

# 套南公報

51

本片卷自

1939

年

11

卷

11

期

至

1939

年

11

卷

70

期

1939

年

11 卷

11 - 1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一期目錄

##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辦事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奉陸軍部關於河南省府轉請解聘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擬定抗戰軍隊通過致敵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政警各機關准財政部咨為檢送取銷舊鈔票辦法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據昆明縣呈請分別命令各工廠機關將本縣適役壯丁送回應征以後雇用小工伙役請查照法令規定以三十歲以上

民收

者為標準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警備司令部為對治安維持處呈請於地方籌款就地修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為據建設廳呈請管理市下水道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

具收案

令

省建設廳

軍訓處

遵照

令公務員並派委託審查委員會並派部函被懲戒人員馬世維等二十一員視察公權人員林漢燾等三員被通緝人員九員隨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一

知許務員錄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令審計處為據財政廳呈請改定各局所長薪俸公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解釋俸出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為據本府經濟顧問部呈為組織經濟調查團前赴西南各縣考查農村經濟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代電為各省消防隊埋障是否與救護隊員同途發給核明見復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轉呈檢定所呈擬擬造度量衡罪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度量衡檢定所請設輕便測字架搬運到情形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雲南汽車公司規避亂丁一案仰即知照

令舉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請核委周錫燮轉發德為該會委員照准給委

令民衆總據呈請勸誘苗衛生院籌委會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二次會議紀錄

### 建設

建廳指令景谷縣據呈報尚未組織防汛隊飭即認真查遵原令辦理

建廳指令六順縣據呈報夏李造林情形仰即遵照

建廳訓令拔士張吉亮多住南嶠縣指導種植熱帶作物

建廳委任陳兆旺為本廳技正兼藥物製造廠廠務主任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鹽興縣長陳培松呈請通緝楊德文等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安甯縣呈請通緝王占龍等歸案訊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修正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全省合作事業起見依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進行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導各縣進行合作事業。
- 四、籌措及調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富有合作研究及辦理經驗，並有關合作事業之各界中遴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本會委員中提請省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技術金融三股，其股掌如左：  
甲、總務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 一、關於辦理撰繕編輯校對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本會人員之任免考核及文件收發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辦理經費預算計算出納服務及稽核報銷等事項。
- 四、關於合作人才之培養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本會組織合作社之審計及記錄事項。
- 六、關於合作社之統計報告事項。

乙、技術股

- 一、關於宣傳合作指導組社等事項。
-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技術標準之擬定及推行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職社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合作社之視察及考成事項。
- 六、關於外勤人員之分配聯絡獎勵等事項。

丙、金融股

- 一、關於合作基金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合作貸項之收支事項。
- 三、關於合作貸項之審核記錄事項。
- 四、關於合作貸項之催收事項。
- 五、關於商賈之介紹事項。

第六條 總務股技術股全體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提請全省經濟委員會延用或委充之。  
第七條 各股設辦事員若干人，技術股並得設指導員及觀察員若干人，由本會當務委員提請全省經濟委員會分派委充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在工作區域內酌設辦事處或辦事分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為若干組，每組得設組長一人。

第十條 本會得因事實之需要聘用顧問專員及技術員。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當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函請當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案件，由當務委員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命 令

▲准內政部咨奉院令關於河南省府轉請解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經字第二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案准

內政部同年十二月六日發民字第〇〇三四四三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民三字第〇二七九號咨：以信陽縣政府呈請解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是否為公務員，請核復，等由，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諭字第九八四一號訓令略開：「本案經轉咨解釋，茲准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目院字第一八一七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修正則匪區內各縣清查保甲戶口條例，既係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雖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有別，（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八號解釋）而三訴願法上，要不能不視為公務員。相復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河南省政府原咨，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咨一件，准此，除專案分行民政廳外，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照抄原咨

河南省政府咨 民三字第二七九號

案據信陽縣縣長謝隨安二十六年八月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民二字第九九號內開：「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訓令，以司法院查復：山西省政府請解釋保甲團長，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案，令仰知照，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聯保主任保甲長，可否比照辦理，法無明文，無所依據，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本省情形特殊，前經制軍河南省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辦法，通令頒行，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咨准直隸民衆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給之第一六號咨復准予備查在案，所有本省聯保主任，均係依照該項辦法之規定，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至各縣保甲長之選派，仍係遵照修正勸團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戶長或甲長公推充任，所有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可否准照村副團長之解釋，認爲公務員，除指令外，相應咨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要！

內政部

此咨

主席商 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 ▲准內政部咨擬定抗戰軍隊通過致敬辦法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字第二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諭警字第一四九號咨開：

「查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諭字第一〇二八三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中常會決議凡遇抗戰軍隊列隊過村戰地或由戰地調回後方時，沿途民衆應致敬禮，以示尊崇一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中常會原決議案內，關於此項禮節，未定相宜且詳辦法，茲經本部擬定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如左：（一）車輛及行人（最高級政軍機關長官車輛除外）應即停止進行。（二）車輛者應脫帽致敬。（三）未戴帽者應注目致敬，以上辦法，關係發揚抗戰精神，增進軍民情感，應早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二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六

第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  
綏署暨省指委暫查照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日

### ▲准財政部咨為檢送取締偽鈔票辦法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雲南省政府

案准 令軍政警各機關

財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七日檢錢字第三〇六一號咨開：

「查自抗戰以來，敵人為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遂擬本節規定辦法，由金融機關密為抵制，並向遊擊隊人民宣傳敵偽欺騙行為，政府將來決不負整理之責，以喚起羣衆注意注意案，惟我軍政各機關，對於該項敵偽鈔票，尚無劃一處置辦法，亟應明為規定，以資一致應付，茲經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除電咨 委員長察核通電各部隊一體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檢送該辦法，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取編偽鈔票辦法一件。准此，除咨復並遵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任  
帝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 二、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券。
- 三、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購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軍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四、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 軍專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 五、財政部收到前項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 六、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迅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七、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八、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七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令爲據昆明縣呈請分別函令各工廠機關將本縣適役壯丁送回應征以後僱用小工伙役請查照法令規定以三十歲以上者爲標準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一一〇號  
雲南省政府

建設  
民政

案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稱：

呈爲呈請核辦事：竊查抗戰時期，兵役徵調最關重要，本省動員二十萬，出師殺敵，保衛國家，此後長期抗戰，兵額補充源源征調，尤屬當務之急，縣長於奉令後，遵即督飭各區就調查戶口期間，切實登記壯丁，按照法規，抽籤檢定，合格者即不能私自他往，以備征調在案。乃此次奉令征送補充第二大隊士兵，各區區長報告；附近省會各鄉村壯丁，竟有狡黠之徒，意圖避免兵役，先行投入中央及省會各機關各工廠，充當小工伙役，衛兵傳事，遇征調時，若所在機關團體能體諒辦兵役困難及重要者，經請求後，即予退還應征。如驗不及格，仍准其前往工作，以資互惠，但亦聞有屢經請求退還，均屬無效，甚有發生工頭毆辱鄉保長者，各機關工廠亦多以後方建設重要爲借口，不肯放該壯丁等回鄉應征，多以一紙證明書請求免役，甚至有主管人員批准退還，而下級小工頭猶復包庇不前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查規避入機關工廠充當小工役之壯丁，均係曾經中籤選定適役合格，身體強健之青年，年齡多在三十歲以下，若聽其規避兵役，恐輾轉效尤，本縣自抗戰以來，工廠機關林立，將來全縣將無可調之兵矣，懇請俯念辦事困難轉函交涉，依照法規，凡三十歲以下之壯丁遇征調時，應通同退還應征，以免影響征兵要政。等情；據此，並准各機關工廠來函證明請將小工伙役等免役等由，

縣長覆查抗戰時間，兵額極關重要，最高國防會議，曾經決議以「軍事第一」為目的。凡屬抽籤檢定合格之壯丁，均應有征調服役之義務，該壯丁等規避征調，殊屬昧於國家觀念，不顧大體，若不加以嚴格糾正，則贖縣境內工廠林立，且接近省會各機關，恐輾轉援引規避投入，此風一開，全縣青年壯丁幾無可征調者矣，現兵役法規規甄高等專門技術人員可以免役至小工伏役，傳事衛兵，則無免役之規定，又（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軍政部訓令「各路普通工人，不得緩免兵役，嗣後路局招僱工人應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壯丁為宜；」又聞十一月二十五日民國日報登載：軍政部代電限制招用中籤壯丁，關於船舶運輸隊所征船員伏役，關係軍運，應准暫予緩役，惟招集須按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年滿三十歲至四歲乙級壯丁為限，並於事前詳查造冊送縣，以免藉詞規避；」各等因；恐不久當有令文到縣，是則該小工伏役等既非技術人員，自不能藉口免役，且該小工伏役等，既係中籤適役青年壯丁，更屬不在免役之例，亟應遵照法令規定，一遇征調，由各機關工廠將其送還應征，以重兵役要政，惟為顧全各機關工廠維務工作以免停頓起見，以後顧用工人伏役，應以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為標準，似此辦理，既不違背法令，且於兵役公務兩有裨益，茲將各機關工廠名稱開列清單懇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機關工廠，迅將現在服役之小工二役其在三十歲以下者，通同送還應征，另僱三十歲至四十歲者充抵，萬一將三十歲以下之壯丁送還應役一層，事實上不易辦到，則應請於征兵時退還應征，如驗不及格，仍准其回原處服役，以期兩全，所請是否有當？理合開單檢回各工廠證明書，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各機關工廠名單一張，證明文件三件，到府，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經本府先後議決，並經各行民建兩廳轉飭遵辦在案。所請與案尚符，應飭仍遵案辦理。除將原附件一併令發建設廳，分別函令遵辦並行民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查。此令。

等語；指令並分行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檢發，各仰該廳分別函令遵辦！

此令。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令爲據外交辦事處呈請於腕丁地方籌設邊地警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一外遊字第九七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據外交辦事處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呈稱：

「爲呈請鑒核事，案查職處前以滇緬公路通車在即，此後外人持有曾經取得我國駐外使領予以入境簽證之護照，沿該公路入境，前來昆明，中途經過內具各縣，必須再取得我國內地發照機關之內地遊歷簽證方爲合法，查保山縣爲該公路必經之道，此項內地遊歷簽證，擬即委託該縣縣長代辦，凡外人沿公路入滇前來昆明行抵保山，即將護照送該縣長予以內地遊歷簽證。然後再繼續前進，而至昆明，業經呈奉 外交部核准並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呈奉鈞府指令，在一外遊字第六二八號，准照所請辦理，令飭保山縣縣長遵照在案。惟頃奉 外交部迴電略開，查昆明係通商口岸此後外人持有我國對外使領予以入境簽證之護照自應沿公路前來昆明如中途並不停留可勿須內地遊歷簽證仰請轉陳雲南省政府飭屬知照再地方當局對於外人由滇緬公路入境檢查入境護照有無準備仰查明具復。等因，奉此，職處復查條約規定，凡外人在來我國之先，其護照上既已取得我國駐外使領之入境簽證，即可直達我國通商口岸故外人此後自應沿公路前來昆明，如中途並不停留者，可勿須保山縣長再予以內地遊歷簽證，擬請鈞府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分令沿公路各縣縣長知照，又 外交部以此後外人持入境護照沿滇緬公路入本省境後，即可直達昆明商埠，爲慎重起見，應在本省邊境駐有檢查外人入境護照之人員，凡外人持有護照由公路行抵該地，應予查驗如發現護照上未經取得我國駐外使領之入境簽證，或竟未持有護照，即當阻止入境，以資取締一節極爲重要，請應早日籌商。查滇西設治局轄境之

曉丁，爲滇緬公路入本省邊境扼要之地，應設有邊地警察，關於檢查外人入境護照手續令該地警察負責辦理，最爲相宜，如蒙俯准，即由職處擬具檢查手續，及表報戳記等式樣，呈請核定令發飭遵，尅日施行。所有懇請指定在曉丁設立警察，檢查外人入境護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再在曉丁警察未成立以前，關於檢查外人入境護照一事，可否令飭龍陵縣長，暫行負責辦理之處，懇祈一併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當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提經本府會議議決：查曉丁地方，設立警察，誠屬必要，此項警察，應直隸於省會警察局，人員以十二員爲率，准令警察局長趕速籌備。至檢查一切辦法，由該一委擬呈候核定後施行。在該項警察局未設立以前，此項檢查事務，應准暫以龍陵縣長負責辦理，將來既設警察，直接通過上之檢查，應隨時斟酌情形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迅將檢查一切辦法妥擬定後，呈候核辦。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 ▲令爲據建設廳呈請整理市下水道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二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據建設廳呈，爲請令飭該府將市區下水道統籌完成，以便飲用等情，所核示到府，查所呈於省公共衛生，關係甚大，應由該府妥爲具調辦理具報，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十二期

一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案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呈稱：

「查省會各河道，不僅利農田灌溉及排洩洪水，其於沿河住民飲用，亦屬重要水源。惟河道流經市區一段，以市內居民稠密，煙戶衆多，常將污水穢物，傾注河內，其工作廠所，則以河道爲棄置污穢之出口，種種情事，致使河道內成爲藏垢納污之淵藪，汚濁水流，妨害清潔，對於沿河飲用河水者之衛生，危害實屬不堪設想，馴至因以染成疫病之流行，遺害社會人羣，殊非淺鮮，職局爲謀清潔河道起見，對於傾倒垃圾及排除污穢入河等情事，歷經嚴加取締，並會商警察局訂定巡查取締辦法，連絡切實進行。幸以職局人員有限，對此汚濁河流之情事，難於隨時隨地，一律查禁。尤以市區下水道未經修建完善。所有市內下水。必盡行流注河中爲無法制止。且查河道中之污水，亦以市區下水爲最大來源，爲清潔河流，增進飲用河水者之公共衛生計。自應力求掃除河中污穢，擬請鈞核呈轉飭令市政主管機關。迅予設法辦理，以潔河水，而使飲用。」

雖經迭奉

鈞座令飭積極整頓，惟市區下水道之統整，尙未據該市政府詳妥設計實施完成。不惟妨害河流清潔，抑且有碍市區下水之排洩。殊於市政建設。遺憾滋多。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准委員長行營代雷爲准院函規定叙路隊伙子暫備二千名至六千名由管理所發給憑証免征兵役軍飭飭遵一案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訓字第二〇六號

建設廳

民政廳

令 督練處

軍訓處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渝職三字第一五一二號代電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二六號公函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九〇次會議交通部提議，擬具駛運計劃大綱，利用人力獸力辦理貨運，以促進出口貿易，增益外匯基金案，經決議「通過」除報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並令知財政部及交通部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原附辦理，駛運計劃大綱一份，正供辦閱，又准該院十二月五日渝字第一〇〇二五號公函開，查交通部提議擬具駛運計劃大綱，利用人力獸力辦理貨運，以促進出口貿易，增益外匯基金一案，茲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慶字第六八四號函開，案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行政院飭交交通部切實辦理，等因，除函國民政府外，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原計劃大綱，關於叙昆路伙子免征兵役一節，應請貴行營轉飭川滇兩省政府及兵役主管機關遵辦，除令飭交通部遵照，並編具臨時概算呈候核轉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駛運計劃大綱第四項原文規定叙昆路伙子暫備二千名，以後陸續增至六千名，由管理所發給憑証免徵兵役，並請咨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轉飭川滇兩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一三

省府及兵役主管機關遵照，等語，自應照辦，除分電四川省政府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並函覆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請

級辦公署查照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並分別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准銓叙部函被懲戒人員馬世雄等二十一員擬奪公權人員林藻鑑等三員通緝人員九員請轉知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會照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銓字第三號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開：

「選啓者：茲有被付懲戒人員馬世雄等二十一員，擬奪公權人員林藻鑑等三員，通緝人員劉應福等九員，通知到部，相應分別列表送請貴省政府轉知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查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為荷！」

擬奪公權

等由；計送懲戒人員彙移送表各一份，准此，合將以上移送表各抄發一份仰該會查照辦理！

此令。

戒人員案移送表各一份。  
通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戒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戒人員案移送表		備註
								權限	執行	
林漢鑑		男	三七	福建閩侯	貴州省民政廳	視查員	瀆職	十年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
鄧光濟		男	五十	貴州貴陽	貴州省立醫院	院長	全右	三年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全
程小亭		男	三七	全右	全右	會計	全右	三年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全

通緝人員案移送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姓名	別號	初年齡	籍貫	職務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備註
謝應麟	男	四八	甘肅臨渭	前代縣長	由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甘肅省政府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函請甘肅省政府八月十五日呈請通緝
張榮仁	男	四五	河南	科員	由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函請河南省政府九月六日呈請通緝
方子英	男	三六	河南	科員	由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函請河南省政府九月六日呈請通緝
張泰輝	男	二八	貴州	督學	由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貴州省政府	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函請貴州省政府九月二十四日呈請通緝
何克安	男	四四	江蘇	出納員	由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本月奉考試院咨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復道
洪亦民	男	三四	湖北	前縣長	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山西省政府同年一月揭代
王兆鳳	男	二二	山西	局長	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山西省政府同年一月揭代
侯榮棠	男	三四	山西	前局長	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山西省政府同年一月揭代

賈潤澤	男二七	全右	前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全	右
-----	-----	----	----	----	----	----	---	---	---

懲戒人員彙移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主文	議決年月日	辦理懲戒機關	備註
馬世雄	男	四七	河北清苑	河北第四監獄	前典獄長	免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周奎元	男	四九	河北大興		第二科主任看守長	全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全右	全右	
劉雨新	男	三一	黑龍江大寶		候補看守長	全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全右	全右	
趙星五	男			全右	看守長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王思默	男	四五	浙江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院長	違法袒庇	全右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右	



李敬仲	男四六	福建安溪	福建政和縣府	前縣長	濫權違法	全右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全右
張北藩	男		江西瑞昌縣獄獄	管獄員	疏脫人犯	全右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右
傅國寶	男		河北滹縣縣府	縣長	縱匪殃民 侵佔公款	全右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右
熊宏權	男三六	湖南湘陰	湖南零陵縣政府	全右	違法濫職	記過二次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全右
周翰宗	男		湖南零陵縣政府	全右	違法失職	降二級改敘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右
彭烈武	男三六	湖南	江西餘江縣政府	全右	違法濫職	降一級改敘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右
曹仲彬	男三八	湖北京山	全右	承審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令爲據財政廳呈爲改定各局所長薪俸公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費字第一八四五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爲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查各菸酒牲畜稅局營業稅局，各縣新制財政局及各種消費稅局長，暨各查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所所長，其任職方面，有服務較久者，最近到職，有兼任一職或數職者，其局務方面，又有較前繁重者，有照常工作者，情形複雜，殊不一致，此次鈞府通令改善各機關人員待遇，關於各該局所長等月支俸公，亟應查邊改編預算綱要，並悉照上列各項情形，切實審核，分別改訂，以昭平允，茲特擬訂辦法五項如後。第一類責任較前加重，且服務業已多年者，其薪俸等級及公費款數，均應分別增訂。第二類事務較前增多或服務年久者，其薪俸照原支數調整，而公費款數即應另行增訂。第三類新近奉委局長，或新委兼任財局者，其薪俸不合規定者，均應分別規定。第四類責任照常或到職未久者，其薪俸公費均照原支款數，加以調整。第五類原支薪俸不合規定者，應即另行調整。上列各項辦法，即為改定各該局所長俸公之標準，業經職廳按照實際情形各別改訂，除分令飭遵外，理合將各該局所改訂俸公數目，逐一列表，具文呈請鈞府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改定各局所長薪俸公費一覽表一份。據此除以：「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附表只據造呈一份，不敷存轉，應即再繕一份，逕送審計處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准內政部咨為解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滄警字第五二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滄字第一零三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省政府本年十月徽省動

代電請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是否以縣政府征兵名冊為限，抑或自九一八以後出征抗敵者一併予以優待等情



到院，除以代雷悉，凡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均應一體優待，無任界隈或入伍先後之區別，但不在各縣市政府領名冊者，應有該區直屬長官（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之證明，除令行軍政部轉飭各部隊一律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合即發並令行軍政部轉飭各部隊一體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各照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令為據本府經濟顧問鄭慶呈為組織經濟調查團前赴西南各縣考查農村經濟

案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總字第一七七號

令 經濟委員會

案據本府經濟顧問鄭慶呈稱：

「查自抗戰軍興政府即以開發西南資源為急務，滇邊地利素繁，力征經營，可化瘴鄉為樂土，願經濟建設，應由調查事實入手，職等有鑒於此，爰集賢組織「滇邊經濟調查團」以五個月為期周歷西南各縣，研究農村經濟，並探查各項資源，以供國防施政之參考，職近為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已函請本省第二殖邊區農務委員會協定，參加調查，擴充一切，復蒙建設廳派定熱帶植物場場長張吉亮，加入工作，此外連同本團原有各項職員，共計十二人，決於本月底隨團出發，明年六月初始可返省，除略擬行程候詳細規定後，再行呈報外，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二二

台檢閱本團工作說明書暨組織表各一份，送請察核，並祈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調查團工作說明書及組織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該團工作說明書及組織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准內政部錄代電為各省消防隊掩埋隊是否與救護隊員同准緩役請核明見復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二五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准

內政部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警字第一八六號錄代電開：

「案准廣東省政府咸三兵代電略以按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銘漢電請核示消防隊掩埋隊是否與救護隊員同准緩役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案查關於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准予緩役，不准緩訓，前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分咨各省政府查照在案，准電前由，案經與軍政部會核以消防隊及掩埋隊與救護隊隊員性質相同，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自可援例予以緩役，惟查消防隊及掩埋隊各地組織甚多，值此抗戰緊急時期，為求兼顧前方兵源補充及後方消防掩埋事務起見，應限編此項隊員均以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充任為宜，除咨復廣東省政府查照飭知暨函達軍政部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部。

擬請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令爲據該廳轉呈檢定所呈擬爲造度量衡罪條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 建字第二四六號

令建設廳

十月七日呈一件：據呈轉檢定所呈擬爲造度量衡罪條文祈核示由。

呈悉。當即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發復稱：「案奉鈞府發下據建設廳呈轉檢定所呈擬爲造度量衡罪條文一案，飭會審核具復等因奉此，遵即開會研議，當經一致議決如下：「偽造度量衡罪刑法已有專章條文內所訂三百元至五百元兩項係從最高額定儘可伸縮變通最低亦可至數元，爲免除與中央法定抵觸起見，此項單行法規無訂定必要，至有觸犯刑章者以應送交司法機關審理以一職權而免糾紛惟爲證即民情可將國幣副金改成新滇幣，令知司法機關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審查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併簽呈請祈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發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案據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趙濟副所長朱映杓呈稱：「查第一期製度量衡，業經呈准佈告自九月一日起，宣佈劃一在案，自應依照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實業部公布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執行檢查，若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不合法度量衡器具者，均屬觸犯刑章，應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新刑法，偽造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二三

量衡條文：

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六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換度量衡之模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執刑處分，惟查本省情形特殊，若依據是項條文執行，事關刑事動涉法院，似覺繁冗，且所處罰金過重，執行上，困難正多，茲為適應本省環境及顧慮事實上困難起見，另行擬具偽造度量衡暫行處罰辦法如左：

第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新幣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新幣四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三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新幣五元以下二元以上罰金。

第四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屬於第一、二、三條之重犯，其罰金加倍，犯三次以上照刑法第十四章處理。

第六條 處罰由警察局所執行，收獲罰金，一半解度量衡檢定所，以一半留存警察局所獎勵在事出力人員。所擬變通辦理，從輕擬具處罰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省政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度量衡器，既經宣布劃一，則舊器自應停止使用，若仍有強行使用者，自不能無咎，但在推行之初，即照刑罰執行，未免過重自當求一過渡辦法，查該所所擬辦法，當屬可行，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量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令爲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請減輕處罰李家駿遲到情形一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該廳度量衡檢定所請減輕處罰李家駿遲到情形一案，所核示由。呈悉。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姑准從寬以遲到三次處罰，免于撤革，以觀後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原呈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一日，據本廳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趙濟副所長朱映杓呈稱：

「案據本所學習檢定員李家駿呈稱竊職昨奉

省政府視察室公佈二十七年七月份各機關職員遲到次數表內載明職遲到次數爲四次照章應受撤懲自無報請更正之理由惟因七月份正值本所推行新器之期職奉派前往各市區隨時檢查舊器對於每日翻到班免不無誤點之處懇請轉呈減輕處分等情前來查七月份爲本所檢查舊器之期該員派往會同市府警局隨時檢查市區舊器尙屬實在且該員平日尙知勤慎擬請准予從輕處分照遲到三次處罰以示薄懲除由所長等面予申議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情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所長查明該員平日尙知勤慎，其遲到原因，實因檢查市區舊器情尙可原，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如所請將該李家駿從輕照遲到三次處罰，免于撤革，仍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二五

指令避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雲南汽車公司規避壯丁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秘一民字第一八七號  
雲南省政府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報三期壯丁集訓雲南汽車公司應派二十名，竟藉詞岐唔，請嚴令報到，以符  
法由。

兩呈均悉。查僱用壯丁，早經中央及本府規定，概以乙級壯丁爲限，經分別通飭有案，茲據呈轉該公司藉詞規避各節，實有未合。除令公路總局轉飭該公司照派外，如再延誤即予重懲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簽呈核委周錫夔傅綏德爲該會委員照准給委

雲南南政府指令 秘一銜字第一二二號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發 件 請移委周錫燮，傅綏德為該會委員由，簽悉。照准給委任狀併鈔，仰即分別轉發核  
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二件。

主府正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 周錫燮

為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此狀

傅綏德

注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 △令為據呈請撤銷簡舊衛生院籌委會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民字第二二四號

令民收 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據請撤銷省立簡舊衛生院籌備委員會一案，附呈該會前後收支款項清冊，祈核  
示仰。

呈册如悉，查簡舊衛生院及衛生分所工程，現正由該處及審計處派員驗收中，所請將該籌備委員會撤銷一册，應候  
驗收完畢具報備案後，再為核辦，除分令審計處及衛生實驗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册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此命。

主席記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呈為建設生產急需經費，擬請就鹽稅增加百分之一，由鈔稅局帶征，交與收儲，作振興實業之舉，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增加鈔稅率百分之一一層，為煩及商艱起見，暫勿庸議，至該廳建設上需用經費，應由該廳隨時擬具概算再行籌撥專款辦理。

(二)財政廳呈奉令核議建設廳呈擬組設地質鑛產調查所，應否照准，又請就煤精專銷費每桶加征五角，作調查所經費，能否准行，併請核定，至請再由本廳籌發一萬元困難照准，祈核示案。

議決：建設廳所請加征煤精專銷費以作地質鑛產調查所經費一層應予照准，不再另添經費，所請由財廳加撥一萬元一節，應勿庸議，簡章尙屬妥協，並准核行。

(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復審查民財兩廳呈擬改訂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除第三條修正為「公務員繼續供職滿三十年者或繼續供職二十年年逾六十者得呈請退休」第六條十年及十個月字樣應仍修正為二十年及二十個月外，其餘照該會修正通過施行。



# 建設

▲令爲據呈報尙未組織防洪隊務即認真查遵原令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五十七號

令景谷縣長趙燾

本年一月七日呈件，爲報縣屬地方尙未組織防洪隊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未照令辦理防洪事務，致有水患發生，殊屬未合。應飭查遵原令辦法於雨水期間，認真防範，以重民生。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原呈

查前奉鈞廳水字第四九號訓令飭組織防洪隊實施防洪並對水患，原因被災情形搶救工作等項詳細具報仍先將遵辦情形調查等因奉此遵辦。查該縣屬地方尙未組織防洪隊情形先行具報以憑核轉在案。現據建設局長柯子伯呈稱：奉鈞府發下雲南省建設廳水字第四九號訓令飭組織防洪隊實施防洪等因一案，飭職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原令解畢仍續等因奉此。查該局未自願組織防洪隊本年汛期已過附城鄉亦無水災發生。祇第三區沿河山洪暴發損傷田禾二三百畝。俟移組織成立此項防洪隊自應盡力設備從事防洪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局未經編組防洪隊本年汛期已過俟後遵照組織成立情形具文呈報請鈞府鑒核轉呈備查謹呈等情。據此遵查職縣河流不多本年雨量鮮少尙無災澇水患故未經編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二九

防洪除現汛期已過俟來年組織成立，再為呈報據呈並請理合據情轉呈敬乞 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景谷縣縣長趙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 △令為據呈報夏季造林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零一號

令六順縣縣長李枝英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到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夏季造林實況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辦理各情，尙無不合，惟現有荒曠，仍應飭於來年繼續遵章種植，以資推廣，並將本季造林生長  
成活狀況，迅速查明列表具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日

原呈

第 一 零 一 號

鈞廳林字第六十七號訓令開：

「案查各縣舉行二十七年夏季造林，前經令飭遵章辦理……仰即遵照於又週五日内迅將本年度夏季造林情形分別  
列表呈報」。等因；奉此；遵查本年夏季造林一案，當經購備各項籽種於四月二十日照章舉行造林在案。奉令前因，理  
合將造林情形，填具報告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計呈覽季造林實況表(從略)

六順縣縣長李拔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訓令技士張吉亮多任南嶠縣指導種植熱帶作物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本廳技士張吉亮

為令事：查本廳現謀推廣種植熱帶作物起見，應飭該技士於到南嶠縣時，即在該地多為任勞，指導農場計畫種植金雞納及熱帶作物，並擬具具體計劃呈送來廳，以憑查核。俟上項各項工作完竣再為回省服務，俾資推進，合行令仰該技士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廳委任陳兆暉為本廳技正兼藥物製造廠籌備主任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二號

茲委任陳兆暉為本廳技正兼藥物製造廠籌備主任。

此狀。

雲南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 司 法

△令爲據臨興縣呈請通緝楊德文等歸案訊理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29第6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令 督辦(不另行文)

爲令道：據臨興縣呈請通緝楊德文等殺死看役趙福清，計獲拿獲楊全一名，其餘在逃未獲，請據  
通緝歸案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發通緝令，仰即遵照，督飭所屬認真緝獲歸案訊辦，勿得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備光

校對黃家濬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第一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日 發	告	被	緝	通	應	檢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度	楊 德 文 等 殺 死 看 役 越 獄 脫 逃	一 案		
	罪	犯	段 雲 堯	段 王 堯	周 玉 德					楊 德 文	姓 名
	27	年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堯	性 別
	11	月									年 齡
	6	日									特 徵
	上	午									犯 罪 行 爲
	5	時									通 緝 理 由
	鹽 興 縣	處 所									
	者 日 時 志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備 考	盜 盜 盜 殺 盜	匪 匪 匪 人 匪							
	所 處 送 緝	處 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三三

行 執  
、通緝經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之命拘捕或拒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令為據安甯縣呈請通緝王占熙等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九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為通緝事，案據安甯縣長林培泰呈稱呈為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事查該屬小方城人王占溪王占灰王占科王占維等因入資殺死王占洪王秉元一案曾將該屬情形備縣驗斷書呈報並督接各區務將本案在逃各犯嚴緝歸案究辦在案嗣奉鈞處檢字第六四八號指令飭將正元嚴緝發案續報同王占甲實屬確情依法嚴緝等因奉此該縣長以案關人命不能任該犯等逃遁道法外復於奉令後該管區長及法官四出查拿並督飭屬一體嚴緝亦在案乃迄今日久竟無下落而在押之王占甲以該王占黨一等在逃即又希圖委卸堅不供認致使案懸莫結理合函具各該逃犯年貌籍貫具文呈請鈞處轉飭各縣區緝務將該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二十一卷第十一號

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造報統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被告之命拘提或拒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三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實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遷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三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購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暫行有效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二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代電嚴密緝敵偽法幣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准財部查內地人民帶運銀幣向四行兌換法幣而接近者顯有偷運嫌疑一案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等准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請轉飭保護路工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等為本府第六〇一次會議主席提議令財廳開辦大架衣水利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飭保護中華書局自置車輛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指定黨務經費付欵銀行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其復再尋

令審計廳准財政廳呈報開辦改訂清水人員薪資公費及所支事務費款數研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據政治部長提出討論之「關於兵員補充所見」一案經分別核定辦法仰即分別辦理一

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查禁制錢或制銅料外運查敵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呈請核委簡錫石鐵路總經理協理一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廣南段工作未能進展情形一案仰飭督促進行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將鋪路補助費劃出一半以作修繕一公尺五以下涵洞經費所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復辦理徐敏呈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案准予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暫辦理廢輪車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呈陽明縣長呈請核示入營軍人家屬應否免除公路工役及工役掛款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民防廳據呈請令飭第一二兩處督辦將移交各團檔案派員運省分別移交一案如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復修正昆明市建築工程承稅人登記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三次會議紀錄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永勝縣長伍百銳呈請通緝蕭泰昌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洪亦民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陶雲初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第五條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發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二財總字第一八四號二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密字第一〇九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密字第七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此令。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 ▲准財政部代電嚴密查緝敵偽法幣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警字第一八四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鑒渝代電開：

「密海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呂陽發副法電開，近來渝陷地域內發現中央交與偽鈔極多，前據七警二偽軍所携偽鈔一次竟達數十萬元，似鉅意我國法幣在渝陷區信用歷久愈堅，偽偽為擾亂及推行偽幣計。出此卑劣手段，毒辣無匹，而一般漢偽虎作偽，情更可恨，除分別兩令飭屬嚴緝依法重懲處外，特電查照，通行飭屬注意，查拿偽幣，等由到部，查敵人偽造我國法幣，欺使漢奸在各地行使，前經本部通行各海關嚴密檢查，勿任進口，並通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查究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重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為荷。」

等由，正辦理間，並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三〇八號訓令同前由，飭通令所屬嚴切注意查拿，從重懲處，等因；奉此，除通令一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三

遵照嚴密查緝重辦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 ▲准財部咨內地人民帶運銀幣向國行兌換法幣而捨近求遠者顯有偷運嫌疑一案 辦理情形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財幣字第一八三六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錢字第二九四七號咨開：

「案據廣東省銀行呈稱查內地人民帶運銀幣類向就中交與四行兌換法幣經鈔部規定時暫免請領護照原為便利人民兌換惟如當地已有兌換機關而將我持銀幣類運至他地，或就近有兌換機關而捨近圖遠者，顯有統趨偷運之嫌倘中途被人察覺即以內地運輸為發展之口實，似應明定，凡遇類此情事，即將所運銀幣類沒收以期內地存銀因節節查緝無從轉輸運出口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在沿海暨接近游擊區或各地方誠屬易滋流弊，應即嚴行查禁，違者即將所運銀幣類全數沒收充公以杜弊端，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准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請轉飭保護路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公路總字第一五九二號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政府

嵩明縣政府

會同縣政府

沾益縣政府

曲靖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開：

「查本局所轄各段公路，均經設立各工程處隨時修護改善，以利交通，所有各該工程處工人，經分別發給  
標式正式符號加蓋印章，飭由各該工程處填發佩帶，以資識別，並造冊呈報在案，其有未及趕編正式符號者，  
亦各發給直式臨時符號佩帶，此西南各省，交通不便，此項工人招集本或因難，值在抗戰時期，本局各段運輸  
關係非常重要，亟請當地軍警隨時予以保護，俾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分請西南各省政府暨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備案保護外，相應檢同本局上項標式正式符號直式臨時符號樣張一併函送貴府查照，轉飭沿線各縣政府一  
體保護，至緝公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五

等由；附送符號樣張三種，共計三十萬方。准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將符號樣張各檢發一種，計二張。(第一種已失時效不再檢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檢發符號樣張式種每種一方

第一種橫式文字右行者(白色布質)

第二種直式者(白色布質)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本府第六〇一次會議主席提議令財廳開辦大架衣水利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水字第一二八號

開遠縣

財政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府開第六〇一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令財政廳開辦大架衣水利案 議決：

「查開遠縣屬之大架衣地方，面積寬大，氣候適宜，土地肥沃，惟因向來缺乏水利，遂令佳壤之土地，荒蕪廢，殊屬可惜，應令財政廳整理水利之責，至水利成功後利益如何分配，著即召集該地官紳決定，並儘於本年內着手進行為要。」

等語；紀錄存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飭保護中華書局自置車輛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路軍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委員長行營電開：

「案據中華書局有限公司呈請自置汽車六輛行駛滇黔川陝甘等省營運教育文具，請給證保護等情，查自抗戰軍興，戰區以上中等學校大都遷入後方，教育用品確有供應不敷之虞，該公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以「兩呈均悉，准予分電滇黔川陝甘等軍事長官轉飭沿途駐軍一體保護，並准頒發布告六紙，以便通行，仰即按車實貼，俾衆週知，但該公司車載教育文具，營運各地，仍應照章繳稅，及繳納各路局養路捐，並不得搭載其他客貨，仰即遵照爲要，布告隨發；」等語批示印發並分電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指定黨務經費付欵銀行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復再奪

照辦理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六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滄財字第五七四三公函開：

「查中央為整理黨務經費起見，訂定各省市黨部暨鐵路特黨部經費統籌支辦法，分期實施，其著成效，茲經決定自二十八年二月起，續於川、陝、甘、滇、黔、青、甯，七省，施行上項辦法，暫就各該省政府，現時折發黨部每月經費實數，由中央按月發給支付書，以該支付書第二聯送寄省政府指定付款之銀行，第三聯發交領款黨部，特向付款銀行，對照支付書第四聯由領款黨部呈報中央除函知省黨部外，相應檢付辦法一份，支付書樣張一份，函送貴省政府即希查照就現撥省黨部每月經費國幣四千元提前撥存銀行備付，並希指定付款銀行見復，俾便函送印鑑，以憑支付為荷。」

等由；附送辦法及樣張各一份，准此，除分函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將原送辦法及樣張抄發該廳並指定中央銀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復再報！此令。

計抄發辦法樣張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報調整改訂清丈人員薪資公費及所支事務經費款數祈備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費字第一八五六號

令審計處

「爲呈請遵令清理清丈人員薪資、公費及事務費款數，祈鑒核備案示遵事，竊查職署此次呈奉鈞府核准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一案，業經由廳遵將文職人員支薪數目，分別擬定並陳明本廳所屬各自支自支機關，候本廳案核定後，再爲遵照呈准原則，另案擬具調整辦法，呈候核行各縣由，呈奉核准施行各在案，茲查各縣清丈分處，係屬自收自支機關，每應格遵核定原則，將各級人員支薪數目，暨所支事務費款數，另爲調整改訂，以符通案，查現設完竣期各縣區清丈分處全部結束後，其各級人員中成績較優者，係由廳照准清丈結束安插辦法，調派各縣辦理事務處，或撥留各縣新制財政局服務，以資熟手，是以關於改訂清丈人員薪給標準，自宜與征收機關人員支薪數目，同歸一致，庶免以後待遇懸殊，難資鼓勵，爰擬參照改訂征收人員支薪數目，詳加調整，以五厘至六厘五爲增加之比率，用期允協。至事務費一項，因有經常臨時之分，且同爲臨時費，又有逐月開支，與偶一支出之別，若均按加三之標準增訂，必有不切實際，糜費公帑之虞，不免有失調整之精神，茲爲免除此項情事發生起見，會分按事實需要，各別酌爲改訂，然其增加總數仍未超越加三之範圍，以昭嚴實而免偏枯。其各分副處長所支公費，前經呈奉核辦校期改訂，以半年爲一期，嗣經將其自二十七年七月一號起，至本年年底止之款情數分別改訂在案，現在復屆改訂之期，自應仍按各該員責任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及資歷之深淺，併同會辦所支公費，分別改訂，以符原案，以上所擬改訂清丈人員薪資公費，暨事務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同各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再以後各屬清丈分處工作結束，所有按照呈准原案組設之發照辦事處，其支付經費預算標準，擬即沿照此次改訂各清丈分處薪資及事務費款數支給，以歸一致，合併陳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九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據政治部長提呈討論之「關於兵員補充所見」一案經分別核定辦法仰分別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二七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江政發鄂第一一二號代電開：

「案據政治部陳部長提出本會會報討論之關於兵員補充所見一案。經分別核定辦法除飭政治部遵照並分電軍政部及各省政府各軍管區遵照外，茲將原案抄發，仰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為要。」

等因；附檢討表一份，奉此，除分令並咨請  
綏署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檢討表一份，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檢討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對政治部長「兵員補充所見」檢討表

陳部長原意見 大要

軍政部 檢討意見

決定辦法

一、健全並加強兵役機關之組織，統一隸屬於軍政部，「增進辦事效率，過去征兵內政、軍政、軍訓、政治各部均有關係，嗣後應集中於軍委會。並由軍政部主辦。由軍委會直接指揮各省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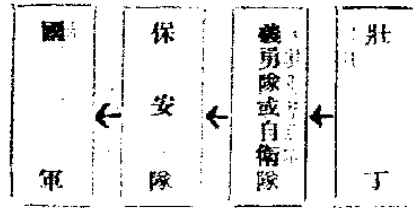
一、擬請照辦，至加強組織辦法。軍政部已就各軍師團管區加設必要人員，嗣後可按實際情形予以強化，又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內之兵役處，及國民軍訓處業務，應切實受軍管區司令管轄，一切呈令，應以軍管區司令名義行之。以期兵役與軍訓事務融和一致而增效率。

照辦

二、壯丁訓練，應大規模繼續舉行，其補充程序，應遵左列辦法辦理。

二、壯丁訓練，可由政治部大規模繼續實施。但各地壯丁訓練完成後，應遵照國民兵義務壯丁管理規則，交當地兵役機關切實組織管理。俾使徵調補充，至補充程序原意見，擬將各師之野戰補充團及各師區與補訓

照軍政部規定程序切實推行



處之後方補充團取消，而代以保安團，似此則每省許多補充部隊，祇有一保安處長兼任督練，其精神能力，殊難勝任，不如照軍政部現行之補充程序（如附屬）以補充兵訓練處及師管區之補充團營，逐次補充國軍為主，以保安團輔助之，俾能分任訓練，調遣補充靈活，又現行補充程序，以義勇壯丁常備隊為各補充團員來源之基礎，各省多不能切實編練，因此士兵素質差池，嗣後各省應切實依照規定檢查編練，此項常備壯丁，俾士兵素質確能提高。

三、各省保安團，應增加兵額為四  
四制，其增加數目，即作補充  
國軍之用。

三、可照全國人員動員辦法，每省擴編十至二十個保安團，以備必要時，特別抽調補充國軍之用，如改為四四制，關係增加經費至鉅，中央既無力補助，各省能否辦到，擬先徵詢其意見再行核辦。

如擬先徵詢  
意見再辦

四、征兵數量由軍政部配賦於各省

四、現行徵兵辦法，係由軍政部將月徵兵額，配賦於各省

應照「非常

政府，再由省配賦於縣由縣督令保甲分派並將現行之抽籤法改為攤派法，以安人心。

再由各省軍管區接配賦於師團管以至於縣區鄉鎮保甲，姑不論由省府直接配賦於縣，抑由軍區選配於縣，而縣區鄉鎮保甲，為地方實施征兵機關則一，如縣以下組織不健全，則強拉硬派，敲詐勒索必依然如故，又現行之抽籤法，完全由合齡壯丁籤號以決定其應征之先後。（附實施綱要）而不肖之保甲長，尙有舞弊情事。至攤派辦法，各地方間有採用應急者，因任意指派流弊百出，不如照現行「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切實辦理，較為妥善，並特別注意於區鄉鎮保甲組織之健全，而不必於縣以上多所更張。

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切實辦理。

五、出征軍人家屬之生活，應由各該地之保甲長負責補助，即每一出征者，由保每月攤派谷一石，洋五角作為生活費，若陣

五、擬照原意見通飭各省，斟酌地方情形，限期擬定單行實施辦法，切實施行。

（五）（六）如擬照辦

亡一名，則由保壽給一百元，作爲第一次撫恤，以維持其家屬之生活。

六、鼓勵保軍及逃兵歸隊運動，應推進爲廣大羣衆運動，以社會道德制裁其怕死心理，糾正過去之錯誤行爲。

六、擬照原意見，由政治部積極推動施行。

### ▲准財政部咨查禁制錢或銅料外運資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幣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滄錢字第二九五號咨開：

「查舊有制錢，前以各地尚有流通，本部爲防止奸商販運牟利起見，曾經查照北平舊財政部所訂查禁商民携帶制錢數逾萬枚，一律扣留充公辦法辦理，嗣後於二十一年間經部查核該項辦法已不適用，而防止制錢銷燬出口業於本部所頒禁銅出口種類標準案內明白規定，所有舊部原訂携帶制錢辦法，應即廢止，經分別咨令轉飭遵照在案，是商民在內地販運制錢若確無不法企圖，原可不必禁止，惟現值抗戰時期，銅爲兵工器材及機



生軍受原... 駐紮防線入... 各游擊區域... 毗近敵九地古... 應由軍政長官飭屬嚴密查禁... 將銅錢或銅料外運... 資款... 購者即予悉數沒收充公... 仍按其情節依法從重懲辦... 如當地有大宗銅錢或銅料... 並應報請軍政部經濟... 部轉行與工署資源委員會設法收買移運後方交當地備用... 除電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 相應請貴省政府查照... 辦理所屬一體遵照為荷。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令為據呈請核委簡碧石鐵路公司總經理協理一案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該呈請核委簡碧石鐵路公司總經理協理一案。所核呈理由。呈悉。一併照准給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就領。且報備查。此令。

### 雲南省政府委任

總委曾光為雲南簡碧石鐵路公司總經理。此令。  
總委郭恩楷為雲南簡碧石鐵路公司協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威甯南段工作未能進展一案仰速督促進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地二路總字第一五七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呈二件，據呈爲據宣昭段主任浦先宗呈報威甯南段工作，致工程無  
法進展，並該縣土匪蜂起，影響工程，請核實情由。  
查該段前經勸限完成，茲已過期，忽作推諉，其詞非是。仰速督促進行，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擬將鋪路補助費劃出一半以作修建一公尺五以下涵洞經費祈核示

案經處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地二路總字第一五七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呈轉段技監呈擬將鋪路補助費劃出一半，以作修建一公尺五以下涵洞經費，祈核

示由

呈悉。查此案當於一月十七日提由本會第九九六會議決：「准如該技監所擬辦理。」此致。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案據本局工程處技監段緯發稱：

「為鑒諸事查本省自民國十七年修築公路以來對於土路尚係征集義民工各縣官民均能仰體政府發交  
 通至意莫不踴躍應征以期早卸厥成至於涵洞工程則分別一公尺五以上者由政府修建一公尺五以下者由地方籌款  
 興修在時局平靜之秋固無問題，值茲民生凋敝農村破產之時，各縣官民一聞負擔修建涵洞固不翹首興怨，待催  
 促至再，不換戶攤派，即變賣公產，披蓋多方查考，實有因地制宜救絃更張之必要，再查年來鋪填路面，本局  
 鑒於民力實有未逮，爰呈奉 省府核准，每公里補助新幣二千元，意在津貼人民伙食，俾工程早得成事也，殊  
 不知各縣地方官多因修建涵洞之款難籌，竟將此項鋪路補助帶挪移應用，人民並未沾絲毫實惠也，鋪路面仍派  
 義務民工，修涵洞則敷衍了事，似此兩無成就，殊令人徒資浩嘆也，俯對酌至再，擬請轉呈 省府鑒核以資修  
 築公路准予將此項鋪路補助費劃出一半，移作修建一公尺五以下涵洞費用，擬由本局統籌辦理，以期工堅料實  
 而免地方藉故施延之弊，至於鋪路工程，因手續不繁民力可勝，仍照舊路方式由縣徵派民伙分段負責鋪填，如  
 處採石運料仍應需款可照里程計算，凡每公里鋪三公寸厚者仍給新幣一千元，鋪一公寸五者，仍給新幣五百元  
 ，節能數用矣，本局劃出經費一半，每公里得新幣一千元，以歷年修建涵洞包價而言，平均每公里得新幣五百元  
 可成功，以各公路修築涵洞數而言，平均每公里四洞，即敷洩水，劃出新幣一千元本局所添亦屬有限也，  
 所有擬請劃出鋪路補助費一半作為修建一公尺五以下涵洞經費各緣由，呈請有當，理合發請審核辦理呈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一七

等情；據此，查該技監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惟事關變更度支，轉局未款項專，除指令歸併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陳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公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為據辦理徐敏呈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二四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復辦理徐敏呈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案情形，所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轉令保山縣長邊辦任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鳳呈

案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三二號訓令(略開)：「據陸軍第四軍第九十師參謀長徐敏函呈，請查究藉名請款，予以保護一案，飭廳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訓令保山縣長，迅即查明該區區鄉鎮保長，對於該參謀長家屬，有無藉

名濫派款項情事。以後應嚴督所屬，查遵迭次法令，予以優待，並隨時認真保護，不得有視欺凌，以重功令，仍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除訓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膠輪車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咨字第二四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膠輪車情形，及分期取締辦理一案，附呈取締規則一份。祈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轉昆陽縣長呈請核示入營軍人家屬應否免除公路工役及工役攤款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五八二號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轉昆陽縣呈請核示入營軍人家屬應否免除公路工役及工役捐款一案由。呈懇。准予免役。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陽縣長朱光明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

「據各區區長報稱，竊區長等迭奉鈞令開轉奉去南省公路總局訓令飭上緊征派民工趕將呈玉段鋪填完成報請派員驗收各等因奉此區長等均即督各鄉鎮長按照預定計劃趕派民工上緊鋪填去後接據各鄉鎮長於每次派丁收賦催工時發生軍人家屬出而抗議據稱該家業已出戶應免除一切工役撥拾等語鄉鎮長等以此次鋪路工役及鋪路捐業經擬定統籌計劃呈報有案令該等不出此項捐款路工不敷者補補無門勢必將原案變通厚案變通勢必牽扯全盤如此則工作效率將因之而影響矣究竟能否免除該等鄉鎮前來查此等問題軍大區長等不敢隱諱是以聯名呈請鈞府核示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轉呈各情自係實在若堪據 中央頒布入營軍人家屬待遇章程似應免除工役撥拾但此項呈玉段鋪填各捐及工役擬定呈報在先其征調兵役在後本此原理當亦不能免除復以鄉鎮長為辦事之中堅份子一事能實行全賴該等之努力奉行與否該等既有困難自應予以辦法俾資適從惟此案雙方關係較大縣長亦未便擅專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局鑒核對此案應如何處理將來他處公路工役款項應否免除統祈核示以便遵行。」

等情據此，查本局呈奉核准公布，改由雲南省建築公路征工規則，第三條丙項載：「各級戶口中，有在軍警政學，及他項機關服務者，仍應照查定等級出工，不得藉口從事公職，請求免除。」等語；至於 中央頒佈入營軍人家屬待遇章程，本局未奉頒發，無從查考。據呈前情，如按公路征工規則，軍人家屬，自無豁免公路工役之例，惟據前地方抗戰方殷，情形與平時迥異，應否准予免除，關係重大，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 府 衛 核 示 遵 ！

呈 謹

滇 黔 綏 靖 公 署

雲 南 省 政 府

雲 南 全 省 公 路 總 局 代 理 督 辦 陳 國 藩

會 辦 楊 文 清

楊 石 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 令 爲 據 呈 請 令 飭 第 一 二 殖 邊 督 辦 將 移 交 各 縣 擋 卷 派 員 運 省 分 別 移 交 一 案 如 呈 照 准

雲 南 省 政 府 指 令 秘 一 銜 字 第 一 六 零 號

令 民 政 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請飭兩殖邊督辦將應移各題之檔卷派員運省分別移交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兩殖督辦各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令 令 爲 據 呈 復 修 正 昆 明 市 建 築 工 程 承 攬 人 登 記 暫 行 規 則 一 案 仰 即 遵 照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 令 令 ) 第 十 一 卷 第 十 二 期

二 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第三一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呈一件，據呈復遵令修正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修改六七兩條，尚無不合，惟修改第二條，核與令飭修正意義未符，即如征費由市府分等一次併收後，扣留一元，餘解該廳核收一節，雖不重複，似覺負擔未減，並與復核驗印辦法含混。若由市府征收，即不應再加一元之征費。又驗印辦法第三條亦應聲明為征費已由市府收解，俾符前令。仰即查遵辦理，另行妥為修訂呈復，再憑備案。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遵修正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暨復核驗印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雲南各界抗敵後援會呈擬將本會工作併入總動員委員會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該會仍應照舊工作，其月需經費，准令財廳自二月起按月墊發新幣一千元以資支付，以後由仇貨罰金項下歸還。

(二)建設廳呈防疫分處征用佛學院田畝及民田一案給具圖說請核示案。



請決：查該處佛學院田畝原日買主係購作修建住宅之用者，購時均有底價可尋現佛學院既不能修建，該防砂分處又欲征用，應查明，當日購買價值照價分讓，至民田部份准照征用。

# 司 法

△令爲據永勝縣長呈請通緝蕭泰昌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九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爲通令嚴緝事案據永勝縣長伍百銳呈稱爲呈請通緝正兇歸案訊辦以伸法紀而白冤抑事，案據縣民李文彩報稱：李文彩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夜在碗廠被匪蕭泰昌殺斃，當即派員前往相驗，該縣李徐氏之子被殺受傷身死情狀兇犯蕭泰昌於八日後即黑夜潛逃，查無踪跡，迅即通令緝辦，仍一無所獲查蕭泰昌係鶴慶縣城內文明坊人氏，因習曉業於前五年即被李文彩弟兄聘爲匠師在曠野料廠地距城東南約三十餘里之叢山中有一男工七八人，初時賓主尚屬相得，後因李文彩回家在城坐位碗廠，留妻李徐氏在廠照料，以一慾火方興之中年婦人而李文彩年又老邁得從便隙，常與蕭泰昌不無通情之聲，因失和而殺遭傷生之禍，雖屬李文彩素行不檢，自招惹尤，而殺人重案，律有專條焉可讓該兇漏網法外，旋又派幹警前往鶴慶密移查拿，歷時數月仍未歸案，原地復將該兇年貌籍貫住址特徵等，開明法單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予通令各屬緝獲歸案以憑訊辦，等情付呈蕭泰昌年籍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令仰該縣局長該督辦遵照並飭所屬一體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緝獲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富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蕭泰昌殺斃李徐氏

一案

告 被 緝 通 應		檢 字 第 號		蕭泰昌殺斃李徐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罪	犯	蕭泰昌	姓 名	男	性 別	二 十 三	年 齡
27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身 材 矮 小 面 白 而 胖 右 手 桿 有 傷 疤 一 處 腦 後 有 雜 白 頭 髮		備 考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殺 人	在 逃
	所 處 送 緝	永 勝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捕房應通知或  
告檢察官或法  
警察官對於被  
得命物提或逮  
之  
二、被告抗拒拘  
捕或脫逃者得  
強行拘捕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洪亦民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六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三三號內開前奉：

司法部訓字第八八二號訓令開山西霍縣縣長洪亦民等濫職侵佔一案，仰飭屬一體協緝等因到署當經本署發通緝書，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平慶字第六七四號訓令飭緝在案茲復奉

司法部訓字第四零一八號訓令內開案經

行政院訓字第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檢字第八八二三號公函開前據山西省政府本年一月勅代電請通緝霍縣縣長洪亦民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二五

案，經依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送請司法部轉知貴部令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並分咨內政部備案，暨指令將各該逃員籍貫年貌清單補呈鑒核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轉呈到院，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司法部令行到部業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令飭遵照，指令通緝在案，茲准前由台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檢察長知照，并飭屬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檢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歸案訊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抄發通緝書令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唐字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洪亦民等濫職侵占

他虞字第一四〇號

一案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二六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部政部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訓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諭字第八九零二號公函案據江西南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呈為江西南省檢察廳檢察官等

士崗雲初等乘隙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呈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卷，請貴部查核該官處通緝，並停

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查行抄發原卷，合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卷一件年貌表一

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卷並填具通緝書一紙，合仰該首署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經遵照辦理此令，計發

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卷及通緝書令仰該

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裕

抄原呈

案據永修縣縣長張任石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呈稱

一、案據本縣徐家埠警察所所長朱彥相報告稱，查本所警長陶雲初一等警士歐慶三三等警士劉道智三名携帶

制服六套於昨夜乘隙潛逃無踪，本日追究他人亦逃避一空理合繕具年貌表請請長通緝歸案究辦，以肅法紀等情

附呈潛逃長年貌表一份據此，查該長等陶雲初等乘隙潛逃殊屬有干法紀，自應詳案法實用逃透風聲嚴前情，

除分送各該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外，並請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犯陶雲初等年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查辦。准予通緝。除分送各該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外，並請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犯陶雲初等年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查辦。准予通緝。除分送各該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外，並請該管轄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犯陶雲初等年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查辦。准予通緝。

附呈逃警陶雲初等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他字第一五六號

陶雲初等潛逃

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處所	備考	送緝	處所
陶雲初	男	三十五	矮小黃黑	逃	逃	永修縣徐家	日時處所不明	送緝	永修縣徐家
陶雲初	男	三十五	高瘦黃黑	逃	逃	永修縣徐家	日時處所不明	送緝	永修縣徐家
陶雲初	男	三十五	中等黃黑	逃	逃	永修縣徐家	日時處所不明	送緝	永修縣徐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發

檢察長鄭 憲

執行注意

三〇

一、送檢經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司法  
 官對被告  
 之命或捕  
 之命或捕  
 被告抗捕或  
 被告逃避或  
 被告力抗提  
 捕之程度  
 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  
八册自

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sup>送</sup>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第一卷 第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行決議。
-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知之。
-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會秘密會。
-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均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決定或會議長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得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省政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前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之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如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

第三十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宣讀之。  
第三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六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一切布設事項。
  -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書之製發等事項。
  -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刷事項。
  -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關於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 規則經制定公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四七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一〇六二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七四〇號訓令開：在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一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原規則令仰知照！並由廳通令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一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份。(見法專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令爲以後對於征兵倘再有激變遲延等事發生必從嚴懲治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民字第三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湖自抗戰以還，需用各省大量兵員實勢所必至，向方徵調甚急，致使頻仍，本省與隣強比較，辦任征送之數，或尙未及別省之多，實出政府維護地方體念殷勤之至意，乃有各縣辦理征兵竟至發生事故者，考其肇釀原由，常因承辦官吏，不能奉法維護，一乘至公，遂至激成事變律以靖共之義實屬有忝厥職，又征送遲延，不顧國家之急，頗足貽誤戎機，特再明令申誡，以後各縣倘再有激變遲延等事實發生本署對於各地方在職官紳，必將執法以繩並照戰時貽誤戎機之罪從嚴懲治除通令外，合行仰該一府遵照，切切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准中央振濟委員會電檢送各省市縣災情損失報告表暨施振機關發放振款振品報告表兩種請飭屬按期填送以便彙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秘計字第三三一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為令飭遵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統字第二七號函：「以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案內各項材料，多未如期造報，復經函催，迄未送到，囑轉行催送彙編」等由，查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案內各省市縣災害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九七號

令各會  
局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特字第一四六一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諭公二字第一二八零三三號東序代電開，准軍政部何部長發衛乙字第三六五號文役乙代電開：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軍役乙字第二五八一號呈（略）稱據衡郴師管區轉據攸縣團管區據潭陽縣長呈具本縣第五區適齡壯丁直接或間接請託戚族親友在各級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填寫服務證明書及差員服務證明書等文件援引兵役法担任官公事務小學教師與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及中學肄業各款規定請求緩役，實則此項壯丁，或暫離住地，或移寓他鄉，甚至待此護符家中高臥，保甲長怯懦畏勢，或囿滑綳情，明知故昧，間有棍徒事實，依法征派者，則壯丁本人或其家屬即待此項證明文件，以為控告之具，如向填發機關查詢，不但公文極感困難，尤以各種部隊調動無常，轉遞需時，以致洩旬累月不得復音，其於役政前途，影響甚鉅，此種情況，不僅一區一縣如是，擬請轉呈通飭全國各級部隊及文武機關，不得濫發服務肄業證明文件，如有故違，一經查出，應即依法懲處，並請規定自九月起，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頒發之證明文件須一律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如有離營去職與續學者，仍將證件追還或行知該壯丁所屬管區轉飭各該縣（市）政府轉行知照，以杜流弊，而量校政，等情轉呈到部，查關於禁止各機關部隊不得擅出證明信件，曾經本部令行在案，茲據所呈濫發證件各節，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徵政，除令復並呈請行政院暨分行外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種情形，所在難免，亟應取締，以杜流弊，出分令外，希即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各部隊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各行政機關學校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 △准交通部代電爲法殖民地派員四人出入我國國境希照章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二七一號

令財政廳等

案准

交通部通公英渝第一八三七號代電開：

「案准外交部代電開據駐法大使雷稱准法外部所以殖民地派員四人 VLAJIDIN, HANG HAN-SHUN, 由陸路往越南俾開法越陸路交通，須經過中國，請中國政府予以入境及稅關便利，詢據該員稱，擬駕輕載重汽車兩輛機輪槍各一枝，手槍兩支，備仰光機戍入中國境往昆明重慶或兼往成都轉南印邊關入境，汽車牌 MATFOOD 號 SEEMAN, SEEMAN，約明年二月中抵華境，並持法外交簽證之護照四張來館請求交簽證，因行期多促權先發給，但聲明在華通商口岸入境及經過內地須另請政府核准，乞鑒核電示等情，查該法員等乘其乘乘汽車係經我國公路出入國境，事屬貴部主管，該員等既由我國給予外交簽證可否由貴部優予放行免普通行證，或飭屬屆時隨時放行之處，相應請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知等由准此，查此案該法員等因公時，得悉外交簽證之護照予以證明汽車號牌發給放行，惟一面仍應遵照海關管理邊境汽車章程第二章（五）外國登記之汽車）第四條（外國公務員因公或於行乘車經過中國邊界行駛入境之汽車，之規定辦理，除分令並分別密令外，相應抄同該條條文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海關管理邊境汽車章程第二章第四條條文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文抄發，令仰該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計抄發原附錄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准振濟委員會真電派何崇傑為主任辦理難民運配事宜一案仰即遵照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二二號

民政  
建設

案准

振濟委員會直日電開：

「案查本會以戰區擴大入滇難民激增，運送配置，刻不容緩，特在昆明設運送總站，委派何崇傑為主任，辦理難民運配事宜，除飭隨時乘商外，敬祈賜予指導協助，並希通飭所屬共策進行，俾利濟政。」

等由；准此，應由該兩廳會同查酌辦理，仰即遵照具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為據外交辦事處呈據馬龍縣呈請通飭沿邊各縣嚴查外人遊照一案准照所請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外交辦事處二十八年一月六日呈稱：

一、為呈請核奪事。據馬龍縣縣長張嘉猷代電呈稱，有美國教士林意文 E. W. Z. Cronwell 隨帶行李兩挑步行到縣，查驗所持護照，雖有我國駐芝加哥總領事之入境簽證，但入境後江蘇廣東各機關之內地遊歷加簽均無前往雲南字樣，行經普縣廣西各縣均經查驗蓋戳，而入本省境後，邊地各縣均無戳印，本當阻止前進，惟該教士一再要求以河期泊誠恐延擱，職縣未設雷台，請示往返，勸需旬日，只得派員將該教士連同護照一本由車送請核辦，並祈轉呈通飭沿邊縣局以後遇外人入境，應遵章切實查驗，以免到達腹地辦理困難。等情據此職處當經驗得該教士護照，尚屬合法惟廣東所給之內地遊歷簽證並未註明雲南字樣，詢據該教士稱，由滬經粵赴桂來滇轉道越南返粵，業向廣東警察廳請簽，惟因何未予註明則不得知，至行經雲南平彝等縣，因不知章則，故未將護照送請查驗，現因返滬期迫，要求准由河口出境等語，職處覆查該教士林意文雖屬教士，尚無可疑情形，當即在護照上查驗蓋戳務其越日由河口出境去訖，惟查平彝等縣於該外人入境並未查驗護照蓋戳護照上並未註明前來雲南遊歷字樣，竟任其入境，殊屬疏忽，該馬龍縣長所請令沿邊各縣局對於外人入境遵章切實查驗護照以資取締一節，擬請俯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鑒核施行示遵。]

據此，查該教士林意文，本府於抗戰以前，業經一再嚴飭各市縣局遵辦在案，及抗戰軍興，為防敵潛入，又復三令五申，務令認真查辦亦各在案。茲平彝等縣，對於美教士林意文護照，並未查驗，即任其出入縣境，足見平日對政府命令，漫不經心影響抗戰，實非淺鮮。應由該縣查明該處，以懲玩忽該馬龍縣縣長張嘉猷，奉令催謹，着由該縣傳諭嘉獎，所請通令沿邊各地方政府認真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層，准照所請辦理，並由邊通飭遵照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報告！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本府第六〇〇次會議主席提議將所有各縣耕地稅概撥作縣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以促進縣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八四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府開第六〇〇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將所有各縣耕地稅，概撥作縣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以促進縣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案。議決。

「自民國十八年本省現政府成立以來，全省官民皆節衣縮食潔已奉公，而一切行政因之略有進步，所有軍政職員待遇雖薄，經此次加薪以後，亦勉強可以維持，各縣地方應辦之事甚多，而無確定經費，為促進縣地方生產及健全縣地方機構，求全省事業平均發展起見，茲特議決自民國二十八年份起依照建國大綱所定，將所有各縣耕地稅（即原日田賦）概撥作縣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或統收統支，或就縣分撥，以若干作行政費，若干作事業費，以及各縣應辦理何項事業為切要，應分別指示按期考成以裕民生之處，就由財政詳詳細擬定呈候核行，至實行後各縣自治附加應即歸併正稅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檢發戰車防禦砲使用須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民字第二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感渝代電開：

「茲檢發戰車防禦砲使用須知四冊，希查照印發所屬營長以上官長研究。」

等由；附書四冊，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及分令團務督練處外，合將原書檢發該廳一冊，仰即照案印發所屬團隊長官遵照！

此令。

計發戰車防禦砲使冊須知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准內政部咨抄送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一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滄警字第五一四〇號咨開：

「查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於抗戰期間有戰地因守土死亡或受殘廢者之核恤，應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辦理，惟該項核恤標準，尙無明文，具體規定，茲經本部會同銓叙部參照警長，警士薪餉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之規定擬具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分別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滄字第九九九七號，訓令內開：該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滄警四八三三號呈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經轉呈 鑒核茲奉 國民政府滄字第一六〇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業據考試院呈報到府經即指令准予備案 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標準咨請，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一五

照並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抗戰傷亡縣長領士，從速核辦。仰即查照，並轉飭各級警察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更正二十六年度建設中心工作方案已如呈轉行政院鑒核矣

雲南省政府指令 長二發字總第二九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更正二十六年度建設中心工作方案。二、實地報告。三、預定計劃。表林務水利事項新

示由。

呈悉。已如呈轉呈

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鈞府同月 日秘二建總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七六二號指令，據本府呈轉核應二十六年年度建設中心工作，第二期實施報告表，及第三期預定計劃表，請鑒核一案。奉

令開：「呈件均悉。查原表所列沒收昆明縣屬逾期未造林荒山一項，核與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前據呈

送該應二十六年度之第一期報告表內，亦列有同樣項目，經飭據呈復依法糾正在案，本表所列，應即改正。又

二期計劃

關於水利方面，表內辦理情形一欄，應將實施之成績，加以統計，用數目字填明，如督飭各地方興辦水利一項，應將實施以後所能灌溉之農田畝數填入。疏濬河道修築隄防，應計算其長度及土方數目，或實做若干工，此外如修築之蓄水塘填開洞亦應填明其數量與利益若何。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森林法規定：「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逾期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征收之。」茲即依照此項規定，將沒收昆明縣屬逾期未造林荒山一項，更正為「征昆明縣屬逾期未造林荒山計劃案，以符法令。至關於水利方面辦理情形，茲補充如下。（一）關於興辦各地水利一節，係奉

鈞府令飭轉令各地方將可以興辦之水利事業，詳查明白繪圖具說，呈候核奪，已據各縣陸續呈報，現正核實計劃實施中，其工作成績尚無數目統計。（一）疏濬河道及修築堤防一節，已將省會大小河道四十餘處修濬完畢，其河道長短不一，約自十公里至三十公里，計挖土方約六萬立方公尺，築堤土方約三萬立方公尺，共用人工約十萬名。（一）鑿建修蓄水塘一個，約可灌田千畝，正在施工辦理，（一）開遠修水閘一座，係為調節瀘江水流之用，已令開遠及建水兩縣會同商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所有遵令更正及補充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一七

鈞府鑒核轉報，仍祈  
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令爲據呈請將炎山小學改爲省立一案一併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小字第三五二七號

令教育廳

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昭通縣長呈轉教育局請將炎山小學改爲省立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案據昭通縣縣長王鳳瑞呈稱：

一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教育局局長鄧連呈稱，案查第六區炎山小學原係主席龍公倡辦及該區龍慶諸公捐資創設，近年來以常年經費不敷之故，積欠至銀洋數千元之多，前經該校再四呈請補救，職局經費拮据異常，實屬無法籌濟，當經呈請設法撥核轉呈奉教育廳指令予以每月補助新幣一百元，自八月起具領轉發各在案，伏查炎山地區一連中境，幅員遼闊文化晚開，該處設立小學，對於邊地教育所負之使命至重且鉅，

然學校之發展固非無事不為功，欲求邊教之增進，亦非地方教育經費所能勝任者也。昨據奉准由省每月補

助新辦學校，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况該校積欠鉅款近於何處取償，仍屬無法解除困難，茲於本月十九日提交

勸學會第十次大會會議，(一)文山小學仍應補足款項改為省立，(二)該校積欠之款，俟改省立後將教局

積欠之款撥充，分期清還之後，用以籌備文山小學各項經費，經在卷，查文山小學改為省立之議，前

經約青呈請在案，現在各縣省立小學，紛紛成立，如能照議決案改為省立開支省款，一以推學校之進展，一以

謀邊教之增進，該校積欠鉅款得以清償，該區其他各地教育得以擴充，實屬一舉數便之善舉，理合具文詳陳懇

請約長鑒核將予轉懇教育廳准予改為省立，則文山小學幸甚，邊地教育幸甚，職局亦幸甚矣，等情，據此，縣

長調查該局長所呈各節，尚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約長鑒核擬請自二十八上學期起准予改為省立，以維邊地教

育，是否有當，懇新指令祇遵。

等情：除批：查所呈該校經費不敷，辦理困難，尚屬實在，所請改為省立及將校產收入，撥補積欠後，用以推廣文山附

近各小學之處，亦屬可行，擬予如請將該校改為省立，由職廳就原有校舍直接辦理，其所有校產，即由該縣教育局接收

辦理，以資推廣該局小學之用，惟該校前係約座捐資創辦，地方人士，亦捐有鉅款，所置產業，為數甚多，所擬是

否，是否，懇新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陳自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將軍軍分隊長吳德昌等三員晉級中尉以資鼓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第字第一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三期

一九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該所呈請將軍事隊分隊長吳德昌等二員青級中尉一案，新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將該吳德昌等二員，晉級中尉，是否超過該所預算範圍及未據申叙，應飭查明呈復，再為核奪。仰  
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組織關隘段復測隊并委夏國光為隊長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字第一五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組織關隘段公路復測測量隊並委，邱功聚為主任，工程處代理，主任夏國  
光，為隊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轉鎮康縣呈請優卹故猛棒縣佐劉朝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路字第一六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轉報事縣呈請優卹已故猛樺縣佐劉朝安一案，新核示由。  
四悉。查此案應由該縣查照二十七年五月修正之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之各規定並查明該縣佐月薪金額從速另行  
彙擬呈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思茅縣十紳呂鎮東等呈請豁免築路工役一案未便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路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思茅縣十紳呂鎮東等呈請豁免，工役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因疫病已准免兵役。鈔所請豁免工役，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查辦昭通第三區區長王應寬私委安懷俊各情一案應准予備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發字第一七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復查辦昭通第三區區長王應寬私委安懷俊，各情一案，令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二二

呈悉。查該廳所報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仍將辦理結果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案據昭通縣縣長王鳳瑞呈稱：

一、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廳發一字第第八五三號訓令開，為令遊事，查民國日報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刊昭通訊一則，歷述該縣第三區區長王應寬私委安懷俊為昭成魯勸匪指揮及種種不法情形，如果不肅，實屬不法已極，正擬令飭澈查核間。適奉

省政府發辦廉價功成甯縣廣化里保長袁定章呈訴該區區長王應寬所委之勸匪大隊長安懷俊藉名抄贖魚肉地方一案到廳，核查所呈各情證以報紙所載當非虛謬，合將前報報紙及袁定章等原呈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如果屬實應飭立將該土應寬安懷俊撤提到案依法訊辦呈核，免再荼毒地方，勿得徇延干議，切速，此令。等因；計發前報一紙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而切查該縣第三區區長王應寬因委安懷俊為勸匪隊長後登案太多，業經該縣查明撤職，另委夏連祥接充，並勒令該土應寬將該安懷俊交案依法訊辦外，理合先將撤換及飭交各情備文呈明，至今尚未到案，奉令前因除再勒令該土應寬即日將安懷俊交案依法訊辦外，理合先將撤換及飭交各情備文呈明，請

所鈞廳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此案係前關報章登載，並奉鈞府發辦下遵即併案令飭該昭通縣縣長查辦報核，茲據呈前情，除以：

一、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惟該土應寬既經撤職，遺缺並經該縣長另委夏連祥接充，即應照案取具該員詳細履歷呈候核委，方符定案，仍飭該縣長取具部員履歷呈聽再為核委，以昭慎重，至該土應寬等被接各情，併飭查復先令各分迅速查辦議擬具報勿違。此令。

等因；指令飭遵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令為據呈為議復曉丁分卡被劫殺一案一併准照該廳所擬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六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據議復曉丁分卡被劫殺一案，分別擬具辦法，並繳原呈三件，請核示由。呈覽繳件均悉。一併准照該廳所擬辦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繳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案查先後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六四六號第六九一號第七六二號訓令節開：

「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坡路西設治局局長張超麟呈報：曉丁分卡被野匪燒殺搶劫，查獲匪徒，被野匪劫

殺兩案，飭廳併案核議具復。」

等因；計發原呈抄呈各件奉此，遵查曉丁分卡被劫一案，職屬初據呈報時，以情節重要，真相未明，因委託李督辦查辦，旋聽長奉令往查辦梁河變叛案件，距潞較近，訪問較確，得悉此次行劫之野夷，係逃放所屬，供遠礙允兩案居住，勾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二三

龍川屬之邦窪瓦寨兩寨野人之所爲，其起意原因，則係野夷素習報復信念，平時對於販賣物品，完納曉丁分卡關稅時，偷漏甚多，本年海關整理稽查最嚴，該野夷不思偷稅之違法，而視爲分卡人員之苛待，觸其報復之野心，遂胆敢勾結族類至一二百人之多，突於九月六日持械圍攻分卡至殺死趙稽查員暨工役二名，劫去稅款槍支，兼斃街中商民，散去無踪，隨於十八日又集合十六人各持刀槍，槍刺蠻炳寨寨頭岩坦家牛隻財物，並殺斃事主，刀傷其妻，實屬惡不畏法，當時案情發生，雖經該設治局長曾同曉丁分卡主任劉鳳書暨巡放土司多英培先後分別馳往出事地點勘驗在案，但對於緝匪懲辦，迭經嚴令，迄未辦到，案關重要，自未便聽其擱置，亟應查明懲處，以昭儆戒，伏查該屬野夷原有土司管理，該土司職多英培如能平時施以化導，嚴加約束，當不難漸就範圍，安分守己，乃該巡放土司多英培既放任疏忽於先，事後又不能緝擊首要解案懲辦，咎有應得，擬請將該土司酌記大過二次，仍責成照案嚴緝逸匪送辦，以觀後效，該設治局長張煥鵬雖距離較遠，無兵無械，防範維艱，但究有維持治安之責，應負疏虞之咎，擬請一併酌予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並飭督同該土司共負緝匪之責，至於以後防衛分卡，現在騰衝游擊隊擴編爲營誠如鈞令由該營妥爲防護，當可無虞，應即令由設治局長商承第九區督練分處長派遠駐軍，嚴飭土司詳查現狀，妥擬善後辦法，呈候核行，以杜後患而固邊圉，奉令前因，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繳件，具文呈請鈞府察核飭遵，再此案因奉令時期，廳長出差離省，文件往返郵寄，呈覆稍遲，合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計呈繳奉發原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民政廳長丁兆冠

二月十四日

公牘

△准貴州省政府咨請令飭兩省毗連各縣嚴查商人攜帶未經烙印及無證件武器一案咨請查照前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書第二總字第三五七號

案准

貴州省政府兼全省保安司令部保安字第一零一號咨開：

「保安處呈，案據保安第一團團長劉錫賜十一月十九日呈稱：竊查盤縣毗連滇境，該省商人，來往貿易，理應武器隨行，然均無證件，而槍亦未經政府烙印，以故將携來槍彈，任意售賣者有之，當該處防期間倘不嚴予制止，則商人携來槍彈，不免魚目混珠，擾亂地方治安，即剝罪亦難以殲滅，今為維護地方治安，與夫勦匪順利計，擬請鈞府請滇黔兩省公署，令飭毗連各縣，嚴查商人攜帶未經烙印及無證件武器，准即予以沒收，並查有槍，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查到府，查前據滇省政府呈以滇商彭慶生等執陸良商會護照持槍保貨過境，請指示一案，經咨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秘二總字第一四二號咨復，以滇滇黔黔兩省公署咨，關於滇省各縣商民出境貿易，如須持械保護，應取具舖保，呈由所在地地方官署轉請本署發給護照，以利通行否則概作無效。轉咨查照等由。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前案辦理為荷！

此咨

滇黔兩省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二卷第十三期

二五

### 關於鄰省會剿邊境股匪辦法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一民字第二二三號

案准

滇黔綏靖副主任

貴州省政府兼全省保安司令

會咨內開

「案查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本省冬防會議，兼第三區保安司令部時範謀議：「邊境股匪與鄰省會剿，擬成立聯防辦事處案。」「當經議決」由民政廳保安處擬具辦法呈請決定。等語；紀錄在案。茲據民政廳保安處會報稱：「查前於二十六年五月間准第五路軍李總司令廣西省政府黃主席江會電擬具兩省邊界會商聯防辦法原則三項：(一)鄰縣發生匪警時，得應其請求，派隊勦辦。(二)股匪因被追流竄入鄰境時，在八日行程內，得一面通知鄰縣堵截，一面越境追擊，務使匪無所逃。(三)聯防各縣應設法互接電話，以期聯絡便利，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及聯防章程，暫由各該縣會商兩省軍政當局核定施行，請查照核辦在案。施行以來，頗著成效，現值冬防期間，為肅清邊境匪計，擬請按照上列三項原則，分咨湖南，四川，雲南，廣西四省政府查照，並令本省各專署轉飭邊境縣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原報所請擬照前案辦理二節，尙屬可行除分咨查照暨通飭各區兼保安司令官，邊境各縣政府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民政廳

等由；准此。除咨復及分令 飭屬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主席蔣雲

#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復關於製發叙昆鐵路局工人准免兵役符號碍難辦理一案函達

## 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二緘川字第一五八三號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征字第一六八五號咨：

「案准貴府秘二緘川字第一五零五號咨開：案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請對於築路工人准免兵役，並出示布告發給特別符號，俾得安心工作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抄同原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叙昆鐵路工程局招僱築路工，既經貴政府函復，應照中央規定辦理，以乙級壯丁為限，自與定案相符，殊無再行製發特別符號必要，否則甲級壯丁之逃避兵役者，難免不混入其間，以為護，茲為注重兵役材絕弊端起見，所請發給特別符號，似難照辦，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希即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叙昆鐵路工程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轉載) 第十一卷第十三期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 電話局材料積漲，生活日高，請從二月起電話租費改為月收國幣六元，祈俯准示遵案。
- 議決：每電話一具，准月加租費新幣三元，共合新幣十元，自二月起實行。
- (二) 民政廳呈請昆明市政府呈報具抗或時期壯丁官長因公殞命給卹辦法，祈核示案。
- 議決：查此項壯丁官長給卹辦法有無另案，俾適用全省一律遵行之必要，應交軍法處核議具復再詳。
- (三) 民政廳呈請政務視察員呈請將領事區馬市司轄境改為設治局，請准行示遵，以便派員前往籌備。
- 議決：准如所請將該馬市司轄境設治局，由民廳派員先行籌備。
- (四) 雲南省律師公會呈請將各縣當官律師官佐薪餉公仍照陸軍增加餉章一節待籌學兵伙食增為月支新幣十元，祈核示案。
- 議決：所請應如何增加及應加數目若干，統由財政廳核具復，再憑核奪。
- (五) 建設廳呈請呈報增事區呈報撥例加薪，擬將登記執照費加收二張，以資彌補請准示遵案。
- 議決：准予備案。
- (六) 昆明地產調查所辦理查地委員會建築租地，次為寺村民用地價經過情形，及擬具第一步可否酌加第二步應照市另議地價，請核示案。
- 議決：為穩慰農民及早日結束起見，該處租地地價除已經領用者不計外，其餘准按照原定價值分別等則各加給二分之二，至該會修築道路及建築機器之第一步工程所需土地應由該縣長會同查委會迅予另行議價，令建設廳轉飭遵照，並分函查委會查照。

二月四日

司

法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司機張元模歸案辦理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四七號

縣 長

河口

令兼理司法各

對訊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設治局長

案據昆明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黃土坡汽車碾斃方曹安及輾傷袁小長等之司機張元模逃匿無踪請通令協緝歸案  
法辦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發通緝時仰即遵照飭屬認真嚴緝務獲歸案辦理。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准昆明縣函請派員勘驗私人汽車碾斃行人方曹安等

一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通緝經通知或命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調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向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照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揚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諫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会的基础。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命令

公路總局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建設廳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參政會第二決大會建議刷新政本案內延攬人才一節應飭一體注意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在此抗戰期間關鍵國家民族之存亡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應惕厲憂勤屏絕惡習以後一律

禁絕賭博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雲南省黨部咨為本會職員周華松乘贖酒逃水不錄用請通令飭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廳局會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昆明發證處簡章仰即知照

令昆明尋甸等各縣政府准交通部函為辦理叙昆大路駁運征用沿途各縣壯丁並免服兵役錄送院令請通飭沿線各縣協助辦理

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敬電附送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一案仰查核辦理

令財政廳准四川省政府咨為該省義勇消防器材購運抵滇請免稅放行一案仰轉飭免稅放行可也

令緬甯縣據呈昆華藝術師範學生李景斌慘遭殺害請飭縣究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准立法院公函派立法委員黃金濤組調查隊來滇前赴各地考查工礦及輸出貿易等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一

民政

- 令國務督練處奉委員長將得電自三月起分量大員到滇檢閱壯丁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國民軍訓練處奉委員長將得電自三月起分量大員到滇檢閱壯丁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勸業總局為核永平縣長呈報究辦濶路破壞及路之首要陳傳文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廣南縣准廣西省政府請令勸業總局令該縣勸令該役壯丁回籍一案仰即遵照
- 令國立雲南大學准教育部咨送錄楚江捐資興學生一等獎狀及收據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准廣南省咨送最近修正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文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准茶壩改進委員會函請將組織規程轉呈備案准予如呈備案
- 令國民軍訓練處據呈請軍務委員會及各大隊長附一軍准予備案毋庸加委仰即知照
- 令國民軍訓練處據呈報奉令整編第三期壯訓及河東第一期壯訓時應行請示三事一案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准雲南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將呈刊發關防二案如呈照准
-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報分送各案八楊金壽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 令民政廳據呈據福查保甲戶口主任呈請備檢已故科員張其綱等一案仰即遵照修正章程擬呈復再憑核辦
- 令奉定縣縣長限洪恩等據代電呈請於該壯所需炊器器具等項籌集辦法一案應仿仍遵照核定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五次會議紀錄

司法

-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檢察官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高金榮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檢察官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地籍地籍文文明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檢察官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張世顯解案歸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整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事項。
  - 二、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登記配運事項。
  - 三、關於水陸運輸路線及方法之調查規畫事項。
  - 四、關於運輸運費及租用運輸工具租費之洽訂事項。
  - 五、關於水陸運輸業務之稽察促進事項。
  - 六、關於現有水陸交通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有關人員指派之。

交通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兵工業

貿易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運輸稽核三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前項職員得由會商有關機關，就現任職員調用。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交通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務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交字第三五九號

公路總局  
建設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一零號訓令開：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案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令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案內延攬人才一節

應飭一體注意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 登字第一二八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十日登字第三〇號訓令略開：「奉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以利抗戰一案，經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三點延攬人才一節，應由政府注意」令仰注意，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四

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一份令仰該  
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抄原建議案第三點

國家之治亂與政治之善惡，端視用人之當否，智德之人在位，則國治，智德之人失位，則國亂，此在平日已然，而况戰爭之中，若軍事之運籌轉輸，外交之縱橫節制，財政之酌盈虛即盡全國之才而用之猶虞不濟，所謂天下為公，選賢與能，正謂此也，若今之用人之道，每因各種所屬關係以為取捨，因此門戶之樹立益多，而人才水平日見下降，然此點非僅援引黨外多少人即可補救必政府本廓然之公心，對於各種政務各種事項嚴密檢討用人之當否，確立一秉至公之標準，以吸收全國之人才，然後國事有昭然之望。

▲奉軍事委員會令在此抗戰期間關鍵國家民族之存亡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應

惕厲愛勤屏絕惡習以後一律禁絕賭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字第二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辦四渝字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

「在此大抗戰，為我國家民族存亡關鍵，欲圖摧破暴敵獲取勝利端賴舉國上下忠勇奮發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當奮發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為民衆表率，如再逸豫苟安，踰因循檢，不特自墮人格，玷辱黨名，抑且有負黨國，自今以往，一律禁絕賭博，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拿獲，定照妨礙抗戰之罪，以軍法懲治，不寬貸，除飭全國各憲警機關嚴密查察並分令外，合行剴切申告，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

除分令並令憲警機關嚴密查察外，合行仰該 切實申誠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准雲南省黨部咨為本會職員周華松棄職潛逃水不錄用請通令飭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三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雲南省黨部本年一月十九日文字第一三八五號咨開：

一為咨請事查本會工作人員周華松自經黨所訓練畢業後即派財務室工作乃該員前月託詞「姑母在開遠病勢危篤請假一月前往照料」當經照准殊該員到開後即往就鑛業公司職務旋即來會辭職本會當以該周華松身為黨員竟爾欺詐百出至不忠實經飭由財務室函知該員限十日內回會工作違即重處嗣該員已由開返會未及十日乃又復棄職潛逃實屬棄職紀律狡辯已極自非嚴加懲罰實不足以昭儆戒而杜效尤除將該員職務革除並追究保人賠償學費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永勿錄用以杜奸狡至望公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等由；准此，除咨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液體燃料管委會昆明發証處簡章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五一號**

各  
公路總局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詮字第一〇二八五號訓令開：

「案據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六日呈稱：查昆明為西南交通要衝，來往車輛頻繁，液體燃料，有設處管理之必要，茲擬組設昆明發証處，辦理昆明市及其附近各地購油發核發事宜，理合擬具簡章，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行書雲南省政府。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昆明發證要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核發昆明市及其附近各埠購油證事宜，按照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昆明發證處。

第二條 昆明發證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派員兼任，主持該處各項應辦事務。

第三條 昆明發證處設辦事員二人至五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四條 昆明發證處辦事員得以本會職員調充之。

第五條 昆明辦事處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申請登記表格之核發事項。
- (二)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申請數量之審核事項。
- (三) 區內各種車輛輪泊原動力稅登記證之填發事項。
- (四) 區內各種購油證之發發事項。
- (五) 區內各種液體燃料消費之審核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昆明區內之發證事項。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准交通部函為辦理叙昆大路賦運征用沿途各縣壯丁并免服兵役錄送院令請通飭沿線各縣協助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二路總字第一六一四號

昆明  
等各縣政府  
令  
尋甸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交通部函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滄字第一零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查該部擬具駭運計劃大綱案，關於原大綱第四項駭昆路快子免征兵役一節，前經函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案經代電川滇兩省府暨四川省軍管區司令官遵照復請查照等由准此，令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設立駭運管理所辦理駭昆大路駭運一案，迭經以第一六八五第一七一二四及第一七七五二等號公函函達查照在案，所有該路運輸工具駭馬板車等項皆賴人力駕駛原有方快不敷應付，茲擬就需要情形於沿綫各縣征用壯丁充當方快，以增進運輸能力，除分函四川省政府並飭本部公路總管理處行知駭運管理所外，相應錄令函請查照，通飭沿綫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遵照協助辦理，並祈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准財政部敬電附送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一案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關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敬渝關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鑒十二月五日秘二關字第四三二號大咨敬悉查滇省邊產土棉內運免征進口稅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二十六年二月廿七日第三五五三〇號咨請貴府查照飭知在案，茲再抄附該項辦法一份，復請查照。」

等由；附抄件。准此，合行照抄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廳查核辦理！

此令。  
計發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土棉內運免稅進口暫行辦法

- (一) 每年土棉收穫時期各產戶應將本年出產數量以前積存數量及估計當地銷用數量詳報該管區長由區長查明屬實後轉報該管土司。
- (二) 土司於所轄各區長將上述各項數量報復查核後應造具詳表呈送該管縣政府備案。
- (三) 縣政府接到所轄各土司呈送之詳表復查屬實即予頒給土棉證書發由該管土司轉給各產戶收執同時並將該詳表用高關規定調查表式照錄一份送由思茅關轉發各分卡覆查存案惟縣政府發給土棉證書之土棉數量應以不超過本年所產及以前積存兩項之和減去估計當地銷用數量之淨數為度至於土棉證書之時效應以產棉季一季為限證書內並應註明屆滿日期。
- (四) 各分卡主任奉到上項調查表後應親赴產棉地方查明表列數目是否確實如係實在應即將其轉錄於專設之簿冊內。
- (五) 土棉產地運銷內地時運入應先將所運之土棉連同縣政府所頒土棉證書一併運送至指定最近之關卡受驗由關卡所報數量在該證書內托銷發給土貨運入內地免稅憑單以便該項土棉運至思茅關或其他分卡報請復驗及向指運地點之關卡將憑單銷分卡填發免稅憑單時應將產戶姓名運銷日期地點數量及縣政府所發土棉證書號碼暨海關所發免稅憑單號數等逐一載入土棉運銷登記冊內於每月月終造具統計表呈報正副查核。
- (六) 土棉經分卡查驗相符後即在包件上加蓋「國產棉花免稅進口稅」戳記予以放行。
- (七) 各地區長將所轄各土棉產戶所報之本年出產數量以前積存數量及估計當地銷用數量等轉報於土司時應對於土司負責所報字準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九

(八)各土司將所需各閱長呈報之各庫數量轉報於縣政府時應對於縣長負責所報數字準確。

(九)各縣政府將所轄各土司呈報各項數量列表函送海關時應向海關負責所報數字準確。

(十)如有轉運棉葉土棉運進海關或土棉運出及其他各項情形一經發覺該管人員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現行章程定辦並將案情函達縣政府查照。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海關得隨時增改之倘於本辦法內載各項利益實行後有流弊發生海關得將各該利益隨時停止或根本取消之。

### ▲准四用省政府咨為該省義勇消防器材購運抵滇請免稅放行一案仰轉飭免稅放行可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稅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民字第三九一三〇號咨開：

「案據四川省會商勸助聯合會呈稱，「案據省會義勇消防大隊第一中隊第七八分隊保管委員會主席廖文長呈稱，竊查本會前因參於中日外交關係惡化，我後方健全消防，實為當前要務，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自備款項滙滬，向旅日勝計購六馬力消防救火車及進出水帶避煙口罩救生跳布電筒等項共計一十六件裝成三箱，當託利昌商行上海分行接收暫儲川之際，適值二十六年八月上旬滬戰爆發鎮江封鎖無法運出，本年三月迭經兩商妥始於四月三十日裝裝之沙亞亞輪船運滬港經抵香港，由港裝車運滇，當時廣九粵漢鐵路空襲堪虞，是以延至九月上旬裝妥麗元輪由滇改道海運於十月內寄抵昆明，此係本會訂運消防器材運無期限之實在情形也，現因成都市屬密比，需要消防利器至為迫切，頃據利昌商行函謂昆明消防局飭令繳稅始准放行等語，本會以上項器材購作自衛公益之用，其與牟利者迥不相同，擬應按照自衛公物予以免稅放行，而便掛前運奉，理合

具文呈請鈞會審核准予轉函昆明消費稅局用資證明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本會伏查自廣州武漢淪陷以來，敵機兩次窺川，成都市區消防，刻正積極整理，該會此項救火器具尤當早日運籌，充實自衛力量，所請援照自衛公物，懇予免稅，自係正當請求，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伏祈鈞府函知雲南昆明消費稅局查照免稅，立即放行，實深利賴，並候令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會購備救火器具，係屬公益，並非販賣，除以：「呈悉，仰候咨請雲南省政府轉飭昆明消費稅局免稅放行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昆明消費稅局免稅放行為荷！」

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免稅放行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令為據呈昆華藝術師範學生李景斌慘遭殺害請飭縣究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緬寧縣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校長楊楷呈稱，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案據緬寧縣五區完資村伍氏李鳳庭呈稱，民子李景斌在貴校肄業，因回家省親，突被本城招撫軍士兵於過橋殺斃命，祈求轉呈飭縣嚴緝究辦，等情。一案，查職校被害學生李景斌，在勞作科肄業已屆三學期，成績操行均優，且該生平日對人寡言，和藹，努力學業，並不後人，同學欽之，本年暑假後回籍省親，慘遭殺害，深堪憐惜。訊之該班學生李景斌之慘死，實遭冤劫，無辜受害，請祈據情轉呈從嚴究辦，職校覆查屬實，理合將該生家屬呈報原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雲南省政府飭令該縣縣長從嚴究辦，俾惟人命，而安善良，實沾公便。等情計呈原呈一份，據此，查所呈該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一一二  
害學生李景斌，慘遭冤死，情殊可憫，除指令准予據情轉呈鈞府令飭緝警縣長查明究辦外，理合繕具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等情；計結呈原呈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將原附抄呈照抄令發，仰該縣長迅即查遵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准立法院公函派立法委員黃金濤組調查隊來滇前赴各地考查工鑛及輸出貿易等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總字第三二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一月六日渝公字第五十九號公函開：

「本院為欲明瞭滇省工鑛經濟實際情形，以備編譯法規參考起見，茲特派本院立法委員黃金濤組織調查隊，前赴雲南省各地考查工鑛及輸出貿易各項即日首途，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賜予接洽指導，按照黃委員所開調查路線，令飭沿途經過各地所屬軍警及地方機關，指派兵士妥為保護，以利進行，此外關於參考資料，並請轉知主管廳隨時供給，予以便利，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奉委員長蔣舒電飭自三月起分派大員到滇檢閱壯丁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三八五號

民政廳

令團務督練處

國民軍訓處

二十八日二十五日奉

委員長蔣手令鄂渝辦一參電開：

「本會決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分派大員到各省檢閱壯丁，（包括常備壯丁隊，社訓總隊，義務壯丁隊）除檢閱規程另令頒佈外，仰即轉飭所屬壯丁隊，各在現地準備檢閱為要。」

督練軍訓南處  
民政廳軍訓處  
民政廳督練處  
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卸白井公鹽號經理董秀川短額鹽斤已依限抄清應予解除責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鹽總字第三五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一三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普鹽字第一零八三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卸自井公鹽號經理董秀川補抄短額斤一案，前准貴省政府秘二鹽總字第六五四號六六九號六七八號先後函達，經於上年十月四日以普鹽字第六零六號函復在案，茲據白井場務所本年一月二日第一零八號呈稱，查白井公鹽號經理董秀川補抄短額斤數量，計為二萬三千四百餘斤，據三十五斤，職所遵經隨時督促補抄，業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如數抄清，除呈報白井區鹽場公署外，理合繕附該公鹽號逐日抄鹽數目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局鑒核。附呈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卸自井公鹽號經理董秀川欠抄鹽額既據依限照額補抄清楚，應准解除責任，該卸經理前繳保證金救國公債票國幣二萬元，並准照發，以清手續，除指令並分別呈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察照。

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卸運使，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爲據永平縣縣長呈報究辦意圖破壞公路之首要陳傳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永平縣縣長馬秉升呈稱：

「查縣屬劣紳陳傳文巧言惑眾，要求減免公路民工意圖破壞公路，居心叵測，該劣紳曾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勾結余德深楊朝柱楊世恩等，邀約第一區區長蕭路第三區區長馬附龍，第四區公所助理員何存儒等，到城府請求減免修路民工，當經縣長當面建設局馬兆麟，將滇緬公路關係抗戰後方交通，極爲重要，政府非不知民力



報疑，惟值此國難嚴重之際，不能不免為其難，現在期限迫促，該紳等應如何勸導人民，努力工作，何得出此不明大體之言，倘影響公路前途，非進行究辦不可，等語，詳切開導，去後，隨文召集區長蕭銘馬附龍助理員何存儒等，誠以勿為劣紳陳傳文等所惑，並一面指令各區多派民工，加緊工作，在案，不料自該劣紳陳傳文等到職府要求之後，修路民工，即逐漸減少，雖經縣令催促，終屬無效，聞係該劣紳等由職府退出之後，逢人便道，謂公路已將完成，民工何必太多，以此煽惑人民，為其所惑，縣長為維持公路前途計，已將首要之陳傳文拿案究辦，除仍嚴催各區增加民工，努力工作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鑒察備案。」

主席 蕭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 △准廣西省政府咨請令飭該縣勒令逃役壯丁回籍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二八六號

令廣南縣

案准

廣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字第二四五號咨開：

「案據百色縣民團指揮部元參代電稱案據西林縣府侵團電稱本府前派助教葉恆青赴西平鄉訓練民團後因隊茲據該縣黨部呈稱有西可者懷等兩村壯丁一律逃赴廣南屬規避受訓等情除飭該兩村長切實查緝外謹電呈核呈送等情除飭妥為宣導世使繳成事變外合電轉呈察核等情據此除電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飭廣南縣政府查明將該逃避國民兵特壯丁勒令回籍以維役政仍希見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准教育部咨送嚴楚江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及收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高字第 一五五七號

令國立雲南大學

案准

教育部二十八年一月九日獎三行字第〇〇五二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二教高字第 一二五八號咨檢送嚴楚江捐資實證，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嚴楚江熱心教育，擬捐植物標本切片等良塊嘉許，相應填送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並檢還原送收據一紙，咨請查照轉發為荷。」

等由；附送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並檢還收據一紙，准此，合將原狀及收據一併令發，仰該大學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計檢發原獎狀一件收據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准經濟部咨送最近修正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鑛字第三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川鑛字第一二八七一號咨開：

「案查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〇八條修正各條文，業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並奉行政院令發到部，經由本部分別訓令各省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關於鑛業法施行細則，復經本部加以修正，以期適合應用，計修正條文共十五條，已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七〇五號指令，經議決通過，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因；此項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本部經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令公布在案。茲檢同最近修正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文連同圖表合訂本兩冊，咨請查照，以一份轉發建設廳，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最近修正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文連同圖表合訂本兩冊。准此，除以一份備案外，合將餘附件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最近修正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文連同圖表合訂本兩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令為據呈准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將組織規程轉呈備案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三一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准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將組織規程轉呈備案一案，祈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一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主席龍雲

案准

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函開：「查自海禁大開以來，我國輸出貨品，向以茶葉為大宗，為世界產茶之冠，嗣因印度錫蘭茶，及日本茶業勃興，華茶遂一蹶不振，降至民國元年至五年之間，吾國輸出茶葉，無尚能保持相當數字，但較前以大減退，而近年更復衰落，故自國際貿易，吾國茶業而奠國基，已屬刻不容緩，況當此非常時期，欲增加後方生產，以達抗戰建國之目的，發展茶業為急切要圖，惟自抗戰而後，吾國產茶區域，如皖浙等省已為敵人盤據，惟有西南諸省為發展茶業最好區域，雲南素以產茶著名，每年產量，佔產茶省區第三位，兼有氣候適中，茶區廣大，交通便利，三大特點，是以改進雲南茶業尤屬必要，同人等有見及此，乃以改進雲南茶葉品質，增加茶業生產，並力謀國內外之發展為宗旨，本中央與地方合作辦法組織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業經籌備完竣，聘定委員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假富源新銀行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規程，暨委員略歷表，函請貴廳查照，並轉請呈經濟部 中央振濟委員會雲南省政府廳核備案，至級公誼」等由；附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委員略歷表各四份，准此，除分呈外，理合檢同組織規程暨委員略歷表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計呈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委員略歷表各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改進雲南茶葉品質增加茶業生產並力謀國內貿易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關於茶業改進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乙、關於茶業技術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 丙、關於茶業金融調劑之推進事項。
  - 丁、關於茶業運輸便利之增加事項。
  - 戊、關於茶業合作補助及指導事項。
  - 己、關於茶業同業團體組織之指導及調整事項。
  - 庚、其他關於茶業改進及生產推廣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建設廳廳長中國茶業公司總經理滇茶貸款機關代表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協理會務由常務委員就中國茶業公司滇茶貸款機關中央振濟委員會及其他關係方面分別延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技術經濟運輸四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兼承常務委員總幹事分掌各該組事務各組得置技術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助理組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總幹事各組主任技術員及辦事員雇員由常務委員遴派之其總幹事及各組主任得由委員兼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在雲南省產茶各縣區選擇適當地點設之分會或茶業改進實驗區。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培養茶業技術工作人員起見得設茶業技術人員訓練所。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推廣新開茶區及改進種製技術需用優良茶農茶工得商請中央振濟委員會同中國茶業公司向他省選送訓練員工到滇分配各實驗茶區從事種製工作。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職員得酌支辦公費。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雲南省建設廳內。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本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函

請雲南建設廳存轉經濟部中央振濟委員會備案雲南省政府備案。

**▲令為據呈請加委義壯各大隊長附一案准予備案毋庸加委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秘二餘字第一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呈報義壯各大隊長大隊附姓名，請賜加委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毋庸加委。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原呈

查本處奉令擬就之訓練義勇壯丁實施細則等件，業經呈奉

署

鈞

核准，並飭迅速派員接辦等因；當經派定劉肇漢為大隊長，姜松坤，為大隊附，分別前往接收繼續訓練各任案。所有大隊長及大隊附姓名，理合列表呈報，並乞

鈞座核賜分別加委，以符規定。

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

雲南省政府 席

附呈雲南國民兵護壯集訓各大隊長大隊附姓名表二份。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處處長周啓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奉令緩辦第二期壯訓及結束第一期壯訓時應行請示三事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二七〇號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據呈奉令緩辦第二期壯訓及第一期壯訓結束時應行請示三事，請核示遵行一案由。

呈悉，查該處所請示事項第一項應先將姓名開呈，如果精幹，准即照送旅費由府發給。第二項准如呈辦理。第三項仍飭各縣負責領回，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二一

鈞府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秘一民字第二四〇號指令職處等爲關於義勇壯丁集訓請示事項三點請核示由內開。一、呈悉。查第一期第一次經費半數已核發其第二期壯訓前經批示緩辦矣，又各縣自擬軍成立日期應候候決定後令知除咨請 綏署查照並行民財兩廳暨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二、各縣自應遵辦，現第二期壯訓既經從緩辦理則第一期結束時覺有三事應行請示。一、各壯訓大隊之幹部如中隊長分隊長等多數在鄉軍人勸助壯訓前後四期不無微勞當此用人之際概行遣散殊爲可惜擬由各大隊挑選二十名送入軍分校軍官隊施行訓練以備調用如屬可行此項旅費並請由鈞府核撥抑或仍即暫行一律遣散。二、壯訓各大隊由各團務督練分處接收之槍枝公物擬仍點還各該處查收。三、各縣征送壯丁時，附送之槍枝器具應具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主席龍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處處長周啓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准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轉呈刊發關防一案如呈照准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一七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呈一件，准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轉呈刊發關防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如呈照准刊發鈐記一顆；文曰：「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鈐記。」仰即轉發祇領啓用報查。此令。

計刊發鈐記一顆。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 ▲令爲據呈報宜良分局擊斃匪人楊金喜一案情形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六九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報宜良分局長擊斃匪人楊金喜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

本月十八日案據職官宜良分局長喬樹聲呈稱：「竊查職段邇來鐵夾板被竊之案，相繼發生，賊爲切盡職責起見，當派長警不分晝夜四出偵察，本月十五日，據巡長許錫珍回報：「頃探得此處聚賭石匪人楊金喜一名，逃來四百零二號基羅朱家山地方居住，所有近來被竊鐵板，均係該匪黨所竊，携往外省售賣，請核辦」等語；當即仍派該巡長率警韓武等往該處偵察，等偵備武裝前去拿獲去後，於於十六日早，據該巡長返局電稱：「昨夜職等行至朱家山楊金喜所住之草棚時，天已將明，正欲前往詢問，會否在家，不料該匪手舉板斧，翻身跳出，竟向警士趙樹緒迎頭砍來，意在奪槍，幸該警手眼靈敏，避讓迅速，未遭毒手，祇砍中槍身，職等見勢兇惡，遂即放槍，意在使其畏縮就擒，詎該匪復舉斧再劈，深警長聞聲，即中彈倒地身死，查其傷形，係由胸前右乳旁穿入由後背而出，請祈核辦」等語；據此該分局長前往查明屬實，查該匪楊金喜於長警前往緝拿時，但敢拒捕舉斧還擊，實屬窮兇極惡，該長等，由之正當防衛，將其擊斃，死有應得，除函宜良縣政府派員驗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楊金喜胆敢在宜良段內造次偷竊鐵件，實屬不法已極，該分局長等前往緝拿時復敢拒捕，舉斧還擊，既經該長發出之正當防衛，將其擊斃，自屬死有應得，擬請准予備案。除指令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二三

鈞署  
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劉發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據編查保甲戶口主任呈請優卹已故科員張其綱等一案仰即遵照修正章程議辦呈復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一六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編查保甲戶口主任呈請優卹已故科員張其綱等，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曾於二十七年五月修正並通令在案。茲據呈請核恤之科員張其綱董鳳二員，均在二十七年九月以後身故，已合撥行修正章程核理，乃來呈尚係照舊章擬擬，殊覺不合，仰即遵照，另照修正章程擬議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代電呈為關於義壯所需炊爨器具等項籌集辦法一案應飭仍遵照核定核

### 定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雲南省政府

秘一民字第二七四號

令牟定縣長陳洪恩等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代電一件，呈為關於義壯所需炊爨器具等項籌集辦法一案，聯名電請核示由。代電悉。查義壯隊炊爨器具等項籌集辦法，昨據軍訓處擬呈到府，即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復據該縣長等聯名電呈各節，應飭仍遵照核定辦法辦理。除分令軍訓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乘機藉用財才開發本省資源增加抗戰力量，由建設廳詳擬計劃呈核公佈以資介紹業。  
議決：當茲抗戰期間國內經濟實業各界及一切專家源源到滇者甚多，本省趁此藉用財才從事開發，增加抗戰力量，實為唯一之良機，應由建設廳將全省應行開發之土地及關於農礦工商事業之計劃詳為擬呈核定公佈，俾作介紹而便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二五

擇。

(二) 主席提議賑收賑卹貴陽被敵機轟炸傷亡人民案。

議決：據報此次貴陽受敵機轟炸傷亡甚衆，殊堪軫念，應由財政廳撥准國幣一萬元交綏靖副署轉貴州省政府收轉發賑卹，一面由本府電貴州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以表慰問及撫卹傷亡之意。

(三) 建設廳呈測量調查本省岩鹽區一案，擬就五千元經費範圍僅辦地面測量調查工作，擬具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查此項岩鹽測量及調查，財政部原有圖案可稽，應由該廳請經濟部逕向財部鹽務署索取，本省即不再辦，原日所撥五千元，仍由該廳保存，候另案撥用。

(四) 鹽津縣長電呈舊縣城支夜火災，延燒茅瓦房三百餘間，除另請振外，謹先電呈案。

議決：俟呈文到時併飭民團照案議卹。

(五) 公路總局呈復滇令擬具滇緬公路獎章圖說祈鑒核採擇發廠製造以昭慎重案。

議決：除背面「製」字應改為「給」字外餘如擬照用令兵工廠代爲製造。

(六) 主席提議取締旅店食館以外幣定價及小費加一案。

議決：(一) 凡中外人在本省開設旅店或食館者，均應以本國貨幣定價，如有以外幣定價者，一經查出即予取締，違則定辦。(二) 近來各旅社食館等內頗多不良習慣，如小費加一等，併應嚴予取締，以上兩項，令由警局及市府切實遵照並分令安寧縣長遵照。

(七) 建設廳長提議河堤及公路兩旁建築房屋尺度案。

議決：爲維持交通及利起見，以後無論公私遇有一切建築時，除現在已建者不予置議外，均須有距離河堤及公路路肩(及路邊)三丈以外，否則即予廢禁，令建縣轉令一體遵照。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萬金策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三九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五零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諭字第九一六六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呈為前廣東全省緝私總處南路辦事  
處主任萬金策及查緝員李桐中利用職權私運煙土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  
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  
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仰該

縣縣長

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對訊督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計發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案據禁煙督察處呈據廣東分處呈稱「案據廣東全省緝私總處轉據南路辦事處主任鍾經瑞報告略稱五月十四日據線人葉敬章密報萬前緝私主任全策於四月二十八日用公家汽車由廣西運到大批私土藏於廉江大南路門牌一百三十號二樓萬主任寓內請往查緝等語比即率同員兵按址前往搜查當在該寓臥室抄出無花私土三十四件淨重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九五折實二千三百六十七兩又無照錄架手鎗一枝因萬卸主任事前往廣州李炯中等聞風先逃而具簽結之萬國傑事後方知與萬有密切關係均未獲案經將私土解送廉江事務所核辦並錄呈線人葉敬章供詞一紙甘結一紙萬李年籍表一紙請予通緝等情前來食該私土雖於五月十四日緝獲而萬係五月一日卸職該貨已於四月二十九日運到以在職緝私長官竟敢利用公家汽車運私土實屬目無法紀又核閱該線人供詞內稱該項煙土係萬主任囑咐其太太及姪萬宇平並炯中等四人於四月二十八日早上用南路辦事處第六號大車開往廣西鬱林裝運煙土至二十九晚九時到達等語該線人為萬十餘年之勤務兵亦即本案證人且曾經手搬運所供自屬實在總該全案萬全策實為本案主犯萬國傑萬宇平及李炯中夫婦與萬妻為本案實地幫助犯自應緝究以肅官常而整奸梟除呈請通緝外理合呈請察核並乞轉呈財政部暨軍法總廳暨察照飭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同年籍表懇祈轉請通緝前來。」查該前緝私主任萬全策在卸任以前竟敢利用職權私運煙土實屬違背禁煙法令自應嚴予緝辦以資貪污除電請軍事委員會飭屬通緝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年籍表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飭通緝歸案懲辦以肅法紀謹呈

計抄呈萬全策等年籍表一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令為據鹽縣長陳培松呈請通緝楊文明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第二三八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為令道事，案據鹽興縣縣長陳培松呈稱：

「案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據縣屬琅井警察分局長劉名楊呈報楊錫成被楊文明殺傷致死一案，當即稟警傳訊，茲據死在家屬報稱：該兇犯楊文明於殺人後，業已乘間潛逃無踪，等語據此，除令飭此屬各區團警認真緝外，理合繕具高緝書，備文呈請鈞席察核准予通緝，歸案法辦。」

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張世顯歸案法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四六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九五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七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諭字第一零零二八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廿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為前第六區區長張世顯

預將匪犯槍決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原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三一

行照抄原件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務務獲解案法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滂

抄原呈

案查前據盤縣民婦李黃氏呈為第六區區長張世顯草管人民擅殺無辜一案當經據該縣政府查復該區長張世顯未經請示主管長官核准即將匪犯李少先(即小桶銅匠)擅自執行槍決實屬違法惟該區長已因案撤職、藉故潛逃業經呈請通緝等情經指令將通緝情形補呈來府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張世復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奉鈞府民總字第三六一五號指令呈復李黃氏呈控區長張世顯草管人民一案飭將通緝情形補呈：等因查該縣於今年十月二日案奉滇黔綏綏副主任公署法字第五七七零號訓令飭查辦第六區人民余應龍以圖財害命等詞具控區長張世顯一案當於十月七日以軍字六二號呈奉法字第五九九五號指令准予嚴緝歸究各在案查該張世顯於本年七月撤職查辦竟畏罪潛逃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通緝書具文呈復並附察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通緝書一件。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盤縣縣政府通緝書

附 記	張世顯	姓名
	男	性別
	二四	年齡
	貴州盤縣	籍貫
	身高單鬍瓜子臉	特 徵
	盤縣第六區十一城	出 事 地 點
	貪贓枉法畏罪潛逃	犯 罪 行 爲
	盤縣縣政府	應 解 地 點

該張世顯原在本縣第六區充當區長於七月份因案撤職畏罪潛逃合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四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識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購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註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民衆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防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二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二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

## 命令

- 令省外各機關印發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訓令嚴禁公務人員參加任何幫會組織仰即遵照
- 令各廳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飭各省區機關對於與抗戰有關之案卷應多編索引以便抽查而備編史之用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據建設廳呈轉昆明市市長呈報修正單規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建設廳准交通部函為派蔡競平前來昆明籌設郵政儲金匯業分局一案仰即遵照
- 令昭通縣關於改訂昭魯水利工程志一案指示三點仰即遵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奉行政院交辦高玉柱安慶弄等請開發富源繁榮經濟兩案擬先從調查入手茲擬定簡明表式請飭依限遵辦除將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並咨外請查照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奉 委員長謙電據軍事參議院院長程潛武力之傷兵院所應由該地方省政府派隊或中央派憲兵維持等語仰即轉飭各市縣局遵照
- 令富滇新銀行為據鹽豐縣呈請核發銅元以維幣制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委姚安縣縣長霍士廉會勘大姚縣二十七年份水災
- 令委羅平縣縣長金家寅會勘邱北縣第一二兩區橋頭水災等村水災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訓令規定麻醉藥品入口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 令民政廳爲據鎮越縣長呈報改革猛拿土司經過情形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 令教育廳據呈轉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請核發故員張浦卿金一案仰按照修正章程另擬呈復再憑核奪
- 令財政廳據呈報廣富區清文分處書記李蔭棠燬故擬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 令財政廳據呈報谷順區清文分處技士倪樹麟書記羅質玉燬故擬給卹金及裝殮費情形應予照准
- 令財政廳據呈復擬辦中甸上四境公民阿杜等呈請免予清丈一案仰即遵照
- 令宜良縣縣長王杰據呈請核示電話所經帶動支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 令團務督練處據呈請增加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官兵新餉一案應仍照舊辦理維持現狀仰即遵照
- 令永仁縣據呈報被地方挪用救國基金經縣政會議議決暫籌還借辦義教及財局保存部份成立小本借貸處餘係地方借購常備隊公槍無法籌還各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六次會議紀錄

### 建 設

- 建廳令各縣縣長擬具商業普通登記暫行辦法及舊冊六種通飭遵照辦理
- 建廳發給王兆勛證明書並令永勝華甯等縣保護協助
- 建廳電請農本局派員來滇辦理貸款改進農田水利
- 建廳批楊文明等據呈請在羅平縣第五區酒白勒地方試辦銅鐵繳費請核示一案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具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郭小大歸案訊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省公務員之退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章程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公務員繼續供職滿三年者，或繼續供職滿二十年年逾六十者，得呈請退休。
- 一、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 二、勤勞素著自行告退休者。
-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 一、貽誤要公業經明令撤職者。
  - 二、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 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章程第三條呈准退休者，應給予退休金，以資贍養。
- 第六條 退休金應以退職時所支俸薪金額為標準，凡供職二十年者給予二十個月薪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加給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者不計。
- 第七條 公務員退休請給退休金時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詳細履歷證明文件，照章審核呈報本省政府核准，並核定退休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給，如有扶同徇隱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 第八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休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

第九條 合併計算之，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凡未受委之公務員呈請退休經該管長官核准者其退休金應由各該機關月領經費項下自行酌給准作正報銷。

第十一條 凡領過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廢時亦不得再行請領卹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實施後，原訂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 △令發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一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民政財政兩廳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會呈，奉令改訂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草案到府。當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六〇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章程照印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計印發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奉行政院訓令嚴禁公務人員參加任何幫會組織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錄字第一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四一二號訓令內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渝儉文第三十一號公函略開，公務人員加入清洪幫會此種風尚若使相染或習不加糾正勢將移愛護黨國思想一變而為愛護幫會而呼朋引類行動詭秘，且亦影響抗戰力量，殊非一般公務人員所應有之現象，此種惡習，亟應查禁，以杜流弊，相應函請查照，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逐層嚴禁，不准公務人員參加任何幫會組織，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令知內政部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奉行政院令飭各省區機關對於與抗戰有關之案卷應多編索引以便抽查而備編史之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二三四號**

處 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三

令各會

署

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零七五號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感事字第六四五號公函開，查各省區高級軍政機關抗戰時期之案卷類多為他日編纂民族革命戰爭史之重要史料，若不多編索引備查，難免有因各機關遷徙調動，而致湮沒之虞，中央為保存史料，永垂後世起見，經令各級黨部妥為保存編目，惟各省區高級軍政機關，與抗戰有關之案卷，尤為重要史料，用特函達查照，轉行所屬各省區機關，對於與抗戰有關之案卷，應多編索引，以便抽查，而備編史之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咨請  
綏署暨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轉昆明市長呈報修正單車規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第一六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據昆明市長程電呈稱，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案奉鈞丁及民政廳訓令交字第一二七六號開，案查前據

該市長呈報修正單車取締規則及銅牌式樣，經核示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會同擬具審查意見四項，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二廳總字第一三七一號指令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會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呈報修正單車規則及銅牌式樣，擬具審查意見四項，呈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修正單車規則及銅牌式樣，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經逐條另行修正，並將營業車銅牌費，遵令改為二元，現已修正完畢，除檢同修正規則分呈雲南民政廳暨佈告公布外，二十八日一月一日起實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省政府鑒核，准予將修正規則令發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併祈指令祇遵，計呈修正昆明市單車取締規則三十本。等情據此，除以，呈請修正單車規則均悉，既已遵照令示各點修正完畢，所請轉呈省政府將修正規則令發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之處，應予照轉。除呈請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將修正規則令發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併祈指令示遵。一

等情；附呈修正昆明市單車取締規則二十九本。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隨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昆明市單車取締規則一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昆明市單車（腳踏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單車，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公用車應照左列事項用正式公文列表函請市政府發給牌後，始得行駛。

（一）機關名稱及其住址。

（二）車輛數目及購置日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五

第三條

自用車應照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登記查驗發給牌照後，始得行駛。

(一) 車主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二) 車輛種類及自身號碼。

(三) 購置日期。

第四條

營業車應照左列事項呈請市政府登記查驗，編訂號牌，核發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車行名稱及其地址。

(二) 車行組織及營業辦法。

(三) 車行主之姓名年籍住址。

(四) 資本額數。

(五) 車輛種類及自身號碼。

(六) 車輛數目及購置日期。

第五條

上項車輛在登記時，每輛應繳登記費新幣一元，公用車免繳。

第六條

公用車以公費公用者為限，其各機關職員自備者，仍照自用車請求登記領牌，不得假冒。

第七條

公用車只發號牌，每塊新幣二元，不發執照。

第八條

自用車之號牌，每塊新幣二元。

第九條

自用車之行駛執照，每張新幣一元。

第十條

營業車之號牌，應照車數以每塊新幣二元之比率，照數繳納。

第十一條

營業車之執照，分為三等，其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 十輛以上為甲等，每張新幣三元。



(二)五輛以上至九輛爲乙等繳新幣二元。

(三)一輛以上至四輛爲丙等繳新幣一元。

第十二條 上項牌照如有遺失，應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報請補發之。

第十三條 上項執照不准頂替，如有轉移或中途停駛停業時，應將原領牌號執照繳交市政府註銷。

第十四條 營業車如分夥或增加車輛，擴充營業時，應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公用車應於每年一月分登記一次，不再取費。

第十六條 自用車及營業車應於每年一月分繳銷舊牌，換領新牌。(只繳牌費)其執照登記費免繳。

第十七條 號牌一律固釘於座位下面。

第十八條 每車應裝置喇叭。

第十九條 晚間行車應燃車燈。

第二十條 一車不准兩人共乘。乘車人在學習期間，或技術不精者，不准在市街行駛。

第二十一條 喇叭非於必要時，不得鳴用。

第二十二條 行車時須各靠自身左邊，順序行走，不得爭先，或任意奔馳。

第二十三條 行車時不得數車竄走，或扶肩並行。

第二十四條 十歲以下兒童不准乘騎。

第二十五條 轉灣或交叉路口，以及繁盛街市，或擁擠地點，均須緩行，類鳴喇叭。

第二十六條 行車時不得追尾汽車。

第二十七條 自用或公用單車，不准租賃營業。

第二十八條 無牌照之車，不准行駛。

第三十條 營業車每夜十二時以後，不准租出營業。

第三十一條 營業車之車費，應由車業公會列表呈經市政府核定後，按表收取，不得任意高抬需索。

第三十二條 行車時應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三十三條 凡車行或車主地點遷移時，應立即報告市政府備查，不得隱匿。

第三十四條 行車時撞傷行人，或損壞他人物品，應立即停駛，聽候警察處理，不得乘車逃逸。

第三十五條 公用車如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及第十七至第二十九條並第三十二三十四各條之一者，應處以新幣五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自用車主，如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六至第二十九條並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凡營業車行，如違反本規則第一第四第五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至二十七條及第三十至第三十四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凡營業車之乘客，如違反本規則第十七至二十七，及第三十二三十四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三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實行日起，前訂之取締單車暫行規則即行廢止。

**▲准交通部公函為派蔡競牛前來昆明籌設郵政儲金滙業分局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二九二號**

案准 令建設廳

交通部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郵字第三四八號公函開：

「食郵政儲金匯兌之辦理區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東西各國舉辦於前吾國防行於後，數年前，本部在上海設立郵政儲金匯業局為其專管機關，並於南京漢口兩處開設分局，推進業務，頗著成績，現在抗戰期間內國民儲蓄，亟應提倡社會金融，尤須活動，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在重慶昆明貴州桂林四處設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推進儲金匯兌並辦理簡易壽險業務除重慶分局業經成立外並派郵政儲金匯業局總務處長蔡說平前往昆明籌備設立分局，事與滇省民生有益，抗戰經濟攸關於應函請查照，惠賜協助，至緝公鑒。」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予以協助！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令為關於改訂昭魯水利工程志一案指示三點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總字第二九四號

令昭通縣

案查前據昭魯水利工程處督辦安恩溥呈送該縣紳士張本鈞等所編昭魯水利工程志二卷，請予核訂賜敘一案到府，當查有未盡妥善之處，應指示要點如下：

- (一) 原志對於河流系統，混入沿革章內敘述，不甚明晰，應將歷史、地理，各別分開，並將修治昭魯水利之動機，列為首段，即將沿革一章刪去，代以(一)緣起(二)河流概況(三)水患情形及沿河近史，並飭由處將此三段全文，選定抄發。
- (二) 昭魯水利工程之實施狀況，須根據事實。此間別無材料，殊難修改，仍發原編入自行刪削。查有江蘇導淮入海工程經過實況，一編簡明切要，甚為醒目，應抄發參考。
- (三) 附錄中對於喚醒民衆等宣傳品，既屬廖廖獨以「自檢書」列入，殊覺不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九

合將本主席序文，及江蘇導灌入海工程，經過實況。」「昭魯水利工程志。」原稿件等，檢齊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紳張本鈞等遵照前述三點，加以訂正，辦畢後仍將導灌入海工程經過檢還！此令。

計發(一)緣起河流概況水患情形及沿河近史三段全文一份。(二)序文一份。(三)蘇導灌入海工程經過實況一份。(辦畢繳)檢發前呈送昭魯水利工程志原稿件全份附圖。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准經濟部咨奉行政院交辦高玉桂安慶吾等請開發富源繁榮經濟兩案擬先從調查入手茲經擬定簡明表式請分飭依限遵辦除將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并分咨外咨請咨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三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鑄字第二〇九五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渝字第九二三六號箋函開：據高玉桂安慶吾具呈到院，奉諭「高玉桂等工作報告書內扶助開發西南夷苗意見，第四項，及安慶吾等原呈第四項，應交經濟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兩達查照等由，附抄高玉桂及安慶吾原呈各一份過部，本部並據高玉桂安慶吾等分別以同情呈呈前來，查夷苗土司地帶，鑲產獸畜森林藥材之屬，蘊藏豐富，向以交通阻塞，而土人又多故步自封，致寶貴資源，外界鮮能利用，自應盡量開發，使物資人力，匯為一致，既可開化邊疆，疏通感情，且可繁榮經濟，鞏固

後方，惟開發步驟，首須明瞭西南夷苗各區所產天然物產之豐饒，究達至如何數量，此項數子，向少精確調查，足資參考，以引起投資者之興趣。故開發夷苗地方，所有礦產，畜牧，森林，山貨，礦材，之屬，以及該夷民間現有之手工業，夷苗區域內各物品產銷狀況重要商品之輸入輸出與市場交易習慣等，分別擬定簡明調查表式，送請貴省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及夷苗較多之各縣局，督同所屬鄉區保長，或當地夷苗特殊機關團體，聯合各學校職員，按照檢發表式，依限詳為查明填註，呈由貴省府彙轉，過部，以備編輯刊布，使外界明瞭真象，確知投資毫無損失之虞，並由中央政府，研究推動計劃，則川黔湘滇西康所屬夷苗各地蘊藏，不難逐漸開發，而西南邊疆之交通文化，亦不因循發展。除經將審核意見及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秘書處轉呈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分飭依限切實辦理，並希見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奉委員長陳電據軍事參議院院長報稱無武力之傷兵院所應由該  
地方省政府派隊或中央派憲兵維持等語仰即轉飭各市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二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軍政部第二八八號代電開：

「奉 委員長陳九湘侍參代電節開，據軍事參議院陳院長報稱，無武力之傷兵院所，仍有滋事者，應由該地省府派隊或中央派憲兵維持等語，希速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地縣府對於無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一一

力之各偽兵院前，派隊鎮攝，以憑紀律而靖地方。」

等由准此此，除咨請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局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 △令爲據鹽豐縣呈請核發銅元以維幣制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幣字第五四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鹽豐縣長朱昌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稱：

「竊查鹽豐縣治爲食鹽產區資金流通固暢行，紙幣與省市無異，惟各區鄉盡保農民，作物生產不足自給，多恃榮薪勞工以爲副業，經濟凋敝因而借用硬幣心理牢不可破，應區其家既仰賴農村人工柴薪不能不遷就所需，故習用硬幣頗具潛勢力，自本省幣制迭有變更，現金日漸絕跡，銀幣代之而居重心易轉爲主，而與紙幣殊途並行，近來受鄰縣賓祥各屬抑紙，拾鑛影響銀幣價格日高，新滇幣法幣價格無形貶損，人民視銀幣爲硬幣，而貴重之推及銅幣亦隨之而漸稀少，甚有攬衡銅價與銅幣市值有利可圖暗中運輸者，致一般交易惟索銀幣零用找補尤感困難，除奸商趁機謀利外，百業悉蒙影響，頃者收廢舊富行紙幣盡用新幣法幣，雖新幣一元以下有銅仙輔幣，而縣屬向不樂用，有謂係發行日久輾轉污損真偽不明棄多拒絕，且流入縣境爲數不多，而法幣角票則因交易食鹽大量流入，惟價格新幣一角以下，即僅恃銀幣銅幣周轉，此兩種日漸逃藏，使用須法幣一角起點，社會生活程度急遽提高，貧富同受困苦，職縣肝衡考慮，不能不思補救之策，遂有糾正主輔幣倒置查禁以銅銀幣居奇影響新幣法幣之推行，案經呈現在案願終以銀幣流通出縣境甚鉅，一般懷禁令之甚嚴，固極思擁護俾利推行，而實際零星需要固難仍有加無減，刻據製鹽同業公會呈以經灶商會議再可商酌擬由公會負責製發新幣一分

二分之二代銅元券以資周轉，凡受有足法幣一角以上者，即行持赴該會兌取法幣或新幣，至以便只限於開支工資，暨少數舊薪人等領領薪幣四百元之數，即可取用事係暫時補救，請祈核准前來，核查所呈困難誠少一般零星枝節困難，立意正當，措終有妨礙幣政之嫌，應予制止，然聽其困難日重，亦殊非維護社會公益之道，擬懇鈞府大鑒，鑒核准予轉飭富源新銀行令飭下關分行，兌換雙銅元新幣二千元之數運輸回籍，以資調劑，其價格照法定比率，每百枚，抵新幣二角，一面仍竭力查禁販運鑄銅兩幣出境，認真執行，糾正主輔倒置案以資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擬辦各節尚無不合，准予令飭富源新銀行酌核辦理，飭遵報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 △令委會勘大姚縣二十七年份水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委會勘大姚縣勘災委員姚安縣縣長霍士廉案據大姚縣縣長周毓宣呈稱：

「案據職縣第三區安樂鄉鄉長梁春煥，紳民羅正芳，王仕明等呈稱：『為蛟龍為殃，田禾被害，懇請履勘轉報，拯救民命事：緣夏歷五月二十九日，午後大雨暴行，約六七時，其暴漲之水勢，由三道階起，至見龍寺止，對面兩山為河堤，原有河堤及溝壑之倒塌，形如鋸齒，約計其數共三四百堵以上，摧倒倒塌二區，民房五六所，兩面由河被沙石堆壓者十分之三，坍塌者十分之五，可望收成者僅十分之二耳，似此苦境，民生前途，情何以堪，尙須即時修復所倒之河堤，若不急圖修復，將由決口四出橫流之水，早使歸河，則城鄉不惟目前成爲澤國，亦必影響於播種夏季矣，但實屬無力修復，懇請併案請予拯恤，爲此謹呈。』等情；又據該區赤浦鎮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長冷芳園，種福鄉鄉長王佩喬，會呈稱：呈為懇恩勘踏水災，拯救饑民，以維生命事：竊職等以耕為業，賴田以養生，無如地當小河水尾，易成旱潦之災，耕種難望，收成恍惚，去歲早魃為災，田地盡成荒坵收成毫無，及至介春，方將秧種佈下，只望兩風調，歲稔年豐，不料四月中旬，陰雨綿綿，田水驟滿，麥苗盡倒，忽五月二十八九兩日，暴風猛雨，雨夜通宵，由小河之上黑箐，洪水漫漲，一片汪洋，不分高低，直淌至赤浦鎮之下，大河兩鄉田畝，盡成澤國，河堤倒塌者數百餘丈，溝壑之田數百餘畝，淹壞秧種數百餘石，兩鄉人民，不備其命矣，惟有其實情形，呈請大施洪恩勘踏豁免，謹呈等情；正核撥聞，又據第二區福星鄉鄉長沙鎮安代表該鄉民衆呈稱：為洪水為災，狗坡田畝，懇請轉呈准免田稅，以恤災黎事：緣舊曆五月二十九日，天降大雨，河水陡漲，沿河之田，多被衝壞，沙石堆積，田禾盡傷，農民既無收成之望，安有納稅之責，理合由具受災田畝清冊，懇請轉呈免除田稅，以恤災黎，而彰仁政，則沾感無暨矣，謹呈，各等情，據此，縣長當即帶同本府第一科科長李謙，先往第三區之安樂鄉赤浦鎮，種福鄉三處，會同各區鄉鎮長，以及當地紳首，逐一勘踏，隨又帶同警察局長段文弼，馳赴第二區之福星鄉逐村勘踏，各處查勘結果，實與各村所報各情無異，去年被旱，今年被潦，一般被災男婦，哀聲遍野，慘不忍聞，當即一面妥為安慰，並飭改部雜糧，以資救濟，一面督促各鄉鎮長，將沖決河堤，從速設法修復，免再滋蔓，至於災情之輕重，及應請豁免耕地畝數，一俟委員隨縣會勘後，自當造具冊表另彙報核，謹將勘大槪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准予委員會勘以重災情，而重窮黎。

等情；到府，查大姚縣屬長二三兩區福星鄉，安樂鄉，赤浦鎮等，於二十七年夏間，被水成災，沖倒田畝，損傷禾苗，聞之殊深軫念，應准縣派鄰近縣長前往會勘。茲查有該縣長堪以委任，除指令外，合行分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馳往大姚縣會同周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圖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數不及中稔半數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將應行減免賦稅，遵照部頒勘報災歉規程第三第九兩條之規定，分別開列清冊二本，簡明表五份，連同被災地點略圖，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長及當地農民，趕緊疏消積水，挑挖沙泥，並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表列銀數，須以國幣計列，並須核算明確，勿稍舛錯稽延！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 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 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令委羅平縣縣長金家寅會勘邱北縣第一二兩區橋頭水寨等村水災

#### 雲南省政府令政第一二二七號

令委會勘邱北縣水災委員羅平縣縣長金家寅會勘邱北縣縣長徐亞雄呈稱：

「呈為呈請豁免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二十四等日據縣屬第一二兩區橋頭水寨阿拐新城阿路白曲人洞普者黑董家村等八村民人李廷玉馬甫廷劉正賢趙秉方劉恩科楊布玉何朝選張德武馮建昌王鴻基廖家書謝懷章黎國佐董用儀戴珍珩等呈稱：洪水為災，淹成澤國，民不聊生，懇請展期豁免國稅以恤民生，事緣民等各村地勢低窪，屢受洪水之患，民不堪其苦矣，忽於本年舊曆五月內連雨爆發，滂沱大降，連綿十餘日不稍休止，平地水漲丈餘，陡使碧綠萬頃之禾苗，連貫阡陌之良田轉瞬變為澤國，迨至水落各村秧已腐爛，補種已屬不及，秋收已無希望，耕地之稅無着，生活尤屬無方，眾思無策用特請勘驗，免除國稅以惠災黎，免致流離失所，各等情，先後到縣，據此，縣長當即批令建設局照章勘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局長杜啓賢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長批諭飭即前往各村勘查，被水成災一案，奉此，遵即前往勘查，果係洪水氾濫沿河一帶四處汪洋，今雖水勢稍落而農作物亦無收成，謹將勘得被災村落之數積成分列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報實為公便謹呈。附呈原呈四件及被災村落畝積表一張，等情，據此，復查所報被災村落畝積尚屬實在，擬請鈞府俯賜豁免耕地稅一年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計呈被災村落畝積表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一二兩區，橋頭水寨，阿拐，新城，阿路，白曲人洞，普者黑，董家等村，於二十七年舊曆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一五

月內，露雨為災，秧已腐壞，秋收無望，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府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徐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是否占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應遵照新頒勸報災歉規程，及土地減免賦稅規程，造具清冊略圖各三份簡明表五份，會呈來府，以憑核轉，至額免數目，應以國幣計算，仍一面督飭農民，及地方鄉鎮長，趕緊挑挖沙泥，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指令外，合行令委該縣長遵照，於文到日立即馳往邱北縣縣署會同徐縣長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具報查核，事關災稔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 丁兆冠

財政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 ▲奉行政院訓令規定麻醉藥品入口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三三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檢字第一〇三六三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廿七年十二月八日檢衛一一八號呈稱，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麻醉藥品輸入口岸原限於上海一處，本年五月間本部衛生署以上海情形特殊，簽請暫准指定粵海關為麻醉藥品入口地方，當經呈奉鈞院五月二十五日指令節開，案經報告本院第三六三次會議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等因；遵即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廣州淪陷，對於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自又有改定之必要，惟本部衛生署近由外洋輸入麻醉藥

品，均係經過香港，有時因醫療救護上急需，經由航空運輸，嗣後輸入麻醉藥品，擬准暫行改訂凡由海陸兼運者，以九龍為輸入口岸，航運者以重慶為輸入口岸，以利醫療救護，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軍政、財政、外交、交通各部，暨雲南省政府重慶市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令為據鎮越縣長呈報區革猛拿士司經過情形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二一號

令民政廳

案據鎮越縣長趙思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稱：

「查該縣屬猛拿士司刀廷英即名富麻哈宰，素行不軌，迭滋患，當由越南法員報告法領，照請彈劾，經外交特派員令飭查辦，縣長趙即據報呈報在案，旋奉鈞令將該士司撤職，縣長遵於七月二十七日轉令遵照，並委王少和為區長，接替該士司職務後，據呈告「該士司於八月二十二日因病身故。」亦分報在案，殊該猛拿士司有二玩梗頑目，抗不移交，並煽惑人民，企圖暴動，縣長迫不得已，乃親率政警隊出巡彈壓，幸荷主席德輝旌旗所指，反動肅清，現在已將該猛拿士司制度明令取締，地方自治，從此開始，夷民得以初安，邊患可望減少，除分報並照會法方外，理合將此次改革猛拿士司經過情形，備文現請鈞座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改請核發故員張浦卹金一案仰按照修正章程另擬呈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爲轉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請核發故員張浦卹金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應由該廳將該故員張浦之任職年限確切查明，按照二十七年五月修正通令有案，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之各規定，另行請擬呈復，再憑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廣富校清丈分處書記李蔭棠瘴故擬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報廣富區清丈分處書記李蔭棠瘴故擬給卹金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谷順區清丈分處技士倪樹幟書記羅恆玉瘵故擬給卹金及裝殮費情形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一七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報谷順區清丈分處見習技士倪樹幟書記羅恆玉瘵故，擬給卹金裝殮費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擬辦中甸上四境公民阿杜等呈請免于清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財清字第一八六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奉令併案核辦中甸上四境公民阿杜等呈請免于清丈一案，擬不再議等情，祈核示遵由。

呈及繳件均悉。准如所請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件存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一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電話所經費動支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電話字第八五八號

令宜良縣長王杰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呈一件，據呈爲奉令勸文自治附預充作長途電話所經費一案請核示動支辦法，俾便遵循由。呈悉。查在此空襲緊張之際，情報聯絡甚關重要。該縣電話所經費，應由該縣長查酌地方需要緩急情形，由義敘社救濟林水利等擇一停支挪用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增加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二部官兵薪餉一案應仍照舊辦理維持現狀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二七七號

令團務練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該處呈請增加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部官兵薪餉、請祈核示一案由。呈及附表均悉。查各縣常備隊人數既已增加如再加薪，則各縣無力負擔，不得援各機關加薪之例，請求辦理，因各縣生活不若省垣之富貴，所請增加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部官兵薪餉一節應仍照舊辦理，維持現狀。仰即遵照！此令。附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號

原呈

為簽呈事查本省軍職人員官佐士兵伏薪餉業經

署分等核定增加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部官佐兵伏薪餉向係比照陸軍餉章數目由地方團款支給事同一體自應援例增加惟

團兵伙食原定每名月支新幣七元不另給餉近來米鹽燃料價值日漲月支七元僅敷米價其餘鹽菜等項已屬無着迭據各縣紛紛請增加均以格於通案未經核准此次擬照增五成標準定為月支新幣十一元以維生活復查各常備隊兵額因抗戰需要前經擬定增加所需薪餉雜費並擬奉令飭由財廳統籌計劃在案尚未據復茲僅照現編制人員餉項照新加數擬具對照表各一張請令飭財廳統籌辦理具復如增加名額之經費難定則薪餉伙食各費應由臨比照增總足額俾免窒碍，再者陸軍加餉業經公佈自二十八年一月份實行，而各常備隊之請領一月份餉項者勢不能不一律增加並請迅予核定同時實行以彰公允，而免阿囑理台將表式附呈簽呈

鈞鑒核示遵謹簽呈

滇黔綏靖主任

雲南省政府 席 龍

附呈表三張。

處長馬珍

團務督練處

副處長王吉甫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二二

▲令爲據呈報被地方挪用救國基金經縣政會議議決暫籌還借辦義教及財局保存部份成立小本借貸處餘係地方借購常備隊公槍無法籌還各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約字第一三五號

令永仁縣長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報請被地方挪用前還發之救國基金，提經第七次縣政會議暫籌還借辦義教及財局保存部份成立小本借貸處，餘係地方借購常備隊公槍，無法籌還，擬請以該縣領回公債券，交府担保，俟公債領回贖還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小本借貸處及令委歐陽澄爲正經理楊運生爲副經理各節辦理尚無不合，准予照辦，並飭將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報查，至槍款挪用基金，前擬俟公債領回贖還，向無此種辦法，未便照准，應予設法籌還辦理民生工廠，以符定案，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六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 核委景東縣長案。  
議決：景東縣長李世昌，因案撤職解省訊辦，所遺縣長一缺，咨委王陶署理。
- (二) 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呈，續推廣植棉，擬具計劃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所請一併照准，款由經濟委員會暫墊。
- (三) 建設廳呈擬成立果樹試驗場，選從呈貢確日村私荒五百餘畝，請核發地價新幣一萬四千元，所需薪金業費，由本廳經費開支，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令財廳撥發。
- (四) 民政廳呈據觀察員查明廣南縣長許端毅被控情形請將該縣長撤職查辦案。  
議決：准如所請，將該廣南縣長許端毅撤職，遺缺並由該廳遴選員呈候核委。
- (五) 民政廳長丁兆冠呈本職交卸懇請並辭兼取案。  
議決：一併照准，即委新任李廳長兼任。
- (六)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核梁宇皋擬具辦事處暫行章程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該梁宇皋來滇辦理墾殖，純係私人性質，自無設立辦事處之必要，所請未便照准。

二月十一日

# 建設

## △建廳擬具商業普遍登記暫行辦法及書冊六種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二卷第十五期

二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查商業普通登記一案，昨經本廳擬具暫行辦法，呈經核准公佈施行並令飭該廳遵照在案。准此項登記所需之各項書表簿冊，即應根據法令擬定，以昭劃一，茲由廳擬就申請書及各種表冊式樣九種，已招商承印，俟印就即照價發交該府應用，又為使該廳明瞭登記手續起見，附擬具辦理規程十二條，籍資參考。合將書冊式樣六種及規程，先行檢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呈請書式一份，商業登記簿式，賣方名冊式，勞方名冊式，商號留存承印鑰式一紙暨雲南省辦理商業登記簡要規程一份（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日

發給王兆勛證明書并令永勝華寧等縣保護協助一案

證明書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十四號

茲有江西光大瓷業公司技師王兆勛借同職工韓富興前往本省產瓷泥地方調查瓷業。除分令各縣妥為保護協助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翻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二一號

水勝

令 廳水 縣縣長

華雷

曲靖

云云(全前)除發給證明書暫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暨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電請農本局派員來滇辦理款改進農田水利一案

電文

重慶農本局何總理勛鑒，滇省農貸會，望早日實現，懇派專員每日蒞滇主持辦理，候覆，弟張邦翰頓首。

▲批為据山楊文明等處呈請在羅平縣第五區酒白勒地方試辦銅鑛繳費請核示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第四四號

具原呈人楊文明等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報在羅平縣第五區酒白勒地方試辦銅鑛早繳公費。請核示由。

呈悉。該商等請領試辦上列銅鑛區，若果與他人已領鑛區，不相重複，及無違礙鑛區情事，自可准予領辦，着即備具略圖二張，採取呈請地內鑛區三斤以上，送廳核辦，一面備具呈請書一份。鑛區圖一張，分報羅平縣政府請勘轉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勿延，繳到公費新幣七十元存此批。

原呈

呈為請領銅鑄厚，以資開採事，竊查高民等在羅平第五區酒自地方發現銀礦，尚有開採價值，情願集資依照雲南特許試辦章程之規定，領區試辦，以資開發，除礦質鑛圖另行採製呈繳，並呈報羅平縣政府轉請呈報外，理合具文附繳公費呈請

鑒應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繳公費新幣七十元。

具呈代表人楊文明

連署人楊利元任昆明

張家楷

# 司法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郭小大歸案訊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四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為通緝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發通令緝事，案據唐徐瑞郭小大等竊盜一案迭經偵訊在案，惟被告郭小大逃逸無踪，現合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鈞處察核通令附省各縣一體緝獲務獲歸案，以憑依法究辦，等情前來，計呈通緝書一件，除撥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發仰該縣長該督辦一體遵照飭屬嚴緝該犯郭小大務獲歸案訊辦，勿任逃脫。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蓋印郵德光

校對寶家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准警局送辦唐徐瑞郭小大等竊盜

檢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五期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發</p> <p>首席檢察官楊振興</p>	應通緝			姓名	郭小大	<p>特</p> <p>會澤縣人住北後街二十二號</p> <p>處所</p> <p>備</p> <p>考</p>
	告			性別	女	
	犯			年齡	三十二	
	罪			時間	午	
	26	年	(即 潘真)	處所	昆明市水品宮七號	
	11	月		備	日時處所不明者勿庸記載	
	20	日		送緝	所處	
				犯罪行為	竊盜	
				通緝理由	逃逸無踪	
	執行注意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於被通告之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指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16 - 2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廿五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五日星期六

##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 命令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國營鑛區管理規則及廢止實業部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通飭各機關負責長官應以身作則率先送子弟參加兵役踴躍從戎一案仰即遵照
-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四川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自模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馬書琴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處會審局准軍政部公函為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官佐士兵差假應依例填發差假證以免逃亡冒充情事而資證明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為據衛生實驗處呈送免試中何證書一案准予印發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
- 令新運會 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委會節制運動暨新生活運動總會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 准滇城市政督察委員會呈關於開拓新市場自主致幕至今未遷者再由督局佈告展至一月底遷畢逾期作無主論請鑒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
- 令委通海縣縣長李文韶併案會詳江川縣水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令農建廳監督准財政部代電准免徵衡衡救濟院施棺木料在二百元限額以內轉口稅一案仰轉飭該院知照

令財政廳等奉行政院代電禁止小麥及麥柄出口一案仰即知照

令軍訓處為核撥次編尾端計財收不敷支無法發付義壯隊被蓋及補助伙食等款可否由省款發給仰應如何籌措祈示一案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鎮康縣呈請獎勵督修滇緬公路異常出力人員張大文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代電催報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仰即迅予遵辦具報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技正常宗會繼續留滇半年協助整理蠶桑一案仰即知照

署

令本府 各處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為電報積壓再行抄發拍發電報須知中攻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訓解佛教會與油漆業公會爭執金漆會出業權准予備案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賜題法書藉資義賣一案應准照粘直稿一頓仰即轉發贖領

令建設廳據呈請加委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職員為該縣名譽職員一案一併如呈照准給委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派監臨委員屆期蒞場監試拆封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奉令詳核談復墨江縣呈請利用外資開採金礦以謀生計一案准予備案

令雲南全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委楊丕文頂補李柱國遺缺一案應予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長擬呈飛騰旗幟掛規則應准照辦

令富源勸業銀行據呈請核委張至寶吳翠蘭二員為營業會計部副理一併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長擬呈飛騰旗幟掛規則應准照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縣政府石工曹玉亮因公殞命擬給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市長擬呈張氏等捐資興學請各獎五等獎牌應一併准予印發

令於路總局檢呈羅鳳段石工王朝陽等三名因公傷擬給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擬撥給永綏清水分處飲夫陳道生卸金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擬撥給雲福分處書記李雲卸金一案應予照准

令國民軍訓練處呈文由縣派駐集訓第七大隊長李志昌已請處服務遺缺以大隊附齊經武代理一案應即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馬河區清水分處報支已故書記寸秀升等卸金及裝殮費一案准予核銷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七次會議紀錄

### 建 設

建廳通令各棉場農場以後凡遇派出技術人員前往各項調查指導者不得作無益之招待以節糜費仰即遵照

建廳發給馮技士澤芳證明書並令宜棉各縣保護

建廳委于瑞年為技正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縣局奉令通緝朱鼎胡廷英依法訊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測定之國營鑛區除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鑛區之經營，為左列各方式。

(一) 經濟部直接管理。

(二) 委託其他中央官署經營。

(三) 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

五十其依鑛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其出租之面積，以鑛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 第二款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填發委託書，載明鑛區所在地，鑛區名稱，鑛區面積區域方

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

前項委託期限，以鑛業法第十六條採鑛權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 第二款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入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並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



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第八條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尚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 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遷移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 國營鑛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其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

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為限定。

第十三條 國營鑛區之鑛區稅，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 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免稅。

(二) 煤鑛區面積由五百公頃以內，其他各鑛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三) 各鑛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經濟部酌予減免。

第十四條 國營鑛區探出之鑛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國營鑛區管理規則及廢止營業部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三四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川參字第一五九號咨開：

「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令公布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並於同日將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前實業部公布之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件及依規則所定契約標準一件，咨請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計抄送國營鑛區管理規則及契約標準各一件。准此，令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通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則及標準辦法各一件。（見法規檔）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承租國營鑛區契約標準

某某或某某公司代表某人，願依照鑛業法及國營鑛區管理規則和採某省某縣某地方國營某鑛區，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三

照若干公厘。呈經經濟部核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除下列各條件外並得視必要情形，加入其他條件。

- (一) 承租開採本礦以經濟部發交之礦區圖所定界線為準，不得越界採礦。
- (二) 承租人依照國營礦區管理規則繳納保證金若干元。
- (三) 本礦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高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經濟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 (四) 承租人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如有淨盈餘，並應一併呈報經濟部。
- (五) 承租人對於承租之國營礦區應照礦區稅。
- (六) 承租人如係公司組織，應於訂立契約後二個月內依照公司法呈請為公司之登記。
- (七) 經濟部對於本礦或與本礦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任其費用。
- (八) 承租人在承租礦區內採出之礦產品，應先儘政府收買。
- (九)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礦之預防危險以設備不得撤去。
- (十) 承租人如有營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本契約即行撤銷。
- (十一)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經濟部應抄同原件令該礦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 (十二)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礦業法或國營礦區管理規則情事，其所繳保證金，經濟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 (十三) 承租人在址或通軌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經濟部。
- (十四) 本契約未經聲明各事項，其依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國營礦區管理規則與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契約照繕二份，經濟部及承租人各存一份。
- (十六)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奉行政院令為通飭各機關負責長官應以身作則率先送子弟參加兵役踴躍從戎

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一民訓字第一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一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九日滄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滄檢機字第三五號公函開，奉 總裁諭，服行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為國民衛國之天職，自應普遍推行，惟按法施行以來，應徵服役者多為農村青年，黨政機關人員之子弟尙少參加，今後為振奮人心增厚抗戰力量計，中央及地方黨部委員暨政府機關負責長官，應即以身作則，率先送其子弟參加兵役，踴躍從戎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並分函各中央委員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中央暨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負責長官遵照辦理具報，如已有子弟參加兵役並應即開具名單，隨時呈報備查，等由謹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准 內政部咨請飭屬通緝四川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五

呈請

昆明市長  
各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〇〇四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四五號訓令開：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為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包運煙土，畏罪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附原呈年籍表。  
案查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前據密報有包庇通緝應設私土貪污不法情事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即將該員撤職並令行第三區專署提訊據該專員轉據巴縣縣長羅以經電略稱該何伯模於得聞撤職查辦消息後已攜帶重要衣箱離開區署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知去而通查不獲請查封該員原籍財產追緝案等情到府復令飭該員原籍南充縣政府迅派警員前往該員居住龍泉場嚴密查緝送第三區專署總辦各在案並請該政府迅復派警嚴密查緝士任家原按批前由府轉請該員何伯模兄何清蜀辦理何伯模自民國九年返家次年復出逃今未歸取具該管區長任清如和等證明書存卷清驗核等情據此查該員何伯模於得聞徵職等情消息即潛逃無踪其情應即嚴緝其屬顯然除遵照訂官史通緝案件辦法函請四川省高等法院官廳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開具該前區長何伯模年籍表呈請

鈞院俯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以肅官方面申法紀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何伯模年籍表一份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爾緒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
何伯模	男	三十二歲	四川南充	包庇運鹽隱沒私土貪污不法畏罪潛逃
				情
				備
				考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馬書琴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昆明市長

各縣長

令各設治

(不另行文)

滇越鐵道總局長

河廣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第〇〇三六五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零五七二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爲  
監察縣營業稅局長馬書琴携款潛逃，杞縣營業稅局長張鴻烈久不交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  
件，籍貫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此咨。計抄送  
原呈一件，被通緝人員姓名籍貫表一份。一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被通緝人員姓名籍貫表一份。

主席龍 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被通緝人員姓名籍貫表。

案查靈寶縣營業稅局長馬書琴虧蝕巨款經本府委員楊長榮會縣查明屬實該員畏罪携款潛逃杞縣營業稅局長張鴻

烈於該縣淪陷後久未來府交代的經登報通告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造交册呈府備核逾期即予呈請通緝在案現迄今已逾  
 半月該局長仍未照辦自應予以通緝以示儆戒除函請本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遵照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並  
 檢同該員等籍貫年齡住址表一份相片二張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附被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相片二張。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秘書長潘培敏代

被通緝人員姓名籍貫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	址	備	考
馬書琴	三二	河南陳留	陳留縣陸鵝集			
張鴻烈	三六	河南封邱	封邱城東北三十五里園店			

▲准軍政部公函為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官佐士兵差假應依例填發差假証以免  
 逃亡冒充情事而資証明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銜字第二一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總處 會 署 局 所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案准

軍政部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衡)義(文)第二五三號公函開：

「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除軍佐士兵差假，例應發給假證，以資證明，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近查此項辦法，其進行者，固屬多數，而忽視者，亦復不少，致憲警稽查，時生糾紛，際此抗戰時期，尤宜注重，以免逃亡，其情事，嗣後凡屬軍官佐士兵，因公派遣，或因事請假者，應由各主管機關部隊學校填發假證，其限期之年月日，務須大寫，以免塗改，否則由沿途稽查軍警，拘捕懲辦，除通令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送免試中醫證書一案准予印發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衛生實驗處二十八年二月六日呈稱：

「案查職處依照中醫檢定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會議議決：「無試驗定隨時辦理。」等語，並請查社會需要救濟人民職業起見，自二十六年第一屆檢定完畢以後，凡來聲請稱檢定之中醫，均予發交中醫檢定委員審核辦理。除有與中醫條例規定不符者，均已批飭俟辦理第二屆檢定時再行參加考試外，其中有與條例規定相符應予免試給證書者，計有宋天沛等一十名，現由職處遵照 衛生署所頒中醫證書格式印給完竣，理合具文連同證書一十張，清單一紙，一併呈請鈞府賜蓋府印，以便轉發祇領，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證書十張，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准將證書蓋印發還，轉飭發給領外，合將清單抄發該廳，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龍 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委會函節約運動併入新生活運動總會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二六號

令 民政廳

新運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一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〇八八五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知中央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節約運動併入新生活運動總會辦理總分會均勿庸議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咨省黨部查照暨分令

新運會 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會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抄原呈

查關於節約運動會之組織一案，前經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總會組織大綱，推總裁為會長或經函達查照在案。茲奉 總裁諭「節約運動可附於新生活運動總會之內不必多立名目」等因；復經 中央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節約運動併入新生活運動會辦理，總分會均毋庸設立」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令為據市政府警察局會呈關於開拓新市場有主墳墓至今未遷移者再由府局節  
告展至一月底遷畢過期作無主論請鑒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三四一號

民政 令 建設

案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會呈稱：

一案查關於開拓南天官與井橋一帶新市場，遷移無主坟墓早經職府局僱工遷移盡數，現據無主坟墓，為效下多，不久即可結束，因內中有有主坟墓，雖迭經職府局出示佈告各家認領標識，自行遷葬，但迄今遺令遷葬者固多，而藉詞延宕未遷葬者不少，雖其中有因別項困難情形，亦曾經一再展期遷移在案，誠恐無主坟墓遷完，而有未收墓，尚有未遷葬者，以致有礙工作，現由職府局佈告各家屬，務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僱工遷葬完畢，如逾定期，即由府局照案僱工代遷葬，以儆玩延，而利進行，除佈告週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會銜具文呈請鈞府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 △令委通海縣縣長李文韶併案勘江川縣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命政第一二二號

令委會勘江川縣水災委員通海縣縣長李文韶

案據民財兩廳呈報：

「案據江川縣縣長張德昭呈稱：呈於呈請撥款示道事：查江華縣立鎮民中學董事長金漢鼎董事長廖行超公函請字第三八號函覆稱：查令後學甲被淹情形，據各收租員詳查呈報，除分發華寧縣政府外，此後附函別道其受災學田積積清冊內請查照，在煩轉呈派員查驗各耕地段無任公禱，除分發華寧縣政府外，此後附函被淹學田積積冊二份，等由；過此，擬懇復查該學田大半被淹呈報實情，惟能否派員實地勘查豁免二十七年度耕地稅之處職難去酌相專，理合檢同原冊一本，且文呈請撥款指令函轉道辦。等情；據此，查該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李恩立轉呈中學督辦 本年被水成災。其在該縣屬內者。除據華寧縣縣長彭樹申呈奉 鈞府令委通海縣前  
任會勘在案。茲復據江川縣呈報。該校在江川縣境內學田。本年亦被水成災。擬請飭委通海縣前往會同併案勘  
辦。以歸一致。

等情一案到府。應准如請照准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遵照。文到立即前往江川縣併案會勘辦理具報。勿延  
，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 丁兆冠

政廳廳長 陸崇仁

財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准免騰衝救濟院施棺木料在二百元限額以內轉口稅一案仰轉飭  
該院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騰越關監督

案准

財政部佳渝關代電開：

「查騰衝救濟院既准咨辦為該縣唯一慈善機關聲譽卓著所有該院每年施棺需用木料其應完轉口稅款在二百  
元限額以內准予豁免以昭慈善除代電騰越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救濟院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奉行政院世代電禁止小麥及麥酒出口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世代電字第一四八號

財政廳  
建設廳

蒙自關監督署  
騰越關監督署

案奉

行政院世代電字第一〇九二號代電開：

「據財政部經濟部敬請開代電請對於小麥及含小麥成份之麥酒繼續禁止出口一案，除前復准不備案並分電內政交通兩部暨分行外，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令 爲 據羅次縣呈報該縣財政收不敷支無法需付義壯隊被蓋及補助伙食等款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款發給仰應如何審措祈示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字第三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軍訓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案據羅次縣縣長和舉善呈稱：

為呈請核示事，案准雲南省國民兵義勇壯丁集中訓練第一大隊部公函略開，貴縣照規定七十名計算，合擬製備被蓋臥具及帶炊爨器物等洋，新幣三百二十八元八角，又每月每兵不敷伙食薪幣二元，以兩月計合新幣四百元，經呈請新幣一千一百零六元八角，應請總司令部足額撥發，以資歸整。仍冀賜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職縣財政局現狀，收小數支，在於義勇壯丁隊進行成立時，奉督練廳令酌籌撥三十名臥具炊具墊款，當由雜項公款，暫行撥支，迄今仍屬無法籌款，茲復准前案等行各款，自屬必需，惟財政局收不敷支，既無餘款可資支付，而民間負擔倍半之附加耕地稅，並須按月繳還該縣公所經費，實屬民窮財盡，不堪再加負擔，可否仰懇鈞

府 俯

念地瘠民貧，財政支絀情形，准由省款發給，仰應如何籌措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關於籌集義壯被蓋等項辦法，經本府核定有案，至士兵不敷伙食應如何籌足，候令軍訓處核議具復，再憑核奪。除分令軍訓處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爲據鎮康縣呈請獎勵督修滇緬公路異常出力人員張大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緬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鎮康縣長曾國才呈稱：

爲呈請鑒核事：十二月十三日奉鈞府秘二路緬字第一四一八號訓令開：案據公路總局呈報修築滇緬公路各縣官紳勳績，經核定獎懲，飭令遵照一案，奉此，遵查丁該國難嚴重之際，奉派民伕修築公路，事關功令，復係救亡圖存之工作，職責實務所在，諷宜報效，猥蒙寵錫，記功嘉獎，直增汗顏，且職縣担任路段所以能於六月以前遵限完成工事，皆唯在段督率工事人員是賴當職於三月十六日奉調蒞任，查知前任派往路段工作人員，類多不曉緩急，貽誤事機，曾選派士紳張大爲縣屬龍陵管修公路主任，並派宋正華李開慧等爲領工正副隊長，均於三月十八日趕赴路段，常用在段加緊工作，惟該紳等懇懇努力，仍恐不免再蹈前轍，該紳等在事尚稱異常出力，類中尤以張大文爲最，今猶在段督修坍塌，尙未回縣，原擬一俟工程完竣，再當彙請核獎，今奉令建設局長楊必昌蒙記功一次，則督工張大文從事勞苦，報效最勤，未可淹沒，應懇垂念勤勞，俯予記大功一次，並照章酌給獎品，以示鼓勵，而免向隅，除區區縣長及領工在事出力人員，遵當另案傳諭嘉獎外，理合擇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核獎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候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議覆，再憑飭知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准予計處代電催報二十八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仰迅予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預字第一八七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陽代電開：

「案查貴省府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迭經本處函電請飭從速在案，茲以年度業經開始前項概算即希轉飭迅予編送以憑核轉用特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予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准經濟部咨技正常宗會繼續留滇半年協助辦理蠶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農建字第三四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一月二十六日農字第二一一三五號咨開：

「查關於雲南復興蠶絲事業一案，本部曾於二十七年八月派技正常宗會前往昆明，協助辦理，以半年為期，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報該技正本年一月十日函呈略稱：現在開關桑園，栽植桑柞，繁殖桑苗，準備推廣，並建築蠶室，設備一切，以便秋季飼蠶製種蠶絲，是今年為建立雲南蠶桑復興基礎之年，工作最為繁重，奉派駐滇轉時期滿，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除以現值滇省蠶業復興工作緊要時期，該技正自應繼續留滇協助辦理，仍以半年為期。等語令知該員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除咨復申謝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為電報積壓再行抄發拍發電報須知甲項仰即遵照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電字第三二二號雲南省政府

令本署各處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辦一通字第三五五六號開：

一、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智電業論代電略稱官軍電報數量過多，電文冗長，為電報積壓之重要原因懇將鈞會前頒行之拍發電報須知內甲項規定，再行通飭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切實遵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並復外，合再抄發拍發電報須知甲項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因：附抄發拍發電報須知甲項全文一紙，奉此，查拍發電報須知：前奉

軍委會江辦一鄂通電須行到府，經以秘電字第二二七號派秘代電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照抄拍發電報須知甲項令仰該 即便轉飭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拍發電報須知甲項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主任  
席 龍 雲

抄拍發電須知甲項全文。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一、電文應力求簡明。

二、各級指揮官用電報告軍情祇須報告其直屬長官不得越級呈報以免同一事項有各級同樣報告紊亂系統擁塞線路。

三、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須另發時應叙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四、凡接收電報其報頭已列有銜名之處毋須再電轉報倘有意見必須轉電時僅云接某人某電或摘叙事由不可直錄原電

五、關於報頭使用「提前即到」、「特急」、「急」字樣之規定：「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或報告緊急戰況方可拍發。

「特急」電各機關部隊非特別重要刻不容緩之事件不得拍發。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尋常電恆用於普通軍信。

六、「提前即到」、「特急」、「急」電只叙要旨或處置如有須申叙理由可另發尋常電或代電。

七、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線電仍照原規定不得超過一百字外關於有綫電。

A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八、發報戰時及無時間性之電報應儘量利用快郵代電。

九、最秘密之電報必需有線電拍發者應在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四字否則電局遇有線電阻斷時即改交無線電拍發以免延擱。

### △令爲據呈復調解佛教會與油漆業公會爭執金漆會館業權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民字第二八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復調解佛教會及油漆業公會爭執金漆會館業權一案情形，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函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原呈

案本

鈞府秘一民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關於調解佛教會與油漆業工會爭執會館一案，指示辦法，仰遵照辦理等因下府，正遵辦間，旋據總工會呈請油漆業工會提出「文憑」「物證」「理證」「人證」各點，請維議會查核據此，查查所呈矛盾頗多，皆不能認爲實證，除以：「查據呈各點，均無可資證件，自應遵照辦理，至培修一節雙方均有成績，應將租金劃分一部歸由該業工會享受，以示公允，倘糾紛仍復力爭，事涉訴訟，可逕向法院具呈辦理可也，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二二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昆明市政府市長程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賜題法書藉資義賣一案應准題給直幅一幀仰即轉發祇領

令昆明市長

呈一件，據呈轉市小教師抗戰救務團請賜題法書，藉資義賣由。

呈悉。查助請事關捐資救國，應准題給直幅一幀以資倡導，隨令許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加委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職員為該廳名譽職員一案一併如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擬設廳長張邦翰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加委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職員為該廳名譽職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給委。委令隨文附發。即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備查。此令。

計委委令九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發字第一九〇號

- 茲委馮澤芳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正此令。
- 茲委周培祿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正此令。
- 茲委徐李吉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正此令。
- 茲委吳遜三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正此令。
- 茲委奚元齡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士此令。
- 茲委李士勛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士此令。
- 茲委黃肇竹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士此令。
- 茲委陸欽範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士此令。
- 茲委周紹模為雲南省建設廳名譽技士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派監臨委員屆期蒞場監試拆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總字第一五五六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請核辦監獄委員屆期撤換監獄試拆封閱卷記分以重防由。

呈悉。茲派本府秘書處梁秘書之相高秘書直青屆期前往監視，令將該秘書等住址抄單隨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姓名住址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計開：

梁秘書之相住金碧路崇善街五十八號。

高秘書直青住護國門外維新街三十三號。

▲令為據呈復奉令詳核墨江縣長呈請利用外資開採金廠以謀生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鑛字第三二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復奉令詳核復墨江縣長呈請利用外資開採金廠，以謀生產一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一候查勘結果如何，仍將會商辦理情形具報查核。除令行墨江縣長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委楊丕文頂補李柱國遺缺一案應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令雲南省全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請季楊丕文頂補李柱國遺缺一案，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到職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令楊丕文

按委該員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軍事隊充中尉分隊長仰即遵到職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轉省會警察局請委一等科員張印賢補充警察第四分局局長一案應予

如呈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據該廳呈轉省會警察局請委該局一等科員張印賢補充警察第四分局局長一案祈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核示遵由。

呈悉。既該廳核查堪以委充，轉請給委前來，應予如呈照准給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到職，具報備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秘一銓字第 號

任命張印賢為雲南省會警察第四分局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張至寶吳報國二員為營業會計兩部副理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二〇一號

令富源新銀行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據該行呈請核委張至寶吳報國二員為營業會計兩部副理一案，請祈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備查。履歷存。

此令。

計附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張至寶 任命 爲雲南富源新銀行 營業部 副經理  
吳報國 會計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長擬呈飛鷹旗懸掛規則則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二九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該廳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定飛鷹旗懸掛規則，祈核示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昆明市政府擬呈飛鷹旗懸掛規則，既經該廳核明與原案不相抵觸，應准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懸掛飛鷹旗規則。

1. 本規則依據 省政府第五四六次省務會議議決案製訂之。

2. 飛鷹旗之領受及懸掛，除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3. 凡領受飛鷹旗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於左列日期及時會懸掛此旗。

一、國家大典及國慶紀念日。

二、歡迎或歡送地方長官及駐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二七

三、政府命令懸掛。

四、地方慶祝日。

五、家庭婚喪等禮節時。

4. 飛鷹旗應一律規定懸於大門之左方。

旗桿之長度為 生的 懸旗高度與國旗同。

5. 非有第三條之規定時不得懸掛。

6. 飛鷹旗領受人應對旗有尊崇之表示，不得任意毀棄或轉借他人懸掛。

7. 領旗人稱本規則應恪遵辦理，不得故違。

8.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府修正之。

9. 本規則自呈奉核定公布日起實行。

△令為據呈復祿鳳段石工曹玉亮因公殞命擬給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詮字第一九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祿鳳段石工曹玉亮因公殞命，擬給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該局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新平民婦尉遲張氏等捐資興學請各獎五等獎狀應一案准予印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教訓字第一五九九號

分教育廳

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新平縣民婦謝遲張氏捐資興學請各予核獎附呈五等獎狀二紙事實表二份新印發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尙與例符，應一律准予印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

此令。

計發獎狀二張。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原呈

案查前據新平縣長劉紹現呈稱民婦謝遲張氏，謝遲袁氏捐資興辦學校，請予核獎到廳，當經令飭填具事實表，註明捐領，呈務來廳，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遵令填表呈前來：查該民婦謝遲張氏謝遲袁氏捐資興學，殊爲難得。核其所捐金額，各合國幣五百元，依據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各獎給五等獎狀，以示褒揚，而昭激勸。理合填具五等獎狀二紙，連同事實表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將獎狀印發轉給祇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二份五等獎狀二張。

兼教育廳廳長龍白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令爲據呈祿鳳段石工王朝陽等二名因公負傷擬給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二〇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報祿鳳段石工王朝陽等二八因公受傷，擬給養傷費，並用傷車，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爲據呈報擬給永綏清丈分處伙夫陳道生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二〇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報擬給永綏區清丈分處伙夫陳道生卹金及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擬給雲南分處書記李雲卹金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二〇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擬撥給雲福區清丈分處故書記李雲植金及裝殮費由。  
呈悉 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文山縣義壯集訓第七大隊長李志昌已調處服務遺缺以大隊附齊經武代理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三〇三號

令國民軍訓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文山縣義壯集訓第七大隊長李志昌已調處服務，所遺大隊長缺以大隊附齊經武代理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處分別調補有案，應准備案，除分令文山縣政府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令爲據呈馬河區清丈分處報支已故書記寸秀升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二〇三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轉馬河區清丈分處報支已故書記寸秀丹等恤金及裝殮費一案，附單據四份，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七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為防範空襲每五間房屋須加築風火牆一堵，每三十間應拆去一間，以杜延燒案。

議決：查現在抗戰期間，空襲堪虞，以次桂林貴陽均因空襲延燒甚廣，本市人烟密集，為未雨綢繆計，亟宜早事防範，凡市街上(無論正街或背街)除遵照前令迅速完成水池外，每五間房屋即須加築風火牆一堵，至少須高出房屋三公尺，舊時已築而馬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均須檢查糾正另築，又為救火便利及避免延燒計，市街上房屋，每三十間應拆去一間，以作巷道，並亦加築風火牆，其私人住宅，亦應自行加築風火牆，以免蔓延，分令民建兩廳及防空司令部每日召集有關各機關及各區區長妥為會商詳擬辦法，全部動作強迫執行限一個月內辦畢，倘有因循遲延不奉命令者，一經查出，惟該負責人是問。

(二)主席提議川滇鐵路應增加民工由縣負責雇用，以期早日完成案。

議決：爲川康鐵路早日完成起見，所有需用民工，額數增加，並加緊工作，凡經過各縣路段之民工，均應由各該縣負責雇用，至如何包工，如何管管，統由理事會召集有關人員即日討論詳細辦法遵照執行，以期工作進展迅速爲要。

(三) 河口對汛管辦呈爲督辦應因困難情形請改訂預算之深從優酌給辦公費案。  
議決：查各行政機關辦公費應遵照案內加三成並增加五厘之規定，茲查該督辦署情形較爲特殊，應准如所請，照原數月加五厘，以示優異，分令財政廳遵照。

(四) 核委廣南等縣縣長案。  
議決：廣南縣長許端毅撤職，遺缺委劉彬文署理，澄江縣長李晉辭職照准，遺缺委王儒端署理，雙柏縣長宋其昌辭職照准，遺缺委馬廷璋署理，硯山縣長余其助辭職照准，遺缺委袁昌華試署。

(五) 民政廳呈奉令議擬籌租雲南省振濟委員會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照章改組，地點仍在民政廳內，各委員人選，一並由該廳擬呈核定。

(六) 委任經濟委員會委員，並聘任本府高等顧問案。  
議決：委張維翰爲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委員，聘李曰珩爲雲南省政府高等顧問。

(七) 財政廳呈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各土司所轄土地前定辦法並未列入，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仍照前所規定之十條辦法內民有土地給價辦法辦理。

## 建設

▲建廳通令各棉場農場以後凡遇派出技術人員前往各地調查指導者不得作無益



### 之招待以節糜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號

號

令各 棉場 農場

為令遵事：查我國自全面抗戰以來，雲南實為唯一後方富源，中央及地方機關為開發富源，建設後方起見，時派技術人員，前往各地調查指導者絡繹不絕，各該人員之領有旅費，足敷開支，適者滇省生活程度增高，百物昂貴，各該場不應仍習舊風糜糜公款，作無益之招待，尤在此抗戰期間物力自應節省，以期貢獻國家，而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旨，除通令外仰該場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若莫不遵已，無法避免者事得應開列正式支用單據向受招待者索取整款，以免虧累干究，切切！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 發給馮技士澤芳證明書并令各縣保護一案

證明書

### 雲南建設廳證明書第七號

茲有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馮技士澤芳，自本年一月分起，至年底止，分赴本省宜棉各縣，指導種植事宜，除分令沿途各縣妥為保護外，特此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証。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第一三五號

令宜棉各縣縣長(查填)

云云(全前)除發給證明書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度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委于瑞年為技正一案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茲委任于瑞年為本廳技正，專司煤與炭之出產調查統計。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朱鼎胡廷英依法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廳訓令第二三三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二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六日訓字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檢字第一零二四一號公函開案據安徽廣主席二十七年十二月魚財民露電為前望江縣長朱鼎宿松縣長胡廷英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指令該員等年貌表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電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縣局長該督辦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茶

抄原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孔鈞鑒密前望江縣長朱鼎合肥人於六月二十七日拐帶印款棄職潛逃經電傳僱據派員呈繳縣印。又宿松縣長胡廷英合肥人於潛山守時聞等逃避經予撤職查辦未及交代乘機遠颺切經登報通告限期來立報告經過並法理交代復逾期不到殊屬違法失職亟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飭屬嚴緝外謹電陳請明令均飭一體協緝務獲解案依法訊辦嚴懲毋負財民益印。

廣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六期

三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冊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識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現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任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

## 命令

令 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 各縣局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前局長李陸生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飭通飭所屬各機關使用長途電話務須照章付費以維電政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 各縣局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為砲兵第一旅第五團團附兼第一營營長藍守青毀棄兵器隱匿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 富商 縣為據李卸運使呈請飭該兩縣追繳廖廣賢欠款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文山

令 建設廳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請轉飭所屬協助督催各商民依章申報二十七年份所得額一案仰轉飭各商遵照

令 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飭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一案仰即通飭所屬遵照

令 建設廳准經濟部咨復關於設立雲南農業改進所各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令公路總局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防護文化用品聯合運輸委員會車輛一案仰即知照

令離民救濟委員分會為據財政廳呈轉廣南縣長呈請入境離民請求發給補助伙食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審計處為據教育廳呈舉辦雲南省中學英語教學講習會一案仰即知照

令永善縣政府據呈明征送義壯請准照原案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鹽津縣據呈請提前成立該縣自衛軍請委大隊長頒發關防並准由自治附捐撥款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合委會修正組織規程准予備案

令無線電局據呈照章擬卸寧洱台報務員李明呈准予備案

令建設廳據呈復查殉難縣長紀念標估價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令西甯縣為據呈張匪名重煽惑愚民抗兵抗賦特經從會通過組隊普遍宣傳各情形准予備案

令民政廳據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呈請將順寧屬耿馬土司轄境改為設治局一案經從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綜署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軍事委員會令為嚴促僑僱漢奸自新倘仍執迷不悟應即嚴緝究辦(不令行文)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禁止賭博仰即遵照(不令行文)

### 公 牘

內 政 部 請 免 尋 甸 縣 二 十 六 年 早 災 耕 地 稅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八次會議紀錄

## 建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爲據大道生呈所織土布質料優良請通令採用以資推廣而示鼓勵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玉福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行政字第三九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第三八八次會議加強禁政辦法決議案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強民工廠收容戒煙院所已戒絕及自行戒絕或報戒戒成之貧苦勞動遷民，以求徹底戒絕，並增進其謀生技能。
- 第三條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其已設民生工廠之地方，得就原廠擴充之必要時，得酌設分廠。
- 第四條 強民工廠應擇用當地城鄉固有房屋，或借用祠廟及公共場所為簡單經濟之設備。
- 第五條 強民工廠設主任一員，承本管地方政府之命，辦理廠內一切事務，下設事務技術醫務三組，事務組管理總務業務一切事項，技術組管理技術考功事項，醫務組管理醫務衛生事項，每組得配設組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強民工廠主任及事務技術醫務各組人員，應由該管政府遴選適當及專門人才任用之。
- 第七條 強民工廠作品以當地原料易購，及產品易銷為原則。
- 第八條 貧苦勞動遷民入廠作工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但得視其工作情形，延長之其技能優良者，得任為助工。
- 第九條 貧苦勞動遷民入廠，應供給膳宿，及戒煙藥品，並得視其工作成績，按照地方情形，分等酌給相當之工資。
- 第十條 男女遷民在廠必須分住，但得共同工作，應以嚴格之管理。

第十二條

在廠煙民應隨時施以精神訓話，並於每日授以體育及運動。

第十三條

強民工廠員工及戒煙督勸煙民，如發生舞弊，或不法情事，應依法嚴辦。

第十四條

強民工廠員工得於每年終按照廠內淨得盈餘，提給百分之三十分別支配獎金，以資獎勵，其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強民工廠經費，應造具預算，呈送地方以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轉呈核定，支出各款，並應按月造具計算，呈請地方府核銷，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六條

強民工廠應酌當地財力及其需要酌定資本數額，擬具計劃書及組織章程，並編造業務預算，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轉呈核准。

第十七條

強民工廠辦理之成績，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隨時派員考察報部查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行政院第三九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禁煙專款實施規程第五條及行政院第三八八次會議加強禁煙辦法決議案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之種類如左：

一、依禁煙專款法所配撥之禁煙專款及沒收財產之變價。

二、由禁煙督察處撥之禁煙戒煙補助費。

三、其他禁煙收入。

第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八人政廳長財政廳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省政府另推省府委員一人暨聘任省黨部委員一人省禁煙專款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止士紳二人組織之主任以廳長為主任委員。

二、院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社會局長、財政局長、警察局長均爲當然委員，並由市政府聘任市黨部委員一人，市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

三、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縣長爲當然委員，並由縣政府聘任縣黨部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四、省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市長爲當然委員，並由市政府聘任市黨部委員一人，市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士紳二人組織之，以市長爲主任委員。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省及院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省市市政府取具履歷，咨送內政部備案，及省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縣市政府取具履歷，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月第一次會議時應由主任委員將上月會務及收支情形提出報告，並由各委員詳加審查。

第六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同級政府各機關調用職員，兼辦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省市縣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概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概算書，應由省市縣政府於年度開終三個月前，依照定式分別編造，縣及省轄市概算由縣市政府編呈省政府審核，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烟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概算書，彙編全省收支概算，咨由內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分送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施行，院轄市收支概算送核及施行手續，比照省概算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縣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預算書，禁煙經費支出預算書，所列各項收支數目，應由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稽核，絕對不准挪移。

第九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應由經收機關依照定案按期繳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核收，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收到款項時，須備具四聯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解款機關，其餘兩聯分送同級政府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收到禁煙專款，應即撥數存入國立或省立銀行，非經主任委員及總管會計人員簽據，不得支取，在未設銀行地方由該會員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所屬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支領禁煙經費，應依照核定預算，按月造具月份預算書三份，(如一年度內各月預算數相同，則於年度開始第一個月造具月份預算書三份，以後各月免造)並備具請款書一份送請該管政府核發，該管政府查核數目相符後，即填具四聯支付通知書，以一聯立查，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送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發款，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送同級禁煙委員會備查，一聯發交領款機關照填，四聯領款書除截留在根一聯外，以其餘三聯及支付通知書一份持赴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領款，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驗明各件後即將款付訖，並依例登記一面做取領款書兩聯分送同級政府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每月份禁煙專款收入計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計算書，應由各該機關於次月十五日前，依照定式，分別編造，連同單據粘存簿附屬表等送由該管政府核轉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審核無訛，加蓋印章，縣及省轄市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計算書，由縣市政府各檢一份，並造具全縣市收支計算表，一併呈送省政府發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強民工廠收支，計算書彙編全省月份收支計算表三份送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院轄市每月份收支計算表，編造送核手續亦同。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決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決算書應由各該機關於次年度開始兩個月內，依照定式分別編造送由該管政府核轉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審核無訛，加蓋印章，縣及省轄市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決算書，由縣市政府各檢一份並造具全縣市收支決算表一併呈送省政府發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強民工廠收支決算書彙編全省年度收支決算表三份，送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院轄市每年度收支決算表編造送核，手續亦同。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遇有缺替時應專案移交，如有挪移或不實之處應由新任查明呈報追究

如新任扶同院除津滬處分外，並負賠償之責。前項交案由同級禁煙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訂定，縣及省轄市政府呈送省政府備案，省及院轄市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八九二號

財 政 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三號訓令開：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辦法及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五

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籌議辦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抄發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勸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准 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李陸生請查照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二二號

昆明市長

各縣長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三六六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一零五一四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為本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李陸生、購軍舞弊，侵吞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指令補具該員年貌表備查，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案據建設廳廳長伍朝樞呈稱：

查公路管理局副局長李陸生奉派赴港購車據報有舞弊情事即經廳長密飭該局魏局長查明具報嗣據面陳調查詳情前來復奉鈞座手諭以該副局長李陸生購車無弊有重大嫌疑着即停職看管聽候澈查等因遵又面飭魏局長遵照辦理一面並速召回隨同赴港之李榮耀從嚴飭查真相去後茲據魏局長呈報此案澈查經過及該副局長李陸生畏罪潛逃實分頗查追情形並自請懲處等情到廳查該副局長李陸生一經看管李榮耀必難弋獲爰於鈞府委員會會議時陳述變更其為知情觀望未敢遽返可無疑義深慮該副局長李陸生一經看管李榮耀必難弋獲爰於鈞府委員會會議時陳述變更有看管方式之意見並令該副局長李陸生暫行交保此在魏局長為求案情澈底明瞭姑為權變之計原有其不得已之心詎該副局長李陸生竟乘機免脫實堪痛恨自應從嚴緝獲究辦以儆貪污據呈前情除以呈卷均悉該副局長李陸生在港購車既查有私運商貨實證適在停職看管期內竟敢畏罪潛逃殊堪痛恨自應從嚴緝辦以儆貪污除呈請省政府懸賞函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外該局長負有督察看管之責應仍上緊偵緝務獲解究毋稍延緩要證李榮耀並應設法促令回浙勿任遠颺所有該副局長李陸生舞弊情節除私運貨物以外其所報購車價格與原價如何不符尚未據呈明應再澈底根究連同該副局長購車賬據及與李榮耀領支之欸項一併切實澈查明確詳細列冊具報一面並將遺留在途之汽油車兩輛趕速追回澈報驗以免損失此外副局長在港經購之車胎材料暨該四十輛車之備胎已否悉數連同有無短少捏報情弊並應分別查明報核仰即遵照至該局長自請處分一節應候省政府察核施行併仰知照等語指令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七

印發外理合抄附原呈並檢同原卷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備案飭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務獲解究以免漏網

等情並附抄原件一件據此查該副局長李陸生赴港購車前據報有舞弊嫌疑即經本府密飭該廳局將其停職看管聽候澈查茲聞附抄公路管理局查復原呈該副局長在港確有與國際運輸公司訂約私運商貨圖利事實顯干刑章其他車價車輛有無舞弊及損失等情尚在繼續查追之中乃該副局長辦理不善致被乘間逃逸據稱爲防關係人李榮耀開風規避希圖一網羅致起見變更執行方式究難辭卸便疏忽之咎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六次會議議決(一)魏局長先記大過一次責成遵照廳令指飭各節切實查明報候核辦並限期將李陸生交案(二)李陸生撤職通緝嚴辦(三)電廣西省政府轉飭容縣查明李陸生家產封抵並飭緝歸案除指令建設廳遵照督飭辦理仍將限期交案暨繼續查追情形具報候核並分別函令嚴緝暨電廣西省政府轉飭查明該逃員家產抵並協緝外理合遵照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抄同原附抄呈一件呈請鈞院鑒賜通緝備案指令嚴遵謹呈行政院

計抄原附抄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飭通飭所屬各機關使用長途電話務須照章付費以維電政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電長字第

號

令省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三三六〇號代電開：

「據本會辦公廳轉呈交通部電業滄代電稱查各軍事機關部隊使用市內長途電話，應照章付費，不能記欠，曾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呈請鈞會通令遵照，自抗戰軍事發動以後，又經呈請軍中前令，俾維電政收入，

惟近來各軍事機關部隊使用市內長途電話仍有不照定章付費隨預拖欠情事，交涉無效，影響整個政務，相應再行電請查照，轉呈准予再申前令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切實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茲再申明前令嗣後使用市內長途電話，均須照章付費，以維電政，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爲砲兵第一旅第五團附兼第一營營長藍守青毀棄兵器懲處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鈴字第三四三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程司令長官魚法執電稱查砲兵第一旅第五團附兼第一營營長藍守青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湖北廣水李官兵百餘名時有騾馬七十餘匹攜帶卜福斯山砲四門奉命調赴鐘祥乃因運行不便竟將山砲四門悉數埋棄於小溪河與二郎店附近該員抵洛後經職查明令辦本職區軍法執行監部訊辦現經該部會審終結判決該藍守青毀棄兵器處有期徒刑七年並已經職核准在案謹以愛護兵器爲軍人職分此案可爲不愛惜兵器者戒故並擬請鈞座將本案判決經過通轉所屬一體知照是否有當仰祈裁奪施行等情一案到部查愛惜軍器一再令飭該藍守青竟敢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九

雲山砲隊子彈除電復及分令本會各部會廳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營主任各縱隊主任第一區陸軍督練主任公署  
 各省保安司令各軍管區司令各邊區主任公署外合行仰該主席遵照嚴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主席遵照嚴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理** **△令爲據李卸運使呈請令飭該兩縣追繳廖廣賢欠款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糧字第七二號

富寧 文山 縣

案據卸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據卸富寧公鹽經理廖廣賢呈稱，竊職承辦富寧公鹽，於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接辦，甫辦二十日，不幸即於架街失事，人員傷亡，槍枝損失，數達新幣二千餘元之多，元氣曾已虧損，斯時又值草梁等匪首猖獗，人民遭匪之劫掠，流離失所，旅人絕跡，故稅收影響頗巨，處此匪徒混雜當中，只得勉力支持，且富寧三面毗連廣西，在該省鹽價甚廉，由桂運滇加上應納稅率及運費等，每斤則成倍餘，運重就輕，因之富寧人民偷私者多，雖緝私隊在外巡緝，然以地而遠闊，不易稽查，故私鹽充斥，公鹽停頓，始將舊衡一百斤，作新秤一百斤征稅，自四月起至十月計七個月，每月收入尚不足辦事人員及緝私兵伙食開支，職山家帶來準備基金新幣二千餘元，均墊用罄盡，事至中途，又不能不勉強繼續，以異日久彌補，當經隨事隨時呈報有案，迨至十月以後，匪

事結平，各區母須辦理積存款項。惟十月以前，即無形中虧折，雖則十月以後收入較有辦法，然時期短少，難  
補深虧，事實俱在，非獨解款為有。私款已成無着，其甘肅縣已存有積款，及彭澤現員在劉吉復陸校前  
之強迫，失槍准予賠償之實款，已分別開列請償，此間尚屬虛懸，全縣人雖只八九萬斤，豫救實數甚為開瞭  
，以上各情均在鈞長洞鑒之中，聯奉押後，將辦事人員及組兵等密令遣散回家，至廣野所欠課款，自二十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計十四個月，共應解新幣一萬三千二百元，除由公路人員撥解一千元，由家  
變資產案，先撥動產，已撥繳款自一千元，在外運繳縣府法洋一千二百元，各區除近年餘款令開支外，僅  
二區欠法洋三百元已運交縣府六百五百元，身請請府收解，其他無有。縣府亦屬查知，已在緊急籌款呈解，  
已有不動產如數破除，能抵解一千元，亦呈報繳款自，變賣資產及二六區之數，合計已解繳者少款。實能解  
足七千元左右，尚欠六千元左右。窮民已達破產，本身所有無遺，實無法籌措，徒已氣灰力竭無力具繳，押解  
半載之餘，有出無入勢難久耐，是以無計，深合據請呈報，懇祈鈞長核核即若哀，准予減讓，俾得早得重負  
，此後職與妻兒生活，尚屬渺茫無依，既經破產，無歸家之必要，非兒之畏待，哺嗷嗷吃飯之事無可免，擬  
請遞格憫念，特給一噉飯之地，以活生命，窮職更用處窮鄉，近又在押半載有奇，坐於行動，瘡痍紛發以殫身  
，伏懇憐恤令縣釋出就醫，躬候該示遵循，則敢大德於無量矣。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呈請令追繳並由文山  
縣查對廣廣實任文山之產案變價解在卷。茲據前請查所呈請即經理先後解過新幣四百一十一層尚與案符  
准二區繳款法洋三百元，六區由縣追繳新幣五百元，暨該領經理不動產變價繳款局新幣一千元均未據實繳解  
廣局呈解前來，應候分令速解，再為核飭，至請將已繳時外所欠尾課及一層，本廳不准，惟查該領經理虧欠  
各情，尚屬可原，姑准於尾欠中，再行酌給一層，合新幣三千三百元，其餘一半新幣三千三百元，由首官官文  
山縣縣從速追繳並查封廣廣實任文山之產案變價繳款，以示核核。除電粵院分電快道外，理合呈請鈞府核  
辦案，並分令富文兩縣照案追繳報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二二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如呈照准。除分令富文兩縣照案追繳報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准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函請轉飭所屬協助督催各商民依章申報二十七年份所得額一案仰轉飭各商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稅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字第二二號公函開：

「查查本省二十八年份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自開征以來，遵章報繳者尚多，但實際因手續未明發生延誤者亦復不少，現二十七年份已告結束，凡我商民自應體念國家抗戰大局之艱難，速即遵例申報二十七年份所得額，以憑依章審核，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市轉飭所屬協助，並希見復，至級公證。」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商遵照，併予協助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飭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一案仰即通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一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渝字第一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鈐稱，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送請政府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告。等因；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本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該院查照通令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各仰遵照將辦情形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彙轉本院察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咨

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通飭所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彙呈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 △奉行政院令飭慎選縣治人才嚴加考核以求治理而整飭役政一案即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二五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一月五日呂字第八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所以承流宣化，守土牧民，其職責至爲重要，而區保甲長爲縣長佐使，承縣長之令以達於閭里，其於衆庶視縣長尤親，必須以精敏幹練之才，布慈惠寬仁之政，而後閭閻安堵，上理可期。况當國難嚴重之時，尤非團結民心，發揮民力，不足以禦侮圖存，乃近者迭據報告，各省現任縣長，及所屬區保甲長辦理征丁事項，其能奉行法令，勸導得宜，使市廛無擾者固屬甚多，而強征勒索騷擾多端，使民怨沸騰者亦屬不少，甚且有納賄攬權，縱容奸究等情，不惟於吏治有玷，治安有妨，實於抗戰前途影響極鉅，若不嚴加整頓，其何以飭役政而肅官常，省政府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對於縣長及所屬區保甲長，直間接負有監督指揮之責，着即詳加考詢認真黜陟，其治績優良，才德兼備者應即特加獎勵，以資激勸，而舉措乘方情節重大者，必當依法懲治，以儆將來，至委派各縣縣長，與縣之任區保甲長，更應注意人才，廣甄慎選，庸劣貪鄙之夫，在所必屏，忠節廉明之士，在所必進，並當隨時派公正廉明之員，親巡縣鄉，嚴爲考察倫攸弊得以漸除，敗類不致混迹必更有憂國愛民之心，而後有察微卸隱之政，上有明恥教戰之訓，而下有同仇敵愾之情消息至微影響極速，以善國幅員之廣，衆庶之繁，若令長得人閭里無擾，喻以安危，曉以大義，以善民效忠之多，赴義之急，何致有上下扞格，吏民糾紛，等類情事發生，肅官常以結民心集民力以固戰志，值邦家旰食之時勸縣鄉清明之治，惟各該省政府務飭所屬有以促成之爲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副本院長勤求治理整飭役政之至意。」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准經濟部咨復關於設立雲南農業改進所各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略二建農字第五三四號

核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農字第二〇五七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第二八四號咨以關於設立雲南省農業改進所一案，經令據建設廳呈稱，遵查核定補助費與原擬預算相差過鉅。倘仍成立農業改進所，似覺除經常費外所餘事業費已屬無效。擬請轉咨准予通融辦理，遵照實施辦法要點草案第五項經費用途分配數目分別補助各系原有機關專作事業費之用，至於農業改進所擬請暫緩成立，並據擬呈雲南省農業經費概算書及補助經費概算書懇請核准於二十八年一月起按日撥發補助等情，檢同原件囑核發等由到部。查原呈所請暫緩設立農業改進所一節應予照辦。所送補助經費概算，核與前案相符，應准自二十八年一月起由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按月撥發，惟油類作物及森林熱帶作物各項，未附送事業計劃，應請轉飭迅行補送備核，除將原附畜產改進所二十八年度事業計劃棉業處二十八年度棉作推廣計劃及蠶桑稻麥油類作物及森林熱帶作物各項經費概算抄發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知照，並令飭按月核發補助費，及關於技術事宜如有應行商權改正之處，得經與各該農業機關洽商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奉委員長行營代電飭保護文化用品聯合運輸委員會車輛二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一五

案奉

委員長行營滄治字第一五七七號代電內開：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案准中宣部第二七六二號公函開：西南西北諸省文化建設，在抗戰中尤為重要，祇以交通阻隔，運輸各種圖書雜誌厚料頗感困難，致使已定計劃，無法順利進行，乃聯合教育部等機關，組織文化用品聯合運輸委員會，購車四輛，往返西南西北諸省，供運文化用具，請發給證明書，並飭沿途軍警一體保護，不得徵發以利文化事業之進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發給布告按車實貼用利通行，暨分電各省軍政長官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保護，委員長行營元誠。」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沿途各縣妥為保護。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令為據財政廳呈轉廣南縣長呈報入境難民請求發給補助伙食旅費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一四號

令難民救濟委員會

案據財政廳二十八一月十二日呈稱：

「案據廣南縣長許鑑毅呈報：為呈請核示事：案准富甯縣先後咨送入境難民二十餘人，並請照章發給補助旅費伙食等由，前來，查最近由富甯咨送來縣難民兩批男女共二十五人，該等到縣後，均已酌量發給補助旅費新幣五十元，取據存查。惟此後入境難民，勢必源源相繼而至，所需支發補助之資，為數不鉅。現值地方款項異常支絀期間，原預算向已不敷，此項費用，究應如何籌措，及由何款開支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

迅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惟當此抗戰緊急期間，前方難民，均紛紛遷移來滇，如由經過各縣，籌款補助，而各縣地方財力有限，勢所難能，現在本省業經成立難民救濟委員會雲南分會，此後，關於難民之極濟，擬請鈞府轉行該會統籌辦理，應於黔桂入滇難民各縣，派員負責設法救濟，以一事權，而示矜恤，至該廣南縣長許顯毅所呈支發難民補助費新幣五十元，既經取據存查，且為數無多，並擬准由地方款項下報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如呈照准，分令難民救濟委員分會遵照，至於廣南縣長發給難民補助費一節，准如該廳所擬，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 ▲令為據教育廳呈舉辦雲南省中學英語教學講習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總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密查中學英語課程，佔有相當重要地位。本省以地局遼闊，風氣晚開，各中學英語科成績，進步較緩，微之本省每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及升學成績，均以英語一科為遜。茲本廳為增進本省各私立中學英語教學效率暨促進各校英語專任教員進修，以期提高學生英語程度起見，擬於二十七年度寒假期間，舉辦雲南省中學英語教學講習會，指調省縣私立各級中學英語專任教員入會參加。該會講習討論科目及時間分配等，由廳函請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一七

語正字學會主持辦理。並製訂辦法大綱，令行各公私立中學遵照各在案，除呈報 教育部審核外，所有擬辦雲南省英語教學講習會，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辦法大綱，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雲南省中學英語教學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原付辦法大綱照抄令發，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許抄發原附辦法大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雲南省中學英語教學講習會辦法大綱

- 一、本廳為增進本省各公私立中學英語教學效率暨各校英語專任教員進修起見，特舉辦雲南省中學英語教學講習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英語正字學會主辦之。
- 三、本會參加人員，凡省會附近交通便利之各公私立中學英語專任教員，由會自行指派，但邊遠學校及交通梗阻者，得予酌免。
- 四、各校英語專任教員，經由校指派呈報後，就有重大事故，不得規避。違者撤銷其下學期各原之續聘。
- 五、本會地點，設於雲南省立富春初級中學。(昆明市富春街)
- 六、本會會期，定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約計二星期。各參加演習人員須於一月二十九日報到，三十日行開會禮，三月一日開講，十四日講習完畢，十五日行閉會禮，發給證明書。
- 七、本會講習科目及時間，另規定之。
- 八、本會參加人員來往旅費，來時由校供給，去時由本廳供給，至在本省一切費用，概行自備。

九、本會結束時，舉行成績考查，其成績及均格者，由會給予成績證明書其一份及格者登記，作為代用教員。其全不及格者，暫停任用。

十、本會參加人員於講習期間，缺席時間至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參與結束考查。  
十一、具有本辦法大綱第九條或均及格之證明書者，准以英語科無試驗檢定及格論。  
十二、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實行並呈

教育部

備案

省政府

**△令爲據呈明征送義壯請准照原案辦理一案仰即遵照前電辦理可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三一四號

令永善縣政府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呈一件，呈明征送義壯請准照原案辦理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第二期羣壯業經電飭緩辦，第一期未送壯丁應予免送，經以有電通令在案，仰即遵照前電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請提前成立該縣自衛軍請委大隊長頒發關防並准由自治附捐撥款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社字第三一〇號

令鹽津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一九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該縣呈請提前成立自衛軍請委大隊長頒發，開防，並准由自治附捐撥款辦理附表  
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自衛軍未在第一期舉辦之列，據呈前情，應飭照案俟第一期各縣成立後，再為分別推進。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 ▲令為據呈轉合委會修正組織規程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合字第一〇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一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轉合作委會修正組織規程請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修正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為辦理全省合作事業起見，依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進行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導各縣推行合作事業。
- 四、籌措及調濟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全省經濟委員就富有合作研究及辦理經驗並有關合作事業之各界中選請 省政府 委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省經濟委員會遴務委員就本會委員中提請 省政府 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技術金融三股，其職掌如左：

- 甲、總務股
  - 一、關於辦理撰繕編緝校對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本會人員之任免考核及文件收發保管等事項。
  - 三、關於辦理經費預算計算出納賬務及稽核報銷等事項。
  - 四、關於合作人材之培養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本會組織合作社之審核及紀錄事項。
  - 六、關於合作社之統計報告事項。

乙、技術股

- 一、關於宣傳合作指導組織等事項。
-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技術標準之擬訂及推行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合作社之視察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外勤人員之分配聯絡及第一補助事項。

七、關於合作團體之聯絡及協進事項。

丙、金融股

一、關於合作基金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合作貸款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合作貸款之審核記錄事項。

四、關於合作貸款之催非事項。

五、關於商賈之介紹事項。

第六條 總務股技術股金融股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提請全省經濟委員會延用或委充之。

第七條 各股設辦事員若干人，技術股並得設指導員若干人，由本會常務委員提請全省經濟委員會分別委充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在工作區域內酌設辦事處或辦事分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為若干組，每組得設組長一人。

第十條 本會得因事實之需要聘用顧問專員及技術員。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函請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案件，由常務委員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令為據呈照章撫卹海台報務員李明星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字第一二二號

令無線電局

本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報照章攝卸甯滙台故報務員李明星，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秘書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復審核殉難縣長紀念標估價一案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三一五號

令建設廳

本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復審核殉難縣長紀念標估價一案附繳圖冊祈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並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張匪名重煽惑愚民抗兵抗款特經提會通過組隊普遍宣傳各情形准予

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三二三號

令西畴縣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張匪各重煽惑愚民，抗兵抗款，特經提會通過，組宣傳隊普遍宣傳各情形，並附呈演講詞祈備案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二三

呈及演講詞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查騰縣地居邊陲，民智晚開，自張匪名重勾匪於西南區擾亂以來，雖經廣富獨立營進剿星散因首  
要張名重未獲，訪聞仍隨時派人宣傳，勸令羣起抗兵抗款，愚民無知，深恐不辯邪正，被其煽惑，為害實無底止，縣長  
為喚醒一般愚頑，使知國難當頭，人人有當兵納稅之義務，並明斷張名重實係盜匪一流，不可聽其妄言起見，特提經縣  
政會議通過，令由教育局擬具演說詞，分令全縣各學校，組織宣傳隊，於街市村鎮，窮鄉僻壤，隨時演講，以期喚醒民  
衆勿聽浮言，踴躍當兵納稅，以厚抗戰力量在案。令行以後，尙無阻滯，理合抄具演講詞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除分呈雲南民政廳第六區督練分處外！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

主任

雲南省政府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西甯縣長曹汝銘

▲令為據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呈請將順甯屬耿馬土司轄境改為設治局一案  
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二〇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呈請將順甯縣耿馬土司轄境改為設治局一案，擬請准行所鑒示遵由。

呈悉。當即提經本府二月三日第六。四次會議議決：

「准如所請將該耿馬土司轄區改設治局由民廳派員先行籌辦。」

等語紀錄在案 仰即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嚴促傀儡漢奸自新倘仍執迷不悟應即嚴緝究辦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二八）渝二第二二八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令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令開：自全面抗戰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乃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為虎作倀，言之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督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例，於各項通敵行為，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清奸究，現值抗戰形勢轉趨有利之時，日寇詭計，層出不窮，設非剷除敗類，何以鼓勵羣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二五

爰特重申法令，昭告週知，凡經參加南北各省非法組織者，除實係一時被迫，願即革面洗心，應許其自新免予懲究外，倘有民族叛徒，尙有執迷不悟，或廁身傀儡，或潛作漢奸，敢冒天下之不韙，實爲國人所共棄，則自是外生成，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令，合亟令仰全省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禁止賭博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爲登報代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查此次抗戰爲我國家民族存亡關鍵，欲圖摧破暴敵獲取勝利，端賴舉國上下，忠勇奮發，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應惕厲憂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爲民衆表率，如再逸豫苟安，踰閑蕩檢，不特自墮人格玷辱官箴，抑且有負黨國，自今以往，一律禁絕賭博，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拿獲，定照妨碍抗戰之罪，以軍法懲治，決不寬貸。除飭全國各憲警機關嚴密查察，並分令外，合行訓切申告，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公 牘

▲咨內政部請免尋甸縣二十六年旱災耕地稅

雲南省政府咨字第一二〇〇號

案查昨據前卸尋甸縣縣長常憲章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六七等區二十六年夏間旱災，損傷田禾，請委員會勘免稅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當明縣縣長胡湘前往會縣勘辦具報去後，茲據該新任尋甸縣長李時，會同胡委員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表冊圖新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尋甸縣屬第一二三四六七等區，各村鎮，二十六年夏間因旱成災顆粒無收各則耕地計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五畝，應征賦稅國幣九百元〇〇三角五仙，請准予全數蠲免，核與勘災規程尙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貴部查照會同

財 政 部 轉 請

內 政 院 核 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尋甸縣被災地畝，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九百元〇〇三角五仙，照數准予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區圖清冊抽存備案，並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三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府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財 政部外，相應檢同 清冊一本簡明表二份 咨送

內 實部查照會轉並覈見復，實級公證此否  
財 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 二份  
三 份

中 華 民 國

主 席 龍 雲  
年 月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八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 省會警察局呈奉令籌設曉町警察擬具服務規則設置人員預算書裝具表請核示案。  
議決：除規則第一、第三兩條酌予修正外，餘一併准予照辦，其開辦費內所列服裝費以後，應移於經常費內，又開辦簿列各項並准列入以後購置費內開支。

(二) 核委西畴縣長案。  
議決：西畴縣長徐亞雄因病辭職照准道缺以李攀桂署理。

二月十八日

## 建設

▲令爲據大道生呈所織土布質料優良懇請通令採用以資推廣而示鼓勵仰即一體採用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七三號訓令開：

「案據大道生布莊庸民染織工廠經理周作霖呈稱：「爲敬呈出品請予鑒察懇賜介紹以利推銷事竊作霖讀七月九日雲南日報內載主席龍提議改善小學男女生軍服裝一案曾經議決內有衣服質料全改用土布裝之等因仰見主席躬行節約提倡土貨之盛意至以爲感作霖擬舉而工在本市雞鳴橋外復興村八十三號辦理庸民染織工廠已六年矣所有出品均用手工業致力改良自織自染前於民國二十二年曾蒙雲南省國貨展覽會給予特等第一獎狀作霖感激之餘並加改革現更略有進步其貨物處開設於本市順城街三五六號名曰大道生各界之採用本廠出品者不少作霖恐供不給求復往玉溪縣之北城添設分廠以期生產增加現在出品較多而力量薄弱竊恐一經添設則周轉困難最易妨害發展不獨冒昧用特將所有出品呈呈二份懇請鑒察並賜介紹省內外學校及各機關各團體分別向本廠採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二九

以利推銷而免積壓則數百男女工人皆受恩澤不僅作霖一家知感也是否有當伏祈批示祇遵。」等情附呈說明書二份貨樣二份據此除將附件各一份令發教育廳查照辦理並批示外合將附件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等因；案據該民分呈到廳，除以「查該廠所出各種疋頭，染織均頗優良，值此收常時期，本省有此生產，實屬難得，應准予以通令採購，以資推廣而示鼓勵。」等語，批示並具覆外，合行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所屬一體採用為要！

此令。

附該廠各種大小布出品說明表各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大道生布莊庸民染織工廠各種小布出品說明表

(1.)

布 別	每疋長度	每疋重量	顏色耐洗與否	附 記
保三藍大生布	新公尺九尺五寸	新公斤七兩五錢	絕對不變色	除保三藍外其他各種顏色均可以染成絕對不變色者但因成本加高不易售銷也
保三雅色大生布	同	同	同	
尊灰大生布	同	同	相當不變色	

大道生布莊庸民織染工廠各種大布出品說明表

(2.)

元青經用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草黃經用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深草綠經用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淺草綠經用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童軍黃經用布	新公尺一丈		新公尺十兩〇五錢		同	上
元青大生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童軍黃大生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霞灰大生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布	別	每疋長度	每疋重量	顏色耐洗與否	照	記
保三藍雲南布	同	新公尺三丈七尺	新公斤五十二兩	絕對不變色	同	上
保三雅色雲南布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雲灰雲南布	同	上	上	相當不變色	同	上
霞灰雲南布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草綠雲南布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元青雲南布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淺黃軍黃卡嘜布	同	新公尺二丈八尺	新公斤十六兩	同	同	上
深黃軍黃卡嘜布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草黃卡嘜布	同	上	同	上
草綠卡嘜布	同	上	同	上
草黃衣料帆布	同	上	新公斤五十二兩	同
草綠衣料帆布	同	上	同	同
元青鞋料帆布	新公尺一丈八尺	新公斤四十二兩	同	上
生白麻帆布	新公尺一丈八尺	新公斤四十八兩		
淺色人字大衣呢	新公尺二丈八尺	新公斤七十八兩	相當不變色	
深色人字大衣呢	同	上	同	上
淺色翠湖呢	同	上	新公斤四十八兩	同

深色翠湖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	---	---	---	---	---	---

# 司 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者令通緝劉玉福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二二二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政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者訓令字第六九五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字第四七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諭字第一零零四二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為萬安縣警察隊警士劉

玉福規避兵役潛逃無踪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

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處遵照依法辦理此令付發抄至一件半覽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

抄原呈及年親表一併令發仰該縣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年親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振羣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據萬安縣長丁國屏呈稱：「案據本縣警察隊隊長吳鶴樓九月十八日呈稱：查本隊二等警士劉玉福係許前隊長任內考取警士自到隊服務以來尙能努力本月十七日准本縣第一區兩以劉玉福爲第五保中籤備捕兵請飭警解送到署以轉轉送入營等由准此當經派警長張珍實清理該警手續準備遣回應徵詎該警早已聞風潛逃派警四出尋覓渺無踪跡理合開具該逃警年籍面貌表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計附呈逃警劉玉福年籍面貌表一份據此呈該劉玉福既屬中籤之備捕兵於赴前縣長江內竟充警士籍圖避免已屬不合嗣經區署查明函請送入營之際復又聞風潛逃可見其規避兵役蓄意已久自應嚴予究辦據呈前情除令飭所屬嚴密查拿外理合抄同年籍面貌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情

附呈逃警劉玉福年籍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協緝歸案究辦。」

等情計呈送萬安縣警察隊逃警劉玉福年籍面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所屬協緝並函江高馬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

備具逃警劉玉福年籍面貌表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七期 三五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計呈萬安縣警察隊逃警劉玉福年籍面貌表一份

通緝前逃警士劉玉福年籍面貌表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林  
二等警士 劉玉福 二十六 萬安 四尺八寸

面 貌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黃白 九月十七日 萬安縣警察隊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統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辦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勇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未業管理規則

##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未業管理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為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公司發行獎券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會奉行政院令轉

處  
廳  
局  
署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擬抗戰期內考試及格發任用人員四項救濟辦法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為據軍訓處早辦理招選軍事教官訓練班及體育幹部訓練班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准農本局公函派專員督實三赴滇參加農田水利，貸委會工作並以該員担任委員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為中央每年協助各省市教育款項急應組織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之責一案仰即遵辦

令建設廳據呈准郵政管理局函為馬駝郵件在米車遇匪被劫承師宗縣派團追擊奪回等由請獎該縣長記功一次以資獎勵一案

准將該縣長楊鴻深記功一次以示獎勵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辦傷員趙學鵬卹金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令教育廳據呈復梁河事變善後方案發展邊地小學教育邊辦情形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給楊國清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委胡才昌為賓川棉場場長以專責成應予照准

令 建設廳

據會呈棉業訓練班課程表等准予如呈備案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令鎮雄縣政府據呈請核委龍繩坤為該縣自衛軍大隊長一案仰即知照

令玉溪縣長劉言昌據呈該縣呈請准義壯集訓第一大隊部請送臥具伙食費一案應候令飭軍訓處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據呈請給江楊故運銷副局長卹金應予照准

令永善縣據呈報義壯需要器用困難辦到一案候令軍訓處核議具復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據呈請該委陶立欽為幹訓總隊軍官第二隊上尉育員如呈照准給委

令三十軍團幹部大隊長李謙海據呈請頒發訓詞及徽章一千五百枚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報遊限結束本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及酌留職員四人辦理未竣事務各情一案一併准予備案

令武定縣縣長杜宗瑄據呈報查明督照員羅烈電呈包商李永慶等雙方均有不是各情一案准予備案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女中附小教員劉同瑜卹金應予照准

令建設廳據呈簡碧石鐵路公司呈報第五十一次車在石窩舖附近脫軌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

據會呈請廢止棉農補助辦法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令 全省經濟委員會

令民政廳據呈轉河口督辦呈請核委盛恩霈代理新店汛長資格不符未便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威信縣長陳坤用人不慎請予記過一次示懲應予如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遵令擬呈滇緬路稟章請鑒核採擇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九次會議紀錄

建設

建廳各縣縣長率經濟部令關於重要工業公會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應先令其擬定遷早 部核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八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經濟部未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未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承及其礦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派辦理。
- 第三條 凡購用或承銷未及其礦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具當地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發給證照。
-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當地機關執行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准經濟部咨送未業管理規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七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咨字第二三〇二號咨開：

「茲制定經濟部未業管理規則，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由部令公布，除分行並令資源委員會執行管理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計抄送彙案管理規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通飭各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彙案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 准財政部咨為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公司發行獎券一案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滙錢字第二九五二號咨開：

前據上海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公司董事長沙繁函稱：溯自戰事延積逾年以來，難民之被收容於各收容所及醫院而受其救濟者，突實數萬，賴為維持此收容所及醫院所需之經費為數至鉅，而上海地方金融狀況，又極受戰事之嚴重影響，因此慈善事業經費之來源，亦頗減少，茲為解決此問題起見，已由滬一部份法商取得各國人士贊助，呈請法國總領事核准，設立一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公司，組織一持力開獎之獎券，不在為各股東營利，而保專為救濟難民開創，一收入來源，各期發行獎券總額五萬張，每張法幣十元，分作十條，每條一元，券資收入之分配如下：

- 百分之五十 各等獎金
- 百分之三十 救濟難民
- 百分之四十 經理人負擔廣告及關於推銷之一切全部費用

百分之六十

印刷獎券及本公司一切經費均有所餘仍移交分配委員會救濟難民

本公司辦事同人等概無私人利益觀念，純粹目的只在解除難民痛苦，用敢函請核准此類獎券，在各省份行銷，並祈知照各省長官對於本公司之分銷處賜予便利等情到部，查所稱辦理慈善獎券以餘利擴充收容所及醫院救濟經費取得各國人士贊助，已報請上海法領事核准等語，核與我國禁止獎券宗旨，原有未合，但除此非常時期，該項獎券餘利係專為籌措救濟難民費用，純屬慈善事業，可否姑准辦理，經部提經行政院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一年為限，送請國防最高會議特准備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日徽字第九二八六號訓令，飭知並飭由部訂定准許辦理起訖日期等由，查此案於提請公決回曾准浙江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府民二永字第一二三四號咨以寧波萬利名酒店代售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乙種是否呈准中央有案，檢同獎券領售辦法，暨第二期對號單及廣告等件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經查所送對號單載明第二期於九月八日在上海開獎，以每月發行一期計算，是項獎券，已於本年七月間發行，第一期推算至明年六月發行第十二期，應即結束，並查對號單，一等獎為五萬元，是否已發有甲乙兩種獎券，並應予以查明，但無論均應以明年六月發行者為最後一期，屆期即一併結束，除函知該公司並囑將所發獎券種類見復，暨分咨並呈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擬抗戰期內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四項救濟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二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三

廳  
處  
令各會  
署  
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呂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滄字第八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登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據銓叙部呈稱，查中央及地方歷屆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均經分發各機關任用，惟自上年抗戰以來，或因機關緊縮，予以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職，迭據呈部，請求救濟，竊以此項人員皆經國家選拔，值此全面抗戰投閒，置散，似非所宜，亟應設法酌予工作，俾其任使，茲擬具辦法數項如次：(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二)其因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酌予工作。(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後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一律保留。此項辦法係在抗戰期內為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之失職人員而設，一俟戰事結束，再行斟酌情形予以調整，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失職各情形，均屬實在，所擬四項，救濟辦法，似尚可行，理合呈請鈞核，如蒙俯准，並乞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指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 ▲令爲據軍訓處呈辦理招考軍事教官訓練班及體育幹部訓練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軍字一五七六號

令教育廳

案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稱：

「案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二字第四五號代電開：雲南國民軍訓處鑒本部奉令籌辦國民軍事教官訓練班及體育幹部訓練班經已積極籌備，關於該班學員之甄試，擬在重慶成都西安桂林宜昌昆明等地舉行，茲特抄發各辦法及公告各一份，仰即送登當地各大報，並延日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辦考試事宜，除招生費用另發外，特電遵照，部長陳誠治二印附發招考國民軍事教官體育教官辦法及招生公告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奉發招生分告連電抄送各報登刊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辦招考事宜外，理合將奉電及遵辦情形並附抄招考辦法及公告一份，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爲公便。」

等情；附抄呈招考辦法及公告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原附招考辦法及公告照抄令發，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招考辦法及公告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十八期

五

國民軍事教育訓練班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體育幹部訓練班 招考學員生公告

(一)資格 甲、學生隊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女生在醫藥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乙、軍訓學員隊 (1)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曾在部隊服役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2)曾經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登記並在部隊服役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3)此次整軍編餘之旅團營長經本部審定合格者。

丙、體育學員隊 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體育放職員工作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人數 甲、學生隊 男生二百名 女生四十五名。

乙、學員隊 軍訓學員一百五十名 體育學員五十名。

(三)招考地點 重慶 成都 西安 桂林 昆明 宜昌。

(四)招考機關 除重慶由本部桂林由西南行營政治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考外其餘各地概由當地國民軍訓處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考。

(五)考試科目 甲、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其他各試)

乙、筆試(1)學生隊 黨義 國文 數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英文 物理 歷史 地理 化學。

(2)女生隊 黨義 國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生理 衛生 看護常識。

(3)軍訓學員隊 黨義 國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戰術 兵器 地形 交通 築城 實

兵指揮。

(一) 體育學員隊 黨義 國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生理 衛生 體育常識 體育術科測驗。

丙、口試。

(六) 報名日期及手續 自登報日起至二月四日截止報名時隨檢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五張及畢業證書與盟政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文件學生隊免繳)報名地點在昆明市如安街國民軍訓練處。

(七) 考試日期及地點 二月六日起(六日七日體格檢查八日榜示)至十一日止考試地點在雲南國民軍訓練處。

(八) 訓練期間 甲、學生部一年。

乙、學員隊六個月。

(九) 訓練期間待遇 甲、學生月給津貼九元六角。

乙、學員 按照期別及年資月給津貼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十) 任用

甲、學生隊畢業後派充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看護教官或助教及社訓教官或教練員。

乙、軍訓學員畢業後派充高中以上學校教官及社訓教官。

丙、體育學員畢業後派充各省國民體育幹部。

(十一) 成績評定： 考試後由各考試機關將試卷密封航寄重慶本部考試委員會評定成績分別取錄再航寄各考試機關榜示

(十二) 揭曉日期： 二月十八日。

(十三) 報到日期及手續： 三月二十日以前報到其在重慶以外各地取錄員生由考試機關派員率領送班車船費由本部支給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招考國民軍事教官體育教官辦法

(一) 宗旨：以養成國民軍訓練幹部改進國民軍事教育為宗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二)資格：甲、學生隊(1)男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2)女生：醫藥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乙、軍訓學員隊(1)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曾在部隊服務一年以上者(2)曾經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登記並在部隊服務一年以上者(3)此次整軍編餘之旅團營長經本部審定合格者。

丙、體育學員隊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服務體育教職員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人數：甲、學生隊 男 二百名 乙、學員隊 軍訓 學員 一百名 體育 學員 五十名 女 四十五名

(四)招考地點：重慶，成都，西安，桂林，昆明，宜昌。

(五)考試機關：除重慶由本部桂林由西南行營政治部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考外其餘各地概由當地國民軍訓處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六)報名日期及手續：自登報之日起至二月四日截止報名時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及畢業證書與服務證明書(證明書學生隊免繳)。

(七)考試日期：二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

(八)考試科目：甲、體格發查(體格檢查不合資者不得參與其他各試)。

乙、筆試：學生隊(黨義，國文，數學，代數，幾何，三角，英文，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女學生隊(黨義，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理，衛生，看護常識)；學員隊(黨義，國文，數學，歷史，地理，戰術，兵器，地形，交通，築城，實兵指揮)；體育學員隊(黨義，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理衛生，體育術科測驗)。

丙、口試。

(九)成績評定：考試後由各考試機關將試卷密封航寄重慶本部考試委員會評定成績分別取舍航寄各考試機關榜示。

(十) 揭曉日期：二月二十八日。

(十一) 報到日期及手續：三月二十日以前報到其住重慶以外各地取錄員生由考試機關派員率領 送班車船費由本部支給

(十二) 招考費用：各地招考費用由部撥發(附預算一)

(十三) 訂定招生公告：(如附件二)於九月二十四日起分發當地大報十五天。

**△准農本局公函派專員許貫三赴滇參加農田水利貸委會工作并以該員担任委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農字第三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本局川字第七零一號公函開：

「案查本局前與貴省府洽辦改進滇省農田水利增進農業生產一案，業經簽訂借款合同，亟應會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持進行，茲依據合同附件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遴派本局專員許貫三赴滇參加該會工作，即以該員担任委員，並兼總工程師職務，除分令並呈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惠洽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每年協助各省市教育款項急應組織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九

### 教育款項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之責等因一案仰即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教特字第一五七三號

台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二號訓令開：

「查中央每年協助各省市教育款項，如義教經費，邊教經費，社教經費，物教經費等為數甚鉅，在中央協助上列各款，均有指定用途，不得轉移，此項經費應組織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之，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廳 外，合將原規程照抄令發，仰該  
審計處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

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批。

計抄發原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受領中央協助教育款項（義務教育費除外）應設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省或市政府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 二、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社會）局長。
- 三、省市會計長，或會計主任。

四、財政廳，或財政局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五、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別經理一人，（省內國家發行銀行不止一所者，以各該省內分行成立最早之一行參加委員會。）

六、教育廳或教育（社會）局主管教育經費科長一人。辦理特種教育省份加轉教育股股長一人。

第三條

七、本市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會計長或會計主任（會計處尚未成立之省市由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經理充任）及經教育部指定之教育專家一人任之，並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不常駐省會者，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保管中央協助該省市教育款項並監督其用途。
- 二、稽核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收支帳目及結存。

第五條

委員會常務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會簽收支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送金簿與支付書。
- 二、編送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計算書類。
- 三、轉報存款銀行之收付結報。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除第二條已有規定者外，其專家委員經主席委員推薦，由教育部聘任，或由部選聘充任，任期二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任滿得續聘。

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委員先期通知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中央協助教育款項，應按其類別各開專戶，存款國家發行銀行省分行，按月由委員會向存款銀行索取收支清結帳單，連同收支清表，送請教育部備考。

第八條 關於支付應受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各縣市之攤劃款項，由委員會委託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代理之，遇有匯劃不通之處，委託郵政匯業儲金局辦理之，其匯水均作正開支。

第九條 委員會需用佐理人員，由主席委員就所屬職員指派兼任，辦公必需費用，由廳或局經常費中勻支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令爲據呈准郵政管理局函爲馬駮郵件在米車遇匪被劫去承師宗縣派團追擊奪回等由請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以資獎勵一案准將該縣長楊鴻琛記功一次以示獎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二九九號

令建嚴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准郵政管理局函爲馬駮郵件在米車被匪劫去，承師宗縣派團追擊奪回，等由，請准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以資獎勵由。

呈悉。准將師宗縣長楊鴻琛記功一次，以示獎勵。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廿八年一月六日，案准郵政管理局第三號公函開：「案准師宗縣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師字第四六七號公函開，關於馬歇郵件廿八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米車地方被匪劫去一案，後開：該馬戶不聽命令，擅敢自動起運，以致遇匪劫去，實咎由自取，幸經敵縣團隊跟踪追擊，將郵件奪回，有無遺失，案准師宗縣代等清點會報等由。准此，復據該馬戶葉正芳呈稱略稱：馬戶運郵件四百袋至師宗時探聞有匪，馬幫即打坐一星期，後有軍隊民團助匪，馬幫即報師宗縣府派團護送，蒙縣府指示，有軍團則匪不怕，汝等可起行，於是大胆起行，在米車即被匪六百餘，武裝堵劫，幸頭封已過，被劫後尾馬十三匹，郵件十三款，人五名，概被擄劫，跑回一人經軍隊民團追勦，不知追回與否，特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承蒙師宗縣府派團將劫去郵件追擊奪回，敵局感佩之餘，足見該縣縣長勤得力，辦事敏捷，除已由敵局函復該縣請予會同清理奪回之件，並賞賚該馬戶所報各節是否屬實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該師宗縣長再為設法清勦餘匪，以利交通，至該縣長應否予以獎叙，以資鼓勵之處，尚希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對於此次郵件及郵歇被劫，能於聞警後，集團追緝，將貨歇郵件，如數奪回，足見該縣長辦理保甲尚有成績，除再令該縣繼續清勦餘匪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准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以資獎勵。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核辦傷員趙學驥卹金一案准予照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一三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為復核辦傷士趙學勳請卹一案，所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函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為據呈復梁河事變善後方案發展邊地小學教育遵辦情形准予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一民字第三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復梁河事變善後方案，發展邊地小學教育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為據呈請給賜國清郵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錄字第二一九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報科員楊國清積勞病故，附呈證件請給恤由。

呈報附件均悉。查該故員楊國清，在職年限，依例只能在公路局服役之年限計算，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計六年零九月，核與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符合，應准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恤金三年，來呈請照同條二款核恤，殊有不合，除分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證件十七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胡才昌爲賓川棉場場長以專責成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核委胡才昌爲賓川棉場場長一案由。如及履歷均悉，應予照准。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咨

計附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一〇九號

令胡才昌

茲委該員爲雲南建設廳賓川縣棉場場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會呈棉業訓練班課程表等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建棉字第三三九號

建設廳  
全省經濟委員會

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棉業處棉業訓練班課程表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協會等核查無異，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鳳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棉業處處長張祿呈稱：

「查職處二十八年年度擬將推廣所增至十四所，原有技術人員，不敷分配，特遵照職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

規定，開辦第三屆棉業訓練班，並將原有各場所人員調入受訓，前經擬具招生簡則簽奉鈞核准在案，茲查招

收新生事宜，業已辦理完畢，各場所受訓人員已紛紛前來報到，除按期開學授課外，理合將招生簡則課程及教

員名表學員名冊各樣具三份具文呈請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再二十六年年度，係稱棉業講習會今照規程規定更爲今名，合併呈明，計呈招生

簡則，教員名表，學員名冊各三份。」

等情，據此，職權核無異，除分別抽存備查外，理合具文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招生簡則教員名表學員名冊各一份。

兼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令爲據呈請核委隴德坤爲該縣自衛軍大隊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三六八號

令隴德坤政府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據該縣呈請核委隴德坤爲該縣自衛軍大隊長一案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自衛軍未在第一期舉辦之列，茲據呈請核委大隊長前來，應俟第一期各縣成立後，再爲分別推進，除將原附件令隴德坤鑒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一七

△令為據該縣呈請准義壯集訓第一大隊部請籌送臥具伙食費一案應候令飭軍訓處核議具復再憑核飭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三七〇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請准義壯集訓第一大隊部請籌送臥具伙食費請核示由。呈悉。所請籌送臥具伙食費一案，應候令軍訓處核議具復再憑核飭。除分令軍訓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令為據呈請給予元江楊故運銷副局長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錄字第二七三號

令卸鹽運使李培炎

本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報元江運銷局副局長楊善之殯故請優卹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報義壯需要器用困難辦到一案候令軍訓處核議具復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第一民訓字第三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永善縣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義壯需要器用，困難辦到新核示由。

呈悉。所呈困難情形，候令軍訓處核議具復，再憑核飭，除令軍訓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查。

主任 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陶立欽爲幹訓總隊軍官第二隊上尉訓育員如呈照准給委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第一錄字第三二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呈一件請核委陶立欽爲幹訓隊軍官第二隊上尉訓育員一案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給委。委令開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命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滇黔綏靖公署委任令

秘一銜字第三三八號

令國立欽

茲委該員為幹訓總隊軍官第二隊上尉育員仰即遵照到職報費！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為據呈請頒發訓詞及徽章一千五百枚二併照准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三銜字第五三七號

令三：軍團幹部大隊長李龍濤

呈一件，據呈請頒發官生訓詞及玉照徽章一案由。  
呈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具報！  
此令。

計發訓詞一道徽章一千五百枚。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三十軍團幹部大隊訓詞

本軍團奉令出師抗敵於今已一年有餘矣。此年餘之中，轉戰數省，屢為敵寇造成光榮之歷史，為造就下級幹部起見，爰有幹部大隊之設立，目下戰事正未有艾，幹部隊將來所負之使命，至屬重大，今當諸生入學之始，爾後之用，以肩重任，為國家者，皆皆踴躍於是，特就修學服務各方面，揭發數義，以為諸生之勸。

諸生受訓期間，一切操作技能，皆有規定，自當按步肄習，勿道勿荒，願操作技能，屬於身體而所以指揮此操作技能使之練習，而運用得其當者，則在於其心，在於其志，於志向不可不定，用心不可不專，今當敵人深入國家之存亡，絕斷轉瞬之會，當以拯救國家為天職立，定志向誓死不貳，其惟有此志，向朝朝夕夕，恆思存於心目之中，而後精神自然，或奮用心自然專一，而操作技藝乃能嫻習也。

古以兵為何事，謂其可以定亂戢兵，亦可以凌弱暴寡，禍國殃民也，故軍人除武事之外，尚須有氣節，有操守，固當此戰爭激烈之時，身為軍人而無定節，則不止其行為可南可北，而其行軍用兵，亦且心口動蕩，無一定之見解，遑言克敵致勝，必其氣節方綱，操守嚴謹，知所向知所背，已身所受一使命，因而服從於上，率身於下，誓死勿敢有渝，淬礪於訓練之日，謹守於服務之時，則雖困難當前而必不苟矣。

夫兵不厭詐，尚權謀也，或以少擊衆而勝，或以多禦寡而敗，其道不一，要皆視夫人之運用變化耳，此在古昔已然，況以今日交通之靈，運器械之精巧，行軍用兵，變化莫測，成敗在於瞬息之間，倘無權謀，何能應變，故今日不惟將帥當知機權，即偏裨卒伍，亦當能度進退，識變化，乃能制敵權謀之要，在於知己知彼，蓋惟知彼知己，乃能用己之長，克敵之短，則能以最小之消耗，致最大之效果。

夫克敵固在於精利之器械，而運用器械尤須有練習之技藝，今日奇巧器械，日新月異，若不預先熟練，則臨敵將有倉惶失措之虞矣，故無論何種器械，皆當一一明其使用及其效驗，測其精微奧妙，所在則雖有新奇未嘗見者，亦可推而知其理，至一切操作知之甚易，嫻熟則難，身臨戰陣而動，在在無不不紊者，則尤難，是皆在於平時之練習，一舉一動，勿輕易放過，此亦一要義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諸生之將來職務當充任幹部，幹部之責任在於直接訓練指揮士兵如何方能習悉士兵之性，俾訓練精爽，指揮不誤，此又一要義也，國難日急，諸生之責愈重，諸生其勉之。

### △下為據呈報遲限結束本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及酌留職員四人辦理未竣事務各情一案一併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該廳呈報遲限結束本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及酌留職員四人 辦理未竣事務各

情 祈核示遵由

呈悉 查所呈尚屬全事實，節省經費起見，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職總於二十六年冬間奉令舉辦全省編查保甲戶口組訂壯丁事宜遵於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照案將雲南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於廳內組織成立分設職務積極趕辦原照案行六個月為期定於是年七月底止一律辦竣乃因印刷局紙料缺乏每日即送表冊無多直至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將各屬應領之印章表冊陸續印完竣由廳分別寄發清楚而同時郵政方面又以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價值夏季雨量過多邊遠地方江水阻隔且所發郵件過多更無大車駝馬分項運送勢有陸續寄出以致未能按照各屬程站遞送一次寄到其中又有多數縣分或因起修公路或因急辦征兵，或因修作軍用飛機場或因清勸大股盜匪或因夷民反抗喇嘛拒絕或因糧運大發障阻發生迨至六個月限期屆滿而據報戶口統計表者僅有馬前武定彌勒數縣自未及將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予以結束當於去年八月十九日將辦理困難延逾期限各情形呈奉

鈞府提會議決准將雲南全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展限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屆滿等因茲由該府會令各專署限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務將戶口調查清楚保甲編組完善各種表冊辦理完竣以便本屆各區收務視察員分頭前往視察用昭實信各屬中起修公路及飛機場者方告結束務匪衆多者先行清剿匪民喇嘛抗拒者由官備械鎮壓匪者及冬後方正從事編查事關重要手續繁多仍難於極短期內依限辦畢此外如梁河隴川兩屬則因地方發生變亂甚至將前發表冊焚燬尤須呈請另行撥發始能着手編查故截至去年十二月下旬止僅據報五十餘縣尚未及全省屬份之半數若於十二月底遽行結束則未報之屬勢正多源源將表冊呈送來應鈞府審核無人查辦若再將總辦事處請予延期則

鈞令具任何敢稍事延遲應長爲顧全事實重功令節省經費應付事機起見特擬將總辦事處仍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照案結束關於以後編查保甲戶口事宜則因其性質屬於自治自衛之範圍完全併入職廳第三科第一股接洽辦理以竟事功惟自抗戰以來各種公務逐日增多科中原有職員異常忙碌小惟無暇分辦且審核編查保甲戶口各種表冊尤貴精細詳密若非平心實核必致錯誤漏落爲調節等逸趕辦完成計再由總辦事處專任職員中酌留一等科員左證先一員二等科員朱學良一員三等科員張錫一員歸入第三科第一股內專門辦理保甲戶口事務俾免貽誤並留一等錄事洪元溥一一人專門填彙登記各屬保甲戶口表冊上之各種數字以爲將來編造報告書之根據所有留辦人員之薪俸仍按月由職廳存餘自治尾數款內開支報銷不向省庫支領候此案辦理完結後即行終止至於原日兼任各職員於總辦事處結束後自應一律停止支薪惟原日所辦之一切未完手續仍由各該員負責辦理以資分勞查原日總辦事處計有主任一人科員十四人僱員五人工役三名連同辦公費每月共支薪幣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現在如此辦理每月僅支一二三等科員三人及一等錄事一人之薪俸依照

鈞府核定本省公務人員加薪新案月只開支薪幣二百四十八元兩相比較每月實已節省薪幣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六角之多又因此次新留各級職員僅有四人並請免予造報預算除將總辦事處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立起至同年十二月底結止之各月計算書另行專案報核外所有遵令結束雲南全省編查保甲戶口總辦事處及酌留職員處理未竣事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查明督煎員羅烈電呈包商李永慶等雙方均有不是各情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鹽總字第四一號

令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報查明督煎員羅烈電呈包商李永慶等雙方均有不是各情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李卸運使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發女中附小教員劉同瑜卹金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教字第二五二號

令教育廳

本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轉名立昆華女中呈請核發附小已故教員劉同瑜卹金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爲據呈箇碧石鐵路公司呈報第五十一次車在石窩舖附近脫軌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備錄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籌修行鐵路公司呈報第五十一次車石窩舖附近脫軌一案呈請核示由呈悉。應迅速辦理具報，並嚴飭該公司慎重車務，以免再生意外。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會呈請廢止棉農補助辦法一案准予如呈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棉字第三五八號

令建設廳

一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據呈轉棉業處請廢止棉農補助辦法請示由。會呈悉。查此案既經該處等復核前請尚無不合，准予如呈照辦。仰由該處會通令廢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棉業處處長張祿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案查本省於二十六年大量推廣種棉開辦之初我鈞長為體恤民艱起見，曾訂棉農損失補助辦法呈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兩年以來，送備各雜廣所冊報棉農火歉損失數目經轉呈鈞會並奉准

由祇處於中央補助款內開支等因，各在案查此項辦法，施行於補救低價之際，於救濟棉農之中寓增加生產之意，棉農受惠，良非淺鮮，惟自去年以來，棉價高漲一倍有餘，各家亦買籽之外更又買款，實際已補助棉農，

此項損失補償辦法，施行以來，困難衛生，且多流弊，似無再存在之必要。擬請鈞會轉呈

省府明令自二十八年起予以廢止，除二十八年以前，應行補助之款，另案呈請核示外，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轉示遵！

等情，據此，職會覆查所請廢止棉農補助辦法，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兼南雲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轉河口督辦呈請核委盛恩需代理新店沈長資格不符未便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二六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轉呈給委盛恩霖代理新店汛長等情一案，祈核示由。呈件均悉。查該員資格不符，未便破例給委，應飭另行遴員呈轉核委。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履歷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呈威信縣長陳坤用人不慎請予記過一次示懲應予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六六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該廳呈為威信縣長陳坤用人不慎，請記過一次示懲一案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擬早滇緬路獎章請鑿核採擇一案經提會議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六四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遵令擬具滇緬路獎章圖說請鑿核採擇由。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提經本府第六〇五次會議議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除背面製字應改為給字外，如擬照用，令兵工廠代為製造。」  
等語；紀錄在案。除檢同說明書，及圖案，分令兵工廠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九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一)主席提議制定民衆抗敵公約頒行全省共同宣誓遵守，以增強敵愾心案。  
議決：現在抗戰期間，所有民衆無論男女老幼，均有團結一致共同抗敵之責任，應由民政廳擬具「民衆抗敵公約。」呈候核定，頒行全省共同宣誓遵守以增強人民之敵愾心，而實踐抗戰應有之任務。
- (二)主席提議組織物價調節委員會，以維民生案。  
議決：近來各項物價無故上漲實屬有礙民生，亟應從速調節，以期回復常態，應令民政廳迅速組織物價調節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商酌有效調節辦法，切實執行，以維民生。
- (三)教育廳呈擬訂省立中等學校組織任免服務待遇則章改編預算案，請備案示遵案。  
議決：一併准予備案。
- (四)民政廳呈擬報政務稅察員將給封在玉溪縣渣案供應各情，請將該稅察員撤差懲辦案。

議決：查所舉該視察員蔣紹封需索供應各節，殊屬違法干禁，應即撤差，着由玉溪縣長併同清獲各物解省，交民政廳查辦，一面並由該廳派員前往該視察員經過各縣詳細訪查擬辦呈核。至玉溪縣長劉言昌，不守定章，擅自組織委員會供應一切，亦屬不合，着記大過一次，其玉溪縣臨時委員會所開支之款項計新幣五百八十餘元，即責令該縣長由公費項下如數賠償，以示懲儆，分別令行，並函黨部查照。

(五) 軍法處簽遵令核議昆明市長呈擬抗戰時期壯丁官長因公殞命或負傷給卹辦法一案，擬仿照中央規定辦理，請核示議決：准照陸軍戰時傷亡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所需經費，由地方自籌。

(六) 民政廳後擬定省振濟委員會委員及各組幹部人選，祈核定示遵案。

議決：照圖定由該廳用主任委員名義分別函聘。

二月二十一日

## 建設

△建廳奉經濟部 令關於重要工業公會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應先令其擬定逕

呈部核辦轉令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案奉

經濟部工字第二〇八五九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二九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十八期 三〇

二十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特將該項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規定由本部核准或指定，即所以便監督而免紛歧，各地工廠

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時，對於上項法定手續容有未盡明瞭者，應依法指導先令其擬定公會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送

建商會本部核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遵照辦理！

此令。

△惠州奉濟河路 令開辦長張邦翰公會之選辦人連濟河河工盤狀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另定該路建設委員會各員名單，由該會呈請核准。

（五）該路建設委員會各員名單，由該會呈請核准。

（四）該路建設委員會各員名單，由該會呈請核准。

（三）該路建設委員會各員名單，由該會呈請核准。

（二）該路建設委員會各員名單，由該會呈請核准。

（一）該路建設委員會各員名單，由該會呈請核准。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預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購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者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計雲南公報

五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印行

##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飭軍政機關不得干涉鹽政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經濟部代電檢送鑄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凡文電往復務須依照規定將本機關及發文機關及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等分別註明以期簡捷而免遺誤一案仰即遵照

令祿勳等三十二縣縣政府為據軍訓處呈遵諭擬定辦理第二期義壯集訓各辦法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 政 廳 奉行政院令飭調查抗戰以來公私損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 防 空 司 令 部

令審計處為據教育廳呈奉部令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請分別核定往返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 政 廳 為據財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擬呈更正司錄事佚役卸額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 審 計 處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本年總理逝世第十四週紀念植樹典禮暨造林運動各地應援例敬謹舉行訂定臨時補充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團務督察處為據財政廳呈遵令議擬該處簽證照案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各保衛營及各縣常備隊公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抗敵後援會為據民政廳外交辦事處會呈奉令核議南坎當地土豪黃應華等搗毀會館一案仰即遵照

令團務督練處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賈激軍令一案仰即遵照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據呈奉發陳開揚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前補行題賜匾額應候令飭教廳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令民政廳據呈請升調辭職各員分別准予給委一案應即一併照准給委備案

令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加委楊體仁爲常委張天放等爲委員應一併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准西南運輸管理局函覆栽植昆平段行道樹一案仰即由局函知查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報富州省小教員吳和等瘠故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陳純初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據會呈昭通各校學生與第二分院糾紛情形暨呈轉教育局呈報高小學生王成才被等二分院

枉法判決各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轉芷村錫錫公司擬具撫恤規則請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備案

令國民軍士訓練處據分別呈請核發壯丁徐祥珍徐占禮二名燒埋費應即照案辦理

令彌渡縣政府據呈報募集該縣衛生院開辦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廳據呈擬訂獎進邊地夷族人材送省受訓辦法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征用土司管轄土地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綏署命令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奉國民政府令爲奉中央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並撤除一切職務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遇抗戰軍隊通過應致敬禮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軍事各機關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廢止反省院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特 載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

黨政聯席會議紀錄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周樂天羅傑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四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軍政機關不得干涉鹽政一案仰即遵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一鹽總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辦四渝字第一零二六號分別令開：

「案據財政部孔部長本年一月二十日渝字第六零五四號代電稱，案據鹽務總局代電略稱：鹽稅為外債担保，在抗戰期內自應鞏固稅源以維債信，惟近來各省軍政當局常有干涉鹽政或藉故食鹽等情事，不獨破壞鹽務，增加辦事困難，抑且妨礙稅收，影響債信，擬請設法制止，以免貽誤等情到部本部復查最近湘南省湘陰瀏陽岳陽各縣府並行提售官商鹽斤不付課本湖北省鍾祥縣府提取存鹽抬價公賣江西省贛源縣擅征附加均屬妨礙鹽政此風一長鹽務前途將至破壞不可收拾，除由部分別電請各主管省府轉飭制止外，擬懇鈞處重申前令，通飭軍政各機關遵照，不得干涉鹽務，以固債信，而重政制等語，查禁軍警機關破壞鹽政，本會迭據財政部申請通令在案，茲據前情，特重申禁令，嗣後各軍政機關不得干涉鹽務，除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發主任各級靖公署各省省政府及本會直屬各機關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二七四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〇〇八八號代電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禁運區域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指定現在此項禁運區域業經本部指定公布除嗣後如有變更當隨時電達外相應檢同指定禁運區域表一份電請轉飭各地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附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遠 寧 省



鳳台	益壁	晉縣	宿縣	蒙城	涇陽	毫縣	泗縣	五河
盱眙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江西	省所	屬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永修		
湖北	省所	屬						
武昌	漢口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甯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新	漢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禮山	河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蕪春	麻城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應城								
湖南	省所	屬						
岳陽	臨湘							
福建	省所	屬						
廈門	金門							
廣東	省所	屬						
廣州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花縣	惠陽	博羅	南澳
河南	省所	屬						
開封	武安	安陽	湯陰	淇縣	滎陽	湯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潢川	固始			

內邱	新樂	望都	興隆	東光	懷柔	三河	天津	河北	河	涼城	歸綏	綏遠	靈石	虞鄉	五台	渾源	壽陽	汾陽	陽曲	山西
任縣	易縣	容城	豐潤	盧龍	房山	涿縣	清苑	省所	省所	包頭	包頭	省所	靈石	萬泉	崞縣	大同	孝義	太原	省所	
永年	涞水	完縣	玉田	遷安	平谷	通縣	宛平	屬	屬	薩拉齊	集寧	屬	趙城	蔚氏	繁峙	右玉	代縣	介休	榆次	屬
邯鄲	定縣	正定	寧河	撫寧	青縣	薊縣	大興			清水河			解縣	安邑	左雲	懷仁	平遙	大谷		
磁縣	大名	獲鹿	滿城	昌黎	滄縣	昌平	良鄉			托克托			夏縣	臨汾	平魯	山陰	中陽	祁縣		
臨城	邱台	井陘	徐水	縣	南皮	武清	固安			和林格爾			新絳	洪洞	朔縣	陽高	離石	交城		
高邑	沙河	欒城	定興	樂亭	靜海	寶城	永清			武川			聞喜	曲沃	甯武	天鎮	平定	文水		
	南和	元氏	新城	臨榆	景縣	順義	安次			固陽			絳縣	永濟	忻縣	廣靈	昔陽	徐溝		
	堯山	贊皇	唐縣	遵化	吳橋	密雲	香河			豐鎮			河津	臨晉	定襄	靈邱	孟縣	壽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山東	濟南	長清	泗水	嶺野	陵縣	高密	章邱	博山	博平	濟寧	滋陽	曲阜	嘉祥	魚台	臨沂	夏津	德縣	平原	濟陽
所屬	鄒平	泰安	汶上	鄆城	臨邑	即墨	鄒平	博山	博平	金鄉	金鄉	嘉祥	魚台	魚台	臨沂	夏津	德縣	平原	濟陽
	淄川	濟寧	濟寧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博平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長山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桓台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濟河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齊東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膠縣

**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凡文電往復務須依照規定將本機關及發文機關及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等分別註明以期簡捷而免遺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三五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三日辦四發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開：

「案據本會辦公廳發准軍法執行總司令部一月二十七日函稱查各省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來往公文多由郵寄而封套上所蓋郵戳只有軍郵業務局等字並無地名收文機關如有復文以該來文機關或部隊所在地不明無從投寄應請以本會名義通飭各省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以後公文或代電概於未頁之尾註明發文詳細地址電報則於電文尾裝簡略地名俾便答復而免遺誤等情查所稱各節甚為確當查關於各機關文電往復應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及代表機關簡號分別詳細註明曾經本會上年八月九日以辦四字第一二一五號令飭遵行在案乃近來各機關呈會

文件對於上項規定應行救明事項仍多闕略以致無法分發殊屬延誤事機影響工作效率茲據前情合再通飭遵照嗣後凡文電往復務須依照規定將本機關及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成簡略地名分別註明以期簡捷而免遺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爲據軍訓處呈遵諭擬定辦理第二期義壯集訓各辦法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民訓字第四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祿勸等三十二縣政府

案查關於第二期義壯集訓，昨經本署以秘一有電飭令綏靖在案茲查抗戰軍事日愈緊張，除規定辦理自衛軍之廣南等四十縣外，其餘祿勸等三十二縣，仍應繼續辦理義壯集訓。當經前飭軍訓處周處長遵照擬呈核各在案。茲據該處呈稱：

「奉鈞座諭本省除應辦自衛軍之廣南等四十縣外其餘各縣仍應參酌人口交通關係號續辦理義壯集訓中訓練有連安擬計劃呈候核奪等因自應遵辦當就未指定成立自衛軍之八十餘縣比對其人口之多寡里程之遠近物產之豐瘠並及其相互間之風土人情熟籌審計期於易舉擬就祿勸等三十二縣辦理之其餘各縣或遠處邊陲或人口較少或種族複雜擬請從緩辦理爰將辦法分呈如下。

- (一)大隊數目擬成立六個大隊第一大隊設祿勸第二大隊設路南第三大隊設峨山第四大隊設姚安第五大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設置用第六大隊設永勝其各大隊所屬之縣如附表一。

(二) 壯丁名額每大隊壯丁數額較前減少擬定為四百名六個大隊共計二千四百名其各縣應送名額如附表

(三) 大中隊編制每一大隊分三個中隊其應設官佐士兵伙食如附表二附表三。

(四) 訓練日期為增強受訓學術起見擬定為三個月一期以充實訓練成績。

(五) 壯丁伙食現因百物昂貴生活增高壯丁伙食擬定為每月新幣八元。

(六) 經費每大隊每月需經費四千五百六十四元余期(三個月)須經費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合六個大隊而計之每一期共需經費新幣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元其給與分配如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除上列六項外關於壯丁器具其外服裝暨一切教育計劃擬一律依照第二期奉准之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並附呈表五張，大隊分佈圖一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一併如呈遵准。惟訓練期間，須縮短為每月兩個月。並飭速將訓練日期及核定各表分別由處轉飭遵辦。除分行財政廳，審計處，暨祿勳等二十二縣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並分行外，合頒令仰該縣遵照辦理。至以後如有請示事件，應飭遵呈軍訓處，轉呈核示，合併飭知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奉行政院令飭調查抗戰以來公私損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三二號

民 政 廳  
令  
防空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開：

「自抗戰迄今，已一年又半，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亟應詳細調查。二十七年以前損失情形，仰即查明具報，以後每三個月呈報一次，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查抗戰以來，本省所受間接損失固亦不少，惟統計不易，至「九二八」空襲損失防空司令部已調查有案。除咨緜

署查復並令 防空司令部 早報來府以憑核轉，以後如有損失即由該廳辦理呈府轉報外，合行令仰該 部 遵照辦理。具報以憑

核轉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奉部令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請分別核定往返旅費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二教總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七五號內開，查前大學院於民國十七年舉行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嗣本部於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九



九年四月間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迄今已近九年，關於教育一切成規，為求因應時需，實有詳加檢討之必要，際茲抗戰建國期間教育設施應與應革各問題，更須集思廣益，共謀解決，本年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關於本部所擬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之意見。(二)抗戰時間教育設施應與應革問題甚多，應請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解決一切，尤為同人所盼望。本部擬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召集全國各地教育行政及學校與社教機關負責人員，並邀請中央機關代表教育專家，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爰擬具會議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諭字第一〇一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仍候送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令仰遵照，並按規程第二條乙項，將該省應行列席人員姓名指定報部為要。此令。等因附發組織規程一份，下屬。查此次部令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既經定期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在渝舉行，應長奉召赴會，屆期自應前往參加，除廳長外並有列席人員一員，擬請准於二月尾偕同前往，其應需往返旅費，擬請鈞府分別核定，由教育經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奉發組織規程，備文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組織規程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勿庸先行規定，准其實支實報可也。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照** **▲令為呈財政廳呈據 昆明市政府 擬呈更正司錄事佚役郵額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三〇九號

民政廳  
審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據昆明市長翟暹呈稱：案查職府擬改定司錄事給恤辦法一案，呈奉鈞廳第七三五六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市府司錄事伏役給恤規定，前經本廳會民廳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以第四九四號令准：……並飭另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府司錄事夫役恤款，原係根據二十五年八月省府頒佈之雲南公務員恤金章程，比例擬請核定，關於本年復奉省府第八六號令發修正公務員恤金章程，公佈施行，等因：自應遵照，惟查奉到修正恤金章程，關於恤金方面，計修正增加者，僅與六條五六兩款，一、二、三、四、等款提仍係舊實施，並未變更。因是職府司錄事給恤辦法，亦將五六兩款提出比例修正增加，其餘仍照舊施行，茲奉令以修正五六兩項給恤辦法與未修正之一、二、三、四、項服務年限互有抵觸，飭呈擬呈核，查此項司錄事給恤辦法，如僅參照省府頒發章程，祇修正五、六、兩項，則後確有抵觸，實有另行改定之必要，茲仍參酌奉頒章程全部改定如下：

- 一、因公殞命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八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二、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七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
  - 三、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
  - 四、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
  - 五、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六、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上擬改定各項，較上年呈准原案，各條恤款，均增加兩月薪額，而較上次僅修正五六兩條之案，則減少一月薪額，如此改定，其恤額與服務年限前後即相啣接，而於省府頒發章程亦並無抵觸，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省政府鑒核備案，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各項抽則，尙屬適中，與修正公務員俸金章程，亦無抵觸，擬請准予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如呈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准經濟部咨爲本年總理逝世第十四週紀念植樹典禮暨造林運動各地應援例敬  
謹舉行訂定臨時補充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字第三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二一六五二號咨開：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總理逝世第十四週年紀念日，各省省會並各縣市紀念植樹典禮暨造林運動，自當援例敬謹舉行，茲經本部訂定「總理逝世十四週年各地舉行紀念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臨時補充辦法。」六項，附報告表式一種，應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切實依照辦理。植樹照片與標語，此次仍照上屆辦法可免寄送，除分發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總理逝世十四週年各地舉行紀念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臨時補充辦法。

一、本年各地辦理紀念植樹及造林運動，除各省市府所在地應於三月十二日授例敬謹舉行紀念典禮外，所有造林運動，應從事實際植樹造林工作，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員先期會商，斟酌實際可以參加人數（今日植樹造林日期，視當地氣候季節，可以提前或移後不必限定，三月十二日）分地辦理，至民衆植樹造林（城市及鄉鎮村民衆均在內）數量及地點，亦應就當地種苗供給情形切實規定，責成各區甲及鄉鎮村長負責辦理。

二、植樹造林地點，在近山之城市鄉鎮村應將附近荒山劃成若干區段，分年種植，（其業經林務機關劃定辦理者，可儘先舉辦）近河之城市鄉鎮村應將附近堤岸劃成區段，分年進行，一經水利機關劃定者可合商舉辦並得於道路旁隙地栽植，其有散生樹木之荒山或砍伐過度之林地，及曾經栽植之堤岸與公路兩邊尤應儘先補植。

三、各地所需種苗，除由公營苗圃儘量供給外，其不足之數並應酌量情形，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保甲鄉鎮村在附近地區自行購用或採用（指楊樹等可以插條及油桐等可以直接播種造林之樹種而言）至樹木之種類由各地地方林務主管機關就油桐油茶樟漆核桃杉木白楊樺木榆栗梓樟青剛果樹等，及其他最有經濟價值之樹種按當地氣候，樹木生長狀況及木材或副產物供求情形，選定公布，凡未經當地試驗種植成功之外來（包括外國外省或外縣在內）樹種切切選用。

四、無論新造或原有林地，及散生樹木，均應切實保護嚴禁燒山取薪濫伐，關於供薪炭用之材木，其採伐樹種及區域，尤應規定並促進其種植，所有林木保護辦法，由各地地方林務主管機關訂定之，並責成地方警察保衛團各保甲長及鄉

鎮村長切實負責。

五、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應將森林與國家人民之關係，及其種植保護方法，切實宣傳尤以在各級學校講述較有效力。

六、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應將轄境歷年造林成績，(須切實檢查現在生長狀況)連同本年辦理情形，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報部查核，如有失敗情形，應說明原因，本部於必要時並派員抽查，以明實際而定獎懲。

**△令爲財政廳呈覆遵令議擬該處簽請照案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各保衛營及各縣常備隊公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九〇一號

令團務督練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財費字第一八三四號訓令，據團務督練處處長馬鈞鑒稱，請照先後議決增加軍職人員薪餉公藥各費案，自一月一日起，將各保衛營公費，及各縣常備隊公藥費，准加五成，仍由團費開支，等情；一案核以查所簽擬各節，自係爲避免紛歧起見，惟是否可行，令應遵照研議具覆。等因，奉此，查各保衛營公費，及各縣常備隊公藥費，按照規定數目，以加五成計算，每保衛營原月支新幣五十元，合加二十五元，常備隊甲種原月支新幣六十五元，合加三十二元五角，乙種原月支新幣四十五元，合加二十二元五角，丙種原月支新幣二十五元，合加一十二元五角，爲數尙屬無多，且各保衛營常備隊公藥費，原定數目較少，該處所擬自一月一日起，一律照加五成仍由團費數內開支，尙屬可行，擬請照准，以免偏枯，而昭公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擬照准團務督練處簽擬自一月一日起一律照加五成仍由團費數內開支各節，既經該核

屬可行，應即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令爲據民政廳外交辦事處會呈奉令核議南坎當地土豪黃應華等搗毀會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七七號

令抗敵後援會

案據民政廳外交辦事處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民字第五三號訓令開，據瑞麗民衆抗敵後援會齊日代電呈，頃據南坎華僑救災會函稱，於本月二日上午十時半左右，有當地土豪黃應華同子黃春華及無業遊民姚建中尹樹明等，率領一羣暴徒陳德昔周尚楷何玉清張祖安張德隆李開真等手執鐵鋤木棍，搗毀華僑會館，搗毀黨國旗及總理遺像一案，（略）應由該會同外交辦事處核議具覆，再憑核奪，除令省抗敵後援會轉飭並分令外，合將照片二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照片二張，等因奉此，當經廳長特派員詳加研議，此案該華僑救災會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則該黃應華父子及姚建中等，實非善類，惟南坎係英新屬境，在彼滋生事端之人民，按之條約，請求引渡，殊有未便，正當辦法，應由該華僑等訴諸當地官廳，依法究治，或呈請駐仰先領事酌核辦理，現該華僑等既不願訴諸當地官廳。而駐仰先領事復因相距太遠，請求不便，則本省自不能不設法爲之處理，茲擬先令瑞麗設治局就近確查本案發生詳情具報，如果別無原因，事屬實在，再由職處轉請駐仰先領事請求補方官廳將該黃應華父子及姚建中等悉數驅逐出境以資懲治，是否有當，除令飭瑞麗設治局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一五

等情：除以「呈悉。所擬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令抗敵後援會知照外，仰仍將辦理情形繪呈查核此令。」等語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貫徹軍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七四號

令團務督練處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代電開：「案奉委座手令尤川侍參代電開，查軍隊命令，重于生命，故時平戰事無鉅細，舉凡令之所至，雖赴陽蹈

火，冒險犧牲，亦必須貫徹到底，所謂軍令如山，其意即系乎此，凡能戰能勝之部隊，莫不視命令爲生命所有，爲有守之長官，莫不以執行命令爲天職，本委員長檢討我軍際過去失敗原因，全係各級長官對於命令因循敷衍，推諉延誤，致遭挫失前次商社會議，曾諄諄告誡，凡我與會將領，必能刻骨銘心，知所警惕，現在第二期抗戰已經開展，衝其損失，不能爲我將士生死榮辱之所關，抑即我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所繫，儻前該特軍通令全軍，(一)無論作戰整理部隊，於奉別命令時，必須絕對實行，貫徹到底，其有因循敷衍，推諉延誤者，軍法所在，切勿姑寬，(二)各級長官對於下令之初，必須考量部下之能力，當時之情況，斟酌至當，限定時間，使易了解實施，令行之後，必須時時監督，屢屢考察，期其必須實行，實行必須澈底，其有失察誤機，必科同等之罪，以上兩項，乃爲我整軍與作戰成敗最大之關鍵，爾後考核功過之第一着眼，深望我前後方將士，共

體斯旨，力矯前非，並將南嶽與西安會議以後所規定各種議案，現已實行至如何程度，何事已辦，何事未辦，何事正在辦理，希一一詳報，並限一月底電達重慶勿延，除通令各戰區長官外，希遵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希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令民政廳飭屬切實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奉發陳開揚捐資興學一等獎狀祈補行題賜匾額應候令飭教廳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一五七〇號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奉教育廳頒發商民陳開揚捐資興學一等獎狀，祈補行題賜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悉。查該商民陳開揚捐資興學，本府未據教育廳呈報有案，應候令飭該廳將該商民，捐款事實，查明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升調辭職各員分別准予給委一案應即一併照准給委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七三號

令民政廳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升調辭職各員，分別准予給委一案所核示由。呈覽均悉。應即一併照准給委備案。任狀隨文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楊克強為雲南省民政廳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于中仁為雲南省民政廳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譚笏模為雲南省民政廳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孫本仁為雲南省民政廳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子昭為雲南省民政廳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烈為雲南省民政廳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委楊體仁為常委張天放等為委員應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八〇號

令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請加委楊體仁為常委張天放等為委員請鑒核給委一案由。呈覽履歷均悉。應一併照准。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二八〇號

茲委楊體仁為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茲委張天放為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于百溪為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准西南運輸管理局函覆栽植昆平段行道樹一案仰即由局函知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准西南運輸管理局函覆栽植昆平段行道樹一案請鑒核示理由。呈悉。查昆平段氣候不宜於種桐，應仍照本省規定辦理。仰即由局函知查照辦理可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富州省小教員吳樹和等瘴故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二八一號

令教育廳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報富州省小教員吳樹和，事務員陳樹森先後瘴故，請給卹金並填發支付證明書

由。  
呈悉。查所請給予各該故員卹金數目，應予照准，並令審計處查照，惟呈請照章核卹，暨領取卹金，與呈請填給支付證明書，係屬兩事，所請填給支付證明書一節，仰即另文呈府，以憑核辦，嗣後並應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為據會呈昭通各校學生與第二分院糾紛情形暨呈轉教育局呈報高小學生王成才被第二分院柱法判決各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法總字第五二五號

第一區團務督辦分處長陳純初  
令

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呈三件：爲會呈查明各校學生與第二分院糾紛情形，暨呈轉教育局呈爲高小學生才成才被

第二分院判決各等情，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此案經過實情，雙方均有不是之處，關於法官失職一層，應候函達高等法院依法核辦見覆，至學生及民衆，即由該縣長分別照章依法懲處具報，以資了結，而昭折服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 ▲令爲據呈轉芷村錫錫公司擬具撫卹規則請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登字第三〇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該廳呈稱芷村錫錫公司擬具撫卹規則，經修正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廳修正呈報前來，應准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規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芷村錫錫分公司人員撫卹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人員不論職員技工砂丁之撫卹，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訂撫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或失其常態時所任職務應支薪資金額爲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三條 撫卹金之給予分左列兩項。

第一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二一

- (一) 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
- (二)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三)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四)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五)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八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第二項

- (一) 凡因公殞命屬於第四條(一)款情形時，照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倍給卹。
- (二) 凡因公殞命屬於第四條(二)款情形時，照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一倍給卹。
- (三) 凡執行職務屬於第四條(三)款情形時，照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半倍給予撫卹金。
- (四) 凡執行職務屬於第四條(四)款情形時，照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原薪一個月給卹。

第四條

前條所稱因公殞命及執行職務情形，分別如左：

- (一) 執行職務時突遇意外致死，如鑛洞坍塌，地震水火盜賊及於車船橋樑遇險等。
- (二) 染瘴病故或來自外省積勞病故者。
- (三) 因執行職務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者。
- (四) 服務於鑛區辦事處積勞病故者。

第五條

凡病故或因公殞命人員除照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分別給卹外，其餘一切裝殮運柩等費，應由卹金項下開支，不得再行請領。

第六條

已故人員遺族請領卹金時，須詳陳死者事實，由主管長官加具死者生前到職日期及服務年限暨成績，請財政廳核准後始得發領，至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由本人依照上項手續請領撫卹金。

第七條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配偶。

(二) 無前狀遺族時其子女。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八條 恤金之給予如無前條所列各款遺族領受時，該管長官得就亡故者，應得遺族恤金金額範圍內代為支付殯葬費用，事後列冊取據據實呈報 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依本規則領受卹金之遺族，應邀請妥保具領，如領受卹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須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條 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至亡故或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日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公同人員之撫卹金由撫卹基金項下，開支各級區辦事人員撫卹金，由開採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財政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令為據分別呈請核發壯丁徐祥珍徐占禮二名燒埋費應即照案辦理

####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鈴字第二九六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二件，分別呈請核發壯丁徐祥珍徐占禮二名燒埋費，祈核示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義壯集訓，壯丁病故昨經指令核准，比照殯邊隊遊擊上等兵病故給卹例，給予新幣十二元五角之燒埋費在案。茲據呈各情，應予照案辦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二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募集該縣衛生院開辦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四四八號

令彌度縣政府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該縣呈報募集該縣衛生院開辦費情形並請按月核發經費，祈鑒核一案由。早悉。查該縣長對於籌辦縣衛生院，倡議募捐據已募獲開辦費新幣四千一百餘元，殊屬難得，應予嘉勉，至請按月核發該院經常費一層，候令財政廳統籌核飭遵。除分令並令民政廳及衛生實驗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該廳擬訂獎進邊地夷族人材送省受訓辦法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四五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擬訂獎進邊地夷族人材送省受訓辦法，祈核示由。早悉。查所擬各節，核尙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秘一民字第七六三號訓令飭轉令邊地各縣長設治局長應就所屬各夷民族中選其體力精壯及較爲優秀者每屬准保送三十名到省受訓練一切均以公費待遇受訓後各面藉担任各級幹部訓練民衆之責等因一案下廳遵經令行瀾滄騰衝瀘水德欽等四十四縣局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遵照請法勸導認真辦理具報在案茲據河口對汛督辦陳盛恩呈略稱：「查此次學員選送手續及到省後如何訓練之具體辦法尙未奉頒發到署無從遵辦但所屬各汛區教育善後人材缺乏自應如數選送以期造就除佈告並分令各汛區先行各就該境夷民族中選其精壯及較爲優秀者各六名共三十名以備保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將選送手續及到省後如何訓練各隨辦法章程則檢發一份俾資遵辦實沾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雲縣縣長何學友呈略稱：「開傍邊地注重夷民自應遵照保送當經分令各區區長選定呈核在案惟查此次夷民應於何時送省何時開辦訓練受訓地址及受訓日期均未明白指示辦理諸感不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詳細令示俾便依期保送」等情到廳除應候本廳擬具辦法呈奉核定再行通飭遵辦等因分別先行指令外查本省各夷族民文化低落教育程度自亦參差前 鈞府決議案中雖經明定應選其較爲優秀者但於此四十餘單位一千餘人中似難取得程度大體相當之人材使其同時同受一種課程相同受一種教育益爲難進夷族人材適應個別程度起見擬請准於各該屬選送人員到達時先由職廳派員考查其學歷程度志願年齡體格後再行分別送交黨政軍團各人員幹部訓練班或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其有程度太差未受初小高級教員者則擬先行送南菁學校肄業俟其高小畢業再酌酌情形送入相當之教育機關施以特種訓練至該員等選送到省時其食宿地點應請由 鈞府庶務所事先指定二三堆店作爲暫時住所其一切食宿費用統由該所前在經理結算事後報由省庫支付又入學後之一切費用併候將來斟酌需要及各種受訓人數分別擬定呈請 鈞府核發又來省報到日期擬請一律規定爲本年二月二十至三十一日以便一律到齊易于統籌辦理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示遵俾便轉飭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 △令爲據呈請請核示征用土司管轄土地一案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二路總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呈一件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各土司所轄土地前協定辦法並未列入，究應如何辦理，乞鑒核示  
遵由。

呈悉。當於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六〇七次會議議決：

「仍照前所規定之十條辦法內民有土地給價辦法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原呈

案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公函總緝字第二一五號開：

「案據本路西段工程處呈稱，案奉鈞局本年一月十四日總緝字第一七九五號訓令，以征用民地給發地價，

業經商准雲南省府，定有征地給價辦法十條抄發佈告及條文，飭予遵照等因。奉此，惟十條辦法中，並未有土

司土地，如何給價辦法，如以公有土地論，按照前鐵道部建築鐵路征收土地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則凡鐵路

需用公有土地，由鐵路工程機關，報部層轉

國民政府核准，可無價撥用，本段路線所經邊區土地，多屬各土司所有尙係分發屬民代爲耕植，究竟起項土地

，應以公有論，抑以私有論，應否給價，及如何發價情形特殊，似應專先斟酌，以資妥適。查各土司所有土地

，爲數甚鉅，且尙多未經開闢，或已開停耕之區，故鐵路收用其耕地之後僅有餘地，足資移墾，擬請於收用土地地畝，一律按照公有土地，不給地價，惟爲體卹邊民起見，似可按照其等級，給予相當於地價四分之一之津貼，作爲移墾用費。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洽商雲南省財政廳厘定飭遵。等情據此，查上司所轄土地，如何性質，本局無案可稽，且前協定之辦法十條內，亦並未列入，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備函奉達，請煩查照，應予賜訓，以便飭遵爲荷。」

等由；准此，查上司所轄土地，前次協定辦法，並未議及，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綏署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奉國民政府令爲奉中央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并撤除一切職務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部 隊  
軍事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檢辦四字第八八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二七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五號訓令開：爲奉 中央決議：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並撤除一切職務，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准軍政部代電遇抗戰軍隊通過應致敬禮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代電開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滄警字第一四九號咨開，查前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滄字第一〇二八三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中常會決議，凡遇抗戰軍隊列隊開赴戰地，或由戰地調回後方時，沿途民衆，應致敬禮，以示尊崇一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中常會原決議案內關於此項禮節奉規定具體辦法，茲經本部擬定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如左：一、車輛及行人(最高黨政軍機關長官車輛外)應即停止進行。二、戴帽者應脫帽致敬。三、未戴帽者應注目致敬，以上辦法關係發揚抗戰精神增進軍民情感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第二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廢止反省院條例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各部隊（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滄字第八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滄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日

## 特 載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黨政聯席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

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一) 主任委員提議決定今後黨務上推進發展事項案。  
議決：現在本省黨部業已遵令改組，今後黨務上之一切推進發展責任益屬重大，茲就目前切要各項議決如下。

甲、以後省市縣黨部工作應以下列各點為標準。

(一) 無論在何時何地須宣傳抗戰意義及服務兵役，同時監察各地方公務人員及豪紳子弟，不得逃避兵役。

(二) 實行黨政互助，團結一致，以策動一切庶政。

(三) 實行檢舉不肖官吏。

(四) 協助行政機關努力推動生產建設。

(五) 凡黨務人員遇有危險艱難事件時，務須有大無畏之精神，以身作則，為一般楷模，其所在地遇有應辦之公益事件時，應無條件的隨時參加指導。

乙、本省各縣黨部應從事推廣至六十縣，惟應指定推廣何縣，下次開會決定，所需經費如何籌撥，候隨書記長回滇後再為定奪。

丙、決定開辦各縣黨務幹部人材訓練班學員以一百二十名為限，其資格除就省市縣黨部現有人員中擇其優秀者調訓外，如有不足，准以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有黨籍者報名投考受訓，其曾經第一第二兩期縣長訓練班畢業有黨籍者及曾經軍事學校畢業具有上尉以上階級並有黨籍者，亦准自行報名分別訓練任用。  
此項訓練班之期限科目等項，由陳委員廷璧負責辦理。

丁、由省黨部從速舉辦演劇改進社，成立音樂研究會，店員新生活訓練班三項。

戊、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省黨部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就省黨部紀念週補行宣誓典禮。

(二) 主任委員提議貴陽被敵機轟炸災情慘重，應由省黨部，籌募賑款隨野救濟案。  
議決：此次貴陽被敵機轟炸災情甚重，災民良多，本省地處鄰居，本救災恤鄰之誼，除已由省府匯寄國幣一萬元從事賑

郵外，茲為增加救濟效能起見，應用雲南各界名義，由省黨部主辦，以最迅速方法籌募賑款匯黔賑濟。

(三) 昆明市長簽，奉諭本年繼續修濬翠湖，自應遵辦，除照上年呈准計劃積極着手外，關於應派兵工，究以何部担任工作，祈核示案。

議決：查翠湖為本市內唯一名勝之區，祇因整理不善，遂欠清潔，殊為可惜，茲為積極整理起見，除由該署將現在在案所有部隊之兵，撥六千名至八千名補助市府疏濬，每兵六日為限，一切工具，由市府籌給應用，每日酌給茶資外，並將二十八年全市市民及黨政人員應負擔之義務工役完全撥充濬湖之用，(教廳所屬機關義務工役專充造林之用)至每日派兵若干各部隊做工次序如何，由參謀處迅速規定之，又濬湖一切工程，由建設廳監督市府即速着手辦理，務於本年雨季前一律辦畢，勿得循延為要。

(四) 民政廳呈據市政府呈為外省機關團體學校紛紛遷入本省，調查不易，散漫無稽，地方治安秩序，不無關係，謹擬具登記考查辦法，轉請鑒核由。

議決：以後凡由外移居本省各市縣之機關學校團體，均應於到後向所在各市縣政府及警察局報請登記，以資稽考，而便保護，倘有因循不報者，應由該府局等查明立予糾正。

(五) 據簡碧石鐵路公司董事會呈為奉建設廳令指派胡海山駐簡代表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董事長按請章程並無委人代表之規定乞鑒核示遵案。

議決：令建設廳核議具覆。

## 司 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周樂天羅傑等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三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八二號

縣縣長

河口

令各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六七四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四二五八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滄字九一四號公函開：「案准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為前第八區長龔參謀周樂天等共同舞弊侵佔，公款又據同日呈為保安第二團第三中隊分隊長羅傑率兵叛變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並發抄呈年貌表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即抄錄原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嚴緝各該人犯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抄呈二件年貌表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該督辦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年貌表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蓋印邱德光

校對實家案

抄原呈

案查前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參謀周樂天等管理行營軍米舞弊一案經貴陽地方法院審理並准由龍雲波具保被出周樂天張樹清孟沛坤等三名限期到案嗣經審查張周樂天係現役軍人不屬司法管轄移送前來送准要傳具保人龍雲波未到以致無從進行查該周樂天管理行營軍米竟敢串通張樹清孟沛坤等二名共同舞弊侵蝕公款約在一萬五千元之數自知難逃法網遂籍保逃匿實屬不法除函請貴州高等法院通緝外理合檢同逃亡表一份呈乞鑒核轉飭通緝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逃亡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民政廳長孫希文代行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周樂天	不詳	山東蓬萊縣	前貴州省第八區專員公署參謀	不詳
張樹清	三八歲	貴州器安	前在獨山軍米倉庫任秤米工作	不詳
孟沛坤	三六歲	貴州	前在獨山軍米倉庫任收發	獨山中區桃鄉

抄原呈

保安處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潘厚榮二十七年十月元日電稱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羅傑率部隊長來團領伙食時率士兵二十三名向段家坪逃竄已令王大隊長一中隊窮追等情據此查該羅傑身為官長胆敢率兵叛變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暨綏靖副主任公署通緝外理合造具年籍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年籍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十九期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代行

年籍表

部	別	級	職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貌	狀	出	身	潛	逃	形	潛	逃	日	期		
貴州保安第二團	中尉	分	隊長	羅	傑	鎮東	二八	四川	新都	不詳	中央軍校	新	部分	第二期	畢業	率	兵	叛	變	廿	七	年	十	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恤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辦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二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仰防偽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噐部隊爲據民財兩廳會呈請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噐部隊嚴緝標案以維禁政而杜流弊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國防最高會議由爲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決議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等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

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爲各級救濟機關所發救民證極不一致爲稽查使利起見檢送各區姑發給救民證辦法及式樣仰即

知照。

民政廳

令省會警察廳局准發部咨爲會同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轉奉國府令知已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

發部咨爲會同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轉奉國府令知已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

一案仰即知照。

教育廳

令發部咨爲凡在高等師範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函案者得任縣府

發部咨爲凡在高等師範學校以上畢業並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函案者得任縣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一

教育局長科長等職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濠德縣紳民劉國佐等公呈該縣縣長勞力公路各情請從優獎敘一案仰請核具復

審計處

令財政廳為據軍訓處長呈轉義壯第一大隊呈報易門壯丁渠秉德病故請發埋費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廳

令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准鹽務管理局函請派隊嚴勸喬後附近股匪一案自應照辦仰即遵照

知照

令卸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瑛為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該署科員楊福昌退休金一案仰即轉發給領飭遵

財政廳

令准廣西省政府電為承撥賑款萬元經於昨日收到特電復謝一案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民政廳據呈各縣壯丁前往緬越貿易規避兵役請擬辦法呈復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故科員張應祥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准富滇新銀行函派馬鎮國參加籌委改進業務應准如呈給委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據呈送七七獻金捐款舊幣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零一角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擬給隨疆區清丈分處技士譚子才等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一併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擬給河口財政局辦事員余映江卹金並由省款支發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擬給廣富區清丈分處故技士駱炳麟卹金及殮費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給瀾滄段石工湯應忠等四名恤金及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給瀾滄段石工李家正等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紀錄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馬書琴張瀚烈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廣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開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獎勵或動賞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勳賞，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 五、其他努力於有開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據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辦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仰飭屬知照一案仰即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三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呂字第八七一號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錄字第六一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案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狀頒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

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 令為據民財兩廳會呈請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關部隊嚴緝煙案以維禁政而杜流弊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禁運字第九〇五號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部隊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稱：

「竊查本省自實行禁煙以來，關於查緝違禁犯煙之案，如私運私藏私售私吸等項，因煙犯情節之不一，查緝之繁密亦多，曾由前禁煙委員會擬具各項章程辦法呈奉核准，省城由省會警察局負責辦理，並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於查驗貨物時同時查驗，省外除一半派及密浪浪與洞洞佛海六順等處因其為私運要道，特由藏財禁煙委員分路查驗外，其餘各屬之稅由地方官負責辦理，並由各稅局對於行李貨物施以檢查，滇越鐵道一帶，則由路警總分各局查驗，而稅局路檢局與專派人員分路緝案，均須將入煙兩項或直接報解，或交地方官辦理，均無訊辦之權，省會警察局與各屬地方官雖有訊辦之權，而烟土須由解繳出政局核辦，入犯須訊明情節，分報兩廳候示解決，至入室檢查，須有告發或經探犯借明，乃可由着銅限之有職人員依法定手續檢查辦理，蓋所以肅禁令明緝實，杜流弊也，近因嚴防烟禁獎勵較優，各方而查緝烟案者不一而足，就表面論，則查緝之方面既多，人民多所忌憚，而不敢犯，就事實而論，則以無禁煙責任之人，而有查緝烟土之權，職責已有紊亂，辦法自多紛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三

此中流弊，防不勝防，更恐奸人乘流，閱風生事，藉食烟以肆推劫，則滋擾閭閻，防害治安，影響所及，實非淺鮮，職廳等權衡再四，與其任聽紛擾，無益有害，不如申明權責，庶可課功責效，杜絕流弊，擬請鈞 府 核准明令通飭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與各行政機關知照，自茲以後，非上指員有請獎賞成之機關人員，一體不准查緝烟案，以維禁政，而杜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 鑒核辦，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府 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會議函為豫軍事委員會呈請決議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

中等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〇八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七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七八七號商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先後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原電請將是項案件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因與上開規定不符，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多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妨害秩序之行為，際此全面抗戰時期，前後方均屬同之重要，遇有是項案件，如仍拘泥於上開規定移送法院辦理，進行既多迂緩，處刑亦必從輕，實無以軍法機關審判，似非無見，理合錄用原電，呈請鈞會決議，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由法院審理之規定，暫予變通即在抗戰期內，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不分地域概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經交法訓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今若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非人在戰區或戒嚴區域外，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之罪，如概歸軍法機關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不符，不無流弊，例如普通人民，對於前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罪，即在後方各地，亦將受軍法審判，普通人民之安全，易受不當之損害，即軍法機關，亦將不勝其煩，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如係叛亂暴動通敵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之行為，多已列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特別刑事法規，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毋庸再事變通，本會意見，以為（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為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酌情形劃歸軍事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為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戡戒，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一次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登報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爲各級救濟機關所發難民証極不一致爲稽查便利起見檢送各區站發給難民証辦法及式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訓秘一民字第三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渝乙代電開：

「案據本會運送配置難民站總辦公處戊疑代電，據全川總站電，以各省救濟分支會，及各救濟機關，所發難民證式樣，極不一致，如遇匪人混跡，頗難稽查，擬請轉飭各省分支會，劃一難民證式樣，以便稽查等語，並據陝西救濟分會呈同前情到會，查各機關團體自行填發之難民證難民條，名稱不一，流弊甚多自應迅予限制，俾資改善，茲擬定本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九條，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除由本會公布施行並分行外，特檢送辦法一份，難民證式樣一件，敬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盼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一份，難民證式樣一件，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照案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一份，難民證式樣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准銓叙部咨為會同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轉奉國府令知已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銓字第二四四號

民政廳  
令省會警察局  
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號字第六一二六號咨開：

「查戰區警察官、關係軍事甚鉅，在抗戰期間，應對一戰區警察官任用，並制定適合戰區各省通行辦法，俾戰區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依此辦理，經與內政部會商擬定為：凡軍官曾任簡薦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薦委任官，經擔任機關專官考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作非常事變者，雖未具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在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驗能力，准予分別任用為簡薦委任各級警察官，並經商定，依本辦法，准予信用之人員，雖得先行聘用，仍應依法定程序，補送任用審查，並於任用審查表內聲明，因屬戰區，請准予任用，以資識別，此項准予任用人員，應為試署或實授，及核叙級俸，仍應依一般法令規定辦理，所有此項人員，於准予任用後，並不因之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資格，期於顧全事實之中，仍寓維持法令之意，本部與內政部經分別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七



考試院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鑒核備案，現奉 考試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八七號指令開，「呈悉。此案並據行政院呈請到府業經併案送經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飭即遵照，等因；奉此 除分咨戰區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准銓叙部咨為凡在高等師範學校以上畢業并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任縣府教育局長科長等職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銓字第二四六號

令 教 育 廳

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甄字第六一二五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八九號指令，以據轉呈請嗣後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為合格，請備案由，奉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飭即

遵照等因；查本部前准教育部咨，以據江西省教育廳呈請核示縣政府行政人員任用資格，請予核復，當經參酌  
教育部提出意見，對於縣政府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擬具上項辦法，呈經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  
鑒核在案，奉令前因，除咨請教育部並咨各省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所屬委任職公務員銓  
敘委託審查委員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為據漾濞縣紳民劉國佐等公呈該縣縣長努力公路各情請從優獎叙一案仰議  
擬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二路總字第一六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漾濞縣紳民劉國佐等呈等：

「呈為呈請鑒核從優獎叙事竊漾濞一屬地瘠民貧人戶太少悉皆依農為生年來勸行禁煙如以年來收成歉薄農村  
破產終歲勤苦而不能仰事俯畜者十有八九自滇緬公路興工後閭閻人民日夜憂思以少數貧民專能負此重大工程迭  
經紳民等一再陳述苦况荷蒙 鈞座俯念民艱分令蒙化順寧兩縣派工補助修理復蒙公路總局暫會辦歸次蒞漾指示  
開濞紳民莫不感佩並承楊縣長極力督促一般雇工員民工均仰體諸公德意不辭勞苦奮力猛進不數月而大功告成車  
行無阻此皆仰仗我 鈞座德威並得楊縣長之督促有以致之開濞士民曷勝慶幸本縣楊縣長不特督促認真並於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九

之際仍存愛民之念所以取信於民率督維命之從衛不顧身且夜工作始克奏此效果當得縣長一月到任因在段人數不多楊縣長則此險象以為甚難依期完成再四籌劃特令各區全體動員無分男婦一致努力此為各縣所無之事復因限期促進縣長恐有貽誤乃下令於夜間準備燈火加緊工作即烈日炎天暴風疾雨亦所不避凡在段民工均經楊縣長親自考查使之勞逸均平且因缺乏則立刻籌給從無楊處之虞染患疾者立給醫藥又各鄉鎮長中賢愚不等其不肖者對於分配民工稍有阻礙一經查覺或被舉發之立刻發究人民抗工苦初則予以告誡究如至再三則罰工一倍而已從未罰款分文當僱歷年則及陽節楊縣長恐民工藉口請假延遲乃與一般民工同甘共苦歷經數月之久及至農忙之際准以一部退歸農時裁轉保公路民食雙方顧及寬慰兼與督劃詳此並楊縣長盡之責惟當經政府論功酬庸之際紳等以縣者於不肯從之中卒使人人憂慮之公路依限完成民困稍蘇紳等每念及此無以為報除聯名恭送德政外特將楊縣長政績略予陳述伏乞 鈞座從優獎叙以彰勞動而慰賢能臨稟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謹擬具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為據軍訓處長呈轉義壯第一大隊呈報易門壯丁樂秉德病故請核發燒埋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登字第 號

審計處  
財政廳

案據國民軍訓處長周啓賢本年一月十八日呈稱：

「案據義壯集訓第一大隊長劉奎漢呈稱：「職職隊第六中隊長李謙報告稱：「職隊壯丁樂秉德年四十一歲易門縣長二區農人，業於本月二日感染傷寒，經本部醫師姜海清每日診治，迄無效驗，乃於七日病勢轉重，竟於夜間七點鐘身故，當經職隊同大隊部副官及姜醫師詳驗證明，確係傷寒轉劇，除於八日裝殮掩厝龍潭傍邊山外，理合具報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職查該壯丁既係病故屬實，當時即派副官馮子俊會同該中隊長暫行墊款妥為辦理該壯丁裝殮各事，隨即報稱，共用去舊幣三百元，並飭該醫師出給證明書前來，一再經職查核無異，除另函易門縣政府查照，轉知該壯丁家屬外，理合檢同診治證明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案，並撥給燒埋費，以資歸墊。」等情；附呈診治證明書一份，據此，理合備文轉報鈞府備案，並祈 鈞座鑒賜核發燒埋費，以便轉發。」

等情；計呈診治書一份，據此：除以：

呈件均悉。查該處呈請核定之義壯實施細則中，關於給卹及燒埋費一項，未經規定，所請發給燒埋費，無所依據，惟義壯集訓遇匪有死亡，事實上亦不能不發給燒埋費，俾資殮葬。茲據呈前情，應予比照本省前訂頭邊隊遊擊隊官佐士兵伏卸賞表內一等兵病故卹金之規定，給予新幣一十二元五角之燒埋費，以後即按照此辦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財政廳

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審計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請派隊剿辦喬後附近股匪一案自應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字第三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一一一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令第十區團務督察分處長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普照字第一〇四三號公函開：

案據白井區鹽場公署二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快郵代電稱：頃據商後井場務所主任王登歧稟代電稱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據鹽場保衛隊長寸佐良稟稱頃奉劍川縣政府二十一日火連命令命令開急茲據報石鼓江邊保窮民地棍棍匪混台人數有四百名旗號用大朝良民又一旗號有語字穿和尚衣服帶素珠已於本日由沙鐘管等處竄入老金山等營據此除派率總團附長馳往羊峇蘭州調集四區壯丁防堵並飭保安隊轉令搜剿外仰該隊長迅即率領該區保衛隊兵尾夜馳赴稱地協助防剿所有商後治安當即會請夜警隊協助警局負責維持事關勦匪勿得延宕致干未便火速飛速切切此令等因。應否調赴之處理合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正復示聞忽據本井地紳到所面呈以保衛隊之設原為視警名額太少故由商社借用槍械設立保衛隊二十名近月一夕數驚治安資維持如一旦調縣意外堪虞請速免赴調並懇加派重兵鎮守等情據此查該紳所呈均屬實在除核以上項匪氛經探聞匪跡於老金山之匪徒至豬圈廠及漾源一帶連綿會匪本月二十日在距井三十餘里之富羅木劫搶殺斃鄉長有進窺井場之圖查井場為鹽源所在防務極為重要本場稅井有限保衛隊兵力單薄倘不增派兵協防誠恐一朝有警易構設想據呈各情除嚴飭戒備外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免將保衛隊調防並請加派軍隊來井鎮守等情請飭劍川縣辦理暨指令該隊外復查該匪等因有一部份散徒及愚民混舍其中並到處派黨連絡具有組織聲勢浩大當此旺月銷匪撤封之際若其勞成原實覺堪虞仰懇電管理局轉飭省府迅予派隊前來剿辦無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場鄰封及附近發生大股匪氣情勢頗為緊張惟此間自經銷匪撤封後已無可商換開除指令設法嚴防勿疎懈外理合電懇鈞局轉飭省府迅速派隊赴營商備並加追剿以清匪患而保稅治等情據此除飭該營隨時嚴防外合行仰該分處長一併便遵照，派隊嚴密清剿具報一切切。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分處長一併便遵照，派隊嚴密清剿具報一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准銓叙部咨為被付懲戒人員廖隱仙等十八員被通緝人員李陸生等六員請轉知

該會查案辦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銓字第二九九號

令咨被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登字第三零五號函開：

「選啓者，茲有被付懲戒人員廖隱仙等十八員被通緝人員李陸生等六員通知到部，相應列表送請貴省政府

轉知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查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為荷。」

懲戒

等由；計附送 移送表各一份，准此，台行抄發此項移送表各一份，令仰該會查照辦理！

通緝

此令。

懲戒

計抄發 移送表各一份。

通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一三

通緝人員彙移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通緝年	辦理通緝機關	備註
李陸生		男			浙江省公路局管理處	副局長	購早舞弄反非潛逃	二十七年十一月	浙江省政府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請通緝
馬書琴		男	二二	河南陳留	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	局長	虧蝕巨款畏罪潛逃	二十七年十一月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請通緝
張鴻烈		男	三六	河南封邱	河南杞縣營業稅局	局長	久不交代	二十七年十一月	全右	全
張世顯		男	二四	貴州盤縣	貴州盤縣第六區	區長	貪贓枉法畏罪潛逃	二十七年十一月	貴州省政府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據貴州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請通緝
王悅洽		男			浙江青田縣政府	前縣長	貪污瀆職畏罪逃亡	二十七年十一月	浙江省政府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請通緝
吳美繼		男						二十七年十一月	全右	全

懲戒人員彙移送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主文	議決年月	辦理機關	備註
李華嵩	全			貴州鳳岡縣政府	縣長	全右	全右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秦傑人	全	四五	江蘇六合	江蘇石縣縣政府	縣長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指傳全	全		陝西褒城	陝西涇陽縣看守所	所官	疏脫人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榮生	全			湖北陽新縣監獄	管獄員	全右	全右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汪瀾全	全	四二	河北獻縣	陝西涇陽縣看守所	所官	全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呂天英	全		河南濟源	河南確山縣看守所	所長	脫逃押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朱立勛	全			安徽南陵縣政府	科員	遺職殃民	全右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阮振邦	全		安徽南陵縣第七區	區長	全右	全	右	全右	全右
高望之	全四一	陝西延川	甘肅涇川縣政府	縣長	苛索非刑 逼死多人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全右	全右
董德庵	全四一	湘南湘陰	全	科長	全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全右	全右
汪培實	全		安徽合肥縣政府	縣長	玩忽職務 違背法令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全右	全右
蕭兆璜	全		山東蓬萊縣政府	縣長	失職	降一級改敘		全右	全右
劉殿全	全		全	承審員	全右	記過一次		全右	全右
張棟全	全五三	南京	江蘇南通縣政府	前縣長	違法濫押 蹂躪人權	降一級改敘		全右	全右
梓毓全	全四五	廣東	全	全右	全右	全	右	全右	全右
廖允祚	全四五	安徽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候補推事	違法失職	記過一次		全右	全右

安成驥	全四七	湖北漢口安徽南陵縣政府	縣長	瀆職殃民	降一級改叙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全右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該署科員楊福昌退休金一案仰即轉發給領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三三〇號**

令仰第一類邊督辦李日垓

案據財政廳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一銓字第七五六號訓令：據雲南第一類邊督辦李日垓呈稱該署二等科員楊福昌簽請准予退休，並發給退休金，以資贍養一案，後開：除指令呈件均悉。已照案令發財政廳核議具覆矣。迅將該員證明文件檢送財廳，以便審核，此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覆，此令。計抄發履歷一份，等因；奉此，並擬辦間，旋准第一類邊督辦公署咨，轉送該科員服務證明，文件一十五件，等由；過廳。查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第五條內載，事務官呈請退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退休金，（一）未經中央或本省政府任命者，茲查該署轉送證件，該員未經奉鈞府給委，所請核發退休金之處，與章不符，未便照准，復查第一類邊督辦署業經裁撤，擬請鈞府准令飭騰衝縣政府轉飭該科員遵照！並將原繳證件，一併發還收執，所擬咨否有當？理合檢同證件，備文呈復，懇祈鈞府核核施行，指令，祇轉！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仰督辦轉呈到府，業經發交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准如呈辦外，合將原證件發還仰即轉發給領，飭遵。

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十五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准廣西省政府電爲承撥賑款萬元經篠日收到特電復謝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八八三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准

廣西省政府民字第九七七號代電開：

「准秘二電敬悉承撥賑款國幣一萬元經於篠日收到除分別辦賑外特電覆謝弟黃旭初巧民印。」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奉令各縣壯丁前往緬越貿易規避兵役飭擬辦法呈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四四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奉令各縣壯丁前往緬越貿易規避兵役飭擬辦法呈復由。

呈悉。查該廳所擬增訂第五項條文，核尙可行，應准照呈照辦，至稱原案尙未奉指令一節，查前案經於一月十四日

，以秘一民訓字第一八三號指令在案，應不再議，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秘一民字第一〇三號訓令（略）開：

案蒙化縣縣長宋嘉熙呈報滇民紛紛緝甸工逃避兵役，妨礙路政，請通令嚴禁一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  
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前奉

鈞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秘一民訓字第十二號訓令，飭前開規定限期壯丁，及取締世家子弟逃避兵役辦法，曾經擬定  
辦法四項，呈報在案，現尚未指令。細核本案情形，與前案相類似，擬請即於前案所擬四項辦法之後，增訂一項，共為  
五項，其英文擬訂定如下：（5）各屬甲級壯丁，因正當事由，且其外國或外省者，應先向該管甲級呈報，經該  
管地方官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准起程，倘未經呈報核准給證，私行前往，一經查覺，即按照上開第二、三兩  
項規定，從嚴罰辦。似此辦理，庶於法令事實，俱能兼顧，而於役政前途，及國民經濟，亦兩有裨益，且各屬奉行時亦不  
致感受法令之苦，如蒙允准，即由廳再行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奉令前因，所有擬擬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科員張應祥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第字第三二六號**

令建設廳

本年二月一日呈一件請核發故科員張應祥卹金由。

呈悉。查該科員張應祥係充該廳水利局一等科員，月支津貼薪幣三十五等情，所請給予卹金，應將該故科員之本職本薪查明呈復再轉，又該故科員之在職年限，只能以在該廳服務之年限計算，來呈稱該故科員前後供職已在十八年，係將該故科員在其他機關之服務年限併算，殊屬不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准富滇新銀行函派馬鎮國參加蠶桑改進業務應准如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第字第三二八號**

令建設廳

本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該廳呈准富滇新銀行函派馬鎮國參加蠶桑業務，請祈鑒核給委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呈明不支薪津，又係依據富行投資向例，應准如呈給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數領覆查！

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秘一銜字第三二八號

令馬鎮國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建設廳籌委改進所副所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送七七獻金捐款舊幣肆萬壹千柒百陸拾元零壹角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官字第五四九號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

呈一件：據呈解七七獻金捐款舊幣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零一角請核收示遵由。  
呈解清冊均悉。此項捐款已如數照收咨送  
滇黔綏靖公署併同周守正捐款轉發衛生材料處具領，以作基金，而便擴充藥品，惠濟傷病官兵。除咨送外，仰即知照。  
清冊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擬給隴瑞區清丈分處技士陳子才等卹金裝殮費一案應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三六號

令財政廳

本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報擬給麗瑞區清丈分處技士陳子才等十一員名卹金及裝殮費附數表所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擬給河口財政局辦事員余映江卹金并由省款支發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三七號

令財政廳

本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報擬給河口財政局辦事員余映江卹金，並由省款支發，所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中甸清丈辦事處李森暢醫藥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三八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報中甸清丈辦事處 賦充發照主任李森暢遭匪毆打成傷，擬給一個月薪金之醫藥費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擬給廣富區清丈分處故技士駱炳麟卹金及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三四二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報擬給廣富區清丈分處故技士駱炳麟卹金及裝殮費，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擬給礮碗段石工楊應忠等四名卹金及養傷費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三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報擬給礮碗段石工楊應忠等四名卹金及養傷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備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主席龍雲

### ▲令爲據呈擬給關濠段石工李家正等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四一

令公路總局

本年二月二日呈一件：爲擬給關濠段石工李家正等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關濠段石工李家正，趙春並，楊才，楊洲，等四名，因公殞命擬各給與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 張本榮一名，病故據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五十四元各情；均與規定相符應予照准。惟工人段正先一名據呈稱係被火藥燒傷，傷勢甚重，照章只能給醫藥費，乃來呈擬請給與卹金，殊屬疏忽，應另行議擬呈復。再奪。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紀錄

議決事項

(一)衛生實驗廳長兩呈請將舊衛生機關經費，迅予核定，以資維持案。  
議決：發交財政廳統籌核議具覆。

(二) 昆明市政府更轉市六區區長請將美印舊幣暫不定期截止收繳救濟一時，並據市商會電同前情，請核示案。  
議決：一俟輔幣充溢時，再行定期截止，現任准如所請，美印舊幣照常行使，分令遵照。

(三) 建設廳呈請通令嚴禁食米雜糧牲畜出口，以平物價，而免資敵案。

議決：准如所請通飭接續緝越各縣切實遵照，至驛馬一項尤關重要，更應嚴禁出口。

(四) 昆明市六區區長及商會委員會呈為電費過高，民力難支，懇請酌予減低，以示體卹，而維民生案。  
議決：據報曾經改鑿在案，所請應不遺議。

(五) 主席提議由民廳通令解釋禁米出口，係指輸運出國而言，並勸各地方運米至省售賣案。

議決：自抗戰以還，軍食一項，關係至大，軍委會曾通令嚴禁出口，惟查該項命令，係禁止向國外輸運，並非指省與省縣與縣間之運輸而言，茲為免除人民誤解起見，應由民廳即日通令解釋，對於各地方尤須勉其運米至省售賣，若有不肖之徒，擅加禁止者，即嚴予取締為要。

(六) 公路總局呈奉令據思茅縣士紳呈瘟疫流行死亡甚巨，務築公路請予救濟一案，究應如何核飭，請核示案。

議決：所呈尚屬實情，應由該局酌予補助，至應如何，補助之處，仍由該局議擬呈核。

(七) 建設廳呈擬定收回公用征地方暫行辦法，以便各征地方機關照辦，請核示案。

議決：所見甚是，應准如所請通令施行，惟第三條「如有私自賣給人民」自下應加「或讓與其他機關團體」字樣，第四條下應加一條文曰「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購買土地田產時，凡寺廟住持及慈善機關所有產業，絕對不得私租買賣，違者無效並予以相當處分」。

(八) 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昆華醫院開辦經常費用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九) 貴陽商會及各公會電啟機毀損失慘重，懇轉呈中央再撥鉅款並令省市各銀行辦理信用放款，俾善其後案。  
議決：用核請正副主任名義轉請 國民政府核辦並覆。

(十) 主席提議外來人員到滇執行業務者，應報請登記案。

議決：凡一切外來人員到滇執行業務者，不論業務如何，在開始業務前，務須查照手續向市府警察局報請登記，若現已開業尚未報者，須限期補報，若公佈後仍不遵行者，即予取締或懲處，令民政廳轉令市府警察局即日公佈實行。

(十一) 主席提議另行劃分昆明市縣區域案。

議決：查昆明市縣區域實有另行劃分之必要，應由民建兩廳即日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同妥計劃分辦法呈候核行，於分界處妥置界樁，俾資曉示而垂永久。

(十二) 主席提議保留新市區咸陽王墳墓以資仰案。

議決：查咸陽王養典赤膽忠丁於省會水利建莫大之功值其墳墓適在新市區內亟應保留應由建廳加以培植另行設計修建並迅將圖案擬呈以便核定撥款俾資瞻仰而示崇敬。

二月二十九日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馬書琴張鴻烈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八三號

縣 縣 長

河 口

令 各 督 辦 (不另行文)

麻 栗 坡

設 治 局 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六〇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二日訓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零五七二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為鑑寶縣營業稅局局長馬書琴携款潛逃犯縣營業稅局局長張鴻烈久不交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抄呈及年貌表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通緝書及原呈一併令發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案查鑑寶縣營業稅局局長馬書琴虧蝕巨款經本府委員楊長榮會縣查明屬實該員畏罪携款潛逃犯縣營業稅局局長張鴻烈於該縣陷後久未來府交代前經登報通告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偽造交册呈府備核逾限即予呈請通緝在案現茲令已逾半月該局長仍未照辦自應予以通緝以示儆戒除函請本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遵照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並檢同該員等籍貫年齡住址表一份相片二張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二七

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孔

計附被通緝人員姓名表一份相片二張。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秘書長潘培敏代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尚字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七號

馬書琴等侵占

一案

應通緝		馬書琴 張鴻烈	男	三十三 三十六	特	微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逃
姓名	性別								
告	被	張鴻烈	男	三十三	特	微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逃
罪	犯	馬書琴	男	三十六	特	微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逃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午	午								
時	時								
處	處								
所	所								
備	備								
考	考								
日	日								
時	時								
處	處								
所	所								
者	者								
可	可								
毋	毋								
庸	庸								
記	記								
載	載								
所	所								
處	處								
送	送								
緝	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捕房得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資查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 國網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日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抵制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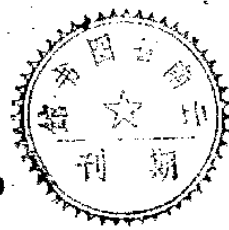
21 - 2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廿

32  
1000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印行

## 命令

令省外各機關為檢核教育經費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新通行飭遵一案仰即查遵辦理

令省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充分協助新稅之推進并轉飭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衛生實驗處  
令 准軍政部代電檢送防疫大隊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民政廳

令 民政廳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令飭玉溪富民開放米禁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送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玉溪縣

令 財政廳為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擬具抗戰時期壯丁官長因公殞命或負傷給卹辦法經提會議決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 審計處為據財政廳呈報昆明市立東昇小學校長總宗和病故給卹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令 審計處為據財政廳呈增加第一督獄因糧等情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據呈復遵令修正縣會登記規則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辦理第一屆合作指訓班經費預算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民政廳據呈接收卸任廳長丁移交印信關防小官章出具印結准予備案

令 教育廳據呈請提升何研耕為秘書室二等科員仰查明呈復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令財政廳為據該廳呈請核委李耀蒼等為谷陽區總務組長等職一併如呈照准予加委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瀾滄縣長呈復奉到江軍團會遊情形一案據准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雲南稅局巡丁李三雲瘴故給恤一案准予備案

令財政廳據呈報廣富區清丈分處伏殺劉漢書病故給恤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昭通女中教員高烈值金應准如呈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報雲南區清丈分處書記楊金楠病故卹金裝廉費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報姚姓主郭氏呈請發子乃翁王繼真卹金仰查明議復再辦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紀錄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何伯模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通緝李莊仁及王樹氏歸案辦理(不另行文)

命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 命 令

△令爲據教育廳呈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祈通行飭遵一案仰即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據昆明市長程澤呈稱案奉鈞廳轉奉教育部第一二三九九號訓令飭就省會辦理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免登錄外後開仰即遵照計劃組織推行委員會着手實施，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實施要點等四件實施計劃一份到府當以事機緊急，未敢稽延，尅日會同有關機關人員，研商積極籌備，業於十二月十日先將雲南省會戰時民衆教育補習推行委員會依照規定組織成立，關於本案之實施辦法，並經參照所頒要點計劃分別擬定實行，惟省會人口繁多，機關林立欲在短促期間實現普及，必須各機關學校團體協力推動，擬請鈞廳轉呈省府，將此案辦法通令省會各機關團體查照，在此實施期間應自動附設民衆班，各公務人員并應協同宣傳勸導對家屬親友之不識字者，督其就學以期推行順利，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次籌備情形，及請求省府通令本案各節，具文呈報并揀同實施辦法一份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乞仍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附呈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二份據此，除抽存辦法一份備案外，理合轉請鈞府准予通令省會各機關團體，自勵附設民衆班各公務人員協同宣傳勸導以利推行！」

等情，計呈實施辦法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如呈照准，除通飭遵辦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外，合將原辦法印發，仰該 查遵辦理！

此令。

計印發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雲南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一) 總 則

- 一、本辦法根據雲南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擬訂之。
- 二、省會民衆補習教育定民國二十八年一年內普及分六期辦理每二月爲一期。
- 三、凡省會年在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先學民衆均應受補習教育並得酌將補習年齡延長至四十歲。
- 四、實施目標在掃除文盲激發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其內容分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二項。

(二) 組 織

五、由省會有關機關團體組織雲南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會主持實施事宜其人員如次

1. 主任委員 昆明市市長。
  2. 副主任委員 省會警察局局長。
  3. 常務委員 教育廳及市黨部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教育科科长。
  4. 委員 市政府社會科科长 警察廳行政科科长 市商會市工會市教育會市農會代表各一人 熱心教育人士一人至三人。
- 六、省會推行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仍由市府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督導三人辦事員七人由主任委員酌量情形遴選專任或兼任秉承委員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職員由總幹事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七、爲推行順利起見分設三個區推行委員會（併自治區一五兩區三四兩區二六兩區爲三個區）負各區強迫實施之責其人員如次。

1. 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會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

2. 常務委員 區內區長及警察分局長。

3. 委員 區內民衆學校校長區黨部委員一人區內各坊坊長及熱心教育人士一人至三人。

八、區推行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辦理會務由區主任委員遴選充任。

九、省會及各區推行委員會均每半月開會一次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右各項會議由各級主任委員召集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督導員得列席於省會推行委員會並出席區推行委員會。

十、各級委員概爲名譽職惟常務委員得配送車費各級幹事辦事員及督導員得支給津貼或薪金。

### （三）施政機關

十一、施教機關由省會推行委員會設立民衆專校爲主其設立以坊爲準每一坊或數坊設立一校其所屬之坊即該校之施教區域各校班次以保爲準每三保或四保編一班每期以辦足一百班爲準（民衆學校一覽表附後）

十二、民衆學校應設專任教師每人担任兩班之教課以市政府甄錄之小學教員委充月支薪薪幣二十四元遇必要時得改兼兼師每人担任一班之教課月支津貼薪幣六元至十元。

十三、民衆學校借用當地之學校機關爲校舍設兼任校長一人酌給津貼。

十四、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由省會推行委員會施以短期訓練其科目爲民教法規識字訓練概要公民訓練概要日期定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年止之下午七時至九時。

十五、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期間未設專校之各機關學校團體由區推行委員會勸導自動附設民教班即歸所在區之區推行委

員會管理每月每班得支給補助費新幣十五元其能自籌經費者聽便。

前項補助費由後數期民衆學校經費內按班提撥。

十六、應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到校受教經請當地民衆學校核准者得自行在家受教稱自讀生其學籍屬於當地之民衆學校應受當地民衆學校之督導及考試。

十七、各民衆學校除教學外並負責實際調查編配督促就學之負責人員如次。

1. 民校校長及教員
2. 校區內各坊坊長
3. 警察分局派遣之巡官巡長一人或二人。
4. 必要時校區內之各保保長及小學教員一律參與協助上項人員應由校長召集每星期舉行推會會議一次。

(四) 宣傳調查

十八、省會民教推行委員會定於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擴大宣傳其辦法如左。

1. 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會銜佈告並函各機關團體協助各電影場放映識字標語。
2. 由省推行委員會三表告民衆書及強迫就學節略並派員到廣播電台演講接洽各報社發刊專號。
3. 由市府令市立各宣講所舉行識字通俗演講。
4. 市小教師抗戰服務團宣傳隊負責繪製漫畫標語壁報布標分區張貼並動員全體團員率領全體學生遊行演講。
5. 集合各區保長以上人員及市小各校教職員開宣傳大會。
6. 請教育廳派巡迴電影隊放映識字運動影片。
7. 辦理結束後編為專刊。

十九、失學民衆之調查以市府本年之戶口調查表為根據按民衆學校區域分發各校參考。

二十、定於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總調查由省委會製備調查登記冊每保分發一冊應用其程序應由區推行委員會召

彙全體推行協助人員分組按保挨戶調查。

前項總調查得動員各界知識份子參加協助。

二十一、調查時應依調查須知認真辦理登記範圍暫以年滿十六歲至四十歲之不識字男女民衆爲限。

二十二、第一期以後各期應於每期開學前十日舉行覆查整理該期學生名冊。

(五)編配

二十三、總調查後由各校將校區內全部失學民衆按照年齡編配六期受教編配標準如左

第一期 十六歲至二十歲

第二期 十九歲至二十四歲

第三期 二十三歲至二十九歲

第四期 二十八歲至三十三歲

第五期 三十二歲至三十六歲

第六期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前項年齡分割後五期俱重疊一歲實施時重疊年齡之失學男女民衆如人數足額可以轉入下期就學至編足六期班次時即未屆四十歲亦可截止。

二十四、前條各期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概須入校受教但有左列情形者得准予緩學或免學。

1. 凡身心衰弱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暫令入學。

2. 凡身心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醫師證明不堪入學者得准其免學。

緩學免學由民衆學校彙請區推行委員會核行彙轉省推行委員會備案。

二十五、編組時每班定額爲五十名但得斟酌情形增爲六十名以免中途轉期不足法定名額。

二十六、班之編組以性別及職業別分班爲原則並依學生生活情況分爲日班夜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十七、各校編配班級如有不便時應交由區推行委員會統籌編配。

二十八、各期應就學之學生悉配完畢後應由民衆學校將每班名單列榜公告。

(六)訓練

二十九、訓練課日定爲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識字訓練以教完部頒乙種民衆學校課本兩冊爲準、公民訓練照部頒公民訓練教材綱要實施期滿總考查及格給予證明書。

三十、每日訓練時間爲二小時照部令分配如左。

公民訓練 三〇分鐘

國語 五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唱歌 二〇分鐘

共計一二〇分鐘

三十一、公民訓練時除依照二十八條辦理外並應學生職業加授工商各業之常識。

三十二、各重要街道應計劃呈請教育廳裝置收音機以便收取教育播音並請由廳派巡迴電影隊每半月按區巡迴放映教育電影一次集合區之學生學習以收補助教育之效。

三十三、學生應需課本由省推行委員會向教育廳具領免費轉發。

三十四、學生筆墨家境殷實者自備貧寒者由推行委員會發給其成數不能少全班人數百分之八十。

三十五、訓練期間學生因住址遷移離校過遠者經呈准查明後得轉入就近區內學校受教。

(七)強迫

三十六、凡經公告應就學之民衆不逾限到校上課者應照二十六年八月部頒各省市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辦理其程序如左。

1. 勸告 不遵限到校之學生由校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2. 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3. 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三日內由校通報區推行委員會處以新幣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鍰，仍轉入下期就學。
4. 徵工或拘役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改為徵工，拒不繳納者得予拘役，罰鍰限轉入下期就學。

三十七、學生缺課之處理辦法如左。

缺席一次勸告

二次警告

三次罰鍰新幣二角

繼續罰鍰至三次者轉入下期就學。

三十八、學生請假每月不得逾四次如在訓練期內逾八次者轉入下期就學。

三十九、學生有冒名頂替者雙方均處以新幣一元至五元之罰鍰。

四十、家長隱匿不報經營地民衆學校發覺者以冒名頂替論並責令入學。

四十一、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就學期間僱主不得藉詞阻止或減扣工資更不得藉詞改僱如有上項情形發生應由校子僱主以警告或送交區推行委員會處以罰鍰並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

四十二、凡罰鍰由區推行委員會送交該管警察分局執行以半數作執行機關辦公費半數作熱心教師及優良學生之獎金。

四十三、由省會警察廳照民衆學校分佈地段輪派識字警察三十名協助學校督促學生就學每月支津貼新幣二元。

四十四、督導員應逐日分區視查報告其視查事項如左

1. 區推行委員會務進行狀況。
2. 各校職教員協助人員服務狀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七

3. 教員教學方法及課程進度。
4. 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習成績。
5. 其他應行視查事項。
6. 督促各校按日呈報日報表。

四十五、每月應舉行總檢查一次發動各有關機關幹部人員辦理。

四十六、專任教員成績優異者酌給獎金服務不力者罰薪或撤職。

四十七、兼任教員其他各級人員服務之勤惰經考核後送原機關主管長官歸入本職獎懲。

四十八、所有在職人員至辦理結束後勤勞卓著者得彙請教育廳頒給獎狀。

(九) 繼續組訓

四十九、每期畢業學生應按六自治區依學生之智力智能職業性別及特殊技能等分別編組各種戰時應有之組織並須與當地之壯訓組織相配合。

五十、民衆學校結束後應酌辦高級民衆學校招收有志深造之畢業學生施以繼續教育。

五十一、高級民衆學校之組織課程至籌辦時再為擬訂。

(十) 經費

五十二、經費由教育部暨教育廳請領補助費共國幣二萬二千元由市府自籌國幣五千元合計國幣二萬七千元。

五十三、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1. 宣傳費國幣五百元。
2. 民衆學校經費國幣二萬一千元。
3. 各級委員會經費國幣四千元。
4. 證書及各項表冊印刷費國幣一千元。

5. 雜費國幣五百元。

6. 各項預備另訂之。

(十) 編 則

五十四、各種應用事項及各項人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十五、本辦事處設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充分協助新稅之推進并轉飭遵照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二財稅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省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七〇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八八號呈稱：查抗戰期間，舉凡軍需供應皆賴稅收維持，故稅務之推進關係至為重要，在稅務人員之努力稱征地方政府之切實協助，納稅義務人之踴躍將輸，上下相維乃能蔚成抗戰之財源，本部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方案之規定舉辦新稅，其中所得稅開征未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甫屆開征，均屬抗戰期間之主要收入，所有辦理此項新稅稅務人員多係招考關係學科畢業人員，關於稽征應有之知能尚加嚴格訓練，以期促進稽政之效率，惟對於納稅人之勸導及稅法之執行，則鮮有精於地方政府之充分協助，各稽征機關呈報地方政府之虛心協助者固多而委蛇敷衍者，仍所不免，擬請由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市縣政府，關於新稅之推進務予充分協助，俾利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一期

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令准軍政部代電檢送防疫大隊組織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四七二號

衛生實驗處

令 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馬瀛醫衛字第〇〇五號代電開：

「查抗戰以大本部曾於各戰區，設置防疫大隊，暨分隊協辦部隊防疫事宜，惟各方對該隊職掌組織等情形尚欠明瞭，茲由軍醫署擬訂防疫大隊組織規程，核尙可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該規程，仰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至各大隊分隊指揮系統，仍遵二十七年九月委員長將政醫電辦理」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遵照外，將原規程抄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防疫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為實施抗戰期間各戰區軍隊防疫特設大隊。



第二條 防疫大隊以每戰區設置一隊為原則，但依戰區之廣狹及情況之便利得以一隊兼辦，兩個以上戰區之防疫事務。

第三條 防疫大隊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協助戰區部隊處理傳染病之檢驗防治及消毒等事項。

二、關於軍陣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指導改進事項。

三、關於軍陣衛生宣傳統計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部隊軍醫防疫技術之訓練指導事項。

五、關於其他軍陣防疫事項。

第四條 防疫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承軍政部之命軍醫官之指導經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防疫大隊設技正二人、技士九人、技佐十二人、衛生稽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防疫事務。

第六條 防疫大隊設軍需部官、特務員及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防疫大隊得附設防疫分隊。

第八條 防疫大隊分隊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防疫大隊及分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飭玉溪富民開放米禁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昆字第四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據本市小西城外米糧第一二四九公行報告稱，查小西城米糧來源，多數係由昆陽晉寧玉溪富民等地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來，近以玉富兩地，徒然木地地者，經由各行詳細調查，玉溪一地，係因買谷填倉，督禁米谷出填，影響何經，惟富民一地，不惟為產米最豐縣份，且為祿豐羅次武定卸屯米糧之所，故長年每逢三六九街期富民來米，為數極夥，近由該縣縣府嚴禁出境，並派團隊在各路口堵截，不惟米客不敢駛運武羅米駛亦受影響，本日街期，雖有少數繞道來省，然為數甚少，每應需求，玉富如長此限制米糧運省，實于民食影響甚大，應請鈞府面請省府轉電玉富兩縣，即速絕禁，以裕來源，等情，據此。查所請為增裕入市米源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外，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電飭該玉溪富民兩縣，佈告開禁放運，以裕來源，仍祈示遵！

等情，除以「呈悉。查所請飭玉溪富民兩縣開放米禁，係為調節民食起見，應予照准。除令該兩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并行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准交通部函送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車第一六八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三八五八號公函開：

「案據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五日激交字第二七四九號函呈稱，竊查本會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遞嬗成，立其間陸續加本會並採用本會議決各項規章實行互通汽車者，計有閩贛浙鄂豫川黔魯粵陝等省及昆明市并未加入互通各省市對於本會前送有關互通各項規章亦已有局部採用者，察抗抗戰建國並進時

期公路互通尤感重要，所有未經加入互通範圍之省區，如廣西雲南甘肅新疆寧夏青海等省，似均宜邀請加入本會，特派委員共策進行，惟現在情形特殊舉行常會，較感困難，似可先請一律採用，本會各項規章以免紛歧，而利互通擬請大部咨行各該省政府對於各省市互通汽車事宜，先行迅速按照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暨其他有關規章辦理，並由各該省政府將上列各項規章公佈施行藉昭鄭重一面仍請查照分令，業經加入互通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知照，以資聯絡等語，並附具有關各省市互通汽車規章等件前來，除分函已經加入互通範圍之浙鄂豫贛黔川陝閩粵贛等省政府，轉飭各屬公路主管機關知照，以資聯絡外，相應檢同有關互通汽車規章暨互通汽車辦理事項，及應用附件等件，一併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迅公布施行，并轉飭所屬公路主管機關先行按照上項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暨其他有關規章辦理，仍盼見復，以憑轉知為荷！

等由：附送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各省市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各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各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各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跨越長途汽車收捐暫行辦法，各省市試車牌照發給辦法，全國公路交通委員口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各省市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管理規則，各省市管理汽車技師匠徒暫行章程，各省市汽車匠徒考驗規則，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各省市公路聯運辦法實施規則，公路汽車運貨通則公路汽車載客通則，各省市互通汽車專款解繳收付辦法，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各三份，互通汽車辦理事項及應用附件一覽表五份。准此。合將附件一併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

計發附件十九種。

主席龍雲

▲令為據民政廳簽報政務視察員蔣紹封需索供應請撤懲一案經會議決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一三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三七號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財 政 廳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二十八年二月六日簽稱：

簽為簽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玉溪縣黨務指導委員王品揚振麟函呈，為派派玉溪縣政務視查員蔣紹封自到玉溪後盡量勒索旅費，及供給，稍不滿意，怒罵辱之，且於終日伏處，烟榻橫陳，甚至優伶環聚，袍笏粉墨登場，近復變本加厲，大肆搗索，恣意遊樂，以致民怨沸騰，哀聲載道，該會負責有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責，迫不得已始應各團體代表民衆之請求，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派員勸同縣政府，警局，及各機關長官，前往該員駐宿地點，當場詳細檢查，清發大批款項，及手槍子彈煙膏等物，逐一開列清單，經該縣縣長及視查員蓋章無訛，由該會備文咨請縣政府核收保管在案，理合將該員勒索情形，并附呈清單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接管管內，職廳前委派各區政務視查員，均已多數視察完畢，呈報到廳，現正飭科將各該員呈報視查情形，彙齊呈核，以憑彙辦正核辦間，該視查員蔣紹封，前往各縣視查時，恣意妄為，肆行無忌，實已人言駭噴，現正詳查事實，依法辦理中，茲據該玉溪縣黨務指導委員王品等，詳列事實，並清發賊禁各物，開列清單，經該縣縣長及該視查員蓋章無訛，自非捏造虛誣可比，且該員蔣紹封，負視查各縣政務之責其關係各該縣政治之得失，與夫民生之利害，至大且重，應如何奉公守法，以期無忝厥職，胆敢弁髦法令，肆無憚，賊禁各物，不一而足，不惟有法官箴，抑且大干法紀，擬請准予將該蔣紹封撤差，一面飭令該玉溪縣縣長劉言昌迅將該視查員，暨清發賊禁物品，一併派員妥解到府，從嚴懲辦，藉儆官邪，而彰法紀，所請是否當？理合具簽，附原函清單，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玉溪縣黨捐委王品等原函一件，清單一紙，」據此，當即呈請本府二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會議決議。

一查所舉該視查員蔣紹封，需索各節，殊屬違法干禁。應即撤差，着由玉溪縣長令同飭獲各物，解省交河

政廳會辦。一面併由該縣派員前往該視查員經過各縣詳細訪查，擬辦呈核，至玉溪縣長劉言昌，不守定章，擅

自舉視查員會，供憑一切，亦屬不合，着記大過一次，其玉溪縣臨時委員會，所開支之收狀，計銀幣五百八十

餘元，即責令該縣長，由公費項下如數賠償，以示懲儆，分別令行兩黨部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令爲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擬具抗戰時期壯丁官長因公殞命或負傷給卹辦法 經提會議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本年一月二十日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據昆明市長程澤泉呈稱：案查值查抗戰時期壯丁與軍警同後方保衛重任對於因公殞命或負傷人員，不能不酌予給卹以資激勵。除區大隊長以上官長均係兼職擬另案辦理外，其對於因公殞命之壯丁或區大隊附以下官長檢金枝參照陸空軍撫恤條例第五條一二兩款所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一五

「戰時臨陣殞命」依據德第一表規定給卹，又因公負傷之官長壯丁參照同條第十二條一款所載「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負傷」依據卹第七表分等給予年撫金之規定，酌予收縮一次卹金，惟直陸空軍撫卹辦法，除一次卹金外，尚有年撫金之給予，惟尚未全部實施，本市壯丁現時擬先發給一次卹金，其年撫金擬俟將來戰事底定，再彙同此次抗戰陣亡或負傷將士請恤案呈請中央核給以歸一律，茲僅分項擬定如後：(甲)因公殞命壯丁或長官一區大隊長以上官長，係屬兼任者照其本職官階和卹規定議卹如係專任者按比例下列壯丁給卹規定專案議卹二區大隊(附)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元，三中隊長(照中尉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伍拾元，四分隊長(照少尉例)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肆百五十元(照上士例)給予卹金新幣壹百伍拾元，六壯丁(照上等例)給予卹金新幣壹百元(乙)因公負傷壯丁官長或一等傷如兩目失明者失去一手或一足者咀嚙或言語機能並廢者，身軀癱廢者或生軀器管損欠者，與上列相當之傷致有區大隊附屬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貳拾元，中隊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貳百肆拾元，分隊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陸拾元，班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捌拾元，壯丁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伍拾元(二等傷如一手或一足至有殘廢者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或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咀嚙及言語機能長區大隊者重要臟器受傷而始後症無望者，與上列相當傷廢者區大隊附屬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貳百肆拾元，中隊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捌拾元，分隊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貳拾元，班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柒拾元，壯丁給予一次卹金新幣肆拾伍元，三三等傷如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一足失去三趾，以上雙一耳或鼻脫落視力障礙者重要臟器受傷且再發之虞者，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區大隊附屬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五十元，中隊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貳拾元，分隊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壹百元，班長給予一次卹金新幣伍拾元，壯丁或官長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并得酌予醫藥費用如係輕傷者即不再給醫藥費五，受傷治癒後，若僅貽程度之機能障礙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除酌給醫藥費用外，應不給卹(丙)因公殞命棺殮費二，分隊以上官長除一次卹金外，每員給予棺殮費新幣肆拾元二，因長壯丁除一次卹金外，每名給予檢埋費新幣叁拾元(查士兵棺殮費，本省過去規定原份每石新幣貳拾元現時班

物價昂貴不敷應用，且壯丁純係義務職而死軍又慘不能不優予發給，故增定為給予新幣壹拾元，合併陳明至上擬所支各項郵款如每次數在新幣壹千元以下者，即由職府經常預備準備費內支給，如每次支數在新幣壹千元以上，時因數目較鉅而經費收入有限，再臨時籌劃請示所有擬呈抗戰時期壯丁或官長因公殞命或負傷給恤，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檢同卹金表、呈請鈞鑒核轉呈省政府審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因公殞命壯丁官長恤金一份，因公負傷壯丁官長卹金表一份，查陸空軍撫卹條例，係指戰時陸空軍臨陣殞命或受傷者得准照該條例給卹，茲雲南離後方重鎮，但不能遽然認爲戰區，該市長所擬該市壯丁官長因公殞命或負傷請准參照陸空軍撫卹條例給卹一層可否准行，又所擬卹金數目，是否允洽理合抄同原呈卹金表二份。一並備文轉請鈞府

審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  
等情；附抄卹金表二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六零九次會議議決：「准照陸軍戰時傷亡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所需經費由地方自籌」等語記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附表存。此令。」等語指令并分令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照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昆明市立東昇小學校長繆宗和病故給卹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鈴字第三七五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本年二月八日呈稱：

「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程霽呈稱，案據市立東昇小學校長眷屬繆氏呈稱，爲亡夫繆宗和積勞病故，懇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一七

從優撫卹，以昭激勸。事竊夫任鈞府東昇小學校長，自任職以來，夙夜匪懈，未敢或懈。本年六月，偶感微恙，尙力疾到校辦公，惟恐貽誤，迨至七月間病勢漸難支持，始請假延醫診治，無如病已逐漸沉重，醫藥罔效，已於八月五日晚逝世，竊查氏夫自民國十年即任職於市教育界，迄今已達十七年，在此十七年中，勤慎任職，未敢稍涉疏忽，即鈞府歷次考核，亦屬蒙記功嘉獎，此有案可稽者也。現以積勞病故，生前醫藥費已積欠至貳千餘元，現在一切棺殮費，存在需款，且遺子四人，長次兩子，尙在求學，餘二人，一僅四歲一僅半歲，尙須撫育，一家生活，向賴氏夫，現在病故，身後蕭條，何以維持，懇請鈞府依照本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製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原薪六個月之一次卹金，以後五年中，每年給予原薪三個月之年卹金，俾資裝殮而維生活，則存歿均感大德於無涯矣。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員服務市小教育，十有七年，而在職期間對於一切校務靡不竭盡心力，今竟積勞身故，家境蕭條，所有殯葬醫藥各費，俱感無着，其子女生活教育之費，便成問題，據報前情，殊屬可憫，擬請鈞府按照公務人員卹金暫行規程，從優撫卹，用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該市府轉飭該故校長家屬檢同服務資歷證明文件，呈由該府核屬實在，加具按語並查明該故校長原薪數目，一併呈覆來廳，再憑核辦在案。茲據呈覆稱，呈爲呈送服務證件，懇請核發卹金，以示體念而慰幽魂事，案奉鈞廳農字第二二一號指令開，呈悉應由該府轉飭該故校長家屬，檢同服務資歷證明文件，呈由該府核屬實在，加具按語，並查明該故校長原薪數目，一併呈報來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府遵即以第一五八六號訓令，飭由新委代理東昇小學校長陳斯恩轉知該故校長陳宗和家屬，檢呈服務資歷證明文件來府，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代校長報告稱，案奉鈞府教字第一五八六號訓令關於已故東昇小學校長陳宗和家屬呈請發給卹金一案，飭轉知該校長家屬檢具資歷證明文件呈府轉辦。等因遵即轉知去後，茲據該員家屬檢具服務證明文件暨指式件前來，理合轉呈鈞長鑒核，等情並呈送已故校長陳宗和服務證件壹拾式件前來。據此，查該故校長陳宗和服務市小教育，十有六年，今竟積勞病故身後兼條，詢屬可憫。覆查該故校長前在職時，月支薪俸新幣伍拾伍元，擬懇依照新薪數目及服務年限，援例優卹，以示體念而慰幽魂。



，奉公前因，理合將該故校長服務證件一併具文呈請飭廳俯賜察核示等情附呈故校長繆宗和服務證件壹拾式件據此。核查前屬實在，該故校長服務市教育界，以所呈證件中前市政學所十二年八月間委狀爲據，計至原呈於二十七年八月間病故止，合在職十五年以上。按照二十七年五月修正的公意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原薪二個月款數，合新幣叁百叁拾元之一次卹金，並原薪三個月款數。合新幣壹百陸拾伍元之年卹金，以五年爲限。覆查昆明市府經費，係由省庫撥發，前市小局因經費不敷，由庫撥給退休金有案。該故校長卹金，自可援例由省庫發給，擬請鈞府准予照章核卹，以示優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新鈞府衡核施行示遵。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令爲據財政廳呈增加第一監獄囚糧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八日呈稱：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李炳垣電稱：查職監囚糧預支，月僅領新幣壹千貳百元，而拘禁人犯爲數在五百名以上，現當非常時期，米價奇漲，向商賒欠，自屬不易，東挪西墊，尤感困難，聞養濟院有租米抵墊，尙月領支新幣貳千元，職監向係領款開支，毫無一欸可資措注，且本月份預支，概被孫前任悉數領去，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況下此時局緊張，關係甚重，負責任者，須夙夜在公，似未便常川出外奔走告貸，參雜再四，惟有請准自二月份起，按月增加預支囚糧款爲新幣叁千元，俾便支付，而利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廳，查該監獄囚糧價款，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經核准加爲每月預支新幣壹千貳百元，歷經按月照支發在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一九

茲據電呈前情，核尚屬實，除以前准自本年三月份起，加為每月預支新幣壹千五百元，一俟米價低落，再為核減。一等語；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不違，并祈轉函高等法院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上呈悉。後查呈報各情，辦理尚無不合，並經核議指令案，應准如案，除飭秘書處函高等法院查照暨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令為據呈復遵令修正縣會登記規則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二建字第三八一號

令建設廳

二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修正縣會登記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規則，既經遵令修正，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雲南建設廳為考核本省縣會之組織，以便分別保障扶助或取締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省縣域內組織縣會者，不論為個人或團體，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縣會，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登記費，呈報所在地區公所，轉呈市縣政府核轉建設廳登記。

第四條 申請登記者，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賒會之名稱及種類。

(二) 賒首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三) 友人數及其姓名住址。

(四) 集賒總數及每人認額。

(五) 集賒之目的及用途。

(六) 賒會之辦法 (如二搖點認標等二其利率期限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賒會，應照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個人創辦者 甲新幣百元以內納一元，乙百元以上至五百元納二元，丙每加五百元遞加一元。

(二) 團體創辦者，甲新幣千元以內納二元，乙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每千元遞加一元，丙五千元以上每加一

千元逾加六角。

第六條

前項登記費，以三成歸所在地縣公所，三成歸市政府辦公費，五成解交建設廳。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賒會，由建設廳發給准許証以資保障，其未經核准之賒會得不許成立或勒令解散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賒會，其所用賒摺由建設廳特別製售，酌收製摺成本。

第九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成立之賒會，仍應照舊行登記。

第十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登記之賒會，一經查出即科以應繳登記費十倍以上之罰金仍飭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凡賒摺不報者，得准人告發，以所處罰金十分之五提獎告發之人。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備案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令為據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第一屆合作指訓班經費預算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財預字第一九〇九號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為轉報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第一屆合作指訓班經臨預算一案由。呈件均悉。查所轉呈合作事業委員會呈擬指訓班經臨預算內列各數，核尚相符。估計單所開購物價值亦尚酌中。等語。復查均無不合。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接收卸任廳長丁移交印信小官章出具印結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綜字第三七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接收卸任廳長丁移交印信關防小官章出具印結，請備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丁卸廳長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提升何研耕為秘書室二等科員仰查明呈後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綜字第三八一號

令教育廳長

本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件，據該廳呈請提升何研耕為秘書室二等科員，請審核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員提升應增薪數，仍就經費範圍內支給，不另請款，惟是仰與預算員額相符，文內未據呈明，仰即  
遵照，查明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為據該廳呈請核委李毓蒼等為谷順區總務組長等職一併如呈准予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核委李毓蒼為谷順區總務組長，祈審核一案由。

呈悉。一併如呈准予加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茲委李毓蒼為谷順區清丈分處總務組長！此令。

茲委吳天化為保康區清丈分處外業組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三

▲令爲呈奉令瀾滄縣長呈復奉到江電開會遵辦情形一案應准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民訓字第五〇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奉令瀾滄縣長呈復奉到江電開會遵辦情形一案，訓令遵照並呈繳原件由。呈悉。查該廳議復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日

原呈

案奉

鈞 秘一民社字第三零五號訓令(略開)，據瀾滄縣長李文新呈復，奉到江代電日期，及開會遵辦情形一案，令仰該廳

查明核辦，令飭遵照此令。計發原呈及附件全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奉到江日代電，即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各項，及所擬信條切結，核查尙向可行，應准照辦，惟組織國民自衛軍一項前奉

鈞府指令，全省分期辦理，第一期舉辦四十縣，該縣未在第一期舉辦之列，前經分令遵照在案。此時該縣議決組織自衛軍，若由地方紳耆中，有情散救國，出而組織，捍衛地方者，政府原屬許可。但須查遵

鈞府二十七年二十七日，秘一民字第七零八號訓令內(九)項規定辦法，由該縣長查明確情，以及其能招人數，與其身家等項，先行轉呈核准始能着手辦理。不得冒昧從事致生他虞，茲奉前因，除訓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呈復，并續原呈

及附件全份，請祈鈞署 鑒核備案。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 主任 龍

雲南省政府 席

附呈徵瀾滄縣原呈并附件全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密洱稅局巡丁李三雲瘴故病給卹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五三號

令財政廳

本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爲報密洱稅局巡丁李三雲瘴故，給原工資六個月之一次恤金，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報廣富區清丈分處伙役劉漢書病故給卹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六六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三月八日呈一件，爲報廣富區清丈分處伙役劉漢書恤金及裝殮費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五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給昭通女中教員高烈郵金應准如呈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三六四號

令教育廳

本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爲轉昭通女子中學呈請該校患病故專任教員高烈一次卹金及運柩費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應准如呈辦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雲蘭區清丈分處書記楊楠余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銜字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報雲蘭區清丈分處書記楊楠余病故擬給裝殮費。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轉孀婦王郭氏呈請優予乃翁王繼貞卹金仰查明議復再奪  
雲南南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三八六號

令教育廳

本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爲轉孀婦王郭氏呈請優予乃翁王繼貞卹金一案，附履歷祈核示由。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來呈未將該王繼貞最後任職及俸額查明聲敘，即請破例照教育現職人員給予六個月薪俸之卹金，殊屬無所依據，難於核辦。仰即遵照，另行查明請復再奪！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貴州黨政軍各機關本省各界自動捐款賑濟并由政府派馬參謀長前往慰問案。

議決：此次貴陽被敵機轟炸損失甚巨，本省地處鄰居，聞之不勝悼惋，除由政府匯款賑卹外，茲并由黨政軍及各界人士自動發起捐募得國幣三萬元，交由中央銀行匯請分發補助賑卹，一面由政府派馬參謀長英前往慰問，分處貴州省黨部省政府及滇黔綏靖副署查照。

(二) 建設廳呈請准予抽收密戶捐作造林經費，並補呈密業等次及成本盈餘調查表，請核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七

議決：准自本年起練照大中小三等窰戶抽收窰戶捐大窰三十元中窰二十元小窰十元(切新幣)抽撥之款應專案保官造林計劃及地點等項決定後，始得呈准動支。

(三) 建設廳呈籌備調整運輸差稅委員官組織簡章軍運代辦所辦事綱領賦運勸辦處辦事綱領，請備案示遵案。議決：照准備案。

(四) 核委鄧川縣縣長案。議決：鄧川縣縣長劉漢昌遇害出缺，遺缺委張佐試署。

(五) 民政廳呈請將省立昆華醫院仍隸屬該廳，以期便捷，而易發展案。議決：以後衛生實驗處對於昆華醫院只負技術上輔導之責任，至該院隸屬問題及一切行政，仍應遵照本府議決須發之編制章程辦理。

# 司 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何伯模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八二號

縣 長

河 口

令兼理司法各 對訊督辦(不另行文)

麻 栗 坡

設 治 局 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八七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日訓令第二〇九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一零八四五號公函開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為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包運煙土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存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送原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年貌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仰該縣局長督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抄原呈

案查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前據密報有包庇運煙隱沒私土貪污不法情事，經本府派員查明屬實即將該員撤職並令行第三區專署提訊核辦該專署轉據巴縣縣長維國電略稱：該何伯模於得聞撤職查辦消息後已携帶重要衣箱開區署，不知去向覆查不獲請查封該員原籍財產通緝歸案等語到府復經令飭該員原籍南充縣政府迅派幹警前往該員居住地點龍泉場嚴密查緝送第三區專署歸案訊辦各在案茲據該縣政府呈復略稱：飭警士任家軍按址前往查傳詢據該何伯模胞兄何濟對聲稱何伯模自民國九年返家次年復出迄今未歸取其該管保長任清如親筆說明書存卷清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前區長何伯模於得聞撤職查辦消息即潛逃無踪其情虛捏罪甚屬顯然除遵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函請四川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開具該前區長何伯模年籍表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三〇

行政院

計呈送何伯模年籍表一份

四川省巴縣第四區前區長何伯模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業	情	備	考
何伯模	男	三十二歲	四川南充	包庇運煙隱沒私土貪污不法畏罪潛逃			

▲令轉飭迪緝李莊仁及王胡氏歸案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八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准

雲南高等法院片送第一分院院長孫文連呈報押犯李莊仁及王胡氏，先後脫逃附具該犯年貌籍貫單，請核示案，除分令外，令亟令發通緝書，仰即遵照，認真協緝，務獲歸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檢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永平王胡氏因殺人脫逃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緝	王胡氏	女	三十	身材矍鑠面白微麻		殺人等罪	脫逃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發	告 被	
		罪 犯	
		26	年
		9	月
		7	日
			午
			時
		雲南高等法 院第一分 院看守所	處 所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備 考
		所處送緝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於被 告命物據或逮捕 之得命物據或逮捕 之得命物據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職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会的基础。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賊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廿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抄發廣東省短期金庫券條例仰即知照（不其行文）

令各縣局檢發雲南省各縣僧道江湖藝人乞丐登記考察辦法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為據昆明市長呈據六區區長請暫緩收舊票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為據團務督察處簽呈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官佐兵差假証請所規定飭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關於該廳呈報成立蠶桑改進所檢同修正章程請查照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據自縣准鹽務管理局函蒙自鹽價下跌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銜叙部咨奉令前江蘇蘇縣縣長馬正邦停止任用處分暫緩執行一案咨請查照并轉行該會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米糧公行成立以後辦理平價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身政部咨為抄送國民參政會建議改善兵役實施辦法審查意見及附具擬增意見表請查照一案仰即查照

令審計處為據教育廳呈定購高初中理化儀器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辦理彝良縣牛街違禁種烟一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據先後呈請函聘新任民政廳李廳長及市商會主席邱德齋等為該會幹事應一併照准分函函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一

令財政廳據呈請別委江城縣長趙希猷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應准照案加委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據呈七七獻金款項新幣壹千陸百叁拾玖元捌角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委張慶調升江城清丈分處長應准如呈給委

建設廳

令據會呈巧家縣呈復整理沿江溜渡辦法准予如呈備案

令救濟河水災募捐委員會據呈報匯解中央捐款舊幣拾萬元餘款移作辦理冬賑之用准予備案

令明倫學社據呈送二月份試卷請評定批覆一案仰即按照自行折封填榜揭示分別頒發

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本年植樹節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為新委梁河設治局長方克光辭職遺缺請以甘肅明試署所請應予照准

特載

長期抗戰與開發雲南之聯繫性

龍雲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為據玉溪縣長劉言昌呈請緝緝王榮貴等陳雲光等歸案訊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為據漾濞縣長楊問梅呈請通緝逃犯陶李氏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均節歲時省金庫收入起見，特發行短期金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國幣四百八十萬元，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分六個月發行，每月國幣八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額面分百元十元二種。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週年六厘。
- 第五條 本庫券由財政廳廳長省金庫庫長簽字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自各日發行之日起滿足一年，本區一次償清。
- 第七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營業稅收入除抵償二十七年廣東國防公債暨四行借款應付本息外之除額及田賦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各日發行之日起由財政廳按月平均撥交省銀行，收入本庫基金戶賬，專儲蓄付，並由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發代保管定。
- 第八條 本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由省金庫負責經理之。
- 第九條 本庫券為登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並將為本省公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
-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保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抄發廣東省短期金庫券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財債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渝字第七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令發雲南省各縣僧道江湖藝人乞丐登記考察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五三八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查現全面抗戰，戰區日廣，滇省雖處後方，奸宄尤宜嚴防，而游方僧道及江湖技人之流，若藉名掩飾，更易爲奸。本府有鑒及此，特訂定「雲南省各縣僧道江湖藝人乞丐登記辦法」暨登記證書表式，通飭施行，俾便考核，而資防範。除分令外，合將修改證書表式檢發，仰該長遵照辦理所屬一遵，認真執行，勿稍疎懈爲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登記考查辦法一份表式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雲南省各縣僧道江湖藝人乞丐登記考查辦法

第一條 爲防止奸宄混入特擬定本辦法以便清查。

第二條 縣屬境內現任僧道應由警察局會同當地佛教協會區公所詳細清查登記無列號數給予註冊書併其隨身攜帶以資證明。

第三條 現任境內之江湖藝人由警察局查明確係謀生并無其他不法行爲者仍照上項辦法給証證明之。

第四條 前二三四兩項人等如有出境須向警察局報告并繳還証書。

第五條 外來入境之僧道江湖藝人均應先到警察局報名登記由局詳請本縣給予登記証指定住當地點該內應將限制住境日期詳期滿併其出境將証書收回註銷在限內隨時注意如有行動詭密者得立予拘辦。

第六條 寺廟庵堂客棧考無証明書及登記證之僧道江湖藝人等不准容留住宿違者從嚴懲處。

第七條 地方當事人如發現有未經登記給証之上項人等應認真報告視其情形或解送警局核辦或勒令仍取原道出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第八條 證明書登記証由縣府照式製發交由警局認真執行仍彙報府備查。

### 令爲據昆明市長呈據六區區長請暫緩收舊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密警字第一六九六號

縣政府  
分各  
設治局

案據昆明市長程霽呈稱：

「案據本市六區區長張茂林張元之李肇鳳等呈稱竊查收繳舊紙幣一案，前奉明令限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底截止不再延緩功令所在爲敢履職，惟事實困難有不能已於言者，今請爲分別陳之：(一)美印舊紙幣，發行  
 迄今已二十餘年紙質佳良印工精美絕少，偽票發現人民衆於行次，雖逐逐加緊窮僻鄉村均皆通用，故散佈區域  
 甚廣，流過各地極多，此次明令收繳，雖經限期而與行交迫不暇擬得理，來省仍嫌期限迫現任舊紙幣款幣流  
 過本市及各種商舖不少，即行截止人民不無相商痛苦，此不難不請限期收繳以資民艱也(二)富源新行  
 成立之後因市面銅幣稀少，找補困難加以十仙二十仙五仙等銅幣票補助流行，祇以紙質低劣印工欠佳，行使  
 迄今尚未十年，而破爛者已居大半數由富源行收貯封存，市面之上零星找補全賴美印舊紙幣之一角二角五角一元  
 者爲周轉其補助富源新行行使之功效，遠非百十個二十個五十個之銅幣票所能及現富源行票缺少之際，此不能  
 不請展期收繳以資周轉也(三)本省商民富商入資做生意者爲數絕少，謀蠅頭之利小本經營，以  
 謀一家衣食者行之七八每日所售貨物皆需零星找補，現富源行票缺少之際，幸有舊紙幣之一角二角五角  
 者補助行使尚可勉強或交若一日或二日不用找補因難勢必停止，零星交易阻滯商業影響民生，此不能不請展期收  
 繳留滇幣以資商艱者三也(四)本省物價向以舊紙幣爲本位，故一般生活與比較他省爲低，自九二八崩後物價  
 日漲，生活日高民實所需之油鹽柴米四大要素，均較往年價值增加一倍有奇其他必需物品更屬高漲未已中下人

民均感生活維艱終日惶惶苦，不置雖經政府屢頒明令限制物價，而所收成效甚屬鮮少幸舊幣流通，暗中調劑所有物價尚未驟增數倍，若一旦截止不用而以新幣為本位，一般生計勢必增加五倍或至十倍而弗已茲請舉實事以言之例，如昆明市近因銅幣缺乏找補不便購買零星物品皆以舊幣一角為單位，即忽覺之微亦非一角不能辦，若將舊幣收盤不用，則前之一角舊幣可買之物勢必易之以一角新幣不能成交，但因新幣一角之銅值票為數甚少，驟幣流通市面者亦不敷周折買賣零星物品勢必至以國幣一角為單位，滇人生產落富饒者究居少數，現今物價高漲一般人民均苦囊中無方，若在高漲中下人家其何以堪此不得不請暫不定期收盤舊幣以濟民艱而維物價者四也基上述四種理由舊幣實有暫時行使之必要，擬懇轉呈上憲對於美印舊幣暫不定期截止收盤新舊兼用救濟一時俟各項輔幣準備充分完全，又再定期截止，以濟民艱而平物價是否可行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擬請照准，一俟輔幣準備充足再行截止收盤，以資救濟而利民生是否有當除分呈非函宮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並據該市長轉呈市商會呈同前情，并據該商會選電到府。當於二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六一二次會議議決，一俟輔幣充備時再行定期截止，現在准如所請美印舊幣照常行使分令遵照。等語此據任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令為據團務督練處簽呈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官佐兵差假証請祈規定飭遵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鈴字第三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 通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五

令省內外軍事機關部隊學校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案據團務督練處呈稱：

「為簽請核示事奉鈞 秘一鈐字第號訓令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案准軍政部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衡

義文第三五三號公函開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送軍官佐士兵差假例應發差假証以資証明，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近查此項辦法其進行者固屬多數而忽視者，亦復不少致遺警稽查時生糾紛，際此抗戰時期尤宜注重以免逃亡冒充情事嗣後凡屬軍官佐士兵因公派遣或因事請假者應由各主管機關部隊學校，填發差假証其限期之年月日務須大寫以免塗改，否則即由沿途稽查軍警拘捕懲辦，除通令並分函相應兩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差假証式樣擬請由鈞 府 規定飭遵以昭劃一，當否敬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軍政部總孝字第二一號咨為劃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差假證一案。曾經規定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發差假證規則，并差假證式樣有案。據前情，應將此項規則及式樣通令公佈，一體照辦，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台將原規則草案暨差假證式樣隨文附發，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發原咨規則草案差假證式樣各一份。

主任 龍雲  
庶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製發差假証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爲證明各軍事機關部隊之官兵差假行動得有稽查及稽核劃一起見特明定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除遵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並施行細則領用護照及遵照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製發執照證明書外尋常遇有官兵差假行動需用證件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左列之機關部隊依本規則自行製發差假證。
  - 一、部直屬各機關主管（各署廳 各軍用工廠 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教練所 各醫院 各監獄 各殘廢院 各局所）
  - 二、各部隊長官（獨立營以上）各獨立司令部
- 第四條 除上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以外不得自行製發差假證如有確有需用時應向直屬上級機關部隊領用（差假證格式附）
- 第五條 差假證限適用於左列事項。
  - 一、官佐士兵奉派公差或奉准給假未經領有護照執照及證明者。
  - 二、官佐士兵長假給差回籍者。
- 第六條 差假證不得取替費用及假借招搖使用此項差假證時須帶有證章或符號或奉准銷差及假條。
- 第七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除別人隨身奉外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 第八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無論乘坐車輛應照章持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第九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遇檢查時應受一被檢查。
- 第十條 差假證如期即繳逾期作廢。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八

軍用差假證	
<p>某某(全銜) 機關            某某(全銜) 部隊</p> <p>給証証明差假事茲有○○○○機關(部隊)官            兵姓名經「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            (長假)(銷差)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証有效時間合            給此証</p> <p>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部隊</p>	<p>中華民國</p> <p>自關防銷記            年 月</p> <p>關防銷記</p> <p>字第</p> <p>號</p> <p>存 某某機關            某某部隊</p> <p>為</p>

根	給証證明差假事按有○○○○機關(部隊)官		
中	姓 名經「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		
華	兵		
民	(長假)(銷差)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口至某月日止為本証有效時間合給此証		
國	某	機	
年	部	關	
月	長官署名蓋章		
日			
給			

背 面 註 明

- 一、此項差假証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証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証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証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四、持用此項差假証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 五、持用此項差假証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此項差假証逾期作廢。

▲准經濟部咨開於該廳呈報成立蠶桑改進所檢同修正章程請查照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字第三八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二二四二號咨開：

「查關於復興滇省蠶桑事業一案，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咨為擴張改良雲南蠶桑事業，擬設蠶桑改進所，以專責成，所有該所經費，擬請由部省各負擔半數，其生產事業機關之蠶桑總場所需設備資金，亦擬由部省各撥叁萬元，檢同雲南蠶桑改進所章程，經費預算復興滇省蠶絲初步計劃等件，囑查照核復等由到部，經以川農字第一三八一六號咨復在案，茲據雲南省建設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呈報滇省農業改進所擬設原委，懇仍成立蠶桑改進所，請照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擬設農業改進所成立蠶桑改進所各節，應予照辦，所送蠶桑改進所章程，經酌為修正，又本部負擔蠶桑生產設備資金之叁萬元，前據滇省建設廳備文請領蓋經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撥發，至前送蠶桑改進所預算，經臨爾費全年共列實發數壹萬玖千柒百肆拾肆元，囑由本部負擔上列經費半數一節，查本部二十八年補助雲南省農業改進經費，共計陸萬元，以六三折實發，其用途支配於蠶桑者為壹萬伍千元，業以川農字第一一四八一六號咨達貴省政府在案，茲以原案分配於蠶桑部份之壹萬伍千元，(以六三折實發，計玖千肆百伍拾元)補助蠶桑改進所二十八年度經費之用，所有應辦手續，均依照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之規定，及最近令知各省建設廳關於農業補助經費報銷及領款手續之指示辦理除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將該項補助費按月照發外，相應檢同修正蠶桑改進所章程，咨請查核辦理，並布見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蠶桑改進所章程

- 第一條 雲南省蠶桑改進所，直隸於建設廳。
-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發展及改進全省蠶絲事業。
  - 二、提倡並監督全省民營蠶絲事業。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技術主任一人商同所長及副所長計劃及處理本所一切技術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五人至十人，技術助理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蠶桑絲各項技術事務。
- 第五條 本所設文書庶務及會計員各一人，文書處理物品購置及辦理收支報銷等事務，遇必要時得用僱員三人至六人，協助文書庶務及會計員處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所正副所長及技術主任，由建廳提請省政府派充，技術專員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由技術主任邀請所長轉呈建設廳派充，文書庶務會計等員及僱員由所長派充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籌設蠶桑製絲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所長指派技術專員，技術員充之。
- 第八條 本所視本省蠶桑發展之需要，得設原蠶種製造場，模範製種場，模範繭灶模範絲廠等，附屬機關，並得協助農民組織養蠶合作社。
- 第九條 本所事業得與中央地方機關合作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合作規章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所得開辦蠶桑短期訓練班訓練技術及推廣人員。
-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一一一

第十二條 本所章程由建設廳提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案。

### ▲准鹽務管理局函蒙自鹽價下跌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鹽總字第五四號

令蒙自縣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普鹽字第一二三六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秘二鹽總字第三二號公函，據蒙自縣長呈報該縣鹽價暴漲，設法救濟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查明開廣各縣內邊岸鹽價於二月三日以普鹽字第一一六三號函復貴省政府察照，并令飭開廣邊鹽辦事處查復在案，茲據該處本年二月九日第二一零號呈復稱，遵查蒙自食鹽，前因鹽運運輸發生故障，到岸鹽斤數短，而永興公司收買元江存鹽，亦受同樣影響，以之運銷邊岸各縣，尙感不敷，遂有當地不肖分子，憑藉勢力，暗向石建等縣購入商鹽，抬價居奇，在上年十一月間，每老秤一斤，確需舊票四元左右，自奉鈞局運濟大量省鹽到蒙，職處遵照核定價值開賣以後，市面鹽價，已有陸續下跌之勢，每老秤百斤磨鹽舊幣三百二十元，省鹽二百二十元，直至現在，尙未變更，預料春節之期將過，而奉發省鹽，又源源接濟，此後鹽價，當能日趨下跌，不致再有上漲之虞矣。奉令前因，現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局察核。等情據此，查開廣一帶鹽務，前屆現正大量趕運省鹽濟銷，磨鹽亦陸續趕運到蒙，此後鹽價，自能有跌無漲，日趨平定，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察照俯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 准銓叙部咨奉令前江蘇邵縣縣長馬鎮邦停止任用處分暫緩執行一案咨請查照并轉行該會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錄字第一一九號

令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發字第三二九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四號訓令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諭字第六七四號訓令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滄字第二〇二號呈稱：准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咨開：據江蘇省政府東電稱：查前邵縣縣長馬鎮邦因辦理放通匪事件，被付懲戒奉令免職停止任用二年一案，茲依照本月二十四日國府公佈之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暫緩執行，查上年十一月職等奉命來蘇，當時江南各縣淪陷情勢異常危急，所有前屆省府各處重要職員，完全西上無人負責，職以民職應長兼代主席尤其需要熟諳，本省政情艱苦若能應非常之人兼贊一切，查該員歷任蘇省縣長專員多年卓著成績，當即委為民政主任秘書承辦一切重要事件，供職以來，朝夕兢兢危殆不辭，唯但佐理商務兼合機宜，兼督省政府復甚得力，實有留在本省服務之必要，理合呈請理由軍部核轉司法部呈請國府准將該員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明令暫緩執行，藉應需要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實在，相應咨請核辦等由到院。本院查該員馬鎮邦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當經檢同議決，書呈請鈞府明令執行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省指令在案，如其被付懲戒事件，倘無抗戰期間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准咨前由既據江蘇省政府詳述理由呈經行政院查實，擬請依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一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規定，准將該員馬鎮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暫緩執行以資後效，理合呈候鈞鑒施行等情。查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馬鎮邦被付懲戒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一案，前准司法院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請到部，案經列表於本月七日一日以登字第一七四號函送在。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遵照為荷。此令。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報米糧公行成立以後辦理平價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本年二月十五日呈稱：

「竊查政府邊防成立各城市糧食公行，放售倉谷，以資調平米價一案。當經擬具各種組織規章呈請鈞鑒審核遵准在案。茲查各城市糧食公行，經職府召集米商京辦，計兩城成立八行，大東城成立三行，小東城成立六行，大西城成立一行，小西城成立九行，共計全市成立二十七公行，均經嚴厲督促，限期籌備，業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幕營業，并經先後兩次，提放市倉倉谷共計壹千貳百伍拾公石，以供各公行銷售平價亦在案。惟是日經平價以來，所有市面售賣米價，為日期迫促起見，均暫由市商暫先行開售議定，牌示一體遵辦，在此期間中，先後共計評價四次，統計每次壓價均在舊幣四九以下台上下米米最高價自舊幣壹百七十二元，刻已壓低至壹百六十四元，市倉米均遵照案規。最高自壹百四十九元，壓低至壹百三十五元，市面米價，日來尚屬穩定，惟自迭次壓價以來，行戶之操縱可期剔除各路來米日漸減少，有時且或無貨可售，此種情形，因價迭次低壓而各路米根低價，迄未減低，販米販因無利可圖，且虞劫本，以致運辦不善踴躍，若僅市區低減，且恐來源不

暢，演成米荒現象，係屬正常營業方法計擬予以後行米定價，則各路米價，加以運費外，酌留贏餘，即以此項合計標準為市價，俾得如此辦理則米販稍有微利可圖，各路米米，自必源源加價，貨到既多，售價必自然低減，謹先呈明，敬祈鈞核示遵，又各縣米價應由府傳知米販，預報告，事經擬實即無從合算，并擬鈞府准予台行附省之昆陽羅次等縣每週將當地各種米價函知職府以憑核對此節除由職府逕函接洽外，懇祈 併准予台行，以則不生阻滯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謹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府負責調平省會米價，對於產米各縣糧價，自應隨時明白，請令昆陽等縣每週將米價函知該府一層，應准照辦，至以後公行所訂米價，擬除底價及運費之外，酌留盈餘以期來源增加一層，亦屬正辦，應併予照准，除分令昆陽羅次縣遵照，並令該縣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准軍政部咨為抄送國民參政會建議改善兵役實施辦法審查意見及附具擬辦意見表請查照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五二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案准

軍政部咨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交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箋函，為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改善兵役實施辦法案，交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請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辦理，檢同建議案，印件及審查意見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

一五

逕查照辦理等由下部，查建議案內，所舉各項，對於抗戰嚴重時期，推行兵役，至關重要，茲經分別列表附具，擬辦意見，除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施行並令飭各省軍管區遵照辦理暨分咨外，相應抄同列表，件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令為據教育廳呈定購高初中理化儀器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為呈請事：案查職廳所屬中學師範各校，因增收學生，擴充班次之故，需用理化儀器甚多，加之以前所購，因使用日久，大半消耗毀損，現據各校紛紛呈請購發前來，自非統籌添購，實不足以資應付，茲擬向中央物理研究所定購初中物理學生實驗儀器式拾套，計每套定價國幣五拾元，共合國幣壹千元，初中化學示教儀器式拾套計每套價值國幣壹百元，共合國幣壹千元，高中物理學生實驗儀器壹套每套價值國幣柒百元，以上四種，計陸拾套，共合國幣壹萬元，擬合新滇幣貳萬元，運費上海至海防每噸五六元，海防至昆明約越幣壹百貳拾元。除函遵定購外，理合將購各物詳細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爲據呈辦理彝良縣牛街違禁種烟一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報辦理彝良縣牛街違禁種烟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爲據先後呈請函聘新任民政廳李廳長及市商會主席陳德齋等爲該會幹事應  
一併照准分別函聘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本年二月十日呈二件，請先後呈請函聘新任民政廳李廳長及市商會主席陳德齋等爲該會幹事。案由。  
六 兩呈均悉。查所請係補充了兆冠原守正缺額，應一併照准分別函聘。聘函隨文附發，仰即分別轉送報查！  
此令。  
計附發聘函二件。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一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江城縣長趙希猷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應准照案加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三九七號**

令財政廳

本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加委江城縣長趙希猷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祈示遵由。呈悉。應准照案加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一銜字第三九七號**

令趙希猷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雲南省財政廳江城縣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職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令爲據繼呈七七獻金款新幣壹千陸百叁拾玖元捌角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五五七號**

令全省抗敵後援會



呈件，據呈解七七款金款新幣壹千陸百叁拾玖元捌角新幣由。  
呈覽清單為憑。除將解到指款如數轉送滇黔綏靖公署併案辦理外，仰即遵照。清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 △令為據呈請核委張璧調升江城清丈分處長應准如呈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錄字第三九九號

令財政廳

查本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經該廳呈請核委張璧調升江城縣清丈分處長，據鑒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既經該廳考核呈請前來，應准如呈給委。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該廳領報查！  
此令。

計附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錄字第三九九號

令張璧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江城縣清丈分處長。仰即遵照到職報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一九

**▲令爲據會呈巧家縣呈復整理沿江溜渡辦法請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九七號

建設廳  
財政廳

二月二十三日會呈一件，據呈轉巧家縣呈復整理沿江溜渡辦法祈備案由。會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核以所擬整理各渡口辦法，尙無不合，准備案合行在案。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報匯解中央捐款舊幣拾萬元餘款移作辦理冬賑之用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宣字第五六一號

令救濟黃河水災募捐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報匯解中央捐款舊幣拾萬元餘款交慈善會辦理冬賑，請鑒核備案示遵由。呈悉。查所呈處理捐款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查本會自發動募捐救濟黃河水災難民以來，歷時雖屬不久，但深得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解囊輸將，截至現在止

共收獲舊滙幣壹拾壹萬肆千陸百零肆元貳角玖分，惟近來各方捐款者日漸減少，且被難災黎，亦屢亟待救濟，當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捐款以提出舊幣拾萬元（折合國幣壹萬元）由本會直接滙解中央黨部轉交，並分呈 雲南省政府，省黨部，省抗敵後援會備案，其餘奇零之舊幣壹萬肆千陸百元，撥交昆明市慈善會辦理賑濟，救濟本省難民。」等語紀錄在卷，除將捐款舊幣拾萬元（折合國幣壹萬元）由會直接滙繳中央黨部轉交暨照數撥交慈善會辦理並分呈備案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各界救濟黃河水災募捐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一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送二月份試卷請評定批獎一案仰即按照自行折封填榜揭示分別

頒發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明倫學社

據呈送二月份試卷請評定批獎由。

呈及試卷均悉。本月份考試獎金着加為舊幣五百元，茲將試卷批閱，評定甲乙，開列等第及獎金數目，連同試卷獎金一併發下，仰即按照自行折封填榜揭示，分別頒發！

此令。

附名單一張試卷二十九本點名簿一本獎金舊幣五百元。

王鼎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三

▲令爲據呈請核發本年植樹節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四〇五號

令建設廳

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請核發本年植樹節經費及籌備情形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所請加發本年植樹節經費不無理由，准予照案加發五成，（共合新幣一千五百元）餘均如擬辦理。除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并令知審計處外，仰即遵照，另填領單逕赴財廳請領原領單發還。

此令。

計發還領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爲據呈爲新委梁河設治局長方克光辭職遺請以甘德明試署所請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發字第四五〇

令民政廳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該廳呈爲新委梁河設治局長方克光辭職遺缺請以甘德明試署新鑒核示遵一案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任職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附發任狀壹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甘德明試署梁河設治局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 特載

### 長期抗戰與開發雲南之聯繫性

龍雲

自盧溝橋事變，我國急起抗戰，至今已二十閱月矣，當戰端初啓時，口軍閥對其國內人民實言，謂將於三個月內，擊破我國之主力，屈服我國政府。乃事實竟出其意料之外，戰事延長至今，我國土地雖稍有淪陷，而抗戰力量，則日趨於鞏固之境。此種良好之成績，一方面由於全國軍民之不惜犧牲，奮勇抗戰，與夫國際上之熱烈同情，多方援助。而我國之地大物博，天產豐富，抗戰資源應用不竭，實為其主要原因。迨者外貨輸入漸漸減少，而本產輸出，源源不絕，經常保持以往出口之數額。此即我資源豐富之一明證，亦即抗戰必勝之一保障。

我國之戰略，為持久戰，消耗戰，其用意係以長期之戰爭，使敵人之力量消耗竭盡而收最後之勝利。此種戰略之運用，一面在以我之最小犧牲，喚取敵人之最大消耗，一方面在充實我之資源，加強我之戰鬥力量，以待敵人之困乏。是以今日後方經濟建設之重要，不下於前方之浴血戰爭。我中央政府有見及此，故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重，為今日至高無上之國策，自戰事發動以來，對於戰區工廠之內移，後方各省金融之流通，鐵路公路之建築，農村之扶助，水利之振興，礦產之開採，與夫貨運之改善，出口貿易之管制，靡不著手辦理，此於支持長期抗戰，消耗敵人力量，與有莫大之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力焉。

今日開發後方之目的，一面在生產各種普通日用品及原料，內供全國之應用，外以增加輸出換取外匯，保持貿易之平衡。一面在利用本國原料，建立軍需工業，以供目前抗戰中之軍需。就抗戰建國之根本政策而言，此兩者固同等重要，不可偏廢。

夫建立軍需工業與增加一般生產品，均有賴於廣博之自然的富源。而五金煤炭水力食糧諸端，尤為甚重要基礎。是故建設後方之生產事業，不能不選擇此種原料儲藏豐之地區着手。

以雲南而論。礦產素稱豐富，錫稱第一，而金銀銅鐵亦皆有多量之儲藏，又如錫如錫如鈺鉍之屬，產量亦相當豐富。石炭則遍處皆有，當有清盛時，銀廠如茂隆石羊樂馬等廠，皆負盛名，銅產尤馳名全國，年產二十萬斤之多，各省鑄錢鑄器，大批仰給於此，錫鑛則備舊出產，近來輸出最高額年達八千噸，錫鑛錳鑛，當歐戰時，出產亦極一時之盛，近來本省政局安定，對於鑛產積極整理，並開闢新鑛區，箇舊之錫在舊法製鍊，所含錳份不合國際市場之標準，須經由港商再予提鍊之後，始能輸出，近年設廠鍊錫公司，自行提鍊，劃一成色，已能免除轉手操縱之弊，最近更撥資設立鑛業公司，先就開遠建水電廠，以輸送電力，洗鍊箇舊之錫鑛，不久完成，箇鑛產量更可增高，錳錫兩鑛在軍需上關係最要，近年各國積極備戰，需要增加，出產亦盛，為管理產銷增加生產起見，特設立錳錫公司統籌辦理，亦已著有良好之成績。銅以東川鑛業公司出產較多，惟因資本及設備稍差，產量比較已往遂減，現正與中央合資，組織公司積極增加，綜計已開採各鑛，在全省鑛產蓄藏中，不過作一小部份，其他則正待大量之資本從事開採也。

雲南氣候溫和，農產品種類繁多，惟向來墨守成法，不知改良，荒山荒地，未曾開墾，水利尤缺乏疏濬利用之功，近年以政府之力量，擇尤整理開墾，已收相當之效果，願此僅在腹地各縣，至於邊遠縣份，荒地面積，尤為廣大，以往交通不便，人跡稀少，因而無人過問，現在滇緬通車，各縣公路漸自進展，邊縣荒地正宜大量墾闢，以符建設工業區域之需要，且可以容納戰區逃出之人民。

雲南金沙江暨橫斷山脈諸水系之上游，激流暴瀉，所在多有，以設設電廠，供給各種工業之原

動力，更屬不成問題。

雲南蘊藏富源之豐富，乃人人共曉之事，其所以墜於地而不能開發者，一因交通不便，二因資本缺乏。近來公路密佈，成效已著，交通不成問題，抗戰以後，沿江沿海工商區域失陷，資金移入內地，便於利用，資本與運輸既無困難，則今後開發雲南富源之良好成績直可以預為期祝也。

目前戰爭已進入第二期，第二期戰爭之主要策略，在繼承以往之消耗戰略，儘量消耗敵人之實力，且儲備充實抗戰之力量，俟機予敵人以最後之打擊，而收最後之勝利。故此期中後方建設之重要，不亞於前方之戰爭，自海口被敵封鎖，國際運輸，貨物出納，百推誠感滇緬間之交通景賴，不啻為我國之惟一國際交通孔道，故亦極適合於抗戰期間之經濟建設，而長期抗戰之支持，最後勝利之獲取，亦正有待於雲南富源之開發，與交通之進展，近來中央對於西南各省之經濟建設，正從事大規模辦理，雲南方面已由理論與計劃漸進入實現之時期，吾人目視，當亦抗戰之需要，對於此種工作，正抱有無限希望而樂其早著明效也。

按本文並載三月十六日香港新生路月刊發表。

## 司 法

▲令為據玉溪縣長劉言昌呈請通緝王榮貴等及陳雲光等歸案訊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七二號

縣 縣 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據玉溪縣長劉言昌呈報王榮貴等聚眾開槍拒捕當場擊斃法警楊文仲及陳雲光偽造文書誣告公務員暨妨害公務等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司報)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經通告通知後，檢察官對於被告之命拘提或逮捕，得命拘提或逮捕之。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玉溪陳雲光因犯偽造文書及妨害公務等罪在逃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陳雲光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左右
籍貫	玉溪	特徵	
犯罪日期	27年7月11日	犯罪行為	偽造文書、妨害公務等罪
犯罪時間	下午四時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地點	處所	送緝處	玉溪縣政府
備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  
 告發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  
 得命拘促或逮捕  
 之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  
 捕或脫逃者得  
 強制力拘提或  
 捕之但不得違  
 要之程度

▲令爲據濠澤縣長楊開梅請通緝逃犯陶李氏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七一號

縣 長

令兼理司法各 河 口 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龍 巖 坡

設 治 局 長

爲通緝事，案據濠澤縣長楊開梅呈稱呈爲呈請通緝逃犯歸案訊辦並乞特令飭呈事，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六時據職府管獄員楊海樞稱據女賊徐夏蔡氏口稱昨夜二更後風雨大作看役不敢睡眠小心看守直至四更時風雨漸息終就寢至天明時忽見開門聽揚穿一洞查看女犯陶李氏則已逃走請爲轉報研究等語，縣長當將該女看役收管研究，一面親往查勘女盜圍牆外有土石一堆疑洞由外挖掘尚屬實在當派政法各警四出追尋並咨請該縣原籍濠澤縣政府查緝至今月係尚未戈獲勢必遠颺除再加派警並分咨鄰縣一體查緝解案外，理合將該犯半親住址開列具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等情到院，當經令飭備具通緝書呈送，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呈請通緝書前來，除指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發仰該縣一體遵照所屬嚴緝此案逃犯陶李氏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二期 二九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刊布外，其應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行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份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防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

加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二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廿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印行

## 命令

- 令所屬各機關准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電請飭送史料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為據建水縣長張渭清呈請查禁香港日報以免流傳淆惑觀聽仰即嚴密查禁為要
-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安徽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江西星子縣警察隊長蕭全固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轉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等件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准軍委會辦公廳代電檢核駐滇管理所叙昆路賦運力仗所用布質臂章式樣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安徽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維護典當業發展各情仰即遵照

## 建設

- 任命雙柏縣知事鄧錫長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准軍政部檢送省作霖報告關於健全保甲組織意見咨請切實整頓保甲組織一案仰即遵照

## 民政

- 令 據審計處簽復審核昆華醫院衛生設備估計一案仰即知照
- 令 衛生署鑒核粵六二二六號咨
- 令 廣富獨營長陸麟呈請將收陵鹽作該營購築陸軍墓地之用一案應如呈照准
- 令 瀾滄縣縣長李文新據呈請封禁擬飲江渡以免毒流遍地并維持治安一案應如呈照准
- 令 建設廳據呈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轉呈提前趕修雲保公路一案應如呈照准
- 令 公路總局據呈報改組汽車營業辦事處檢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

令景谷縣縣長趙煥誠呈請嚴飭各縣通緝許備端務獲歸案訊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宣威縣懷呈報遵令改組兵役科應准備案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三次會議紀錄

### 政 治

民廳令各縣局長令各地方官對於苗夷民族應隨時宣慰報查仰即遵照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李陸生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陳福民等甘心附逆通緝究辦(不另行文)

# 命 令

▲准中央黨部史料編纂委員會電請飭送史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五六〇號

案准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中央黨部史料編纂委員會丑馬電開：

「本會為徵集抗戰史料，前中央秘書處電飭彙送在案。數月來本會收到者仍屬寥寥，茲再電促，凡屬抗戰史料範圍以內之文件，務請隨時彙集郵寄本會或着便差送交。有因阻滯不能送來者，亦請妥為保存，此事至關重要，務祈切實進行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轉令到府，即經通飭遵照，並函達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在案。准電前由，除再轉函查照外，合行通令仰省內外，各機關各市縣局一律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為據建水縣長張渭清呈請查禁香港日報以免流傳淆惑觀聽仰即嚴密查禁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宣字第五七一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據建水縣縣長張渭清呈稱：

「為呈請嚴禁事：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職縣突然接到郵局寄來香港日報兩張，查其內容實係敵人機關報反宣傳職拔開之餘，非常駭異敵方既有查消或開聽，當不獨儘密建水若不嚴加查禁，妨害抗戰，實非淺鮮除會同建水縣黨部進行檢查取締外，理合具文將原報檢呈請府鑒核通令查禁示遵。」

等情。並呈原報二紙。據此，查所呈檢獲香港日報確係敵方在港宣傳機關報紙。亟應嚴行查禁，以免流傳，淆惑觀聽，除咨請

雲南省黨務執委會查照檢扣暨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安徽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請查照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貳總一字第三九號

昆明市長  
各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〇二五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字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養民銜電呈稱：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蒙皖縣長胡祝如，宿縣縣長馬仁生，均江蘇宿遷人，於十一月庚日敢攻泗時，孫即棄職出走，敵乘虛進擾雲宿宿縣失陷，胡馬亦隨孫潛逃，該員等事前既疏於防範，臨事復倉皇逃匿，殊屬違法失職，亟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飭屬嚴緝外，請飭呈察核，據通飭協緝解案，依法懲辦。等情，應准通緝。除電飭補且該員等年貌表備查，並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江西星子縣警察隊長肖全國等棄職潛逃請查照轉飭遵辦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一字第六一號

省會警察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三

各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河麻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檢警字〇〇〇四六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呂字第九〇三號訓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為呈子縣警察隊長肖全國等乘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一案，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抄件仰依法辦理等因；計附抄原呈一件，原附年貌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報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年貌表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通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附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附原呈原附年貌表

案據呈子縣縣長萬元鼎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以據縣警察隊巡官郝文元先後報告警長肖全國等乘職潛逃，林俊等潛逃遺具逃警年貌表請予通緝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遊辦外理合繕具逃警年

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肖全國等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星子縣警察隊潛逃警長警士年貌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身材	相貌	特徵	逃亡日期	備考
警長	肖全國	進賢	二八	約五尺	面長	面麻	八月二日	
警士	傅英傑	進賢	二四	約四尺	面方	右太陽邊有痣	全右	
全	謝明元	宜春	二二	約四尺五寸	面圓		十月十日	
全	謝林俊	永新	二三	約四尺	面額圓		十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轉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等件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五

雲南南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〇一號訓令開：「案准監察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慶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茲查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暨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等經先後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奉此，相應抄送該項細則等各件，咨請貴院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等由案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等各件，令仰知照，并防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及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察証式樣及使用規則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審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隨時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証受受檢查機關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



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証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証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稽察証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或以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辦理其不能依限辦理者應於限內叙明理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按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核之條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如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發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証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發支付書時應敘拒發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証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証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計機關應予備告經備告後仍不送審者得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証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得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書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書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書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書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書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覆視。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覆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準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核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網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証使用規則

一、審計人員持此証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他之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証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証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証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証或其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審計部稽察証

字第 號 以下三件証規則報表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檢字六第  
號指令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規定 派

赴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一一

中  
華  
民  
國

審	計
年	
部	印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官	長
章	官

字 第

號

審	計
部	
存	根
字	印

審計部稽察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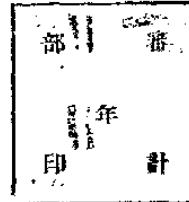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稽察

赴

中華民國



案件此証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機關種類	應送報表種類	送審時期	備考
普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歲入類平衡表 四、經費類平衡表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十 二至第十六種報表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 入應收款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証 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通 各 機 關			
主管公庫 機關及代 理公庫銀	五、歲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証簿 七、經費累計表 八、支出憑証簿 九、財產增減表 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歲入應付款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帳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帳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於年終送審	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應於 每日每月及年終送審第 四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 代辦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 至第二種報表其餘免送



行	四、資產負債平衡表	終送審	
主管公債機關	一、關於債券之發行抵押收回清償銷毀等事實編制報表 二、資力負擔平衡表 三、公債現額表	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送審第二第三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經理財物機關	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等實編制報表 二、財物目錄	第一種報表應於每月及年終送審第二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經理特種	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票據出納表 四、證券出納表 五、財物增減表	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每月及年終送審第八第九兩種報表應於年終送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基金	機關	附記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實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一、特種公務機關經費類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規定
八、財產目錄	九、固定負債目錄	二、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率用經理特種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於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加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及盈虧撥補表
		三、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
		四、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變通造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五、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准軍委會辦公廳代電檢送駐運管理所叙昆路駐運力仗所用布質臂章式樣仰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五二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通代電開：

一、准交通部支公業液代雷開查本部賦運管理所為增加敘昆大路運輸工具徵用川滇兩省沿綫莊丁并免服兵役  
案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准復非電知川滇兩省府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遵照在案，茲據本部公路總管理處呈送  
該所敘昆賦運力供所用布臂臂章式樣甲乙兩種各一份請轉飭川滇兩省沿路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關於  
該項力供准予免服兵役，以利運輸等情，茲將該臂章甲乙兩種式樣各印三十份送請查照，并轉知川滇兩省府及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飭屬遵照，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電外特電並檢送原附臂章甲乙兩種式樣各十份即  
希查照並飭屬遵照為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檢發原附臂章式樣各五份，合仰該廳飭屬遵照！  
此令。

附發臂章式樣各五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准財政部電維護典營業發展各情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二財總字第一一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建設廳

奉  
財政部孔部長銜錄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查我國興富一業，發源最早，推行遍於全國，調劑社會金融之優良機構，平民以物質錢信用，既極可靠，手續亦甚簡單，實有維護發展之必要，惟以往因典當本身，實力有限，以致取息過高，期限短促，每致質押人，不勝負擔，或不免為期取贖，致使優良之機構，未能充分發揮，其效用應予維護俾資發展，以惠平民，自通電之日起，所有全國典當利息，應即切實核減，斟酌當地金融情形，規定公平利率，其滿當期限，並應酌量延長，統由當地地方政府核定施行。逕予取締，如各該典當業資金不足運用時，並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洽定，奏萬元至五萬元借款之低利借款，俾典當業須以順利進行，而使一般平民蒙受福利，除分電並電勸中國農銀行，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遵辦外，特電請查照，即希轉飭各典當業公會，轉達各典當業一體遵辦，並具復轉部查核為荷！

等由，准此，查整理典當業，實屬急要之圖，應由民財建三廳會同擬辦呈核，以憑電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 任命雙柏鄧川縣縣長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 阮蔭槐 雙柏  
 附一民 鄧川 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為准軍政部檢送蕭作霖報告關於健全保甲組織意見請核辦一案咨  
請切實整頓保甲組織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五二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二十四日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日一月役國民字第九號公函開：『據河南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蕭作霖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關於調整兵役機構，健全保甲組織，意見第一項，『保甲組織，不僅為兵役之本源，實為抗賊建國之基礎，各省保甲，均有名無實，且流弊至多政治敗壞，為其厲階，似應重申嚴令，切加整頓，派員巡迴實地考查，觀期成效。』等語；查保甲組織，與政推行，關係密切，惟事屬行政範圍，應由貴部主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到部，查呈對於健全保甲組織意見，不無見地，按保甲制度，為我國目前社會之基層組織，一切政令，賴以推行，其重要不可偏而廢，惟查各地辦理實際情形，往往因組織未盡嚴密，人選未盡適當，經費過於拮据，訓練尚未普遍，以致發生種種流弊，長期運用健全，確有切實加以整頓之必要，本部前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改善保甲制度案到部，查原提案所列辦法，頗可供整頓保甲時之參考，應請酌量地方情形，採擇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改善保甲制度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將原附檢發，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改善保甲制度案一件，辦畢繳。

主席蕭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一九

### 令為據審計處呈復審核民華醫院衛生設備估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訓字第二三六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衛生實驗

昨據

該

處呈為改擬民華醫院大樓及紀念室等處衛生設備估計一案，經令據本府審計處復稱：

適經會照原案，并所呈說明書，逐一詳加審核。當查所請設備大樓等處燥盆洗手盆，恭桶，小便斗等項，均已遵照核定數目改列，洗滌具盆，及洗衣盆亦改用紅毛泥做，洗地漆桶則改用鉛製，價值均視原估為經濟。嬰兒浴盆只購一個。各種水管因病用距離不一，長度不能縮短，核向確實，擬請一併准予照數購置。又熱水鍋爐據說明係為九段相拼，熱水迴轉週流式，并附二五〇加倫存儲箱之大鍋爐，并未利洋行現存式樣，抽水機係一百六十二匹馬力電離心力抽水機，所列價值衛少以現時匯率，均為不浮。水箱及水井二項，應說明所載尺度及構造，價值亦不為浮，擬請一併准予照辦。以上各項，連同化糞池，而水管，下人井，接頭箱，零件工資等，該處估需費三十二萬八千六百元，較原估減少十萬零二千一百八十九元，尚無浮泛，擬請轉呈准予照辦。等由；前來。查該員所呈尚無不合，擬請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估單說明具發呈請鈞座鑒核。等情；并繳原發估單及說明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及分令衛生實驗處外；合將估單及說明書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計抄發估單及說明書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將沒收陵鹽作該營購陸軍墓地之用一案應如呈照准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廳私字第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廣富獨立營長陸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請准沒收陵鹽作該營購陸軍墓地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除分函鹽務管理局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廣南鹽務分銷處於去歲十月內由開廣邊鹽公司另行委員接辦。當祈舊交替之際，舊局存鹽已空，新局尙未運到。以致發生鹽荒，供不給求每斤鹽價，有驟壹元之高額。人民陷於淡食生活，於是一般奸商刁販，遂利用此機會，不顧鹽法法令，大批私運陵鹽入境。充銷內地，滿街市肆，均售陵鹽。一般民衆，突論譁然，職以此種現像，係屬地方行政，未便干涉。殊據密探報稱：近有不法奸商，在外假藉本營名譽，私運陵鹽，等語；聞之殊堪駭異！當卽密令廣南第二區區長張福元先行調查，如確有假藉本營名譽，在外招徠，私運陵鹽，着卽拿解來部，以憑核辦等由；去後茲據該區長張福元呈稱：頃已截獲假藉鈞營名譽，在外招徠之奸商馬戶張福元曾德清等，私運來陵鹽五十五馱等情；經令飭將所有人馬鹽馱一併解送到部，經職詳加研訊，該奸商張福元曾德清等，初尙狡賴，僞稱係代第二區鹽務分檢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二二

事員銜節之祀進，蓋該商等初被截據時，恐受懲處，遂與山節之勾串，偽稱代該分棧販運，希圖脫卸罪名。經將該位節之傳部真証，而山節之口供虛虛，即行揭逃。匿不到案，亦未據該分棧片紙來部証明，顯係臨時勾串，捏詞枉造不虛，經職一取詰，該馬商張福元等，始俯首無詞，供稱一時愚昧，企圖脫運無阻，有借鈞營名譽情事，今被查拏，懇請從寬懲處等語，并據呈請過書前來，經職復各方調查及第二區區長証實，均各不虛。除由節之一名，俟發到案訊明，再行呈請核示外；查該商係安南所出，并未國產，該奸商張福元曾備商等，胆敢私行販運，已屬違法禁會，茲復敢藉職營名譽，在外招徠私運，更屬不法，本應呈請從嚴懲處，但該馬商等均係依馬為生，若從重懲處，則生活無着，未免可憐，擬請從寬將所載之陵鹽五十五噸，共重五千六百五十五斤，予以沒收，准作贖營購買陸軍墓地之用。緣營駐防廣富，歷時數載，氣候惡劣，著稱瘴鄉，股匪散匪，迭予剿除，士兵陣亡病疫者，實繁有徒，尤以前夕廣匪章高振梁止棟等率黨亂人滋擾，經龍前營長馳往捕剿，歷時數月，屬富海署之會，正煙瘴熾烈之時，士兵患病而死者為尤多，綜計歷年先後傷亡幾有二百名之左右，此輩忠勇烈士或死鋒鏑或發瘴疫，均屬衛國犧牲，哀盡軍人天職，殊堪欽式，惟此等烈士類皆薄棺殮葬，淺厝路側，年湮日久，洪潦衝刺，土淺相裂，木朽骨露，自廣富以至富刺一帶，道傍之塚壘壘，多數塚營士兵之骸遺放，去歲職奉准出巡觀此遺塚根籍，不禁惻然！顧念先烈之忠骸安葬，應為後死同胞之職責，其欲正廣南附近諸一大部陸軍墓地，將歷年死亡官兵，悉于集中營葬，並將此次西防勦匪及以後遇有死傷亡，亦即殮葬其中，善後致祭，血肉有憑，庶慰忠魂而資欽式，惟高款不資，無法籌購，竊懷愚烈，心常耿耿，茲擬請即將此次所沒收之陵鹽於拍賣後，約估計須新式千元左右，祈准由職營購作陸軍墓地之用，俾得從速遷移安葬，以慰英靈，而資觀感。至贖價對售倘若干，及購買實地並遷葬各項，共費若干，容俟專案分別呈報核銷，以昭覆，并請轉函鹽務管理局轉飭承辦人員，以務嚴禁陵鹽入境，以免貽害而生事端，是否有當？請台具文呈請鈞署核懇予備查示遵！

謹呈

滇黔毅精主任

廣富獨立營營長陸

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封禁蠻鐵江渡以免流毒遍地并維治安一案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字第九一五號

令開滇縣縣長李文新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為請封禁蠻鐵江渡，以免流毒遍地，并維治安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除令飭景谷縣嚴予封禁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呈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轉呈提前趕修雲保公路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字第四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准雲南省茶業改進委員會函請轉呈提前趕修雲保公路等情，祈密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公路總局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改組車營業辦事檢處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七二零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二三

令公路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為改組汽車營業辦事處，檢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嚴飭各縣通緝許儒端務獲歸案訊辦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法總字第五三六號

令景谷縣長趙震

二十八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請嚴飭各縣通緝許儒端務獲歸案訊辦，祈核示由。呈暨附件均悉。應俟函送高等法院併案辦理。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原呈

案據縣屬第一區民人許謝貞純以窳親女權，遺棄妻子，復犯重婚，懇請照律嚴懲，并附帶私訴，以維生計，而張法紀，等情；控訴前任參議會議長，現任縣立中學校校長許儒端一案，到府當經稟警傳提，務該許儒端情虛，畏罪拒傳潛逃，致本案無法訊辦，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報敬祈鈞府俯賜察核，通飭各縣，嚴緝務獲歸案訊辦。除分呈高等法院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原呈一件。

景谷縣長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改組兵役科應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五三五號

令宣威縣長李順祺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改組兵役科，祈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除分別民政財政兩廳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嚴禁本市消防組織以備非常案。

議決：甲(一)本市公有私有大小水龍(約三十餘架)應組織成爲六大隊，每大隊設大隊長及隊附率領之，內分四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子)水龍組若干人，(丑)攀拆組若干人，(寅)運水組若干人，(卯)搶救組若干人，各組設正副組長率領之。(二)每大隊全部人員姓名及每組所應負責之責任應於組織完畢後列表報查。(三)凡參加組織之水龍，無論屬私人或機關，其人員即由該私人或機關派定參加組織，使用各人員姓名亦須彙報，以便查考。(四)凡各大隊開警報時，其一切人員應完全集中於指定地點由指局長樹游按照距離之遠近分配之。(五)每大隊各組人員組織完畢後由警察局製發臂章，上書某大隊某組字樣，水龍組用綠色攀拆組用黃色運水組用白色搶救組用紅色。(六)組織完畢後，由防空正副司令及市長警察局長先行詳密視查或予以實地之演習後再報請定期檢閱，乙(一)全市內蓄水量除遵照前令迅予添築水池外，並尋覓地點添鑿臨時吊井，以供應用。(二)市府警察局應速添製運水車若干輛，以供緊急時水龍之需。(三)每大隊組織除各組人員佩帶臂章外，並須製黑色白字三角形大隊旗一面，以資識別而使率領，以上各項原則既經決定後其餘細部辦法，由防空司令部召集各主管長官開會討論詳密規定，限十日以內辦理完畢報請檢閱，既經核定後，應由主管官為糾察執行，倘有不遵者，即以違令論，從嚴治罪以資儆惕。

(二)建設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新住宅區建築各種圖案，請核定示遵案。  
議決：准予備案。

(三)核委雙柏鄧川兩縣縣長案。  
議決：新委雙柏縣縣長馬廷璋辭職照准，遺缺以阮蔭槐試署，新委鄧川縣縣長張佐辭職照准，遺缺以謝一民試署。

三月八日

## 民 政

△奉令各地方官對於苗夷民族應隨時宣慰報查等因通令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三字第 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

河口黨案校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三零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零四二一號訓令開：案據安慶吾高玉桂等呈請設置專管夷苗事務機關改善地方政治，並派員宣慰等情到院。查夷苗案竊等族，雜居西南各省，久已無分畛域，自無庸另設專管機關，但各族居住區域內，各級政府對於各族事務，應格外注意，邊地官吏，尤應慎重遴選，以期改善地方政治，融洽各族感情，嗣後各該省呈薦各項人員時，應特別叙明其辦理夷苗事務之心得，以備參考。各族聚居地方，應轉飭該管縣隨時宣慰，並將宣慰情形轉報備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二七

# 司 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李陸生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三七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八八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十二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一零五一四號公函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為本省公路管理

局副局長李陸生購車舞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理等情應請通緝除指令補具該員年貌表備查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

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原件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應抄發原件仰該

局 縣

長該官辦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案據建設廳廳長伍廷賢呈稱

抄原呈

查公路管理局副局長李陸生奉派赴港購車據報有舞弊情事廳長密飭該局魏局長查明具報嗣據面陳調查詳情前來復奉鈞座手諭以該副局長李陸生購車舞弊有重大嫌疑着即停職看管聽候澈查等因又面飭魏局長遵照辦理一面並蓮召回備同赴港之李榮耀從嚴飭查真相去後茲據魏局長呈報此案澈查經過及該副局長李陸生畏罪潛逃暨分頭查追情形並自請懲處等情到廳查該副局長李陸生奉飭看管該魏局長因李榮耀為案中要証至今留港未回其為知情觀望未敢遽返可無疑義深慮該副局長李陸生一經看管李榮耀必難弋獲爰於鈞府受負會議時陳述變更看管方式之意見並令該副局長李陸生暫行交保在魏局長者為求案情澈底明瞭始為權變之計原有不須不用心詎該副局長李陸生竟乘機克脫暫痛恨自應從嚴緝獲究辦以儆貪污據呈前情除以呈卷均悉該副局長李陸生在港購車既查有私運商貨實証適在停職看管期內竟敢畏罪潛逃殊堪痛恨自應從嚴緝辦以儆貪污除等該省政府懸賞函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外該局長負有督察看管之責應仍上緊偵緝務獲解究毋稍延縱要証李榮耀並應設法保拿回浙勿任遠颺所有該副局長李陸生舞弊情節除私運貨物以外其所報購車價格與原價為何不符尚未據呈明應再澈底根究連同該副局長購車賬據及與李榮耀領支之款項一併切實清查明係詳細列冊具報一面呈請遺留在途之汽油車輛速趕退還回浙報驗以免損失此外該副局長在港經購之車胎材料暨該四十輛車之備胎已否其悉速回有無短少據報情弊并應分別查明報核仰即遵照至該局長自請處分一節應候省政府察核擬行併仰知照等語指令即發外理合抄附原呈並檢回原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懸賞函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通緝務獲解究以免漏網。

等情並附抄原呈二件據此

查該副局長李陸生赴港購車前據報有舞弊嫌疑即經本府密飭該廳局將其停職看管聽候澈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開附抄公路管理局查復原呈該副局長在港確有與國際運輸公司訂約私運商貨圖和事實顯干刑章其他車價車輛有無舞弊及損失等請尚在繼續查追之中乃該魏局長辦理不善致被乘間逃逃雖據稱爲防閑匪人李榮耀聞訊規避希圖一網羅致起見變更執行方式究難辭積使疎忽之咎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二六次會議議決(一)魏局長先記大過一次責成遵照令指飭各節切實查明報候核辦並限期將李陸生交案(二)李陸生撤職通緝辦(三)電廣西省政府轉飭容縣查明李陸生家產封抵並協緝歸案除指令建設廳照會督飭辦理仍將限期交案暨繼續查追情形具報候核並分別函令嚴緝暨電廣西省政府轉飭查明該逃員家產封抵并協緝外理合遵照奉須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抄同原附抄呈一件呈請鈞院鑒核賜通緝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計抄原附抄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陳福民等甘心附逆通緝究辦

####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七三號

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七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八日訓字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十日指字第三七號指令開呈悉陳福民錢謙應等甘心附逆應即依法嚴予緝辦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到部自應遵令辦理惟司法人員甘心附逆者或不僅此三人該檢察長應飭屬嚴查如有其他附逆之司法人員應隨時緝辦以澄亂源茲奉前



因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由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  
 發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齊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容  
 對汛督辦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 三 號

陳福民甘心附逆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	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鄭茂		陳福民									男
告發		年		月		日		午		時	
罪		處所		備		考		所處送緝		本署或各該省高等 法院檢察處	
		日		時		處所不明者可母 庸記載					
		處所		備		考		甘心附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緝經通告通知法  
 後檢察官或佈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  
 之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逮  
 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總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計雲南公報 之册自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五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廿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禁絕烟賭淫勳生活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政各機關關於恢復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修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緝江西安遠縣政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政警廖文初請轉飭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督練處政治部函為據馮煥章先生函呈現時兵役病象及原因建議改革意見八項函請設法改善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軍訓處

### 公路總局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公函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提案奉令施行亟須督促依法組設請查照協助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撫卹委員會公函檢送請領特卹金須知囑轉飭在朝蔭遺族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鹽興祥呈轉傷士楊信請發給年撫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第一級機關編造二十九年歲入歲出概算期限已近請查照預算法預算法

施行細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及概算預算書表格式如期辦理並飭屬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令富滇新銀行准財政部咨為該行救債票五萬餘元分函中央銀行國庫局電飭昆明分行照發仰遵辦具報

令民政廳據鹽津楊縣長電呈報卹卹縣長自縊致中風身死一案仰即知照

令茶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交通工具代用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令宣威縣長李順祺據呈轉該縣商會呈請免征上下貨捐一案自應准予取締

財 政廳據呈請免繳豐姚陵鎮水災地賦應准一併如擬照辦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開硯段石工王樹有病故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關藤段石工周兆魚何中福因公負傷分別給與養傷費應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大區學習員顧蔭培病故給卹應予照准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宣昭段石工盧炳清被炮炸傷擬給發傷費應予照准

令教育廳據呈請撫卹昆華女中昆華師範儀器管理唐聲安應予照准

令無線電局據呈報務員趙汝南積勞病故照章給卹金殮殮費准予備案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四次會議紀錄

### 建 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經濟部訓令飭即更正修正之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筆誤仰即知照

建廳函附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到滇協助本省蠶桑推進事宜一案

### 同 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縣長為據永勝縣長伍百銳呈請通緝楊錦院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長為據景谷縣長胡慶早據許謝貞純具控許謝貞純一案仰即遵照



# 命 令

##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禁絕烟賭淫勵生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一民字第一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侍秘處字第四一三三號代電開：

抗戰已入佳期，成敗興亡，祇視吾人能否發揚民族正氣以充實持久戰鬥之實力而尤賴全國各將區鄉鎮物望所歸之人士銳然自任，學天下之重，我則數千年來，以忠孝為立國之本，修身濟世，視此為基，宗祿戶體，深人人心，今之者則舉世欽崇，遠之者則骨肉不齒，此實我祖先賢折若一發揚，蔚為風氣，特以鍾離民族，皆一意志以為生存奮鬥之資也，總理開論我民族道德，特標忠孝為首，況當今日與暴敵互爭生死存亡之時期，更非人人能誓死效忠於國家，竭力盡孝於民族，無以復興我國家而保我民族，吾曰：風動草偃，又曰有國必先，自來實行之功有資樂力，而倡導之責，實在地方，英傑秀出人士，吾人今日如不及時奮發，躬行實踐，以盡保鄉里者竭盡吾捍衛國家民族之責任，保守我祖先辛苦締造之遺產遺業，勢必至坐視我世胄子孫遺人割受人奴僕不忠不孝，不特無顏以對吾人之祖先，亦將為世界人類所鄙棄，主奴榮辱爭此須臾此實吾全國同胞尤其各地賢達之士所慮深切痛省者也，倭寇侵略我國，肆其荼毒，亦已至矣，自東北四省以至華北東南各地，凡寇兵鋒刃所至，莫不屠戮奸淫，淫殺劫掠時施行苛仁，實生新，跡其昭彰之禍，心不惟欲覆亡我國家，實欲消滅我種族，所幸抗戰以來，賴我全軍民，深明忠孝之大義，誓與暴敵任死之周旋，或爭先荷戈捐糜血肉於前方，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輸助餉家折衝而不惜。更或竭盡努力躬冒危險以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而補補戰事中之損失與破壞。是用衆志成城不撓不屈奮鬥迄今，五十九日，寇兵之侵入益深，而其陷入泥淖進退維谷之苦境亦甚，敵國今日國際形勢日惡，國內難搆將窮，舉國皇皇，充滿日暮途遠終必覆敗之恐怖，一切戰局，先後演變之趨勢，皆恰如吾人最初之預料，最後勝利之目標，已非吾人日趨接近。然就另一方面言，正唯敵人自知已瀕於危殆，其必顧其餘力以圖一逞，又為心然之生理，凡我同胞，此時苟稍一鬆懈，則不特前功盡廢，而敗亡之慘即迫於眉睫，苟能洞見危難，振奮有加，憑藉我地，廣民衆之大賦，以努力充實人力物力之補給，則克服敵人垂死之掙扎，完成國家民族復興之大業，亦可跋足而待，此誠我全國上下尤其地方賢達及時效命之秋，抑亦我國家千秋萬世之命所繫也，關於充實人力物力增強抗戰力量之道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固當加緊舉辦迅速推進本委員長尤望我全國各地富有知識才能及夙負地方德望之士紳賢達，與教育界人士，各在鄉邦盡力服務，躬我倡導，以補政令之不及，以促事功之速成，舉其要端有如下列，第一應協防。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一方將敵寇殘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儘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意識，使其踴躍應征，一方對舉行抽籤徵調送後藥劑後效及安撫出世家屬等事。尤應以地方之主動多方協助，務使民衆樂於從政，安心赴戰，同時地方士紳自身之及節子弟，更應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赴應征入伍，或遣送投考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借樹風聲，民衆自必相率效從，則前方鬥士如雲，船機益有把握，而且能共商度確立之後，羣兵隨屢，建國安民，永資利源，勇往武家，更應既，而不僅子弟從軍名垂史冊克盡忠孝之職也。第二應積極開辦救濟地方經濟以充實長期抗戰之資。現代戰爭實為人力與物力之決戰。況我地因受軍事影響而受之被佔及對交通海口之被阻工商機構受盡摧殘之一切物品既缺乏，而商民亦外流業工商之民亦又受西國軍事關係結果其資本事業以西歸於故里，基於此種事實，吾人更應極力籌備，鑄造法幣專心市面之建設之結核，以自計而。有組織的開辦救濟內地經濟之建設，一方面維護軍需之供給。一方面保護民生自亦必自是之基礎，舉凡開闢荒地，進行牧畜，以及加緊農利生產，增加原料產量，如何因地制宜，集資集力，分工合作，均望我各地賢達，悉心研究，分頭進進，政府必

當盡力援助，特別維護，尤其對於各種小規模手工業，我國向極發達，取材最便，致用最廣，收效最易，更應由地方士紳充分利用原有基礎，予以扶助，或投資其資本，或擴充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或推廣其銷路，凡為有裨實用利及民生與足以補助戰時需要之品，皆應各竭才能資力以赴，本委員長嘗謂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屏絕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開發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助手工業入手，深信以我國物產之富，人力之盛，果能組織精密運用靈活，則就經濟持久一端，即足以制敵人之死命，凡上二者，皆我抗戰總動員要項中最簡捷易行之事，亦即我抗戰軍事兵力財力之所由資給，夫敵人自前年作戰以來其兵役之征發已再三降格，今則不合規定體格之人，亦已強迫應征，其戰時公債之發行，前後總數已達九十萬萬日元左右，而其臨時種種誅求及節約獻金等款，猶不與焉，彼我相衡，我國民之所負擔與所盡義務相差實甚，何況吾人為被侵略之國，今當呼吸存亡之間，政府所期望於我全國同胞之努力者，願猶若是其平易，倘我負有領導民衆責任之地方賢達而不能躬為表率，或不能善盡其責任者當非我委有數千年忠孝道德陶鑄者之所肯出也，抑有進者，今日數百萬將士正喋血殺敵於疆場，數千萬淪陷區域之同胞，正在遭受暴敵之摧殘，作艱危之奮鬥，凡我後方同胞，尤應本精神動員之義，淬勵生活，共同甘苦，以示前方後方同仇敵愾之決心，舉凡禁絕賭博，剷除煙毒，取締淫靡，矯正游惰諸端，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務宜以身作則，極力提倡，並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直接轉移地方之風氣，間接即加強抗戰之實力，古今中外，未有風俗淫佚頹敗而可致國家於富強隆盛者，而世運風俗之轉移，亦未有不賴少數奮德抱道之君子以為之倡導，導之以成者，本委員長奉水同胞付託之重，立持抗戰全局之首，惟日孜孜以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精神，其志無時不與我全國賢達相感通誠，以此艱鉅使命之完成，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克致，必賴我全國賢達一心一德，各在地方努力，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而後及收衆擎易舉之功，深信我全國賢達，當必能各奮忠誠，盡其當盡之責，發其未發之力，以副拳拳屬望之意也，至若地方利弊，民生疾苦，我各地賢達，本其服務經驗所得，但期衷於事實儘可據實直陳，必需傾誠採納，查為討究，書不盡言，惟冀及時努力，以冀持久抗戰克敵致勝

之功，而達成吾人自救救國之任務，國家民族實賴之。

等因奉此降咨綏靖公署及省黨部查照暨通令外合行仰核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關於恢復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一案仰即飭屬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銜字第四四〇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 令軍政各機關

查本省 府三月十日第六一四次會議，本主席 提議恢復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一案，當經議決：

「現當春季，本省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均應一律改照原日規定辦理，並自下星期一實行。」

等語；紀錄在案。查各機關辦公時間，於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府第五三六次會議，曾經議決：上午自八時至十時，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分別令飭實行在案。現議決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准 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修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貳二字第四十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警字零零零三三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昆字第五二六號訓令，以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為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修，又第六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馮家璋等，分別潛逃，請予通緝究辦一案，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抄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二件，原附年貌表二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二件，原附年貌表二紙。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原附年貌表二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原附年貌表。

保安處案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蕭厚樂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呈稱

竊據第三大隊長王雲亭報稱竊據第八中隊長張延勛報稱竊賊因黔西生活程度太高士兵每天二角之火食尙不敷開支爲士兵着想計特派特務長胡俊修暨中士班長馬喜平距城三十里之鄉間購辦軍食當由該班長馬喜平運回米五十石尙餘米洋一百二十元存該特務長手迄今已旬日未見回營經派班長馬喜平復至該處查詢未見蹤影顯係拐款潛逃懇請准予通緝法辦等情前來查所稱尙屬實情擬請准予通緝並請將所拐之款責令其保人盧志明賠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年貌表三份據此查核屬實該潛逃特務長胡俊修擬請准予轉請通緝至拐去公款一百二十元擬請轉飭原保人盧志明負責賠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檢同逃員年貌表報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年貌表三份據此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暨滇黔黔綏綏綏主任副署通緝並飭保安處指令該團遵照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歸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

吳鼎昌

兼全省保安司令

民政廳長張希文代行

保安處案呈據該處直屬第六大隊長董紹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稱：

竊據職隊第三中隊中隊長方子安呈稱職隊中尉分隊長馮家釐於本(十二)月十四日晨在清鎮飛行場防地請

假進城購物至是日下午三時尚未回隊職因飛行場責任重大可一時無官長負責即派班長二名赴清鎮城內尋覓香無踪跡顯係畏苦酒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歸案依法懲辦實為公便等情謹此查該員在清鎮飛行場警戒責任重大竟敢放棄職責藉故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理合通緝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嚴令通緝歸案依法懲辦以杜逃風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通緝表二份據此查該員馮家璣職任中尉分隊長當此抗戰嚴重時期竟敢放棄職責藉故潛逃實屬不法除分函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及貴州高等法院緝究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年親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通緝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

吳鼎昌

兼全省保安司令

民政廳長孫希文代行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二團第三大隊第八中隊官佐潛逃年親表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面 貌	備 考
准尉特務長	胡俊修	三五	湖南湘陰	原住貴陽老東門	黃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七

局長傅登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第七號

第三

月

日

中隊長張廷勛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六大隊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通緝年貌表

部隊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狀貌	逃亡日期	携逃公物	備	考
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		馮家遠	二十八	大塘縣	中等身材面黑黃	十二月廿四日	符號臂章各一枚		

附錄

記

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隊長董勳發 大隊附李致民



△准 內政部咨爲奉 行政院令通緝江西安遠縣政府務警長林桂生政警廖文初

請轉飭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一字第三三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不另行文）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廣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零零零零二九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案據江西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爲安遠縣政府務警長林桂生政警廖文初，曾放壯丁，串同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通緝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暨年貌表。

案據開遠縣縣長齊振興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查本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於民國二十年發生土匪時充當土匪多年不知因何事故於民國二十五年混入縣政充當政務警長間平日在職不法行為甚多本縣長到任後為整飭人事起見乃令所有警長警察一律於五日內覓具舖保該警長奉令後乃於本月二十五日假借因病請假出外得治為由乘機逃匿現得龍解壯丁之政警處初文申同查放壯丁一名潛逃無踪除分令緝拿外理合檢同該警長等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一份請文呈請鑒核賜予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等二名年貌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安遠縣在逃政務警長警察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	貌	備	考

警長	林桂生	二四	瑞金	身材中等貌清秀戴眼鏡面金黃色說話安遠聲鄂口音
警察	廖初文	二三	大庾	身材中等下顎稍尖面金黃色說話大庾口音

▲政治部函為據馮煥章先生函呈現時兵役病象及原因建議改革意見八項函請設法改善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訓字第一五三二號

民政廳

令督練處

軍訓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案准

政治部函開：

「頃奉 委員長蔣本年一月楊午川侍參代電：為據馮煥章先生函呈現時兵役病象及原因，建議改革意見八項，抄發原函，飭參照擬具澈底改善辦法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另擬辦法分別呈復外，相應抄附原件，函請查照，並希設法改善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抄發馮先生原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馮先生原函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龍 龍

抄碼先生一月一日函呈一件

(御略)竊以支持持久抗戰之主要條件，端在兵員之得以源源補充，四川爲人口最多省份，對於兵員補充之關係，尤爲重大，近查川省各縣推行兵役，障礙叢生，甚如印江新都各縣地，竟至釀成暴動事件，苦不正本清源，兩謀澈底之改革，則其後患甚大，至於兵役病象，實不勝枚舉，擇要言之，約有左列各項：

(一)毫無手續，生拉亂抓，只求差數，不問規章，舉凡商販行旅，烟民乞丐，或在街頭亂捕，或在睡夜強捉，以呈人自危，相率逃避，農工生產，皆受影響。

(二)土豪劣紳，營私舞弊，抽征壯丁，大失公平，安善良民，雖獨子長子，亦當免而不免，程戚故舊，雖兄弟數人，亦應征而不征，因此民多怨憤，糾紛時起。

(三)驗收壯丁，漫無標準，故意挑剔，藉圖勒索，因各縣壯丁，在各團管區未接收以前，例由地方坦負生活費用，是故延遲時日即所以增加人民坦負。

(四)不肯官長，所在多有，收足賄賂，賣放新兵，或藉口淘汰，或僱人頂替，民怨沸騰，多由於此起。

(五)壯丁被征，待遇太低，有類囚徒，無異乞丐，父老多觀之而寒心，新兵多於率而逃亡，阻礙徵收，此亦要因素。

(六)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地方官吏率多推諉，以致戰士多後顧之憂，老弱受無依之苦，故一般民衆，均視當兵爲畏途。

(七)後方駐兵，多有缺額，不遵法令，自行抓募，徵收更因之而被壞，社會亦以此而騷然。

(八)既不公平，又多困苦，人民逃避自在意中，或故吸鴉片，自殘身體，或受人煽惑，曠聚山林，生產因此而減少，後方從此而多事。

以述各種病象，均已相當嚴重，察其原因，概有數端：

- (一) 保甲制度雖已實施，基層組織甚不健全，幹部仍爲土豪舞弊自新難免。
  - (二) 官吏貪污，政治腐敗，壓榨剝削，不擇手段，法規縱極完善，亦難能行。
  - (三) 縣參政機關，尙未建立，官兵意志，無從溝通，官吏得一意孤行，人民則冤抑難伸。
  - (四) 不重宣傳，只有強迫，一被抽征，必生怨尤，反戰因此而起，逃亡因此而多。
  - (五) 兵役幹部，多不健全，辦事手續，每欠允當，常因紛爭時起，深致隔閡日深。
  - (六) 兵役法規，復極深奧，普通民衆，不易了解，土劣得藉此舞弊，誤會常因此發生。
  - (七) 官吏貪污，無人檢舉，上劣無懲，無人糾察，紀綱因此日壞，征兵變爲擾民。
  - (八) 黨政軍警，不得協調，推行兵役，困難滋多，意見諸多紛歧，辦事設此妨礙。
- 改革之道雖有多端，茲舉言之約如左述：

- (一) 仿照湘桂辦法，訓練青年學生，派充保甲幹部，健全基層組織。
- (二) 設立縣參政機關，監督地方行政，溝通官民意志，融洽上下情感。
- (三) 動員智識青年，擴大兵役宣傳，深入窮鄉僻壤，務使家喻戶曉。
- (四) 經常派遣大員，巡視地方政務，實行糾察制度，嚴懲濫治貪污。
- (五) 訓練兵役人員，注重政治教育，招集保甲幹部，講解兵役法規。
- (六) 加強除奸工作，嚴防奸客煽惑，澈底禁政抓募，藉以安撫善良。
- (七) 各級兵役人員，務與黨政連繫，彼此和衷共濟，努力推行兵役。
- (八) 仿照湘桂辦法，實行納款緩役，職以此項收入，發待軍人家屬，成以此項問題，關係重大，故不憚瑣細，揭誠上陳，是否看當，敬祈鑒核。

### ▲准交通部函以公路輪船所訂罪犯減價購票辦法請轉飭所屬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總字第二七七號

公路總局

令 建設廳

奉准

交通部第一八六八四號公函開：

「案准司法部行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二五號咨內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民國十七年鐵道部公布之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沿用已久自稱便利各省公路局及川省各路局暨海河輪船亦多查照採用惟上項減價辦法係鐵道部公布其範圍僅限於各國有鐵路其他公路輪船自不在內其所以允減半收費無非因係公家機關故肯採用迨融際抗戰時期人犯疏散後方者至夥事關緊迫不容或緩因一於購票時，發生異議不獨運送前途發生窒礙即以法院解費而論預算有限抑亦無從開支茲為防範未然劃一辦法起見擬請鈞部轉咨主管機關令全國各公路輪船予以採用上項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或另訂規程減價收買以資遵守而利運送至海河輪船雖間有屬於私人產業然同屬交通工具自應一律實行定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呈係屬實在情形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除將規定公路運輸應按八折核收票價國營輪船適用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按普通票價核收半價現款民營輪船應按八折核收票價函復並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建設廳 局  
 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公路局 廳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准經濟部公函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業奉令施行亟須督促依法組設請查照協助

#### 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四一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一九六號公函開

查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前經奉令定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本部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重要輸出業，指定應行組織輸出業者計為：植物油業、茶葉、生絲業、絲織品業、豬鬃業、牛羊皮業、腸衣業、及藥材業等八業並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本年應先就重慶、萬縣、長沙、昆明、梧州、福州、永嘉、鄞縣等處的子會等處以促各該業成立公會。此項輸出業公會之組織，以嚴密同業組織，實施計劃經濟為目的，對於輸出貿易之進展，關係至為密切。惟事關創辦，目下籌設之際，亟須詳查最近各地該項輸出業情形並由關係各方妥預籌劃，共策進行。我國輸出各業商人，或未調查新法之真諦，與共設立程序，或狃於舊習，憚於創始，更盼關係各主管官廳，隨時設法扶植，予以詳切指導，以期各業由散而整，組織力趨健全，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實施其施行細則各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行新屬關係各機關遵照，即對當地應行組織公會之輸出業公司行號予以輔導督促，依法組織公會，以便早觀厥成，併希見復為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二五

計抄發法則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准撫卹委員會公函檢送請領特卹金須知屬轉飭崔朝隆遺族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三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據崔朝秀英呈請將該故夫第一七四師上校參謀崔朝隆特卹證書昆明發領到府，當經轉呈軍事委員並批示在案。茲准

軍事委員撥卹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七日撫三滄字第二四五六號公函開：

案奉 委員長交下貴府本年九月八日未列字第五四八號呈：為據崔朝秀英呈，請飭請將故夫第一七四師上校參謀崔朝隆特卹金二千五百元，隨寄昆明發領，等情；請鑒核轉行軍政部核辦由，一案下會。查抗戰陣亡官兵特卹金，現歸本會經管核發，該故員崔朝隆特卹金，前據其妻具呈請領，曾經本會批發在案。茲檢付請領特卹金須知一份，希即轉飭該遺族，依照規定備齊手續，再行呈候核發。再本會已遷重慶辦公，併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特領特卹金須知書一份。准此，查該崔朝秀英前呈稱，現住雙家村巷十號，合將付件令發該府，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請領特卹金須知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臨興縣呈轉傷士楊信請發給年撫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興縣縣長陳培於呈稱縣屬前二十一旅部中士楊信呈為剿匪負傷請發給一二兩次卹傷年卹金一案，祈核示到府。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核飭令縣轉行遵照。此令。呈計抄發原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廿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期限已近請查照預算法預算法施行細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及概算預算書表格式如期辦理并飭屬遵照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一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歲字第一三九號函開：

案查預算法，預算法施行細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及概算書表格式法規，業經先後奉 令公布及備案，並經本處將各該單行本函送查照各在案，茲查預算法施行細則內載，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省主計機關及財政廳，又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送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議定之總概算書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一七八

等語。現在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期限已近，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分別查照預算法，預算法施行細則，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及概算預算書表格式，如期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 ▲准財政部咨為富滇新銀行救債票五萬餘元分函中央銀行國庫局電飭昆明分行照發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富總字第五七〇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渝字第三三四〇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一月日秘二幕字第二七八號咨開，據富滇新銀行呈稱，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鈞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催關於匯出救債款應領債票數目種類，飭開單彙總送部核發等因奉此遵查。除行代收救債款前經截至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先將解繳中央銀行轉交財部勸募總會核收，國幣二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九仙由中央銀行昆明分行換撥同類債票在案。嗣於二十七年九月二日山昆明中央分行轉匯重慶財部勸募總會債款國幣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三角四分四厘又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續解債款國幣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三分二厘共合解債款國幣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七分七厘尚未奉發債票祈轉咨財部照數速發債票以資換付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咨請貴部查照速發並見復等由。查上項債款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七分七厘，均經列收部帳，應准照發債票，除分函中央銀行國庫局電飭昆明中央銀行照發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轉知富滇新銀行開具應領債票種類張數清單，逕向昆明中央銀行具領備換，並照樣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為據鹽津楊縣長歌電呈報即卸縣長自縊致中風身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銜字第四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新任鹽津縣長楊文龍電呈報即卸縣長自縊致中風身死一案。除原電備據分送該廳不再抄發，並

以「該卸縣長一再自盡，必有原因，究竟實情若何，仰即明白具復，以憑核辦。」

電飭新任楊縣長查復暨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交通工具代用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七一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九七號訓令開

「據軍訓部長白崇禧本年十一月八日簽呈稱，案查長沙會議關於交通工具代用品之研究一案，經本部研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一九

之後，有辦理之必要者如木炭代用汽油，疊經轄重兵學校及各公路局試驗成績均稱優良，查西南各省木炭產量甚豐，擬請令飭軍民各運輸機關分別地段限定車輛，全數使用以節炭費，乞鑒核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雲

▲令為據呈轉該縣商會呈請免征上下貨捐一案自應嚴予取締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費字第二七二一號

令宜威縣長李順祺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轉該縣商會呈請免征上下貨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上下貨捐，並未呈奉本府核准，焉能妄自抽收，且屬苛擾，自應嚴予取締。除飭公路總局澈會嚴辦具報外，仰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免徵姚陵鎮水災地畝應准一併如擬照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二七三號

財政廳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三日會呈一件，為呈請免職雲縣屬純陵鎮二十七年水災地畝，並祈變通辦理，免于委勘報部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一併如擬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開硯段石工王樹有病故給卹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三九三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報開硯段石工王樹有病故給卹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為據呈報開硯段石工周兆魚何中福因公負傷分別給予養傷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二二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令 呈請撥款賑濟石工周兆魚何中福二名，因公負傷分別給與養傷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大區學習員顧蔭培病故給卹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四二二號

令財政廳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宜昭段石工盧炳清被砲炸傷擬給養傷費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錄字第四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報宜昭段石工盧炳清被砲炸傷，擬給養傷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撫卹昆華女中儀器管理員趙聲安一案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四三六號

令教育廳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請撫卹昆華女中昆華師範儀器管理唐聲安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務員趙汝南積勞病故照章給卹金殮殮費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餘字第四三七號

令無線電局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報務員趙汝南積勞病故，照章給卹金殮殮費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責轉飭所屬團警遵照予以扣留，不得放行。

(乙)(一)凡在本省駕駛汽車之司機人，均須持有本省及西南運輸管理局與運公司滇緬公路管理局三機關所發執照，或外省其他機關主管長官考取所發之執照，方得行駛，否則無論任何人員，非向公路總局報名查考試驗及格，發給執照者，不得任意駕駛。

(二)如未持有上項規定之執照而任意行駛，致發生不幸事件時，該駕駛人應受刑事上之處分。

(丙)當抗戰期間，外籍人員入滇均須嚴密檢查，以後除在本省有領事官隨時可資證明者外，其他外籍人員，均須由辦事處加以考查簽證，如住宿旅店時辦事處及警察局對之應特加注意，遇有可疑，即予扣留，勿稍疏虞。

(三)主席建議恢復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議決：現當春季，本省軍政各機關辦公時間，均應一律改照原日規定辦理，並自下星期一實行。

(四)建設廳呈准郵局函征用蘇家村空地民田，業經委員會勘，擬照租用方式限制辦法通融征用，請核示案。  
議決：查該局擬征用蘇家村地址前由本府核定者，既其數用現所擬添購者又過於寬大與案不符且於風聲及民田均有妨礙，即另行尋覓轉呈核奪。

(五)建設廳呈准建築委員會工程師呈擬設計節舊新市場及整理舊市區圖案說明，請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圖及說明寄存。

(六)建設廳呈准令轉築風火牆一案，擬製風火牆圖案並說明，請備案由。  
議決：除說明第四項規定木柱不許嵌入牆身一點，事實上難於辦到，應由該廳明白指示市府遵照外其餘各項，均尚妥當，准予備案。

# 建設

## △建廳奉 經濟部訓令飭即更正修正之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筆誤仰即知照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汎督辦  
昆明市商會

為令遵事：案奉經濟部商第二二九二七號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四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為修正之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乙目原稿精寫錯誤請轉呈更正等情到院當經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更正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日二月十一日檢字第五一八號公函開：「案經奉交立法院先行更正去後，茲准立法院渝公字第六四號函開，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內「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一句因原件油印不甚清晰，致將三千元之三字誤轉為「二」字請轉呈更正等由到處，復經呈奉 主席諭「由處通知更正」等因，除查案更正刊登公報並分函外，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仰各縣市長、各對汎督辦、昆明市商會一體知照。此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對汎督辦  
昆明市商會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函謝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到滇協助本省蠶桑推進事宜一案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一四〇號

敬啓者茲承

貴所派技士朱新予君到滇協助敝廳蠶桑推進事宜，亟爲感佩，現朱君業已抵滇工作，此後貴所助得人，進展尤易實荷台惠專函致謝並望時賜指導，尤所感激！

此致

中央農業實驗所

雲南建設廳

二十八、三、十一日

# 司 法

△爲據永勝縣長伍百銳呈請通緝楊鋪院歸案法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四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續報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四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二十四期

二八

各縣縣長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永勝縣縣長伍百銳呈為楊鍾院殺死楊劉氏復逃匿未獲，請追緝歸案究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亟令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緝獲解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於寶家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檢字第 號

永勝楊鍾院殺人罪在逃

案據永勝縣縣長伍百銳呈

一案

告 被 緝 通		傳 鐘 院	姓 名	特 別	犯 罪 行 爲	緝 捕 處 所
罪 年	犯 年	男	年 齡	身 中 刺 刺 微 黑 無 鬚 兩 眼 稍 大	殺 人	在 逃
27	年		三 十 二			
10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永 勝 縣 文 閣 鄉 河 口 村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所 處 送 緝					永 勝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發		首 席 檢 察 官 楊 振 興		執 行 注 意		
<p>一、通緝得通知成佈  告檢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拒捕  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拘提或逃  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p>						

▲▲爲據景谷縣長趙震呈據許謝貞純具控許儒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四一二號

西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二九

令 河全口 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為通緝事，案據景谷縣長趙震呈稱案據縣屬第一區民人許謝貞純以遺視女權遺棄其妻于復犯重婚，懇請照律嚴懲，並附帶私訴，以維生計，而張法紀，等情，控訴前任參議會議長現任縣立中學校校長許儒端一案到府，當經依法稟警傳提，殊該許儒端情虛畏罪，拒傳遁逃，致本案無法訊辦據呈前情理合抄回原呈暨許儒端年貌籍貫表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通飭各縣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等據前來，除指令外，合發通緝書仰該局長該督辦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遁脫，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核對寶家審

照抄許謝貞純原呈

具刑事訴狀人謝貞純年三十四歲本城住人訴為蔑視女權遺棄其妻于復犯重婚懇請照律嚴懲並附帶私訴以維生計而張法紀事  
物貞純素性純樸尤喜清靜寡言笑無媚色光明磊落不以照照子子為仁義且身體孱弱不善粗重生活而許入端家於民國十二年  
春央媒求親生父母即以小女身弱多病恐不勝任大家庭任務明言回絕繼而再再而三數次往返言女雖多病將來自能恢復健康

且積案事不敢累及等語生父母以求婚禮慶惡舉想定能諒諒女之孱弱始應允之於民國十四年正月由開結婚後三數年內夫婦翁姑尚順和好已生子女二人男乳名許春林現年十歲女各春明五已在兩親小輩止與本年初被四年級女亦莫可上學矣而許備端性質乖張厭舊喜新不以氏之正直大方同襄家庭前途計於婚後四五年即時流露氏之年華已逝之意彼時氏以家庭重担實在扶持弟妹子女成人爲許姓門庭增輝即可相享何用於女色方面在心之誠時相勸勉彼時適氏產後多病在鄉醫藥不使常返城就尋殊知於氏回母家就醫之機會即被遺棄氏之惡根萌芽巨後返家即時現不自然態度亦克盡婦道時求諒解但惡根已定終難遷移打雞罵狗使氏日坐愁城飽受辛酸自歎命運慘惡以期感化如是者二年有餘後家父及貞乾鑿允得聞先後親到許府安求諒解請和好如初殊知許備端因羞成怒以怒加恨即下一不做二不休之毒計視氏路奴婢之不如故意使氏做不能做之事病後弱軀情何以堪不得已說明歸寧數日氏歸後以出面數次商計求一相當辦法乃許以氏歸寧正中其計竟置之不理復與大街張氏女結婚今聞張氏已生有子女復被遺棄查該許備端身任議長似此蔑視女權知法犯法不獨爲民界之惡賊亦爲人類之敗類近五年來於氏之衣食用費及子女教育之資金全不問聞一毛不拔初即擬起訴訟或分和懇法律以解決生此意見反獲深恩以出適之女如此牽累母家於理於法亦未叨合正躊躇間得生父面訓謂許君如此只得再聽二三年看其能覺悟否如能覺悟未始不可言歸於好免貽笑大雅如萬一不能覺悟又再定行止不遲此三數年間該許氏父子不惟不能覺悟反愈受本加厲凡謝氏同姓皆視如仇讎同結莫解不願氏一人之衣食尚猶不可而子女教養之費均不聞此遺棄重婚蔑視女權之實在情形也五六年來生父母所津貼之生活教養之費每年不下三百元總計在一千六七百元加以醫藥雜費通共合銀二千餘元以生父母之意津貼生女再多亦不吝惜本不足掛齒惟氏方面不能不縷晰約計呈請鈞長銜核將來結果無論或分或合而此津貼之數務請追究歸還生父方台正當手續以後能合氏之生活不成問題如萬一不合則除還生父津貼外氏母子三人之教養教育婚嫁諸費亦懇請鈞長秉公判決以維持應有權利而儆效尤所有訴請還棄重婚請照律抄應並附帶私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詳呈請鈞長鑒核傳究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廳長趙公鑒

具訴人許謝真純印住本城  
 被訴人許儒端住本城或檢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蔑視女權遺棄妻子復犯重婚

一案

應		通		緝		發	
姓名	許儒端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五	特	身高臉長左門上牙鑲金牙一顆
犯罪行為	蔑視女權遺棄妻子復犯重婚						
通緝理由	潛逃						
送緝處	景谷縣政府						
備註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由庸記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於捕獲或逮捕時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拘捕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四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遞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遂回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濬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九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廿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飭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各機關為據財政廳呈報各機關遲到人員罰金擬請規定自行扣辦勿庸由廳扣繳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西康省政府咨為咨達省府成立暨各委員廳長就職日期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為准財政部咨准軍政部稿抄衙司令長官立煌鎮市商人偽造中美英法俄五國聯合法幣請查禁行使一案仰嚴予查禁並飭所屬一體遵行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緝浙江省前常山縣秘書黃本康科員吳華姚請轉飭遵辦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製用戒煙照證暫行辦法各種印紙式樣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財政廳為據經濟委員會呈報擬就草場與中國銀行合資組織蠶業公司仰即知照

審計處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據駐吉隆坡領事館請查示上海市租界內華商調味粉廠產銷情形飭上海市商會查報到部抄回原件請

查照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主計處函請轉飭迅予編送二十五年第二級決算書仰即遵辦具報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達關於各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物品收帳手續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一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更正商會法第一款乙日內條文一案仰即遵照  
令軍訓處處長周啓晉據呈准駐隨義壯大隊副官王天聰等與財政局職員衝突一案處理情形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現擬定公用征稅暫行辦法以便各征稅機關遵照辦理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請委任其真爲宣傳股二等科員應如呈照准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聘用程明甫爲專員准予備案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請核委米文與陳開先爲事務訓育兩股股長應一併照准給委

### 公 牘

布告二十八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五次會議紀錄

### 民 政

民廳令各縣局通令遵照推行節約運動案仰即遵照 (不另行文)

### 建 設

建廳令各縣縣長奉本府訓令議決限制用壯丁辦法仰即遵照

建廳令發運南分區林務局黃麻芋麻籽種試種

建廳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應持有本廳公文方能挖取金雞納種一案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據騰衝縣長周益呈請通緝朱子華李捷元賭案法辦 (不另行文)



# 法 規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統親屬為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 第四條 各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各款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特品或其他之救濟。
-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類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務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偶配死亡為止，無偶配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逃避勞務役減少負責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市縣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奉行政院令飭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四〇九號

案奉 行政院令 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業經呈准在案，除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教院二十八日一月五日字第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七五三號訓令內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

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例，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優待出陣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份。奉此：除咨 綏遠及省黨部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通飭所屬知照，並擬具實施細則呈候核行。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令為據財政廳呈報各機關遲到人員罰金擬請規定自行扣辦勿庸由廳扣繳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銓字第一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省內各機關

為通令飭遵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署 秘一銓字第一三三號訓令，據視察室簽呈 各機關職員遲到罰金，彙成專款，移作獎金一案，飭廳查酌辦理，等因；奉此，查各行政機關遲到人員罰金，前奉令由廳核扣彙繳，因各月奉發表內，僅有機關人員之姓名，階級薪俸並未列入，必有分別查詢，且各機關有未經繳納領款者，則無從照扣，爰自廿七年七月份起，每次奉到罰款表，即行分函各機關分別查復，以便彙繳在案，迄今多月，僅有少數照繳，已由廳彙存，其亦多數均未見復，即七月份者，亦未報齊，參差錯區，無法着手，奉令前因，以後遵令各機關自行酌辦，惟自上年七月份起，各機關人員罰金，多未解繳到廳擬請即由該管機關，自行彙扣，逕行呈請核示辦理，勿庸再由廳扣繳，以免週折因奉，至已由廳收到之少數罰金，亦請分別發還原解機關自行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 府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五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各機關遲到人員罰金，原訂作獎勵勞人員之用，該廳所請由各機關自行扣繳之處，辦理尚屬便利，惟每月扣發之數目，及每次獎勵之數目，暨扣獎兩抵之餘數，應由各機關按月列表，呈報本府審計處審核辦理，以資監督。除通令各機關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 △准西康省政府咨為咨達省府成立暨各委員廳長就職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登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西康省政府劉文輝主席省秘字第〇〇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敬院一電開：『茲據本院三百九十次會議決議：西康准予建省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該省政府並函達 行營外特電知照』復奉 行政院咸四電令暨渝字一〇五六二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渝字第三八三〇號公函開：十二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文輝段琪級李萬華葉秀峯韓孟鈞王翔宇格聰呼圖克圖楊水浚黃述為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劉文輝兼西康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命開：『任命段琪級兼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萬華兼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韓孟鈞兼西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葉秀峯兼西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王翔宇兼西康省保

安處廳長，此令。」並任命張為炳為該省政府秘書長等因除由府公事及分別頒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各節會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文到等因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在康定就職宣誓就職，並於是日成立西康省政府，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准財政部咨准軍政部摘抄衛司令長官立煌銜電敵人偽造中美英法俄五國聯合法幣請查禁行使一案仰嚴予查禁并飭所屬一體遵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總字第二九〇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財政部滙錢字第三四二九號咨開：

「准軍政部摘抄衛司令長官立煌銜西勇電稱博愛城魚發現有中美英法俄五國聯合法幣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等鈔票顯屬敵方偽造除已飭各部宣傳揭破其陰謀外謹聞等語到部查所稱該項鈔票應一體查禁行使除分行並咨外交部轉各該國駐華大使並注京聲電請衛司令長官檢寄樣票並將發行機關及發行數額查復核辦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行使並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通緝浙江省前常山縣政府秘書黃承康科員吳華桃請轉飭遵辦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武一字第三二號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第○○二二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八二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呈，為前常山縣政府秘書黃承康，科員吳華桃，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通緝，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主席范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附原呈年貌表

案查前富山縣政府秘書黃本康科員吳華桃違法濫職一案經派員查各屬暫送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江山地方法院審理在案茲查該黃本康吳華桃畏罪潛逃自應通緝歸案法辦除分令所屬各區縣局隊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令飭各屬一體協緝至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黃本康吳華桃年貌表一紙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維

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住址	說面	材身	音口
黃本康	伯強	三三	廣東 連平	上海大夏大學等 師範科畢業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連平縣立中學	廣東 連平	瘦清	中等	廣東 普東

吳華桃	亦民	三三	浙江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中國國民黨義烏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組織部部長義烏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兼黨務委員衢縣政府民政委員餘杭縣政府總務科科長	大義	面方	等中	通普
			義烏		除抗縣政府代理總務科科長常山縣政府第五科員技士等職				

▲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製用收煙照證暫行辦法各種印紙式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禁吸字第九一二號

案准

令民財政廳

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滄警字第三九八號咨開：

案查前據禁煙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登點字第四六六號呈為擬定製用收煙照證臨時補救辦法及各種印紙式樣請鑒核示遵並轉呈鑒核施行等情計附製用收煙照證臨時補救辦法及各種印紙式樣各二份到部當以該會原呈各件為適應特殊環境起見經核似屬可行惟原辦法尚有應加修正之處經予修正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七五四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知財政部矣。」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報外，相應抄回原辦法及各種印紙式樣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非常時期製用收煙照證暫行辦法一份，各種印紙式樣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抄非常時期製用戒烟照証暫行辦法一份。及各種印紙式樣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非常時期製用戒烟照証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在非常時免除各省市領運戒烟照証之困難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市照章應向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領用之戒烟照証及煙民購吸計數表，暫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定式就地製發。
-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暫製之戒烟照証應領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特製印紙粘貼方為有效，但煙民購吸計數表不粘印紙。
- 第四條 凡赤貧免費執照及向不收費之旅行証，應粘貼印紙，由內政部禁煙委員免費發粘。
- 第五條 戒烟照証特製印紙分下列四種。
  - 一、紅色，普通戒烟執照粘用。
  - 二、藍色，貧民戒烟執照粘用。
  - 三、綠色，赤貧戒烟執照粘用。
  - 四、赭色，煙民旅行證粘用。
-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暫製之戒烟照証，應將原織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五分之一照費截留半數為印製照証工本費，仍列入禁煙經費預算內統收統支，其餘半數，繳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作為印紙工本費。
- 第七條 戒烟照証粘貼印紙應於粘口加蓋不同色之銷印戳記。
- 第八條 戒烟照証用紙如有偽造或揭下重粘依法懲處。
- 第九條 本辦法在收常時期施行時局恢復正常時廢止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一一

### △令爲據經濟委員會呈報擬就草場與中國銀行合資組織蠶業公司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經總字第一一〇號

建設廳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經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呈稱：

案查開蒙墾殖局奉令興辦莊阜兩壩水利，初步工作完成，曾蒙鈞廳親臨視察，指示一切，當仰體訓示，續擬其第二步推行計劃，開列概算，呈奉核准，自應督飭實施，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完竣，速收效果。惟查草壩所開田畝，原擬栽種棉稻糧，今以氣候土質，詳加考察，於栽桑養蠶亦甚適宜，本欲同時舉辦，因所需技術人材，難於彙集，均成重要問題，致未敢輕易進行，正籌劃間，適有中國銀行，特派蠶桑專家葛敬中，來滇考察，意在草壩投資，經營蠶桑事業，迭與該商討辦法，雖意見相同，不得不慎重考慮，乃防由蒙殖局長楊士敏，約同葛敬中及中外專家五人，前往草壩實地考查，據稱該處土質良好，氣候和煦，歷年春秋溫度平均在二十二三度，雨量亦不過多，實爲理想之栽桑育蠶場，若能實現，發展可期，當會商辦法，擬由富滇新銀行中國銀行合資興辦，所辦桑園面積六萬畝，向墾殖局承租墾種，曾職將大概情形面呈鈞座，荷蒙俞允，即將計劃原則，電商宋子文先生，得復贊同，特派黃憲儒來滇商洽，籌組蠶業新村有限公司，爲謀迅赴時機，起於本季栽桑計，乃與葛敬中簽訂初步辦法，成立籌備處，由富滇中國兩行各暫支國幣二萬五千元，交該處負責選購桑苗，並飭墾殖局暫撥荒地二千畝，開挖桑溝以備苗到栽種，此即會商辦理之情形也，伏查種桑育蠶，設廠製絲，係農業而兼輕工業，於農村生產，利益甚大，而製成之絲，銷售國外市場，吸取外資，關係尤重，今雖變更原定計劃，栽桑養蠶，同屬農事範圍，亦與原則相符，擬請准予照辦，至墾殖局所開之田，約八萬畝，除撥交種桑六萬畝外，尚餘二萬畝，仍行種稻，於現有農戶，毫無妨碍，至前擬建築新村業務等項，即從緩實施，免

致多費工程，其公司組織章程，一俟擬定，再行專案呈核，所有呈報合組草端設業公司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具計劃大綱，及初步簽訂辦法，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計劃大綱初步簽訂辦法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縣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綱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准經濟部咨據駐吉隆坡領事館請查示上海市租界內華商調味粉廠產銷情形  
飭上海市商會查報到部抄同原件請查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廳訓令 秘二建商字等三四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〇六五四號咨開：

「案據駐吉隆坡領事館二十七年八月皓代電請查示上海市租界內華商調味粉廠產銷情形等情，當經令飭上海市商會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詳查具報在案，茲據上海市商會二十七年十二月朔代電呈報調查情形，並付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所送調查表一件到部，除代電駐吉隆坡領事館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電暨附表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行當地主管機關轉飭工商業合法團體一體知照。」

等由；計附發原電暨附表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電暨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詳細調查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一三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准主計處函請轉飭迅予編送二十五年第一級決算書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財預字第二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五八號公函開：

「案查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東辦法內，載二十五年第二級決算期限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等語現在二十五年度省庫業經結束完竣所有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收總決算亦應編送以符定章相應函請查照即希將上項第二級決算書轉飭迅予編送本處以憑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准財政部咨達關於各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物品收取手續費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二財總字第二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滙錢匯字第三三八二號咨開：

一、案准中央信託局本年一月二十日港託發字第五二號函開，查自上年三月統制外匯後鈞部核准各機關請購外幣發交本局核明用途代為轉付業經照辦在案溯自辦理以來截止上年年底為止奉交案件計達三百餘起核對總額按照規定匯率約值國幣二千三百餘萬元本局該派人員審慎將事舉凡辦公費用郵電調查等項開支因亦增加可否依照本局辦理各種業務成例徵收手續費百分之二以資彌補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再此項手續費如蒙俯准徵收應否由申請機關隨額附加繳局抑應如何之處並俟鈞裁等由查各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物品向由該局按照原價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二其由各機關自行購買未經委託該局承辦者本局為覈實辦理起見於核發匯款後發交該局核明屬實再為轉付歷經辦理在案所稱因辦理核付案件增加開支尙屬實情惟該局辦理本部發交核明付欸案件與承購之案手續繁簡不同所有核付之案應准按照發付公債本息例收取手續費千分之二、五由原申請機關隨案繳付統以國幣計算除電復並分別函咨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更正商會法第一款乙目內條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卷二建總字第四一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四三號訓令開：

查修正商業法前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由本院於同年二月三日以滙字第五六八號咨開，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一六

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惟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內，「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一句應作為「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前經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更正，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滄字第一八號公函開：「案奉主席諭，『由處通飭更正，』等因；除查案更正刊登公報，並分函外，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照案飭屬知照！

批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主席龍雲

▲為據呈覆駐簡義壯大隊副官王天聰等與財政局職員衝突一案處理情形仰即

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四九五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軍訓處處長周啓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復駐簡義壯大隊副官中隊長與財政局職員衝突一案處理情形請鑒核由。查此案，經該處將副官王天聰中隊長趙慶究辦各節尚屬允當，應准備查。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原呈 案奉

鈞署二十八年二月六日秘一民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飭查明駐備義壯集訓第三大隊副官王天聰中隊長羅嘉慶毆打財政局事務員劉峴一案情形，呈候核辦，等因；查此案發生，經該縣財政局長常旭商會主席周啓齋等先後電請處理到處，當即電令該大隊長羅清宇秉公查明詳報核辦去後，旋據呈復稱：「竊職隊副官王天聰於日前與舊財政局職員發生衝突一案，正擬呈報間，適奉鈞署飭明白詳報，以憑處理，等因；查一月十六日晚，該副官王天聰赴維新電影院購票觀劇，適有人在其座前直立，阻礙視線，各不相讓，以致發生口角，職據報後，當即飭該副官回隊嚴加訓斥，藉肅軍紀，以免再生事端，至十七日午後始悉該副官王天聰又與財政局職員劉峴，再度發生衝突，劉峴即昨晚在影院阻礙視線之人，復有中隊長羅嘉慶參加在內，將劉捆送回隊，職當即將劉峴釋放，並嚴究該副官中隊長何得擅自行動，據稱：「劉王口角屬於私人，劉峴不應以流氓舉動，當眾肆口謾罵本部，侮辱團體，更不應倚仗本地人事熟悉，擅藉保廠隊勢力，威脅本部職員，圖洩私憤，因之羣憤激，乃同赴財政局會晤劉峴，據理質問，不意該劉現不惟置之不答，反出手槍威脅，職等見其不可理喻，始將其帶回隊部，等語職覆查該劉現素與本地流痞相結，種種劣跡人所共知，該中隊長等品學兼優，努力職務，素無過犯，此次行動實係愛護團體，出於公憤，惟事前未詳呈報，亦屬不合，除嚴加申斥，以儆效尤外；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復經令飭即將該副官王天聰中隊長撤職究辦，並妥為約束官兵，不得再與地方發生枝節，暨將處理情形復財政局商會外，茲奉前因，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滇黔綏靖主任  
雲南省政府 席龍

雲南國民軍訓處處長周啓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 ▲令為據呈報擬定公用徵地暫行辦法以便各徵地機關遵照辦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總字第三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擬定收回公用征地方暫行辦法，以便各征地方機關遵照辦理一案，祈核示由。呈及辦法均悉。此案當於二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六一一次會議議決：

「所見甚是，應准如所請，通令施行，惟第三條「如有私自賣給人民下」應加「或讓與其他機關團體」字樣，第四條下應加一字文曰，「各機關團體及私人購買土地田產時，凡寺廟住持及慈善機關，所有產業絕對不得私相買賣違者無效並予以相當處分。」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照修正，擬令通飭施行，並另繕一份。呈府備查！

此令。

計發還原辦法一份，辦畢仍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雲南建設廳擬定收回公用征地方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收回公用征地方到制公買私賣或賤買貴賣杜絕弊端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機關因公征用之田地將來如不需時，應報明本府轉飭該地市政府酌量給價或斟酌原價收回，不得違反。

第三條 凡各機關因公征用之田地如有私自賣給人民未照第二條之規定履行手續者，作為無效。

第四條 凡各機關因公征用之田地如手續尚未辦理完竣因有事故中途停止時，准由原主收回，如原主自願放棄，仍由該地市政府酌量給價收回使用。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令為據呈請委汪其真為宣傳股二等科員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發字第四四二號

令財政廳廳長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委任其真為宣傳股二等科員，祈鑒核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補充缺額，應如呈照准。任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發該員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汪其真為雲南財政廳二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聘用翟明宙為專員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五二號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轉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聘用翟明宙為專員請備案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一九

▲令為據所請核委米文與陳開先為事務訓育兩股股長應一併照准委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發字第四四一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該所呈請核委事務訓育兩股股長，請察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將管理員米文與升充事務股股長，陳開先升充訓育股股長均係補遺缺，應一併照准給委，委

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紙領覆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秘一發字第四四一號

令米文與陳開先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將行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股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公 牘

▲佈告二十八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四六三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八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四員

昆明縣	董廣布	因案記大功一次
昆明市	程耀	因案記大功一次
省會警察局長	岳樹藩	因案記大功一次
水利局長	莊永華	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七員

宣威縣	謝嘉瑞	因案記過一次
陸良縣	羅人吉	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甸縣	段毅滋	因案記大過一次
綏江縣	劉承功	因案記大過二次
安寧縣	林景泰	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谷縣	趙震	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善縣	李凌	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	國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分期召集全省縣長到省訓話案。

議決：茲為明瞭本省各縣行政及便利推進抗戰期間一切庶政起見，特議決召集全省縣長分期到省訓話，第一期召集六十縣，其應先召集之各縣，應就距離之遠近，交通之難易，由民政廳擬定呈核，再為規定召集日期。

(二) 主席提議組織慰勞團前往各縣宣傳抗戰及兵役意義，並慰勞出征人員家屬案。

議決：現抗戰已到最後關頭本省茲使一般人民明瞭持久抗戰及服務兵役之意義同時並為慰勞出征人員家屬起見，特議決組織慰勞團分赴前赴各縣地方切實慰問宣傳，即以第二期女子戰地服務團各員組織之，至如何分區，以及宣傳大綱如何簡明規定，俾資遵守之處，統請省黨部辦理之。

(三) 主席提議委派西邊區保甲專員負責辦理山頭夷民保甲組案。

議決：茲委派方克勝為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負責區山頭夷民保甲編組之責，先從路西隴川兩設治員着手，奉令後即行前往會同兩設治局長進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一面令民廳轉令各設治局知照，並分令各土司切實協助辦理為要。

(四) 民政廳呈本省臨時參議會應行進行事項，請核示案。

議決：(一) 轉呈行政院請准展限至本年六月一日成立。(二) 准如該廳所請分令遵照。(三) 由該廳遵章辦理，如有與第十六條規定不符者，准簽註意見，以符規定。

三月十五日

# 民 政

## ★通令遵照推行節約運動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登三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 (不另行文)  
河麻督辦署  
軍警總局

案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九七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檢字第一〇六二五號訓令開：節約運動大綱，前經通飭遵行在案。大綱內款關於個人方面之居住，服裝，飲食，裝飾，及丁款關於糧食各目之節約，應由各地方政府，督促並協助當地各法團遵照大綱所定原則，參酌各該地實際情形，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切實推行，乙款關於公務機關文書及庶務會計方面之節約，各機關應訂定辦法，切實遵行。各公務機關推行節約，可由各該機關新生產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二三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李培天

# 建設

## ▲建廳奉本府訓令議決限制雇用壯丁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為令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訓字第十二號訓令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府第五八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限制雇用壯丁辦法一案，經議決如次：(一)查各省壯丁分甲乙兩級，中央早經通案規定，凡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概留作充當兵役之用，年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始准充當工役由建設廳查案通告，並分函在本省各中央機關公司廠戶等切實遵辦，以後遇有僱用公役時，只能就乙級壯丁僱用之，至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應聽候國家征調，絕對不得充當工役，以免藉故規避。(二)本省各地方紳耆世家之子弟在二十八歲以內，到省外經商，或出外留學者，均有規避兵役之嫌疑，應即通令各縣查明，如遇有此類情事者，即行予以重懲，以昭公允，至懲處辦法由民政廳酌量規定，通令奉行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民政廳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征字第一六三六號咨開：案准貴政府秘一民訓字第十二號咨略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八九次會議決限制雇用壯丁辦法一案，其第一項載凡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概留作充當兵役之用，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始准充當工役等語，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

無庸等由：准此，查戰時征集壯丁辦法，敕署本年三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渝代電轉發軍政部函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其第二條載「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嗣於同年七月又據雲南師管區籌備處呈奉軍政部發鄂字第一九二九號訓令節開：「關於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十條征集國民兵年齡原規定以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在查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是滿十八歲以上之男生即已受國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在戰時自應同受徵集令一律徵集該辦法第二條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應修改為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俾利徵集各等因，在案，茲貴府議決案所定各級壯丁年齡均與中央規定不無稍有出入，應請查照上項辦法，及修正條文，分別更正，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更正！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令外，各行仰該廳 即便遵照！並布告週知，以重役政，而利抗戰。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 令發進南分區林務局黃麻芋麻子種試種一案

訓令

滇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字第一九一號

令進南分區林務局長馬兆露

本廳於前種黃麻種植起見，特由省外徵集特產子種試種，茲由廣西柳州徵送黃麻芋麻兩項子種，亟應發給該場試種，藉資推廣。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即便將所發之黃麻子二兩，芋麻子五錢查收依法試種，並將試種成績隨時具報查考！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二五

此令。  
計發麻子一袋。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 △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應持有本廳公文方能挖取金雞納種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二八二號

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長麥天若二十八日二月二日收到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請裁奪索取金雞納種子及秧苗應如何應付祈指示由。

呈悉。查此項金雞納秧苗之索取人，應持有本廳之正式公文或手續，方能挖取，否則概行拒絕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場栽種金雞納有年，因該植物之珍貴，已引起國內外實業界之注意，因此國內外人士到場參觀者或國內團體及農業機關來函詢問栽種方法者日益衆多，且因此項種子之難得，常直接或間接向職場索取此項秧苗或種子，職因此項植物，本場正待發展，都未割讓，惟場中秧苗已逐漸增加，今後來索取種子及秧苗者，究應如何應付？理合具文呈候鈞核示遵！謹呈

廳長張



# 司法

## △爲據騰衝縣長呈請通緝朱子華李連元歸案法辦 (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四五三號

各縣縣長 (騰衝除外)  
各設治局長 河口 督辦

案據騰衝縣長周淦呈稱呈爲呈報事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據騰梁區清才分處遣散技士李志超報稱本日下午六時半於西門街尹姓宅內被匪丁朱子華緝私兵十捷元於賭口角將清才分處檢察員陳增連殺傷斃命請速勘驗緝辦到府縣長當即一面函騰龍緝私大隊令第一區公所速將該區丁隊兵捆送來縣並警飛令團警及所屬區鄉長一體上緊追緝查緝一面會同騰梁區清才分處長丁慕純帶同科書吏警區丁於上月十六日前往出事地點勘得城內西門街尹坤吉家有坐南向北瓦房三間坐東向西瓦房兩間坐西向東瓦房三間東耳房內仰臥男屍一具頭西足東身穿西裝衣褲鞋襪俱全據屍親和顯祖等指稱即係已死檢察員陳增連屍身裁畢傷移平明如法相驗據檢驗吏李應才揭報已死陳增連生年二十六歲半定縣人量得身長五尺六寸勝闊一尺二寸臉仰面青色全身皮膚青色不致命口開不致命兩眼左開右閉手足伸不致命右肋一傷橫長一寸寬四分深透內皮透血汚係尖刀戳傷不致命左勝一傷斜長四分寬三分深抵骨皮捲而係刀尖戳傷肚腹膨脹係生前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常殯殮書具結屍動棺殮寄殯在場有顯人等到庭鞫訊據呂志超供年二十三歲劍川縣人騰梁區清才分處技士寄住西門街尹坤吉家陳檢察員是我的老師自我到騰住坐尹家他都逐日來就待問……略請作主緝就等語質之吳中和李若松等均稱毫不知情(各供另錄)似此軍警森嚴地方向有此兇惡不法之徒妄殺高級公務人員若不嚴緝盡法懲辦何足以維法紀而儆兇頑查該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二七

子華係寶川縣人身中面黃竹充縣府法警被開除後現在第一區公所充當區丁李捷元亦係寶川縣人身中面有麻子現充龍羅緝私隊隊長自將陳增德殺後均已逃匿除再分別函令各該主管機關務將該逃犯等設法弋獲送府訊辦外應請鈞院通令各縣局一體嚴緝解究以伸法紀而儆兇暴再查該技士呂志超因有家眷在騰波道散後無資回籍逐日在騰呼朋引類大擺博賭洋牌麻牌每局抽頭至百數十元當丁長到騰查辦該事件之時警察局長蕭鳴鶴即以其風聲太大聚集日衆誠恐釀出事端曾派警送往禁地該技士答云我們來玩的盡是消遣處境真不會鬧事的勿須你們代為操心等語該局長無力干涉只好任其所為不意聞時未幾竟釀此重大案件當出事後該技士處各同事職員因見正兇逃逸又聞吳中和略有齒積寄存洪慶祥處新幣一千餘元欲以提作陳增德棺運柩之用是以大造空氣謂吳中和為主謀正犯當面要求縣長將此款變交該等並將吳中和定為死刑以償陳命乃縣長報訊各在場人證供均謂吳中和在白大打牌之時係屬後到先歸口角亦只與李若松吵鬧並未涉及陳檢察員及晚間出事時亦無人看見吳中和同至尹家究竟該吳是否主使尚無何項證據人命重案僅憑片言之詞何能據為定讞即訊吳中和亦矢口不認有同謀情事非將在逃正兇拿獲齊面徵實不足以資證明而昭折服用是懸賞購緝兼咨緝封各縣局並選派警警多名分頭四出追緝東至保山永平南達龍陵及梁運瀾瑞各設治區西迄茶緬之密支那新街等處嚴不偵緝稍遲擬俟將正兇獲案訊以確情該吳中和有無同謀情形自可水落石出即縣長明用刑執法無私之苦心亦方可顯示衆人不謂兩月有餘竟爾杳如黃鶴派赴緬甸偵緝之人亦尚未聞音銷差是以對於此案呈報稍遲合併陳明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將勘驗訊供犯各情形繕具驗隨書及供詞清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外合發通緝仰該縣長該督辦即便遵照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朱子華等因賭殺斃陳增連一案

一案

首 席 檢 察 官 楊 振 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發	應 通 緝 被 告		李 朱 子 華 元 華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殺 人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男	不 一	微	逃	逃																													
		27	年														騰 街 西 門 街 尹 姓 宅 內	備 考	所 處	送 緝 處	騰 街 縣 政 府																								
		11	月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15	日																							下 午 六 時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下	午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六	時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尹	姓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宅	內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內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考	緝 送 處	緝 送 處																																				

注 行 執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五期

三〇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頭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盡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26 - 3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廿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五日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命令

民政廳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等件仰遵辦具報

財政廳

令各縣局為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南昌市府技士高憲錢仰即遵照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元檢）代電關於難民居住問題應由當地動員委員會同地方政府及振濟機關

會商辦理各等情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特重中前令嚴切誥諭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軍法紀嚴懲廉隅勿以巧取為無妨勿以自肥為得計一經覺

察定當執法以繩仰即遵照

民政廳

准內政部咨請趕編二十八年年度禁烟設計書收支概算書等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公路總局准鹽務管理局函復辦理滇鹽運銷瀘東各縣區情形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准經濟部咨請督飭辦理本年公路植樹併將辦理情形咨部彙核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指定煤鑛業為重要鑛業得適用工業同業公會法各規定組織同業公會一案仰即遵照

普檢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民政廳

令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各省市縣徵征壯丁戒烟辦法仰即遵照

財政廳

軍訓處

令 據呈報二十六年災表不符飭更換呈報核轉

嵩明縣

令 綏江縣據呈請補發救國公債票額三十元一案仰即知照

令 軍訓處處長周啓賢據呈報第一期義壯集訓各大隊結束及延長訓練情形應准備案

令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五金廠廠長何瑞請委陳鳳儀為副廠長准予備案

令 飾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據呈騰州縣長呈報海關檔案電本及遊擊隊册報延不交代分別呈明一案仰即遵照

令 民政廳據呈遺令核議雲南省婦女會請示本省女參議員候選八名額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經濟委員會據呈報墾殖局擬具公斷處組織法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

令 據會呈棉業處學員考試成績表准予如呈備案

經濟委員會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六次會議紀錄

建設

建廳訓令各寺廟注意野火一案

建廳訓令彌渡縣撤換建設局正副局長並委孔學禮升充副局長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據簡舊縣縣長鄭斌呈請通緝王貴祥歸案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奉令通緝前青田縣縣長王悅澄等歸案法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宜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款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徵，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

，轉送內政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有關關係部會，三份送

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費呈

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案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稅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等件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賦字第三〇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開：

「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前經本院公布施行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呈報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程等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等因；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各一份，又表冊式樣二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程等件，令仰該廳等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各一份又表冊式樣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通緝南昌市府技士高憲鈺等請查照轉飭遵辦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貳一字第六〇號

省會警察局局长

各縣長

令各設治局长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长

各對汛督辦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〇〇二五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呂字第九零二號訓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為南昌市政府技士高憲鈺等，未經呈准，私擅離職，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通緝務獲，歸案究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附原請原附年貌表

案據南昌市長朱有鸞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

「竊查本府技士高憲鏞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請辭職未經核准竟於十一月四日偕同南昌市立第二十二臨時小學教員戴巧雲（即前在江西公路管理處之職員戴非玲）並未辦理離職手續私擅離職殊屬不合嗣據派員查報該員等係搭乘江南汽車公司之汽車同往長沙先至戴巧雲之兄戴進書處（在上海銀行辦事）搭上海銀行之車赴沅陵再轉赴雲南昆明高憲鏞曾接其焦作大學業師胡其困約往昆明某私礦處戴巧雲係投奔在昆明郵局職員之妻趙某等語值茲抗戰緊張時公務人員應如何激發天良盡忠守職乃該員等不明斯義竟敢擅行離職自觸禁令倘不嚴加懲處何足以儆效尤除先行停職查究外理合造具高憲鏞及戴巧雲年貌表連同高憲鏞像片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准予通緝回贖俾得依法懲戒而維風紀是否有當並乞鑒核示遵再者戴巧雲像片並無留存台併陳明

等情附年貌表暨像片據此除指令外理合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照抄原送年貌表檢同像片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辦理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高憲鏞戴巧雲年貌表一份高憲鏞像片一張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十六期

五



南昌市政府技士高憲綏等年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面貌	身材	履歷
高憲綏	福建	二十五歲	男	臉長面白	高約五尺餘	河南焦作大學土木工程業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技佐南昌市政府技士
戴巧雲	九江	二十二歲	女	大眼方臉	矮小	山東齊魯大學肄業一年江西省公路處辦事員南昌市立小學教員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關於難民居住問題應由當地動員委員會同地方政府及振濟機關會商辦理各等情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訓字第五六五號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

案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渝治民代電開：

「據陸軍第六十師政治部主任黃澈電為避居後方之難民日衆而後方民衆對之仍索租金致感困難懇請規定辦法以資救濟等語，查難民居住問題，應請當地動員委員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振濟機關會商辦理無動員委員會之省市縣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被振濟機關會商辦理無振濟機關之省市縣由當地地方政府辦理之至難民住所則以廟宇公共場所及難民收容處所為原則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正辦理間，復據雲南省勳員委員會轉請由，到府，除令民團振委會同省勳委會商酌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該勳委會知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誥誡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爲無妨勿以自肥爲得計一經覺察定當執法以繩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發字第四八二號

縣政府  
令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字一八五二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令開國家之敗，率由官邪，貪墨不懲，何以圖治，溯自抗戰軍興，政府籌維至計，以爲無疆外侮，必先整肅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紀綱，尤爲當務之急。當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政法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艱，益加兢惕，苟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之疑慮滋多，公務略有侵漁，則庶政之難草辦，望望，望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軍事同時進展，更不容有不肯官吏貪污渣滓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礙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誥誡，凡屬公務人員，務各遵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爲無妨，勿以自肥爲得計，要知民苦可畏，國法決難逃，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復敢於嘗試自蹈愆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七

政府一經覺察，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賄賂貪婪，賄守難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治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准內政部咨請起編二十八年年度禁煙設計書收支概算書等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九二〇號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禁總字第七二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三號指令本部擬具各省市縣籌辦煙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請核示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三九七次會議決議，煙民工廠一律改為強民工廠，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本院公布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暨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外，仰即知照，辦法及通則抄發，此令。等因，附發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各一份，到部。正遵辦間復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一九號訓令內開，各省市縣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前經呈報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滄字第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禁煙期限，已極迫促，抗戰情勢益趨嚴重，各省市煙民收

如即澈底戒絕，不足以加強國民體格，增進抗戰力量，各省市禁烟專款，非社會嚴行管理，並切實稽核用途，不足以收實效，而杜浮濫移等弊，奉令前因，本部暨各省市政府，自應積極進行，以副中樞嚴禁鴉片禁政之至意。貴省政府推行禁政督促甚嚴，所轉佩關於上項強民工廠及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要政，既經院令通行，復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應請遵照定章，每日分別彙辦成立，至該廠該會組織章程，及工廠計劃書業務概算書，以及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請編送之禁烟實施計劃書，及禁煙專款項收支概算書等件，均屬重大，現限期迫促，并請迅賜一併彙編咨部，以便轉呈檢定而利推行，至級公釐。」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到府，遵即令飭該廳會同財政廳遵辦在案。茲據復准咨前由，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准鹽務管理局函覆辦理鹽運銷滇東各縣區情形仰即遵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字第五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普鹽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秘二鹽總字第三六號函達揭人民代表謝國瑞等先後兩呈滇岸銷商違令密民驟斷居奇等情一案，抄送原函及附表兩咨區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滇東十一縣區推銷鹽辦法敕局前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九

財政部 核准，當即積極籌備進行，惟因各該地區匪患叢生，而由至會澤之滇東公路，又因路面發生故障，鹽務總局

，汽車業已停駛，自以人馬腳力運輸為唯一辦法，然因時局演變，所有川、滇、黔、湘、各省貨物，均由滇越鐵路運滇轉輸，而陸運又極困難，以致運輸工具，供不應求，非惟運費較前高漲數倍，亦且難於招攬，是以官運一時不克生效故局亦曾諮詢省市鹽商能否負責運銷滇東各區，僉謂：「各該縣區，向銷川鹽該商等殊無經驗，當此運輸極難之際，實不敢貿然承銷」等語，核查亦屬實在，故任運轉辦法，未切實解決以前，暫不能停止川鹽入滇，以免滇鹽運不濟銷，反於民食有碍。現時交通部為增進西南運輸效率起見，已將四川叙州至昆明一段運輸，設法統制管理，並於昆明成立駝運管理辦事處，佈告登記駝馬腳力，辦理運輸貨件事項，敝局已由該商同業公會召集各鹽商切實商議，以利進行。復查人馬腳力運輸，力微耗時運費亦重，於民食鹽價，均有影響，擬請貴省政府核飭公路總局，將前已通車由昆明至會澤一段公路，趕速修整，俾可用汽車載運，其由會澤至滇東各縣之公路，亦請轉飭早日完成，庶運輸便而需費廉則鹽價自平民食枕謀，實深利賴。准前由，除將該謝國瑞等原函抄轉四川管理局請將川鹽運銷滇東詳細辦法，查明見復，再懇核辦外，相應函復貴省政府請煩察照，仍冀賜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查函囑請轉飭公路總局將前已通車之由昆明至會澤一段，趕速修整，其由會澤至滇東各縣公路，亦請轉飭早日完成一段，自應照辦。除分令公路總局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函復外，台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咨請督飭辦理本年公路植樹併將辦理情形咨部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總字第一七二九號

案准

令公路總局

經濟部農字第二二五七六號咨開：

「查公路兩旁植樹前經歷年提倡不無相當成效，茲值年春植時期，自應查照成案廣續辦理以宏事功，應由管理機關統加籌劃，對於尚未植樹及已植而有枯損各路段迅於分別栽種及補植在山坡灣路外緣井應特加密植，藉以減輕機車危險公路沿綫荒山亦應用栽種適於製炭林木，以供行駛木炭汽車之需，關於公路植樹技術事項，應應飭參照前實業部所發公路植樹須知，並參酌當地情形，慎重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咨轉本部彙核，又上年栽植成績尙多未據呈轉過部，應請並飭具報，以憑統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督飭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准經濟部咨指定煤鑛得適用工業同業公會法各規定組織同業公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鑛字第四一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一一一

經濟部續字第二二八四號咨開：

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國內各種鑛業除關係國防或應由國家專營之鑛業外，其以人民生活最關切要者厥為煤鑛業，本部為已依照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先指定煤鑛業為重要鑛業俾可適用工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於各處成立煤鑛區同業公會，以謀改良發展，但加入同業公之煤鑛應以曾經設定鑛業權者為限，案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由部公布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奉行政院訓令為抄發各省市縣被征壯丁戒煙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民字第五五七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 督察處

軍訓處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訓令

查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煙辦法，早經前禁煙總監電飭遵照，近據報告：各地壯丁，仍有吸食鴉片情事，實

與兵役及禁政前途，均有妨礙，應責成各地方政府遵照前項辦法，認真執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行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并飭屬遵辦！

此令。

附發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煙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煙辦法

一、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被徵調者無論有無煙癮均須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施徵調。

二、凡被征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煙癮壯丁或已領戒煙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按其煙癮之程度期限勒令戒絕。

三、在戒煙院所勒戒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促力能自備者得令自備。

四、戒絕或限期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五、已經施行戒絕或限期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六、被征壯丁經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 ▲令 嵩明 呈報二十六年災表不符飭更換呈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令 祿豐 縣縣長 李景泰  
嵩明 縣縣長 李 時

案准

內 政部會咨檢 字第一二四三  
財 賦 一九八二 號開：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一五二號，暨同月日同字號兩咨，送祿豐嵩明兩縣，二十六年夏秋旱潦成災免賦簡明表，請免賦各一案，屬核辦，等由；准此。查祿豐嵩明兩縣因受旱潦成災，既經貴省政府查明屬實，自應轉請分別減免賦稅，惟前准咨送督署羅次兩縣免賦表屬核轉等由過部當經核以表式不

台，代填樣表二份，于六月十八日以檢 民 一五三九  
賦 字第一五九八 號咨請分別轉飭遵照另行造表送部核轉在案。茲查該縣

豐嵩明兩縣所送簡明表，仍均與部須式樣不合，表內各欄，及其填列內容，亦俱不符規定，未便照轉。特再填樣表二份，請分別轉飭該縣遵照式樣另造簡明表送部，以憑核轉。并希轉行通飭所屬各縣，注意嗣後關於免賦案簡明表，均應依照規定式樣辦理，以免往返遷延，而昭劃一。准咨前由，相應檢還原表連同代填樣表，一併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前令各咨，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咨，附檢還祿豐嵩明兩縣原表全份，暨代填樣表二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暨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將原表發還，并照抄代填表式，隨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尅日依照代填表式，核算正確，另行造具五份 會印會銜蓋名章飛速呈府，以憑核轉，勿再舛錯稽延，致干駁斥，切切。

此令。

計發還 縣原表 三份。

照抄 代填表式 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請補發救國公債票額三十元一案仰即知照

令綏江縣

二十八日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呈請補發救國公債票額三十元兩核示由。呈悉。准予令飭富源新銀行查明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據呈報第一期義壯集訓各大隊結束及延長訓練情形應准備案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民訓字第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令軍訓處處長周啓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報第一期義壯集訓各大隊結束及延長訓練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五金廠廠長何瑤請委陳鳳儀爲副廠長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六四號

令西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五金廠廠長何瑤請委陳鳳儀爲副廠長並酌加薪俸各情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所請委陳鳳儀爲五金廠副廠長一節，准予備案，至於訂給薪俸一節，應俟該會擬定呈核時再爲另案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令爲據呈騰衝縣長呈報海關檔案電本及遊擊隊冊報延不交代分別呈明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四八三號

令卸第一類邊督辦李日垓

二十八日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為奉令騰衝縣長周滄呈報關於騰衝海關檔案電本及遊擊隊冊報延不交代分別早明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海關抗密電本，雖係監督與稅務司共用，但該卸督辦交予稅司，殊有未合，應仍交由該周兼監督保管，雙方均可互相應用。關於檔案已防該縣衛隊長即速按冊接收且照。至騰衝遊擊隊，原照民團議擬接收辦法交予騰衝縣長，後經該署擴充為營，又經分別令飭該屬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着由該卸督辦迅行遞交第九區督練分處接收，以便指揮，而免周折。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遵令核議雲南省婦女會請示本省女參議員候選人名額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四八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遵令核議雲南省婦女會請指示本省女參議員候選人名額各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除轉令婦女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原呈

本年二月十四日案奉

鈞府訓令秘一鈴字第四三五號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案據雲南省婦女會呈稱「竊查本省臨時參議會將遵照中央明令組織昨見報章披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在即關於女參議員之候選人名額鈞府已否決定其人選作若何預定統祈鑒核指示俾資進行」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查核具復再憑核飭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我「中華民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甲乙兩款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不論男子或女子依法均可為參議員及候選人惟對於女參議員及候選人名額應有若干條例暨附表中均無明文規定其意義蓋既不分性別則無須另訂女子應選之名額也此次本省辦理候選人之推選日未便另行決定應有女參議員候選人若干致與法令抵觸俾本省參議員名額組織條例附表之規定共計三十五名其候選人除照條例由各屬地方長官依法就合於甲款資格者各提出出二人呈候轉外尚有全額十分之四之加倍候選人即二十八人應由鈞府及

省黨部聯席會議就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條例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該會所稱其人選作何預定之處職應未便擬議奉令前因理台查遵條例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舉殖局擬具公斷處組織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第字第一一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墾殖局擬具公斷處組織法一案，經移由呈及組織法均悉。准予備案。查組織法名稱，與中央頒佈具有全國性之法規衝突，且核其內容，亦非法規性質，應將「組織法」三字，修正為「組織綱要」，以正名目，而符實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為據會呈棉業處學員考試成績表准予如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棉字第四二二號

建設廳  
令 經濟委員會

三月九日會呈一件，據呈轉棉業處學員考試成績表請備案由。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會等復核無異准予如呈備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棉業處處長張 敬呈報稱：「查查驗處開辦三屆棉業訓練班前經取錄學員何循等三十三員具冊報請備案在案，計自二月五日開學二月五日訓練期滿自應照章考試舉行畢業，茲查考試業經完畢核算分數結果及格者有楊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一九

填等三十四員不及格者周鼎卿等九員經於二月八日舉行畢業典禮分別發給及格證明書除按其成績任用外理合將學員成績表具文呈請核轉備案所呈學員成績表三份。一等情據此

鈞府鑒核備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學員表一份。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蔣嘉銘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 特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一六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主席建議任免第四區團務督察分處長案。

議決：第四區團務督察分處長薛之標其所屬區域迭生事變，事不能消患無形事，事後辦理善後又屬不力，殊屬不能盡職，應予調省道職委陳學順接充分合遵照。

(二)民政廳簽據麻栗坡對汛會辦李星槎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遴委充案。

議決：照准。

(三) 民政廳發駐馬土司轄故境為設治局一案查有張廷鈺花祺二員堪請核委為籌備專員，請擇一委充案。  
議決：委張廷鈺為籌備專員。

## 建

## 設

### △訓令各寺廟注意野火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二六二號

金殿 龍泉公園

曇華寺 歸化寺

海源寺 妙高寺

升菴祠 鈇峯菴

令西凝公園 永豐寺

永泉寺 太華寺

觀音山 華亭寺

三清閣等住持經理

查廢曆正月，省會各名勝地方，遊人衆多因在山烹調食物或沿途吸烟，均足以引起野火，延燒山場，本廳為防止野火計，在此廢曆正月間內，除於名勝地方輪派應員前往巡查，督率各村防火隊認真巡山凡各寺廟住持均應遵照於每日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特載)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二一



遺得力借道或工人，到本寺附近山場，認真巡山，防止野火，以重名勝森林，如有抗不遵辦或所派巡山，漫不經心，仍使野火發現者，即惟該 住持 是問，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稍違誤，干究！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 △訓令彌渡縣撤換建設局正副局長並委孔學禮升充副局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彌渡縣縣長宋文照

案據本廳第三科長張祿簽呈稱：「彌渡建設局張必明副局長張培，自本廳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後，即委充斯職，十載於茲毫無表現去歲職借鴻熊兩技正西上考察，到達該縣目擊一切，該局長副局長雖皆中年，但因嗜好深重，精神萎靡，建局空掛招牌二事不辦，何以取信地方，詳細訪問該局，所有歷年經費，全未報銷，似此虛糜公帑，形同蠹蝕，當以抗戰建國緊張階段，該員等如此貽誤後方生產，有玷本廳威信，擬請即將該正局長張必明副局長張培予以撤職飭令縣長澈底清算，其經手公款及所遺建設局長職移，准由該縣長遴選地方公正廉明勇於任事且精明種植之人二名呈廳核委，其副局長一職查有該縣局技術員吳學禮一員尚無嗜好且能振奮，堪以升充，擬請即予委吳學禮為副局長，以免建局事務停頓，是否可行，敬請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張必明副局長張培，到職十載，一事不辦，實屬不合，應予撤職，以示懲戒，並遵照本廳總字第二十七號訓令，由該縣長嚴行查究該局長任內一切公款，所遺副局長一職，即准以技術員吳學禮升充局長一職，由該縣速照所簽遴選員呈候核委充，以專責成。合將副局長委狀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給祇領，速同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司法

## △令爲據箇奮縣長鄭斌呈請通緝王貴祥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四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箇奮縣長鄭斌文代電稱在押人犯王貴祥挖洞脫逃，請分令協緝歸案究報一案到院，除指令外，合函令發通緝書，仰即遵照嚴緝務獲歸案辦理，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繼光

校對竇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二三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一六七號

簡舊王貴祥因殺人等罪越獄脫逃

一案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發</p> <p>首席檢察官楊振興</p>	應通緝		<p>姓名</p> <p>性別</p> <p>年齡</p> <p>特</p> <p>徵</p> <p>犯罪行為</p> <p>通緝理由</p>	
	王貴祥	男		<p>殺人等罪</p> <p>越獄脫逃</p>
	犯年	月		
	28	1		
	年	10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簡舊縣政府看守所		備考		
可毋庸記載		日時處所不明者		
緝送處	簡舊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除對該犯或於該犯之親屬或關係人得命拘提或拒捕外不得對其親屬或關係人採取任何強制或逮捕之措施

二、被控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奉令通緝前青田縣縣長王悅澄等歸案法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七五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六九六七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七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滄字第一零零二七號咨函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早為前青田縣縣長王悅澄等  
被控貪污濫職畏罪逃亡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通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  
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  
遵發通緝書抄發原呈仰該首府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暨通緝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縣縣長  
對汛督辦

計發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案准

浙江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八日第五一三號公函開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楊尚時呈稱竊本院受理前青田縣縣長王悅澄等濫職侵佔妨害自由等案件查閱鈞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九日第三五零號訓令謂該被告寓居永嘉呂戴之家經本院函托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稟傳則稱已回東陽嗣由本院一再函請東陽地方法院東陽縣政府傳拘則又稱赴武漢工作後不肯將武漢之地點見告飭其家屬趕日電催逾期到案應訊又直若罔聞核其行為顯係畏罪藏匿應依法予以通緝查該案前於本年六月九日奉鈞院檢察處分准浙江省政府函送該被告等原卷發交本院檢察官起訴受理茲被告等既無蹤跡經法偵審令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六條之規定繕具通緝書備文送請鑒核轉函省政府飭屬嚴緝為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通緝書函請貴府查照並希予以飭屬嚴緝歸案究辦至緝公館

等由計附通緝書一件准予查該王悅澄前在青田縣縣長任內被控貪污濫職一案經派員查明屬實先予撤職移送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電所屬各區縣局隊體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令飭各屬一體協緝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抄呈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通緝書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王悅澄等濫職等罪

他字第 一八六號

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犯 罪		吳王 美悅 繼澄	姓 名
		26	年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發	檢 察 長 鄭 烈	6	月	男 男	性 別
			日		年
			午		時
			時		處 所
		浙 江 省 青 田 縣 政 府	源		特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徵
					犯 罪 行 爲
所 處 送 緝	竊 賊 侵 占 妨 害 自 由		通 緝 理 由		
永 嘉 地 方 法 院	潛 逃				
意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依法對被緝之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二十六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二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極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諫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廢除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廿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縣兵役協進會組織大綱

## 命令

准軍政部咨為公布省縣兵役協進會組織大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昭通縣據富行呈復議撥昭通縣呈轉民衆實業公司以此次改定幣本位困難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任命張廷鈺為耿馬設治局籌備專員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齊代電請轉飭依限組織商工輸出各業公會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咨請優待五八軍返滇負傷將士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務員登記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錄部咨江蘇錫山縣長貢沛誠通緝案撤銷一案仰即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該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加委各級職員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曉丁前縣長齊交該廳圖書已收符合准予備案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曉丁被殺工人請恤被焚火藥請改銷一併照准

令民政廳據呈報呈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星樑因病辭職經提會議決慰留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委李樹春等二員應一併照准給委

令民政廳據呈請將卸任金平縣長羅人吉記大過一次示懲應如呈照准

令財政廳據呈報擬給興文官銀號經理周宗順恤金一案應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令教育廳據呈鶴慶等縣教育局呈請將耕地稅優予發給以維教育一案應候令飭財政廳併案核議具復

令曲溪縣縣長據呈請貸款修河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

令建設廳據河西縣公民李春榮呈請補助款項開墾第三區水利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等准交通部長篠東二電為商得英國同意派機試航一案仰飭屬妥為保護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六一七次會議決案

### 財政

省府令通海縣長李文昭詳案勸辦華寧縣二十七年水災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嚴禁軍車搭客載貨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軍委會令非常時期各縣與縣府中行及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一案仰遵照!

(不另行文)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飭知(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省縣兵役協進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兵役協進會以遵照兵役法規研究協助招募機關推行兵役並撫卹抗敵軍人家屬增優抗戰功勳為宗旨

第二條 兵役協進會省設省兵役協進會縣設縣兵役協進會均冠以省縣之名稱

第三條 兵役協進會會員如左

- (甲) 團體會員凡當地農工商青年婦女自由職業及特種社團等人民團體履行入會手續後均得為本會會員
- (乙) 個人會員凡當地黨政軍機關人員熱心工正人士及抗敵軍人家屬履行入會手續均得為本會會員入會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兵役協進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兵役推行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兵役之宣傳事項
- (三) 協助徵募機關辦理適齡壯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協助政府策勵社會切實執行出征軍人家屬各種優待辦法並舉辦救恤出征軍人及其家屬各種事項
- (五) 辦理出征軍人家屬請求事項
- (六) 關於兵役事項得建議於募徵機關並答其諮詢
- (七) 處理要征機關委辦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第五條 兵役協進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暨事五人

第六條 理事會之設交書事務宣傳調查慰勞各組及設計委員會由選舉互推担任之各組得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

第七條 中聘任之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兵役協進會之經費除月會繳納會費外以團體會員分担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指導監督機關補助之

第九條 省兵役協進會之指導機關為省黨部監督機關為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縣兵役協進會之指導機關為縣黨部監督機

關為縣政府及所在地之團管區司令部

命 令

准軍政部咨為公布省縣兵役協進會組織大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日案准

案准 軍事委員會轉辦公函二十八日一月三日辦規渝字第四八號公函開：案奉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渝字第一九號公函開：查抗戰勝利之條件首賴後方人力物力之補充兵役法之實施尤為適應戰時之要政然自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實施以來因一般民衆未盡了解政府之法之至意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適齡壯丁既有潛逃規避情事辦理人員

又不無弊弊濫職之處對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茲擬具省縣兵役協進會組織大綱一份除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及電各級黨部策勵人民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在各國各地普設兵役協進會協助徵募機關推行兵役並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各種辦法外相應檢附該項大綱兩請查照為荷等由並奉批「應函知軍政部」等因相應抄同該項大綱兩請查照」等由附抄送省縣兵役協會大綱一份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應原抄組織大綱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咨滇黔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抄組織大綱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雲南省黨部

此令。 附抄發省縣兵役協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令為據富行呈復議擬昭通縣呈轉民衆實業公司以此次改定幣本位困難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二富總字第五七七號

令昭通縣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案奉鈞府祕二富總字第五四九號訓令，據昭通縣呈報：據民衆實業公司呈轉，此次改定幣本位困難情形一案，並將原呈檢發，令飭研議擬辦，飭遵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經，查該公司所呈固不無理由，然一年以前之銀幣，尚係每幣一元，換銀幣二十八角，彼時一萬元之銀幣，不過值新幣三千餘元，茲若照鈞府核定價格，每新幣一元，換銀幣二十五角，則一萬元之銀幣，應值新幣四千元，故以新幣言，該公司不惟未受損失，且屬有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三



所云損失，不過未能獲得鑲幣狂漲後之特別利益耳，凡貨幣因價格變動，所生利益，應歸國家，幾成各國通例，該公司不便計較及此，稅查交易買賣及機關記帳應以新幣為本位，其餘為輔幣，在職行初成立時，即經鈞府通令照辦在案，至規定本省貨幣換算價格，每新幣一元，或法幣五角，換鑲幣二十五角，前在二十五年正月推行法幣時，亦經鈞府布告有案，民間自應遵照辦理，不宜再以鑲幣為中心，計算盈虧，亦正如迤西思普各地，歷來慣用銀幣，自法幣推行後，即不能不以紙幣為本位也，茲該公司既收收以鑲幣為言，復查該縣金融調整委員呈報會議決案內，有「未奉前令舊欠，暫准要鑲各半收受」一段，用以了結以前債帳，自與最近款項收付，勘索鑲幣者，情形不同，擬請准予通融照辦，照此辦理，則該公司自可收入相當鑲幣，至該縣現在流通之鑲幣，如果因改變紙幣本位，嫌其數量過剩，市面不肅時，儘可照推行法幣時，鈞府核定通案價格，每新幣一元，或法幣五角，換鑲幣二十五角之比率，向昭通分行換取新幣或法幣，自不慮其呆滯，現在昭通各地，人民所苦者，為鑲幣過高，紙價過低，有待於政府之調平，政府禁以鑲幣為本位，使鑲幣之用途減少，價值漸落，回復法定比價，實於民衆有利，該公司素以民衆利益為前提，當能仰體政府德意也，所有遵令擬辦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 任命張廷鈺為耿馬設治局籌備專員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廷鈺為耿馬設治局籌備專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 准經濟部齊代電請轉飭依限組織商工輸出各業公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 謹啟

案准

經濟部齊代權函：「查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工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於上年十一月十日施行所有經指定之重要各業應於六個月內組織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亦應於同期間內改組成立現以限期迫促應請查照飭轉各行召集各重要業代表商議或依限組織或改組並將辦理情形呈轉本部查核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地黨部積極實施指導外相應請飭辦理並希具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縣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准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咨請優待五八軍返滇負傷將士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咨第一民字第五七五號

案准

令 謹啟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咨開：

案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到本埠黃天華等於一月二十八日呈稱：查頃據五十八軍第十一師二團三營九連負傷返滇流落籍土兵謝澤光段尙文等到會面稱：此等難症於十一月在鄂省崇陽烏龜山抗戰負傷後奉命集中長沙醫治嗣因長沙大火以致流離失所逃至廣西柳州取道百色返滇意欲過回原籍途經蒙自創傷未痊於會告畢請新援助等語當時即以呻吟狀極其狼狽殊可憫當經會予以接濟並飭抗敵後援會轉請該縣派員送請新注委給發津貼一週為期漸次解除飢寒後援會資助庶幾促其赴省待命修業外茲查該籍土等長途跋涉到滇之難到滇後方應如何安置等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號

五

蘇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陸軍部為贖券收所係匪特影響兵役要致仰且有礙抗戰前途是以擬請鈞會轉咨省政府通飭各縣以凡有贖券  
兵到應即負責收容送送以示優待而免流離事是荷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准咨  
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 △准銓叙部咨江蘇碭山縣長貢沛誠通緝案撤銷一案仰即知照

案准銓叙部咨江蘇碭山縣長貢沛誠通緝案撤銷一案仰即知照

案准銓叙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登字第四八六號咨開  
查該部一江蘇省政府電報該省碭山縣縣長貢沛誠於縣城淪陷時避居縣境，有邀功令，等情；當經准予通緝，並於上年  
四月內派補職報離職經過，並據江蘇省政府查復該員尚非潛逃等情；所有該員通緝原案，自應予以撤銷，除分  
詳請部查照外，相應兩達查照辦理，此令。

案准銓叙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登字第四八六號咨開  
查該部一江蘇省政府電報該省碭山縣縣長貢沛誠於縣城淪陷時避居縣境，有邀功令，等情；當經准予通緝，並於上年  
四月內派補職報離職經過，並據江蘇省政府查復該員尚非潛逃等情；所有該員通緝原案，自應予以撤銷，除分  
詳請部查照外，相應兩達查照辦理，此令。  
案，前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登字第三四五號函達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公務員銓叙  
案函咨准此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該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請加委各級職員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銓字第五〇三號**

令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三月三日呈一件，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加委各級職員，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武科等呈稱：查職會自成立以來，所有任用人員，業經遵照職會任用規程之規定，分別予以試驗，試用等程序之考核，關於試用合格人員，曾經提會議決通過，並由職會照章正式任用各在案。查任職會文書組組長王文，一等辦事員羅實，二等辦事員魯樹熙，一等視檢員王鴻祺，一等合作指導員桂進華，舒明華，左雅南，二等合作指導員汪啓階，蕭寶猷，三等辦事員李崇鏗等十員，自服務以來，尙能努力工作，熱心任事，在念七年度年終考核，成績尙尙優異，自應依照組織規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正式發飭加委，俾符定章，而資鼓勵，以上所請加委職會各級職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附呈各員履歷十份呈請核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七

等情；據此，查該會請委各員，審查資格，尙屬相當，除由會給委到職外，理合具文並繕具各員名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職員清單一份。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經嘉銘

▲令爲據呈報准丁前廳長咨文該廳圖書即收符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三三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爲呈報准丁前廳長遺冊咨交該廳圖書已點收符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遺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曉丁被殺工人請恤被焚火藥請核銷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錄字第四八六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報曉野人塘搶路曉段工人周子益斃命請卹被焚火藥二十箱請核銷各情由。呈悉。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 △令為據簽呈麻栗坡對汎督辦李星槎因病辭職經提會議決「慰留」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副簽秘一銜字第四九二號

三月一日簽呈一件：為據麻栗坡對汎督辦李星槎代電因病懇請辭職簽請核示理由。

簽呈悉。查此案，當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六一六次會議議決：「慰留」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轉

飭遵照。此批。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原簽

簽為簽呈仰懇核事奉

鈞府發下據麻栗坡對汎督辦李星槎代電呈一件並據該督辦代電呈同前情內稱竊職謬蒙知遇委任今職數載於斯夙夜兢兢深慮隨越仰賴威德地方相安惟職久居戰鄉染患潮濕頗重去歲曾經請假首省就醫正施鍼治又遇猛洞苗騷擾門粵回防未獲治愈春夏之交時時發作痛苦異常若不從速施治雖無性命之虞恐成難治之症值茲國家多難應如何勤精圖治用抒鈞座南顧之憂豈能以久病之軀坐尸其位午夜思維惟有懇請鈞座體念下情准其辭去本職俾得早日回省就醫倘宿病告痊圖報正自有日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覆查該督辦所呈病情，尚屬實在，值此抗戰時期，邊期官長極為重要，茲該督辦，既因病請辭，情詞懇切，擬請呈照准。至應如何遷委之處，職不敢擅專，理合將該督辦請辭，並擬請照准理由，具簽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九

主席龍

職民政廳廳長李培天敬呈 三月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李樹春等二員應一併照准給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四九五號

令財政廳

積核

本年三月四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核委 股主任李樹春等二員，以重職守，所鑒核示遵一案由。

宣傳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均係補充缺額，應一併照准給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李樹春

任命 為雲南省財政廳股主任任狀

趙賈一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令為據呈請將卸任金平縣長羅人吉記大過一次示懲應如呈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該廳呈為請將卸任金平縣現任陸良縣長羅人吉酌予記大過一次示懲並令金平楊縣長稱辦王純安父子撫綏邊民一案由。

至悉。應如呈照准，將該卸金平縣長羅人吉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處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擬給興文官銀號經理周宗順卹金一案應予一併照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為報擬給興文官銀號經理兼特貨統運處處長故員周宗順卹金山該銀號臨時費發給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鶴慶等縣教育局呈請將耕地稅優予撥給以維教育一案應候令飭財政廳併案核議具復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一



令教育廳

三月三日呈一件，為據鶴慶等縣教育局呈請將耕地稅優予撥給以維教育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應候令飭財政廳併案核議具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請貸款修河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水字第四四三號

令曲溪縣長趙祖珍

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申請貸款修河祈鑿核由。呈悉。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河西縣公民李春榮呈請補助款項開墾第三區水利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水字第四四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河西縣公民李春榮呈為呈請補助款項開墾該縣第三區水利，擬具辦法，祈批示，等情；到府，查所請是否可行，及興水利貸款章程則有無抵觸，合將原呈及辦法檢發該廳查核辦理具復，再憑核奪。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即

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呈及辦法各一件辦畢繳...

主席...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交通部...

交通部長彼來一電為商得英國同意於馬日派三比號 Beech Craft 式機由機師 Short 駕駛試航一案仰飭屬妥為保護

雲南省會警察局 令陸軍憲兵司令部

案准 陸軍憲兵司令部 設 廳

交通部部長德電開

本部為增進西南國際交通起見... 滇省並經外交部與英方互換照會完成外交程序... 於二十二日馬日派三七號式機由機師及護航在馬日派試航... 照協助保護仍電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二十七號

三號

「英帝國航空公司試航昆仰線 (ATALANTA) 機所乘飛航員計有 Captain F. N. Hoare Pilot office  
for F. A. Tuten, Born Radio operator A. G. Steadman 三人另隨行便衣空軍軍官 G. Kovpa, Captain A.  
Mc. Birrup. 一員, 此外另有飛行工程師一人, 尙待仰光選派特請查照爲荷。」  
各等由; 准此, 除分別電令外, 合行仰該於該機到達時務屬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六一七次會議議決案

#### 議決事項

- (一) 財政廳呈雲南大學經費是否仍以十五萬元爲經常費一十萬元爲臨時費請核示案。  
議決：查該校每年經費原規定以國幣一十五萬元爲經常費十萬元爲臨時費有案茲迭據該校長一再陳明校中需要請求發足二十萬元本與原案不符惟所陳該校困難情形亦尙屬實在當茲國難期間省庫支絀爲維持該校開支起見應將二十八年度經費二十五萬元照中央通案以七成發給仍由財政兩廳平均負擔俾資應用分令財政兩廳及該校遵照
- (二) 建設廳呈覆簡碧石鐵路公司拒絕董事長指派代表駐會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據張董事長呈明因建設事務繁重不克親身到簡乃派胡海岳前往代表處理該公司董事會務及整理一切軍則係屬臨時性質一俟整理完畢即無代表之必要等語核查所呈事務繁重係屬實情所派代表乃係向該董事長負責並不對外其在

廣實無爭執之必要也分令遵照

(三) 民政廳呈奉令擬具檢查移民入口出口辦法請鑒核施行示遵案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委員會審核就切實易於實行方面擬定簡便辦法敬呈核辦行至現在河口被搶住之侯增廷等三人既

曰移民是否自稱應令河口督辦查復如無嫌疑准予放行可也

(四) 建設廳呈據昆明市府呈法商亞細亞水火油公司租用雙龍橋地址與部訂手續不合如何辦理祈核示案  
議決：查本市之區情形業已變更該公司所選以雙龍橋地址建立倉庫已不適宜應即另行尋覓相當地點呈請核定後再行遵照

外交部規定各項手續辦理

# 財政

## ▲省府令通海縣長李文韶研案勘辦華甯縣廿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字第一二二三號

案據華甯縣長彭樹申續呈稱：

「呈為轉呈請委勘辦水災事：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案准華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第二區黨

務指導處主任沈鴻祥呈稱：案據舊州鎮伏家營住民伏煥春等呈稱：竊查民等村住處大寨河邊田畝亦係沿河

耕種，值今歲六月間陰雨連綿，日久山洪暴發，遂將民村沿河之大寨河沖倒，約長十五六丈又開潭小河亦沖倒

十丈餘公路，沖毀二十一才所有田畝，大半悉為沖埋石砂堆滿變成荒郊，一時萬難開墾耕作，民等窮無產業只

此為生，今被沖毀生活亦難維持，何能繳納照例納稅，言念及茲號泣莫名，伏維鈞黨部為人民解除痛苦，乃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衆之救星，是以聯名具呈哀祈俯賜鑒核，轉請縣府核查恤念民瘼，准予豁免民等耕地稅收以維生活，實沾德便，附呈沖埋田畝姓名清單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民等所呈一案，於大寨河被洪流沖倒之時，當經該會同第二區長李倫前往該鄉屬會被沖之田地，除該民等所舉已有之家寥寥數外，尚有其他村寨者約百餘畝，惟因不致完全沖埋，除農作損失外，勉強猶可耕種，至該民等現所呈報者，確已不能稍事耕作，况該民等別無產業殊覺可憐，應准如所請，呈請鈞會咨請縣府核查，准予豁免該民等被沖埋田畝之耕地稅以示恤卹而維生計，復查大寨河發源於白沙溝流經州鎮新街通海濤作而人呈雲湖，全長約計十餘里，所經之數十村寨俱皆河高田低，且河梗全係沙土築成，每年四五月份山洪暴發，必致數處沖倒，水流小倘不致使災區擴大，若水流大河梗決口沖大而不能一旦堵止，則沖埋田地必致數百畝之廣，人民贊天泣地慘狀，故議大寨河爲害之烈，實非前年所必經之心腹大患，若非予以與隆澈底何足以維持人民生計，解除人民痛苦，本處忝爲人民之指，亟應爲之設法維持，除會同第二區公所擬具詳細計劃興修辦法，由區公所另文呈報鑒核外，理合將伏呈奉呈請轉請豁免耕地稅理由，及沖埋田畝姓名清單一張，及大寨河爲害情形備文一併呈請鈞會仰祈俯賜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咨請貴府轉呈財廳豁免災田畝二十七年份耕地稅，並彙將辦理情形賜覆爲荷，計抄送沖埋民戶田畝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復災期限早逾，准函前由，當即馳往履勘，照單列被水沖沙埋石壓田畝，計和向地地方約被災田畝四十餘畝，不能犁復，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委員下縣會同履勘會呈免稅，實爲公便。」

等情一案到府，查昨據雲南江川兩縣縣長，先後呈報江華私立中學校學田，在江華兩縣境內，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當經先後分別令委該縣長會同併案勘辦具報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復據該華甯縣長續報該縣屬第二區本年六月間陰雨連綿山洪暴發，致將大寨河龍潭小河河堤沖倒，從傷田畝，已不能犁復請委員赴臨前來，閱之殊深軫念，自應由府仍委該縣長併同前報兩案併案勘辦會報，以歸一致，除指令華甯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日併案勘辦具報，勿延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 丁兆冠

政 政 顧 應 廷

出 倫 崇 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嚴禁軍車乘客載貨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七三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准

省政府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〇四號訓令開：案據四川公路局局長李錫光呈稱：案據各站先後報稱：各部隊軍車及交通兵團車輛常有私帶客貨不服查驗之舉請予嚴示，等情；查該站呈稱：各節查軍車，應由本局派員隨時檢查，其他各路營業亦嚴禁私運，且因汽油及零件等件價值高漲，即無軍車私帶貨物，實屬本局運費收入亦保虛成本，若任各軍長此種弊使本局受重大損失，則國防交通將有不能繼續維繫之勢，再查各軍車乘客裝貨，均係各司機及押運人員私行弊弊，官長官無從知悉，計糾約行營分令各軍暨交通兵團以後凡屬軍車務須遵守規定禁止乘客載貨，俾本局營業不受侵害，公路交際利賴實深，等情前來，查軍用車輛不准攜帶貨物，早經三令五申禁止有案，現值抗戰軍車緊急後方交通極關重要，據報前情殊屬痛恨，除令飭本行營交通處各地檢查機關對於往來軍車務加查驗具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如仍敢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一七

視法令，再有上項情事發現，或經告發查實，定按軍法重懲不貸，各該長官率屬有責，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軍委會令非常時期各縣與縣府平行及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鈴字第七四八號開：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案准內政部滄民字第〇二七七一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滄字第七九四八號訓令開：廣東省政府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非常時期各縣與縣府平行受縣長監督機關縣長是否有便宜處置之權一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黨部法院及監獄各有其行政系統，雖在緊急時亦未便由縣長處分，至歸縣長監督之機關部隊縣長自有權便宜處置，若有較高軍事長官駐在時可商承處決，等由；准此，除令知廣東省政府暨軍政部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通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廳長陸崇仁

###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屬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八〇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八二八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廣字第三八五號密開：據司法部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發代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繫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經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在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戰期間並祈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內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前為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既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蓋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二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層改由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七期

一九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檢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本處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進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廿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印

法規

- 中央法規
-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 本省法規
- 修正雲南省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

命令

-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公路交通部組織大綱仰即遵照
-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民政廳擬具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准通過施行一案仰即遵照
- 令景谷縣呈報擬發行公益獎券購買槍彈充實自衛力量應飭收回仰即深遵辦理具報
- 令民政廳准軍內政部咨為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月報部查核一案仰即遵案辦理具報
- 令經濟委員會准經濟部咨為修正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仰即遵照改正
- 令各縣局各對汛督辦奉行政院令發公設辯人條例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 建設廳
- 令經濟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咨為組織新加坡機器工程回國服務團員一案仰即酌予聘用
- 經濟委員會
-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報查獲商民鄭永年私帶國幣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函送新到官兵未報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仰即分別轉發具報並查明代為更正

令民政廳軍事委員會令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切實推行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抄送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請領工程款單格式一案仰即遵照查核

令民政廳據轉請核辦路警總局十八班制服用具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軍需局爲擬具公米行四項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呈復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共體時艱一致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鉅業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 特載

省政府第六一八次會議之決案

### 民政

民廳訓令奉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奉軍委會轉送湖北省政府呈請保障保甲長地位請轉飭所屬遵照一案(不另行文)

### 建設

建廳委張國棟充通海縣建設局長並令縣遵照

建廳令發給中農所技術員黃壁曾李毓彬證明書並令縣保護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令通緝李桂謙案究辦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維持公路交通之安全及增進運輸效率起見除公路行政仍由各省公路局處自行處理外特於各主要公路綫分別設置公路交通指揮部施行軍事上之管理並先就桂黔（由衡陽經桂林至貴陽之公路綫）湘黔（由衡陽經長沙至江至馬鞍山之公路綫）二綫辦理之。

第二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各設指揮官一人由本會於各汽車兵團團長中選派兼任之副指揮官二人至四人由交通警備司令部邊派一員兼任外其餘過管省份之公路局處長均令兼任其餘業務所需人員除副官書記司書付自行遴請委用外均由以上各機關現職人員中調用之其編制如附表一。

第三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應於沿綫經過各站及各渡河點分別設置管理主任担任各該站及渡河點之公路交通指揮事宜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四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直接受本會軍政部之指揮軍令部及後方勤務部之指導處理業務其職掌如次：

- 一、沿綫往來汽車行駛速度之規定及其糾察取締事項。
- 二、沿綫原有車輛工廠之指揮調遣事項。
- 三、營業汽車之維持及無票乘車之取締事項。
- 四、軍用汽車司機食宿油站之布置管理事項。
- 五、沿綫往來汽車所載人員物品之檢查及裝載過量或不法之取締事項。



六、沿綫往來汽車損壞程度之檢查修理出險肇禍車輛之救護糾察及絕對不準行駛車輛之取締事項。

七、沿綫路基橋梁河渡船碼頭之檢查及其修補建造事項。

八、沿綫警備事項。

九、其他一切行車規則之糾察取締事項。

第五條 無論任何部隊機關車輛之隨車管理或駕駛人員不遵守第四條各項規定並不服從公路交通指揮官之指揮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扣留人車解送軍法機關或普通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懲辦之。

第六條 修護車輛所需一切費用由使用機關自行担任。

第七條 沿綫警備及渡河點交通秩序之維持除由駐軍担任外仍應由交通警備司令部調派相當兵力撥交公路交通指揮部與駐軍切取聯絡協同担任之。

第八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省法規

#### △修正雲南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

(甲) 檢查難民入口辦法。

1. 凡難民入口經過地方應由該地保甲長旅店主人隨時報請該地方政府嚴密檢查如有隱匿不報者嚴加懲處。

2. 入口難民於入口時應由該處地方官派員於入口處檢查有無原在地道送券或符號證檢查符合者准予通過否則應行禁止如其形跡可疑應即暫行扣留迅速請示辦理但入口難民無道送券或符號證時如能繳請妥保或取其他相當證明而無形跡可疑者仍准入口。

3. 凡准予入口之難民應由該處地方官登記並臨時彙表二份一份函達難民到達目的地主管機關查照一份逕呈民政廳查

核

(乙) 檢查出口難民辦法。

1. 凡既經入口之難民於出口時須開具出口事由報請所在地地方政府檢查屬實發給出口證(出口證由民廳製發)但出口難民如其前往戰區及未收復區域者不發給出口證。  
如由河口或曉町出口者並須照向來手續向外交辦事處請領護照。
2. 出口難民領證出口證後經過各地均須將出口證呈請地方政府檢查驗明屬實加蓋圖記始准通過否則應予制止如有情形不符暫予扣留迅速請示辦理。
3. 凡地方政府發給難民出口證時應隨時彙表二份一份函達出口地方政府查照一份送呈民政廳查核。  
出口地方政府應將出口難民人數隨時報請民政廳查核。  
凡入口難民既經各地方官呈民政廳查核後即由廳彙送賑濟委員會辦理。

## 命 令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公路交通部組織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辦一通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查本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業經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四

該大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附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抄發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為據簽復奉發審核民政廳擬具檢查難民人口出口辦法准通過施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四七號)

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為簽復奉發審核民政廳擬具檢查難民人口出口辦法一案前核不出。

呈悉。此案經於四月十四日提交本府第六二四次會議議決：

「照核定議決通過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核定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擬發行公益獎券購買槍彈充實自衛力量應飭收回一案仰即凜遵辦

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訓字第四號

令景谷縣

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請呈報擬發行公債券購買槍彈充實自衛力量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用意固佳，惟獎券一項，跼近賭博，曾經禁止，若此風一開，各縣紛紛效尤，貽害地方誠非淺鮮，應飭該縣長即日停止，其已發行者並及如數收回，如陽奉陰違，即嚴懲不貸。仰即凜遵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為准 車內政部咨為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例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月

報部查核一案仰即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月四日會咨，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查優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有案。現各省市縣辦理情形如何，本府尙待明瞭，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月報部查核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咨

滇黔綏靖公署及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案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 ▲令爲經濟委員會准經濟部咨爲修正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仰即遵照改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二三七一五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一月咨，附送修正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屬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原組織規程第一條內「辦理」二字，應改爲「推廣」二字，第三六七各條內「委充」字樣，應一律改爲「派充」。第五條(乙)項二款應改爲「關於合作業務經營之指導事項。同項五款應改爲「關於合作社成績之考查事項。同條(丙)項五款內「商資」二字應改爲「合作資金」四字。除予修正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改正。」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改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 △奉行政院令發公設辯人條例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號

各縣局

各對訊督辦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呂字第二四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滄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查公設辯人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行訪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奉此 合行登報代令仰即轉飭屬一體週知。  
此令。

計抄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 △准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咨為組織新嘉坡機器工程回國服務團員一案仰即酌予聘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黨字第一二二號

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

案准

中國國民黨執委會總文字第二十二號咨開：

逕啓者敝部第一分部發起組織新嘉坡機器工程回國服務團團員黃有益沈代成王文松等計有三十五名。黨員鑒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願放棄現有職業犧牲目前鉅大月薪多至百餘元少至六七元不等以盡生平此學技能機兩貢獻國家以盡黨員之義務絕對服從中央命令擁護蔣總裁及政府主管機關指導抗戰到底盡忠盡職為國效勞特用發給證明書一紙茲因人地生疎抵步時務須以予指導接洽實級黨證等由並附新嘉坡機器工程回國服務團體姓名冊一份簡章一份到會查該員等報國情殷殊嘉許茲於日昨返抵昆明此案業經本會第三次執委會議決轉咨省府轉行有關機關分別任用並推陳委員王利陳委員廷階代表本會慰問並籌備歡迎等議紀錄在卷相應抄附該團團員名單簡章備文咨請貴府查核辦理並冀見復為荷！

等由；附團員名單一份，簡章一份。准此，正辦理間，復准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嘉坡直屬支部第一分部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五號公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令遵照接洽附酌聘用。

此令。

計抄發團員名單簡章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查獲商民鄭永年私帶國幣出口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卅字第七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查獲商民鄭永年私帶國幣出口請核示辦理一案由。呈悉。所見極是，應仍飭照案將查獲法幣暨該犯鄭永年一併解省聽候訊辦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爲民政廳准軍政部函送新到官兵未報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仰即分別轉發具報並查明代爲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四號**

令民政廳

軍政部三月十三日公函開：

「據第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二十八年二月文日代電稱，轉據二十軍第一百三十三師呈送新到官兵未報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轉請鑒核。等情，查此項調查表，按照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第五項，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以憑辦理之規定，由本部分別檢出，除分函並電復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廳查明代為更正。

此令。

計發原表十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爲奉軍事委員會令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切實推行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軍事委員會三月五日訓令開：抗戰勝利至深至鉅是項辦法業經政府頒行在案而職所經各縣市均未見諸實行是上負政府後值之責下損士兵奮勇之精神以觀晚西年來及禍相積民生凋敝王丁出征既歷艱辛復慮家屬故多流離逃避影響抗戰前途弊害匪淺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各地如能切實優待軍人家屬則前線後顧之憂後方增激勉之義共黨精忠以賴國家最後勝利指顧可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抗戰勝利至深至鉅是項辦法業經政府頒行在案而職所經各縣市均未見諸實行是上負政府後值之責下損士兵奮勇之精神以觀晚西年來及禍相積民生凋敝王丁出征既歷艱辛復慮家屬故多流離逃避影響抗戰前途弊害匪淺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各地如能切實優待軍人家屬則前線後顧之憂後方增激勉之義共黨精忠以賴國家最後勝利指顧可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爲公路總局准交通部抄送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請領工款單格式一案仰即遵照查填**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路字第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第零五七八一號代電開：

查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請領工款文電對於工程進展狀況已領工款在用情形及請撥由工款如何支配往在路而不詳以致本部核發工款無憑依據文電查詢往返費時茲規定請款單格式一種分發各省公路主管機關請領工款時依式填送以便稽考而資簡捷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格式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

等由；附請款單格式一份。准此，合將請款單格式抄發，仰該局於請領款項時遵照查填呈府，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請款單格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爲民政廳據轉請核發路警總局十八班路警制服用具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六十二號二十八號

一一一

令民政廳

查三月十五日呈一件據轉請核發路警總局十八班路警制服用具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局呈轉前來，經以：「仍照十七班辦理，勿庸擴大，至請核發各件，應候令財廳核發，惟須與案符，方准代為製發。」等語指令並分令在案。應仍遵照前案辦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據軍需局為擬具公米行四項辦法一案仰即遵遺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二號

令軍需局長段克昌

二十八日四月十四日簽一件：為擬具公米行四項辦法一案祈核示由。  
簽悉。一併如簽照准。除分別電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六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頒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案，遵令擬定實施細則請核

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細則，尙屬可行，准予照辦。除分令各廳及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

查照外，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件存。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共體時艱一致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鉅業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秘一民字第五七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月十二日訓令開：

「查此次抗戰爲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自前歲七七倭寇開釁以來已歷一年又七個月土地淪陷至十餘省

軍民死傷不下百萬人公財財產損失更不可以數計但淪陷地區鮮少數據點及主要交通綫外主權仍屬我有國軍抗戰

與民衆遊擊兵力愈戰愈強而敵軍師老無功進退失策其人力物力之消耗已達於不能挽救之危境現戰事已進入第二

階段亦即到遂爭取最後勝利之期間我能抱必勝之心與敵周旋勝利終屬於我本委員長身受黨國之付托督率全國軍

民效死以赴其能守土殺敵克盡厥職者固有勳賞獎勵定加不次之賞若有擅自撤退怯懦辱職者法有處罰明文必予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一三

厲懲治所有應賞度罰各節迭頒法令有案際茲緊要時期用再重申前令希各級主官以身作則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致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鉅業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主 龍 雲  
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六一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現定建築風火塔補充辦法案

議決：查本街建築風火塔一案曾經本府於二月十四日議決辦法通行並限於一個月辦理完畢茲查限期已過據報市民所請者頗多數術審實事關大關係省會地方公安及因少數不明事理者作此欺人自欺之舉實堪痛恨復查建築此項風火塔其詳細辦法已由建設廳張廳長規定指示茲再補充規定凡市屋有同樣其柱者其風火塔厚度須有二中尺其高出屋脊仍須有三中尺縱此次規定後凡現在不合規定之風火塔即一律強制取消另築並特予展限一個月至四月底止一律照完由建應督促市府警局嚴厲執行如有逾限者惟各該主管是問又為慎重起見自下星期起由建廳派員着手檢查若有不遵照規定辦理者除處以罰金外並將該房屋住戶予以戒天之懲罰以示儆惕而免效尤

(二) 據補克第三大隊隊長馬復初呈報會澤昭通巧家永善等縣縣長辦理應征補充兵額拖延情形造表請新察核辦催督日結

東等情一案

議決：當茲抗戰期間征辦兵役實為唯一要政茲查補克第三大隊應征區域截至三月十六日止尚有會澤巧家昭通永善四縣差

欠至六百餘名似此因循延誤殊堪痛恨自應嚴加懲處以儆將來着將會澤縣長甘德純撤省交綏署軍法處以延誤征兵要

政究辦巧家縣長馮祥昭通縣長王鳳瑞永善縣長李深應飭遵照綏署鈇電電復後再憑核辦如再因循即一併撤省以軍法

究又會練第一分處長陳純初監督不力首予記過一次並飭上緊督催限一星期內盤收促額補充第三大隊隊長馬復初

用人不力應予申斥分處民團團務督練處征兵處團務第一分處馬大隊長暨各縣長遵照。

(三) 據委會澤縣長案。

議決：會澤縣長甘德純懦弱無能玩疏政征着即撤省交綏署軍法處究辦遺缺委歐陽謙試署。

三月二十五日

# 民 政

▲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奉軍委會轉送湖北省政府呈請保障保甲長地位請查照

轉飭所屬遵照一案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民三三字第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一五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蘇兩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豫民字第三五三號咨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轉送湖北省政府呈請保隊保甲長地位，以便慎選賢能，而重行政基幹一案到部，查抗戰期間，保甲長責任更重，少數軍隊開下，對於保甲人員，發生齟齬摩擦情事，不僅妨礙工作，且將影響抗戰，該省政府請准予通令各軍營及保安團隊切實制止，俾保甲長地位得有保障，頗合時勢需要，除呈請

行政院轉請

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營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團隊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附件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行抄同原呈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團隊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送原呈一件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抄原呈

案據本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翊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

竊查保甲制第一項行政保安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鄧西縣長柯愈珊提為擬請尊重保甲長地位以便慎選賢能而

重行政督察專員當經決議呈請省政府分呈軍委會暨行政院等因紀錄在案理合錄同原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分轉准予通

等語附呈原議案一份據此查該案理由稱現行法令對於保甲長之生活公費毫無確定來源亦無一定辦公處所與相當

輔佐人員一節語本屬事實情形因本省現行保甲之編組係採擴大聯保制除聯保辦公處已有確定經費外關於保甲長之生活公

費尚係保長月支辦公費現現時財政支細無法增籌自應暫從緩至該議案辦法欄內擬請轉呈軍政長官通令各軍營及保

安團隊保甲長地位以便慎選賢能藉藉藉藉而時進行行政效率一節查關於保甲長人事方面之整飭最近准內政部頒發非常

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業已詳切規定本府前已轉飭主管機關切實遵辦在案惟關於保甲長地位方面之保障現值抗戰緊急時期

少數軍械團丁對於保甲人員不無需索凌辱情事以致潔身自愛者每視保甲長為畏途保障其地位即可以充實其人選亦即可以

安定後方秩序於行政之推進及軍隊之協助均有重大關係所請自應准行除令飭本省團隊嚴切遵照並電復外理合錄同原議案

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通飭施行實為公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原議案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 陳誠

兼全省保安司令

抄附件表

第四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一七八



議題 提高保甲長待遇以便慎選賢能而重行政基幹案。

理由 查中央政綱與省縣法令之推行而一一付諸實施人民之管教養衛而一一為之執行者皆為最親民之保甲長特之養成人體之細胞亦即國家行政之基層其重要當不待言徒以現行法令對於保甲長之生活公費毫無確定來源亦無一定辦公處所與相當輔佐人員實際上護供聊保主任之差遣奔走對於保內事務毫無主持發揮能力始則不啻聯保中之一聯丁繼而過境軍旅之征夫征材料駐防團隊之借物拉差莫不驅之若兒律律之若因卒供應稍遲誤打隨之甚且任意拘禁非法凌虐於是

辦法 保者選之若免不肖者遂充滿其間種種弊害因緣而生正當業務反不暇及皆由待遇過低有以致之。  
擬懇鈞署轉呈 軍政長官特定保甲長保障法規並通令各軍營及保安團隊如係大部邊境或駐縣剿匪必須在縣內征夫征料者應先商請 省府或專署電令由縣臨時組設軍運代辦所負責辦理其伙食及購物價值並應隨時照市發現不得折扣至當值省縣自衛團隊一切用品均應自行置備 尤不得需索供應 滋擾民間對於聯保甲長均不得非法拘禁凌辱以免阻擾行政系統俟得有確實保障後再由主管機關備選賢能接充則積弊可革 而行政效率亦必日有進益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鄧西縣縣長柯金瑞

# 建設

## △委張國棟試充通海縣建設局長並令縣遵照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七四號

通海縣縣長李文昭

案查該縣建設局長一職，前經令飭該縣長將張國棟、張廷桂、趙祖澤、洪文治等，四員送廳面試，並發交各農場

苗圃實習，以憑擇委充任在案。茲該員等業已實習滿期，詳加考核，就中張國棟一員，比較老成諳練，實習成績，亦頗良好，應即委該張國棟充該縣建設局局長以資整頓，其餘張廷桂，許潤澤二員，既經到省實習，令其賦閒，殊屬可惜，着由該縣長選定職務，呈候委充，俾能動助辦理建設事業，以期促進。合將委狀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飭給領，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五〇號

茲委任張國棟充邁海縣建設局局長。

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發給中農所職員李毓彬前往瀘西邱北等縣調查稻作證明書並令路南等縣妥為保護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二十號

茲有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雲南省工作站助理員李毓彬，前往瀘西邱北兩縣調查稻作。除另令保護外，轉發給委證明書，以資證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此證。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林字第二七六號

滇西

令邱北縣縣長

路南

云云(全前)除發給證明書，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發給中農所技術員黃肇曾李毓彬證明書並令縣保護一案

證明書

雲南建設廳證明書 第十九號

案准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雲南省工作站技正周拾樞函開：「去年中農所與稻麥改進所合作試辦昆明呈貢宜良激江晉寧等五縣水稻品種檢定結果優良今年須存呈宜宜良激江晉寧等縣選擇適當田畝，舉行各該縣水稻品種比較試驗，以資推廣良種，淘汰劣種，茲擬派中農所技術員黃肇曾李毓彬前赴選擇試驗出地，擬請分令該四縣縣政府協助保護並辦護照一張，以免途中發生阻礙。」等由。准此。除分令保護協助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十七號

呈貢

宜良

令 等縣縣長

勐江

晉寧

云云(同前)准此。除發給證明書，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保護暨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趙寶賢為長九區墾務專員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茲委任趙寶賢為第九區墾務專員，專司調查農墾事務。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函復中央工業司本情油用植物產銷情形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二十八期

公函

案准

省司函請征集本省植物油產銷資料等由一案，查本省以二十七年分統計產菜天油一三七〇八〇〇公斤，桐油一三八二四。公斤，花生油六九一二。公斤，此僅依據永平元謀等十一縣之報告之統計，其外各縣尚未具報，擬請貴司平均估計。又本省以二十七年分之統計，植桐至三十七年度共植桐一百九十九萬零五百二十株，面積共八千二百畝，為植面積三千一百畝，應相函復即希查照彙辦為荷。

此復

經濟部工業司

雲南建設廳啓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處令通緝李桂歸案究辦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三九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一四一號內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民勤縣看守所官李桂即李榮枝因犯縱放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等罪，經本院第二審判處罰刑不服提起上訴之際，由審判中命令所具保證書候審，旋奉鈞署上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一三八八號訓令，轉發卷判等因，到院，當即傳喚執行，不慎該受判人李桂早已遠颺，即出具保證書商輔照泰旋廠亦敢棄不知去向，嗣後令據李桂原籍隴西縣縣長兼檢察官呈復仍未在家，無從傳喚等情前來，查該李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情形，除飭屬一體嚴緝，並查拘保商照泰旋廠另案交付偵查外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八十五條規定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署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即填發通緝書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抄發通緝書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裕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上字第 三九五六號

李桂枝放人犯畏罪潛逃

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庫

(圖章)

第十一卷第二十八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發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	齡
檢察長鄭烈	注意執行	李桂	男	四一	歲
		竊脫人犯	潛	逃	
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		犯年	月	日	午
甘肅隴西		時	處所	備	考
唐記載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			
所處送捕		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依法得命拘提或逮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詞力抗或逃避之但不得濫用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本處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廿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國民公約

各步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

## 命令

令防空司令部准准濟委員會部送配置糧民昆明總站抄送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仰即照辦

令教育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民公約各步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仰即遵照施行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東代軍請轉飭各縣市將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工作暨本年施行計劃一律具報仰即依限呈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湖北省軍管區轉據鄂西管區呈報竹山縣縣長賀禮章等辦理民役不力應予以申誡處分一案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交通部昆明國際無線電支台東電呈正式成立開始收發國際無線電報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令軍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各省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為參議員名額之二分之一仰即轉行遵照

令軍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發據轉請省政府電請解釋漢奸案件徵收財產程序疑議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分隊長周伯祥一案仰即一體查緝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司員鄭顯健侵占公務並職濫逃請予緝究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前任合肥等三縣長李璠熊等分辦交代擅自離縣請予通緝究辦一案仰即一體嚴緝(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為據簡碧石鐵路公司稽查長呈報該公司內容惡劣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六一九次會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六二〇次會議決案

###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奉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建設

建廳令昆明市政府制止四明保險公司營業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廳發給清華大學警官組劉崇傑等證明書并令(安甯等)各縣遵照  
建廳令委趙專員適廣為滇東各縣視察專員一案并令(會澤)等各縣遵照辦理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張本政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專為救濟遭受敵襲炸以致傷亡失所之被難民衆而設。  
前項救濟暫以重慶市區及附近各縣為範圍。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

振濟委員會

審計部

內政部衛生署

軍政部軍醫署駐川辦事處

市黨部

重慶市政府

重慶防空司令部

憲兵第三團

重慶市防護團

市社會局

警察局

市工務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市衛生局

巴縣縣政府

江北縣政府

川江航務管理處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

重慶市新運會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

市商會

紅十字會

紅卍字會

華洋義振會

青年會

八省公益委員會

運送配置難民重慶總站

凡對於本處緊急救濟熱心贊助之私人團體本處得聘為委員

本處設委員若干人由聯合組織之機關團體選派負責代表担任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主任委員

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處務副主任委員補助之

第四條 本處置左各組

一、總務組

二、救護組

三、調查組

四、療醫組

五、撫濟組

六、稽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至四人就參加機關團體性質擔任之

各組設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分向各合組機關團體調派或另聘之

第六條 本處設總事一人襄理處務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第七條 敵機襲炸被毀傷亡失所民衆經調查屬實應即分別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救濟費用呈由振濟委員會撥發

第九條 本處救濟會之收支應先經稽核組審核由總務組彙報呈出呈請報告并應造具報銷呈送振濟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各組辦事規則及工作計劃由各組擬定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隨時由該會議修改之

### △國民公約

1. 不違背三民主義

2. 不違背政府法令

3. 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

4.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5. 不參加漢奸組織

6.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7.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8. 不替敵人和漢探聽消息
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10.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鈔票
11. 不買敵人的貨物
12. 不買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各部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

1. 各部隊官兵及各學校員生均應一致宣誓奉行國民公約，由各部隊長官及學校校長領導宣誓，並講述國民公約意義，導所屬一致遵行。
2. 各部隊及各學校應以國民公約為訓育原則，長官教師隨時詳予講改，俾確為行動準繩。所有官兵員生，應互相勉勵，督促切實奉行，以期養成健全國民，達到精神總動員目的。
3. 各部隊各學校，應以國民公約全部條文為早晚集會時訓練口號，於舉行集會或升降國旗時，由長官或教員，領導士兵及學生，一致呼誦，使能背誦成熟，以資警勵。
4. 各部隊及學校，應將國民公約用大字書寫於牆壁之上，俾所屬官兵員生朝夕觸目牢記，切實奉行。
5. 各部隊及學校應指定長官或教員負責督查所屬切實奉行國民公約，並由士兵或學生互相監督，若發生違背情事，應即據實檢舉。
6. 本辦法適用於本省各種部隊及各級學校。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

國民政府服從

將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効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處分。 謹呈

命 令

△准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抄送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仰即照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十八號

令 防 空 司 令 部

案准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二十八三月馬代電開：

「案奉振濟委員會本年三月具渝代電開查：寇橫暴對於後方城市時以飛機襲炸救濟事宜緒繁責重若僅由當地一二機關兼辦人力殊感困難宜另行合組機構以負專責重慶萬縣宜昌等處業經本處責成主管機關聯合黨政軍警等各界先後組設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其他本會各救濟區事務所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所在之各重要城市應由各該所站聯合有關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一律組設所有該處辦事人員即由各參加機關團體調充不另開支經費如遭襲炸應需救濟款項由本會隨時核撥此外凡非本會救濟區事務所及運配難民總站之在各重要城市亦應請各省政府飭由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振濟機關慈善團體日組設負責辦理統限二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成立以利救濟嗣後各地造有空襲災害而需本會撥款振檢者除別有規定外一律均憑各該處呈請核撥除分行外特代電達並檢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抄附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防空司令部查照外理合抄附附件電呈鈞府鑒核仰祈令飭雲南全省防空司令部聚銜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組織并乞令遵」。

等由附呈抄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電復照辦並分令省振濟會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五

該部照辦！

此令

計抄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法規見發)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民公約各步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仰即遵照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處第 號

令 教 育 廳

查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一三九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辦法公布實施，並規定以奉行國民公約爲入手工作各在案。關於本省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事宜，現正由本會與各有關機關，積極會商籌中，惟查各部隊官兵及各學校員生，爲民衆表率，亟應先事奉行，以資倡導。茲特製定「各部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一種，隨函送達請煩貴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教育廳通令各學校一致查照實施爲荷。」

等由；附國民公約一份，各部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施行！

此令

計抄發國民公約一份。各部隊各學校初步實施國民公約暫行辦法一份(見前)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日

▲准內政部東代電請轉飭各縣市將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工作暨本年施行計劃一律具報仰即依限呈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訓字第一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五三九號冬代電開：

查國民工役可以促進國家建設增強抗戰力量，為目前最切要之工作，本部屢經咨請令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國民工役法及其施行細則，按期擬具實施計劃，及列表報告實施情形，彙部查考俾謀推進在案，茲查本年度各地工役工作，依法行將開始，所有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作報告，均未准彙報完全，本年度實施計劃，亦未彙轉來部，現中央對各地工役實施概況至為重視，應請嚴令所屬各縣市，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工作，暨本年施行計劃，一律具報核轉來部，以資轉呈而便考核，事關抗戰建國要政，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廳轉令各省市縣政府依期辦畢呈報，以憑核轉。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准軍內政部咨為湖北省軍管區轉據襄鄂河管區呈報竹山縣縣長賀禮章等辦理兵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七

### 役不力應予以申誠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私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三月渝役管字第一二〇五五號咨開：

「案查前據湖北省軍管區轉據襄陽師管區呈報竹山縣長賀禮章房縣縣長邱仲川辦理役政不力一案，當經會核應予以申誠處分，除分行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旋准湖北省政府民二字第八三〇七號咨略開：據竹山縣長賀理華呈明二十七年四月份本縣應撥送三十二師壯丁係華前縣長任內經辦事務，理華於五月十日到差接事，罪不在已，可否准予申誠等情查該縣長確係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到任在未到任以前辦理役政，自應由前任縣長華維揚負責，所有前于該縣長申誠處分，似應准予撤銷，至華前縣長經因案撤職亦擬免再置議，等由本軍政部，當以本案關於竹山縣長姓名，前據該省軍管區早稱爲賀禮章，究竟就是，經咨准湖北省政府咨，以該縣長係賀禮章軍管區原報爲賀禮章確係筆誤，等由，准此，查本案所請將該竹山縣長賀禮章申誠處分撤銷，擬華前縣長維揚業經因案撤職免再置議各節應予照准，除電復湖北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仰該〇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據交通部昆明國際無線電支台東電呈報正式成立開始收發國際無線電報一案

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交通部昆明國際無線電支台電稱：

案奉交通部令為發展國際通訊設立昆明國際無線電支台本台遵照籌備業已完成於本月一日在本市護國路二六八號正式成立開始收發國際無線電報謹此電聞並請遞飭知照為禱」昆明國際無線電支台管理工程師胡命謹

叩

等情；據此，合登報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省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為參議名額之二分之一仰即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呂字第二五零六號訓令開：

「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並無候補參議員之規定，惟依照該條例附表所定，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至多不過五十名有少至二十名者，其任期均為一年，如有缺額，或難開議，且落選者衆，亦難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九

無缺望之處，前經陳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另增候補名額，以資救濟，茲奉國民政府滬字第一零五號訓令，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各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為參議員其名額之二分之一。」仰即遵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奉行政院令為發據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漢奸案件沒收財產程序疑議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

「前據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漢奸案件沒收財產程序疑議一案。當經轉咨解釋任案茲准司法部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八四〇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福建省政府原電，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原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抄原電

重慶行政院密查漢奸未獲案而沒收其財產，行政機關能否立辦于照修正德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委託二字，應備何種手續，及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是否應由軍法機關呈奉核准，抑行政機關亦可呈准辦理，乞解釋電示職陳儀元財民樣印。

▲准內政部咨為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分隊長周伯祥一案仰即一體查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內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渝警字第七七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八九號訓令，以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為保安第二團第六中隊分隊長周伯祥潛逃請予通緝究辦一案，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抄件仰依法辦理，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原附年貌表一紙奉此，相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報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附年貌表一紙。准此，合將原送附件抄錄於後，仰即一體查緝！此令。

照抄原附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十一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二團第二大隊呈請通緝分隊長年貌表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歷	面貌	身材	備考
少尉分隊長	周伯祥	三二	貴州省陽	貴州省保安處教導總 隊軍官第一期畢業	黃	四五	
合計	一員						

謹呈

處長 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隊長 何玉岷 呈

▲准內政部咨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司科員鄒頤健侵占公款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滲民字第六四四號咨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三〇五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為該部司科員

鄒頤健侵占公款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併抄送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附
鄭頤健	男	三十三歲	山東省 中州縣	身長瘦面白無鬚	原任財政部 公債科員

△准內政部咨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前任合肥等三縣縣長李瑞熊等不辦交代擅自離縣請予通緝究辦一案仰即一體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楊人字第 號

令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六四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為前

任合肥懷寧全椒三縣縣長李瑞熊等不辦交代擅自離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法第二項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年貌籍貫表一份奉此

，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籍貫表一份，准此。合行連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嚴緝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十三

安徽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十四

計抄原呈一件，年稅精實表一份

主席陳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任合肥縣縣長李瑞熊交代不清，擅自離縣，復將重要文卷私自消滅，又前任懷甯縣縣長向廷瑞未辦交代，率隊潛逃，而經管重要文卷，征收册籍，藉口情勢危急，完全焚燬，又前任全椒縣縣長張其威，未辦交代，遽行潛逃，其經管重要案件，亦復任聽散佚，該李前縣長等，此行為，顯係濫沒証據，希圖侵蝕公款，雖經分別送令清理，均置罔聞，似應通緝歸案訊辦，理合開具各該縣長年稅精實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仰晚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年稅精實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雲

被通緝年稅精實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應解處所	附註
李瑞熊	男	四十	廣西平東		安徽省政府	原任合記 縣長
向廷瑞	男	三七	四川遂寧		同上	原任懷甯 縣長
張其威	男	四十二	遼甯撫順		同上	原任全椒 縣長

▲令為據簡碧石鐵路公司稽查長呈報該公司內容惡劣各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四八號

令 建設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商磨石鐵路公司稽查長呈報該公司內容惡劣各情轉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抄件均悉。即由該廳就職權內設法整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六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長簽發核本省各縣黨部經費預算請核定案

議決：本省各縣黨部及六十餘縣黨部每月經費概為財政廳所擬總數定為新幣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此項經費除由中央補助項下扣領外其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准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查請省黨部查照並分令財政廳遵照

(二)財政廳長簽發核雲南民團日報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雲南民團日報每月經費總數准為財政廳所擬定為新幣五千圓此項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國幣五百元及黨部主任委員每月薪金全數捐給國幣三百元二共國幣八百元拆合新幣一千六百元內扣領外其不敷新幣三千四百元由省庫補助之准自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十五

月一日起實行各省無部查照並分令財政廳遵照。

(三) 主席提議公路總局應改為局長制案。

議決：查本省公路除滇西各幹道已移交交通部接收管理外其餘應修之幹道為數無多目前最要之工作係各縣縣道之統籌及其分期進行事項當依抗戰期間經費拮据令省公路總局之會辦制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取消改為局長制其內部組織應就該局現有經費及現有技術人員另擬預算詳請同計劃呈候核定。

### ▲省政府委員會議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六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制定昆明市建設計劃案。

議決：查昆明市日漸繁榮本府前為統籌計劃起見會議決日環城馬路附近地區市民需要建築時均須呈准方得買賣以示限制現為擴大市區一面應由民建兩廳遵照前令即日召集有關各機關將市縣區域劃定一面令建設廳將本市未來市街形式建築計劃(或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代辦)速予詳細設計給圖呈候核定俾所有市民得以遵照新案從事建築以資一律而便進行。

(二) 主席提議核委公路總局正副局長案。

議決：查公路總局改為局長制昨經議決在案今後局內應即改設正副局長各一人查該局原任督辦陳國藩業由綏署另予委用其局長一職應即以原任會辦楊文澤委充副局長一職即以原任會辦楊石生委充。

(三) 主席提議多掘水井充實消防水城案。

議決：(一) 為充實消防水城起見市內人民遵照前案凡遇三十間舖戶取消一間之時應由該三十戶負責共同集款就空出之地附鑿水井一眼其深度寬度均由建廳規定指導市府切實施行(二) 各大街及十字街均應加掘水井應由建廳先擇適當地點數處試辦式樣亦由建廳規定所需款項呈候核撥。

(四) 主席提議由防空司令部宣諭人民遇有空襲警報時應將室內火種滅熄案。

議決：遇有空襲警報時市民於疏散前務須將室內所有火種一律滅熄淨盡始得離開房屋以免發生意外此舉關係重大應由防空  
司令部注意於平時告示人民務使家喻戶曉切實奉行倘有疎虞發生不幸事件應由該戶負賠償損失之責。

四月一日

## 民 政

▲奉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通令遵照〔登報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二字第三零八八號

昆明市長

鐵道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

各縣縣長

河麻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錄字第五二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

經本院通飭施行在案。茲制定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十七

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需因；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合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余份。

廳長李培夫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建教合作委員會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辦理之。

三、各 市 市政府

縣 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寫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人

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送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德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德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送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担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退辦其所需軍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担任工作若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明令嘉獎。
- 二、頒給獎狀。
- 三、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事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 一、身罹疾病或因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 二、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於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登記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備註
				現在	的	
學歷	永久					
經歷	有關抗戰之工作					
現任職務	有關抗戰之工作					
備註	粘貼二寸半身相片					

- 填表注意：1. 登記人員應同樣填寫登記表三張並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2. 填表時應用筆墨以墨水筆不得用鉛筆填寫字跡並不得過於潦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的	
				住 所	永 久 的
路 號					
現任工作	專 長				
註 備					

說明：一、此項調查表由調查機關發交專門人員填寫 二、調查機關依調查表造具名冊呈送或轉呈行政院派裝仍存調查機關



建設

△令昆明市政府制止四明保險公司營業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四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本廳調查員李久文報告稱：茲查有上海四明保險公司設於本市雲津街一六〇號該公司之名稱性質與內容性質事實，有未盡符合之處迭次詳詢，而其答語，多前後互異，究應依何種法規登記，請乞核示，以便轉飭遵辦等語，前來。當經本廳會飭會計師 璩詳查去後，旋據覆稱：「奉命調查上海四明保險公司內容性質等，因避即着手調查，並將該號主業，致干取締」等語，竊按該代理店情形，擬用左列辦法調查：一、據辦前情函啟上海事務所就地調查該總公司之內容並囑其總公司為合法之請求為支店登記一俟查覆到來，再行具報，二、審核該當事人莊雪鷗自稱係所派監理人亦非在總公司調查不能明白。不敢斷言。三、該代理商其性質近於掃客之類，雲南既無該公司支店，似不宜有〇客籍，至於保險公司，概生意，每每派遣代理人，祇稱「代理某某公司保險」不得稱店，稱處，稱所，凡成為法人之名稱，則須按手續登記。四、（從略）五前項支店登記之呈請書，擬由敝上海事務所飭人莊雪鷗約至該所詢問，據稱各稱如次：「一、總公司在上海北京路二五六號各四明保險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二、此次擬依照在重慶辦法設代理店以保運輸險為大宗，來滇未久，尙未營業，在重慶未辦登記故不知登記手續，三、莊雪鷗浙江鎮海人，此次由四川來滇自稱係總公司所派滇川保險之監理人。務不得不全登記，貴代理店代人保險，收取保費，如總公司不為貴代理店為合法之登記 又誰為貴代理店保險，更何取信於保戶，仰速函上海總公司辦理分店之登記手續，一面呈報雲南建設廳為支店籌備之案，但未經登記以前，切勿私自營該總公司蓋章後方可取信，因環首詢其在滇各保險公司經理人之姓名，該莊雪鷗切不知悉，似此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二十九期

二十三

形，則該氏之身份，不無待考之處，謹列各條，先行呈報，乞垂察為荷！謹呈。等語，據此查保險事業，關係吸收金錢，影響甚大，該公司既已查得性質不明，而負責人之身份，亦未確定，則在未經本廳核准登記以前，應暫不許其營業，以免發生流弊，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六 日  
兼 廳 長 張 邦 翰

發給清華大學虫害組崇劉傑等證明書并令各縣遵照

證 明 書

雲南建設廳證明書第十五號

茲有國立清華大學書業研究所虫害組派劉崇傑朱寶雨先生前往安寧，羅次，武定，祿豐，廣通，楚雄，鎮南，彌渡，祥雲，賓川，鳳儀，大理，鄧川，等縣調查虫害。除分令保護協助外，特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六 日  
兼 廳 長 張 邦 翰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八〇號

- 安寧 羅次 武定 祿豐
- 廣通 楚雄 鎮南 彌渡
- 祥雲 賓川 鳳儀 大理
- 鄧川 等縣縣長

云云(同前)除發證明書暨分令外，合為仰該縣長遵照，合行保護暨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廳長 張邦翰

### △委趙專員迺廣爲滇東各縣視察專員一案令各縣遵照 委任令

雲南建設廳委任令第六十九號

令本廳滇東舊道路視查專員趙迺廣

茲委任該員爲本廳滇東各縣建設視察專員。凡滇東各縣舊道之泥塘挖破，高梗茨林，等一切有碍行人者，均應會同縣長督飭人工整理，以利行人。至水利農田情形，並應會同地方官紳商酌整理，詳列具報，以便設法進行，該員應於不僻淨務範圍內，切實努力進行，詳細具報。除分令會澤，昭通，大關，鎮雄，威信，鹽津，綏江，永善，巧家，彝良，宣威，曲靖，富源，陸良，羅平，馬龍，師宗，彝安，平彝，魯甸，嵩明，尋甸，等縣遵照外，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五四三號

令會澤昭通等縣長

茲委滇東舊道路政專員趙迺廣爲本廳各縣建設視察員云云（同前）以便設法進行。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二十九期

連監都通政記公司大連分公司內閣經九梁毅廷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正副經理原住香港永樂街第一五六號該分公司內現已逃匿無踪年籍未詳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薛田查被告張本政許家泰于永江開辦九梁毅廷既已逃亡藏匿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條應予通緝除飭警嚴密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出辦等此令。

唐顯長 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司法司

▲最高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張本政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 各縣縣長  
對 治局局長  
督 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平字第一一三八號內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前奉鈞署平字第八六零號訓令飭辦政記輪船公司負責人張本政等犯外患罪一案查交通部原文未及註明被告年貫住所無從傳訊當經電請查明電覆並呈報鈞署在卷嗣奉鈞署平字第九二二號訓令開案查政記公司拉讓船支圖謀出航一案前經本署令飭法辦在案茲准交通部航字第三七六號代電開查張本政許家泰于永江三人係政記輪船公司之董事年籍住址未詳閱經久梁毅廷係該公司香港分公司正副經理原住香港永樂街一五六號該公司內現已逃匿無踪年籍亦未詳等由署令仰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正核閱復准交通部航字第四一二號代電開馬代電祇悉查張本政許家泰于永江三人均係政記輪船公司之董事其中張兼任該公司總經理現年七十五歲許于均兼任公司協理許現年七十九歲于現年五十四歲該三人皆籍隸遼甯全縣目下均任大

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分令外合前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拏辦此令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協緝驗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 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通緝書 肅字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 第四八號

張本政等外患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本政
犯年	月	日	午	性別	男
時	處	所	備	年齡	七十五歲
考	送	緝	處	特	詳四九五
各該最高等法院檢察處	外	藏	匿	徵	不詳
者日可母庸記不載	外	藏	匿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二十九期

二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發

檢察長陳烈

執行注意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偵察官或法官命拘捕或拒捕之。
-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者，得用強制力拘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時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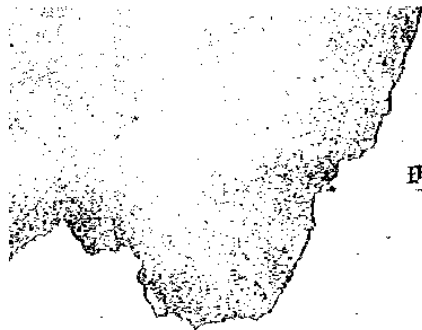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皮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八册自 月

廿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三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

建設

令 應為據財政廳呈據思茅特種消費稅局白孟恩呈請察撥瀾滄縣境荒地為茶葉試驗場址仰即知照

民政

令民政廳據呈報奉省令據思茅縣十紳呂鎮東等呈明痛苦請緩征該縣兵役飭廳核辦擬具意見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民政

令 文對為據早會同詳訂西縣縣呈請劃分廢柴坡沮地行政疆界暨田賦一案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

財

令財政廳為據廣通縣民楊如科等呈請酌給砍伐樹價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國立同濟大學函請凡遇有無家屬領葬之尸體移往解剖學科之研究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抄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仰即轉行如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各財政廳為據呈覆奉令核辦簡值衛生機關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督辦處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壯丁檢閱團組織規程及服務規則編制表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請轉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抄呈西南運輸管理局養路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呈請出不嚴禁駝馬踐踏公路一案仰即轉發粘貼佈告

令郵政管理局為據呈請切實保護郵路一案仰即知照

令第五軍團務督察分處為據呈請指撥五武兩科股匪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呈明委派派員偵查匪案並發給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為據呈報昭通分行前經理吳紹哲身故請從優給恤一案仰即遵照

令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為據呈報該會組織成立日期請備案並請刊發勸防勸任委員一案仰即分別轉發感領並具報備查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四日星期二第六二一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廳令各縣局奉令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通緝貴州貴定縣屠稅承徵員王仲良一案轉飭遵辦(不另行文)

民廳令各縣局奉令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通緝女徵全椒縣長王宗正一案轉飭遵辦(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縣轉飭各區調查租物狀況以憑轉送中山文學研究院研究一案轉飭遵辦

建設廳令騰慶江建設局呈請核發村種一案令飭儘價領取

# 法 規

## 中央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 本省法規

### ▲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訂訂之
- 第二條 關於實行禁種之終查事宜除照章程辦理外適用本規則
- 第三條 每期禁種中由主管機關照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按考核分別委員前往執行終查任務
- 第四條 委員服務區域以一員查一屬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以兩員合查一屬或一員兼查兩屬由主管機關臨時定之
- 第五條 委員如刊發本質鈔記一額文曰某屬禁種鴉片終查委員鈔記以昭儆守其以兩員合查一屬者應劃分區域加以甲乙區字樣其以一員兼查兩屬者應將兩屬之名一併加入
- 第六條 委員服務期限每兩月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臨時酌定之
- 第七條 委員之待遇如左

- (一) 程站旅費往返途程依委任官出差例按站支發並給隨從一名之於費
- (二) 薪水每月視同主管機關一等科員例支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三十號



(三) 公費每月給新幣一十元

(四) 下鄉旅費每月給新幣三十六元

(五) 隨從薪伙每月給新幣一十元三元前列第二至第五等項由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八條

前條規定各費均由省一次發清在外不得支借分文但請准延期指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員到達指定區域時以三日為預備期應接洽地方官與各級職考查地勢區域與向來種烟多寡及下種收禁日期初查覆查情形了然於心再計劃出查路線及其次序以免往返誤時

前項計劃應連同到達出查日期呈報查核

第十條

預備期間應函請地方官於出發時派團隨護下鄉查勘

第十一條

每日出發時應先派團知會是日應查地點之各級職員携帶鞞鑼等物隨同查勘每到一處須詢明各職員之管轄境界及初查覆查經過詳情再行着手

第十二條

查勘時不論地勢險易途程遠近或深山幽谷叢林密菁凡有田地可種植之處均須親身履勘將田地間之農作物詳加辨認其豆麥小春之內容易藏匿並當注意以杜隱混

第十三條

凡查獲田地內有鴉片者應立刻責成該管職員眼同割盡並拔取數株以作證據同時責令該管職員查明種戶姓名拿送地方官拘押懲辦索取收據呈報辦理

前項拔除方法須從根拔去不能再發其煙苗多者須用犁翻

第十四條

如查獲烟地面積太廣株數太多登時不能盡者應記明烟地四圍界址責成該管職員晝夜割盡次日再往覆勘必須確實割盡乃可離去原地另勘他處其違禁種戶並衛該管職員逐一查明拿送地方官拘押訊辦仍索取收據呈報辦理

第十五條

凡查獲烟地時應切實考證，初查覆查時否查過彼時有無烟苗得其實在詳細呈報

第十六條

查獲烟地以後如發生抗制情事者應立刻通知地方官到場照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第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查勘情形除每日多數烟匪或有抗創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立即飛報主管機關核辦外其餘合事應逐日詳填

查勘表每七日彙報一次

前項表式附訂如後

第十八條 委員應遵守條件如左

- (一) 查勘情形應據實詳晰呈報不得受利誘威脅而隱瞞欺飾
- (二) 一切工作應認真從事不得草率敷衍
- (三) 一切用度當由薪公等費內支給不得需索或接受供應
- (四) 應親身服務不得假人代危
- (五) 應認辦職責恪守範圍不得干預外分對於違禁烟戶不得私自處罰或任聽該管職員私自了結
- (六) 一切文表應按期編號早報表須照式填寫不得橫壓凌亂自由變更

第十九條 委員與地方官文牘往還應互用公函地方官對於委員職責內之請求應立即照辦不得延誤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各級職員得以命令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服務認真著有成績並無過失者視其事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獎勵辦法

(乙) 記失功 每一次給獎金新幣三十元

(丙) 記功 每一次給獎金新幣一十元

第二十二條 委員受賄溺職或服務不力或有過失者視其情節給以左列之懲戒

(甲) 撤差查辦不再委用

(乙) 記大過 每一次罰新幣三十元

(丙) 記過 每一次罰新幣二十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實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修正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檢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擬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正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主席龍一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據思茅特種消費稅局長白孟愚呈請劃撥南橋縣境荒地爲茶葉試驗場址南橋第一區場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農字第四二九號

建設  
令 民政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據茅區特種消費稅局長白孟愚呈稱：案查局長選定南橋各縣荒區作茶葉試驗場，曾經呈報在案。茲已確實勘定南橋荒區地帶，計東自蠻勒村經蠻灘到廣闊，南自廣闊村至蠻莊，西自蠻莊至蠻莊，北沿新火山一帶，新火山及一切小邱均在內。中間除一小部爲人民舊已開墾，仍歸人民種植不到外，其餘盡皆荒區，計劃撥款約三萬畝，歸茶管理種植。懇祈鈞局按照上列四至，轉呈省府備案，劃撥爲茶葉試驗場南橋第一區場址，並訓令南橋縣政府，及衛生人民，在此區域內不得移作他項之用，人民亦不得再行開墾，以免有礙原定工作計劃。等情；據此，遵查職權於思茅籌設茶葉試驗場，曾經呈奉鈞府核准，並發給經費存案。茲據該局長呈報勘定南橋荒區地帶爲茶葉試驗場南橋第一區場址，並據南橋縣縣長肖煥鈞呈報已會同稅局勘定，請祈備案前來，核查備案可行，應准照辦。據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奉省令據思茅縣士紳呂鎮東等呈明痛苦情形請緩征該縣兵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五

### 飭廳核辦擬具意見 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訓字第五五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為奉令擬思茅縣士紳呂鎮東等呈明痛首情形請緩征該縣兵役一案飭廳核辦擬具意見仰核示由。

呈悉。仍飭遵案辦理，所請緩征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原 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 秘一民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案據思茅縣士紳呂鎮東等公呈為痘疫流行死亡過鉅傳染疾苦請予救濟等情一案（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思茅縣近英法，

為本省西南門戶，在昔物阜民豐，洵屬樂土，迺自民八以還，災警迭至，瘟疫頻仍，死亡率逐年遞增，自今已呈教死不遑之象，核閱該紳呂鎮東，等來呈所述痛苦各情，尙屬實在，所請緩征該縣兵役一節，查本省二十萬兵役動員實施方案一覽表內，列該思茅縣應征兵額二十五年為四十四名，二十七年為四十名，除該國難嚴重，時機緊迫期間，該縣分配人數有限，自應勉力以赴應付時機，惟查該紳等呈述事實，征調感受困難，或非欺飾，可否俯念該縣疫癘頻仍情形特殊准予緩征，以卸災黎之慮，出自鈞裁，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鈞 鑒核示遵以便轉飭照遵

府 署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 ▲令爲據呈會同詳訂西疇縣呈請劃分麻栗坡汎地行政疆界暨田賦一案仰即知照 並轉行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訓字第五九九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民政廳  
財

二月十六日會呈一件呈報遵令會同詳訂西疇縣長呈轉請劃分麻栗坡汎地行政疆界暨田賦等一案前經核示由。會呈悉。查(一)所請劃分疆界一項，應准如民政廳所擬令飭麻栗坡行署遵辦。(二)所請劃分田賦一項，既經財政廳分飭遵照有案。應准予備案。(三)所請兵役能否輕減一項，查此案昨據該縣紳等呈請到署，當經由本署以第一零八二號訓令該西疇縣長仍遵勳員方案辦理在案。應飭該縣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應不再議。仰即知照，並飭分別轉行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七

鳳呈

案奉

鈞署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團字第三八六一號訓令，據西甯縣長曹汝銘呈據該縣財政局長等三十二人公呈稱，該縣轄境劃分與麻栗坡船頭等汛地，負擔兵役過重，並請均撥錢糧，以昭公允。祈核示等情一案，飭會同詳訂辦法呈核，以免牽涉

役政，等因奉此查此案據民政廳昨據該西甯縣財政局長陳紹清呈教育建設警察各局長第一區區長紳耆等以該縣兵役，應由麻栗坡特別區共同負擔，賦稅則請照舊管理，懇祈鑒核以蘇民困等情呈請到廳並奉

鈞府民訓字第七三五號訓令，據該西甯縣長呈轉該陳紹清等呈同前情飭辦下應當經核明所稱麻栗坡特別區只享權利不知義務各節內中如本廳主辦之調查戶口，組織壯丁，及成立保安隊等項均曾令飭該管麻栗坡對汛督辦照案辦理，并未因特別區域即行不辦。來呈所稱殊屬誤會。關於訓練常備隊義勇壯丁隊，以及賦稅等項，均不屬本廳職掌既經分呈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至所請分担兵役一層案查前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五號訓令，公布全面抗戰雲南兵員動員計劃實施方案內曾經規定麻栗坡與河口兩

特區劃為緩征區，是麻栗坡地方暫不負擔兵役，已有明文規定，並經錄案令行該縣長所請分担兵役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先後指令遵照各在案復查麻栗坡對汛督辦所請董幹田蔭榮枝花天保茅坪至皇圍等六對汛區域與馬關廣南西甯等縣疆界劃分，自國二十三年經專員勘明，由縣民政廳呈奉

鈞府核定後，相沿至今，未曾變更，該縣長呈稱麻栗坡近年不照原案管轄，進佔西甯土地大半等語，究竟所佔區域，是何名稱未據申叙明白，是否屬實，殊難臆斷，應請飭該縣長對汛督辦遵照已經定案之疆界管理，勿相侵越，至該縣田賦之分割職財政廳並據麻栗坡民衆代表趙映堂等呈請劃撥麻栗坡特區賦歸回特區征解等情前來查西甯轄境既經劃分與麻栗坡所有該區域內之田賦自應劃歸特區征取，將西甯原征之額計除但劃歸麻栗坡之區域，不儘西甯一屬照前准民政廳

查送派員調查之案原表內載玉泉關汛區茅坪汛區天保汛區均係馬關地面，田蓬汛區係廣南地面，現既劃定界限分疆治理，則各該地原納各該縣府之田賦，亦應一體劃除，以示平均，惟該特區業已清丈完畢，曾經賦財政廳照章遴委曠達為該特區新劃財政局長，前往組織新劃財政局，於就職後照劃定區域分別接收清楚，除滇黔汛區之普元馬桑兩甲，早經由西甯縣府改征耕種稅，應照業改征外，其餘各區暫照舊徵田賦，俟至二十八年份再行一律改徵耕種稅，以免滯礙，至各汛區內應徵之田賦，現應該原管縣府按戶造具清冊呈請劃除，并由該縣府分送特區財政局接收備案，從此即與管縣府脫離關係，已由賦財政廳分令並批示遵照在案。至於該區防兵役，能否減輕，專為區調範圍，向係師管區防處主官職權不悉內容，未便作何主張，可否將兵役一部份，令發師管區籌備處核議具復，出自

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先後擬奉情形，具文會呈請

鈞核示遵。管沾公便  
府 署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

龍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令為據廣通縣民楊如科等呈請酌給砍伐續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二建林字第四四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令財政廳

案據廣通縣民楊如科等呈稱：

「竊民等住居邊隅地瘠民分欠每春出糧不及半年之需其餘數月皆採薪伐木易米度日已成爲生活上之習慣幸而各私山場經數伐之認真保護始有村木維持生計之可言詎一年，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建築營場需要大宗木料決定就一平浪附近山場施工砍伐民等當此時期以重關鑿政建設萬敢異議惟數村生活極關當將困難情形聯名具情懇懇請予既砍者酌發樹價未合尺寸之幼樹者請予保留各情在案施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督辦張批示呈一件爲被砍伐樹木請給樹價幼小樹木請保留由呈悉查本署此次建築灶房所需木料係採自一平浪附近山場此項山場既係私人所有自應酌給相當價錢以示體卹至價給若干候令飭廣通縣長查明議價呈復後再爲發給其幼小樹木不合尺寸者自當保留仰卽遵照此批等因同時又派員調查點驗台計點驗得被砍民等之樹六千二百七十柯業經具報各在案民等於奉批後本應繼續請領以維現狀但因鑿灶並成面解枋解板以及燒磚窰柴仍源源砍伐無有結束之日以至橋樑道途今查解枋解板砍伐移松四百三十五柯樑子砍伐四千二百五十柯製牛車砍伐梨樹二百二十一柯燒磚窰柴約砍伐松樹二萬五千餘柯共砍伐二萬九千九百零六柯此項既未結束未經呈報備案傷民等適此生活高昂負擔重大之際砍斫破瘠之山田地種植生產則費用既已不敷數月欲望山場之村木柴薪砍伐售賣則早已罄盡此後謀生無路飢寒交迫勢所必至矣民等午夜思維不堪言狀用敢瀝陳下忱懇呈懇懇仰請鑒核恩施途外查照前督辦成令酌給民等樹價以全數村蟻命則啣境結草之私當無歸罪矣」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照候令飭財政廳查明辦理報核，再行，仰卽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台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准國立同濟大學函請凡遇有無家屬領葬之尸體移作解剖學科之研究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第總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昆明縣政府

案准

國立同濟大學函開：

「選啓者，查內政部前曾通令各省市，凡遇有無家屬領葬之尸體，（路旁處死刑病死）盡量供給各醫學校，作學術上之解剖等因。現本校為便利醫學院解剖學科之研究起見，擬請貴府轉飭所屬知照，嗣後如遇有該項尸體，即為通知本校醫學院解剖學講師方君，俾便洽商，移作解剖實習，除函雲南高等法院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辦理為荷。」

省會警察局

等由；准此函覆並令 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

昆明市政府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准軍政部電抄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仰即轉行各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五九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軍政部滄役丙字第二一九七號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一一

「查現屆嚴冬，各省常備隊壯丁，多未能按照規定併撥服裝，各部隊接收新兵亦復不盡按預領被辦法，隨時給用，致壯丁新兵等每受寒凍，發生疾病，殊失愛護士卒之道，並特定「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如次：(一)各補充兵訓練處及各師管區暨各部隊所屬之補充團營隊等，除在西安南昌沅陵瀘陽桂林重慶貴陽等處已有現品可發者(除被毯)外，餘准按照編制預發代金自製(附士兵棉衣製法，(1)用中山裝式，按本部儲備司規定尺寸標準隨代電另發，(2)用十六磅或十四磅粗布一律灰色，(3)一二號上衣棉胎用已彈新棉花二十一兩褲用十一兩，三四五號上衣用十九兩褲用十兩)(二)領服裝代金之處區及部隊，應備帶服裝接兵，如鉅接兵區較遠服裝運領不易時，可由各該部斟酌情形就征兵集中之城市製辦，(三)各縣送壯丁至團管區為期須在一星期左右，為顧慮壯丁因寒凍致病藉免逃亡起見，壯丁及新兵之被服，應准由徵集之各縣政府製發，(甲)常備隊徵調之壯丁，除應備有單衣褲及毛巾外，(應由常備隊每名四元之補助費製發)其非由常備隊調出之壯丁，每名給單衣褲一套，毛巾一條之補助費，代金二元至二元八角，由縣政府製發，其單衣式樣以中山裝為主，得以唐式短裝用骨扣對襟代之，(乙)凡徵集之壯丁，(由常備與非常備隊徵調者皆在內)准每人發給棉被及床蓆各一張之代金六元至八元，(即每名發三元至四元)由縣政府製發附棉被製法，(1)用十四磅粗布面藍色或灰色墨用白色，(2)被胎用新彈棉花五斤並加挂網紗，(3)被長二百一十公分，寬一百六十公分，(丙)所發單衣褲床蓆毛巾棉被等，隨壯丁發交由壯丁自行携運，(丁)在未領到棉被費或未發到棉被以前，准代租被或禦寒料費一次，平均每名二角，自縣出發之日起，至到達團管區交出之日止，由縣政府領發，(四)各費代金，除各補充團營隊應由各該軍長師長處長師管區司令等領發外，各省應按每月配賦兵額，由軍管區具領，逕達轉發各縣政府並令各師管區知照，(五)本辦法自電到之日施行，各應領代金之部隊及縣政府，應即日籌備辦理，統限本年二月中旬以前製辦完成，其有未照施行者，逕委座手令，必以「尅扣軍餉，虐待士兵之律處治」以上各項，除分電外，請查照並轉飭各縣遵照見復」

等因；附灰棉衣褲尺寸表乙張。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督練軍訓兩處遵照咨復外，合行抄回原表令仰該處轉行各縣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覆奉令核辦箇舊衛生機關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四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核辦箇舊衛生機關情形一案前核示由。呈悉。查所呈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及箇舊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請轉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六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字第三〇三三號公函開：

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七六三六號內開：查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一三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又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納稅之。此項納稅期限，前經本部明令開明，此本為最後不得逾越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前，各納稅人如已結算該事及達到主管徵收機關催繳通知後，自應遵照繳納，不得逾期延宕。於二十七年三月五日以前第六〇五號訓令分飭各所得稅辦事處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值二十七年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又屆徵課繳納之期，而後方各重要城市迭經奉令疏散人口，深恐各業商人由解條文意存延宕，未能即時解納稅責任，甚非所以慎重稅政之道，台亟重申前令，仰切實轉知各納稅義務人結算該事及達到催繳通知，應即納稅，不得延誤，影響庫收，並轉飭所屬加緊調查審核稽征，庶納稅人得以表示其於抗戰期內踴躍報國之責任，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本省二十七年份，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亟待申報審查繳稅，現期限已迫，復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府鼎力協助，轉飭所屬各機關指導各商一體遵辦，至級公誼！」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一 日

###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壯丁檢閱團組織規程及服務細則編制表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

號

民政廳

令 符 檢 處

軍訓處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檢辦一參字第四六一三號訓令開：

案查壯丁檢閱團組織規程暨服務細則編制表等業經以文二參代電頒發在案查原件尚有修正之處經飭辦公

廳分別改正並補訂檢閱壯丁發給犒賞辦法一份除分行外合即抄發修正暨補訂各件仰該主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壯丁檢閱團組織規程暨服務細則編制表等各一份犒賞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規程表件一

抄發該處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壯丁檢閱團組織規程暨服務細則編制表等各一份。檢閱壯丁發給犒賞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為參政會建議肅清乞丐游民一案迅即擬具推進詳細辦法呈報

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一民字第六七〇號

令批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渝丙代電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單以關於肅清最高會議交辦參政會建議肅清乞丐游民一案奉院長諭一交內政部及振

雲南省政府公報 (渝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一五

濟委員會議復」等因。逕經本會商同內政部擬具推進辦法三項：(一)原案發交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況妥為辦理。(二)由振濟委員會通行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按地方需要情形於原有救濟院及其他救濟機關詳密統籌計劃積極改進擴充或增設盡量收容救養。(三)由振濟委員會酌量於適當地點分別設立訓練所及簡易工廠一二處收容救養藉樹楷模會同復行政院秘書處轉陳奉諭「照辦」等因。自應遵辦除辦法第三項由本會辦理並函內政部會照外相應抄同原提案電請貴省政府查照就地方上實際狀況詳為統籌分別督飭各省市縣政府迅即擬具推進詳細辦法呈報核轉見復為荷。

等由；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呈候轉。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 ▲令為據抄呈西南運輸管理局養路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二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抄呈西南運輸管理局養路辦法一份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此案並據該處逕函到府。除函轉該處依照本省規定發給工資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請出示嚴禁駝馬踐踏公路一案仰即轉發粘貼佈告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二路東字第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公路總局

呈三件：為呈請出示嚴禁駝馬踐踏公路一案由。  
兩呈均悉。准予照辦。令將佈告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粘貼。  
此令。  
計發佈告四十張。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請切實保護騾馬運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交字第一五號

令郵政管理局

三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請令飭昆明至盤縣沿途各縣切實保護騾馬運班一案由。  
呈悉。查所請自用正牌應予照准除令飭昆明等七縣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七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報招撫元武兩縣股匪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字第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第五區團務督練分處長李毓資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報招撫元武兩縣股匪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不准招撫股匪，曾經通令有案。惟念該匪既知悔過應予自新之路，但祇能作爲繳械投誠，不得收編。着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明委派終查員請備案並發給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四月六日呈一件爲呈明委派終查員請備案並發給經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並令財政廳核發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禁種鴉片稽查委員三日報告表

出發地點	住宿地點	查勘經過地點	查勘各地該管職員	查勘情形	附	記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委員 章 填報

說明 (一) 出發地點即是由某處出發填其地名實言之即前日之住宿地

(二) 住宿地點即是在查畢住宿之地須填其地名

(三) 查勘經過各地應將其屬於某區某鄉鎮及其村名等逐項逐一填明

(四) 該管職員由閭鄰鄉鎮長區長或保甲長區團長等凡經指定負有責任者皆是須逐一列其姓名並查明到

與否到場者令其蓋章於表內

(五) 查勘情形應填次項明曾否發見烟苗有發見者須詳填查獲管割以及違種人戶姓名併圍送案日期

(六) 附記係其他發見之事及對於辦法有建議者分別列明

(七) 上列各項說明係指示委員辦法委員填報時勿須照寫



特種稽查員經費預算一覽表

區域	姓名	員數	兩個月薪公	往返旅費	合計	備註
鎮雄 甲區	羅錦雲	一	二九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元	
鎮雄 乙區	董佳策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成 信	張廷芳	一	二九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〇八〇〇	
彝 良	胡逢春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巧 家	陳雲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永善鹽津綏江大關	丁汝彥	一	二九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五四四〇〇	
昭通魯甸會澤	唐煥邦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三六〇〇	

宜威平彝	李德峯	一	二九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七六〇〇	
羅平師宗	何鋒	一	二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四〇〇	
滇西邱北廣南觀山	丁芝庭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文山西畴馬關	李學義	一	二九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	
華坪	王天貴	一	二九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	
甯蒞永勝	李師鄒	一	二九二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五〇八〇〇	
麗江維西中甸	何錡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五八〇〇〇	
保山永平騰衝內地	李林	一	二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	
蒙化彌渡鳳慶祥雲	楊振標	一	二九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三六〇〇	



▲令為據呈報昭通分行副理吳紹魯身故請從優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五四三號

令富滇新銀行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現昭通分行副理吳紹魯身故，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查該昭通分行副理吳紹魯服務新銀行雖僅七年，而服務新舊兩行，合計已二十餘年，已合撥行章程六條一項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規定核卹，且該副理身故後本欠公款，亦屬難得，所請獎金萬餘案，據服務十五年之規定給卹，應予照准。又所請給予運柩費新幣五百元，亦無不合，併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令為據呈報該會組織成立日期請備案並請刊發關防聘任委員一案仰即分別轉  
發祇領並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字第五四九號

令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呈一件，據該會呈報組織成立日期新鑿核備案，並請刊發關防聘任委員，以利進行，請鑒核  
未週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各)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二三

呈單均悉。查該會既係本府與經濟部農本局雙方台組之專業，所請應一併照准。刊登簡任本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關防。又查所呈委員名單內，經濟委員會代表及財政廳代表兩欄，未填姓名，不便聘任。應飭迅即查明呈報，再為補聘。茲將呈報各員先行聘任，以利進行。合將關防暨聘函一件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並將啓用關防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附發木質關防一顆。聘函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四日星期二第六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米價陡漲應改組公米行恢復米商自由營業並開放軍米區提取省市縣倉積穀供給案  
議決：查近來米價陡漲其原因雖多而現設公米行辦理不善實為主要關鍵茲改定辦法如左

(一) 公米行改為純粹官辦取消官督商辦由軍需局局長負責辦理至應設公行幾處由該局長選擇地點決定之自本月十日起即開始售米現辦之公米行即日取消

(二) 所有私人米舖即日恢復營業聽各米商自由採辦出售

(三) 以後無論公行或私人米舖對於米商不得巨立名目另抽一切捐款

(四) 公米行所需米源除開放軍米區外並將省市倉全部提取及舊雲南府十一屬現有積谷飭地方提出三份之一供給

之此項提出之谷殼照常地市價付給俟秋收後仍如數由各該縣自行購穀填還至何時需要如何運輸統由軍需局  
逕商辦理

(五) 公米行所借資金由富源新銀行無息借給新幣五十萬元以資周轉分行遵照

## 民 政

▲奉令准 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通緝貴州貴定縣屠稅承征員王仲良請查照轉飭  
遵辦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一字第七一號

昆明市長

各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兩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五九三號開：

「奉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二十八日二月十七  
日呈，為該省貴定縣第五區屠稅承征員王仲良虧蝕公款，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通緝帶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附原呈通緝書

案據廣定縣縣長徐實區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查本縣第五區二十六年度省屠稅承徵員龔契稅督催員王仲良自任職以後初尚按月繳解嗣因屠稅徵收減色不敷總額致移移稅週轉不靈逐月積欠至年度終了結算實欠解省屠稅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三分契稅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二共欠解三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正擬押候追繳而該員自知虧缺過鉅以賄繳遂乘間潛逃時逾數月竟未到案清繳食該員侵蝕公款臨時無法彌補竟敢棄職潛逃不合已極除向保人追賠及督飭所屬區區甲等法除飭察處飭通緝外理合抄回該王仲良通緝書呈祈 鑒核准予轉助通緝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抄呈王仲良通緝書一紙

貴州省政府主席  
兼全省保安司令 吳鼎昌

貴州省貴定縣政府通緝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王宗正	男	四二	貴定縣	身高體胖着人糾纏	虧欠稅款	棄職潛逃	貴定縣政府		

奉令准 內政部 為奉行政院 通緝安徽全椒縣長王宗正請查照轉飭所屬遵

辦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 第六六號

昆明市長  
各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兩對汛督辦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二七

省政府公報

民武

案准

內政部咨渝民字〇〇五四七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六四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呈，為全椒縣縣長王宗正移括民財，侵吞公款，濫竊郵隊，經扣留後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依照改定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特因；並抄發年籍履歷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計抄發王宗正年籍履歷表一份。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卽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切切此 兇令。

計抄發王宗正年籍履歷表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王宗正年籍履歷表

# 建設

▲訓令昆明縣轉飭各區調查纖維植物狀況以憑轉送中山大學研究院研究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頃准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函派研究員陳瑞斯在昆明縣屬各區調查徵種植物，開具調查表式一份，請予令飭昆明縣轉飭各區照表分別詳細調查送院，以憑派員前往確切研究，等由，准此，合將原表照抄分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區於奉文後三日，迅即依照表列各項，妥為調查明白，具報來廳，以憑轉送研究，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據麗江建設局呈請核發籽種指令備價來領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林字第五二八號

令麗江建設局局長王文蔚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籽種，以資播種由。

呈悉。准予查照前案核發有加利籽一公兩，合種價新幣四元，除虫菊籽半公兩，合新幣二元，楸木籽一公斤，合新幣五元，中國槐半公斤合新幣一元，油桐三十公斤，合新幣六十元，漆樹籽半公斤，合新幣二元，圓柏扁柏籽各半公斤，合新幣一元，共合種價新幣七十五元，應速備價來廳領取，運縣乘時播種，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

林務處處長黃冕

為呈請核發籽種事：竊查民國二十八年度職局所需各項籽種，業於一月內開單呈請  
鈞廳購發在案，現值播種時期，甚為迫切，特派職局事務員江茂樞赴省祇領事關趕辦林務，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核發，並請開示價目，俾便郵匯歸款，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麗江縣建設局局長木文蔚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章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31 - 3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三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共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行政院訓令擬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定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規定之救國公債票換發債票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會呈送禁煙實施計劃書請予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據盤轉電請令飭宜平曲三屬暫注准糧出關以濟平黎一案仰即自行酌辦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舉殖局擬具試驗場苗圃工作計劃及增加經費預算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宜昭段助理員劉家偉被匪殺傷擬給養傷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李連使解辦包商李永慶欠解抵補費欸查明具報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行為報遵令詳核照過各界金融調整委員會簡章一案仰即知照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據呈報義壯第四大隊壯丁熊槐芳等二名病故請發殮埋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擬發給水綏區清丈分處故學習員郭進一次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為遵照

令民政廳軍法處為會澤縣長甘德純征辦充第三大隊新兵遲延貽誤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平彝縣據呈報徵購民田建築站屋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會民政廳據建設廳呈關於鹽津縣修建江橋經費及運料事項准將該縣長廖至誠記過一次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三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指令據開川設治局呈報所屬積谷已遵照定案將歷年應積數量呈准彙案核獎一案

財政

財廳訓令檢查由外寄滙之漢奸宣傳品務須一律銷燬勿使流傳搖惑人心飭屬一律遵照

財廳通令各機關戰區機關電燈電話等押金列入計算報銷一案仰即知照

財廳擬咨內政部請國免曲靖縣屬第二三四六區念六年份旱災一年以紓民困一案

財廳令委鳳儀縣縣長歐陽炎勛會勘大理縣屬念七年份旱災一案

財廳令委晉寧縣縣長孫嗣權會勘會勘念七年份水災一案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事務官兼任學校鐘點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仰即知照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敵貨須經經濟部調查公告指定查禁後由地主管官長依照條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田汝霖等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縣局通緝馬竹英歸案究辦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案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

一、本綱依照憲法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委員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規定之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轄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轄上級行政機關指揮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訓練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四、國民兵教育之規畫及訓練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

五、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六、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有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七、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各督防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師團

令總其所有管理國民兵校人員概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考核並由軍管區司令部呈報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統一

九、各都管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十、本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第一條 凡乘人或運貨之營業汽車（不包括公共汽車）通行於專營公路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辦有定班定價之運輸業務，而負責路責任之公路稱專營公路。

凡辦理此項業務及負責路責任之機關，即為該公路之專營機關。

第三條 凡於官行團體及類似組織之自用大客車，暨公司商號與有營業性質之公私機關運貨汽車，與公私機關

自用運貨汽車，裝運普通客貨者，均一律以營業汽車論。

第四條 營業汽車通行專營公路時，應向該公路專營機關，繳納通行費，其徵收標準規定如左。

甲、照里程計算。

一、乘人小汽車「七座以內」每車每公里四分至六分。

二、乘人大號汽車，每七座或餘數未滿七座作一單位，按噸位計算。

三、經過已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按照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一角二分至一角八分。

四、經過未辦貨運之公路之運貨汽車，按照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四分至六分。

乙、照貨運費計算。

常川來往，專營公路之營業汽車，得由專營機關另訂管理辦法，照實計運費繳納通行費二成至二成五，

其收取運費應按專營機關規定之運率辦理。

前項車輛空車往返，均得免收。

第五條 凡專營公路機關之乘人或運貨之營業汽車，經行其他專營公路時，除有特約者外，得依前條之規定，照繳通行費。

第六條 專營機關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率及辦法，須報經交通部核准，方得施行其未經核准擅自徵收者，主管官管者

除責令發還外，並得處以罰鍰。

第七條 營業汽車，欲通行於專營公路者，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令取通行証，張貼於車前玻

璃上，營業汽車漏購通行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外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外購加倍納費。

第八條 營業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購取通行証後得在已納費之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商得專營機關同意

外，不得在中途逗留，兜攬貨物及乘客，違者得由各該專營機關即時制止，並抄錄牌號，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營業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專營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專營機關之車站，一次繳清通行費，該專營機關所代收其他專營機關路段之通行費，應於每月月底解繳，並得於解繳之通行費內，扣除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專營機關車輛不敷運輸時，得將客貨交營業汽車承運，其所收運費之分配，按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營業汽車不得拒絕承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擬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齊辦一放代電

行政院呂字第二四三九號訓令

開：「查關於國民兵之組織前以各部辦法不一致影響重大其組織管理教育諸端亟應調整統一實施確立國民兵制度以達建國建軍之目的茲擬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查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仰該序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三

此令。

附發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規則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四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令呂字第一八一二號訓令開：「查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又念五年各省市政府公布之各省市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應予廢止，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准財政部函為規定救國公債票換發債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字第五號

令政廳

財



財政部公告第六四九號

查救國公債票，國立各省勸業部份，自上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當經規定發票辦法，分別呈報通告，並通行辦理，舉凡中交農四銀行直接接收債款，及四銀行以外各銀行各銀行直接接收債款，并已由四銀行收之分支會，所有應行領換救國公債票各項手續，均經詳細訂明，嗣復一再通告，催促經收銀行，及持據人，迅速領換，其持有戰區內經收銀行原發收據者，并得持向其他各地銀行之分支行處登記代換，亦迭經一併通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亦無不隨時核明，或特定辦法，換發債票，俾維債信，各在案，茲依照上列辦法，由部核發之債票，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月底止，計已核發票額三千四百六十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是各經手銀行及機關請領換票者已居多數，但以另有原因，尚未具領換據者，仍不在少，此項原因，據本部所知有因轉請債款銀行，以債款並非經手，不便請領債票，而原經手機關亦未依照規程辦法，請經收銀行代領債票，復未自行請領者，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業於上年八月起開始支付所有未經領換之債票，自應趕速具領換發，以維債信人權益，茲再規定如下：

一、關於領換救國公債票事項

甲、凡中交農四銀行經收其他銀行或機關經收之債款，應由四銀行中之原經收銀行，向原交匯之經手銀行或機關說明應發債票種類張數，開具清單，送部代領債票轉發原交匯之經手銀行或機關領收備換，

前項原交匯之各經收銀行，或機關，亦應開具應換債票種類張數清單，送四銀行中之該原經收銀行，請其代領債票，

乙、凡中交農四銀行外各銀行經收其他銀行或機關經手之債款，應由該經收銀行，向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取具應換債票種類張數清單，送部代領債票，轉發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領收備換，同時由該原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呈部備核，前項原交匯經收銀行或機關，亦應開具應換債票種類張數清單

單送交該原經匯銀行，請其代領債票，或會同請領債票。

丙、按照甲乙兩項辦法，如有原區域現為戰區，經匯銀行，及交匯之經收銀行或機關，撤退後不在一地，以及彼此地址不明者，得逕由經匯銀行將經匯數目日期詳細情形，或由交匯之經收銀行機關，將經收交匯數目日期詳細情形，分別報部，以憑核奪。

二、關於檢發救國公債票事項

甲、各地分支會，凡已移交中交農四銀行接收者，其應換發之債票，應由四銀行核對移交收據之存根，迅速換發。

乙、各地分支會，凡尚未移交中交農四銀行接收，或原發收據之存根尚未移交者，其應換發之債票，應仍暫由原經收銀行或機關核對，迅速換發。

丙、各地分支會無論已移交中交農四銀行接收，如大部份地域現為戰區，而由當地政府機關，可以負責換發者，得早部查核另案辦理。

以上所定各項，於檢發救債，保護持票人權益，似不無裨補，除函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轉發四銀行，通飭遵辦，并分函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通飭所屬經收經匯救債銀行機關，迅速遵照辦理，至所屬經收銀行機關，已領換之救債票，并應再飭通告持據人，迅速換領勿得遲延，統希遵照轉飭辦理，并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館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為檢發會呈送禁煙實施計劃書請予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關於禁種專項

禁種專項同時增加自二十八年二月起實行禁種專項尤為便據

(一)第一期施禁各屬 查昆明等三十八屬均屬內地施禁已逾三年人民對於禁種知政府具有最大決心已有深刻印象施禁以來已無偷種之事嘉禾秋初即由地方官督率各區鄉鎮長負責傳緝禁種政令勸導人民播種棉粟之農作物搜查各處有無收繳烟子至相當下種時期照章則規定由區鄉鎮長及助理員層遞舉行初查覆查檢舉將收禁之前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抽查如查出有成丘成畝或偷種於菜子地內成行成塊而非溜生之烟苗地方官及各級派員照章懲處如確已盡絕根株照章分別獎勵

(二)第二期施禁各屬 查會澤等四十七屬內多產烟之區人民狃於積習覺課較遲如巧家華坪永勝宣威平彝羅平等屬接近川黔如免藉口偷種自須加倍防範嚴密於檢舉搜查除一切辦法同前責成各地方官督率區鄉鎮長於事前宣傳防苗外並由民政廳迭派禁烟宣傳員前往協助辦理著產地方於初查覆查後并由民政廳派員檢舉搜查登現烟苗立即督飭各級派員剷除決不任其滋長區長遼闊之處一屬或加派一二員檢舉搜查不致其不甚產烟地方即擇其有疑華之處抽查均由省酌查情形分別規程辦理搜檢力從嚴密非多方留其注意

(三)第三期施禁各屬 查大關等二十七年度多屬邊地如南嶺鎮越等屬迭任廿七八站外交通梗阻流夷經居或接壤展種區域或一部份現仍屬種實施禁令較一二兩期各屬為甚且施禁未久印象不深自應時時詳加宣傳其汚範除一切辦法與第二期各屬相同外檢舉搜比較尤加嚴密其不通漢語之處均經譯作夷語夷文及製作有與越邊意之圖畫詳為指導俾其土日頭人負責具結務期去其隔閡促其了能省悟俾與一二兩期各屬一致嚴請永絕烟毒

(四)廿七年秋禁種各屬 查鎮雄威信兩縣寧游設治區巧家縣屬之六城壩等處二十六年展種二十七年秋季實施禁種因其原有希冀耕種之心防範較任何地方加嚴上年七月即責成各地方官宣布禁令禁止下種并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指導如有疏於防範者即官撤任留副各級派員照章懲辦現正舉行初查覆查并由民政廳每屬派派終查員檢舉員各二三員不等前往各屬作最後最嚴密之搜檢決不任有一株烟苗存留防礙政令

(五)二十七年秋季減種一半各屬以查獲康濟池鹽海島等縣屬實縣之耿馬騰衝邊境瀘水滄源兩州  
蓋江瑞麗蓮山等設沿區共一十四屬自上年秋季撥種展種已令飭各減種半數其減種前經表報有案應於二  
十八年秋季即實施秋種夏末即派員宣傳聯合作事前之秘密防範工作一切均照二十七年撥種各屬辦理惟此十餘屬  
地方多與緬界毗聯較鎮維等屬情形尤為特殊者寬猛之劑稍一失當不免發生枝節屆時尤須加意體察分別辦理總以  
禁令貫徹不致發生他項問題為要義

(六)關於禁運事項

查滇省內地各屬施禁已久鴉片之生產早絕即昔日秘密收藏之烟亦已用盡其六十歲以上之老病吸戶復有菸膏  
之救濟絲有最少數需用私烟者勢必運自邊遠各處且展種各屬概屬邊遠情形與內地不同則本年之禁運計劃首當內  
意鄰邦鄰省舊存烟土之輸入而沿邊之查緝最為重要次則邊地與展種各屬之存土應防其輸運而漏入內地再次則內  
地各屬交通要道亦當防其潛運入境本此理由爰訂辦法如下

(一)沿邊各屬責令各地方官督率各區鄉鎮長及團警首入於與鄰邦鄰縣交界處所注意於由外入內各地運過  
塔緝凡入境行於均須檢查其有私局之地非令由稅局長抽助隨時購線偵查凡有偷運者必須緝獲依法究辦出力人員  
照嘉給獎并由督查酌情形派員前往稽查考證以資促進效率

(二)展種各屬辦法同上惟既須防鄰土之輸入復須注意本屬存烟之輸出以期雙方兼顧

(三)內地各屬辦法亦同惟交通要道勿論車船馬駝肩挑負販者均須檢查汽車內尤易夾藏并須嚴厲查緝

(四)各屬查緝時如遇運烟者人數衆多持有機械時得報請地方官派常備隊前往協助緝獲烟犯如敢抗拒即以  
武力制裁

(五)為杜絕私流弊起見由財政廳遴派各屬財稅局之會計或稽核員並兼充該運種核員凡查獲私運烟案應  
由地方官當同稽核員稱點重賞加查封條再雙方呈報核辦地方官查獲訊辦情形是否實在有無私弊並由  
稽核員隨時考查呈報辦理

(六)昆明市為首善之區責成省會警察局嚴密查緝

(戊)關於禁售事項

查自統制運銷市面已無大宗烟土其禁止零售售賣生土熟烟烟水代用品等項已定於六項禁令之內早經分期禁絕在應繼續嚴禁以免日久玩生昆明市責成省警察廳督率各局隨時嚴密搜查各縣各自治局長警察廳及各縣各鄉鎮長認真查禁如有開設烟土供人吸食及售賣生土熟烟烟水者照章從嚴治罪而設烟土者非特房屋沒收以示懲儆至各埠毒品雖向無借賣事件發生現值敵人毒化手段無孔不入應防以上各機關對於商店西藥房西醫照規定辦法隨時嚴密防範檢查防範人

(己)關於禁販事項

本省公務人員前於念四年即統制引戒斷烟驗收已無收復吸之人以後任用人員由該管長官委氏時考產出結并隨時加以注意檢舉至普通人民前以各地方官警察照章執行六項禁令實施包圍封鎖辦法已收相當效果本年仍應繼續嚴密防範如違即照章懲處

(庚)關於戒烟事項

各屬分期施禁時即依期各設戒烟所傳驗所各一所併設實地不領公費戒烟堅執已戒或斷看即傳所分列戒烟自上年七月六十歲以下者停止公費戒烟僅六十歲以上者得領救濟公費登記後各給領膏執照一本憑照發賣無照者不得購領原日領管煙民住昆明市者入銀售戒烟之公私立醫院及治療所戒烟或購買比烟准售之戒烟藥自戒貧苦勞動者均可購政府所製之廉價勞工戒烟丸在案自行戒烟至各屬理民以至於經濟困難自戒者較多力能住戒烟者減少其人當地所設之戒烟傳驗所驗戒者多屬地方官指名戒烟之八前均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戒烟斷煙尤先行傳驗因交通阻梗據呈報驗明戒烟人數者尙未完全齊如逾限至二十八年一月尚未戒烟斷煙限期三個月務須一律戒烟絕無一體勒令入所妨礙殊多應由地方官切實體察情形分別勒戒及限期自戒俾符中央規定之旨

(辛)關於管理煙民事項

自二十七年六月停止前發之四十歲以上煙民准領之公費另發六十歲以上老病煙民救濟公費此項煙民全省僅有一萬〇二百餘人多屬疾病既難勒令入所戒烟亦未能入工廠工作故未設立煙民工廠現在對於後方人民生產將另有

各種工廠之設備將來應照強民工廠辦法第二三條將已經戒絕及現正自戒之烟民收入併同辦理現在惟有資成省會警  
察局及各縣政府設治局核且稽查者須知有死亡遺徒即將所領執照繳銷如不願吸食而願自戒隨時均可報明注銷  
逾期決不准私相授受將執照轉賣或讓與他人違者追繳處罰此項老病烟民均限至念九年年底一律戒斷限外如有私吸  
者一律照章懲罰以期依限禁絕

★令爲據呈奉令據盤縣電請令飭宣平曲三屬暫准糧食出關以濟平黎一案仰各縣  
自行配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民字第六五三號

令民政廳

念八年三月七日呈一件；據呈爲奉令據盤縣縣長電請令飭宣平曲三縣暫准糧食出關以濟貧黎一案遵令核議具復  
由。  
呈悉。仰即由該廳轉令宣曲平各縣自行斟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爲據呈轉墾殖局擬具試驗場苗圃工作計劃及增加經費預算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經墾字第一〇八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月念八日呈一件；據呈轉墾殖局擬具試驗場苗圃工作計劃及增加經費預算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會核查尙屬可行。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一一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鑒據開蒙墾殖局長楊士敬呈稱：「查職局應行推進水利，田畝道路，農村諸大端，曾經擬具第二步工程農墾計劃書，專案呈報在案，惟查草場全部，現既陸續開闢成田，舉凡關於氣候，土壤，品種，肥料，培育等事項，均力詳加研究，精審試驗，以期改進農村生產技術，藉作當地農民之示範，其餘如農事推廣，荒山造林，驗局責任所在，亦應次第舉辦，故於計劃書中，列有（一）項設立試驗場一案，當經第二步工程開始時期，擬於草場中心地點，（即中村）設立一百畝之試驗場，以為全場農事推廣之樞紐，該場設場長一員，技術員二員，見習員二員，工人念六名，直隸於驗局農務課，俾便督導，其原設草場自龍泉，南屏南林四試驗場，擬改名稱為本場試驗第一區，龍泉為第二區，南屏為第三區，南林為第四區，均歸試驗場管轄，又計劃（一）項設立念畝之苗圃，查草場四圍重山，苦無樹木，以八萬畝之田，四千戶之農村，材木燃料以及氣候之調和，水源之含蓄若不加緊造林，將何以應急需，現行道樹之栽植，風景林之培植，與夫特用林木之繁育，無於不關重要，前次主席暨鈞長蒞臨視察，曾奉命諭防辦，自應遵行故設立規模相當之苗圃，以供種植，誠屬當務之急！至苗圃擬直屬於試驗場，以便督率，而節經費，所需試驗場及苗圃之經費，每月約計約幣一千四百元四角二分，較之原領新幣八百元七角二分，實台增加新幣五百九十七元，據請鈞會自念八年一月份起照數給領，以資辦理！所有擬試驗場及苗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工作計劃大綱經費預算，隨文呈請鈞會衡核示遵！再職局為求加強農事改進力量，一本分畛域研究公開之旨，現場圃與辦在即，如中農所有以技術與職局合作者，擬同合作，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合併陳明，附呈工作計劃大綱一本，經費預算三本。」等情；據此，覆查所擬計劃及預算，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檢取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龍雲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總發給

★令爲據報宣昭段助理員劉家偉被匪殺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五二九號

令公路總局

本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爲宣昭段助理員劉家偉被匪殺傷，擬給養傷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李運使報解包商李永慶欠解抵補費款查明具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五二號

令財政廳

念八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據李運使報解前積舊井包商李永慶欠解念六年十一月至念七年三月之抵補費款查明具報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查明李卸運使函解前積舊井包商李永慶欠解抵補費新幣一千八百零七元二角八分數目相符經助科核收登記在案准予備案除令飭李運使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二三

陸令馬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報遵令詳核昭通各界金融調整委員會簡章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富字第五八〇號

令富漢新銀行

念八年三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詳核昭通各界金融調整委員會簡章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查該擬刪改各點，所見甚是，准予令縣轉飭遵照修正。其餘一併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收據。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義壯第四大隊壯丁熊槐芳等二名病故請核發燒埋費一案仰即照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字第五三七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本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爲報義壯第四大隊壯丁熊槐芳等二名病故附証書及表，請發燒埋費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義壯集訓，壯丁病故，昨經本府核准，比照殖邊隊遊擊隊上等兵病故例，給予新幣十二元五角之

燒埋費令飭遵照在案。除令財政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照案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擬呈給永綏區清丈分處故學習員郭進一次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三四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擬發給永綏區清丈分區故學習員郭進一次卹金及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查會澤縣長甘德純征辦補充第三大隊新兵連延贖誤一案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銜字第五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

軍法處

查會澤縣長甘德純此次征辦補充第三大隊新兵辦理遲延贖誤役政曾經本主席一再電催迄未呈復似此情勢無從抗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命令實屬不成事體着即撤省交綏署軍法處訊辦遺缺委歐陽謙試署除分令

軍法處遵照 外合 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該領遵照  
民政廳遵照 令行仰該處遵照辦理！

辦理！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歐陽謙試署會澤縣縣長

此狀。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報徵購民田建築站屋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總字第三一二號

合平縣縣長

念八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征購民田建築站屋情形由。

呈悉。查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延設廳呈關於鹽津縣修延江橋經費及運料事項准將該縣長即至誠記過一次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科字第三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關於鹽津縣修延江橋經費及運料事項，本廳曾經迭次咨催，該縣長即至誠均置之不同，延不呈復，實屬玩視功令，玩忽已極，除以一案咨開於該縣建設經費及運料事項，應據即遵辦者，分非指不如下：一，案查前奉省政府秘一建記字第一〇五九號指令：據本廳呈報審查該縣需用實數及借欠數目表情形一案，飭供該縣長呈報到廳，仍將核辦情形報查等因，當於五月六日以前六三〇號指令嚴催該縣長分別查明詳報，以憑核辦在案，迄今半月有奇，尙未據該縣長呈復到廳，實屬玩延已極，應從速查照咨令飭辦查辦據借及各商號欠之款限期追繳橋工處應用，若再循延，一切應由該縣長負其全責，二，據本廳調查員報稱：該去年十二月三日商會報稱：截至十月，府共存橋款，本位幣四萬八千三百餘元，各號記欠其本位幣五千四百四十餘元，令各號記欠，該縣長早已取銷；連同十一月之備捐本位幣九千一百六十餘元，計該縣共存本位幣六萬二千九百三十餘元，除去年該縣打料等費，據該縣長稱：數達新幣三萬七千六百餘元外，該縣長尙存本位幣二萬五千三百三十餘元，乃本半該縣長備共交橋上處本位幣二萬三千〇三十餘元，即應撥還該縣存付橋款，計該縣長尙存購橋款，新幣二千三百餘元，非欲尋機挪吞何，等語；查橋捐乃係人民血汗所積，爲地方官者，應如何廉潔自守俾點滴歸公，始不負政府之德意，與民衆之期望，倘有藉故吞蝕借事，政府定當執法以繩，不稍寬貸，仰即據實呈明，不得含混干咎。三，查關於核定料價事項，迭經於二月十七日以前第一五六四號訓令，九月念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以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迄今數月仍未據呈復前來，并駁功令，已無容諱，并限此次令到照前發表列項別詳細列表呈報，倘再循延，定當呈請懲處，四，查該縣所打石料，前經以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限期於本年十一月以內，一律運至核定樁址在案，茲據本廳調查員報稱：現已十一月中旬，該縣長尙未起運石料，其延不運交，兼為發覺石料虧少太巨之私，竟敢視功令，阻礙橋工而不顧等語；查此非常時期，江橋為後方交通要道，關係甚巨，何堪一再循延，致誤橋工，仰即加緊工作，依限完畢，否則不准報銷，五，據本廳調查員報稱：鹽津郎縣長，所備毛石，河沙，橋工處派員量收，僅有毛石念立方公尺，河沙五十四立方公尺，照其包價，每立方公尺新幣三元，則僅共值新幣二百二十二元，乃聞已支新幣共達二千六百二十元之多，又該縣所訂石灰，除劉周兩灰戶現尙繼續交灰，暫不置議外，其中姓灰戶，聞去春即支過新幣三百元，而迄尙無石灰可交，似此無料而浮支公款，其中情弊不難推知，等語；雖係一面之詞，但究不為無因，仰即據實呈報，以憑查核，并趕速購備交橋工處應用，以免貽誤工程進行是為至列各項，合行嚴令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覆，併于嚴議！等語：於本月一日訓令該鹽津縣縣長遵辦外；擬請鈞府鑒核准將該縣長即至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請令飭該縣長從速辦理，實為公便！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并令飭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 (一) 委員報告本市新聞界防空安全座談會建議防空辦法請採納施行案  
議決：查新聞界人士建議關於本市防空各節均屬扼要除分別決定辦法外並函請委員轉達以後若有所見希望隨時建議以備採擇一而盡量發動輿論俾人民有所戒惕自由疎救而獲安全本府不勝欣慰之至
- (二) 就坡內城外選擇適當地點不論其為官有或私有以及各學校之操場等地方盡量增掘防空壕及洞其式樣或用散兵壕或用電光形防空溝均由防空司令部就實際情形斟酌辦理
- (三) 此項工程由駐省各團隊每部按日派兵二百名負其之責如何做法及區域之分配由防部規定
- (四) 本城東南西北四面應添闢城門八處其地點照另圖標示記號發交部斟酌辦理所有闢門及架橋各工程統由防部商公路總局派技術人員負責辦理之
- (五) 電光形防空溝應如何給價由防部決定之散兵孔仍照前次給價加闢城門及橋架連同以上兩項工程費用統由政府發給先由公路款項下墊支限本月十三日動工一星期內辦畢最多不得過十日
- (六) 所建溝建築臨時疎救住宅區一節尚屬可行應函請銀行團投資辦理以簡單之建築作廉價之出租其地點指定尋亭寺山路一帶及海源寺山脚一帶所需地而由本府供給之
- (七) 收容及救護方面應令防部查照已定辦法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急予補充收容地點至少每區須有二三處應如何決定與收容後之結養應如何籌備由市政府警察局會同負責辦理之
- (八) 以時遇有空襲傷亡需醫治時除撥架汽車外西南巡警隊西南公路管理局及雲南汽車公司應同時各派車輛若干共同負責搬運至如何辦理由防部與各該處公司商定之
- (九) 遇空襲後災區之清掃與整理應盡於兩日內辦畢至清掃整理之工人如何分配負擔由防部決定之
- (十) 遇空襲後各區傷亡人數及損失情形應由各區長負責限於四小時內向防部明白登記以憑辦除以上各條外

其餘建議各節統發交防部召集有關機關人員商同採納辦理之

(二)主席：議每房屋三十間拆卸一間及加築風火牆案應令建廳迅速執行案議決本府前因本市準備空

議決：凡市街上房屋每三十間應拆卸一間一案已屬體念市民從寬辦理乃其近日避令動工者尙屬寥寥應令建設廳遵照前令

督助將加築風火牆一案如期完成同時并將此案迅速執行勿稍寬假爲要

(三)主席提議改定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議決：各機關辦公時間應改定爲上午八點至十一點下午三點至六點即日實行通令遵照

四月十二日

# 民 政

★民廳指令據臨川設市局長李實琛呈報所屬積谷已遵照定案將歷年應積數填足  
准彙案核獎一案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二四八四五號

令臨川設治局長李實琛

念八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所屬積谷，已遵照定案，將歷年應填數填足，祈核示由。

呈悉。准咨交系，查該廳積谷，既經該局長於本年一月內，將積項區欠各數，催填足額，已實任五百二十五京石六斗，具見督勵辦理，尙屬努力，應准彙案核獎。惟辦仍分存於各航目之家，不惟與規定不符，且恐免發生流弊，即遵照迅速設法妥辦的款，將該廳各級倉庫，照頒發式樣，修築完成移谷存儲，用便保管，并應先將負責保管不虛印結，補呈備查，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李鴻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 財政

★財廳訓令檢査山外寄漢之漢奸宣傳品務須一律銷燬勿使流傳搖惑人心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特貨統運處

勸業銀行

印刷局

興安銀行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昆明縣財政局

火柴專賣處

念七年十一月八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滇黔綏靖公署政字第一零五九號訓令開：

「爲通飭遵照事：案據本署政治訓練處九月念二日據告稱：爲檢獲漢奸由滬發寄狂妄函件呈請鑒核事：竊據郵件檢查人員報稱：九月十八日晚檢查夜班入口郵件時檢獲由上海寄來本省交儲務委員會，及本省宣威，彌勒，江川，彝良，姚安，臨安，祿勳等縣政府平信八件，續於二十日又檢獲寄交建設廳長及中央駐滇各機關同樣之平信六件，內各附對時局意見一份，由陳德成，劉明，胡恩奇三人署名其內容全屬捏造事實，証詞領袖，且檢其文句則針極重復，日本名詞極多，其爲敵寇假藉名義企圖擾亂我統一戰線，及削弱後方民衆對抗戰之信念已甚明顯，此類函件既屬普通散發，意料分發之數量必多，惟以近來郵件多復每晚平均在百餘袋以上，若火車或汽車誤點則至夜間十二時以後猶陸續有外方郵件到來，故該局近來開袋檢信班次時間極不規則，且轉口郵件及開遠以下一段郵件均向不經省轉寄而檢查人員又因職務及人數較少關係，未能漏夜守候逐封詳查其使濕弊所難免，除續予嚴密檢查外，謹將已檢獲之十四件先行扣留，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扣留各件確係敵方假冒宣傳，除飭該員等繼續上緊嚴密查扣勿得疎漏於外，合將附呈原函檢呈十二件擬懇轉飭所屬各機關凡接獲檢查遺漏由外寄滇之各種日寇漢奸宣傳品務須一律焚燬，以杜流傳，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遵。署情：據此，查在此抗戰嚴重期間敵人每利用漢奸放射種種狂妄之論，企圖分化我統一戰線，削弱後方民衆抗戰意識，希達其侵略目的，其手段卑劣無所不至，該處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其有是項函件及類似敵方宣傳品等爲該處檢獲供漏而寄交至該處者，仰即一律予以焚燬，勿使流傳搖惑人心，是爲至要并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省府訓令戰區機關電燈電話等押金列入計算報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念七年十二月念八日渝字第一零七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又官廳念七年十二月念三日渝字第三八六零號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念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字第一四二六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准財政部函復以戰區機關電燈電話等押金列入計算報銷並列入財庫目錄，經復核尚屬可行，請轉呈仰案。等情呈請核辦案。奉准」准予函案並函知照一等因：除由府行令外，相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一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代擬發令通飭知照：計抄發附件一份，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原件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各機關裝設電燈電話等類付出之押金，際此非常時期，或因地方淪陷，或具其他特殊原因，以致暫時無法收回者，事所難免，如果任其長久虛懸亦有未妥，可否准予列入支出計算書特別登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二三

下其他日內領銷，但因此項押金雖經領銷將來仍有收回之望，為便於稽考計，似應作為一種財產，列入財產增加表，及財產目錄，庶該項債權在報表內不致湮滅無稽，俟該款收回時，視同經費結餘再以其他收入列報，惟此項辦法在先並無成例是否可行，以及該項押金收據可否留存原機關以備將來追索之憑據請查復，等由；當以各機關等項押金可作為結餘保留至繳國庫，至該項押金收據似應留存原機關以備將來追索之憑據，爾後去後，俾復准財政部函以所示自屬正當辦法，惟際此非常時期淪陷戰區之債務人及法人團體或隱而不明，或資產破境，其應退還之押金形成無法收回之呆帳，如將該款長此結餘，不獨與實際結存之現金不符，且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亦多趨歸併，此項虛帳轉移交殊多障礙，前擬變通辦法原係顧全事實，為淪陷戰區或有特殊情形之押金之款事實上難於收回者而設，且在未確定指註銷或收回以前仍列入財產目錄，稽核上，似尚無不處之處，請再查復，等由；准此，查財政部擬辦法尚屬可行，惟事關變通各機關造報辦法應力求一致，理合繕文呈請

鈞院督轉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函文呈請

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二七、十二、十七、

★省府令委鳳儀縣縣長歐陽焱勛大理縣屬念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委令以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委會勸大理縣水災委員鳳儀縣縣長歐陽焱勛

案據民財兩廳會呈，據大理縣縣王仲傑呈報，該縣屬第二三兩區波羅旁、桃源、下鷄邑等處地方，本年夏間，先後被水成災，請核免耕田稅一案。當查該縣屬被水成災，未據遵照新頒勘報災數規程辦理，本有未合，第怪災情較重，既經派員前往初勘屬實，且收穫之期已屆，未便再延，應據情轉呈，請先委員會勘，一面令飭該縣補報備案，等情；到廳。查該大理縣屬第二三兩區波羅旁、桃源、下鷄邑等處地方，本年夏間，先後被水成災，聞之殊深憫念，應准派附近縣長會勘；並查有該縣長堪以委任，除分令大理縣縣長遵照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前往大理縣府，會同王縣長會勘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地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按照勘報災數規程，將被災區村名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詳實，分別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圖冊簡明表等各五份，會呈本府，以憑核辦。地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仍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挑掘砂泥，疏消積水，乘時抽種雜糧以資救濟；至應免賦稅數目，須以國管計列，並須核算正確，勿稍舛錯稽延，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 ★省府令委晉甯縣長孫嗣耀會勘呈貢念七年水災

雲南省政府令政第一〇三三號

令委會勘呈貢縣水災委員晉甯縣長孫嗣耀

案據呈貢縣縣長李普筭呈稱：

「案據縣屬財政局局長劉潤時，副局長張錦，代理第一區區長楊廷佐，代理第二區區長畢煜等先後呈報斗南、忠義、江尾、下可架、烏龍浦等村，位居海濱，地勢低下，據各鄉鄉長呈報；本年秋初，霖雨連綿，滇池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二五

之水，陡然高漲丈餘，所有沿海一帶之菜地，稻田，俱成澤國，約共淹沒成災耕田三千數百餘十畝之多，幾佔各該村田地十分之四，不獨秋稻歉收無望，即春耕難期播種，農民生計形成凋敝，理合呈請核轉，援例酌予賑濟，核免成災地稅，以示體恤。等情；據此，縣長當即率同各該局區鄉長，親詣災區，詳細履勘，所呈被災各情，尙屬實在。除指令，暨分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民政廳外，理合將初勘大概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俯賜委員蒞縣會勘賑濟，以恤災黎。實明德便！」

等情一案到府，查該呈實屬第一二兩區斗南，忠義，江尾，下可架，烏龍浦等村，本年秋季間，被水成災淹傷耕田至三千數百餘十畝之多，聞之殊深軫念，應准由府令委該管寧縣前往會勘，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前往呈實縣府，會同李縣長親詣被災區域，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地畝，實有若干，受災情形，是否佔全年收穫總計不及總年數，勘明後，遵照新頒勘災規程，土地減免賦稅規程及部頒表式，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應予賦稅數目，（以國幣計列）分別造具清冊圖各三份，前報表五份，會呈本府以憑核辦，并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趕緊扶植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綠根，以資救濟，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財廳訓令事務官兼任學校鐘點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令仰  
知照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第字第八零八號訓令開；

「念七年十一月三日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念七年十月三日渝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念七年九月三十日發文慶字第三四五號函開；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略開；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其第三項內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等語，此項兼課所得之報酬，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示遵，等情，查此次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對於兼任功課所得之報酬，並未加以規定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察核示遵，等情；查關於用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前經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規定有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員決議，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相應錄案兩達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廳訓令查禁敵貨須經經濟部調查公告指定查禁後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條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二七

### 指定辦理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稅局(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總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准 經濟部川商字第一四四八號江代電開：「關於查禁敵貨一案，業經本部電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切實辦理在案，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凡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形敵貨暨上述區域外，工廠商號山敵人投資經營之敵貨，均由本部調查公告，關於各該禁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其商標，本部現正分別詳密調查隨時公告，惟恐品類繁多，調查或有遺漏，嗣後凡為禁所週知或易於辨識之敵貨，而未經本部調查公告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再行電知本部公告以收根絕敵貨之效，至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滯留區域內工廠商號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敵貨仍須經本部指定查禁後，再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該條例規定辦理，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令并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田汝翼等歸案究辦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三二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一四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二月二日訓字第四六三號訓令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晉字第二五號呈稱案奉鈞部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查自抗戰以來多有不良份子受敵利用組織各種偽機關風聞司法人員亦有甘心附逆參加其中，如果屬實不法界之汚抑亦國人所憂亟應查明嚴辦以振紀綱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嚴密調查所屬司法人員如有參加偽組織情事務須隨時舉發以憑核辦切切此令」三十一日又奉鮑電開據報法院首檢田汝翼已任偽山西高院首席薩否仰速查電復各等因奉此查山西司法人員甘心附逆有前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步善曾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據報呈督考田汝翼充任偽職儘見報載亦經電復各在案情關於此項消息幾經多方嚴密調查據報該徐步善係任偽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任該偽首席檢察官係屬事實此外尚有前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劉全堂充偽太原地方法院院長等情據此查該徐步善田汝翼劉全堂等三員既據查明附逆屬實應即嚴予緝辦以澄亂源而正綱紀除已將該員等分別免職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通緝書一分奉此比除行令外合亟抄發通緝書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二九

臺灣省政府公報 (司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他字第三六號  
 田汝翼等甘心附逆  
 一案

應 通 緝 告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姓 名	性 別
備 考	處 所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備 考	甘心附逆	本署或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
所 處 送 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通緝書

### ★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縣局通緝馬竹英歸辦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字第五四六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為令遵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

「為呈請鑒核通令協緝事案查楊星權報馬竹英等侵佔一案迭傳偵訊該被告馬竹英逃匿不面已屢函警局查緝未獲茲依刑訴法第八十五條各規定將該犯年籍填具通緝書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務獲歸案以憑依法究辦。」

縣長  
對訊督辦

等情；附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督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三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一期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資家蓉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

楊樵報馬華清侵占

一案

告發緝通應		姓名		楊樵報馬華清侵占		案	
罪	犯	馬竹英	女	特	徵	犯	罪
	年	未詳	年			行	為
	月		齡			通	緝
	日					理	由
	午						
	時						
	處						
	所						
	備	捲竊侵占					
	考	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所處送緝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符逾  
 必要之程度

通緝書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任命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鐵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二日(星期六)第十一卷 第三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六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實施細則

## 命令

令中甸縣等為據教育廳呈轉准靜生生物調查廳廬山森林植物園研究為滇省西北部植物種類派員前往中甸縣等考查一案

令公路總局為據呈復奉令核領康縣督工員張大文一案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

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為據呈轉棉業處各推廣所負責人員表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函請嚴緝山東高苑縣第三區長崔憲哲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為據呈報屏金區清丈分處報發已故技士受張五裝撥費請照數核銷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浙江省緝毒縣籍商人傅宗耀務獲究辦一案仰即遵照嚴緝（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請嚴行取締各地雜誌社未經立案即擅行發行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款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續徵請查照表列項目詳填填寄一案仰即遵照

### 照填寄

令民政廳奉委員長電令多種雜糧一案仰即通行遵照

令順寧縣為據呈補送陸軍十二師陣亡之連附趙照伯狀況表證明書一案已轉呈核辦

令建設廳為准交通部駐滇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函請將昆叙舊道修理事項劃歸本廳主管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呈前核發瀾滄衛生院助理員俞銳即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為據呈發該商廳故科員張應祥本職本薪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一

令建設廳爲據呈覆鹽興縣縣長李源清貢獻礦區開闢利源增加年納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爲據呈轉興文銀行章程初稿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爲據擬給糧大區分處故其記馬戲廷卸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劍川縣爲據呈報奉令勘查中麗村西甸積水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爲擬發給永綏區清才分處技士陳關俊病故一次卸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據呈請核委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請察核示遵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查核

令教育廳爲據呈覆查明提升該廳二等科員何研耕等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核

令財政廳爲奉令飭照鐵道總局現有人數製發外套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本省會計處應即暫緩籌備一案仰即遵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四次會議決案

### 民政

民廳令省內外各機關奉令准內政部咨請勸導人民節省殮葬飾物貢獻國家補助抗戰令仰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非常時期行政人員或尙有因循遵照罔顧職守貽誤事機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嚴密查禁令仰遵照  
財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頒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令仰遵照

###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長令爲通緝黃木康等歸案辦法一案仰即轉飭所屬嚴緝(不另行文)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係據行政院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之。
- 第二條 各屬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項除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辦理外如有應行變通事項以及實施上一切手續辦法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屬住在各縣市區內出征抗敵軍人及軍屬之家屬不論其籍貫與部隊系統只須證明實係在前方直接參與作戰均得就地受優待。
- 第四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所稱直接參作戰軍人係指各級部隊官長士兵軍屬係包括一般軍佐所稱直系血親屬應以左列人口為限。
- (1) 妻。
  - (2) 子女。
  - (3) 孫男女。
  - (4) 父母。
  - (5) 祖父母。
- 第五條 各屬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項應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專任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應設於各縣市府內并不對外所有公文以各屬行政長官名義行之。

第七條 優待委員會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左列人員為委員。

(1) 各區區長

(2) 縣市黨部委員。

(3) 慈善會人員。

(4) 醫藥公會人員。

(5) 抗敵後援分會委員。

(6) 商會主席。

(7) 公正士紳三人以上至十人(各區均應分酌)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得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專任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調查組專任調查各軍人及軍屬之家庭情況事項。

(三) 募集組專任籌募款項物品及保管事項。

(四) 審核組專任審查軍人及軍屬之家屬請求優待辦法及一切款項收支事項。

(五) 宣慰組專任對於各軍人及軍屬之家屬慰勞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員兼任之。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各組職員均為無給制不支薪津但為辦事員費敏捷起見每組得酌設專任組員一人

至二人各給津貼新幣十元至二十元職員得共設二人月各給津貼新幣十元會王得設一二人月各給伙食新幣八

元辦公費規事務之筆節開。但每月不得超過新幣一百元調查費亦在內。

第十條 優待委員會會議規定如左。

(1) 普員會每週舉行二次定為星期一四午後六時舉行。

(2) 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能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仍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市優待委員會限文到日起二十日內組織成立仍將成立日期并自主任委員以下各職員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履歷免造)

核(履歷免造)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隨時討論規劃各事着手派員分赴各區會同各保甲長調查本區內出征抗敵軍人及軍屬之家屬共有幾戶其家庭狀況如何登記表內每一戶填表二份以一份存會以一份呈報民政廳查核(調查表如

附件一)同時佈告各區週知并實施慰勞工作。

第十六條 調查完畢即由審核組將各表送加審核編為方案開會討論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實施救濟具有臨時請求救濟者應隨時照案辦理不得因循延擱不辦。

第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及軍屬之家屬對於一切法定賦稅(如耕地稅捐積谷捐)均仍應負擔至地方各項臨時捐款如何減免得由優待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減免之。

第十八條 凡地方一切勞役出征抗敵軍人及軍屬之家屬得一律免除如有一切公益設施應儘先享受不得疏忽遺漏。

第十九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七條規定各款應認真實行分別如左。

(1) 生活不能維持者經調查明確後應酌量情形按月補助生活費若干元或送給物品若干件實行發給不得短少或漏送。

(2) 疾病無力療治者經調查確實後給予證明書送交公立或官立醫院免費醫治或由各醫師免費診視藥費免給藥費(證明書式如附件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3) 死亡無力埋葬者經調查確實後給與棺木及裝費若干元俾資辦理或代為裝殮安埋。

(4) 子女無力致養者出征軍人子女入學免費會奉中央定有專章通行在案應遵章則認真辦理。

(5) 遭遭意外災害者如水災火災匪搶及一切天災地變不可抗力之災害均應查明先行指定地點收容給與粥飯衣服等件使其不致凍餒。

第二十條 前條救濟事務應分別登記每月計有若干戶統計一次填表四張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部查核(救濟表式如附件三)

第二十一條 出征軍人軍屬之家屬所有之財產如係賴以維持生活者優待委員會應以保護上得任聽他人侵害其有承租耕地或住居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二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務需用款項或物品應由募集組負責向散貧之戶多方捐募募護若干臨時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需費浩繁相募不敷應用時應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呈請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前項收入支出款項按月應造冊併同單據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在各設治局及各對汛督辦區域內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 命 令

△令爲據教育廳呈轉准靜生生物調查所廬山森林植物園爲研究滇省西北部植物種類派員前往中甸縣等考查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教總字第一六二八號

令中甸等縣

案據教育廳呈稱：

呈為呈轉事：案准靜生生物調查所廬山森林植物園第十七號函開，逕啓者本園為研究滇省西北部植物種類及分佈等情形起見設工站於麗江縣派派職員秦仁昌陳懷封雷震鶴國楮四人分四組前往中甸維西德欽（阿敦子）（貢山）（蘆蕪桶）（福貢）（知子灘）鶴慶劍川大理雲龍水勝永寧保山騰衝賓川漾濞鄧川洱源永平雲縣蒙化蘭坪等縣考察并採集植物標本種苗材料以資繁殖研究茲為預策安全便利各組工作起見擬請貴廳轉呈雲南省政府發給護照四件（因係分組調查故護照須每人一張）以備隨帶而利考查并希通令前述各縣地方政府于本園考查人員到達時予以考查採集上之方便并切實保護專科學研究用特檢同考查人員經歷表一份及像片八張函送貴廳即希查照予以轉呈實為公便等由附考查人員經歷一份及像片八張准此查該園所請發給護照及通令經過各縣切實保護之處可否准行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祇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核議鎮康縣督工員張大文一案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一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呈一件，呈覆奉令核議鎮康縣督工員張大文一案請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二十三期

五



呈悉。查該局所擬將該督工員張大文設大功一次，非給三等銀質獎章一枚之處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轉棉業處各推廣所負責人員表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農字第四四號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呈轉棉業處各推廣所負責人員表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棉業處二十八年推廣所派負責人員一覽表

所	名	推廣員	助理員	附
開	遠	葉樹藩	張柏林	
				註

金平	元江	巧家	元謀	保山	蒙化	彌渡	賓川	文山	蒙自	曲靖	建水	彌勒	華寧
	余紹先	徐正光	張慶海	馮繼典	蒙有量	段興邦	殷毓森	李毓秀	王之翰	木文光	楊鐘璣	鍾煒	何循
	推廣員 施秉乾	何耀祖	王嘉賓	劉治邦	柳懋權	和袁錫國 中探	全維錫	楊芬	周鼎卿	馬開起	李士彰	李毓芝	姚元開

### ▲准軍政部函請嚴緝山東高苑縣第三區長崔憲哲等歸案究辦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檢字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檢字第六四八號咨公函開：奉主席交下，山東高苑縣政府秘書兼科長普傳本等代電，為本縣縣長李子佳守土拒敵，竟遭本縣第三區隊長崔憲哲等槍殺殉難，事甚壯烈，應如何撫卹懲兇之處，統祈鑒核，迅予施行以慰忠魂，而伸國法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經飭山東省政府及內政部先後具復前來，除關於撫卹部份，經提士木院會議決議：「令飭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辦理。」及關於通緝兇犯徐廷俊，孫秉玖，趙茨庸，郭份，咨請司法部轉飭辦理外，至關於崔憲哲，朱輔雲，兩犯應由該部轉飭通緝究辦合行抄發普傳本等原電暨山東省政府原函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普傳本等代電及山東省政府原函各一件奉此查該崔憲哲朱雲輔身為區隊長，竟傷心病狂，槍殺縣長甘心叛變，實屬可惡已極，除分別函令一體嚴緝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為荷！

此由；計抄送原代電及函各一件，准此，應即照案通緝究辦，合將原代電及函抄附於後，仰即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抄原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案准貴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奉諭高苑縣長李子佳守土拒敵竟遭崔憲哲等槍殺殉難一案應交山東省政府抄回原電查照等因并據該縣第一科長普傳本等電同前情查該縣縣長李子佳因公殞命殊堪憫惻自應優予議卹并嚴懲兇犯以慰幽魂而儆

將來惟查該故縣長遺族現住何處一時未能查明，除俟覓得其遺孤時再行請卹并通緝崔憲哲等依法嚴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是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抄代電

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聲自，寇於本月二十三日渡河竄濟東縣後守軍將進秩序驟然本縣縣長李子佳失忠守土決心殺敵乃督率全縣警隊沿邊佈防準備從傍邀擊一面對於縣城治安竭力維持以定人心不意於二十九日上午七時竟有本縣第三區隊長崔憲哲第一區隊長宋帥雲金庫主任徐延俊劣紳孫祖以趙炎庸等投降敵人甘心叛變率領武裝常備會員百數十人蜂擁縣府要求縣長下令換旗交出縣印縣長見狀嚴厲制止該逆崔憲哲等以縣長威武不屈遂奮勇成怒發槍射擊連發數槍縣長倒地殉難所有省縣稅款式單餘元暨同人衣物等件悉被該逆等搶劫一空一時秩序大亂閣府職亦均倉皇逃命迄今集合者僅有職等三人其他有無傷亡尚不可遽伏思縣長李子佳盡忠職守喪身賊人其事壯烈并世罕匹而身後遺有八旬老母子女三人均在童稚尤屬可憐職等虎口餘生方寸已亂惟一息尚存決不避鋒鏑投筆一呼所訴詳情惟究應如何懲兇撫卹之處統乞鑒核迅予施行以慰幽魂，而中國法臨電不勝迫切俾命之至再職等現在鄒封益都集合日內即行就道合詞陳明，山東高苑縣政府秘書兼第一科科长晉傳本第二科科长李桐如第三科科长劉純禮同叩世

△令爲據呈報屏金區清丈分處報支已故技士張受五裝殮費請照數核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號字第五三二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三月一日呈一件爲報屏金區清丈分處報支已故技士張受五裝殮費，附單據請照數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九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通緝浙江省鎮海縣籍商人傅宗耀務獲究辦一案令仰遵照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二八)渝四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慶字第六四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轉函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傅宗耀十月有日代電一件，查本會議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凡在軍非法佔領區域甘心附敵參加偽組織者，着軍事委員會按照漢奸治罪條例查明通緝嚴行懲辦。電經國民政府于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明令在案。茲准前由，奉主席批，交軍事委員會查照前令辦理。相應抄附原代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附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營校主任各省市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軍團長各警備及憲兵司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仰屬嚴緝，務獲究辦。」

等因；計抄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一件。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密據緬海縣黨部總字第十一號餘日快郵代電稱：查緝海縣籍旅滬商人傅宗耀（傅後菴）前曾因勾結軍閥孫傳芳經一度通緝並查封財產有案，現復甘作漢奸為敵作偽接受偽命聞於十月十六日就上海偽大道市政府督辦並在上海市區認發安民布告本縣鎮海報已証實九項消息本部聽聞之餘除函請鎮海縣政府依法查明沒收其財產並嚴密注意外用特電呈仰祈鑒核並轉請下令通緝以懲漢奸而彰國法等情據此查傅宗耀在滬就任偽職上海各日報均經發表其為事實已屬無疑據報前情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並指復外，理合電請鈞會察核轉請國府明令通緝務獲究辦為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有。

**▲准內政部咨請嚴行取締各地雜誌社未准立案即擅行發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宣字第五七七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渝警字六六五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

「查各地雜誌社多有未曾立案，即擅行發行者，殊與出版法不合，自應嚴行取締，為特函達即希查照防屬一體切實調查嚴加取締」等由，准此，除分別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防屬一體切實調查嚴加取締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咨請省黨部暨令飭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嚴加取締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主席龍雲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款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續徵請至照表列項目詳明慎寄一案令仰查照填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四費字第四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簽開：

「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月十日函開，查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款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續徵一年，前經轉奉 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本會職司所關，對各機關繳解情形，自應詳加審核，以重專款，惟自上年七月間本會奉令山溪遷衡，十一月間再度遷地，由衡移渝，其間經桂筑，輾轉中途，直至本年一月間始行到達履新辦公，本會深恐在遷移期間，各機關解繳之款或因無法投遞，由郵行退匯，或因交通阻梗，仍滯留中途，解款者既悉捐款之未曾遞到，本會亦無從知解款者之業經匯出，以致解收兩方，均感隔闕。茲為明了各機關解繳捐款情形起見，特印製調查表式一紙。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表開各項，分別詳填寄會，并轉知院屬各機關部隊一體辦理。等由，准此，經轉陳奉諭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附表，函達查照。」

等由：附抄送原附表式一件。准此，全行檢同表原令發該廳查照表列項目詳明填寄！

此令。  
計發原附表式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奉委員長電令多種雜糧一案仰即通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二 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委員會府令一利電開：「查長期抗戰軍食至為重要，國軍給養，如米麥不足時，應以雜糧為補助品，仰訪屬縣稻麥外，應多種雜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通行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四 日

▲令為據呈補送陸軍十二師陣亡連附趙熙伯狀況表證明書一案已轉呈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四三六號

令顧霖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補送陸軍十二師陣亡連附趙熙伯狀況表證明書，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准交通部駁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函請將昆叙舊道修理事項劃歸本廳主管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一三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路總字第二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准交通部歐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函請將叙昆舊道修理事項劃歸本廳主管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應予照准。除令飭公路總局將該款移歸該廳負責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覆核發瀾滄縣衛生院助理員俞銀郵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路字第五三三號

令衛生實驗處

本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復核發瀾滄縣衛生院助理員俞銀郵金所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覆該廳故科員張應祥本職本薪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路字第三三六號

令建設廳

本年三月四日呈一件為復故科員張應祥本職本薪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故科員在曠六年月支津貼新幣叁拾元，應准照卹令章程第六條三項，給予四個月津貼數之一次卹金，暨兩個月津貼數之年卹金叁年。至該故員本職既在經理處，不屬本府核卹範圍，應予不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為呈覆鹽興縣區長李源清貢獻鑛區開闢利原增加年納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鑛字第四四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呈覆鹽興縣區長李源清貢獻鑛區開闢利原增加年納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依照鑛業法及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之規定詳明批示遵辦在案。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轉興文銀行章程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總字第四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據轉呈興文銀行章程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擬給鹽大區分處故書記馬獻廷恤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銜字第五二八號

令財政廳

本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擬給鹽大區分處故書記馬獻廷卹金及裝殮費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覆奉令勸查中麗村西甸積水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三建水字第四四九號

令劍川縣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呈一件，據呈覆奉令勸查中麗村西甸積水情形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鶴慶獨立營長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為擬發給永綏區清丈分處技士陳國俊病故一次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五二七號

令財政廳本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擬發給永綏區清丈分處技士陳國俊病故一次卹金及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分別轉為祇領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一發字第五〇九號

令教育廳

本年三月三日呈一件據該廳呈請核委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請新鑒核示遵一案由。

早悉。查該代理校長師茂材等七員，在代理期間，由廳考核，均能稱職，所請正式核委前來，應予如呈照准，一併

核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查核！

此令。

計附發任狀附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師茂材為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陳時策為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和志堅為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品長慶為雲南省立富春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夏耀南為雲南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楊玉生為雲南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褚燦經為雲南省立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校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復查明提升該廳二等科員何研耕等一案仰即轉為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令教育廳

本年三月六日呈一件呈復查明提升該廳二等科員何研耕員總預算相符，請祈鑒核加委一案由。

呈悉。查既據呈明所請與預算額相符，應予照准給委。任狀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壹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何研耕為雲南省教育廳二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為奉令飭照鐵道總局現有人數製發外套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內字第六四六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為奉令飭照鐵道總局現有人數製發外套一案，祈核示由。早悉。應仍前令辦理。照現有人數製發，除分令民政廳及軍需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為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本省會計處應即暫緩籌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財總字第五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一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處字第二一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遵照中央促進會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貴省政府設置會計處，業經遴委袁不濟先行代理會計長，並函差暨分別呈報函令各在，茲准貴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秘二財計字第一八六七號函，以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實施，早經列為要政，關於全省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財政廳主辦，惟本省財政，向係入不敷出，且自抗戰以後，正致力於兵之動員補充，彈械之購輸運等重要工作，本省會計處之設置，擬請暫從緩議，俟抗戰勝利後，再行依法舉辦，囑查酌理等由，茲經本處參酌目前實際情形，所有貴省政府會計處，應即暫緩籌備，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並函行政院查照，暨令行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特 載

### △省政委員會第六二四次会议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敵機轟炸蒙自係由越南領空入滇應請法政府予以注意案。

議決：查昨午敵機轟炸蒙自據報係由越南領空入滇應令外交辦事處函法領轉達法政府予以注意，

(二) 主席提議以前市府設立之公米行辦理不善演成米荒應令民廳將承辦人員及米店查明嚴處案。

議決：日前因米價陡漲本府為調平救濟計乃責成市府成立公米行督飭各米商辦理殊該府辦理不良反至演成米荒不得已乃

改爲純粹官辦情形遂大異此可証實。辦人員等不無流弊事關民食應令民政廳將市長以下主官人員及承辦公米行各米店查明情形一併分別從嚴議處呈候核行以示懲儆而儆將來。

(三)主席提議蒙自被炸損傷甚大應派醫生前往補助治療撥款救濟并派員前往慰撫案。  
議決：查此次蒙自被炸據報人員傷亡甚多損失甚大應令防空司令部由省選派醫生三人攜帶救急藥品前往補助治療一面由財政廳撥新幣二萬元發交該縣縣長其領作辦理救濟之用一面派袁參軍長昌榮前往查看慰撫前項醫生及款項統由該參軍長帶往。

(四)主席提議令軍政管理局偵察間諜電台并懸與破壞案。

議決：近日敵機迭次來滇轟炸難免奸細潛伏通訊情事應一面令軍政管理局無論中外人員凡設有發報機及收音機者均予澈底切實登記并由該局加緊嚴密偵察以杜奸宄一面令民建兩廳轉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區鄉保甲在所屬區域內嚴密偵查人民遇有發現此種私設電台能直接破壞者及同商定之(八)遇空襲後災區之清掃與整理應儘於兩日內辦畢至清掃整理之工人如何組織及工作如何分配負担由防部決定之(九)遇空襲後各區傷亡人數及損失情形應由各區長負責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防部明白登定以憑辦理除以上各條外其餘建議各節統發交防部召集有關機關人員商同採納辦理之。

(二)主席提議每房屋三十間折卸一間及加築風火牆案應令建廳從速執行案。

議決：本府前因本市準備防空議決凡市街上房屋每三十間應折卸一間一案已屬體念市民從寬辦理乃查近日遵令動工者尚屬寥寥應令建設廳遵照前令督飭將加築風火牆一案爲期完成同時并將此案迅速執行勿稍寬假爲要。

(三)主席提議改定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議決：各機關辦公時間應改定爲上午八點至十一點下午三點至六點即日實行通令遵照。

## 民 政



奉 令准 內政部咨請勸導人民節省殮葬飾物貢獻國家補助抗戰通令所屬遵照案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二字第三九八一號

昆明市長

鐵道警察

河麻兩督辦

令

各縣縣長

省會警察局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四號開：

「案准

內政部渝勸字第八三號咨開：查治喪應以哀敬主，無取於迷信浪費，甯戚母奢，古訓昭然，近查每有富裕之家，對死者輒厚殮物，以有用之財貨，殉葬地下，不智孰甚！且易啓盜賊覬覦之心，毀墓破棺，暴骨原野，殊違哀敬之忱，反失安厝之旨，此種陋習，亟應嚴行革除，以挽頹風。而正末俗，抑有進者，值此國難嚴重艱苦抗戰之際，政府存在需用資財，死者家屬誠能移其裝殮飾物，捐獻國家，於抗戰前途，裨益匪尠，應由地方政府廣事勸導，藉故實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禁止勸導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通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布告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廳長李培天

# 財政

△財廳令非常時期行政人員或尚有因循苟且願職固守貽誤事機者應由各管長官

嚴密查禁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銜字第六七六號通令開：

為通令飭遵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案奉

行政院院長孔文電開：民國肇造二十有七年艱難困苦未有甚于今日者，抗戰軍興一年三月餘，前方將士轉戰南北奮鬥犧牲，愈戰愈勇，此乃國家民族無上之光榮，吾人身為行政官吏自應同時奮勉，克盡職責，務使政治之效率酌合軍事之需要，同時邁進，以求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年來各地方行政官吏共體艱虞咸知僇力，關于吏治之講求民力之章勸，度支之籌權，軍實之轉輸，災害之救濟，奸宄之清除，以及一切緊急工程之趕辦，大抵在下級者處境愈難，臨戰區者致力尤苦，軫念賢勞彌深，其功績較著者如行政督察專員丁樹本，范鑑先，縣長王式典，黎純一王毅之，李熙章，王文貴，常嗣溫等，均能率眾禦敵守土安民，而縣長馬士宏臨難不屈，忠義凜然，大節殊助，同僚矜式政府篤念忠良節特須慰賞，惟際此非常時期，如行政人員或尚有因循苟且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因顧職守貽誤事機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嚴密查懲，盡情檢舉，是為民族之罪人必加嚴厲之懲處，最近國聯應我申請既有實施制裁暴敵之決議，且寇兵深入外強中乾，敵國內部危機益顯，凡吾同胞尤應努力期以一人能勝二人之工作，更以半日完成一日之功效，則刻苦奮發之前途，必獲光榮恆永之勝利，茲當國慶紀念之辰益深多難興邦之訓，特電中告，願各勉旃！等因；奉此，亟應錄電令仰遵照，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財廳頒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建總字第一九二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八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字第五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條例改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並將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外，除明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銻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及草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六、運輸方法。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七、售價及利潤。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土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各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品。  
二、製造非必需品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緊縮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隱匿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被擄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通緝黃木康等歸案法辦一案仰即轉飭所屬嚴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五四九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一四三號內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呂  
字二八二號公函開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呈為前常山縣政府秘書黃木康科員吳華桃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  
辦等情應准通緝案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  
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抄呈及年貌表各一份一併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  
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發照錄原抄呈一件年貌表一件奉時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  
法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二期

二九



抄原呈

奉查前常山縣政府秘書黃本康科員吳華桃違法濫職一案經派員查明屬實送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江山地方法院審理在案茲查該黃本康吳華桃畏罪潛逃自應通緝歸案法辦除分令所屬各區縣局隊一體嚴外理合抄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令追各屬一體協緝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黃本康吳華桃年貌表一紙。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歷	住址	面貌	身材	口音
黃本康	伯強	三三	廣東連平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連平縣立中學校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任連平縣立中學校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任連平縣教育局長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任交通部廣東興寧電報局長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任蒙山縣政府第五科科長第一科科長秘書等職。	廣東連平第四區	荷瘦	中等	廣東口音
吳華桃	亦民	三二	浙江義烏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中興國民黨義烏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組織部部長義烏縣黨務指導委員密縣政府總務科員常山縣政府第五科科員技士餘杭縣政府代理總務科科等職。	義烏大元	面方	中等	普通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撥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三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教育廳陳昭通縣長兼兩中建委會主任委員王鳳瑞電報建蓋男女學進度情形一案仰即查照

令滇北鑛務公司據呈請飭會澤縣嚴禁強征苛雜一案仰即遵照

令委務益縣王慶辰會勘宣威縣二十七年水災一案仰即遵照

### 公牘

咨內政部請鑄免曲靖縣歷第二三四六區二十六年份早災賦稅一年以符民困

### 特載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聯席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

### 建設

建廳公佈國府制定非常時期工鑛獎勵暫行條例一案令各縣遵照

備告所屬各工商等一體遵照建廳製訂風火牆施工摘要一案轉發各屬公所遵照轉發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高憲鏞等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肖全國等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林桂生等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應受高等法院之指揮監督并應各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兼劃分房屋為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事訴訟當事人証人候審室
- 前項法庭之設備參照法院形式辦理
-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標準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 一、三月至十月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 二、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 第四條 職員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察勤簿不得遲到早退其因事故不能辦公逾一小時以上者應向縣長請假並在考察簿內註明。
-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兼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 一、考核其處理事務有無違背法令。
- 二、稽查其職務有無廢弛及行止有無不檢。
- 三、嚴查有無需索及其他一切情弊。



四、指示處務上可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如發見有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情形時應據實呈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文書應蓋縣印司法行政公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但銜名之上應書明兼理司法字樣。

第七條 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應由縣長出具印領向高等法院備價請發不得藉口經費困難或其他原因延不領用縣長交卸時應將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移交新任。

一、押所人犯。

二、未結民刑案件卷宗。

三、司法行政文卷訴訟案卷。

四、司法上應用之物品器具。

五、司法收入款項。

六、餘存司法印紙狀紙。

七、關於司法收支款項文卷簿冊表件。

八、保管之贓物。

九、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十、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長須於接事時點收清楚并呈報高等法院其呈報期間至遲不逾一月。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縣長應按當地司法事務之繁簡及司法經費之多寡酌量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一、司法書記員。

二、錄事。

第八條

三、執達員。  
四、檢驗吏。

第九條

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選派縣警兼充之。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為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承審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承審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管獄員出缺時應即呈報高等法院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願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核准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時非俟新任接非清楚不得離去原任區域。

第十四條

承審員管獄員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查明據實呈報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承審員對於司法事務管獄員對於監所事務認為有應改良者應分別商承縣長整理並得擬具意見呈報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遇有司法書記員出缺或應撤換時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承審員所擬判詞應於宣判前送請縣長核閱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並得修正之。  
一、文字舛誤或謬誤失常者。

第十八條

二、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抵觸者。  
三、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縣長之修正如搖動其何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征收司法收入經費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錄供編卷及保存文卷証證物件。

三、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縣長承審員委辦特之定事件。

第十九條

司法書記員職務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得由縣長委任各公署科員兼辦。

第二十條

缺事由縣長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補助室繕文件及其他事務如額設缺事不敷辦公時得由縣長委派縣政府錄事兼辦。

第二十一條

司法書記員及錄事之事務分酌由承審員商承縣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由縣長承審員考驗派充遺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并應續收。

第二十三條

前條員吏警察須從嚴挑選品行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十四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不得私雇幫夥代行職務如有此類情形應即依法嚴懲。

第三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五條

縣長或承審員應徵案件進行將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二十六條

酌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并定期審理。

第二十七條

審理案件遇有須履勘者縣長或承審員應速親詣履勘給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二十八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單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執達員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

第二十九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告示縣政府門前。

第三十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執達員編流值日訴訟人投訴時應在訴訟報到簿內由值日執達員於開庭前送承辦人員核辦。

第三十一條

縣長或承審員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并查察值日執達員有無留難情弊其違傳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爲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

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結審日期外并應當預定期審日期通知到庭之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証并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第三十二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三條 審理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同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四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証書附卷。

第三十五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項附記如有不服某日以前(按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何某院上訴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明請轉送上訴字樣

(未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爲籌劃舉行普通考試一案仰即遵照併案籌劃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三號

令教育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五

行政  
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呂字第 二五三九  
號訓令開  
四 四

本行政院准考試院咨稱 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中央現定國策，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建國之工作雖

「案查 本考試院 據

繁首重政治，政治之先務，厥在推行 遺教，而欲求 遺教之推行，非發揚考試制度之效能，選賢任能，以負  
效訓保育民衆之責任，策進後方之政治建設，不惟民衆之精神無以提高，而全國之智力，亦恐無由集中，其  
有影響於前方軍事之進行，實非淺鮮，本會為整理考選行政之機關，關於於戰時考選之設施，選擬具方案呈  
請鈞院核布施行暨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有案。本年各省市之普通考試除戰區省市應暫緩籌備，而其他甘肅  
青海西康寧夏等省，均以交通經濟兩感不便，應另案籌劃辦法呈候核定辦理外，其餘非戰區之省市，擬即依照  
成例，請由鈞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該省市於本內察酌交後方需要，加強幹部人材，切實籌劃舉行普通考試，以

利抗戰，而資建國。等情。 本行政院准咨據原呈所稱 其於實現主義，以期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實其切要，除

分令外，合行令飭該省政府迅即籌劃進行，並仰先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開，并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字第零七七八號咨開：

「案奉考試院指令，以據本會呈據請依照成例會同行政院通令不在戰地之各省於本年內察酌需要情形短期  
籌劃舉行普通考試，以利抗戰而資建國由內開，呈悉。業已會同行政院通令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  
新疆等六省政府遵照，並迅與該會商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貴省地居後方，倘茲抗戰建國，

之際，各項事業，自益繁夥，需用人員亦必益多，現既奉行政兩院通令飭遵辦理，當必經已就本省需要，規則

進行，如經擬定即將考試種類，及其日期地點迅先咨復本會，以憑轉呈核定。又查考試法第五條規定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應試科目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增減變更之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非常時期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時，並得不設試務處。現值非常時期，一切行政，自應於國全法律之中務以簡捷揮節及適宜需要為主。貴省本年遵令辦理籌劃本省普通考試，其考試種類，如於現行條例之外，擬請增設其他類別，應試科目，現行條例之中，擬請予變更增減，或擬予考試時，不設試務處以應事實而利進之處，並請察酌情形，一併迅先繕擬，再與本會商洽辦理，除咨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具復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管理營造業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〇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八六〇號訓令開：

「管理營造業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七

等因：計抄發管理營造業規則一份。奉此，查本省單行法內，前據該廳呈擬本市土木工程技術人員登設規則，及復核驗印辦法到府，均有征收登記費之規定，曾經核准飭由該廳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與院令有無抵觸，應飭該廳查明其復，以憑核奪。合將規則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管理營造業規則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准延長三年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號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呂字第三六六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渝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准經濟部函為派員來滇調查鑛產分往祥雲等縣工作請令各縣妥為保護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經字第五四號

令祥雲麻栗等縣

案准

經濟部鑛字第二五六二號咨開：

「案據本師地質調查所二十八日呈，以本所二十八年度研究及調查工作之詳細計劃，茲已擬就其中對於滇康兩省鑛產之調查尤為詳盡，附呈本所最近赴滇康兩省工作人員地點表，懇請鑒核轉咨滇康兩省政府飭屬保護，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該所呈送之赴外工作人員地點表，其最近派往貴省境內調查者，計分兩路，一為祥雲賓川彌渡等縣，由技正王恆升，技佐周宗浚練習員黃懿練習生尹春准四人担任，二為祿豐廣通等縣由技佐路兆治練習員白家駒二人担任，應請貴省政府飭屬上開各縣之縣政府，及沿途軍警機關分派兵妥為保護，以利工作，除咨咨並指令外，相應抄同該所最近赴滇調查鑛產工作人員地點表，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

等由；附工作人員地點表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勿忽。此令。

于斯福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准軍政部函為兵役會議鎮遠師管區及安順副管區提議訓練苗民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發國字第零二二二六號符代電開：

查本屆兵役會議，鎮遠師管區，及安順團管區，提議訓練苗民一案，經大會議決，苗民教育，歸教育部，訓練歸軍管區。除咨教育部及紀錄另行印發外，特抄附鎮遠師管區及安順團管區原提案希查照辦理，並擬具實施方案，呈核為要。

等由，附原提案各一份，准此，除咨請綏署查照并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兵役補之會議鎮遠師管區司令部提案及軍政部兵役會議提案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准軍政部電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夥黨叛變拐械潛逃適用陸海空刑法處斷一案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案准

軍政部處代電內開：

「准重慶行營轉來滇黔綏靖副主任孫嚴代電稱，據定番縣長魚電稱，查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屬黨叛變，拐械潛逃，此種案件，在適用法律上，不無疑義，甲說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屬預備兵役，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乙說謂義勇隊係地方團隊之一種，不能視同軍人，以上二說，未審孰是，若二說正當則應適用何法，及應歸何種機關審理，案關法律疑義，電請解釋等情，查義勇壯丁常備隊，應視同常備現役，在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五條，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是項案件，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應由軍法機關或兼理軍法之縣長審理之，除分電外，希查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 ▲准鹽務管理局函請已充井場童工砂丁礮班佚役等項工作者免予征調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訓字第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案准

鹽務管理局普聯字第一四一九號公函略開：

「已充井場童工砂丁礮班佚役節項工作者，擬請按照中央對於戰時續工履行兵役辦法第一項，凡公營礦工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之規定辦理，免予征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一一一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景谷縣請示前來，即經本府核明本省各鹽井，除一平浪製鹽場外，其餘各鹽井概係私營，經飭適用辦法第二項私營之規定辦理在案。茲復准前由與案不符困難照辦，除函復仍遵部頒辦法第二項私營之規定辦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請轉咨改進綿羊業蛋業及防疫計劃綱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二號

分建設廳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請轉咨改進綿羊業蛋業及防疫計劃綱要一案由。呈件均悉。除抽存備查外，已分別咨送行政院農業促進委員及經濟部查核辦理見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請核定頒發賓川水利工程處收買土地招租佈告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四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日四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請核定頒發賓川水利工程處收買土地招租佈告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所擬佈告，亦尙允給，并准加蓋印章發還照繕印發。仍將副稿抄呈備查。仰  
即遵照。

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佈告稿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擬給故鄧川縣劉漢昌恤金及運柩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擬給故鄧川縣縣長劉漢昌恤金及運柩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故鄧川縣長劉漢昌係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到任，據報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遇害身故，在職一年尙欠十  
四日未呈請照恤金章程第六條第五項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規定給恤，稍覺不合惟查該縣長死事極慘，又所欠日數  
甚微，應從寬准照該廳所呈給恤。至所請請發給運柩費數目，復查尙無不合，併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  
即遵照上。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議擬本省臨時參議員旅費生活費數目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一四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五三號

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會呈一件議擬本省臨時參議員生活費數目，祈核示由。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昭通縣長兼兩中建委會主任委員王鳳瑞電報建蓋男女中校進展情形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號

令教育廳

案據昭通縣長兼兩中建委會主任委員王鳳瑞四月魚代通爲呈報建蓋男女中校舍進展情形，請鑒核等情一案到府合將原代電抄發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原代電

雲南省政政主席龍鈞鑾

- (一) 女子中學新建教室一聯共十四個(樓上七個樓下七個)本月底完工照片另案呈核
- (二) 茲已商同姜校長擬於新教室完成後即將女中學生全數移入授課以樓上七個教室作為學生宿舍樓下七個教室除以三個作講堂外餘四個作辦公及圖書等室

(三) 禮堂基石現已建築數府暑期以前可望豎柱架牆蓋瓦內部利須在暑期後始可完結

(四) 男女禮堂現正組織工程處趕日着手

(五) 漢碑亭井與男中禮堂同時興工謹電報查伏乞譽核昭通縣長兼兩中建委會主任委員王鳳瑞叩魚印。

▲令為據呈請飭會澤縣嚴禁強征苛雜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財字第四六號

令滇北鑛務公司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請飭會澤等縣嚴禁強征苛雜由。

呈悉。准予如呈分飭遵辦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委雲南縣縣長王慶宸會勘宣威縣二十七年水災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政第一二〇三號

令委會勘宣威縣水災委員雲南縣縣長王慶宸

案據宣威縣縣長謝嘉瑞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案奉財政廳有印代電開：宣威縣長覽，查該縣屬城下堡街，本年被水淹沒人畜請撥款賑濟一案。除原電有案遞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切實勘明，如須委勘飛遞呈省府請委以重災黎，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本城下堡街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夜，天降大雨慘遭水災，淹斃男女六七十人，冲壞房屋二三百間，附城西鄉及東海上下壩田地概被水成災，當經職縣將本城下堡街冲塌房屋淹斃人民，及捐款賑濟掩埋淹斃屍身各情形具報在案外，一面查勘附城被災田地正勘辦間，據老圃鄉民人羅建芳等均稱：該村田地亦同時被水成災冲壞田畝貳百伍拾餘畝，均堆沙積石，又該鄉下官冲民人冷佩芳，彭鼎先均稱：該村亦於六月二十九日夜天降大雨，冲壞田禾伍百餘畝，旋又據河西鄉，馬家山，戴德村等處住民符文成，徐懋甫等呈報，該鄉坐落河南岸田地亦同時被水成災，請一併勘報，等情；據此，職縣當即親詣老圃河西各鄉及東海上下壩各被災處所分別查勘，無如縣屬本年雨水過大，被冲田畝較多，正擬懇請委員復勘，紛紛又據縣屬第四區龍場鄉公民崔正倫，孔昌等呈報，該鄉各村亦於六月二十九日午後天降大雨，冲壞田禾壹千餘畝，又第四區阿直鄉鄉長李卯東報稱：該鄉於本年舊曆五月二十六日天降大雨，山水暴漲，冲壞田地壹千餘畝，被災農民叁百餘戶，又據第三區倘塘鎮紳民王以元，陸起燦等呈報，該鎮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天降冰雹大如雞卵，歷三時之久，將該鎮未收穫之豆麥並種苞穀以及房屋瓦疋一概打毀，懇請踏勘轉報賑恤，各等情；據此，職縣當即輕騎前往，分別馳赴各被災區域踏勘，但見受災田畝連坵連塊禾苗蕪存，堆沙積石者有之，冲成稠密者有之，水退稍需人工搬移沙石來年尚可栽種亦有之，約十分成災皆緣本年天雨過大，歷時過久山冲小河不能容納遂漫溢泛流所致素來不能成災之田本年亦被冲淹，現在被災處所水勢尚未洩盡不能逐一履勘，大約被災田地約在肆千餘畝，除飭各該區鄉鎮長督飭各災民補種雜糧以濟民食外，一面修理決口疏洩積水，並飭該管區長及倘可縣佐知照，一俟積水洩盡，即將被災畝積實數查明冊報來府以便彙辦外，奉電前因，理合先將勘得被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請 詳確調查委員復勘，以惠災黎。〕

等情，據此，查宣威縣屬本城下堡街附城河西，及東海上下壩，暨三四兩區等處地方，本年夏間，被水成災，閱之殊深軫念，應准由府令委該縣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地頃畝，實有若干，是否佔全年收穫計

不及中稔半數，勘明後，按照勘渡災款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將被災區鄉村名稱山地面積各地災情重輕重，應免賦稅分別造具清冊三本，略圖三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應免賦稅數目，應以國幣計算，并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及當地農民等，設法挑挖砂泥，疎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其請賑一節，候另案核飭，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宣威縣府會同謝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

此令。

主席 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公 牘

### △咨內政部請蠲免曲靖縣屬第二三四六區二十六年份旱災賦稅一年以紓民困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二二二二號

案查昨據曲靖縣縣長劉人佑呈報，該縣屬二三四六區張官營等村地方，二十六年春夏間，元陽無雨，慘遭旱災，受災田地，約合萬畝左右，經初勘屬實，請委復勘免賦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蓋益縣縣長張謙和會縣勘辦在案。茲因該委員張縣長于勘明後，旋即交卸，交由該新任縣長王慶宸，照案會同劉縣長遵照新頒勘報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一七



該項規程，造具冊結表，呈請核轉前來，啟府核查備表，所列曲靖縣第二、四、六區報官荒地，二十六年分被災地，共上中下等七則壹萬柒千陸百陸拾壹畝五分，應征賦稅國幣壹千貳百拾柒元玖角壹仙四厘，既經該印委勘明，上項被災地，估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實係十分成災，核與新頒勸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均尚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自應由府依照土地賦稅規程，第三章，第十九條之規定，一面將上述被災耕地，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先行予以緩征，除冊結存查，暨分咨財部外，相應檢同簡明表二份，清冊一本備文咨送貴部查照會核轉結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被災耕地，應征二十六年份賦稅國幣壹千貳百柒拾柒元玖角壹仙四厘，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仍冀見復，實紓公難。此咨

內  
國民政府 財部

計咨送簡明表式份，清冊壹本。

計咨送簡明表壹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特 載

##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 聯席會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重申前令查禁任意取獵案。

議決：查狩獵法早經公佈乃日久玩生又有任意取獵情事致事體大均再重申前令凡在寺廟附近打獵者應由各該寺住持嚴予干涉並准移送或呈報政府查究至安寧境內尤應由地方官嚴密干涉以維治安。

(二) 主席提議規定中外人士入境攜帶槍枝及護照辦法以維治安案。

議決：查本省地當衝要中外人士往來極爲稠雜且凡外國人無論任何國籍攜帶手槍反獵槍入境於入口時不問其持有槍照與否均應將槍交當地地方官收存俟出境時再爲發還爲入境時須隨身攜帶者應向警局領得護照後始准攜帶入境其由飛機及公路入境者入境時及到埠後應將槍枝交當地警察局收存離埠時再爲發還隨時均須照上述辦法辦理至本國人民無論任何省籍在省內攜帶槍枝者均須先照手續請領護照始准攜帶否則即予沒收自經此次規定後凡無護照之槍枝均一律查禁取締至應如何登記發給護照手續如何規定統由警局擬定呈候核定施行以維治安而便商民。

# 建設

## △建廳公佈 國府製訂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一案仰即遵照佈告所屬各 工商等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日發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

「案 奉行政院渝字第一〇〇三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渝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工  
礦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正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所屬各工礦商等一體知照！  
此令。

前發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母增華

校對 任 琨  
張輝明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本息五厘值票本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地方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 呈請獎勵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冊目錄資產公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畫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 一、工廠或鑛場之總類名稱。

第三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于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勵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于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 第五條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鑛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已並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並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于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助。

充之。

所領保息全于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工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于每年度終了時編送該移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于必要時得派員常川認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賒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于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廳製訂風火牆施工摘要一案建廳刻以修築風火牆人民多未遵照規定或尙有未明白之處特製訂風火牆施工摘要轉發各區公所遵照轉發原辦法如下

風火牆施工摘要

(建設廳編發)

(一)平房之風火牆可參用土基。樓房宜用青磚實砌。

(二)除平房外，宜先掘基坑二尺，填毛石，然後砌磚，不可將磚直接砌於人行道之上。

(三)砌磚之先，須將原牆拆去一部份，使舊牆與新牆之間有搭接，如牆身高度在二丈以上時，宜加鐵片條砌入磚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二三

或用鐵扣以加固新舊牆間之聯繫。

- (四) 風火牆之厚度，最少為一尺二，同樣合柱處者，最少厚二尺。
- (五) 無宮樓之房屋，新加之八寸牆頭直砌至簷口，有宮樓之房屋，先自地面砌至樓口（牆厚一尺二寸）然後視樓柱間距離之大小，將磚平放或豎放嵌入。實出外局五寸，且鐵片或鐵扣與厚牆聯絡。在交通繁盛區域，（如三牌坊太和街等處）常有載重車輛馳騁，震力太大，為防發生意外起見，宮樓以上，可用鐵板或厚木板外包鐵皮，嵌入樓柱之間，用螺絲釘或洋釘釘牢。突出外面至少六寸。如用鐵皮包木板，須全包，以免發生火焰。
- (六) 簷口大挑梁最好用鐵筋紅毛泥作，如用木梁，須包鐵皮或釘木條刷紅毛泥。
- (七) 木挑梁之挑度在二尺五寸以上時，下方宜加一條或二條角鐵作斜撐。
- (八) 木挑樑上新砌之牆亦應與舊者有搭接。
- (九) 巷口兩旁皆有風火牆者，可不必向建築綫外砌出八寸。
- (十) 房屋後方之隔絕亦宜注意。凡二家後簷滴水處將樣子鋸去，在原牆上新砌高三尺，雨水用鉛鐵溝引出牆外。但遇牆身係土基不能經受雨水之沖刷者，可將滴水之樣子鋸短，用一磚三五辦法將木質包入牆內。
- (十一) 凡新建或重修之街道，務須照市政府規定風火牆之厚度留足尺寸。
- (十二) 其他參照設計圖案辦理。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高憲鏐等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六七號

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字第一一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呂字九〇二號公函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為南昌市政府技士高憲錢等未經呈准私擅離職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台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台行照錄原件令發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照錄原抄呈及年貌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台照原原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源

抄原呈

案據南昌市長朱有為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

竊查本府技士高憲錢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請辭職未經核准竟於十一月四日偕同南昌市立第二十二區時小

書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二卷第三十三期

縣縣長

河 督辦 (不另行文)

廣東

設津局長



學教員戴巧雲(即前任江西公路管理處之職員戴路珍)並未辦理離職手續私擅離職殊屬不合嗣據派員查報該員等係搭乘江南汽車公司之汽車同往長沙先至戴巧雲之兄戴進書處(在上海銀行辦事)搭上海銀合之車赴沅陵再轉赴雲南昆明高憲鏐曾按其焦作大學業師胡某兩約住昆明某私鑛籌備處戴巧雲係投奔昆明郵局職員之妻趙某等語值茲抗戰緊張時公務人員應如何激發天良盡忠守職乃該員等不明斯意竟敢擅行離職自燭禁令倘不嚴加懲處何足以儆放尤除先行停職查究外理合造具高憲鏐像片及戴巧雲年貌表連同高憲鏐像片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准予通緝歸贖俾須依法懲戒而維風紀是否有當並乞登報示遵再者戴巧雲像片並無留存合併陳明

等情附年貌表暨像片據此除指令外理合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照抄原送年貌表檢同像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

附呈 高憲鏐 年貌表一份。高憲鏐像片一張。  
戴巧雲

江西省政府主席殷式輝

南昌市政府技士高憲鏐年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面貌	身材	履歷
高憲鏐	福建	二五	男	臉長面白	高約五尺餘	河南焦作大學土木科畢業江西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技佐南昌市政府技士

戴巧雲 九江 二二 女 大眼方臉 矮 小 山東齊魯大學肄業一年江西省公路處辦事員南昌市立小學教員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肖全國等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四五號

登報代令

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一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訓字第五八八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呂字九零三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呈為呈子孫警察隊長蕭全國等稟  
驗遺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次之規定辦理等  
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首席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首席檢察長遵照依法  
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暨年貌表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一體嚴緝  
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抄原呈

案據子縣縣長高之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呈明據縣警察隊逃官郝文元先後報告警長肖全國警士傅英傑謝明之謝林俊等潛逃遺具逃警年貌表請予通緝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遵緝外理合繕具逃警年貌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顧全國等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務主席熊式輝

呈子縣警察隊潛逃警長警士年貌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身材	相貌	特	徽	逃亡日期	備
警長	肖全國	進賢	二八	約五尺	面長	面	麻	八月二日	
警士	傅英傑	進賢	二四	約四尺	面方	右太陽邊有痣		八月二日	
警士	謝明元	宜春	二二	約四尺五寸	面圓			十月十日	
警士	謝林俊	永新	二三	約四尺	面額圓			十月十日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林桂生等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三八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一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三六四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呂字二八一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為安遠縣政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政警廖初文賣放壯丁串通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年貌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容

抄原呈

案據安遠縣縣長蕭振興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 (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查本府政務警長林桂生於民國二十年發生土匪時充當土匪多年不知因何事故於民國二十五年混入縣政府充當政務警長開平日在職不法行為正多本縣長到差後為督飭人事起見為令所有警長警察一律於日內覓具舖保該警長奉令後乃於本月府二十五日假借因病請假出外歸治為由乘機赴鄉區覓須催丁之政警廖初文串同賣放壯丁一名潛逃無踪除分令緝拿外理合檢同該警長等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予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等二名年貌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區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林桂生廖初文二名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安遠縣在逃政務警長警察姓名年齡籍貫相貌表

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	貌備
警長	林桂生	二四	瑞金	身材中等清秀戴眼鏡面金黃色說話微強首都口音	
警察	廖初文	二三	大庾	身材中等上額稍尖面金黃色說話大庾口音	

考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会的基础。

整飭綱紀，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廿九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生產會議規程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准滇黔綏綏公署咨為騰衝簡易師範學校呈請准將借用槍支撥歸保管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關於浙桂直達聯運通車照前遞平車辦法不得免費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

令富滇新銀行 為據民政廳簽呈鹽津縣舊治市街被火成災迅予撥款賑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騰衝縣政府

令富滇新銀行 准財政部咨為騰越關稅司截獲偷運生金出口暨巡丁竊款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令發禁煙委員會奉行政院令本府核獎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俞宗澤等一案仰該委員遵照

令防空司令部據呈報發給各消防大隊公費并刊發鈴記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龍武設治局設治地點以現駐之猛蚌伍為適宜仰即轉行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查封居士林房屋發作市教育基金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議衛生實驗處請發款施治霍亂症流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令 政廳據呈復核議滇越鐵道總局所擬訓練路警辦法兩項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教育

令 廳據呈復會同廳擬收容大學畢業生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令 教育廳據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核發製飲機價款一案仰即遵照

令 建設廳據呈奉令市街築井一案并充實消防水缸一案准予備案仍須遵照從速進行

令 財政廳據呈請核示擬會辦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書通令稿祈核訂一案仰即遵照

民

令 政廳據洱源縣呈改修縣道僱用人民耕地請核免耕地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財政

令 財政廳據呈復奉令飭議擬鐵道總局呈請擴充十八班名額及發用具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關於各縣財政局接征未收照費款數如超規定限期不多仍能收足百分之九十五者仍請酌提獎金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復匯發廣西賑款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民

令 政廳據呈永勝縣長等會報勘辦該縣東沙河等十一年份被水成災三次限滿不能墾復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

財廳訓令頒發節約運動大綱令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廳訓令沿鐵路各附屬機關以後運籽種到廳照公司免費手續辦理一案令遼東分區林場等遵照

建廳令委黃德勝第二科三等科員一案

建廳據瀋陽縣呈請委趙文爲該縣建設局長一案令仰遵照

建廳訓令各縣局等從速嚴禁捕殺田雞及未經成熟之果品向市售賣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建廳批示據何去非等呈在露登四區煤炭溝魯海等地試採煤鐵祈備案核示批飭知照

建廳令會澤縣呈送蘇類標本核收一案指令遵照

建廳令據畜產所呈請委宣威縣生產農正副場長并頒發鈔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四

# 法 規

## 本會法規

### ★雲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續前）

第三十六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託物轉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縣長及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由。

二、管收人一覽表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項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名粘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 第四章 處理刑事

第三十八條 刑事案件經告訴發或自首及認為有犯罪嫌疑應予檢舉者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速督同檢驗

吏親詣檢驗并填具驗斷書或檢斷書或傷單制作詳細勘驗筆錄及與案情有關之圖劃照片附卷。

第三十九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踪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

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并願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裁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起出。

第四十條 命盜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照現行各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刑事傳票拘票搜索票應分別記明法定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印信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并限期

繳銷附卷。

被傳或被拘人犯未能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繳銷另換新票傳拘。

第四十二條 提收入犯應具提發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印信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四十三條 刑事嫌疑處分不起訴或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經過聲請再議期間或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刑事嫌疑人犯或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其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四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始結者應於處分書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于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第五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十六條 縣長奉上级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案件除定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理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調取卷宗應於三日內發送。

一、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執達員送達並將送達証書從速呈繳。

一、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員警傳拘。

一、其他飭令查辦外之件統限五日辦覆。

前項限期從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詳敘遲延理由。

前兩項規定于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六章 收發案件

第四十七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派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征收司法費用并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事宜。

第四十八條 收發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摘出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并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按日彙送縣長

核閱。

前款文件如係密件或書面填明由縣長拆收者應先送呈縣長折閱後補行摘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  
文簿從速發送。

第四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民刑事書填給選狀人收狀証外應分別民刑事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記記  
當日分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條

收發員經售狀紙征收司法費用開校等粘貼及抹銷司法印紙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恪遵定章辦理。

第五十一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抄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須定式聯單將應征收數額用大寫數目註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抄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抄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三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執達員司法警察承辦案件積核簿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均應詳  
細記載。

第五十四條

訴訟人有訊問時收發員應按照問事處規則辦理。

第七章 整理訴訟卷宗

第五十五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並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  
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五十六條

前項筆錄司法書記員依式編繕後送由承辦該案之縣長或承審員核閱並署名蓋章。

第五十七條

案件判決後司法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証依到署名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數証  
物不能附卷者除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証証物品保存室仍將種類件數註明附卷。

第五十八條

卷宗及各種用紙均照法院式樣辦理。

第八章 保存文件及証物

第五十八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件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司法行政卷宗。



二、民事訴訟卷宗。

三、刑事訴訟卷宗。

四、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五十九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括由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一條

司法行政文件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日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法律命令及一切規則。

二、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統計文件。

四、會計文件。

五、其他雜件。

第六十二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三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并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于品物品上。

第六十四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六十五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文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九章 執行

第六十六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規定指揮司法書記員及執達員辦理。

第六十七條

刑事案件之執行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死刑奉到覆准令飭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收驗明人犯監執行並令司法書記員作成執行筆錄附卷一面前  
別呈報。

二、徒刑拘役除應送刑罰各案各俟覆判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或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  
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回証附卷開釋期滿監犯用本規則第  
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三、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每月執行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於縣政府門前。

#### 第十章 文牘統計

第六十九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各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紀錄之書記員兼辦並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件限翌月十日  
造送年表翌年一月內造送。

#### 第十一章 司法及監所收支

第七十一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各該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二條 各縣關於獄民事裁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罰金罰鍰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征購貼司法印紙隨時依  
法 銷並填用三聯收款証至民刑繕狀費及其他一切司法雜項收入亦應照章辦理不得隱匿。

第七十三條 各縣每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款四柱數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  
紙一覽表司法狀紙四柱表訴訟存款月報表民刑繕狀費清冊各二份罰金佈告一份併檢同各款征收報告單呈報  
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七十四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監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司法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各四份併所入犯口糧花名細表二份並檢同支出單附粘存簿呈報高等法院審核轉報。

第七十五條 監獄設有工場者每月應造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于次月初旬報核。

第七十六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送齊早報不得任意延遲。

第七十七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法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規則第八十六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其委員往返應支之旅費責令該縣政府如數負擔。

第七十八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撥備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七十九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接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之責任并應于各月報表冊末尾署名蓋章。

第十二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每月刑事案件辦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辦理命盜案件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對於部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甲項辦有成效者。

四、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征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漏貼印紙及浮冒并按月報解滿六個月以上者或請領民事印狀紙逐月增加滿六個月以上者。

六、民刑案件書表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七、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八、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八十二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加俸。
- 五、記名升用。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第八十三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一、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 二、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 三、辦理命盜案件有重大之錯誤者。
- 四、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分之四以上者。
- 五、抑壓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卷宗及提解人犯者應送覆判案延不呈送覆判者。
- 六、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 七、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彙報中故意漏列者。
- 八、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九、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 十、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表件不依期造報及應榜示而不榜示者。
- 十一、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或漏貼印紙不售用狀紙者。
- 十二、監察不嚴致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 十三、訴訟狀紙不隨時領用而以白紙替代及征收訟費不貼印紙者。

第八十四條

十四、其他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

認為應受減俸以上處分者移送懲戒機關審議其情節重大者並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八十五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十六條

縣長應受嘉獎記大功申誡記過大過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并函請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記名

第八十七條

升用之獎勵及應移送懲戒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廳長核定呈請省府行之。

第八十八條

審判員看守所所長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送雲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於兼理司法之各對汛督辦及各設治局局長適用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生產會議規程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二八七九號訓令開：

「本院為討論抗戰建國時期農工礦業生產之增進，產品之調劑，并檢討其過去工作起見，特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并經第四〇六次院會決定於五月五日在重慶舉行，大會規程，業經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生產會議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原規程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生產會議規程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騰衝簡易師範學校呈請准將借用槍枝撥歸保管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務字第五四一號開咨開：

「案准貴政府秘二教總字第一五八九號咨據教育廳轉據騰衝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李生莊呈請准將前該校向購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衡軍裝局借用之銅帽懷槍一百三十枚撥歸保管廳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署查所請應准發給該校保管除註冊並分行  
騰衝軍裝局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關於浙桂直達聯運通車照前滬平通車辦法不得免費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一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二五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路運滄字第四〇一六號呈稱：案據本部路政司案呈查粵漢，浙贛，湘桂，湘黔，四鐵路臨時聯運會議議案關於浙桂直達聯運車改善案決議呈部轉呈通令各機關照前滬平通車辦法不得免費或半價乘車或掛車紀錄在卷理合電請核轉等情據此查金華至桂林之浙桂直達聯運通車關係江南交通至為重要而掛車座位均有限制與前滬平通車情形相同為保持秩序維護交通起見自應准予照滬平通車成例所有優待証免費掛車等概不適用無論何人均須照章購全價票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并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爲據民政廳簽呈鹽津縣舊治市街被火成災迅予撥款賑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二號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案據民政廳簽呈稱：

「案奉鈞府發下據鹽津縣長楊文龍呈報該縣舊治市街住民李成揚等叁百玖拾伍戶被火成災遺具丁口損失清冊及災區照片請迅予撥款賑濟等情一案交廳核辦等因奉此，并據呈請查該縣舊治市街被火成災延燒居民數百戶損失財產新幣捌拾餘萬之鉅災情慘重實所罕見其情不無可憫若不設法救濟深恐流離失所必致影響春耕甚或挺而走險有碍治安除由廳一面令飭該縣長查酌情形於災區內酌撥倉谷先行無息借款以資急賑外惟以災民甚重合無仰懇俯念無告窮民嗷嗷待哺可否令飭財廳酌予撥款散放各戶以蘇涸轍用示逾格宏施體卹之處理合具文簽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簽呈悉。此案并據鹽津縣長楊文龍及該縣第一區區長李郁齋等分別呈請展緩歸還富行貸款，再建街房，以資救濟等情到府，經於四月二十一日併案提經本府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查該縣縣所借富行款項，逾限數年，未據歸還，已屬不合，惟現據稱該縣火災損失，修建街道需款姑從寬准如所請，將此項借款展限至本年底歸還，至該縣受災人民，殊堪軫念，應由民財兩廳查照原章撥卹可也。」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及分令外，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將原呈兩件，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語指令及分令外，合將原呈兩件，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遵照辦理具復！

計抄發原呈二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准財政部咨為騰越關稅司截獲偷運生金銀出口暨巡丁竊款一案仰即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八五號

騰衝縣縣長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三五四八號咨內開：

「案准貴政府二十八年二月秘二關總字第四四九號咨以騰越關於上年七年二十一日在綺羅路截獲於雜貨歇內偷運生金銀金出口暨巡丁竊款一案咨請將該稅務司所報此案辦理情形查明見復以復轉飭知照等由計送抄兩抄呈等件到部查關於緝獲私運銀幣銀類沒收充公暨贈究人犯以及兌換法幣支配獎金各節經於郵運輸銀幣銀類處翻給獎辦法內明白規定各海關自應遵照辦理茲准前由查所報騰越關稅司截獲偷運生金銀出口暨巡丁竊款各節尙未據呈報有案除抄發原件令飭統稅務司澈底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仍須督飭騰衝縣政府嚴

密偵緝在逃商犯暨丁等務獲究報再查抄件內騰衝日報所載「奸商一面收買銀幣使銀紙幣的價格發生差別一面則收集小票購辦私貨使大小票亦同樣發生貼水情形」於市面民生影響極鉅并希轉飭嚴行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轉咨爲荷」

富滇新銀行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行即便  
遵辦具報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 ★奉行政院令本府核獎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喻宗澤等一案令仰該委員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八九號

令前禁煙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呂字第三四六零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禁總壹貳第七八七號呈稱，准雲南省政府咨請核獎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喻宗澤等一案，查該省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辦理禁政，尙屬努力、自應分別獎勵，以昭激勸，茲擬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將該會常務委員喻宗澤趙宗翰兩員交該省政府酌量升用，至兼任該會主任委員民政廳長丁兆冠財政廳長陸崇仁二員，依照同規則同條第四款之規定，各記大功一次，又委員胡瑛楊如軒吳依量楊文清岳樹藩等五員，擬依照同規則同條第五款之規定，一律傳令加獎，均請由鈞院令飭該省政府分別辦理，以上所擬獎勵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履歷一併轉呈察核，仍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除指令外，合頒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四 日

★令為據呈報發給各消防大隊公費并刊發鈴記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書字第四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防空司令部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發給各消防大隊公費并刊發鈴記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部辦理各項，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四 日

★令為據呈龍武設治局設治地點以現駐之猛鮮伍適宜仰即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龍武設治局長呈覆該局設治地點以現駐之猛鮮伍為適宜擬請早日奠定一案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查封居士林房屋發作市教育基金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六三號

令教育廳

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將查封居士林房屋發作市教育基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惟應由該市府查封房屋，造具圖冊，專案呈報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核議衛生實驗處請發款施治霍亂流行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八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復奉令核議衛生實驗處請發款施治霍亂流行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民政廳衛生實驗處等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滇越鐵道總局所擬訓練路警辦法兩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八四號

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間六日呈一件，爲呈復核議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擬訓練路警辦法兩項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暨鐵道警察總局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覆會同議擬收容大學畢業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號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民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爲呈覆會同議擬收容大學畢業生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如呈咨請  
內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爲據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核發製飲機價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據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核發製飲機價新新欸式千四百元一案由。  
呈悉。准如所請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照發。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奉令市街築井充實消防水量一案准予備案仍須遵照從速進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三二八號

令建設廳

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奉令市街築井充實消防水量一案謹將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會議紀彙呈復祈備案示  
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一七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須遵照從速進行！

此令。

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代擬會辦二十九年度概算書通令稿祈核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四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日呈一件：爲請核示代擬會辦二十九年度概算書通令稿祈核行由。

呈稿均悉。准如所擬即將原稿核定發還該廳繕正即發。仰即遵照抄附稿呈備查致！

此令。

計發還原稿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爲據洱源縣呈改修縣道佔用人民耕地請核免耕地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四八號

令財政廳

民財

二十八日呈二件：爲據洱源縣呈改修縣道佔用人民耕地請核免耕地稅一案祈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飭議擬鐵道總局呈請擴充第十八班名額及發用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一一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飭議擬鐵道總局呈請擴充第十八班名額及發用具一案乞核示由。呈悉。查路警局所請既經核與定案不符自應不准除分令鐵道總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關於各縣財政局接征未收照費款數如超出規定限期不多仍能收足百分之九十五者仍請准予酌提獎金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財字第八八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一九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關於各縣財政局接征未收照費款數如超出規定期限不多仍應收足百分之九

十五者仍請准予酌提獎金一案請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匯發廣西賑款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七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復匯發廣西賑款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永勝縣長等會報勸辦該縣屬東沙河等十一年份被水成災三次限滿不

能墾夏請豁免田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八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會呈一件，據呈據永勝縣長等會報稱該縣屬東沙河等十一年份被水成災三次限滿不能  
墾復請蠲免田賦并免報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頒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飭遵照辦理又行政院令  
發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令飭屬遵照案。

議決：遵辦。

(二) 省總動員委員會發轉政計委員會建議改革縣政案內請統一指揮監督權責各廳處對縣一切命令均送民聽審核後以聽  
令發出各縣對廳事項示由民聽審查齊辦案。

議決：發交各有關機關核議採釋辦理。

(三) 財政廳呈視督練區請改善各縣常備隊官兵待遇一案擬請將官長薪照新案增加學兵伙食由各縣自定又據督練處先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簽呈請仍照原擬劃一待遇每月支薪幣十二元俾敷食用案。

議決：各縣常備隊學兵每名准月 伙食新幣十元惟以後月終發餉及平時均應由各該縣長前往點名以昭覈實如遇有缺額不補等弊端發現時即予撤處等核。

(四) 建設廳呈據駐箇辦事處呈查明量鑛情形擬另製新桶收歸公辦代量一桶收新幣二角請核示案。

議決：新度量衡制自應盡速推行唯對於錫鑛代稱大量一層應勿庸議。

(五) 民政廳呈據密查員廖文淵呈覆查明蔣觀察員紹封移住警察局及玉溪縣違令招待各情形并據呈先將辦理此案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案。

議決：查所呈查復各條未足深信如蔣紹封開爆竹聲即自行請入警局居住殊屬不近情理該縣對於蔣紹封雖未成立招待委員會而招待已有事實證明呈見該縣黨政人員事前處理此事均不免鹵莽操切除該縣長劉言昌再予補記大過一次並飭遵照前令將招待開支自行負責賠還外警局局長郭紹先併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縣黨指委辦事操切之處咨請省黨部酌予議處。

(七) 鹽津縣長及各區區長等呈視鹽津匪患情形慘重懇展緩兩年歸還富行墊款即以拍賣新市之價添建後街以資救濟案。

議決：查該縣所供富行款項逾數年未據歸還已屬不合惟現據稱該縣火災損失修建街道需款姑從寬准如所請將此項借款展限至本年底歸還至該縣受災人民務堪軫念應令由民財兩廳查照章程核辦可也。

(八) 主席提議推派丁委員前往蒙自辦理善後案。

議決：查蒙自此次被轟炸秩序亟待恢復善後亟待辦理而撫卹尤為重要除日前已派袁參軍長攜帶新幣二萬元前往急賑賑卹外茲再推派丁委員兆冠攜帶中央所發賑款國幣二萬元(專作地方善後之用)前往該縣就地督率指導務期早予辦竣又何主任崇傑所擬賑恤辦法並交丁委員携往參考至如何辦理統由丁委員斟酌之先電該縣長知照。

(九) 主席提議嘉獎昆明縣長案。

議決：查近日昆明近郊人民四出疎散而四鄉尚無意外事件發生足見該縣對於治安維持有方亦實該縣縣長督率之力殊堪嘉尚應令民廳傳諭嘉獎以昭激進而勵終始。

四月二十二日

# 財政

## ★財廳訓令頒發節約運動大綱令所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七四〇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十月四日滄字第七九七四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二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慶字第三一八號函開：「查節約運動大綱，前經本會議務主管機關擬具草案，交由國民參政會議決：大體通過，並請本會議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各方意見，詳細審議修正文字，提經本會議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該大綱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遵行。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節約運動大綱，令仰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節約運動大綱，令仰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等因；附抄發大綱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奉發大綱隨令印發，仰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三三

計抄發節約運動大綱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節約運動大綱目錄

一、目的。

二、實施原則。

三、實施項目。

(甲)關於農業商業者。

(一)農業生產之節約。

(二)工業生產之節約。

(三)商業方面之節約。

(乙)關於機關者。

(一)公務機關。

(二)社會法團。

(丙)關於個人者。

(一)月常生活之節約。

(二)社交娛樂之節約。

(丁)關於物品者。

(一)糧食節約。

(二)汽油煤油之節約。

(三)紙張節約。

(四) 入口奢侈品之節約。

(五) 軍需用品普通使用之節約。

(六)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之節約。

(七) 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

四、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

(甲) 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乙) 勸購公債。

五、推行辦法及組織。

節約運動大綱。

(一) 目的。

(甲) 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

(乙) 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

(丙) 為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二) 實施原則

(甲) 節約運動分為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

(乙) 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為原則。

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為原則。

實施方法分為

1. 限制。

2. 禁止。

3. 勸導。

獎勵。

5. 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 實施項目。

(甲) 關於農工商業者。

(一) 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

(1) 土地使用節約。

(子) 實行集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

(丑) 提倡產量多收穫豐富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糯稻煙草等)

(寅) 注意墾荒並利用廢地。

(2) 勞力使用節約。

(子) 應改良舊有農具採用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為原則。

(丑) 價值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

(寅) 改良農作方法。

(3) 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

(二) 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

(1) 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

(2) 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

(3) 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

(4) 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

(5) 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

(6) 提倡聯合推銷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壟斷之弊。  
(7) 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貫達此種目的。

(三) 商業方面之節約。

(1) 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

(2) 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間商人逐層盤剝。

(3) 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

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

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 關於機關者。

(一) 公務機關。

(1) 文書方面。

(子) 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為主。

(丑) 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頒行。

(寅) 各機關刊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

(卯) 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

(2) 庶務會計方面

(子) 各機關公用物品應力求節省公用物品不得私用。

(丑) 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寅) 各機關員役領用物品之質量數量應由主管人隨時考查防止浪費。

(卯) 各機關電燈自來水應指定員役負責管理並規定啓閉時刻及使用度數。



(辰)公用汽車應嚴加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分撥用酒精及植物油等。

(二)社會法團。

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關於個人者。

(一)日常生活之節約。

(1)居住。

(子)因戰時避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導其向後方遷移公務員之家屬更應勸令遷回。

(丑)房屋內部應力求節約。

(2)服裝。

(子)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

(丑)國民添製新衣者應極力避用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可外銷者亦應減少使用。

(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約。

(3)飲食。

(子)飲食以滋養為主倡用糙米粗麵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

(丑)節約煙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煙為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

(寅)後方民衆應節約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

(卯)倡用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盡量輸出。

(辰)咖啡可及其他來臣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

(4)裝飾。

(子)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

(丑)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

(二) 社交娛樂之節約。

(1) 婚喪慶弔餽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簡約。

(2) 娛樂方面。

(子) 禁止賭博限制娼妓。

(丑) 禁止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

(寅) 加重娛樂捐。

(丁) 關於物品者。

(一) 糧食節約。

(1) 減少靡瀆量。

(2) 實行積穀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價格之平衡。

(二) 汽油煤油之節約。

(1) 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

(2) 盡量利用酒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

(三) 紙張節約。

(1) 以國紙代洋紙為原則。

(2) 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及各雜誌盡量合併。

(3) 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如錢紙錫箔等)之製造並廣勸人民廢除此類無益消耗之習慣。

(四) 入口奢侈品之節約。

洋酒洋煙海產品化妝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及毛絨物等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課奢侈稅或特種消費稅。

(五) 軍需用品普通使用之節約。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五金皮革硝磺酒精洋灰麻袋等軍需用品得由政府頒佈限制使用條例。

(六) 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

(1) 軍用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

(2) 徵集舊衣被以備發給後方難民之用。

(七) 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

(四) 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

(甲) 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一) 就現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

(二) 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等之建國儲金由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任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三) 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金專投資于農林工鑛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四) 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寡得隨時存儲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用。

(五) 各行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合。

(六) 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為該儲金之保證準備。

(七) 必要時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

(八) 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勸購公債。

(一) 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

(二) 提倡現金存儲運動。

(1) 凡向國家呈獻金錢首飾金銀硬幣外國貨幣及外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

(2) 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為榮譽獎牌。

(3) 呈獻金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

(五) 推行辦法及組織。

(甲) 本大綱內各項細目於實施時凡需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為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

(乙) 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裁判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于違反者之主管機關促其執行。

(一) 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

(二) 在省由省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節約運動主持全省節約事項。

(三) 在縣由縣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國民經濟建設支分會組織市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縣市節約事項。

項。

(四) 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得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以上稱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給薪。

# 建設

## ★訓令沿鐵路各附屬機關以後運籽種到廳照公司免費手續辦理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七六號

滬東分區林務局

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綠豐村林場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案查前准

滇越鐵路公司一九三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函開：「凡以後本應運輸籽種均給免費之待遇」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場長知照。凡以後運輸籽種到廳，應照本廳向總公司商訂免費手續辦理，不必由車站售票處領取收據，以省手續！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昆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建廳核委黃德馨為第一科三等科員一案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六十六號

茲委任黃德馨試充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日

★據彌渡縣呈請委趙文為縣該建設局長一案照委指令飭遵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七一號

第六七一號令彌渡縣縣朱文熙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遵令將建設局長張必正明調局長張培撤職所遺局長一職備

具履歷請委趙文接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所呈該趙文資格，與規定本不相符，惟既據稱該縣建設人材缺乏，姑准變通給委試充，以免停頓。俟半年後，由該縣長考查成績，如果優良，列具事實清摺呈報來廳，再憑查核，以昭慎重。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再清算舊局長蔡手欸項情形如何，併應據實查報核辦。合併防違。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奉鈞廳第二八六號訓令開：據滇建設局長張必明副局長張培到廳十載一事不辦，實屬不合應予一併撤職以示懲戒。前副局長一職即准以技衛員吳學禮升充局長一職。由該縣長遴選地方公正廉明勇於任事且精明穩慎之人二名呈候核委充，以專責成。合將副局長委狀令發仰即轉給祇領。速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案奉此，除將奉發副局長委狀分別轉發祇領并飭遵令接收具報查核外，一職暫闕重要轉屬建設人材缺乏自應認真遴選以重職責。茲查有前任舊制六區區長趙文辦事熱心久任公職對於建設事務甚有心得并深為地方人士所信仰請以充，除由廳先行給委接替外，理合檢具履歷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准予給委以專責成并乞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履歷一份。

彌渡縣縣長宋文照

★訓令昆明市縣政府暨通飭各縣長應設治局從速嚴禁宰殺川雞及未經成熟之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三三

### 品向市售賣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七七八號

各縣縣長

令昆明市市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藥品未經成熟，不特含有酸素，食之有害衛生，且未及其時，遽行採賣，放生產上及果樹本身上，亦大有影響。邇來市中，不少愚民，競以未熟水菓售賣，希圖高價，大屬非是。查又田鴉為護殺益虫，小燕為著名益鳥，本廳歷經查禁捕食在案。惟近日久玩生，頃又有愚頑之徒，只圖個人利益，罔顧農田損失，任意捕殺，購入市中售賣，尤屬可恨。復查蜻蜓（俗名螞螂）亦屬益虫，保護農作，厥功甚大，建水一帶，莖補之充作食物，其他各縣，亦常有發現無知孩童捕殺，以為戲樂者，均屬無知妄作，若不嚴加禁止，將何以益生產，而利農田，除通令外，合令各縣，亦常縣局市長遵照一併查明從速佈告禁止，以維農田，倘有違抗即予究辦，並遵辦情形呈報，查改勿稍徇視。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據何去非等呈在霑益四區煤炭溝魯海等地試採煤礦請祈備案核示批飭知照

批示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 贛字第二四九號

具原呈人學新號代表何去非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呈一件據報在壽益四區魯海等地及平森羅母新村等試辦煤鑛備具略圖請備案示遵由。

呈圖均悉查。宣威屬之親音塘來賓舖，煤炭溝等地，業奉經濟部全劃為國營鑛區，不能再准領發查來圖列有煤炭溝係在國營鑛區內，着即刪除。其餘所列地各太多，既據稱擬往試採，應即遵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之規定，分案呈請試辦，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以便試採鑛區正式呈領鑛權事。竊查雲南縣屬四區煤炭溝魯海避卡及大小偏山小口子羅利庄及平森羅屬之羅母新村等處，蘊藏煤鑛，比較豐富，值此抗戰建國時期開發後方資源，實為必要之圖，民等擬即前往試採，倘有成效，再為遵照鑛業法及雲南獎勵人民開發鑛業章程詳細測量給具圖區正式呈請鑒核，着手開辦，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具呈人樂新號代表何去非

何蒙

解安州

溫知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三五



### ★據會澤縣長呈送藤類標本核收指令知照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四〇九號

會澤縣長甘德純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三月十六日呈一件為遵令採送藤類標本請祈核收由。

呈悉。據該縣長呈送藤類標本二種，計火藤三公兩三錢，茨藤類一公兩五錢，已飭林務處收訖。除存候臺辦外，仰

知照！

此令。

表存。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奉

鈞廳一一一號訓令開：案查本省所產各種藤類為數甚夥品質亦復優良（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計附發藤類標本說明表式一張第因，奉此：縣長遵即令飭建設局遵照採集，以憑寄呈去後，茲據該局局員桂榮就賦其內特將選購火藤二種（計重各半公斤）據照奉發表式詳為查填，交郵寄呈等情到府縣長覆查屬實，理合具文連同填報表式，呈請

俯賜核收彙辦，并乞 示遵。

詳呈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星火條半公斤 灰條半公斤

會澤縣縣長甘德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據畜產所簽請委宣威縣生產農正副場長並領發給鈴記一案照委指令並法關防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本廳畜產改進所長汪國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收到同月七日發一件為請委宣威縣生產農場長暨刊發關防由。

呈悉。准予如簽給委，并刊發木質鈴記一類，文曰「雲南省建設廳宣威縣生產農場鈴記」以昭信守合將委令鈴記一併發，仰即遵照，分別領取暨轉發祇領，連同啓用日期一併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木質鈴記一類。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原簽

謹簽呈者：本廳生產農場向農民銀行借款辦理改良宣威養豬事業借款合同業已訂立即將着手進行關於該場主持人選問題前經簽准以職任兼場長梁正國為副場長在案茲為便利進行起見擬請 鈞廳正式加委職為雲南省建設廳宣威縣生產農場長梁正國為職所技師兼該場副場長並頒發該場關防以昭信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四期

三八

謹呈

廳長張

嚴汪國興謹呈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購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鐵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三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印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編制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大綱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戰區警務人員藉故離職以陸海空刑法規定敵前逃之論罪仰即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電請昆明蒙自等成立物品平價委員會一案仰即轉飭成立

民政廳

令准政治部函請注意難民待遇以促進國家團結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省振濟會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安徽省政府電請據省立第三造林區場保管員林治平請嚴緝王繩菴歸案究辦

令會澤縣據富源新銀行呈規定鑄幣與法幣兌換標準價格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民政廳呈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請飭經濟委員會同建廳統籌酌辦一案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改訂管理外匯辦法請備案仰即知照

全國征募喪衣運動委員會

雲南分會

令公路總局據呈開濠段小工楊華等因公負傷請給予養傷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 令財政廳據谷順區清丈分處先後呈請優卹故書記羅復玉等一案仰即知照
- 令無綫電局據呈報業務員周維新因病請給予七個月之薪給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屏金區清丈分處請發給已故內業主任楊鑑波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思普區清丈分處呈請分別發給已故分組長梁河如等六員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馬河區清丈分處已故書記廖席珍請從優給卹及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騰梁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三等技士雷時熙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保康區清丈分處總務組傳事楊建邦因公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巧家清丈分處報支已故辦事員馮鈞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昭澤段石工康鶴病故劉洪昌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轉已故姜驛縣佐張紳之子張興齡呈請優卹乃父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昭魯區清丈分處呈報三等書記余美之病故給予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報發現銘銅擬着手採辦請准專利備案一案仰即轉飭遵辦
- 令昆華醫院據呈報醫院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昆明市第四區建築天觀新校建議河岸困難情形一案仰即遵辦
-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轉令保山縣紫緝諸葛營等處竊賊犯重辦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呈關於改訂各清丈分處警衛工餉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關於寧洱等五縣衛生院經費收支事項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呂昭祥等因公病故一次恤金一案仰即遵辦
-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辦衛生院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據呈擬將工廠登記一項暫行由廳選辦以收直接之效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省府委員會第六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聯席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

## 民政

民廳令昭通縣呈解傷兵服裝價款一案予以傳令嘉獎飭遵  
民廳令祿勸縣呈報所屬各區實集谷數冊結一案令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長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附

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

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嘉獎。

二、記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三、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各名譽獎勵，

四、獎金。

五、升用。

六、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第七條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其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編制「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大綱

一、本方案之實施期限，暫定為三年，於第三年終了以前，視實際情形，另行編制新方案，或將原方案施行期限酌量延長之。

二、各省每年推廣經濟林面積及區域，樹種選擇，並育苗造林撫育保護方法種植時季等項，由各省農業改進機關，依據本大綱所列各項原則，會商本省各縣政府，視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擬密擬，並須將各縣宜林荒山荒地完成初期造林之期限，明白規定，俾資遵守。

三、經濟林樹種之選擇，按各縣林木生長狀況及木材並副產物供求情形選定，如南部各省宜提倡杉木，及油桐，樟，漆，烏桕，油茶，核桃等樹種。(川滇桂粵黔等省並可試種按樹)北部各省可倡植核桃楸樹，白楊，樺木，栗，柞等樹種，又各農村新農村之經營，宜選標類等可以萌芽繁殖之樹種，此外如白耳，香蕉，白蜡，五倍子，及其他藥用植物之繁殖，亦應酌量當地情形，予以倡導。

四、樹種來源，應依據二十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一二六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每年各省政府至少有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之規定，切實規查省縣林場自行選育苗場(如油桐，核桃等應試驗接方法，以資改進品種)用作模範推廣外，並應廣設特約苗圃，由省縣林務機關補助經費，指示方法，委託造

林地附近有種樹經驗之農民辦理，此外再規定各區保鄉鎮村每年育苗數量，此項苗木，概應符約農民培育，其經費由各區保鄉鎮村負擔，並得由省縣林業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以資提倡，此項契約苗圃，由省縣林業技術人員巡迴指導，育成苗木，俾業人民種植或分發人民自行種植。

五、經濟林之種植，無論公營或私營，除採用植樹造林法外，並得按所選樹種之性質及當地習習，施行直接播種造林，插條造林，及分根分蘖等造林法，在相當年限及適宜條件下，並可施用混農作業法，以增收入。

六、森林之撫育及保護，除營造林地及已成林地應切實注意外，對於天然林遺迹及有野生樹木之荒山亦應一律管理，並從事補植，嚴禁燒山，限制樵蕪，俾可撫育成林，以備人工造林之不足，森林有採伐之必要時，必須配留母樹，以利更新，所有採育保護及監督砍伐方法、務期周密，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各縣政府，各區保鄉鎮村長及地方警察保衛團，均須認真負責，並嚴定禁懲，以資考核。

七、推廣經濟林之考成，於本方案暫定實施期限屆滿時行之，各級林務機關人員之考成，依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前業部公布之「林業考成暫行辦法辦理，各區保鄉鎮村長及警察保衛團之考成，得參照前項考成辦法，於各省推廣經濟林方案內酌量規定，辦理考成時，以林木成活之多寡及生長之優劣為標準，不專按育苗造林之數量評定。

八、各省推廣經濟林方案初稿，由各該省農業改進機關於二十八年五月底以前擬就，呈由省政府核轉本部審查核定，本部於同年六月底將核定方案書由各省政府轉飭同年下半年年度即籌劃施行，二十九年年度開始時，各地設施，須與方案相符。

九、各省農業改進機關，除須於每年終了時將本省推廣經濟林情形，專案詳報部省查核，並須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將本方案歷年實施成績，及進行改進意見，分別呈送查核，以憑決定下期方案。

##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滄昆字第〇〇四九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為詳提高甲長待遇，健全戰時地方基層幹部起見，業經擬訂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奪施行在案，茲奉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滄字第一三〇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〇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別函令外，仰即公布施行，等因；並附發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通飭各市縣局遵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開)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准經濟部咨編制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照擬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二建林字第四二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二三〇一七號咨開：「本部為促進林產物外銷並使能供給國內兵工交通工業建築上大量需用起見計劃推廣

培植經濟林關於培植方面因鑒於各地氣候土質及林產物之供求情形不一實施辦法勢難畫同擬即責由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會商本省各縣政府縝密設計先行擬具方案，初稿（在尚未設立農業改進機關之各省由省林務主管機關負責編擬）呈轉本部以憑彙核公布施行茲經訂定「編制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大綱」九項備為各省編擬實施方案之準繩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大綱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該項大綱一份，令仰該廳遵照擬辦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奉行政院令戰區警務人員藉故離職以陸海空刑法規定敵發逃之論罪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二五四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陸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二〇號呈稱：「案據軍法執行總司令部呈：「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廖誠附法瑜武代電略以戰區各縣警務人員往往於地方防務吃緊之時藉故離職或乘機潛逃地方尚未淪陷秩序已無人管理若不嚴加糾正影響何堪設法自令到日起所有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即以敵前逃亡法罪重請查照前案等由到部查警察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不受軍法審判迭經司法部院貴最高法院解釋有案文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良以警察非參戰人員故該懲治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五



條例並無敵前規定惟值此抗戰時期該長官所稱各節自屬可否權准備案以維威信而應事機之處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到會當此全面抗戰時期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姑准依照陸海空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仰即轉飭知照即發及通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即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准經濟部 請昆明蒙自等成立物品評價委員會一案仰即轉飭成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奏商秘電開：

「查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並電請轉飭遵照辦理在案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應設之評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現各地物價上漲多不循常軌影響人民生計至鉅貴省昆明蒙自思茅騰衝大理等地方均為後方商要區人口繁密評定物價一事實屬刻不容緩應請轉飭各該地主管官署於文到半月內即行成立平價委員會負責辦理平價並將所訂章程轉報核如已設有平價機構亦應遵照本部公布之辦法重擬章程轉報本部核定至應行平價之日用必需品除由該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呈准指定外所有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理條例第一條列載各項物品其為當地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均應予以平價事關實實新

物品平價制度安定人民生活計務請查照轉飭切實遵行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電指各縣依限成立，並將所訂章程，呈候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 ★准政治部函請注意難民待遇以促進國家團結一案令仰轉飭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八二號

民政廳

省振濟會

案准

政治部渝民字第六五九號函開：

案據第九戰區政治部呈稱案據新編陸軍第十三師政治主任范龍驤代電略稱近查各地人民對於避難同胞非特無絲毫同情且多加以苛刻限制甚或拒絕入境加武寧第四區當敵軍侵入修河北岸之際德安永修瑞昌及武寧第五區各地人民紛紛遷來各鄉先後組織抗敵後援會藉口充實地方自衛力量決定籌款方法即避難而來之人民須自帶米谷入境入境時米谷每担抽捐二三角不等耕牛每頭抽捐五角另有殷富捐按等徵收小販每月撥捐一元屠捐每頭一元近又按戶口抽壯丁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之人每人繳壯丁捐一元未繳者不准外出現又徵抽房捐之說致各地避難而來之同胞均以捐稅繁重不堪負擔紛紛回籍本部並隨時勸阻但難民以經濟壓迫過重返渝陷區者仍多特商請江西第一行政區設法制止外用特電請鑒核轉由江西省政府設法改善各地難民爲禱等情據此查難民回籍轉資取用現值抗戰轉入新階段我方與敵寇爭取民衆之時對於流離失所之難胞尤應於精神上物質上予以援助慰慰自不能加以壓迫限制據報前情除函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訓導懲保長改善難民待遇並令新編第十三師政治部對當地土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七

民衆加緊政治訓練外擬請鈞部轉行其他戰區各省並各政治部通飭一體注意羣民待遇以促進國民團結而利抗戰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仰希轉飭各縣注意羣民待遇爲荷。

應通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准安徽省政府電請據省立第三造林區場保管員林治平請嚴緝王繩菴歸案究辦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建農立代電第三九〇號開：

「案據本府建設廳轉呈以准皖南行署元建電據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保管員林治平呈報場無遺契界址難分無法保管等情查該場王前保管員繩菴不辦交代業經呈准通緝迄未歸案想已逃避外省特電請轉呈省府咨行各省通緝歸案辦理移交以免該場遺失爲荷等由理合轉呈鑒核辦理等情查該場前保管員王繩菴擅離職守遠涉滄海携帶鈔票文契潛逃不交一案前據該廳轉呈前來業經本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抄發該員履歷表電飭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該廳電復並分電外相應抄同該犯履歷表電請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爲荷。」

等由；附送履歷表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履歷表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附犯履歷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附抄表

犯員履歷表

職別	安徽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保管員	出身	國立北京農專畢業
姓名	王繩菴	經歷	曾任安徽省立麥作改良場場長安徽建國科員省立第三林區造林場場長等職
別號		籍貫	安徽懷甯
年齡	四十歲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規定錄幣與滇幣兌換標準價格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六七號

令會澤縣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案奉鈞府秘二幣字第五七三號訓令，准交通部駐滇管理所呈開辦事處第一二四號公函，請飭規定錄幣與法幣兌換標準價格一案，令飭核議具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滇鑄錄幣，前經鈞府長定通令佈告，每富滇新幣一元，掉換錄幣二十五枚，法幣一角，換錄幣五枚，嗣因鄂川昭通等縣，向以滇鑄錄幣爲本位，凡私人一切款項取付，均係使用錄幣，因之需要孔多，供求不能相應，以致錄幣兌換紙幣，價值時有漲跌，未能遵照換算價格行使，復經職行擬具辦法二項，呈奉核准，通令各縣局，無論公私款項收付，概在新幣一元以上者，概以法幣或新幣交付，其在一元以下者，始准使用錄幣，並廢止貶低紙幣換算價格，各在案茲交駐滇管理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九

昆明辦事處，運輸物件，核發夫馬力價，自應查照上項辦法，凡夫馬力價，數在新幣一元以上者，儘可發給法幣或新幣，其在一元以下者，即行找補銀幣，以符通案，至稱橫江功山一帶，因奸商操縱一肘，銀幣價格徒漲，足見會澤縣長奉行功不力，假請嚴令該縣長，查遠迭令，從嚴查禁，如再放逸，並應查拿法辦，以肆功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辦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 ★令爲據民政廳呈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請飭經濟委員會同建廳統籌酌辦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二八〇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府秘二建總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案准經濟部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辦理非常時期簡易農倉一案，令飭會同建設廳經濟委員會選辦，並自行會商推定一處爲主籌機關具報查核，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准建設廳咨奉令同前由，並以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與本省積谷倉性質相似，咨請查核主辦等由到廳。查此項簡易農倉辦法，其主要因在調節糧倉流通金融，俾益農村經濟誠非淺鮮，實爲當前急要之舉，惟其性質則與贖廳主管之全省各屬縣區鄉鎮倉積谷迥不相同，良以各屬縣區鄉鎮倉積谷，其惟一主旨係爲儲備荒歉救濟農村，若任青黃不接之際依時辦理借放，平民得以資生，遇粮價奇漲之時開倉平糶，市價藉可調節，他若軍倉急需，旱湯災賑，尤所利賴，而簡易農倉按照辦法第五條載，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爲質款之抵押，又第六條載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爲原則，各等語，純屬抵押質款性質。實爲金融機關有密切聯繫，惟查本省金融

機關如富源銀行等，又未普及分支行，於各屬亦覺得難辦理，至農本局有無基金事屬建廳職掌範圍，職廳無案可稽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請所鈞府俯賜鑒核。逕飭經濟委員會同建設廳統籌酌辦。以杜事機，實為便公使，謹呈」等情；附繳滇簡易農倉辦法一份，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統籌酌辦。並速推定主辦機關具報，以憑咨轉！

此狀。

計檢發簡易農倉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令為據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改定管理外匯辦法請備案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六〇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轉貿易管理委員會改定管理外匯辦法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原呈

呈為轉請備案事案據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蔡秀升等本年四月六日呈稱：查關於本省管理外匯事項自遵令實行以來尚無滯礙族奉鈞座發下雲南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一件批開財政部貿委會交來辦法能否實行無礙由管委會討論決定並與貿委會接洽辦理等因遵即開會討論僉以該會所擬辦法未盡適合本省情形若予實行難免滯礙議決先推職幼堂與該會派滇之呂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一一

長谷凡商洽結果中央規定應結外匯之13類滇省土產中除錫一項已經政府收買外暫定(一)桐油(二)豬鬃(三)牛皮(四)羊皮(五)五子五項先行由該會收購並將原擬辦法改定為八條雙方協商同意後復經職處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暨改定辦法簽字鈞鑒核准照辦在案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對以上五項滇省土產由該會實行在省收買出口銷售惟為避免敵人嫉視起見對於此項出口貨物概用買賣公司名義除分別函達暨佈告外理合將實行日期並抄附改定辦法具文呈請核轉備案計呈雲南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簽呈辦理經過及改定辦法到會業經由會核准照辦在案茲據呈報實行日期並抄送管理外匯暫行辦法請核轉前來該會覆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檢同原辦法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雲南管理外匯辦法一份。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 (1) 中央規定應結外匯之13類滇省土產中除錫一項已經政府收購外暫定左列五項由滇省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收購人不得報運出口一桐油二豬鬃三牛皮四羊皮五信子其餘各項仍照舊章辦理倘中央或滇省認為必要時再行商洽改定進行
- (2) 如發現13類中錫省土貨為避免結匯繞道入境時由滇省管委會責令依照(一)類結外匯呈交中央彙報情形之輕重處以相當罰金
- (3) 在滇省所收之土產品之價格依品級等第比例不得超過財部質委員在重慶收買之價格加自渝至昆運費為標準
- (4) 財部質委會每週將在渝收買行市及運繳各費數目通知滇省管委會以資參證

- (5) 財部買委會港處行市報告表按週用最快捷方法寄送滇省管委會
- (6) 滇省所收之五項貨捐及13類中之其他各項結匯數目每月由管委會通知財部買委會滇處轉報
- (7) 收購滇省土產自布告日起以一個月滿日實行並定月日公布
- (8) 中央規定之13類匯結外匯之土產均一律免納出口稅

▲令爲據呈請核辦募獲捐款除匯交外餘款作何用途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接靖公署 指令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秘字第五〇號

令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會雲南分會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請核辦募獲捐款匯交外餘款作何用途並通報結束由。

呈悉。查所請將餘款撥作第一集團軍慰藉金一層用意至爲良善應予照准應將此項餘款劃一部份作辦理防空事業之用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關漾段小工楊華等因公受傷請給予養傷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四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爲呈請核示關漾段小工楊華李朝新二名因公負傷，請給予養傷費一案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一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谷順區清丈分處先後呈請優卹瘴故者記羅恆玉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爲據谷順區清丈分處先後呈請優卹瘴故書記羅恆玉，助手沈炳印金一案祈核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業務員周維新因病請給予七個月之薪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三號

令無綫電局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報業務員周維新因病，擬給七個月之薪給，令其退休由。呈悉。應予照准。即由該局營業收入項下發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呈屏金區清丈分處請發給已故內業主任楊鑑波恤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第一四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爲屏金區清丈分處請發給已故內業主任楊鑑波恤金及裝殮費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分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思普區清丈分處呈請分別發給已故分組長梁河如等六員卹金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一四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思普區清丈分處呈請分別發給已故分組長梁河如等六員卹金一案轉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一併照准。除令分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件第三十五期

一五

▲令爲據呈報馬河區清丈分處已故書記廖席珍請從優發給恤金及裝殮費一案仰  
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一三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馬河區清丈分處已故書記廖席珍請從優發給恤金及裝殮費一案前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除令審計處外，仰卽知照此令。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騰梁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三等技士常時熙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  
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呈一件據騰梁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三等技士常時熙等卹金及裝殮費一案  
由。  
呈悉。如呈一併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呈保康區清丈分處總務組傳事楊建邦因公染病身故請從優撫恤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三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爲保康區清丈分處總務組傳事楊建邦因公染病身故懇請從優撫卹所核示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巧家清丈分處報支已故辦事員馮鈞郵金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三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巧家清丈分處報支已故理事員馮鈞郵金裝殮費附呈單據所核示由。早經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令爲據關澤段石士康鶴病故劉洪昌因公殞命給予一次郵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關添段石工康鶴病故，劉洪昌因公殞命，給予一次恤金請示遵由。早悉。應予如早照准，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二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為早據武定縣長轉據已故姜驛縣佐張翀之子張與齡呈請優恤乃父一案祈鑒核示遵由。早悉。應予如早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 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二八號

令財政廳

據呈昭魯區清丈分處呈報一等書記余美之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一案仰即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爲呈據昭晉區清丈分處呈報三等清配余美之病故請祈照章給予恤金一案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發現鉍鑛擬着手採辦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箇舊莊村錫錫分公司經理董宜慶呈報發現鉍鑛擬着手採辦請准予專利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醫院成立日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九七號

令昆華醫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該院業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財兩廳及衛生實驗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昆明第四區建築大觀新校退讓河岸困難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

二十八日四月十日呈一件：據呈轉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以昆明市第四區建築大觀新校退讓河岸困難情形經派員

查明繪具圖一張懇特予通融由。

呈件均悉。姑准建築學校從寬予以通融。仰即遵照上附件存。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請轉令保山縣嚴緝諸葛營等處竊獲犯重辦一案仰即知照**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八日四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請轉令保山縣嚴緝諸葛營等處竊獲犯重辦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保山縣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為據呈關於改訂各清丈分處警衛工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八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關於改訂各清丈分處警衛工餉一案乞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為據呈關於甯洱等五縣衛生院經費收支事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奉令核辦第二類邊督辦呈關於甯洱等五縣衛生院經費收支事項未奉指定機關接收衛生院卷宗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甯洱縣長財政廳第二類邊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宜昭段石工呂昭祥等因公病故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九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示宜昭設石工呂昭祥等因公病故一次恤金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核辦箇舊衛生院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核辦箇舊衛生院經費一案祈核示由。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聯，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暨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五六二號訓令，據衛生實驗處呈轉據箇舊衛生院呈稱所屬衛生所及分所經費前奉令由建廳撥存餘項下開

支。現已用完，請指定衛生院所經費，並核定衛生院經費一案。令應併案議擬呈覆，等因奉此。查簡舊各衛生所分所經費預算，前經核定衛生所以月支新幣八百元為範圍，衛生分所以月支新幣二百元為範圍，由建築費撥款項下開支在案。昨奉

鈞府令據衛生實驗處姚處長函呈，簡舊區衛生所分所經費，至本年二月底已將上項節餘建 費用罄請撥專款等情，令應核辦一案。當以除提撥雲廟產款收入一部份挹注外，如有不敷應飭簡舊縣長由該縣寺廟產業收入項下，及廠商商辦，在未核定以前暫由財局墊發兩月經費等情，呈覆

鈞府鑒核亦在案，至於簡舊衛生院經費預算，前於核定衛生所預算時，奉令以該院尚未建築完成，暫從緩議在案。茲奉前因，並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六一六號令發，據衛生實驗處呈轉該院月支經費預算，飭核請具覆，等因下。自應併案辦理。查奉發原預算列月支經費新幣五千元。內中所列俸給薪工以及辦公等費，核均與最近核定省立昆華醫院預算相差不大，擬請准予照辦。仍沿昆華醫院例，不再照調整待遇通案。再予增加。至此項經費新幣五千元來源，因該院名為省立簡舊衛生院，擬請准由省庫月支新幣二千五百元。事關救濟簡舊地方疾苦，其餘新幣二千五百元。擬請飭該縣地方負擔，即由該縣縣長併同該區衛生所分所經費案，就該縣寺廟產業收入項下及廠商商辦，以利進行。復查此項衛生院衛生所，衛生分所等，辦理醫務必有事業收入，擬請

鈞府令飭衛生實驗處轉飭該院，將成立以後所有收入分別查報。並按已往月收數，酌提每月收入預算，呈候核定，以昭確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收抄同奉發原預算，具文呈覆，請核鈞府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預算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二三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 令爲據呈擬將工廠登記一項暫行由廳逕辦以收直接之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六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爲擬將工廠登記一項暫行由廳逕辦以收直接之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原呈

爲呈請核准備案事，竊查吾國自發動長期抗戰以來，滇省以對外交通之便利，天然物產之豐，且地居邊陲，情勢較爲安全，舉國人才資力，相率集中於此，故公司工廠商號，除舊時設立者不計外，其新設立者，日益增多，此類事業之成立，對於增加後方生產，實屬重要，自應予以鼓勵獎勵，惟人類應難，難免不無詐僞情事，亦不能不嚴加考核，以防冒濫，前因部頒商業登記法，惟督轄爲如綏，爲適應現在環境需要計，曾訂補充暫行辦法十二條，以便認真施行，經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刻正督飭市縣切實辦理。至於公司方面，應中近日特設調查人員出外調查，督飭指導履行登記手續，此外關於工廠登記一事，關係亦極重要，辦理登記，尤不容緩，惟中央公布之法規，因市縣政府接近人民即以市縣政府執行，但市縣政府應辦之件既多，難理不爲鬆懈，又因人民素缺守法習慣，時存規避之心，故對於工廠登記一項，雖決無本願敷衍轉辦辦理，迄今能照原履行者，仍屬寥寥，當此抗戰建國時間，對於生產力量之管理明瞭，實屬切要之關

，本廠爲訓練商民習於守法，及示範市縣以辦理之方。且期集中考核，以收直接之效，免再遷延起見。擬對於工廠登記一項，自本年四月起，在兩年內，暫行由廳直接辦理，所有各工廠之設立，變遷撤銷報告等項，均逕呈本廳核明，直接發給憑單。俟期滿後，再照案由廳督飭市縣辦理，此時商民既習於履行規定，而市縣亦明其重要辦法，庶不致再蹈前轍，致法令等於虛設也。在此暫歸廳辦時間，除勿庸由市縣呈轉外，其一切登記管理辦法，一仍部頒規定辦理，不稍更改。所擬暫將工廠登記一項，在兩年期內，由廳直接辦理，以收直接之效一層，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送令查堪架衣壩水利擬具籌備原則編別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該廳所擬照准但計劃內有非急需之各項建築應切實節約陸續辦理之。

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二五

##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曾請重申前令查禁任意取獵案議決：

議決：查狩獵法早經公佈乃日久玩生又有任意取獵情事茲事證大特再重申前令凡在寺廟附近打獵者應由各該寺住持嚴予

干涉并准扭送或早報政府查究至安寧境內尤應由地方官嚴密干涉懸牌曉示如有違犯者即從嚴究治為要。

(二)主席提議規定中外人士入境攜帶槍枝取締辦法以維治安案。

議決：查本省現在地當衝要中外人士往來艱難為稽查便利起見凡外國人無論任何國籍攜帶手槍及獵槍入境於入口時不問

其持有槍照與否均應將槍交當地地方長官收存俟出境時再為發還如入滇境時須隨身攜帶若應向警局領有護照後始

准攜帶入境其由飛機及公路入境者入境時及到機場後應將槍枝交當地警察局收存離滇時再為發還隨時須領上卸

辦法辦理至本國人民無論任何省籍在省內攜帶槍枝者均須先領手續請領護照始准攜帶否則即予沒收自經此次規定

後凡無護照之槍枝均一律查禁取締至應如何登記發給護照手續如何規定統由警局擬定呈候核定施行以維治安而使

稽核。

四月二十九日

## 民 政

△令為據昭通縣呈解傷病兵服裝價款一案予以傳令嘉獎飭遵由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四三四六號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解傷病兵服裝價款，祈核收防理由。

呈悉。查所解此項傷病兵服裝價款新幣八百三十五元五角六仙，比較原案分配籌募之數，合超過四套價款，計新幣一百八十五元六角八仙，足見該縣省紳體念兵士，深堪嘉慰，應予傳諭嘉獎，以昭激勸。除飭科將所解之數照收登記，彙交軍需局代製外，仰即遵照，并轉飭各該紳商等知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為據祿勸縣呈報所屬各區實積谷數冊結一案飭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四二九一號

令祿勸縣縣長鄒之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各區實存積谷數目，造具清冊印結，請新查核彙辦示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所呈該縣積谷，於二十七年年度連同二十六年准緩收填三冊，及新增加三冊，共係七冊，該縣長委員分赴各區督催增填入倉新谷在一萬七千八百餘石，辦理尙屬得力，殊堪嘉慰，准照積穀實存數，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三京石肆斗五升，予以彙辦，餘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員紳認真保管，以時推易，勿使霉壞為要。切切！

此令。

冊結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五期

### △令爲據路南縣呈貢縣屬積谷數表結清冊一案飭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四一〇三號

令路南縣縣長宋光燾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積谷實數，截至四月底止，造具冊結並表，請新核彙示遵由。呈及表結清冊均悉。查該縣填二十七年增加三畧及二十八年一月新案增加一畧積谷，既據該縣長遵照督飭各區備填入倉，造具冊結并表呈該院前來，以特裁總數與應填數比較，已屬超額，足詳辦理得力，殊堪嘉慰，應准彙辦。並飭嚴督各該區鄉鎮長等照章認真妥爲保管，按時呈請推陳易新，勿使霉壞，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冊表結存。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或附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慰問傷亡官兵，安葬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鐵礦，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36 - 40 期

缺 第 38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六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三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星期六

## 法規

中央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佈

##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為組織文化驛站總站於重慶一案
-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長電令仰遵照辦理不得自由在收鹽斤附加或通過稅及鹽斤加價一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王宗正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本省離山縣第一區長牛星兩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調查表請調查各種金融機關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教育廳准財政部咨送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一案仰酌辦具報
- 令昭通縣為據該縣耆老救國會呈請昭通水利待修擬以工代賑一案仰轉飭遵照
-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核辦第二殖邊督辦呈報收支寧洱等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昭宣段工人楊家培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一案仰即遵照
- 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為在宜良設立貨倉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硯廣段助理員馬恒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 令公路總局據開漾段石工段正先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雲縣呈請給予該縣大寨故分局長許德明恤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教育廳據填呈碧石鐵路司等捐助蒙自民教所書報獎狀請給印一案仰即轉發祇領
- 令財政廳據騰越縣清丈分處呈報發給已故書記楊興茂等卹金款數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騰越縣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楊世雄恤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廣富區清丈分處呈報書記魏祖舜染瘧病故請給恤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保康區清丈分處呈請撫恤已故傅遠東華之和恤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 令財政廳據新元黑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已故伏役夏來受恤金一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報勐平縣呈警察局見習劉勤臣等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據報鹽大區清丈分處技士朱紹與遇害身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 令財政廳據廣南稅局呈報給予故巡丁周德成恤金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七次會議決案

### 財政

-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仰遵照(不另行文)
-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不准公務人員加入清洪幫會以杜流弊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仰注意遵照

### 民政

民廳令昆明等附省產米各縣准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函令成立物價調整委員分會即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王仲廣王雨亭二名純係政治關係所消通緝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催兆文呈請通緝杜必昌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掌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第十五條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賄賂之虞者亦同。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院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二七七號訓令院：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渝字第八八號訓令開，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附件一件(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為組織文化驛站總站于重慶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五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呂字第三四五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字第四〇二四號公函開，本部處於交通阻滯本黨刊物及有利抗戰書刊運送困難特組織文化驛站總站於重慶非兩省各省市黨部分別籌設分站以謀書刊傳遞迅速俾利宣傳惟此項工作之推進全賴各地交通機關之協助擬請轉飭四川貴州廣西湖南江西浙江湖北陝西甘肅福建廣東西康安徽雲南河南省政府轉飭所屬交通機關此後（一）如遇文化驛站交運之書刊務須提前載運（二）運費應特別優待（三）運輸手續交通機關應與該站分站人員隨時洽商辦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函復并分令交通部及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交通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交通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汽車公司及各轉運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長電不得自由征收鹽斤附加或通過稅及鹽斤加價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二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五

案奉

軍事委員長蔣滄辦四三十一代電開：

「據報近來各地方政府時有自由雜收鹽斤附加或通過稅及對於鹽斤加價情事加衆民衆負擔影響國家稅源甚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王宗正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號

令省內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十九日法審(二八)滄四字第二五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呈稱，查全椒縣長王宗正未搜括民財侵吞公款濫竽充數橫行不法經予撤職飭由該區趙專員扣留發交後任汪縣長看管聽後據解法辦各在案。茲據汪縣長電稱，前因縣城被匪所破壞經將王宗正發交馬廠第五區署看管頃據該區長余德揚呈九月二十九日晚率隊出防堵竄匪匪是時王之餘黨十餘人乘機衝入區署將王宗正劫逃追捕無踪所有該任交代全未辦理。請鑒核等情查王宗正濫竽充數民案情重大乃竟敢於防範任其脫逃該區長余德揚應予撤職該縣長汪心森姑予撤職留任以觀後效並責令督屬嚴密偵查緝拿究辦除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分電飭屬捕緝外理合檢呈王宗正年籍履歷表仰祈鈞會鑒核俯准防剿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官邪而申法紀等情附呈王宗正年籍履歷表一份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並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行營行

輔主任各級請公署各邊區主任公署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附發王宗正年籍履歷表一紙。奉此。合行抄回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嚴緝為要！  
 此令。

附抄王宗正年籍履歷表一紙。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王宗正年籍履歷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履歷
王宗正	男	安徽滁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陸軍二十五師排連長十九軍中校參謀航空委員會 中尉手訓練班隊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確山縣第一區長牛星南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九七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發昌字第三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呈為  
 據確山縣呈報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槍潛逃一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七

仰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准此，合行抄同附件咨行通飭，仰即一體嚴緝爲要！

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日

抄原呈

案據確山縣縣長邵世植呈稱：「案據現任第一區區長王懷謙呈稱：「查該前區長牛星南自卸任後除僅交槍三十枝及各項賦洋一萬元外餘如區自衛隊槍彈區署使用槍彈及經收麥糧與各種款項均未經列冊清交即私自逃竄職雖派員各方查詢至今該前區長不但未回區交代及查無踪跡理合備文將該前區長牛星南拐逃槍彈及虧欠公款數目清單一併呈送鈞府鑒核嚴緝歸案以資清交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送牛前區長星南拐逃槍彈及虧欠公款數目清單一紙據此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槍款既未交清又不報告擅自離任且經派警查訪無着顯係潛逃無疑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據情抄錄拐逃槍彈及虧欠公款數目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予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明令飭屬通緝歸案法辦并准查封其家產以備抵還虧款。」等情查該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逃槍彈殊屬不法除分函本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并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備抵質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年貌表及拐逃槍彈虧欠公款數目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令緝辦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逃員牛星南年貌表一紙拐逃槍彈虧欠公款數目清單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代理主席民政廳長方策

礮山縣前第一區長牛星南年貌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送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備考
前第一區長	牛星南	四十一歲	礮山縣第一區小米莊	面圓赤色方口	三尺餘和肥	曾任卓級縣漆源(不明)公安局長等職

△准財政部資送調查各種金融機關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總字第三〇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三五〇二號咨開：

「查本部主管全國金融所有各種金融機關現時分布狀況資本總額及主要業務等項暨因時局關係各地金融機關間有遷移或暫行停業情事均待查明特製定各縣金融機關現狀調查表各縣金融機關遷移停業調查表各一種應請依式印發所屬各縣政府備於文到十日內分別查明填送轉部查核嗣後對於表內所列各項如有變動並應隨時具報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二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計附送調查一份，准此，除咨復分令外，合將原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計抄發調查一份。(略)

主席龍 寅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准財政部資送土製雪茄菸征收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酌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財政部滄稅三字第三八七五號咨開：

「查土製雪茄菸，係將川省所產金堂土菸葉用手工仿照雲加菸式捲成，亦稱金堂捲菸，此項菸件，在川省境內，行銷甚廣，而鄂湘等省商人，近年亦多仿製出售，自抗戰軍興，餉糈浩繁，各省完稅土菸葉製成之土製雪茄，自應酌量徵稅，方足以昭平允。業經本部察酌川、鄂湘等省製銷情形，並參照統稅成規，制定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並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防最高會議 國民政府 准予備案在案。所有已照上項暫行辦法，納

稅貼花之土製雪茄，應與已納稅之國製雪茄菸同等待遇其行銷各省，自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如各地方機關不明章則有擅自重征者，應由各該原征機關照數發還商人，以符統稅原則，除分咨外，相應儉同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團遵照為荷。」

等由：附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教育經費管理局酌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 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爲據昭通縣耆老救國會呈請昭通水利待修擬以工代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九號

令昭通縣

案據昭通縣耆老救國會主任李燮陽等呈稱：

「早爲昭通水利待修擬以工代賑請令縣負責補助示遵事竊查昭通爲滇東重鎮產業豐盛人煙輻輳湖白抗戰開始後方工作紛煩昭通河道修理因之弗暇顧及年來各區河道已被沙泥淤塞殆平一逢淫雨即成澤國設遇乾旱而河流壅塞不能引水灌溉亦復成災影響國民生計甚鉅燮陽等有鑒及此亟思略盡棉薄惟以工程浩大若無地方當局加以權力補助單純以紳耆資格辦理徒虛耗財力期功成去歲因水利失修收割已然大歉至賴食登場而糧價反飛漲數倍預料本年夏季勢必演成空前荒災伏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抗戰已至二期後方糧食生產與前方將士努力相等若不急籌補救之方後患何堪以思以故燮陽等於去冬與黨部協商聯合商會組織慈善會募捐冬賑雖天年欠收捐款尙佳除已放賑一百數十石外現尙遺存捐穀二百餘石昨經開會討論擬將此項存穀採以工代賑之法乘茲農隙之日及雨水荒夏之前動工修理一舉兩得爾念捐穀微以之辦理浩大河水無異於杯水車薪想我公關懷桑梓早已軫念民憂此項偉大善舉非仰賴於仁慈恩准撥發巨款及指令昭通縣長負責指導辦理決難期望成功燮陽等爲解除人民痛苦計爲增加農業生產計爲國家抗戰勝利計用敢冒昧上陳若蒙俯准則匪特全縣人民受福無量抑亦抗戰建國之大幸也所說是否有當伏祈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早悉。查昭通水利，應如何辦理，候令縣遵辦所請酌發補助現庫幣奇絀，着勿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令行令仰遵照辦理。再查該會會否呈准設立，未據呈明，據以團體名義呈府，殊有未合，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一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 △令爲據呈奉令核辦第二殖邊督辦呈報收支寧洱等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爲呈奉令核辦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呈報收支寧洱等縣衛生院經費情形一案祈核示  
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卸第二殖邊督辦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繳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一民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據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呈復收支寧洱等縣衛生院經費情形，附表二張，祈核示到府，除指令外，合將原呈及表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具復，以憑核飭，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表式二張，奉此，  
正遵辦間，並據寧洱菸酒稅局局長朱承濤呈稱：

「案奉鈞廳度字第八七零九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各該衛生院不敷開辦費，應候督辦  
署計出不敷實數，由各該縣自行籌備，至以後征收鹽附捐款及支發各院經費手續，應飭該局長就近向第二殖邊

督辦署洽商辦理，詳明呈覆，再憑核奪。除函達衛生實驗處並分令雷洱等五縣縣府外，合函抄發本廳原呈，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一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遵即前往督辦署詳詢征收鹽附捐情形，及商洽以後收支款項手續，並率取自開征收歷月收支清單等，當經該署秘書詳述，據云該署自二六年六月起，奉令開征，所征鹽附捐，至十月底止，奉准匯交衛生實驗處作核發各衛生院開辦費，至十一月以後征發之款，按月照核定數由署發交各該院作經費，至征收手續，在廳務未改組以前，係由各井場署代征，實收實解，及至改組後，即由各場務所代征交由廳黑場署彙齊解交該署分發，其中最谷景東兩院，因與鹽井相近，故由香鹽、益香、鳳崗、按板等井直接撥交抵解，其他寧洱、元江、澗滄三院之經費，按月均係向督辦署直接請領，此以往收支款項之情形也。至以後收支鹽附捐款辦理手續，據云該署現既奉令裁撤，對於此項經辦事件，自不能繼續辦理，惟究竟交於何機關一層，前經呈請

省府核示在案，現該署尚未奉有明令，是否移交鈞廳辦理，應候核示等云。奉令前因，理合謹將向督辦署洽商收支鹽附捐款手續各情，並檢具該署歷月收支清單一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鹽附捐款之收支，於第二種邊督辦署裁撤後，應即由該寧洱菸酒牲屠稅局接收辦理。除指令該局遵照接收，並飭在鹽附捐款未接收清楚以前，准由稅款項下酌墊該院等經費嗣後歸還，暨分函衛生實驗處食照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一件表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一三

▲令爲據呈宣昭段工人楊家培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爲宣昭段工人楊家培，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請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令爲據教育經費管理局呈爲在宜良設立貨倉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一件據省教育經費現理局呈爲在宜良設立貨倉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倪廣段助理員馬恆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呈一件爲祝廣段助理員馬恒，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請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關濠段石工段正先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六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爲關濠段石工段正先，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請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雲縣呈請給該縣大寨故分局長許德明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六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呈一件據雲縣縣長呈請給該縣大寨故分局長許德明卹金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一五

冊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為據填呈簡碧石鐵路公司等捐助蒙自民教館書報獎狀請鈐印一案仰即轉發  
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二八號

令教育廳

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填呈簡碧石鐵路公司等捐助蒙自民教館書款三狀請鈐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鈐印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附發原呈獎狀五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為據龍潞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給已故書記楊興茂等卹金款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龍潞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給已故書記楊興茂及馬伏揚志卹金款數祈核銷示遵  
由。

呈單均悉。核查尚屬符合，准予核銷。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單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照  
▲令為據騰梁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楊世雄卹金及裝殮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七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騰梁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技士楊世雄卹金及裝殮費一案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為據廣富區清丈分處已故書記魏祖舜染瘴病故請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七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廣富區清丈分處呈報書記魏祖舜染瘴病故請給卹金一案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為據保唐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已故傳達吏華之和卹金及裝殮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一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保康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已故傳達吏華之和卹金及裝殮費祈核示一案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為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已故佚役夏來受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已故佚役夏來受卹金祈核示一案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報新平縣呈警察局長呈警察局長見習劉勳臣等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八字第一七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日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新平縣長呈警察局長見習劉勳臣警士喻華春病故擬給卹金並附清冊診斷書祈核示  
由。

呈發附件均悉。如呈一併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報鹽大區清丈分處技士朱紹興遇害身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八字第一七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日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鹽大區清丈分處技士朱紹興遇害身故，擬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廣南稅局呈報給予故巡丁周德成卹金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四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擴充直務局呈報給予故巡丁周德成恤金，所鑒核備案不遵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任免昆明市市長案  
議決：昆明市市長程燏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裴存審試署勸即日交代由財政廳派幹員前往監盤具報
- (二) 主席提議設立雲南糧食管理處以利民食案  
議決：爲調平民食起見應設立機關專司其事茲議決設雲南糧食管理處委段克昌兼任處長即日先由經陸兩委員召集該處長與有關之各縣長開會討論將該處組織與對於米糧之管理購買運輸以及採購越米之辦法妥擬呈候核定施行以重民食
- (三) 教育廳呈擬訂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流籍生獎學金規則請備案類行案

議決：一併如所擬即日公佈施行  
(四) 度設廳呈修正箇縣區高初兩級評議會征收訴訟費用列表呈請備案  
議決：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發復再憑核奪

五月三日

## 財政

△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稅局(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總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渝字第八九二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五號訓令開：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二二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三十日

查禁敵貨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總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攬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

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水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轉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一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繳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應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事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獲獲實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第五條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分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



...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團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郵政部備案。

### ▲通令所屬各機關不准公務人員加入清洪幫會以極流弊仰即遵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直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銜字第二二七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四一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渝儉文第三十一號公函略開：公務人員加入清洪幫會此種風尚若使相染成習不加糾正，勢將移愛護黨國思想一變而為愛護幫會，而呼朋引類行動詭秘，且亦影響抗戰力量，殊非一般公務人員所應有之現象，此種惡習亟應查辦以杜流弊，相應函請查照，通令各省市府一體逐層嚴禁，不准公務人員參加任何幫會組織，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令知內政部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令仰注意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二五八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通令

第...號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案奉行政院呂字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滄字第三〇號訓令開：國民參政

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以抗戰一案 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三點延攬人才

一節應由政府注意」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令仰注

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第

三點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第三點二件。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原建議案第三點

國家之治亂與政治之善惡端視用人之當否智德之人在位則國治智德之人失位則國亂此在平日已然而況戰爭之中若軍事之

運籌帷幄外交之縱橫捭闔財政之酌濟盈虛即盡全國之才而用之猶虞不濟所謂天下為公選賢與能正謂此也若今之用人之道

每因各種所屬關係以為取捨因此門戶之樹立益多而人才水平日見下降然此點非僅擬行黨外多少人即可補救必政府本蔚然

之公心對於各種政務各種事也秘密檢討用人之當否確立一求至公之標準以吸收全國人才然後國事有昭蘇之望

# 民 政

△令附省產米各縣准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函令附省產米各縣成立物價調整委員分會一案飭遵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建二字第四二〇八號

- 激江縣縣長
- 富民縣縣長
- 羅次縣縣長
- 嵩明縣縣長
- 尋甸縣縣長
- 晉寧縣縣長
- 昆陽縣縣長
- 令玉溪縣縣長
- 安寧縣縣長
- 呈貢縣縣長
- 武定縣縣長
- 宜良縣縣長
- 鹽豐縣縣長

案准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總字第十號公函開：

照

「為函請查照事：查近來各項物價空前上漲，

人民生活頗感困難，亟應設法調整，以維民生，故本會遵

省政府訓令，組織成立，以辦理全省物價之調整事宜。惟本省區域遼闊，必須逐漸推進，方收實效，故除由省會地方着手辦理外，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附省產米各縣，應由會函請貴廳通令從速成立縣物價調整委員會，以期通力合作，現在此項分會簡章，已經本會擬訂，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取上項分會簡章十四份，及附省產米各縣清單一張，一併隨函送請查照轉飭各該縣長遵照，從速組織成立，以資辦理，致緝公誼！

等由；附送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分會簡章十四份，附省產米各縣清單一張，准此，自應照辦。合將簡章清單合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將該縣物價調整委員會組織成立，並飭遵報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備案，勿稍延誤，切切！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分會簡章一份附省產米各縣清單一張（清單略）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分會簡章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各縣為辦理物價調整事宜得設立分會並各稱定為雲南省縣物價調整委員會分會。

第二條 各縣分會（以下簡稱分會）隸屬於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會）

第三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就各局局長縣府科長縣黨部委員及地方公正紳中聘任之

並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分會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執掌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之  
(二) 執行股 執掌調查統計審核糾察法禁等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五條 分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分會會議決定之辦法不得與省會法令規章抵觸抵觸者無效。  
(二) 對日用必需之物品得設法核測其生產節約其消費調平其價值所訂辦法應呈請  
省會核准備案。

(三) 凡人民有違反調整物價之規定者得執行處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分會每星期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分會之經常臨時費得擬訂預算呈請

省會咨准財政廳同意得就地款項下開支

第八條 分會委員概係義務職股長股員得酌支津貼僱員得照支薪工。

第九條 分會委員及各級辦事員因會務省者得按照規定核發旅費。

第十條 分會關於由省會刊發在案未刊發前得借用縣政府印信其印章圖記得自行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分會無論係奉令成立或自動成立均須呈報省會備案。

第十二條 分會辦事細則自行擬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省會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王仲廣王雨亭二名純係政治關係取消通緝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檢字第七三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本字第一六三七號內開查王仲廣王雨亭二名前因參加團變經本署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先後以平字第一二二三號第三三九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零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訓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二四四七號咨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議決取消參加團變諸人通緝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令飭查明辦理茲經查明有關各通緝案內王仲廣王雨亭二名係於民國二十三年開先後經司法部通緝轉因政治關係並無別情該王仲廣王雨亭，應予取消通緝除呈報國民政府並令知福建省政府外相應咨請貴院令飭司法部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蓋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杜必昌逃逸

一案

應		姓名	杜必昌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五	特	徵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告	被	杜必昌	男	二十五	而	方	身	短	殺人雜犯	逃	逃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緝
							大理縣南蟠溪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雲南大理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緝或佈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通 緝 書

一 兩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六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換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懲辦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三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三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簡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平段各縣軍運代辦所辦事綱領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鹽段各縣軍運代辦處辦事綱領

## 命令

令建設廳據報籌備租練調整運輸事業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送工程費概算預算分配式樣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商邱等五縣長苑玉華等究辦一案仰即一體嚴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究辦一案仰即一體嚴緝（不另行文）

令電話局擬呈修正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章程第六條專力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報永仁縣長曾瑞鶴補助頒發清丈執照異常出力請記功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勸導地方紳士協助兵役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通令叙昆路本省境內各縣嚴禁抽收泥運雜捐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派段石工買送等因公殞命請給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該局科員楊國清病故請援例給恤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令委許永年承辦河口俱樂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一

令財政廳據呈報永綏屬澄丈分屬長楊品瑤莊絕行賄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准收昆鐵路工程局函請免征工其材料汽油稅款一案仰即知照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報六十軍負傷殘廢士兵無法生活請代設法以免流離一案仰即知照  
 委任李世祥試署威信縣縣長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為通令各屬奉令飭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切實推行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適齡壯丁不得向各機關填發服務證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廳令各縣商人代售戒烟丸須遵照規定條例四項辦理禁密認真監督遇有不遵規定者即行拿案懲罰勿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

建廳令各縣准財政部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公函請依例申報二十七年份所得稅額以憑審准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建廳令各縣准經濟部咨送商會委員名冊等式樣一案仰即轉飭所屬商會遵照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為奉令通緝公債司科員鄭顯庭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爲調整雲南全省運輸事宜及遵照中央命令發動人力獸力加強運輸力量提高運輸效率起見特聯合中央駐昆明各運輸機關雲南建設廳及有各機關團體組織之。

#### 第二條

組織本會之各機關團體其名稱列左。

1. 雲南建設廳
2. 軍事委員會
3. 交通部獸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
4.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昆明段辦事處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6. 雲南公路總局汽車營業辦事處
7. 昆明市政府
8. 省會警察局
9. 昆明市商會

####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暫設雲南建設廳內。

#### 第四條

本會調整之運輸路線先就昆平昆鹽兩段着手以次再推及其他各綫。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之主管長官及昆明市商會主席共計九人均爲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雲南建設廳長西南運輸處主任馱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主任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下設總務運輸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理本會一切事務，又第五條所列

各機關團體各派專員一人按時到公協助工作。

第八條 昆明所經各縣每縣設軍運代辦所昆鹽段所經各縣每縣設一馱運運辦處所長及處長職務均由各該縣長兼任秉承

本會意旨辦理各該地方之運輸事宜。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聯絡省內外各運輸機關交換意見共謀運輸事業之進展及推進辦法之劃一。
2. 代各運輸機關招僱人力獸力以備各機關自行輸運。
3. 管理省會各運輸同業公會及脚夫力行軍船公會等團體遇必要時得以命令調僱各該公會所有之一切運輸工具。
4. 指揮各縣軍運代辦所及馱運運辦處辦理各縣境內之運輸事宜。
5. 調查及設計有關運輸之事件。
6. 調處運輸爭議事件。
7. 其他有關調整運輸之各項事件。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直接運輸機關撥借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六日舉行會議一次商討各項要件。遇有臨時重大問題必須得會核議者由常務委員臨時招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程及各縣軍運代辦所及馱運運辦處之辦事綱。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及呈報 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交通部備案。

##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平段各縣軍運代辦所辦事綱領

第一條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遵照軍事委員會規定各軍運綫中之昆明至寶陽一綫發動人力獸力以從事軍運輸促其迅切實現起見在本綫上雲南轄境各縣應設軍運代辦所。

第二條 各縣軍運代辦所之所長由縣長兼任所長以下之組織及人員選由縣長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決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各縣軍運代辦所須組織脚伕行及車馬行隨時負責召集備催之脚伕馬車牛車馬騾等其數量最低限度為該縣所有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凡軍事機關有運送物資之時軍運所接到本會命令後即須在最短期間召集脚伕牛馬騾牛車馬車等聽候雇用將物資依限運送至指定地點。

第五條 運費由軍事機關照規定價格直接發給。

第六條 本會每月津貼軍運代辦所所長國幣三百元作為該所辦公費。

第七條 各縣代辦所所長辦理本會指定之運輸事項視其成績之優劣得由會呈請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在運送物資時軍事機關派相當人員押運但物資如有被搶竊情事發生地點之縣長應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綱領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後方動務部備案。

##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昆鹽段各縣駐運襄辦處辦事綱領

第一條 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為遵照

交通部規定，加強由昆明至叙府綫運輸力量，發動人力獸力以從事運輸起見，在本綫上雲南轄境各縣，設立駐運襄辦處。

第二條 各縣駐運襄辦處設處長一人辦理駐運一切事務，襄辦處處長即由各該縣長兼任，其處長以下之組織，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派員兼充之呈報本會備案。

- 第三條 各縣駁運糞辦處應登記組織該縣力伏行駁馬行，……隨時遵照本會命令負責召集被催之力伏駁馬等，其數量最低限為該縣所有百分之六十，以備運輸。
- 第四條 力伏駁馬之運費，及停息放空日之生活費由交通部駁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直接按照規定數目發給，(大關鹽津，兩處由該府辦事處發給。)
- 第五條 各縣駁運糞辦處，對於所轄境內一切治安修路養路等事項，應盡量負責辦理。
- 第六條 各縣駁運糞辦處，對於交通部駁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及各該縣境內之站長通知辦理事項有襄助之責，大關鹽津對叙府辦事處同。
- 第七條 各縣駁運糞辦處對於轄境內之駁運管理所所設各站及堆棧有保護之責。
- 第八條 各縣駁運糞辦處，得月支辦公費國幣三十元由本會發給。
- 第九條 運輸貨物如在途中發生搶劫，及其他運戶舞弊逃漏事實，各該縣縣長兼駁運糞辦處處長務分診城飭派團警緝捕案辦理。
- 第十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報備案。
- 第十一條 本綱自呈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 命 令

★令為據報籌備糾綫調整運輸事業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二建總字第三九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報籌備組織調整運輸事業各情一案，所屬核由。呈及簡章綱領均悉，此案當於三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七一二次會議議決，照准備案，等語，紀錄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簡章綱領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准交通部函送工程費概算書預算分配表式樣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第六七七〇號代電開：「查本部二十七八年度公路工程費概算書前待核轉檢附工程費概算書預算分配表式樣連同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注意事項各二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轉飭迅速辦理以憑轉送為荷。」等由，附工程費概算書式樣，預算分配表，預算科目，編製概算注意事項各二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迅速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附編製公路築路或改善工程費預算科目及說明（解略）

第一款 築路費（或改善工程費）支出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第一項 籌備費凡工程事務 所未成立前及已成立後二個月內所有籌 路工程所需事前籌備 事項之費用列入本 項。

第一目

開辦費凡工程事務所成立前所設立之籌備處費用除測勘費用外所有一切費用列入本目如不設 立籌備處時其籌備費用仍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資除辦理測勘員工外所有籌備處員工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辦公費除可以劃分列入本項第二目測勘費者外所有籌備處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租賦旅 費及醫藥什費等辦公費均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購置費除可以劃分列入本項第二目測勘費者外所有籌備處舟車牲畜圖書傢具等購置 費用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凡屬於開辦費性質費用而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第二目

測勘費凡路線測勘工作所需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薪資凡辦理測勘工作員工薪資列入本節。

第二節 辦公費凡測勘所需文具郵電消耗印刷旅費醫藥什費等辦公費列入本節。

第三節 購置費凡測勘所需之儀器及附件舟車牲畜圖書等購置費列入本節。

第四節 其他凡應列入本目之支出而不屬於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節。

第二項

管理費凡工程事務所及派駐沿綫辦事處為管理及監督沿路工程之進行所需一切費用或不能列入其他支 出科目之費用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本項各目

第一目 薪資凡工程事務所及沿綫辦事處員工薪資等列入本目。

第一節 總工程司薪俸

第二節 工程司薪俸

第三節 事務員薪俸凡辦理會計文牘庶務等人員俸給列入本節

第四節 工程員薪俸

第五節 監工員薪俸

第六節 工資

第二目

辦公費凡工程事務及沿綫辦事處所需文具郵電印刷消耗什費等列入本目

第一節 文具

第二節 郵電

第三節 印刷

第四節 房租

第五節 旅費凡工程事務所及沿綫員工所需之旅費及固定旅費等列入本節

第六節 消耗

第七節 什支

第三目

購置費凡工程事務所所需之傢具圖書等購置費列入本目。

第一節 購置

第四目

賠償撫卹及醫藥費凡員工及人民因工事進行而受有損失及死傷情事(除土地附屬物外)所有

賠償撫卹及醫藥款項列入本目

第一節 賠償

第二節 撫卹

第五目

其他凡工程事務費之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列入本目

第一節 其他

第三項 路基路面凡築造或改善路基路面之人工資機件工具之原價及使用毀修修理該項機件工具之一切費用等

列入本項各目節內。

第一目

路基凡築造或改建路基所需之填砌挖切之土工散工等費用如取土及碎石之搬運篩洗除路

基上層下層及側坡溝渠之切挖土石方路基側坡之鋪草開鑿石工之炸藥等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土工凡不需用爆炸物而能開鑿之散石工搬石工及土工等路基建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節 石工凡需用爆炸物始能開鑿之路基建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目

路面凡建築或改善路面所需之薪資材料機件及工具等路面建築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沙礫路包括煤屑瀝靸沙碎磚瓦及礫石礮路面

第二節 泥結碎石路(又稱泥結馬克達路面)

第三節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第四節 礫塊石塊路(石塊路係指整齊之石塊路)

第五節 高級路面如水泥柏油及其他不屬於前節所稱而價格較高之路面

第四項

橋樑涵管凡跨過河路水溪及其他公路鐵路山谷街道之建築物統稱橋樑凡跨過河道水溪或挑渡雨水雪水

山洪之建築物其淨寬不超過三公尺者統稱涵管凡涵管之建築費用及橋樑之橋墩橋座支柱護墩窩腳窩閘

及其他不連帶性質之附屬建築或設備如橋欄等費用又建築橋樑之機件及工具之原價費其使用及修理費

費用列入本項各目節內又機件等不僅用於一橋者應分攤列入各橋一建築費內

第一目 大橋凡橋樑之總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為大橋

第一節 永久式橋樑橋面均用磚石混凝土或鋼鐵材料製造者為永久式

第二節 普通式橋墩橋座與永久式相同而橋面由木料製造者為普通式

第二目

小橋凡橋樑之總跨徑不及五十公尺者為小橋

第一節 永久式說明同本項第一目第一節

第二節 普通式說明同本項第一目第二節



第三節 臨時式說明書本項第一目第三節

第三目 涵管

第一節 涵管凡涵管及其附屬建築物如翼牆鋪築費列入本節。

第四目 渡口

第一節 渡口凡渡口碼頭渡船等及其附屬建築物之建築費列入本節。

第五項 路線保衛費

凡保衛路線促進行車安全之設備費用列入本項。

第一目 標誌號誌凡以一定標記給以符號圖劃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駕駛人之注意者稱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設立該項標誌及號誌之費用列入本目

第一節 標誌

第二節 號誌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護欄凡為行車安全起見於路線銳曲緩處坡度陡峻處填土甚高處路線傍山鄰水等處設立之護欄柵門杆等費用列入本節

第二節 行道樹沿路兩旁種植樹木以鞏固路基之費用列入本節

第六項 其他築路費

凡為保護填砌土基所築之堤垣護牆以及其他特種工程不能歸納於本款其他各項者於本項內開立目節列入之。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商邱等五縣縣長苑玉華等究辦仰即一體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滄民字第九七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為商邱等五縣縣長苑玉華趙祖抃趙一鶴朱龍章廉繩寬於縣城淪陷後迄未編送交冊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照抄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嚴緝為要！

此令。

計抄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抄原呈

案查本省各縣長於縣城淪陷後來省報告者因居多數而久未到省者計有商邱縣縣長苑玉華通許縣縣長趙祖抃尉民縣縣長趙一鶴臨縣縣長朱龍章拓城縣長廉繩寬迭經登報通告一再展期至九月三十日以前編交冊送呈府備核逾限即於拘緝在案迄今逾期兼旬各該縣長等仍未照辦自應嚴予通緝以示儆戒除函請本省高等法院檢查處外理合遵照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秘書長潘培敏代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究辦令仰一體嚴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滄民字第八九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零九九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呈

爲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攜帶公款公物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

令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略歷一紙，奉此，除分別咨

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張其彭略歷一紙。准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卽一體嚴緝爲要！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張其彭略歷一紙。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呈稱，「案據確山縣縣長邵世楨呈稱案查據管卷內以據本縣第二區區長萬紹衣呈稱，查區長已於本月十二日到區接辦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惟查張前區長其彭於本月七日開撤職之訊卽行離職他往並將已收未繳之各項公款暨槍彈公物席捲一空區長到任在區長室內檢得本區鈐記一顆其餘戶籍表冊各項卷宗器具倉穀等項概無負責人員移交至其携去公款若干因無帳簿可稽無從得悉一候召集各鄉聯保主任開會考查詳確後再行另案呈報所有張前區長其彭携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款竊逃及無人負責移交情形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飭該張前區長即日交代去後茲已數月有餘而該前區長既不移交又不報告且行踪不明顯係潛逃無疑除指令現任區長趕速查明伊任內虧欠公款及遺失槍彈彈器物文卷等項數目列冊送府並行轉報外理合先將該前區長張其彭私自潛逃無人移交情形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令示肅遵等情據此查該區長身膺地方重任值此時局緊張時期一聞撤職之訊竟自事先逃遁並將公款槍械子彈席捲一空實屬目無法紀胆妄已極若不遞案嚴懲實不足以肅官箴而儆效尤除令該縣長詳查該員拐逃械款數目列冊具報並一面設法嚴緝該逃員歸案外理合開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通令嚴緝務獲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區長張其彭携款潛逃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資抵償外，理合開具該逃員略歷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函令緝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開

張其彭 三十歲 河南確山縣人 前任確山縣第二區區長

**★令為據呈修正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章程第六條專力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六四號

令電話局

本年五月四日呈一件據呈修正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章程第六條專力費新鑿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原呈

呈為修正章程條文請祈

鈞鑒備案示遵事，案查職局前呈奉

鈞府發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定准予公布之長途電話總管理處營業暫行章程第十九條內開，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等語。茲查該第六條第一項，專力費，凡受話人須由本局專人通知者，受話人應繳納專力費，五里以內，新幣二角，十里以內，新幣四角，每增五里以內，加收新幣二角，以十五里為限等語。惟查施行至今，受話人常有不肯繳納之事，外來機關，甚有毆打專力，抗不繳納者，若不亟予修正，章程將等於具文，茲擬改發話人繳納，並將此費，即作為發話局所支補助費，其文修正為（凡受話人須由受話局所專人通知者，發話人應加納專力費，每五里新幣二角，不及五里者，仍以五里計，最遠以十里為限）等語；即由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准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電話局長趙家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永仁縣長曾瑞鶴補助頒發清丈執照異常出力請記功一次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八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永仁縣長曾瑞鶴補助頒發清丈執照異常出力請記功一次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一三

呈悉。應予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勸導地方紳士協助兵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五四號

令民政廳

四月二十二呈一件據呈復奉令勸導地方紳士協助兵役一案情形，附呈簡明報告書，祈核轉由。  
呈及報告均悉。除轉呈  
軍事委員會察核外，仰即知照！報告存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請通令叙昆路本省境內各縣嚴禁抽收駁運雜捐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一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呈一件爲請通令叙昆路本省境內各縣嚴禁抽收駁運雜捐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分令從嚴取締，以利運。如有陽奉陰違，惟各該地方官是問。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關濠段石工賈遂等因公殞命請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據關濠段石工賈遂等因公殞命，請給卹金，及石工段錫爵負傷醫藥費等情一案，祈察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該局科員楊國清病故請援例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呈一件呈爲該局科員楊國清病故，請援例核給一次及遺族卹金，祈察核示遵由。呈悉。姑從寬准如該局所擬給卹。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令爲據呈報令委許永年承辦河口俱樂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八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九日呈一件，呈報令委許永年承辦河口第九十七期俱樂部新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永綏區清丈分處長楊品瑤拒絕行賄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四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永綏區清丈分處長楊品瑤拒絕普樂耕行賄一案祈核示由。呈件均悉。查所呈該分處長拒絕行賄尙屬可嘉既經該廳傳諭嘉獎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奉令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請免征工具材料汽油稅款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〇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奉令准擬昆鐵路工程局函請免在工具材料汽油稅款一案遵將所有改定各路局汽油

征稅經過情形呈復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六十軍負傷殘廢士兵無法生活祈代設法以免流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四三號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六十軍負傷殘廢士兵無法生活祈代設法以免流離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已咨請綏靖公署核辦見復。仰即知照！  
此令。

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任李世祥試署威信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世祥試署威信縣縣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一七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任免金平縣縣長案

議決：金平縣縣長楊顯吾禁烟不力撤職查辦遺缺委彭慶錫試署。

(二) 雲南大學呈請予維持經費仍照原案足額發給案

議決：查所呈不無理由該校經費本年度應准自六月一日起由財教兩廳逐月勉力撥之惟自明年一月起仍須力求節約遵照本

府核定原案額支應用

五月六日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九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嚴禁運貨汽車停留城內以利行人案。

議決：凡遇警報時市街上大小汽車往來妨礙行人甚大茲議決取締辦法如左：

1. 城內航校及軍政部軍用車准於運人運貨時出入但仍不准停留城內。
2. 凡環城公路一帶及城外各市街絕對禁止停放貨車違者由憲警立予取締。

3. 指定北門外小西門外運動場及拓東運動場爲各運輸機關暫時停放貨車地點其司機人准就近搭棚看守。

4. 一面由各運輸機關自行購置停車場所以不妨礙交通爲原則以資久用。

上項辦法應由運部發局於奉令後三日嚴厲執行取締禁絕不得拖延。

(二)主席提議限期完成開闢火巷拆卸舖房案。

議決：現當空防緊張之際本府前所議決開闢火巷拆卸市街舖房一案亟須早日辦完令建設廳及市府警局限十五日內將此事

辦理完畢期滿由防空司令部前往併同建築風火牆案嚴予視查是否遵令辦畢人民如有逾期不拆卸者強迫執行並不

給房價。

五月十日

## 民 政

★爲通令各屬奉 省政府令飭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切實推行一案飭遵

由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肆一字第三九八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秘內字第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月五日訓令開：案據政治部呈，以據陸軍第一二三師政治部電稱：竊以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實行足可激民氣安軍心。關係抗戰勝利，至深至鉅，查是項辦法，業經政府頒行在案，而戰所經各縣市均未見諸實行，是上負政府褒卹之至意，下損士兵奮勇之精神，以視皖西年來災禍相循，民生凋敝，壯丁出征，既歷艱辛，復慮家屬，故多沮喪逃避，影響抗戰前途，弊害匪淺，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各地如能切實優待軍人家屬，則前綫後顧之憂，後方增激勉之義，共竭精忠以報國家，最後勝利指顧可期，謹特懇准轉請軍中前令，躬飭實行，庶可振發士氣，淬勵忠貞，抗戰救國，實利賴之。等情；據此，查所稱確屬實在，理合具文轉請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優待軍人家屬及慰問辦法，切實推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切實推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咨滇黔綏靖公署及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同日又奉

雲南省政府同年月日秘丙字第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軍 政部三月四日會咨內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

內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有案。現各省市縣辦理情形如何，本部亟待明瞭，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月報部查核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咨滇黔綏靖公署及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各等因；奉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奉

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秘一民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抄發到廳，當經本廳於二十八年一月四日以肆一字第六九號訓令，抄發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其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亦經

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一銜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通行各屬遵辦，並分令到廳各在案。茲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昨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民字第四零九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將該條例修並，抄發施行，等因；復經本廳核查情形，現值全面抗戰異常繁張，各地方對於軍人家屬應查遵該條例規定，切實予以優待，使前後士兵，減少內顧之憂，振奮精神，從事抗戰，方能取之勝利，爰遵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實施細則，呈報

省政府核准照辦指令下廳，刻正翻印，不日即可通行，所有各該地方官奉到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後，即行遵照從速組織優待委員會，實施調查工作，切實予以優待，同時並應查遵前發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實行慰問工作，務期優待慰問兩種辦法，會一並進，以資貫徹，辦理進度如何，遵照實施細則規定，按月列表呈廳，以憑轉呈報部查核，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致干嚴懲，除呈報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外，合亟重申前令，仰該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財政

★訓令所屬各機關適齡壯丁不得向各機關填發服務証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二一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訓字第九七號訓令開：

案准

滇黔核靖公署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征字第一四六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渝公二字第一二八零三三號東序代電開，准軍政部何部長役衛乙字第三六五號文役乙代電開：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軍役乙字第三五八一號呈(略)稱：據衡郴師管區轉據攸縣團管區據休陵縣長呈：以本縣第五區適齡壯丁直接或間接請託戚族親友在各級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填發服務證明書，及差員服務証肆業証等文，許，援引兵役法担任官公事務小學教師與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及中學肆業各款規定請求緩役，實則此項壯丁或暫歸住地或移寓他鄉，甚至特此護符家中高臥，保甲長怯懦畏勢或圓滑徇情明知故昧間有根據事實依法征派者，別壯丁本人或其家屬即持此項證明文件以為控告之具，如向填發機關查均不但不交往復極感困難，尤以各種部隊調動無常轉遞需時，以致淡旬累月不得復音，其於役政前途影響甚鉅。此種情況不僅一區一縣如是，擬請轉呈通飭全國各級部隊各文武機關不得濫發服務肆業證明文件，如有故違一經查出應即依法懲處，並請規定自九一起各部隊機關學校所填發之證明文件須一律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如有難營去職與休學者仍將證件追起，或行知該壯丁將所轄管區轉飭各該縣(市)政府轉行知照，以杜流弊而重役政，等情，轉呈到部，查關於禁止各級機關不得增出證明信件，曾經本部令行在案。茲據所呈濫發證件各節，亟應嚴予取締以重役政，除令復並呈請行政院分咨各院暨分行外轉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種情形所在難免，而應取締以杜流弊，除分行外，希即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各部隊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各行政機關學校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訓令各縣商人代售戒烟丸須遵照規定條例四項辦理嚴密認真監督遇有不遵規定者即行拿案懲罰勿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禁三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該處商人代售戒烟丸，經前禁烟委員會及本廳核准發給執照者，計有 家，前經規定價值，新生戒烟丸每盒售新幣八角，勞工戒烟丸每盒售新幣三角，歷經照辦而各商領之時，已先給有推銷費准其領在案。近查各屬購服戒烟丸之人民，日漸加多，此項戒烟丸，大有供不給求之勢，致有奸商暗地抬價售賣以偽亂真之事發生，若不嚴予查堵，殊失救濟之本旨，為此令仰該縣長嚴密認真監督，查照後列各條加以取締

- (一) 各商非領有牌照懸掛者，一概不准代售。
  - (二) 藥價經本廳規定公布後，代售者不得任意增減，或浮收公費。
  - (三) 此項戒烟丸須原封整盒售賣，不得開盒零售，以杜流弊。
  - (四) 代售人不得仿造漁利，更不得以偽藥充抵。
- 以上四項，務須隨時派員訪查，遇有不遵規定者，即行拿案懲罰，不得稍涉寬縱。並由該縣長錄令佈告，粘貼發行處所，使各購買人一體週知，仰即凜遵辦理。切切！勿違！

此令。

縣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長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 建設

★訓令各縣長准 財政部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公函關於本省二十六年第一類營利所得稅現二十七年已告結束應飭各屬體念大局應即依例申報二十七年份所得額以憑審查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七號

令各縣長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所務處雲南辦事處公函開：

「案查本省二十六年份第二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自開征以來遵章報繳者固多，但實際因手續未明發生延誤者亦復不少，現二十七年已告結束，凡我商民自應體念國家抗戰大局之艱難速即遵例申報二十七年份所得額，以憑核章審核，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廳令飭所屬各縣市商會轉知各商號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監印母增華  
校對張輝明

▲奉 省政府訓令准 經濟部咨關於工商團體應行呈報之委員會名冊現因修正商會法及工業輸出業三會法已施行舊有式樣不盡適用飭即照修正名冊式樣辦理轉令各屬遵辦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九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

省政府秘二建總字第三六一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商字第二一一五七號咨開：查工商團體應行呈報之委員會名冊，現因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各工業，輸出業，三公會法業已施行，舊有式樣不盡適用茲經加以修改，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函送各省市黨部外，相應檢同該項名冊式樣五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商會委員會名冊式樣五件。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名冊式樣五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冊式樣，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名冊式樣五種。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監印母增華  
任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二五







○年○月○日填報

		公司行號	
		工廠名	工人稱
		主理人或體	
		人	理成
		營業種類	
		(元類本資)	
		會費單位	
		數 權	
		代	
		數人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貫
		在行或工廠	
		職號	務工
		程教	
		度育	黨是
		否	
		員否	
		表	
		地工行公	
		址廠號司	
		備 註	

說明——營業種類一欄應詳細填註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公債司科員鄭頤健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七〇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案

麻栗坡 各政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三十七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六三九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零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二三零五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為該部公債司科員鄭頤健侵佔公款案職審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鄭頤健侵佔公款

他字第五九號

檢察長鄭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發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時						
執行注意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備考	緝送處所				
一、通緝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押或拒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三十七期

三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所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辦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禁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十一卷 第三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收兌金銀通則

## 命令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請轉飭有關機關遵照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及各治安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偽中國人民和平會線起網要簡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盧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為煥龔士鹿文郁等究辦一案令仰一體緝緝

財 政 廳

富滇新銀行

令

騰衝縣

昆明市

令

令

財政

建設

縣等准經濟部電送禁運資敵物品運運辦法一案令飭遵照並轉飭各同業公會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一

令教育廳為據呈上智學校建築校舍負債請予扶助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令 應准振濟委員會請將孤兒院所等改為難童收容所或保育所一案仰負責辦理具報

教育

令民政廳據呈稱河口督辦呈報新店汛長張子光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一十元一案仰即遵照

令本府委員丁兆冠據呈報辦理蒙自縣民被敵機空襲後賑卹及善後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各市縣局奉省政府令准軍政部函送通緝 二 兩月份逃亡員兵表暫令所屬嚴緝(不另行文)

三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順寧縣據呈請核委陳和中為建設局長一案仰即具領報查

建設廳令曲靖縣為據呈報觀測水位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准滇准委員會檢送許顯開查切報告一案仰即復查照

建設廳令馬關縣據呈請挖河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

教育廳令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據呈報敵機襲擊該校被炸情形所屬核備案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收兌金銀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二十一諭鑄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編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以生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兌用之銀角（即專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兼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通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確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各處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

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模礙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代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報財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 (一) 十兩以下兌給百分之三。
-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卅值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

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稱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於總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非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收如委託行市價極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

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其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鑲金等均應代



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或鑄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區金銀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遵自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與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告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三

- (一) 押存，收存，典存，飾金。
  - (二) 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 (三) 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 (七) 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 (八) 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 第二十五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 第二十八條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 命 令

★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請轉飭有關機關遵照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〇二二號

財政廳  
富滇銀行

案准

財政部檢錄字第三六〇一號咨內開：

「查關於收兌金銀暨委託代兌各事宜迭經本部規定各種辦法通行遵辦為便於翻檢參考起見經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就現行關於收兌金銀各項法規彙總擇要編列訂為統一辦法迭經本部核

為收兌金銀通則除已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即行以便通用並由部分咨外查關於收兌運送。暨監督銀業有賴各地軍政各機關暨軍警協助之處迭經咨有案茲並於通則內編列相應檢送通則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收兌金銀通則十份。准此，除將通則抽存二份備查並分令富滇新銀行財政廳外，合行檢發通則十份，仰該

廳行即便查遵通則規定條文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收發金銀通則四份（見前）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 ★奉行政院令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查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〇一三號訓令內開：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知照，暨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六

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各該機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紙。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

罰鍰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偽中國人民和平會緣起綱要簡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未列號)二

縣 政 府

令 介 毅 治 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暨各治安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治隊巴字第七五二六號開：

「據政治部部長陳誠呈稱查上海近有所謂中國人民和平會之組織擅發宣言，倡持謬論，對我中央肆意詆毀，甘爲敵寇張目，此種漢奸組織，若不嚴予查禁，誠恐無職民衆受其淆惑，適足以遂敵寇之陰謀，茲特將檢

獲該偽組織所發綠起及其綱要簡則等一併抄呈鈞座懇乞賜予通令查禁，以肅奸邪，而利抗戰等情；附呈偽中國人民和平會綠起綱要簡則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切實查禁，並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廬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爲洪警士鹿文郁等究辦一案令仰一體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滄警署第一三七零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呂字第三二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爲廬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爲洪警士鹿文郁，余克華，張同輝，李仕銀携槍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行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逃警劉爲洪等五名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送江西省政府原呈一件通緝年貌表一份查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逃警劉爲洪等五名年貌表一份。准此，合行照抄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嚴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七

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抄原呈

案據盧山管理局局長譚炳訓二十八日呈以該局警察。警長劉爲洪警士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等五名前於二十七年七月間携帶槍彈護送過境前往德安其時因德安防務緊急乘機潛逃無踪附具該長警劉爲洪等五名年貌表一份請予通緝歸案究理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逃警劉爲洪等五名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劉爲洪等五名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龍式輝

逃警劉文洪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年貌表					
等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備 考
二等警長	劉爲洪	二十九歲	江西九江	微黑	左輪手槍一枝彈二十發

三等警	鹿文郁	三十歲	山東濟南	面 圓 白	七九步槍一枝彈一百二十發
二等警	余克華	二十三歲	江西九江	身 格 短 小	同
三等警	張同卿	二十五歲	湖北黃梅	面 微 麻 有 斑	同
一等警	李仕銀	二十九歲	江西九江	面 特 長	同
					上

★准財政部咨請由各地方政府佈告人民不准收購生金以貫徹限制收買政策一案  
仰即會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七四號

令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滙錢字第三七九六號咨內開：

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呈送

行政院鑒核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察核在案戊金融事項一鞏固法幣信用(1)收集金銀項下載明：「至於限購收買辦法規定人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九

不准收購生金，違者予以沒收銀樓金店購買原料，亦以其者器飾形狀者為限金條金葉金塊沙金均不准購買，現在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由財政部授予稽查銀樓業帳簿之權，自可切實監督辦理俾無疏漏一面限期新產沙金鑄金及原有金條葉金塊不得售與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代兌以外之人違者予以沒收，則產金與存金銷路既有限制，自可悉歸四行收存不至外溢。」

等語並於分期進度表內載明自第一期至第八期繼續辦理應即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實行檢查銀樓金店帳簿並應由各地方政府令行商會轉行銀樓金店遵照暨由各地方政府佈告人民不准收購生金以貫徹限制收買政策，除分別函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分別遵照辦理並希求復為荷。

此令。  
富源新銀行 辦理具報再懇咨復。  
財政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調查物價區域指令昆明市箇舊等市縣分任調查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檢字第二六四號

昆明市政府

騰衝縣政府

思茅縣政府

令箇舊縣政府



大理縣政府  
蒙自縣政府  
昭通縣政府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統字第四五七號函開：

「查物價統計爲經濟行政之必需參考資料我國各重要城市原有此項統計之編制自抗戰以還各地編制之物價統計多不脫中斷現值戰事進入重要階段舉凡調劑供需救濟生產在在均需物價統計以爲根據防本處擬於後方各省地方編制戰時物價統計以應各方需要業經呈奉國民政府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復以事關重要舉經於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轉飭遵照在案惟以目前交通不便本處直接派員調查各地物價勢有未能爲特函請貴省政府賜予合作於省城內指定地方（參看編製戰時物價統計計劃第二節）令飭各市縣政府分任調查之責並盼於貴府內指派負責人員或部份組織綜理其事庶衆舉易舉此項戰時物價統計可期早日編成茲隨函附奉「編製戰時物價統計計劃」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與各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合作調查戰時物價辦法」及調查物價須知一連同空白表式各八份即祈查照辦理將來關於調查事務擬由本處統計局選與貴省政府指派之負責人員或部份組織直接商洽以期便捷其開始調查應用之表格請飭先由負責調查之各縣市政府依式自行刷印一候地點物品確定後再由統計局直接寄發至本處統計局此次所擬計劃及所訂辦法如與地方情形有不甚適合之處並祈提示意見俾臻完善尤所感盼。」

等由：附計劃辦法表式。准此，查是項調查主計處所請賜予合作，自屬必要。特派本府秘書處統計股負責總理其事，至調查區域予指定昆明市簡密蒙自思茅大理騰衝昭通等市縣分任調查，除分令及函復外，合將原附計劃辦法表式隨文通令發，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計發計劃辦法表各一份。（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准財政部電送應清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等六種一案仰即會同查核施行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財政部滙資字第九七七五號代電內開：

「查本部前為促進輸出(一)約物資以期對於應辦外匯之出口貨物儘量限制內銷起見曾規定「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通令各海關遵照在案嗣為便利內地商貨流通起見特理部將該辦法修正先後指定重慶宜昌荊沙長岳南寧梧州瓊海浙海關海關海州北海各關應行限制報運轉口區域並對修正辦法增加二點補充解釋(一)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條文中所稱外銷貨品係專指本部公布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其他貨品均暫免予限制(二)既經指定應結外匯貨物限制報運轉口區域之各關施行轉口限制應暫以指定區域為限其餘地點不予限制其未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之各關對於上項貨物不諱其運往本省或外省一律免予限制(三)應結外匯貨物請願內銷特許證應先由銷用省份之建設廳估計一定期間內該省實需上項貨品數量轉送本部核定再由商人向該廳申請由廳核送貿易委員會核轉本部辦理所有上項修正辦法及補充解釋各點業經通令各關分別切實遵行並向商民解釋以期一方防止貨物轉口逃匯一方兼可無碍內地商貨之流通茲為便利實施上項修正限制報運轉口辦法起見特由部製定「內銷特許證」暨請願內銷特許證三聯申請書各一種除分發各海關遵照辦理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外相應檢送「應完外匯出口貨物明細表」「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先後指定各區域表各一份暨「應結外匯貨物內銷特許證」樣張及「請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格式各二份即希查照辦理其申請書格式一種並請照式印製分發商民領用為荷。」

等由；計送附件六種二十一八八紙。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會即便查核施行具報！

此令。

計發附件一套（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 ★准經濟部電送禁運資敵物品運滬重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同業公會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三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令經濟委員會  
抗敵後援會  
昆明市商會

案准

經濟部馬代電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及禁運區域業經本部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分別指定並電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近迭據閩浙贛諸省及上海等地商人暨商會同業公會等團體來電以各項禁運資敵物品禁止運滬銷售地方經濟及人民生計均蒙影響請設法救濟各種情實經本部約集關係機關商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呈奉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茲將應行洽商辦理各節分列如次（一）嗣後各地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惟竹木紙張木炭茶葉蛋品等項請求轉口運滬者免于禁止（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租界範圍運滬審核辦法規定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此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一三

證明書開列類重各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務須審慎辦理不得濫予證明至農本局等機關核轉此項證明書係以就地審核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現正由各該機關會商擬訂(三)禁運資敵物品紙張一項限於新聞紙類土紙及迷信用紙不在禁運之列禁運之竹木以可作建築用者為箱板等不包括在內煤炭一項係指焦炭並不包括木炭應飭由各地方主管官署轉飭各業知照(四)禁運資敵物品係禁止資敵並非概行禁止出口或轉口所有應行禁運之區域業經本部指定有案各地方主管官署或海關對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如不查明運往何處即概予禁止致令商人多滋疑慮自與禁運本旨不符應飭由各地方主管官署加以注意並曉諭當地商人知照以息羣疑(五)關於各地禁運資敵物品之收買救濟已由本部農本局資源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分別擬具辦法切實辦理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各該機關收買各項禁運資敵物品應予以協助俾利進行除分電外相應檢同禁運資敵物品運送審核辦法一份電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及各地商會同業公會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

知照

遵照並轉飭各同業公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為據呈上智學校建築蓋校舍負債請予扶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四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為上智學校建築蓋校舍負債，請予扶助一案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二教總字第一六零四號開：

「案據外交部駐滇特派辦事處譯呈本市薩榮西教會會長記勵志函為該會在滇生辦上智學校，收容家境清寒子弟，撥予公教常識，茲因建蓋校舍負債，懇懇予扶助，等情到府，合將原譯件及原函一併令發，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計檢發譯文及原函各一件。」

等因；奉此，查上智學校建蓋校舍負債，請予扶助，尙無前例可援，惟所譯列原函各情，係為培植家境清寒子弟起見，事屬善舉擬由教育經費項下，給予一次補助費新幣六千元。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憑照發。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准經濟委員會電請將孤兒院所等改爲難童教養所或保育所一案令仰負責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一四號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一五

案准

振濟委員會三月三十日電開：

「查本會遵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育實施方案內，曾經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將已設之孤兒院所或有嬰所，利用原有設備，增收難童及陣亡將士遺孤等，切實整頓改進為兒童救養所或兒童保育所，其未設立者，並應迅速設立，暨約同教育界熱心份子及公正紳士參加，上項方案，前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渝丙字第四一九號元代電送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准復已飭屬遵照，本年二月復奉行政院訓令，為奉總裁手令，飭擬具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仰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將本案部份擬定滇，黔，桂，湘，贛，浙，閩，陝，甘等省各縣市應于本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竣，如因財力不足，得聯合數縣設立，呈復行政院鑒核彙轉各在案，現在戰區日廣，難童日多，各該項方案，亟應實施，俾難童及陣亡將士之遺孤等，不至流離失所，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務於本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竣，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要。」

令教育廳遵案辦理，並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令民廳及咨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協助外，仰由該廳轉飭所屬協助辦理。為要！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協助辦理外，仰由該廳負責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轉河口督辦呈報新店汎長張子光病故批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廿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呈一件，為轉河口督辦呈報新店汎長張子光病故一案，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二十元附證明書調查表，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蒙自縣民被敵機空襲後賑卹及善後各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〇一號

令本府委員丁兆冠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蒙自縣民被敵機空襲後賑卹及善後各情事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尚屬實在，善後辦法亦同詳妥協，應准備案。除令飭蒙自縣長李寶珍按照決定賑卹及善後辦法切速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令民政廳防空司令部及轉報

行政院中央振委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 民 政

★奉省政府訓令准 軍政部公函通緝二三兩月份逃亡表轉令所屬嚴緝案「登報代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一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法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雲南省政府同年十二月十三日秘一民訓字第六三號訓令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准

軍政部同年十月三十日法戊衛字第一五零七號公函開：查各機關各部隊逃亡員兵，業經本部通緝至本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先後據報逃亡員兵，計詹銀可等二千一百九十九名，除分行外，相應附同名冊，函請查照，希即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荷。正辦理間，復准同日法戊衛字第一五一四號公函開：查各軍事機關部隊逃亡員兵，業經本部通緝至本年二月份止在案。茲查三月份先後據報逃亡員兵，計李敬文等二千一百九十



七名，除分行外，相應附同逃亡表，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荷。各等由；附送本年二三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各一份。到府，合將原附表檢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檢發原附二十七年二三月份通緝逃亡官兵表各一份。」

，切切！

此令。

附二十七年二三月份通緝逃亡官兵原表各一份（略）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財政

★訓令所屬各機關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定自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雲南省政府通令第一錄字第八三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錄字第八九九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字第六〇二號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兩條例約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

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 ★訓令契稅局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兼昆明市契稅局局長趙濟

案奉

省政府秘一錄字第七四六號訓令開：

一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地字第〇〇九二二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七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知為荷。等因；計抄送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修 正 公 布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屬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二)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三)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 (四) 曾任二等估價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三)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四)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二二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

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為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

★據順甯縣呈請核委陳和中為建設局長一案仰即祇領報查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七零

令順寧縣縣長鄭崇賢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收到三月日呈一件為遵令遴選陳和中為建設局副局長備具履歷請新核委由。早及履歷均悉。核查該陳中和資格本與規定不符，所請給委該員充任建設副局長之處，本難照准。惟既據呈明該員才識開展，公體諳練，姑准給委就充，以資助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覈領具報查考。

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一六〇號

茲委任陳和中就充順寧縣建設局副局長。

此狀。

兼縣長張邦翰

原呈

三月九日奉 鈞廳訓令二十一號開：「查建設局長楊仲之既辦事幹銜，應予停職，所遺局長一職，即准如簽委周茂堂接充，以資熟練，副局長一職由該縣長遴選呈候核委。」等因；奉此，縣長謹將委狀轉發，該周局長早報於三月十五日就職視事，至所遺副局長一職並於三月十六日召開六十七次縣政會議，提請公推呈候核委，決議「公推四期自治班畢業學員陳中和接充。」等因；紀錄在案，查該陳中和雖未經過訓練人員訓練所畢業，惟其才識開展，公體諳練，該副局長一職，實堪充任，除由縣暫行委任，用赴事功外，所請核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三十九期

二二

審核給委，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履歷一份(略)

署理順甯縣縣長鄭崇賢

★指令爲據呈報觀測水位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二六號

令曲靖縣縣長劉人佑

本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觀測南盤江水位情形請乞核示由。

呈悉。應飭仍遵前發表式，按日填載記報。至所測水尺，既因水落露出根基，並飭照樣繼續延長水尺，以便觀測，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水字一四七號訓令飭觀測南盤江水位逐日記載，仰即遵即按期彙報以憑統計一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縣南盤江水尺係安設於距城三十里第六區之橋頭地方，係刊刻於鼎孔橋身之側，經縣長飭建設局派員前往觀測記載，每年夏季水漲之時，最高度達到水尺所刊之尺碼三尺九寸半，冬季水落時根基即完全露出未便記載，以後自當隨時前往觀測具報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實，可否准予按日填報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得公便，

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曲靖縣縣長劉人佑

### ★准導准委員會檢送許顧問查勘報告一案函復查照

頃接 大函 並檢送許顧問心武查勘本省農田水利報告圖表等由；准此，當經照收存案，本省農田水利，荷承 派專家查勘明白，並檢惠查勘圖表報告，殊於改進前途，利濟實深，隆情厚誼，至為感察，用特函覆，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導准委員會

建設廳（公章）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原函

案據本處顧問許心武查勘 貴省農田水利報告圖表到會，除抽存外，相應檢同原件函懇查照以供參考，並覓見覆為荷，

此致

雲南省建設廳

附雲南省農田水利查報告圖表一份（略）

導准委員會啓四月十日

### ★令馬關縣據呈報挖河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水字第六〇七號

令馬關縣長楊運道

本年四月二十五呈一件為報奉令挖河一案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鑒悉。應飭將應挖河道從速查明，趁雨期前切實工作完成，以防雨水降落發生災患。仍將詳細情形，查遵前發表式，分別填報。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原呈

呈為呈報奉文日期事：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案奉鈞廳水字第四號訓令飭辦修治水利工作計劃一案（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等因；計發修治水利工作預定計劃及實施報告表一份奉此，遵即照辦，除將奉發表式轉令建設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乞  
鑒核。

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馬關縣長楊運道

司 法



## 教 育

### ★令蒙自師範學校遵照依式填報該校被敵機轟炸情形案

令省立蒙自師範學校校長周寶琮

呈一件——據呈報敵機襲擊，該校被炸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呈各節，准予備案，並予據情轉呈

省府鑒核備案，又前奉

教育部檢發各省市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被炸資產損失價值報告表，飭遇有被敵機轟炸損失，即應填報，以便綜計。等因；茲照抄發表式一份，仰即遵照依式填報二份，以憑存轉！

此令。

計發報告表式一份。（略）

兼廳長廳自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三十九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腳。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禁食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外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四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驗核辦法

## 命令

- 令各廳署處局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金核辦法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廳署處局奉行政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嚴懲公務人員領受借款購物等情一案  
令仰注意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撤銷通緝臨潁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各廳署處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為薛伯陵同志電請將緝獲鴉片一律改稱總裁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函以銀樓業承受委託代收金類請明令核免營業稅一案仰查照辦理
- 令代理 民政廳長李培天 准內政部咨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及提案格式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 令衛生實驗處長姚尊源 准內政部咨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及提案格式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函為國聯協助我國辦理防疫工作進口及轉口之藥品器械等應予免稅待遇一案仰助遵照具報
- 令財政廳 准經濟部電為浙海關呈請海地方機關對於中外商輪及民船均欲根據查禁敵貨條例加以查驗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 抗敵後援會

理

- 令財政廳據呈復辦理梁河事變善後方案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 令大理縣政府據呈辦縣屬嘉洲十紳贈羅奉之擬定聯孫氏相狀新票委萬元一案仰即遵照
- 令軍政管理處請飭緝案偷竊灶君廟側搖梭竊犯并賠償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報祿鳳段小工李文新病故擬給予一次值金新幣伍拾肆元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議擬綏江縣長劉承功放縱種烟請予先行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汽車公司擬開辦公共汽車以利交通一案仰即遵照

### 公牘

佈告二十八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一案佈告週知

###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為申誠所屬禁絕賭博惡習夙夜在公為民表率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民衆態度應絕對謙和不得稍涉備慢飭屬一體遵照

### 建設

建設廳令發給軍政部陳科長子毅赴宣威證明書并令宣威縣協助一切

### 教育

教育廳呈為修正雲南省教育廳補助省外大學百科學校演習學生法幣匯款貼水轉行辦法一案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  
省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三、各 市政府

縣 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寫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冊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名冊（附表式）遞呈行

政院。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担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担任工作著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明令嘉獎。

(二) 頒給獎狀。

(三) 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勝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于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規定之。

第二條 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應填列事實清冊一存縣市政府一存提請機關一存行政院。

前項事實清冊務求翔實關人名地址年月數字等項均須詳細開列不得浮泛空洞如有證明文件并圖并附送。

事實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狀縣市政府及提請機關對於受獎人之事實均應確實詳查不得冒濫。

第四條 行政院據報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應就事實清冊詳加審核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後行之受獎人之事實如有涉及各部會主管事項者並得先交各該主管部會議復。

第五條 獎章獎狀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依式鑄製備用。

第六條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應由行政院附發證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應由行政院于每年六月底及年終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致送獎章或獎狀由原稟請機關行之。

第九條 人民榮譽獎章得終身佩但因其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于裁判確定後將獎章證書一併繳還。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條 團體接受榮譽獎狀如該團體不存在時應將所得獎狀繳呈當地政府存案。

友邦人士或團體具有本條例第二條所到第一條第三第五各款事實之一者亦得酌予呈請核頒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令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條例施行細則等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字第五二一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呂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前經本院通飭施行在案。茲制定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送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處會局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全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號

人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一四號訓令內開：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業經本院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一份，獎章證書及獎狀式樣各一紙。」奉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

令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一份，獎章證書及獎狀式樣各一紙。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頒給榮譽獎章證書

受獎人

右受獎人因 經

本院審核合于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

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

予人民榮譽獎章一座合行發給證書

此證

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榮譽獎狀

受獎人

右受獎人因

經

本院審核合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  
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  
予頒榮譽獎狀此狀

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嚴懲公務人員領受借款購物等卅金一案令仰注意并轉飭所屬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九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查填）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零二號訓令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嚴懲公務人員領受借款

購物等卅金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政府已頒懲治布貪污暫行條例。本案交行政院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等因；「附抄建議案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建議案抄發，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

此令。

主席館 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准內政部咨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撤銷通緝區潁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一案仰

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七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滄警字第一三九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呈呂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河南省政府請通緝臨潁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等一請經本院于上年十月十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張榮仁已將携去之款繳還請准撤銷分張榮仁通緝前令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警外行外，相應抄送河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抄原呈

案據臨潁縣縣長褚懷理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四九三號訓令『該縣兵役科員張榮仁携款潛逃一案已據蒙陽縣呈將款如數追回飭即派員往領』等因奉此遵經備具印收咨請蒙陽縣政府匯寄去後茲准該縣汪縣長銘鑑將前款二百元除去匯費壹元餘角，實寄到洋壹佰玖捌元柒角驗查收等由准此查該逃員所携之款係私收第三一區之款業經轉發在案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並懇撤銷該張榮仁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張榮仁既將原款繳還似可准予撤銷通緝改為永不叙用處分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轉飭各縣知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撤銷張榮仁通緝前令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代理主席民政廳長方策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薛伯陵同志請將稱鈞座為領袖者一律改稱總裁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人字第三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查復）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辦四渝字第二五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七日渝密字第三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渝（23）文字第三六七一號函開：頃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簽代電開，頃奉委員長蔣交下政治部陳部長簽呈一件，為轉據薛伯陵同志電請將稱鈞座為領袖。一律改稱總裁。並通令全國黨政軍政遵照。請核示等語，並奉批諭，查領裁稱乎行之已久，各黨各派皆無對此觀念，在此抗戰時期，全國國民不宜悉便改換，惟可由中央秘書處令行全黨黨員政府機關與本黨軍隊行之可也。等因奉此，特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屬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准財 部咨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函以銀樓業承受委託代收金類請明令核免營業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滙錢字第三五四三號咨內開：

查前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函稱准重慶市銀樓業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向銀行領回之法幣除墊付金本息外所得者僅為手續費，並非營業上實際收入請明令核免征收營業稅等情經部電令四川省營業稅總局核議具復茲據呈復稱：「送查銀樓業收兌金類無論自身販賣抑係代人收買既均以營利為目的發生營業行即應一律課徵用符稅章但值此非常時期政府為普遍收集黃金增加抗戰力量起見委託各銀樓代收兌銀樓等承受此項業務自與普通營業情形不同且中央銀行給予各該銀樓代收之手續費除各種損失費用外所得亦屬甚微如仍一例徵稅實恐加重負擔妨礙金銀集中政策影響抗戰關係甚大似宜免予徵稅以示鼓勵而利進行惟此項受委各銀樓代收金類領回之法幣賬面上既有現金可否不認為營業上之實際收入以及應否免徵營業稅事關法令解釋職局未敢擅專擬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到部查收集黃金為戰時重要政策各銀樓業承受中交農四行委託代收金類係依照核定之收金牌價外加部定之手續費付與贖兌人收買轉送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仍照牌價收兌確與普通營業情形不同並查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之解釋自係指營業上之實際收入而言銀樓業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向銀行領回之法幣除墊付收金本息外所得者僅為契腳之手續費賬面上雖有現金收入但非營業上之實際收入不能視為營業收入類自應准予免徵營業稅以符法令而利收兌除指令遵照并函請四聯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分轉知照並通告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轉飭遵照此。合行咨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及提案格式一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四號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代理  
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奉准

內政部四月二十五日滄內字第一號咨開：

查本部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部會議于首都，距今六載有奇其間政制改革，國策推演，政治比歷有變更，尤以抗戰以來，各地政務益趨繁重，如保甲戶口警政救護防疫禁煙諸端，急待推進，地方自治條件，急待完成，而新訂的兩年計劃，內政革新，尤以關於調整地方行政機構，事屬建立建國基礎涉及較多，亟待檢討。此外抗戰期間各種設施，應如何改善？如何推動？以應戰時需要。自非集思廣益，萃聚各省內政主要人員及海內專家詳為研討，切實籌維，不足以定標準而策來茲。本部爰擬於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商討上述各種問題，并擬具會議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等，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呂字第三六二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仍候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組織規程議事規則并附提案格式各一份咨請查照分別轉知民政廳廳長及衛生行主管人員到會出席并飭知如有提案應于五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到部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一一

等由，計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提案格式各一份，准此，應由

衛生實驗處及該廳民政廳及該處

各就主管事業，先行擬具

提案，呈候核奪，除分別訓令外，合將原送會議規程，議事規則及提案格式，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切遵！

此令。

計抄發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提案格式各一份。(略)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准經濟部函為國聯協助我國辦理防疫工作進口及轉口之藥品器械等應予免稅待遇一案仰即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秘字第二二四八號公函開：

查國聯協助我國辦理防疫工作，關於以國聯防疫隊或防疫委員會名義進口及轉口之藥品器械汽車油及該隊疑人用品，按照國聯盟約第七條第四五項之規定，應予免稅待遇，業經開准財政部通飭各關卡一律免稅在案。嗣後如有上項物品運經

貴省進口，所有應完納之地方稅應請准予豁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飭照辦，仍盼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藥品器械汽車油及該隊私人用品，既係國聯協助我國辦理防疫工作，應請特予免稅以示優遇，除

函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具報。

此令。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准經濟部電為浙海關呈領海地方機關對於中外商輪及民船均欲報據查禁敵貨

例加以查驗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九六號

財政廳

抗敵後援會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六七八八號代電內開：

案准財政部敬渝關代電以據海關總稅務司轉據浙海關呈稱：海地方機關對於中外商輪及民船均欲根據查禁敵貨條例加以查驗，並已發生扣留船員情事。當由地機關亦將採取同樣行動等情。轉請察核辦理。等由。過部查進口貨物在船貨未離之時，向由海關執行查驗。故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三條規定，凡經由海關卡所進口之敵貨，關於查驗扣留等事，係屬海關職權。至業已進口或于進口後轉運內地之敵貨，其檢查登記及處分事宜，則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辦理。而關扣留之敵貨，仍應送由地方主管官署處分。嗣後各地方主管查禁敵貨務須遵照條例規定執行。對於進口而未起卸之貨物，得任意檢查扣留，免滋紛擾。除電復暨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會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一三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梁河事變善後方案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內字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財政廳

三月九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梁河事變善後方案情形，祈簽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席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原呈  
案查職廳前呈報

鈞府關於連令讓覆處理梁河清丈禁烟各案辦法一案，茲奉

鈞署  
鈞 秘一民字第四一號指令開：

「呈悉。昨據民政廳擬具解決梁河事變善後方案，祈核示到府。經于十二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五九一次會議  
併案議決：所呈各條均尚扼要，茲分別批示如下，(一)就騰龍順鎮及六設治局地方，酌設高級行政長官一層

，尙屬可行惟其組織及職權，應由民廳詳為擬定，名稱亦使另行核奪。(二)確定土司地位及待遇一層，實非必要，惟各土司除保有其原有產業外，應一律不得過問當地行政司法，此點應由民廳妥擬令稿，通令各該縣局長轉飭切實遵行。(三)改進清丈，收買公煙及提高設治局長待遇各條，令財政廳查酌辦理。(四)發展邊地小學教育一條，令教育廳查酌辦理，又該廳現已解省軍處訊辦中，並指令知照。等語紀錄并分令飭在案。

。合將民廳擬呈方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甲、標治方面

一、關於改進清丈辦法一節，查民廳原擬方案所述邊地土地情形特殊，辦理清丈，在內地推行有效之辦法，絕不能適用有於邊區，據此次考察所得，推進邊區清丈，因地制宜，另訂邊區清丈辦法，以期免除窒礙，易於實施並為體恤邊民起見，擬按清丈完畢、業權劃定後，凡屬騰龍沿邊各司地內照費及耕地稅，概准照定章減免三分之二，庶邊民負擔可以減輕，至清丈人員如有違法苛擾人民者，由政府嚴密考察，依法懲處，並准人民舉證告發，俾貪污者知所儆惕各情，就中關於辦理邊區清丈，應先作詳細調查，然後再行斟酌情勢，因地制宜一節，查職廳推進邊區清丈，對於當地特殊情形，靡不得過嚴密考察，據以斟酌實際情形，而並審按法令規章，多方考慮，始從而規定適當處理辦法，原期兩無所似，各得其宜，如前次辦理梁河司動屯練各種田地業權，歸屬問題一案，即經職廳迭次令據騰龍區清丈分處，將以上各種田地之特殊情形，分別澈查明晰，呈復到廳，始由廳查酌實際情況并參之法理，決定處理辦法核飭遵辦在案，迄今無何種爭議。又職廳於各縣區清丈分處人員之不守紀律者，凡據人民指證告發，一經查明屬實，即於按律嚴加懲處，並曾三令五申嚴飭各清丈分處，對於所屬人員紀律，務須認真整飭，警隨時由廳派員明密查訪，尚不稍有寬假，奉令前令因應再由騰龍令騰龍邊區清丈分處，嗣後對於邊區各屬耕地，如遇有因特殊情形困難辦理案件，務須先行嚴密考查清楚，呈廳核示遵辦，不得徇切從事，以免發生枝節，并飭對於所屬人員紀律，務須切實整飭，以後如再發違法舞弊或苛擾人民情事，即將各級主管人員連帶議處，決不姑寬，其關於另訂邊區清丈辦法一節，查騰龍沿邊地方，職廳原日計劃推進清丈者，計有盈江，蓮山，隴川，瑞麗，梁河，瀾西，等六設治局，就中除江盈，蓮山，隴川，瑞麗，瀾西，等五屬清

水工作前已先後停辦，並已呈請鈞府備案在案。應不在再證該外，其梁河一屬，外業工作早經結束，內業工作前亦經職廳令飭騰梁區清丈分區暫緩辦理，並飭該分處即於該屬以後應否仍照清丈辦法頒發執照？抑或根據底圖暫行升科征稅之處，審察當地實際情形，比較各種辦法之利弊得失，妥為籌擬，具覆核辦各在案，奉令前因，應俟該分處速令議覆到廳，再憑核議呈覆，至關於核減邊區各屬照費及耕地稅一節，查邊西邊區梁河，潯西，盈江三設治局及隴陵縣潯江土司地方之照費及耕地稅，職廳前奉

鈞府令飭核減以卹邊民，等因；下屬，業經遵令將該三局及該潯江土司之照費及耕地稅兩項，一併核減為照原定章減半征收。先後呈奉

鈞府核准照辦，并分令遵辦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就中除潯西，及盈江，蓮山，隴川，瑞麗各局清丈業已停辦，及潯江土司一區，已由潯西區清丈分處遵令辦理，應不置議外，其梁河一屬，將來如果仍須照清丈辦法，頒發執照，征收照費及改征耕地稅，擬即照原日奉奉核定減半征收之案辦理，不再另行核減，以期協宜。

二、關於改訂收買公額給價辦法一節，民廳原擬方案所述統運處收買公賣煙及土司首人之官煙，於應給價款，在前係照預定價格發給，不問市價漲跌，且過去定價過低，故土司入民均感受損失，常發生規避少繳情事，以後對於人民繳納煙土，應改照市價發給，及辦職員以利益所在，有藉故勒索營私舞弊之事，如梁河支處與設治局不肯職員勾結，種種勒扣，民怨沸騰，遂被土司唆使暴動，其劫殺目標，端在設治局及統運支處，以後辦理人員，應慎加遴選。嚴密考查，以免再有雷擾行為等所節，查本省三期統禁完成，鴉片禁止私相買賣，已無所謂市價，其所謂市價者，即烟犯違禁私買之暗盤，政府公買必欲烟犯互相提價競爭，尚復成何體制。然為着重實際，以期點滴收盡計，查案內原有必使種戶得優厚利潤之規定，上年統運處收買展種區內公賣煙及官煙，最初百兩之價定為新幣一百元，較之未施禁前，之烟價已增加一倍，其後又按各屬情形，分別酌加，每百兩增加新幣二十元至四十元不等，則邊民所受特殊利益，較之內地不啻懸隔天壤，乃欲以為未足，即將禁政破壞無餘，亦將窮於應付，嗣因各屬收繳疲滯，職廳體察情形，已有見及此，適各屬印委文報，亦多有以烟價較低，收買困難為言者，是以本年統禁際，在未奉令以前，業經飭統運處於價值一項，必須妥酌訂定，以符展種卹民本旨，茲奉令飭，所有本年續辦之公賣煙價，應定為若干？是否一次訂定？即仍須陸續增加？應



仍由特貨統運處於收烟之前，按照章案，并參以各屬實際狀況，詳切妥酌議擬，呈經職廳核定後，再公佈實行，至於承辦人員方面，如各屬印官委員職員等，莫不隨時嚴密考核，懲罰撤換，以後自仍繼續，嚴密辦理，其統運各分處支處人員，亦已屢選統運處於各屬統收人員之人選，務必多加注意，應再飭其於現有各分處支處職員，隨時嚴密考查，認真防維，絕對不准再有苛擾行為，違即從重懲治。

#### 乙、治本方面

一、關於各提高各設治局待遇一節，查本省各級行政人員之薪俸，照此次調整公務員待遇案，由本年一月份起，業經分別改訂，各等設治局，照調整待遇新定案，其特等設治局每月俸公已增為新幣四百元，一等設治局每月俸公，已增為新幣三百五十元，二等設治局每月俸公已增為新幣三百元，並於清源，貢山，梁河，盈江，康樂，瑞麗，碧江，潯西，瀘水，隴川，蓮山各局，外加送官加俸各新幣五十元在案，奉令前因，應不再議。

以上各節，除分令騰梁龍，南區清丈，分屬暨特貨統運處遵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伏祈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

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為據呈解縣屬喜洲土地嚴鎮圭之繼室孫氏捐款舊幣參萬元一案仰即轉飭**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一一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一七

令大理縣政府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解決該縣屬喜洲士紳嚴鎮圭之繼室嚴孫氏捐款舊幣三萬元請核發會并所  
獎給匾額一案祈示遵由。

呈悉。准給匾及征人之匾額一方，除將捐款令發抗敵後援會具領，依照該氏意思作為前敵將士醫藥費外，仰即轉飭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請飭研究偷竊灶君廟側搖控綫竊犯賠償保護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交字第九八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五月一日呈一件，據呈請飭研究偷竊灶君廟側搖控綫竊犯并賠償保護一案由。  
呈悉。已令飭昆明市政府會同遵照辦理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報蘇鳳段小工李文新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伍拾肆元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〇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報缺鳳段小工李文新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伍拾肆元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議擬綏江縣長劉承功放縱種烟請予先行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三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議擬綏江縣長劉承功放縱種烟請予先行記大過一次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並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汽車公司擬開辦公共汽車以利交通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一一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汽車公司擬開辦公共汽車以利交通可否准予就城外試辦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就城外先行試辦。仰即遵照，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抄雲南汽車公司開辦昆明市街公共汽車計劃書

一、目的：開辦昆明市街公共汽車，充實本市交通工具，供應社會需要，節省人力，經濟時間，利便交通，增進市區繁榮。

二、車輛：由公司撥新車四輛，裝設客車，設置積雅座位，顏色規定為淡綠色，車身左右書（昆明市公共汽車）車頭懸「某某路」小橫牌一塊，以示區別。

三、車場所及車站：由公司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計劃修築，以期適用，並於市區內，擇距離相等，便於搭車要道設立車站，定立鮮明標識，以資識別。

四、路線及站程：全市分為城外路，東北路，西南路三綫如下：

1. 城外路起以東車站為起點，至聚奎樓為第一站，至火車站門口為第二站，至西南大旅社為第三站，經寶善表街至正義路口，碧蓮坊為第四站，至環城馬路橋頭為第五站，至篆塘為第六站，為終點，循原路綫回至起點。

2. 東北路：以東車站為起點，至東城廟為第一站，得勝橋為第二站，護國門為第三站，女中門口為第四站，華國寺林口為第五站，圓通寺為第六站為終點。

3. 西南路：以東寺街南端為起點，至羊市口為第一站，至近日公園為第二站，馬市口第三站，至武成公園為第四站，至小西門為第五站，至白馬廟為第六站，至大觀公園為第七站，為終點。

五、車票種類及價值：車票價值每站定為國幣伍分車票種類如下：

1. 一站白色五分。

2. 二站藍色十分。

3. 三站杏黃色十五分。

4. 四站大紅色二十分。
  5. 五站黃色二十五分。
  6. 六站水紅色三十分。
  7. 七站綠色三十五分。
  8. 越程車票，牛皮紙印，照所越程站計算。
- 六、開車時間及次數：第一次定上午七時起由起點停車場開出，沿途均照規定站程，稍停售票檢票乘客，同時下客，至終點休息十分鐘，仍循原路開回。第二次在起點停車場休息二十分鐘又繼續開出直至下午九時停止。
- 七、售票辦法：

1. 在停車場點由隨車售票員按乘客所到站之地點按站售以規定價值之車票，以便乘車持票上車。
2. 乘客所購車票，應按程下車後作廢，若超過所購票價之車站，仍未下車者，須照所越程站補購越程車票。
3. 車停車場點，中途不得停車上下乘客或售買車票。

## 公 牘

### ▲佈告廿八：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一案合行通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二三〇號

號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省秘書處彙呈二十八  
年三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以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名

鎮康縣督工員張大文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十一員

卸金平縣縣長羅人吉記大過一次。

西甯縣縣長曹汝銘記大過一次。

卸師宗縣縣長楊鴻琛記大過一次停委一年。

文山縣縣長周懷植記大過二次。

思關縣縣長楊迎道同上。

卸廣南縣縣長許端毅同上。

邱北縣縣長徐亞雄同上。

邱北縣縣長關汝興同上。

硯山縣縣長余其勛同上。

第一團務督練分處長陳鍾初記大過一次。

民國 二十八年 五月 十九 日

財 政

△訓令申誠所屬禁絕賭博屏絕惡習夙夜在公爲民表率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二九三號通令開：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一月三日辦四渝字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查此次抗戰爲我國家民族存亡關鍵，欲圖摧破基敵獲取勝利，端賴舉國上下忠勇奮，凡我黨政軍各級人員尤應揚旗激勸，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爲民衆表率，如再逸豫苟安，踰閑薄檢，不特自墮人格，玷辱官箴，抑且有負黨國，自今以往一律禁絕賭博，倘敢故違一經查明拿獲，定照妨礙抗戰之罪以軍法懲而決不寬貸，除飭全國各憲警機關嚴密查察，並分令外，各行剴切申告，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廳切實申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民衆態度應絕對肅穆不得相涉傲慢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

財政部渝秘字第七六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二三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律字第五三五號通知單，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各地郵電銀行路局及稅收人員大多對民衆態度傲慢請核辦由一案。奉院長諭：「交交通財政兩部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函到部。查公務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對於民衆態度原應謙和，不得稍涉傲慢。奉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知照，轉飭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函，登報代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日

抄原函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副代電稱：「據衢縣黨務特派員呈報查我國各地郵電，銀行，鐵路，公路，及整理一切稅收，田賦，鹽稅人員，大都態度傲慢，盛氣凌人，動輒聲色；屬一般民衆，忍受痛苦，莫可奈何，現在抗戰已進入最後階段，正賴全國民衆，出力，出物，出知之際，俱公務員更應絕對謙和，處處表示親民愛民，以取得民衆之信仰與擁護，抗戰之勝利，決於民心之向背，此種特殊，極之態度，實有痛改之必要等情，查該所稱全國各機關，局所公務人員，大都態度傲慢，盛氣凌人，雖非普遍如是，頗有漸染此惡意識過深不時波動露於行動語默之間，予人民以不良印象，亦在所難免，定使上下隔閡，意調渙散，誠非澈底革除，不足以祛積習而利團結，請核轉施行。」等語：到會，相應達，即希

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行政院



# 建設

△發給軍政部陳科長子毅赴宣威證明書並令宣威縣協助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〇一號

茲有

令宣威縣縣長李顯祺

軍政部刻擬在滇設種馬場，改良當地驃馬品種，特派馬政司科長陳子毅到滇考察驃馬事業，並踏勘種馬場址。此事不特關係軍事至鉅，且驃馬改良之便，裨於民生非成，現陳科長到該縣考察，並踏勘場址，除發給證明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並協助一切，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證明書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五十九號

云云（同前）現陳科長到宣威考察，並踏勘場址。除令縣協助保護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 教 育

### 呈省府修正雲南省教育廳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法幣匯款貼水暫行辦法請備案

案查二十年本廳呈奉

核准如行之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滇生匯款貼水辦法，現因戰事遷移，已發見不盡適用之處。亟應就原訂辦法，加以修正，俾合現情而利辦理。茲特繕具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法幣匯款貼水暫行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頒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法幣匯款貼水暫行辦法一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匯款貼水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修正頒行

一、為沿照往成案，在幣制未劃一以前，補助升學雲南省外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滇籍學生匯款貼水起見，特製訂本暫行辦法。

二、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呈經學校證明學籍並現在在校肄業後，得聲請教育廳發給匯款貼水減半特許證。

- 三、領有前項特許證學生，自核准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每年得向富滇新銀行匯出法幣二百元，分兩次交匯。其匯款貼水，得照當日市價，減收二分之一。
- 四、凡匯款時，學生家屬或代理人，須執證向本廳開取匯款清單交由匯兌機關查驗。倘發生疑義，應俟該機關調查明確，始行收匯。
- 五、在匯款特許之有效期間，遇本省幣制業經整理與法幣劃一時，此證應即作為無效，停止適用。
- 六、受特許優待匯款學生，若有冒名頂替，或將此證轉讓他人等項情弊，一經查出，除撤銷其特許證外，並責令該生家屬或代理人加倍賠償以前所受特許優待之匯水。
- 七、受特許優待匯款學生，有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或中途退學及被學校開除項等情事之一時，應即取銷其特許證。
- 八、此證應妥為收存，不得遺失，倘有遺失，須請兩家殷實舖保，並登報一個月後，始得核酌補發。
- 九、省內學生，暨國外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四十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鐵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反動者，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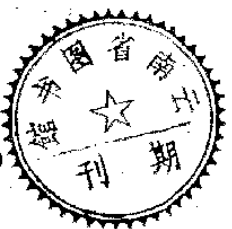
年

11 卷

41 -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廿四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廿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亦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初級實業規程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標榜會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審計處

令財政廳奉委員長電產權省份限本年內一律禁種認真執行徹底肅清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財廳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原議切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岳西縣前任縣長交代未清私自逃匿案仰即一體遵照嚴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漢縣前任縣長項昌權未辦交代擅自辭職一案仰即一體遵照嚴緝究(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為擬請依法廷誡一切由機關接扣之款不得奉用長官個人名義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咨准甘肅省政府咨據代理武縣縣長呈以後各管區補充(即)營如有隊長潛逃可蒙齊請軍政部另行配撥一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呈報與文官銀號股員補忠仁病故擬照案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據呈報義壯集訓長第一大隊壯丁伍長明沐祥二名病故請發埋葬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宜良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楊陳氏一案准給予徽德懿行匾額一方仰即查收收給領製懸

令石屏縣據呈請褒揚節婦陳董氏一案准給予節義松筠匾額一方仰即查收收給領製懸

令昆明縣據呈請褒揚節婦胡氏一案准給予巾幗儀型匾額一方仰即查收收給領製懸

令勐勐縣據呈請褒揚節婦馬賀氏一案准給予松節操匾額一方仰即查收收給領製懸

令順寧縣據呈請褒揚前清恩貢生陳院峯一案准給予老成典型匾額一方仰即查收收給領製懸

### 公 牘

佈告廿八年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 建 設

建設廳定第三苗圃據呈送除虫菊籽核收一案仰即遵照

### 教 育

教育廳令 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各試場主試委員  
參加第十三屆中學師範會考各學校校長  
奉教部令發發廿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考辦法仰即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定名爲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陸萬萬元分兩期發行于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委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長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廿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清。

第五條 條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團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監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借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四月十三日滄字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現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

主席羅

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五日九時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債票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八 九三 三十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三 三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三十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三十 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三 三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九三 十二 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六三三一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二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二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二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二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二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二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二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三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二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一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二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〇〇	八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二一	四〇三三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九三〇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一九	三九三三二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一八	九三〇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一七	三八三三二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一六	九三〇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一五	三七三三二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一四	九三三二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二二七、八二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二二七、九三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二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二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三九	四九三三二一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三八	九三〇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三七	四八三三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六	九三〇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五	四七三三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三四	九三〇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三三	四六三三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三二	九三〇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四三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二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一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〇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九九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八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七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六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四五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四三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二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一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〇四	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九九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八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七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六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四五
九三〇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三九	四九三三二一三三三、二〇〇、〇〇〇三八	九三〇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三七	四八三三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六	九三〇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五	四七三三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三四	九三〇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三三	四六三三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三二	九三〇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三一

五四三三一	九三〇	五三三三一	九三〇	五三三三一	九三〇	五三三三一	九三〇	五〇三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五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三、〇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一二、一八二、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一〇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三	二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九一三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三八一	七三一	三七一	七三一	三六一	七三一
六〇、七〇〇、〇〇〇十八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〇一、〇〇〇	二二七、九三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一、七〇一、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四〇	一三一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三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四一	七三	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	一三	一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四三	七三	一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三六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四	一三	一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二七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五	七三	一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二八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六	一三	一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七	七三	一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八	一三	一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三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四四、〇〇〇





四九	一三二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三七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一四	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三八	三九	八、四〇〇、〇〇〇四二二	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五一	一三二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三九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四三三	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四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四四三	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三	一三二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四一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四五三	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四二	四三	九、三〇〇、〇〇〇四六二	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五五	一三二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四三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四七一	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五六	一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四四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四八二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五七	一三二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四五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四九一	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總	七三一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八一、七四二、〇〇〇
	五五一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二二、〇八四、〇〇〇
	七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二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四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二、七六八、〇〇〇
	七二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二二、一八三、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八一、七四二、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四四號

民政廳

令財政廳

振濟會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行政院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三二〇號訓令開：

查地方遇有災歉經主管機關履勘之後，向分兩項救濟辦法，(一)災輕者分別減免賦稅。(二)災重者，除免賦外，另行撥款振濟業于勘報款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分別詳加規定。自振濟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振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已併歸該會主管，該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七項亦有關於勘報災歉審核之規定，其災重區域有關撥款振濟事項，自應屬於振務範圍。至于被災地畝減免賦稅案件，與振務無關者，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仍應由政內財政兩部會同核轉，茲為符合實際起見，經將原頒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補充修正。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條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條文抄發該會仰即知照！

應 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

廿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查明發款振濟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灾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一號

奉奉

財政廳  
令  
審計處

行政院訓令昌字第二二七六號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三月四日諭字第八九號訓令開：

「查審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在。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廳

廿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奉委員長電產烟省份限本年內一律禁種認真執行澈底肅清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五號

財政廳

案奉

委員長蔣總統秘諭電開：

「查禁煙毒政正本清源首重禁種而西南各省鴉片流毒實為妨害建設以心腹巨患吾人必須竭全力加以鏟除不容再任滋蔓除已嚴令川黔康各省限於本年內將各該省轄境以及邊區地帶一律禁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容留片苗寸孽發現外雲南亦為產煙省份務祈一體辦理認真執行關於一切施禁之宣傳查緝等事務於下種之前及初種出土之始即雷厲風行嚴切辦理以期於本年內一律澈底肅清見實心為國於此關係民族興衰之要政當必全力以赴以求貫徹並盼電復。」

等因；奉此除分令 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財 民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准財政部咨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原議決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〇號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滙錢字第三九五—號咨開：

「查本部為明瞭各地金融狀況並指示今後進行方針名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業經如期舉行所有交議提議各案並經分組審查依次決議在案所奉，院長交議如何接濟我食糧之需要案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紀錄在卷自應由各省地方銀行暨關係各機關切實辦理除分行外應抄同原決議案咨請查照辦理轉飭財政廳並通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議決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附原議案

院長交議：如何接濟我食糧之需要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擬具之方案通過如次

抗戰以來各地食糧大抵豐收庫足自給乃因交通阻滯運輸困難供求失其平衡致甲地有餘賤傷農之歎而乙地有無米為炊之虞米麥雜糧以外民生食用一日不可缺少之食糧亦同樣之現象亟應設法救濟以維生產而嬰民生茲將各省金融界所當致力之處酌與辦法如左

一、對於本省內主要食糧生產消費運輸分佈各情形隨時調查報告中央本省及鄰省之主管機關（如農本局等）為籌畫調劑之參考

二、對於某種食糧為本省不能自給或雖有餘而為他省所需要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尤注意於籽種農具耕牛等生產要件之貸放以助其改良與生產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一九

三、對於某種食糧供求不能於應價格漲落過甚時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或自行營運以調劑民食

四、在食糧集散市場及交通便利地點應建設食糧辦理儲押業務以調節供需

五、關於食糧運輸應盡量利用木船手車及牲畜等用費較廉之工具使成本不致過高必要時得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組織運輸隊地方軍警機關予以切實保護

六、儲藏食糧應注意其品質是否可以耐久並應隨時查驗以防霉變每年設法使新陳轉換毋使朽腐

七、儲糧地點應與各地方軍政當局接洽對於生產本少而為將來軍事要區及人民繁聚之處如湘西鄂西贛南粵東桂西陝南甘東等地尤當轉飭籌備加量儲備以資接濟

八、各區食糧貯藏務須有統籌辦法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製鹽運鹽商人應予充分貸款必要時得向當地鹽務機關接洽自行承運向內地推銷以資民食其匯稅不便之地方並應設法使之通匯或代為運欸以利運銷

###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岳西縣前任縣長張翼交貨不清私自逃匿一案仰即一體遵照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支)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五月三日渝民字第一一零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四零號訓令開外據安徽省政府廿八年三月四日呈為岳西縣前任縣長張翼交代不清私自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准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嚴緝！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主席 魏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抄原呈

查本省前任岳西縣縣長張翼任內交代未經清交遞離任地當以公款攸關不容延久迭經電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回縣清交以完交案詎該前縣長任職罔應且逃匿無踪自應查照有本省各縣長交代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並予嚴究辦除先令飭該前縣長原籍宿松縣政府查明其私有財產發封抵償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政院長 孔

附緝通緝書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 魏雲

通緝書

張 翼 男 籍 安徽省宿松縣 欠款未交私行逃匿 安徽省政府 該縣係前任岳西縣縣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未辦交代擅自離縣一案仰即

一體遵照嚴緝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條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三二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四月廿八日渝民字第一〇一〇三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呂字第三六七二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省政府廿八年二月廿二日呈為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未辦交代擅自離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伴仰依照改訂官廳通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伴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籍表各一件。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附原呈及年籍表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

抄送原

案查本省前任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未辦交代擅自離縣前據繼任縣長曹樹鈞呈稱所有項前任經管用賦冊串重要案卷，及舊賦抵押借款六百餘元購槍餘款一千餘元歷任遞交專款九千元暨司法收入等項均未分別造冊移交等情雖經本府迭令回縣清理該前縣長概置罔聞似此目無法紀應予通緝歸案訊辦理合開具該縣長年貌籍貫表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皖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府行政定院長孔

計呈前郎溪縣縣長項昌權年貌籍貫表一份

安徽省政政廳 呈

前郎溪縣長項昌權年貌籍貫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所犯罪名 解送處所 附註  
項昌 權 男 三八 浙江樂清 瘦 長 未辦交代 拒款逃去 安徽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為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為擬請依法建議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  
率用長官個人名義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內字第四八號

令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七日呂字第二五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三月十日諭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三月六日國核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本會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呈內稱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略稱：近頃各機關捐輸款項或補助團體或振濟災民往往率用長官個人名義據請依法建議詞後各機關長官除依法令所得自由支配之特別費用外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請通令遵照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奉批准知所請送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等因相應抄附原建議書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法轉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外將奉發建議書隨印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建議書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准軍政部咨准甘肅省政府咨據代理成縣縣長呈以後各管區補充團(營)如有  
隊兵潛逃可彙齊請軍政部另行配撥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三號

案准

令所屬省內外各機關

軍政部發稟字第一四號咨開：

「奉准甘肅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保亥字第十三號咨開「案據代理成縣縣長呈以後各管區補充團(營)如有隊兵潛逃彙齊請軍政部另行配撥一案相二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復以查實應徵兵以各省承辦人員多不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徵集強拉而買贖資並生即有依然徵集壯丁亦詳為開導各部隊接兵入營前後每不少逃亡甚至今日此地潛逃明日又復應徵一般壯丁有視應徵為投機事業者通緝逃兵命令各級地方保甲多不遵令緝解故逃名額有加無已詳訂定修正各部士兵逃亡預防及處理辦法長十八條有士兵逃亡後即由該原徵集之區鄉(鎮)(團保)所屬保甲抽籤應徵之壯丁依次補徵不得在月徵兵額內計算之規定至關於獮子應徵在法令無此規定而補徵兵額亦非必由原戶補徵除隨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第八項規定新兵點交後如有中途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已另案頒發新兵逃亡負責人員應受懲罰標準表及士兵保育辦理均經分行有案外相應復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令為據呈報蘇鳳段木工王培金因公殞命請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人字第二二〇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八年四月廿九日呈一件為現設風雲木工王培金因公殞命，請給卹金一案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報興文官銀號股員郝孟仁病故擬照章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人字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八年四月廿七日呈一件為報興文官銀號股員郝孟仁病故，擬照章給卹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報義壯集訓第一大隊壯丁任長明沐祥二名病故請發埋葬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人字第二七一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廿八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報義壯集訓第一大隊壯丁任長明沐祥二名病故，附購棺收屍請發埋葬費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照案各發給燒埋費新幣壹拾貳元伍角，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令為據呈請褒揚節婦楊陳氏一案准給予淑德懿行匾額一方仰即查收給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貳字第 號

令宜良縣縣長王杰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楊陳氏守節四十年其苦節懿行，均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暨證明書，呈經該縣長嚴考屬實，加具印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題給「淑德懿行」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令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類。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褒揚節婦陳董氏一案准給予節茂松筠匾額一方仰即查收給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武二字第百三號

令石屏縣長饒鶴昌

廿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請褒揚節婦董氏由。

呈及冊書為悉。查該節婦氏矢志守節，並能撫孤成立實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題給該節婦氏「節茂松筠」匾額一方，並准建坊入祠，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令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計發匾字金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褒揚節婦胡氏一案准給予巾幗儀型匾額一方仰即查收給領製

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武二字第99號

令昆明縣長董廣布

廿七年五月五日呈一件，請褒揚現存節婦胡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節婦氏矢志守節，並能上侍翁姑，下撫孤子，實屬難得，既據該村長陳林等備具清冊證明書，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加具縣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府題給該節婦氏「巾幗儀型」匾額一方，並准於領後製位入祠奉祀，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確交民政廳彙案辦理外，令將匾字印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二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二八

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爲據彌勒縣呈請褒揚節婦馬賀氏一案准給予松柏堅操匾額一方仰即查收給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貳二字第108號

令彌勒縣長竇家驊

廿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前縣長歐陽森勳呈請褒揚節婦馬賀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馬賀氏矢志守節，並能事翁姑以道，德道息成立，實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證書，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例辦成案，由本府題給該馬賀氏「松柏堅操」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爲據順甯縣呈請褒揚前清恩貢生陳曉峯一案准給予老成典型匾額一方仰即  
查收給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貳二字第〇號

令順甯縣縣長鄭崇賢

廿七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前縣長林景輝呈請褒揚前清恩貢生陳曉峯由。  
呈及清冊結書均悉。查陳曉峯公正廉明，好義急公，興利除弊，均能不遺餘力，實屬難得，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冊書  
結，呈經該前縣長撤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核與例符，應准如該紳等所請由本府題給該陳曉峯「老成典型」匾額一方，  
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由民政廳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 公 牘

▲仰告二十八年四月現任差缺人員功過

雲南省政府佈告秘字第二七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廿八年四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壹員

師宗縣縣長張士儒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貳拾參員

蒙自縣縣長李寶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建水縣縣長張滑卿因案記大過一次

石屏縣縣長饒繼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箇舊縣縣長鄧斌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寧縣縣長彭樹甲因案記大過一次

元江縣縣長馬運昇因案記大過一次

祿勸縣縣長鄭之峰因案記大過一次

楚雄縣縣長邱天培因案記大過一次罰薪二月

雙柏縣縣長宋其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興縣縣長陳培松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姚縣縣長周毓資因案記大過二次罰薪二月

永仁縣縣長曾瑞鶴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豐縣縣長朱昌因案記過一次

羅平縣縣長金家寅因案記大過一次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因案記大過二次

甯南縣縣長鄧 斌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麗江縣縣長周乃振補行撤職停委二年  
卸鎮雄縣縣長鄧鴻藩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巧家縣縣長高 昕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鹽津縣縣長鄧至誠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麗江縣縣長周乃振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江設治局長劉汝浩因案記大過一次  
蓮山設治局長楊明五補記大過一次停委二年  
民國 廿 八 年 五 月 廿 二 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軍師團管區業已成立各縣常備隊及保衛營應改隸民政廳辦理案  
議決：現在軍師團管區業已先後分組成立原設團務督練處已改為師管區各團務督練分處已改為團管區以後常備隊及保衛營應改隸民政廳一切秉承該廳辦理各縣常備隊應由各縣長切實監督訓練管理務使其能負地方治安之責所有團務督練處一切有關常備隊之公文及所管之卷宗儘本月底移交民廳接收各分處者亦分別移交各有關縣長接收其團務督練處現領之物品均移交軍需局接收各分處者即移交各團管區接收使用以後團管區即不再行製備本月底辦畢後即六月一日起照此新規定實行通令遵照

(二) 主席提議將金碧公園全部劃歸昆華醫院以便擴張案  
議決：查金碧公園內自修建省立昆華醫院後公園仍舊存在以一地分爲兩用雙方均覺尙促不便爲將來易於擴張起見應將該公園全部概歸昆華醫院接管至建廳若需要地點應另行尋覓令市府直接移交並分令有關機關遵照

(三) 主席提議督促昆華醫院建築工程案

議決：查省立昆華醫院建築工程原組設工程處專負其責乃進行過於遲緩實屬不成事體應咨請綏署即日派得力軍官一員逐日前往就地督促務於最短期間完工呈報驗收勿得再事拖延爲要

(四) 主席提議擬延仲箇碧石鐵路至思普指定綽張陸三委員與該公司商量決定案  
議決：查本省箇碧石鐵路實有延仲至思普之必要擬以官商合辦爲原則惟詳細辦法如何方妥善該公司意見如何茲先指定綽張陸三委員與該公司作初步之商量再憑決定

(五) 主席提議嚴禁行使現金令財廳當行會擬有效辦法呈候通行案  
議決：查禁止現金流通使用迭經明令有案茲查各地方尙有以半開現金流行市面者影響幣制甚大亟應再申前令嚴予禁止令財政廳當派新銀行會同擬定有效辦法呈候通行遵照

(六) 外交辦事處簽法商亞細亞水火油公司請准仍於雙龍橋建一暫時儲藏所請核示案  
議決：准建暫時儲藏所分令建廳市府遵照

(七) 主席提議師宗等縣邊地人民偷種烟苗應令民廳派員查禁并將官紳從嚴懲處案  
議決：近據報師宗邱北石屏等縣邊地人民均有偷種烟苗情事現已收禁各該縣官紳及民廳所派之稽查委員均熟觀無贖實屬玩視麟令殊堪痛恨應令民廳即日派員前往查禁其報並將各該縣官紳及稽查委員從嚴懲處呈候核奪

(八) 主席提議就警官大隊附辦特務警官訓練班一班員額共二十名招收人員須通曉英文或法文者體力須強健品行須忠實  
議決：茲議決就警官大隊內附辦特務警官訓練班一班員額共二十名招收人員須通曉英文或法文者體力須強健品行須忠實

訓練以三個月爲限待遇從優畢業後即分派各要隘服務令省會警察局遵照迅即擬具辦法呈候核行

五月二十日

# 建設

## △據第三苗圃呈送除虫菊籽核收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五三四號

令兼辦第三苗圃技正汪呈因

二十八年三月卅日收到全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覆試種除虫菊情形，請乞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試種各節，准予備案。除虫菊籽一公兩五錢，已飭林務處收貯存備分發矣。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林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飭將本廳去年自種及發交民間試種之除虫菊成績具報，并將收穫籽種廣爲播種勿誤等因；奉此，查關於本國去年自種及發給農民種植之除虫菊生長情形，前奉

鈞廳二十八年一月四日第三號訓令，已於同月二十五日連全所存種籽一公升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遵即另行購種繁殖外，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謹呈

廳長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三三

兼辦理三苗國技正原呈閱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字第三號訓令，飭將前第三苗種植及推廣附近農民種植之除虫菊數目成長情形收穫種子數量等，查明呈報，俾便統籌分發各縣種植等因；奉此，遵即派助理員段士林各村調查，茲據報告，前第三苗圃李技士任內所發除虫菊種，現僅大廠苴村張廣植有七百有餘叢，黑土凹村民陳宗華植有九十餘叢及全村佐民陳家榮植有七十餘叢發育尚佳，惟去年夏季，始行種植，尚未開花收子，其他各戶所植，均因播種疏忽，半多枯萎，至於第三苗圃自行種植者現共有一千二百叢（其中五百叢係最近新植）存有種子一公升，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所存除虫菊子據實呈覆鑒核！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除虫菊子一公升

職汪呈因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 教育

▲奉 教部令發二十七年夏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令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一七八號

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各試場主試委員  
參加第十三屆中學師範會考各學校校長

查本省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經將先期準備及屆期應行注意事項，通令遵照在案。茲奉

教育部訓令會字第一〇二九一號開：

「查二十七年度暑期轉辦將屆，在此抗戰建國時期，各省中學有受戰事影響者，其學生之畢業會考自得暫行停止或變通辦理，但後方各省仍應繼續舉辦。茲經本部訂定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又本年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不舉行，並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一份。奉此，自當遵辦。查本省第十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所有參加本屆會考之公立各類師範學校學生，即遵

令暫不舉行。前經令頒布之各類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應暫即作廢。但各校仍應照章嚴密舉行畢業考試具報。又本年度暑期參加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公私立初級中學，其會考科目，英語一科免試。其餘科目及高中學生會考科目，仍照前屆會考日程表實行。此外關於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仍飭查遵前令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辦法摘錄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稿抄部頒二十七年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一份。

兼廳長關員知

二十七年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川滇黔桂甘甯青新八省仍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二、凡國立各中學或由戰區遷移至各地之學校已屆畢業學生，應比照當地同等學校，或參加畢業會考，或由所在地主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

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學校舉行畢業考試。

三、本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但初中段由各省酌量情形，免試外國語。

四、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五、舉行會考之月份，其高初中會考及格學生總數中成績較優者百分之十五，准其免試升學。

但初中畢業會考如免試英語者，升學時仍應考試英語。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照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辦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七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國民精神總動員專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印行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彙報查核爲要（不另行文）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請分派督導員赴各縣督促推進行一案附組織規程及工作分配計劃

令省動員委員會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及工作分配計劃仰遵辦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動員委員會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請按月將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報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請策進精神總動員工作應注意廣大農村及淪陷區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關於月會之樣式及會場之布置應詳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不另行文）

令省動員委員會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附原議決案請轉飭所屬注意發動改善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各機關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爲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開始舉行令仰遵照

政 府  
令各縣市 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電規定全國月會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動員委員會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二

# ★國民抗敵公約暨宣示實行公約辦法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五十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九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密字第一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渝密字第三七五號密函開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除令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上項公約暨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飭各省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人員以適當方法指示民衆自動舉行於三月一日開始一個月完成其實施情形並應飭其詳報呈報嚴加考核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通行飭知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密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開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辦法一份，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月二十日國機字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

「第二期抗戰之中精神重要遠過於物質必先提高全國國民堅強奮發之精神乃可克服困難完成抗戰建國之大任本委員長曾本斯旨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並訂定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定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設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進督導除分行外合亟檢回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經於四月二十一日由本府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遵辦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奉發公約及宣誓辦法暨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綱要等，印發該。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形彙報查考為要！

此令。

計印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辦法一份，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另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

第二期抗戰業已開始凡我國人尤應精誠團結矢志救國各抱抗戰必勝之決心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茲制定「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通飭各省黨部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進行並應先由各級黨部政府普遍宣傳指導民衆一體舉行其誓約如次

省 縣（機關）（學校）

聯保

保

甲

國民抗敵誓約

我等各本良心服從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領導盡心盡力親效國家並代表全家發誓遵守抗敵公約不做漢奸如有違背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罰與民衆的裁判

抗敵公約如下

- 一、不做敵國順民。
- 二、不參加偽組織。
- 三、不做敵軍官兵。
- 四、不為敵人帶路。
- 五、不為敵人偵探。
- 六、不為敵人做工。

- 七、不用敵人紙幣。
- 八、不買敵人貨物。
- 九、不賣糧食及一切物品給敵人。

宣誓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 附宣誓實行公約辦法

- 一、在舉行宣誓之前由各地黨部政府學校校長教員學生等先作廣大普遍之宣傳。
- 二、實行公約以保甲為單位由聯保主任召集民衆大會（規定由戶主出席）先將公約用沙紙（或其他耐久之紙張寫好提出大會宣讀有不懂者由聯保主任詳加解釋。
- 三、抗敵公約經民衆大會通過後即由聯保主任將全體參加宣誓人之姓名寫上。
- 四、宣讀地點即在聯保主任辦事處誓約貼於總理遺像之下。
- 五、宣讀誓約時各舉左手由聯保主任領導宣讀聯保主任讀一句宣誓人讀一句直至讀完為止。
- 六、實讀誓約完畢後各宣誓人即就誓約上自己的名字下親自花押或蓋章或打手模（左姆指）辦好即由聯保主任將誓約轉送縣府備案。
- 七、誓約全文由各縣府翻印分發住戶貼於牆上交誡其子及誡其弟婦誡其夫親戚互相告誡切實遵守。
- 八、各機關各學校由各當地長官領事聯合舉行宣誓每機關一張。
- 九、如有公務員出差或外省旅房本省有戶籍者須一律參加宣誓。
- 十、如不參加者處以一元之罰金仍須勒令補行宣誓。
- 十一、宣誓後如有違背行為由人民檢舉呈請政府依法治罪。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 三、組織部部長。
- 四、社會部部長。
- 五、宣傳部部長。
- 六、內政部部長。
- 七、經濟部部長。
- 八、教育部部長。
- 九、政治部部長。
-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案編製會議紀錄及文書撰擬事項。
  - 二、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主管機關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副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職員調用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請分派督導員赴各縣督促推行一案附組織規程及工作分配計劃

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勸察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順利推行，端賴執行機關之勤密督導，擬分電各省動員委員會分派督導員，赴各縣督促推進。隨時予以指導，並一面視察精神總動員之實行情形，作成報告，呈會查考，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電外合亟電達查照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支精

★令爲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及工作分配計劃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四五號

令省動員委員會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先後代電送達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等由，並附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一份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各一份，到府除咨令外，合行抄同原代電及附件令仰該會遵辦具報！

此令。

附發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一份，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一份；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

神總動員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組織規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五

第一條 本會依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實行精神總動員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省（市）動員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選聘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管人員。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直理事五人至七人由省（市）動員委員會就會員中指定之並由各理事互推三人為常務理事。

第五條 理事會設左列二組。

- 一、設計組 掌理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策動之人設計事。
- 二、指導組 掌理協助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各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組長就會員中選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設計之方案及指導之意見移請省（市）動員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員會議一次每半月舉行理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

##### （一）總綱

精神總動員為一切動員之基礎，其要旨在集結國民精神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黨中」之目標，以健全其道德之修養，整飭其生活之規律，確立其思想之準繩，而共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本此原則。

（甲）中央應將有關精神總動員之書籍大量編行，並許各地大量翻印，以供民間各種集會之講材。

（乙）對於精神總動員三個主要目標，即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三義，應由中

中央精神總動員會分別製定淺說，作全國各地精神總動員月會之基本課目。

(丙) 精神總動員中之各種實施事項，多有業經主管機關分別單獨進行者，應於精神總動員開始時，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作一總檢討，根擬以往經驗，增進其成績，矯正其缺點，並參照有關事項，切實配合，以謀將來工作之健全，擬具報告及意見，提交同級精神總動員會議討論決定，並聯合進行。

(丁)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由黨政軍各機關倡導實行外，尤倚重於社會人士組織之精神總動員協會之協助，此項協會，宜一面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隨時發起社會上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捐輸等運動)一面就社會上業已推行之各項運動中，注入精神總動員之質素，使精神與實際得以配合發展。

### (二) 工作之分配

關於精神總動員之一般的推動考核，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雖由精神總動員會及各級動員委員會精神總動員會議統籌進行，而各種具體工作之實施，仍有待於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分工合作，其主要分工如左：

#### (甲) 黨部方面

(子) 督飭各級黨部以精神總動員為今後中心工作領導全體黨員以身作策動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並以推進精神總動員情形分為考績標準之一中央秘書處會同組織部辦理。

(丑) 指示各級黨部聯合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界領袖發起各種實際運動(中央社會部主辦)

(寅) 舉行精神總動員宣傳週，編制精神總動員各種宣傳品，領導各宣傳機關並聯合文化界擴大並繼續宣傳，糾正一切紛歧錯誤之思想，並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充實各報之言論消息與材料，以樹立輿論權威(中央宣傳部主辦)

(卯) 華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中央海外部主辦)

#### (乙) 政府方面

(子) 督飭各級政府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並作為考績標準之一。(行政院主辦)

(丑) 領導全體公務員以身作則，並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監察院規定辦法國府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責)

督促實施。

- (寅) 整飭社會生活，取締不當娛樂。(內政部主辦及各地警政人員負責實施)。
- (卯) 指導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並作民衆之領導(教育部主辦)。
- (辰) 獎勵關於開揚民族歷史文化，表彰忠勇義烈行爲，及其他足以啓發民族前途自信之優良著作。(教育部主辦)。

(丙) 軍隊方面

- (子) 督飭各級政治部，以精神總動員爲中心工作。並作考績之標準(政治部主辦)。
- (丑) 領導全體軍人，以身作則，並領導民衆實施精神總動員。(各級軍事長官及政治部負責)。
- (寅) 推廣戰地精神總動員之各項工作。(政治部及前方全體將士負責)。

(丁) 其他

- (子) 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 (丑)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普及組織於各地，並聯合當地黨部政府。主辦關於振作國民道德革新社會生活之各項工作。
- (寅) 其他社會團體之工作應由各級動員委員會根據「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分配督促之。

(三) 工作之實施

精神總動員綱領中，關於「精神之改造」各項及「實施之事項」提示之略例爲實施一切工作之根據，在工作實施進程中應編製之請材應發起之運動，應進行之事項，及應適用之方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子) 在各地月會中，講述改革不良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蹟喚起民衆警惕之自省，並檢討當地課慣或實際上各種不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之辦法，其關於講述部分之要目，爲

(1) 國民道德須知(教育部編)。

(2) 戰時生活示範(搜集各國戰時艱苦生活之史例及我抗戰前線艱苦之事實，彙編成書，由政治部教育部主編)。

(3) 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內政部彙編)。

(4) 煙賭嫖等之害及戒絕方法(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內政部編)。

(5)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社會部編)。

(丑)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非常時期生活改進運動，其要目爲

(1) 改革不良習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金。

(寅) 各級政府應嚴厲執行禁止不良嗜好及提倡節約之法令其有明知故犯及執行不力者，應採取檢舉及連帶負責之方法，其辦法由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另行製定。

(卯)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主辦巡視及生活改進的競賽事宜，其主要辦法如左：

(1) 由中央編定競賽科目及獎懲綱要。

(2) 省(市)動員委員會依據競賽科目，製定表格，發由縣動員委員會舉辦同日開始巡視，但中央與省(市)亦當隨時派人抽巡或複核。

(3) 競賽獎品分三級按其成績，由各級動員委員會依據獎懲辦法。開具事實送由同級政府核發，於國民月會時頒發並公告之。

(4) 懲罰之執行爲縣政府懲罰之檢舉爲縣動員委員會。

(乙)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子)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並講述左列課目：

(1) 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慘淡經營之事蹟(中央宣傳部編)。

(2) 歷代先烈成功軼事(教育部編)。

(3) 總理及領袖生平(中央宣傳部編)。

(丑)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除提倡不良生活之改革外，並應發起左列運動：

(1) 早起運動，(極力戒除無益的夜生活)。

(2) 戰時服務運動。

(3) 體育及衛生運動。

(4) 生產建設運動。

(寅) 社會部教育部內政部政治部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分別檢討左列工作以往之成績，並謀將來之澈底改進。

(1) 國民體育工作。

(2) 國民軍訓工作。

(3) 戰時服務工作。

(4) 戰地服務工作。

(5) 社會衛生及清潔整齊工作。

(丙) 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許性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1) 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2) 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3) 肅清中途妥協幻想。

(4) 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5) 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機智之事蹟。

(6) 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7) 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以上各種材料由中央宣傳部及政治部會同供給之一。)

(丑) 各級精神動員機關應發起並進行左列各事：

(1) 兵役促進運動。

(2)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3)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寅) 各地動員委員會，應以精神總動員為基礎，發動各種戰事動員使全體國民黨盡量供獻人力財力於抗戰同時黨政機關應協同檢舉游閒怠惰份子，實施強制戰時服役。

(丁)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子) 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講述左列課目：

(1) 開揚神義庫恥之要義。(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編)。

(2) 肅清逃避兵役及逃避各種法定的戰時徵用之私圖。(政治部編)。

(3) 鼓勵毀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教育部編)。

(丑) 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發起慰勞勸募以及難民救濟傷兵救護等各項動。

(寅) 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並發揚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各主任人員以



身作则嚴厲執行（此項由精神總動員總會函請主管機關規劃督促辦理）。

（戊）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子）各地月會及一切集會中應經常講述左列課目：

（I）三民主義要義（中央宣傳部編）。

（2）服總領袖與鞏固一（中央宣傳部編）。

（3）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內政部編）。

（4）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中央宣傳部編）。

（丑）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及精神總動員協會應隨時依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會同并協助黨政機關進行下列

各事：

（1）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中央訓練委員會主辦）。

（2）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中央宣傳部主辦）。

（3）取締有阻抗戰之言論及非法活動（中央宣傳部及訓練委員會合辦）。

（4）糾正各種報章刊物言論之不正傾向（中央宣傳部主辦）。

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

（一）一般工作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種公務機關，各級學校，及各社會團體，民衆團體，學術團體，均應利用各種集會及其他機會，切實發揮左列各點：

（甲）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明。

（乙）國家觀念之發揚。

（丙）民族道德之實踐。

（丁）責任精神之貫徹。

(戊) 必勝信心之樹立。

(己) 錯誤言論之糾正。

(庚) 悍惡心理之改造。

二、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各社會團體領袖，均應以身作則，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注意左列工作：

(甲) 對所屬黨部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同事，應依照精神總動員之要義，互相規勉砥礪。

(乙) 對本人家族應予以教導感化，並領導或督促其參加國民月會。

(丙) 對本人之鄰里鄉黨，應盡可能協助其舉行月會，並擔任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之責。

(丁) 積極參加當地有關精神總動員之集會，並就能力所及，協助與各部門之工作。

(戊) 隨時依據綱領，以勸導辯論解釋等方法，糾正一切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思想言論及行動。

三、每一黨員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會並學術團體之會員，除參加其本黨部機關學校團體月會外，並應積極督導一個月會。

(二) 各級黨部及黨員

一、各級黨部每逢年逢節，應因時因地指示下級黨部及黨員，作左列各項運動：

(甲) 領導民衆，組織極濟而有意義之同樂會，提倡有益身心之各項娛樂。

(乙) 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丙) 鼓勵勸導民衆以人力物力供獻國家。

(丁) 禁止奢侈虛糜及一切應酬浪費。

(戊) 約束游閒怠惰份子，協助強勸戰時服役。

二、各級黨部負責人員，應以黨的區分部及小組爲訓練黨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最好場所，經常舉行討論，其要旨如左：

(甲) 確立抗戰意識。

(乙) 明瞭世界大勢。

(丙) 研究社會現狀，促進精神動員。

(丁) 瞭解敵國外患。

舉行批評會其要旨如左：

(甲) 砥勵革命人格。

(乙) 養成團體意志。

(丙) 促進勞動服務。

(丁) 推行新生活。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下級黨部，對黨員日常從事如左訓練：

(甲) 生活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大項標準，做到合乎禮義廉恥。

(乙) 體格訓練 此項訓練，應儘可能實行軍訓游泳，爬山，競走，射擊，騎馬等，以喚起尙武愛國之精神，並藉

以配合動員工作之需要。

(丙) 工作訓練 此項訓練，必須從平日工作技術與效率上求其進步，並做到負責守紀律。

各級黨部對於各界黨員，除應予以適當戰時工作之分配外，並應按照其職業及社會地位，特別注意其精神動員事項之實施例如。

(甲) 對農工黨員應使其特別努力於擴大戰時生產利用廢地廢物增進工作時間及效能以作一般農工之模範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乙) 對商人應使黨員其特別努力於抑低利潤遵守政府關於貿易租稅之法令推銷國貨減少奢侈品輸入促進國產品輸出踴躍舉行義賣獻金以爲一般商人表率並領導其國民月會。

(丙) 對青年黨員應使其振奮報國精神堅定奮鬥意志努力知能修養愛惜時間人力物力養成迅速確實習慣以爲一般青年表率并領導其團員月會。

(丁) 對婦女黨員應使其節約消費服用國貨參加生產服務對國家政府有所供獻以爲一般婦女表率。

(戊) 對從事文化事業之黨員應使其相互聯合特別努力於闡揚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信念及研究精神總動員有效的推行方法。

五、各級黨部於擬定工作計劃時應將精神總動員事項列爲專章並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六、各級黨部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狀況逐級早報以憑考核。

七、精神總動員之考核除書面外應着重於觀察及檢閱其辦法如左：

(甲) 隨時派員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派員分赴各省市舉行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各部派員觀察黨務時特加注意。

(乙) 隨時派員會同省(市)動員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縣舉行精神總動員之檢閱或於派員觀察各縣黨務時特加注意。

(丙) 各縣黨部應盡量介紹黨員參加縣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工作。

(三) 公務機關及公務員

一、各機關公務員之精神總動員由各該主管長官倡導及考察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之考績以精神總動員爲考績標準之一。

三、各機關應充分利用小組會議實踐精神總動員首宜注意左列數點。

(甲) 辦公時間之不虛糜。

(乙) 公物之不浪費。

(丙) 工作效率之提高。

(丁) 與民衆接洽辦法之研究及私生活之改進。

四、各機關精神總動員之考核依照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各級學校及全國青年。

一、各級學校分別受教育部廳局科之指導監督考核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二、各級學校應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擬具有系統之具體計劃與訓育方面相配合分期督促學生切實履行。

三、各級學校除國民月會外應利用早操朝會紀念週年級會與親會及其他固有組織會議之機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訓練學生實踐精神總動員。

四、各級學校教員應於課業上教材上灌輸精神總動員之要旨。

五、各級學校應普遍採用導師制度由各級導師以個別或團體訓練方法。訓練學生實行精神總動員。

六、社會教育機關因應實際環境擬具適宜方法實施精神總動員例如：

(甲) 播音壁報及通俗講演。

(乙) 民衆衛生指導與鄉村勞動服務。

(丙) 學生家庭訪問。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分別組織左列團體互相督促勉其各級學校應以各料系年級爲單位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

(甲) 規勸團。

(乙) 監察團。

(丙) 檢査團。

(丁) 比賽團。

八、利各級學校愛辦社會教育辦法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行精神總動員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國民。

(五) 學術團體及其會員

一、學術團體應以倡導精神總動員爲其基本責任，除自身舉行月會外，並應督率其各個會員，實行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推廣研究各項工作。

二、學術團體應與動員委員會取得切實聯絡，接受其指導，積極參加精神動員各項實際工作，如公開演講，發佈文字，刊行小冊子，巡迴宣傳等，並各以其組織發生縱橫之聯繫行動，以擴大並加強精神動員之力量。

(六) 宗教團體及其教徒。

二、各宗教團體之精神動員，由主持人負責推行。

二、各宗教信徒之精神動員，以其所屬區域或職業為集合單位。

三、如同一區域或同一職業之各宗教信徒，自動約集國民月會，得於其舉行宗教儀式時合併舉行。

四、凡全國性之宗教團體，應與其世界性之宗教團體取得切實聯繫說明敵寇侵略及肆虐真相，藉以昌明正義使舉世之同教信徒，同情於我之自衛抗戰。

(七) 工會及工人

一、產業工人之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之，其無工會組織者，由工廠負責人主持之以每一工廠為範圍，切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乙) 公約實踐。

(丙) 生活訓練。

(丁) 思想訓練。

(戊) 工作比賽。

二、工業工人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主持人領導，其無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病兵之輸運等各項工作。

(八) 同業公會及商人。

一、各業商人應各參加其同業公會，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甲) 國民月會。

- (乙) 公約實踐。
  - (丙) 生活訓練。
  - (丁) 思想訓練。
  - (戊) 獻金競賽。
  - (己) 分配地方勸員服務工作(例如難民救濟工作勸募工作等)。
- 二、各同業公會因時因地發動下列各項運動，並設法使其實現。
- (甲) 不販賣敵貨。
  - (乙) 不接受偽鈔。
  - (丙) 不抬高物價。
  - (丁) 不以貨物資敵。
- 三、各同業公會之主任會員及初中以上畢業之會員，應各領導一國民月會。
- (九) 農會及農人
- 一、農人參加農會組織者由農會主持人領導之，切實舉行左列各項工作。
- (甲) 國民月會。
  - (乙) 公約實踐。
  - (丙) 生活訓練。
  - (丁) 思想訓練。
  - (戊) 生產競賽。
- 二、農人之未參加農會組織者，除參加保甲組織舉行前條所列五項工作外並應參加地方之緊急戰時服役，如軍事工程之興築或撤除，防空消防之任務，軍需品及傷兵之輸送等各項工作。

(十)其他社會團體民衆團體

其他社會團體與民衆團體之精神動員工作，可比照前例五六七八九各項類推之。

★令省內外各機關動員委員會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請按月將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報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動字第九三號

令省內各機關動員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案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零一三七號支精代電開：

「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第二項本會主持全國精神總動員事道，考核工作，極關重要，擬電各省（市）動員委員會按月將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報告本會，並附具意見，以備查核，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通電外合亟電達查照辦理。」

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請策進

精神總動員工作應注重廣大農村及淪陷區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動字第

號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一九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案據雲南省總照員委員會簽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一三八號支精代電開：

「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策進精神總動員工作，應注重廣大農村，及淪陷區域，擬電各省分飭各縣，聘地方熱心人士，並聯合各學校校長教員等組織巡迴宣傳團，赴各鄉循環宣講，喚起農民，並請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游擊部隊，隨時隨地努力倡導，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分行外，合函電達查照辦理。」

等由；到府，除分電外，合行仰該〇〇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爲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務之布置應厘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四月真日代電內開：

「查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頒行宜案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厘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都備有紀念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爲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爲會場其特設會場暨在家祠祭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至月會儀式規定爲（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

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立綱目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口號定為(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築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七)擁護國民政府)。(九)會畢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省動員委員會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附原議決案請轉飭所屬注意發動改善一案令仰遵照**  
**軍委會政治部訓令**

雲南省動員委員會

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決議三項，除函內政部轉令各級地方政府遵照暨分令外，特抄發原決議仰轉飭所屬注意發動改善並具報。

附註：抄西安軍事會議原決議

- (1) 地方政府應自動組織救護隊協同救護各部隊政訓人員應隨時隨地宣傳指導。
- (2) 發動民衆參加救護工作。
- (3) 應以政治力量動員民衆組織救護隊。

部長陳誠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二二

# ★令爲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爲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開始舉行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動字第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簽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字第一二八號呈請代電：

「各省動員委員並轉全國同胞公鑒：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此豈動軍民精神，以濟強盛之明效，茲值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開始舉行，會長躬爲倡率，指示周詳，所以提撕激發我全國同胞者，則切明白，屬在下風，同深振奮，國民月會爲普通經常工作，今後月會能發揮其最效，唯精神總動員成功之決定因素，胥賴之，既賦於黨政教育人員及地方「正人士，自應躬行實踐，爲民表率，擬作自身精神，喚起國民自覺，主要關鍵厥在於此，其上級動員機關之督察考核，相互間之觀察獎勵，均爲推動工作要件，並應切實注意，現在第二期抗戰方殷，建國大業又在中道，必須淬厲精神，方克負荷艱鉅，精神總動員之倡導，具有深意，維當發軔之始，應爲澈底之圖，總期認清三大目標，遵照綱領規定，萬衆一心，努力邁進，將來之必勝必成，決於此日之毋荒毋怠，人心一轉移間，即可蔚爲興國氣象，尙祈共勉，用克全功。」

理由：准此，應予查照，各行仰該○○遵照。

此令。

主席 謹 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令爲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電規定全國月會于  
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 令動字第八八號

政 府  
令各縣市 動員委員會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案據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有精電開：

「雲南省動員委員會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規定全國月會于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是日下午七時，本會在大禮堂前廣場正中，設八角形火炬壇，必須座依扇形，劃全場爲八方，由參加之黨政軍農工商學婦女各代表，分組參列，另就淪省市指定八處，爲上列各界分別集合場所，布置與本會廣場同，會長親蒞領導，各代表聆訓後，每組推三人持火炬，就火炬壇着燃分向指定集合場所出發後，以火炬燃着場中預設之火炬台，按照規定目次，舉行國民月會，此項火炬傳遞，旨在以最高領袖抗戰建國之熱忱，激起全國民衆激憤同仇之情緒，並以象徵國家民族前途之光明，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應即一體徹行，特電奉達，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二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二期

二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卅一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政廳奉行政院令規定參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辦公費及秘書長俸給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動員委員會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簽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電仇貨充斥請從嚴查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財政廳

令富源新銀行奉行政院令金融財政應嚴格劃分各保持立場嚴防以財政關係牽動金融基礎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統關准內政部咨通緝贛州全省保安司令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特務長古顯明一案令仰一體嚴緝（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經濟部電奉軍需委員會據勸電陳調整米鹽價格意見五項一案令仰轉飭各縣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關於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及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爲奉令交代電既於末頁之尾註明發文詳細住址俾便答復而免遺誤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狀頒給條例業經製定明令公佈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爲令楊克敬仍返林務處原職所遺甄彙改進所文牘主任以李紹哲兼充并令改進會遵照

## 教育

教育廳爲函復教育部總務司出納室中央補助本省一月義教邊教費除扣教育週刊等費匯到本省實數一案  
教育廳代電呈實等四十縣速派專員到廳領取短小課本一案  
教育廳呈教部填報邊教各級學校一覽表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二十八日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債額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爲萬元五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八年度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一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滄字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八三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三二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三二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二三〇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三



三二五	三二二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四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八	八, 八九二, 〇〇〇	一〇, 〇九二, 〇〇〇
三三〇	二九五, 二〇〇, 〇〇〇	五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八, 八五六, 〇〇〇	一〇, 〇五六, 〇〇〇
三三五	三二二九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十	八, 八二〇, 〇〇〇	一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三三〇	二九二, 八〇〇, 〇〇〇	七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一	八, 七八四, 〇〇〇	一〇, 八八四, 〇〇〇
三四五	三二二九〇, 七〇〇, 〇〇〇	八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二	八, 七二一, 〇〇〇	一〇, 八二一, 〇〇〇
二三〇	六八八, 六〇〇, 〇〇〇	九	三,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三	八, 六五八, 〇〇〇	一〇, 七五八, 〇〇〇
三五五	三二二八六, 五〇〇, 〇〇〇	十二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一四	八, 五九五, 〇〇〇	一〇, 六九五, 〇〇〇
二三〇	二八四, 四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八, 五三二, 〇〇〇	一一, 五三二, 〇〇〇
三六五	三二二八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八, 四四六, 〇〇〇	一一, 四四二, 〇〇〇



四五五三一	二二〇二〇	四四五三一	一三〇二一	四三五三一	二二〇二〇	四二五三一	二二〇二〇	四一五三一	二二〇二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	三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六
五,八五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〇	六,二四六,〇〇〇	六,四四四,〇〇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〇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一一,八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一一,三一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一 四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一 ， 六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八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五 ， 九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三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八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九 ，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八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八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八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八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七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七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七 ， 五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四 一	四 一	四 〇	三 九	三 八	三 七	三 五
三 ， 七 四 四 ， 〇 〇 〇	三 ， 九 九 六 ， 〇 〇 〇	四 ， 二 四 八 ， 〇 〇 〇	四 ， 〇 五 〇 ， 〇 〇 〇	四 ， 七 五 二 ， 〇 〇 〇	四 ， 九 七 七 ， 〇 〇 〇	五 ， 二 〇 二 ， 〇 〇 〇	五 ， 六 二 五 ， 〇 〇 〇
一 三 ， 〇 四 四 ， 〇 〇 〇	一 二 ， 三 九 六 ， 〇 〇 〇	一 二 ， 六 四 八 ， 〇 〇 〇	一 二 ， 九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三 ， 一 五 二 ， 〇 〇 〇	一 二 ， 四 七 七 ， 〇 〇 〇	一 二 ， 七 〇 二 ， 〇 〇 〇	一 三 ， 一 五 二 ， 〇 〇 〇



總計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五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軍民國二十八年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金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	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九三〇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九三〇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十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六三三二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七三三二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八三三二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九三〇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九三三二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九三〇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〇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一、〇〇〇



四〇三三二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四、〇〇〇
九三〇二五二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二二四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二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二四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二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八二八、〇〇〇
九三〇三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二、四八六、〇〇〇
九三〇二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三三二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二三、〇四四、〇〇〇

九三〇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二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四	三五	三六
六、六〇〇、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二四六、〇〇〇	三三三	三四九、八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六五二、〇〇〇	三六五、四二七、〇〇〇	三七五、二〇二、〇〇〇	三九四、七五二、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九二二	五二一	五〇三	四九一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一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六二八、〇〇〇	一一、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一二、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五〇三三	五〇三二	五〇三一	五〇三〇	五〇二九
一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一一、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一二、〇四四、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總計	九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二二、一八三、〇〇〇
	九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九三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八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九三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一、七六八、〇〇〇	
九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二二、一八三、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奉行政院令規定參議員旅費議長副議長辦公費及祕書長俸給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九三號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四二三零號訓令內開：

「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省參議會，現正次第籌備成立，所有參議員旅費，議長俸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一五

長辦公費，暨秘書長俸給，而應規定標準，以資遵守，茲分別規定如次。一、省參議員於開會時，應給旅費，乘程條例規定，其赴會往返程途中及常駐會內者，自亦應比照支給旅費；此項旅費應包括往返舟車馬所需用資及往返程途中與開會或社會期間之住食雜費。其川資數額，由省長依實際需要，酌量規定，住食雜費按日計算，每日支給最高額，以八元為限。(往返期限，應由各省對前當地交通情形分別規定之)二、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支給，與參議員同，但得酌支辦公費。三、秘書長應照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月支俸給，并酌支辦公費。以上各項實支數目，由各省對當地情形決定之。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尚與  
等因；奉此，查本省臨時參議會議員旅費，議長副議長辦公費及旅費等項，前經令據民財兩廳會擬核定，令行遵照在案。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簽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電仇貨充斥請從嚴查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動字第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動員委員會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案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簽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社字第二六五號魚代電開：

「案准 軍委會政治部陽治連巴電開雲南省黨部省政府并轉省動員委員會省抗敵後援會勸導勸告湘贛各地，仇貨充斥，經即分電交通部及湘贛兩省抗敵後援會勸導查禁在案，頃准交通部本年三月真路運撥代電，以仇

貨內運，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主持，由鐵路協助辦理，省為適宜，已分飭浙贛粵漢湘桂湘黔各路隨時注意切實協助查禁等由，查仇貨流傳，非僅充礙斥路附近，且遍及各較偏僻地區，此種現象，均係奸商漢奸秘密勾結，惟利是視罔顧國家，自應從嚴查禁從重懲處，准電前由，除分電外，希即主持辦理，并冀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遵照嚴密查禁，從嚴懲處，除分行外特此電達，希即主持辦理，并冀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金融財政應嚴格劃分各保持立場嚴防以財政關係牽動金融基礎一

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八號

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八五號呈報本年三月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為鞏固金融基礎，使各省市地方銀行業務得循正軌發展起見經決議：「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與省地銀行，各省金融財政應嚴格劃分各保持立場嚴防以財政關係牽動金融」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省地方銀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一七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行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特務長古顯明

#### 一案令仰一體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滄警字第一三六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吳鼎昌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呈為該省保安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特務長古顯明移交不清藉故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兩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通緝表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通緝表一份。准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嚴緝為要！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通緝表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抄原呈

保安處案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蕭厚樂呈據第一大隊長蔡國祥轉報第二中隊特務長古顯明因移交武器彈藥被服裝具以及一切伙食數目不清扣留任隊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藉故潛逃經派人追緝未獲附具年貌表請准予通緝歸案究等情附年貌表據此該古顯明充特務長竟敢藉故潛逃實屬不法除函請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暨貴州高等法院通緝外理合抄同年貌表一份呈請

鑒核轉飭通緝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繼字第

壹

號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官佐潛逃通緝表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潛 逃 日 期	備 考
准尉特務長	古顯明	三十五歲	四川巴縣	長形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謹呈

處長傅

中隊長范

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准經濟部電奉軍事委員會據蔣鈞歐電陳調整米鹽價格意見五項一案令仰轉飭各縣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四四八七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辦四次代電以據蔣鈞歐電陳調整米鹽價格意見五項飭核辦具復等因除原意見(一)項事平衡物價業經檢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開列應行注意事項電請轉飭遵照督率進行在案其原意見(一)(二)兩項關於米谷部份在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中已有相同規定，相應抄同原代電及該調節辦法電請飭行縣市政府務遵原意見(一)(二)兩項及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各規定辦理米谷調節事宜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委員長辦四次代電一件，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及辦法抄發該廳轉飭各市縣長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委員長代電一件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一件。(略)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准內政部咨關於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及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彙呈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滄民字第一零四零號咨開：

「查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發呂字第三五九一號訓令，以關於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及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應由該部隨時督促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查明具報等因奉此，查上列兩項辦法業經先後檢同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行具報彙轉過部，以憑呈報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彙呈候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呈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檢定考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案奉

考試院第一〇七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等語。又查中央於舉行高等考試或各省市於舉行普通考試前送由本會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先期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有案，本年高等考試現正由會規畫辦法，呈請核布施行。普通考試經已呈奉鈞院會同行政院通令戰地以外之各省市尅期舉行。現在本會又迭據各應考人士來函詢問或呈請通飭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者甚多，自應據案廣辦舉行俾廣搜羅，而宏登進。擬請鈞院通令不在戰地之各省，迅即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飭令教育廳籌劃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俾各地有志應考人士均得有參加各種考試之機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電甲乙級壯丁區分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役字第二九五號咨開：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發遞復國字第二四八三號代電開：查甲乙級壯丁區分業經此次兵役會議議決改為凡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稱為甲級壯丁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稱為乙

現壯丁待此電請希轉飭知照。等因一案現軍管區司令部尚未組織成立應即由署分別咨咨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政  
府查照轉令民政廳及各各該局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呈報鳳段工人龍開順因公負傷請給養傷費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入字第二九五號

令詳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二十八日四月二十日呈，為現鳳段工人龍開順因公負傷，請給養傷費新幣四十元一案到府。除指令  
照准外，合將原呈抄發該處，仰即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抄原呈

案據鳳段工程分處主任張源呈稱：

「為轉請核示事，案據廣通八屯陳家河工頭陳子福呈稱：前工頭承運橋洞石料，因工作緊張，當即派工  
人龍開順幫同照料，不料於舊曆正月十二日午後二時，該龍開順，趕牛車行走，忽有運輸汽車（號碼未看明）  
衝過。避讓不及，竟被推倒，汽車由身上碾過，當即暈死，後經地方救治，久始復活，惟傷勢沉重，醫藥無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二三

，懇請轉請給不醫藥費，則或恩不圻矣。等情；據此，查該員因履被車碾傷，情殊可憐，理合懇情轉請鈞局鑒核，俯准給予醫藥費，以資醫治，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工人因公負傷，既經該主任查明屬實，核與卹令給與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擬給與喪傷費新幣肆拾元，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幹辦孫國瀛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令為增本府秘書處呈轉孀婦龔鄭氏呈請發給其夫故二等科員龔南祥卹金一案  
令仰遵照赴廳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二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稱孀婦鄭氏呈請發給其夫故二等科員龔南祥卹金，並發米領月薪及儲金等情，據此。除以：

一、早悉。查該故科員龔南祥，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奉委為本府秘書處二級書記員，遞升至二等科員，茲據報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病故，計該故員在處繼續供職有十年零四月又九日復查該故員前並服於三十

八年軍部，統從前准照公務員卹命章程第六條第一款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之條例，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計新幣四百三十二元之一次補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計新幣式百零陸元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至該故員，未領月薪及卹金，應逕請本府秘書處會計處務請求發給，除令財政廳核辦外，仰即遵照赴廳具領可也！此批。

等因，批飭該廳鄭氏遵照，並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主席館 雲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報義壯第七大隊壯丁顏洪章顏家福二名病故請發燒埋費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人字第二九八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呈一件為報義壯第七大隊壯丁顏洪章顏家福二名病故，請發給燒埋費由。呈悉。應准照案各發給埋費新幣式伍佰元。除令財政廳會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主任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呈報辦理戶口調查統計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八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呈報辦理戶口調查統計表一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至該市應報之戶丁冊戶籍冊等項應即趕速造報轉呈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昆華高級工業學校高十班學生驟屆畢業請轉咨叙昆滇緬兩路局將來予以  
任用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五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昆華高級工業學校高十班學生驟屆畢業請轉咨叙昆滇緬兩路局將來予以任用一案。新鑒核示遵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函叙昆滇緬兩路局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宣昭段技士王昌鑫因公負傷請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現宣昭段技士王昌鑫因公負傷，請給醫藥費新幣八十元一案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一二三四區區長呈明荒象嚴重請禁止煮酒以維民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三二號

令大關縣

二十八日四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據一二三四區區長呈明荒象嚴重請禁止煮酒以維民食由。呈悉。查該縣所請禁止煮酒一節，昨據建設廳呈請通令禁止到府，經指令如呈照辦並通行在案。茲據呈前情關於禁止煮酒一節，應照建設廳所請辦理。仰即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候令民政廳核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爲呈擬定公米行兼任專任人員暨斗級力伙傳事等新津伙食預算表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建字第一六八號  
雲南省政府

令軍需局

二十八日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擬定公米行兼任專任人員暨斗級力伙傳事等新津伙食預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呈照支。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奉令交還香鳳兩場叛警械彈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三〇九號

令第七八兩區團務督練分處

呈二件據呈報奉令交還香鳳兩場叛警械彈一案情形新警擬施行示遵由。  
呈悉。已准如所請轉函管理區探釋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二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各縣常備隊保衛營編制及人員應照二十七年以前原案辦理以轄地方為限案。

議決：查現在物價高漲各縣常備隊保衛營伙食費用因之加貴地方負擔行之加重為減輕各地方負擔起見各常備隊保衛營之編制及人員應准照原日（二十七年以前）規定之案切實辦理增加兵員案應俟緩行分令民財兩廳及各縣長遵照辦理。

(二) 主席提議賓川縣長和志鈞應准復職查代理縣長邱崑甫應解除責任案。

議決：查賓川縣長和志鈞前因送案由高等法院函請本府將其停職查辦經本府照辦在案乃時歷數月迄未了結而縣政重要實未便久懸應准該縣長和志鈞復職候食防即日回縣至現在代理該縣縣長邱崑甫應即解除代理責任。

(三) 主席提議各機關人員在防部兼差者應以防部職務為主案。

議決：當防空襲緊張期間各機關人員凡有在防空司令部兼差者應以防部職務為主仍由原機關支領薪水。

(四) 主席提議添製消防車水櫃案。

議決：為充實消防水量起見應添製汽車水櫃三部由總行長負責迅速辦理。

五月二十四日

# 民 政

△奉省政府令據呈轉中甸縣土守備劉恩等電函挽留段縣長綬滋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 民貨二字第八七號

令 鶴廳中維 華水邊區 史 華  
保安司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轉中甸縣土守備劉恩，暨東旺康千老價保中的陸等，電函挽留段縣長綬滋，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原代電內所稱該中甸縣縣長段綬滋電請辭職，並無其事，該縣長東旺康盡心職務，本省政府考察所及，自可予以久任，正不必該紳民借端之挽留也。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廳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七年實積谷數造具冊結祈核彙一案令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 民貨二字第四二五號

令改民縣縣長徐傳雲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早一件，為呈請二十七年度積谷數，照填足，造具冊結，請核彙不遵由。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全屬，應指增填積谷各數，既據會飭照案填足，復由該縣長親赴倉倉查驗屬實，造冊備結，呈報前來，尚無不合，應照結報寄萬陸千零叁拾叁京石叁斗准予登辦，仰即遵照，督飭認真照章管理，按時呈請推易，以防蛀損，勿稍疏虞為要！切切！

此令。傳結存。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財政

△令為奉令公文代電概於末頁之尾註明發文詳細地址俾便答復而免遺誤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銜字第三五零號通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三日辦四滄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開：案據本會辦公廳發准軍法執行總監部一月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號

十七日函稱：查各省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來往公文多由郵寄而封套上所蓋郵戳只有軍郵業務局種字，並無地名。文機關如有印文機關或部隊所在地不印郵戳投寄，應請以大會名義通函各省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以接洽或代電，對於未印之尾詳而文詳細地址，當即於中文尾詳略地名，俾便章內而免遺誤，等情；查所稱文節甚為確實，復查關於各機關文單往復，應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之文日期字號及代表機關號分別詳細註明，會經本會上年八月九日以辦四字第五五號令並行在案。乃近來之機關早會文件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闕略，以致無法分發殊屬延誤事機，影響工作效果，茲據前情一再函飭遵照，嗣後凡文電往來務須依照規定格式機關及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詳略地名分別註明，以期前持不致遺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機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轉因：奉此，合行仰代令，仰該○○即使遵照！此令。

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為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三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呂字第八七一號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一號訓令開：  
一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一份，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照抄附後，登報代令，仰該處即行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自衛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其他獎章或勳章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勳勞者。
- 四、臨前線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 五、其他努力於自衛抗戰之工作是實表著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直撥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會確定後前經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第六條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核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建設

▲為令楊克敬仍返林務處原職所遺蔡桑改進所文牘主任以李紹哲兼充并令改進所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本廳蔡桑改進所文牘主任楊克敬

查本廳林務處事務紛繁，着該主任仍返林務處原職，以利職務，而免貽誤。所遺文牘主任職，以本廳新委調查設計

委員會委員李紹哲補充。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七七號

兼廳長張邦翰

令本廳籌委改進所

查本廳林務處事務紛繁，該所文牘主任楊克敏，著仍返林務處原職云云（同前）合行令仰該所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一號

茲委任李紹哲兼本廳籌委改進所文牘主任。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教 育



### △爲函覆教育部總務司出納室中央補助本省一月義教邊教費除扣教育週刊等費

滙到本省實數一案

雲南省教育廳信函

逕啟者：案准

貴室函送中央補助本廳二十八年一月義教費國幣壹萬陸千陸百陸拾陸元，除扣去教育週刊費暨手續費外，實匯國幣壹萬叁千玖百伍拾貳元貳角肆分，又同月份邊教費國幣叁千叁百叁拾叁元，除扣手續費外，實匯國幣叁千叁百貳拾貳元貳角，兩項補助費之匯款水單各壹紙，請發收後填具印收送室等由；到廳，應即照辦。除檢水單令發金庫兌收外；相應填具印收送上，即請  
應收彙辦以荷！此致  
教育部總務司出納室。

雲南省教育廳啟

月

日

### △代電呈請等四十縣速派專員到廳領取短小課本一案

代電

○縣縣長寬查本省二十八年年度實施義教，各縣設學單位。改照新編保甲制度，按保設學，以期普遍。並擬各縣等級，分爲三期辦理，即一等縣限期一年辦竣。二等縣限二年；三等縣限三年。其各縣開辦短期小學所需課本，仍照定案案由本省義教經費項下購發。其書數如下：

甲、一等縣：各發二千部。

乙、二等縣：各發一千五百部。

丙、三等縣：各發一千部。

(全部)

現此項短小課本第一冊，業經交商翻印完竣，送贈備儲。合行電令該縣縣長督飭所屬教育局長於文印特派專員備具印領，到三日內，送來照數領取，以便轉發應用。事關職教要政，幸勿耽延為要！雲南省教育廳（誌）印。

### 呈教部填報邊教各級學校一覽表一案

案奉

部部查登。字第九四四七號訓令，轉發製發邊教各級學校一覽表各填具報等因；計發表式一份，奉此，遵即依照表列各項，分別填明。理合具文檢表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陳

計呈邊教各級學校一覽表一份。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關自知

#### 省邊教各級學校一覽表

校名	立制	學校性質	校長姓名	職員人數	學生	經費	備註
雙江簡師範學校	立	簡易師範	李文林	十三人	招收河漢學上學級教人數 三級 164人	每月國幣 自六元六角五分 由縣經費 費內支付	成立年月 備註





邱北小學	富州小學	河口橋頭小學	金平小學	江城小學	六順小學	南嶺小學	車里小學	滄源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鈞	楊永福	吳潔	張必才	謝錦	趙鑑	羅根榮	張丕昌	彭述先
十人	十人	七人	十人	八人	八人	七人	十人	八人
同	苗民家，擺夷，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級	六級	四級	六級	五級	五級	四級	六級	五級
290人	244人	225人	197人	230人	200人	171人	281人	201人
每年國幣 2,719.68元	每年國幣 2,022.99元	每年國幣 2,048.33元	每年國幣 2,021.82元	每年國幣 2,238.27元	每年國幣 2,274.24元	每年國幣 1,933.71元	每年國幣 2,874.34元	每年國幣 2,271.65元
25.3	25.3	26.2	25.2	25.3	25.6	25.8	25.11	26.2

說明：本年所列各數，係照二十七年年度半年計算。

巧家黃草 坪小學	耿馬小學	武定瓊州 小學	帥宗小學	路南圭山 小學	水勝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尙文	楊恩培	楊崇棟	柴定坤	張世和	杜榮濱
十人	七人	八人	八人	六人	十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級	四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五級
319 人	151 人	217 人	242 人	165 人	210 人
每年國幣 3,042.31元	每年國幣 9,116.921元	每年國幣 21,339.65元	每年國幣 2,384.122元	每年國幣 17,236.708元	每年國幣 2,893.174元
25.3	25.9	25.9	25.9	27.3	27.3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四十三期

四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月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賊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三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四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星期六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准經濟部電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一案仰隨時督導所屬認真辦理

令各廳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權權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施行一案仰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抗戰建國之後方政治必須選任人才一案仰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業經公佈非檢發大綱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六年禁煙計劃為中央堅定不移之政策檢討以往辦理情形特再指示兩點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內政部首為發據豫西師管區呈報緬甸縣縣長李樹德檢獲壯丁違背功令重核懲一案仰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呈曾文電嗣後無論發文或處文應將發文日期字號及編號一一分別詳註一案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電送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案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建設廳呈奉令據第二區團務督察分廳呈據建水縣呈請嚴禁以谷蒸酒藉植民瘼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奉令據永仁縣呈報縣屬第一區至修公路佔用耕地請免佔用耕地之耕地稅一案令仰知照

令宣威縣為據公路總局呈復宣威鋪路工程仍應飭查遵送令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為據維平縣呈復陸良縣民俞亮請該縣縣長施明典一案查復遲延情形註銷記過處令仰知照

令防空司令部呈請核示該部對市府警局行文程序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報曲溪縣呈請將縣治迂回沙壩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添撥建築拓東運動場不敷經費及收買湖北公所移建體師校舍等項費用一案仰即知照

令衛生實驗廳據呈請發給省立衛術衛生院槍彈並令箇舊縣上緊緝拿槍匪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水縣據呈請核發電機銅礦於必要各區增設電話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報呈請呈報該縣舊治市街因祝融肆虐災情慘重呈請展緩歸還貸款再建街房以准救濟一案仰即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政廳令為本省各屬保甲編組戶口調查均辦理各事對相互保連生切結辦法應一律趕速普遍實施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財政

財政廳令昆明市契稅局為抄發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有定額不得濫冒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令發私立牧場登記規則一案仰遵照  
建設廳令玉溪縣爲令發代購土稅送廳化驗以便推廣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爲發給中國諷記橡膠廠代表陸壩玉等證明書並令昆陽等縣保護一案  
建設廳代電據督修縣道專員趙適廣電請令飭會魯昭三縣迅速開工一案電各縣遵照辦理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嚴緝貴州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修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

價事宜。

第三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評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價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仲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并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質買日用必需品及以差全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命 令

△准經濟部電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一案令仰隨時督導所屬認真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十號

令 民 政 廳

案 准

經濟部商字第三四八〇號來代電開：

查抗戰以來各種物價上漲往往不循常軌影響人民生活及後方經濟至重且鉅故嚴禁奸商操縱及實施物品平價制度在抗戰綱領中已有明白昭示惟我國同業組合未臻健全成本計算亦欠精密以云統制價格困難多操之過切轉多窒礙目前治標之法除積極培植生產事業充裕物資供給外亟宜責成地方政府辦理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時期物價回復正軌社會得以安定爰經本部擬就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十五條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以部令公布施行事關戰時要政各地方主管官署自應依照該辦法規定切實辦理惟平價一事措施稍或不慎誠恐流弊叢生礙於施行伊始為期切實察因應適宜起見所有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下列各款必須密切注意（一）物價漲跌每與當地環境相呼應而市場上供需情形瞬息萬變故平價之道貴能因地因時以制其宜始克收平價調劑之效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市場上一切動態應隨時詳切查考所有評定之價格務須與參加平價之工商團體公開協議及取得生產者之合作協助至價格一經評定對於當地商人尤應因勢利導致能切實遵行（二）辦理平價雖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定以縣市爲單位而價格評定適當與否足使鄰封隔縣受其影響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平價時須與鄰近接壤之地方主管官署互日聯絡各縣市開評定同一物品之價格其供需情形無大懸殊者尤須設法溝通力求一致(三)實施平價首重調查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評定價格之物品應責成平價委員會擬定進行步驟作有系統之調查爲合理之評定倘遇市價發生變動尤應調查其變動原因予以精密之研討務使評定之物價公允適當以符安定人民生活本官(四)平價標準在原辦法僅予以原則上之規定施行時具有伸縮之性能應如何融會貫通妥爲因應純輔地方主管官署之措施而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尤應兼顧並願毋使稍有偏頗至評定價格應以評定靈售或批發之價格爲主如批發與零售價格相差過鉅應再評定其零售價格俾能相輔而行(五)目前各地交通困難物資來源不易商人實力有限不能充裕供給而致物價高漲原在會計之中即地方政府對於評定價格之外亦應有其他設施故原辦法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得於必要時有辦理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惟地方政府有運銷務須極密規劃若與商賈爭利既非所取而妨礙商賈之所爲尤應竭力避免即對於其他鄰近地方之特資供給亦須兼顧及之未可囿於區域有所軒輊至省市政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擬具此項自辦運銷辦法並應隨時切實督導以免流弊(六)商人投機操縱無非貪圖一時小利國府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對於奸商投機操縱已有嚴明文評定物價辦法亦有依法檢舉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執行檢舉固不容姑息庇縱而對於正當商人之營業亦不容稍涉粉擾致妨商業除分行外相應檢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五份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地方主管官署切實遵照辦理毋希隨時督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先行見復爲荷。

等由：附辦法五份，准此，除咨復暨通令各縣市局切實遵辦，并分行外，合將附件印發，令仰該縣隨時督導所屬，認真辦理！

此令  
計檢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團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現行辦法令中國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二三號

令各廳處局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昌字第二九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滄（28）機字第二六四號公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有關於國防最高會議權之規定，現國防最高會議業已改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有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自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爰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在案。除函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明令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抗戰建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五

### 國之後方政治必須選任人才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八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呂字第四零八零號訓令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國治(丑)二六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抗戰建國之後方政治必須選任人才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原決議案交行政院酌辦具復。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開誠布公，選賢任能，自是修明政治之要義。即在平日亦當注意，值茲非常時間，更當互相警惕，以期共濟艱危。其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者，本除曾頗有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自當切實繼續施行。縣政府職務繁重，非常時期，工作尤為緊張，所有縣長人選，應格外慎重，曾經本院電飭各省政府遵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并有縣長由中央訓練後，分發各省任用之規定，訓練辦法及縣政計劃委員之組織，正在進行之中，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奉軍士委員會令為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業經公布并檢發大綱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路字第八七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滄縣一通字第四五二〇號訓令開：  
「查本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業經公布並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撥發該大綱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維持公路交通之安全及增進運輸效率起見除公路行政仍由各省公路局自行處理外特於各主要公路綫分期設前公路交通指揮部施行軍事上之管理並先就桂黔（由衡陽經桂林至貴陽之公路綫）湘黔（由衡陽經長沙至江至馬增坪之公路綫）二綫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各設指揮官一人由本會於各汽車兵團團長中選派兼任之副指揮官二人至四人由交通警備司令部遴派一員兼任外其餘過各省份之公路局局長均令兼任其餘業務所需人員除副官書記司書得自行遴請委用外均由以上各機關現職人員中調用之其總製如附表一。
- 第三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應於沿綫經過各站及各渡河點分別設置管理主任担任各該站及渡河點之公路交通指揮事宜其編製如附表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七

第四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直接受本會軍政部之指揮軍令部及後方勤務部之指導處理業務其職掌如次：

- 一、沿綫往來汽車行駛速度之規定及其糾察取締事項。
- 二、沿綫原有車輛工廠之指揮調遣事項。
- 三、營業汽車之維持及無票乘車之取締事項。
- 四、軍用汽車司機食宿油站之布置管理事項。
- 五、沿綫往來汽車所載人員物品之檢查及裝載過量或不合法之取締事項。
- 六、沿綫往來汽車損壞程度之檢查修理出險肇禍車輛之救護糾察及絕對不堪行駛車輛之取締事項。
- 七、沿綫路基橋樑洞渡船碼頭之檢查及其修補建造事項。
- 八、沿綫警備事項。
- 九、其他一切行車規則之糾察取締事項。

第五條

無論任何部隊機關車輛之隨車管理或駕駛人員不遵守第四條各項規定並不服從公路交通指揮官之指揮者得持情節輕重分別扣留人車解送軍法機關或普通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懲辦之。

第六條

修理車輛所需一切費用由使用機關自行担任。

第七條

沿綫警備及渡河點交通秩序之維持除由駐軍担任外仍應由交通警備司令部調派相當兵力撥交公路交通指揮部與駐軍切取聯絡協同担任之。

第八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行政院令爲六年禁煙計劃爲中央監定不據之政策檢討以往辦理情形特再指

示兩點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八號

令 民 政 廳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六年禁烟計劃，為中央堅定不移之政策，所有各項法令規章均已確定規模，明定限度，只須按程推進，自有收效可期，現距六年禁絕期限不過一年有餘，檢討以往辦理情形，特再指示兩點，（一）禁政之推進，應實事求是，所有報告內容務期翔實，必須經過實地考察，不得稍涉虛偽，跡近粉飾，（二）各級負責人員，應切實奉行治令如有違犯情事，應即依法嚴懲，不容稍有寬假。須知禁政關係國家前途至巨，值此禁限迫近之際，尤應積極策進，加緊執行，以期依限完成，免致功虧一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准軍內政部咨為發據豫西師區呈報繩池縣縣長李樹德擅撥壯丁違背功令請核懲

一案令部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警字第〇〇七四四號會咨開：

「案查前據豫西師管區呈報繩池縣縣長李樹德攬撥壯丁違背功令請核懲等情當經會同咨請河南省政府予以申議處分並咨貴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此案前准河南省軍管區轉函到府經併案予以記大過一次是否另予專案申議請查核等由查該縣長既經予以記過處分自應免予申誠除咨復並咨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呈會文電嗣後每論發文或覆文應將發文日期字號及簡號一一分別詳註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四渝字第二八三一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各機關文電往復應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

略地名分別詳細註明以期辦理簡捷而免遺誤一案送經本會於上年八月九日以辦四字第五五零號及本年二月三日以辦四渝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先後通飭遵行在案乃近查各機關呈會文電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關略對於代表機關簡號尤多不載殊屬玩忽已極茲特再申前令嗣後無論發文或復文應防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將發文日期字號及簡號一一分別詳註其自應行加註地址者亦須一併註入倘再遺漏不註即從嚴懲處該承辦人以儆疏忽而重功令除分別函令外台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違切切此令。」

等因；正遵辦聞復奉  
行政院同年四月六日昌字第三三三三號令同前因。查此案前奉軍事委員會令業經本府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秘一發字第三五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重申前因，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此令。

主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准經濟部電送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及禁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五五七三號文代電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禁運區域業經本部先後兩次指定公布並電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現此項禁運區域與目前情況不盡符合業經本部商軍軍事委員會將禁運區域的予調整變更重行指定以前兩次指定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一一

定之禁運區域表並予撤銷除以部令指定公布暨呈請行政院暨該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做同重行指定之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准此，正辦理間，復准商字第二五六一〇號元代電開：「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經於二十八年三月以商字第二四一四五號馬代電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在案依該辦法第五項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資源委員會或貿易委員會轉財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惟事實上由農本局等機關遠道派員辦理審核事務因事屬行政範圍執行上不無困難之處與宜改由當地地方政府負責辦理以期審核便捷責任專一爰經本部將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第五項條文改為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轉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部令修正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做同修正後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全文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並希先行見復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各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各一份。(略)

主席龍 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辦據建設廳呈奉令據第二區團練務督分處呈據建水縣呈請嚴禁以谷煮酒藉恤民瘼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二區區務督糧分處長楊德源代電稱頃據建水縣長張渭清呈稱據建水紳耆李桂林曹文俊張得奇等報稱竊思食爲民天民爲邦本建水自比年來旱澇不時農產歉收近因時局緊張不惟各縣特征壯丁集中訓練於此而商旅之疏散因籍者日益增多生要食衆供不給求自冬季春米價奇漲中米一斤售幣一元七角兩升重三斤四兩計合幣幣五元六角有奇實屬空前未有由茲再增罪伊胡底用是民心皇皇恐儻萬狀擬請核轉核予嚴禁以資煮酒藉卸民瘼等因一案除原令日案不寬錄外後開除以代電悉查所請係爲維持民食起見不無理由准由建水縣長斟酌情形辦理具報除分令民政廳建設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釀酒耗糧關係民食至鉅當茲非常時期增加農產尙恐力有未逮曷容再事消耗職廳早已一再禁令在案再查糧價高漲現已成爲普遍現象不特建水一縣擬請鈞府通飭各縣一律禁止以資釀酒至於高粱雜糧不在此限而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核飭遵辦等情；擬此，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永仁縣呈報縣屬第一區因修公路佔用耕地請蠲免佔用耕地之耕地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六〇號

令  
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呈一件據呈奉令據永仁縣長官瑞鶴呈報該縣屬第一區因修公路佔用耕地請蠲免佔用耕地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抗四十四期

一三

耕地稅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續件均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復宣威補路工程仍應飭查知照迭令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二四號

令宣威縣

案據公路總局呈復宣威補路工程仍應飭查選送令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公路，既經大部完成，僅餘少數之鋪石工作，自應努力完成，以竟全功。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令爲據羅平縣呈復陸良縣民俞亮續訴該縣鄉長施朝典一案查復遲延情形註銷  
記過處分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六四號

令民政廳

十八年五月六日呈一件據羅平縣長金家寅呈復陸良縣民俞亮續訴該縣鄉長施朝典一案查復遲延情形，轉請將該長記

過處。分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將該縣長金家質記過處分註銷。除飭本府秘書處登記，並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原附件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該部對市府警局行文程序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四八號

令 防 空 司 令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呈一件請核示該部對市府警局行文程序由。

呈悉。查前准

航空委員咨送之查全省防空司令部行文程序表，業經本府轉行本部在案。照表內所列各全省防空司令部對各廳用函，對各縣政府用令。復查昆明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均隸屬於及省民政廳，前經暫定與各縣長同為兼任職。該部對市府及該警局，均應以令行之。除分令民政廳、昆明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報曲西縣治遷回沙琪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曲溪縣長呈請將縣治遷回沙壩一案經指令飭辦情形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令爲據呈請添撥建築拓東運動場不敷經費及收買湖北公所程建師校舍等項費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七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呈一件爲請添撥建築拓東運動場不敷經費及收買湖北公所程建師校舍等項費用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請發給省立箇舊街生院自衛檢彈並令箇舊縣上緊急拿檢醫祈示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二六二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請發給省立箇舊衛生衛自衛槍彈並令箇舊縣長上蔡維章槍匪所該示由。

呈悉。查所請發給槍彈一節，候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核見覆再憑核飭。至緝拿槍匪一節，業經令箇舊縣長偵緝究辦在案。應准再張令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除咨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電線鈎碗於必要各區增設電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一一五號

令建水縣

本年五月十四日案據請核發電線鈎碗於必要，區增設電話一案祈核示由。呈圖均悉。查各縣電話線，電線，電桿，等一切材料概屬目備，所請核發電線鈎碗一附，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為據報鹽津縣呈報該縣舊治市街因視融肆瘡災情慘重請展緩歸還貸款再建

街房以資救濟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一七



令長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鹽津縣長呈報該縣舊治市街因視融建康災情慘重請展緩歸還貸款再建街居以資救濟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 特 載

## ★省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論事項

-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查建設廳商賈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徵收費用表請核示案。  
議決准予備案。
- (二) 建設廳呈請前石鐵路公司呈請增加客貨運費能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查一切公用事業征收費用事均應呈請建設廳核准該公司加收客貨運費未經呈准實有未合惟念其業已實行姑予照准以後務須呈由建設廳建設廳核定後方准照辦。
- (三) 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發願行請示事項請鑒核案。  
議決：該處對各縣准予用令推助於糧食各問題應秉承民廳辦理所請令催各縣迅即運米一節併准照辦惟輸運方面應由該處長自行趕速設法為要。
- (四) 建設廳呈請越鐵路運輸統籌委員會成立附簡章請備案並頒發關防案。

議決：准予備案並由該會自行刊列圖記應用所請刊發關防應勿庸議。

(五)民政廳先後呈請甸縣長李時被控案經派員查復擬請撤任並遴員請委案。

議決：查該公民王普等所呈該縣長李時違法各節業屬重大然經調查之後仍漫無實據既據該縣一再稟請應准將該縣長李時停職調省一面由縣傳集原告發人嚴加質訊實究虛坐以明真相而伸法紀所遺尋甸縣長一職委盧邦基暫行代理。

(六)蒙自縣長電呈災情奇重被炸人民無家可歸且有生活斷絕者請將中央振款再撥一部撥卸案。

議決：准該縣長於前所指定善後款二萬元內酌撥一部添作撥卸之用至各縣所捐給該縣之款聞已收有成數應由該縣長併同此款趕速着手妥將該縣善後辦理完畢以免災民流離並早日結束為要。

五月二十七日

## 民 政

★令為本省各屬保甲編組戶口調查均辦理竣事對於互保連坐切結辦法應一律趕速普遍實施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三二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近辦報核事查保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亦明定保甲編定後遇必要時得令同甲各戶戶長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現在本省各屬保甲編組戶口調查均經辦理竣事依相前環境觀察各地匪氣難靖到處荏苒奸宵小隨時潛生對於互保連坐辦法自應一律趕速普遍實施俾得正本清源掃除奸匪用靖地方各該地方長官負有維護轄境治安責任自應認真督飭所屬切實嚴密辦理以杜事成自茲實施以後各保甲內之各戶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民政)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期

一九

中如有勾匪窩匪爲匪盜竊及有漢奸嫌疑者同甲各戶應即認真檢舉請究辦各保甲長據報復應查明情節輕重事機緩急時予以適當處置或轉送鄉鎮長區長辦理或遞解縣府依法懲辦不得延誤失機倘敢隱匿不報或據報而不即時辦理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同甲各戶應照連坐辦法辦理各級負責人員併應受連帶處分決不寬假再辦理此項聯保切結時同甲各戶中若有素行不正之民戶爲其餘同甲各戶所不敢聯保者自不能強令担保可依據保甲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由保甲長及同甲之各戶隨時監視其行動又外來新戶爲同甲各戶所不認識而不敢保者亦當按照上述辦理俟其行動爲同甲各戶所共悉感情與同甲各戶逐漸融洽時再依法辦理又如右地位較高之人爲同甲所不敢保而彼高級地位人員更不願担保同甲各戶時應知所謂地位較高之人乃因其所任職務之不同但在法律上仍應與平民一律平等辦理聯保切結若有此項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地方官先行派員或具函通知說明辦理連保切結之意義自不致發生誤會或其他問題又特別住戶與外人住戶對於保甲義務應由各屬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以免發生窒礙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規定有案故辦理聯保切結時於共處所及外僑當然不便加入結內惟船戶及寺廟戶編入何甲戶可併入附近之甲與其他各普通戶出具聯保切結合併飭遵除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勿得視同具文敷衍塞責致干嚴議仍飭將奉文日期及目前辦理情形先行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 財政

照  
★令爲據抄發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兼昆明市契稅局局長趙濟

案奉

省政府秘一幹字第七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渝地字第一〇九二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七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遵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計抄送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等委任第三條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諸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二二

第四條

- (三)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理政學校畢業在政機關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 (四) 曾任二等估價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業畢業在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三)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四) 曾任地方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價專員應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價專員其任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應委任職。

第三條

-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資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以上者。
- (四)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爲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有定額濫冒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一民訓字第一九六號通令開：  
雲南省政府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奉

委員長蔣灰川侍參電開：查各省縣多藉小公務員名義規避兵役，此後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有定額不得濫冒，希飭屬知照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應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建 設

★令發私立牧場登記膠廠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七號

各督辦

令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設治局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案奉

實業部二月二十日漁字第四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比年以來，國人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所在多有。此種牧場與人民最為接近，將來成績如果優良，必能興起其觀感，洵於全國畜牧事業前途關係甚巨，惟私人能力究竟有限，非由政府扶助指導，恐不足以圖改進，而資發展，故且有回功盡棄之虞。本部特制定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公布，並將私立養雞場登記暫行規則廢止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附發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發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一份。

衆議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核對張輝明

監印毋增華

### ★令飭代購土誕送廳化驗理案以便推廣一案仰即遵照

訓令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七四八號

令玉溪縣縣劉吉昌

查本省產糧區域，計有十九縣局之多，亟應改進裁製，以塞漏卮，而挽利權，惟土院成份如何，向來未經化驗，該

縣爲產屍甚盛之區，距省較近，君山該縣長於文到五日內，代購土屍十斤呈送來廳，以憑化驗，而資改進，用費若干於土屍收到後，自應據發歸墊，此外關於該縣產屍數量、積價值、登種屍戶數等項，並應查明呈報核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爲發給中國誼記橡膠代表陸懷玉等證明書并令昆陽玉溪等保護一案

####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七十五號

茲有中國誼記橡膠廠駐滇代表陸懷玉化學師孫達成往昆陽，玉溪，蒙自，箇舊，石屏一帶，調查煤鐵原料。除分令各縣保護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五八號

令昆明愛自石屏縣縣長  
玉溪箇舊

（云云）（同前）除發給證明書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爲保護，勿稍疏虞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快郵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投建）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二五



★據督修縣道專員趙迺廣電請飭令會魯昭三縣迅速開工一案電飭各縣該遵照辦

理

快郵代電

急，會澤，魯甸，昭通，等縣縣長均覽，案據滇東傳道專員趙迺廣電稱：會，魯，昭，三縣路款已發，乞飭速開工，等情；到廳，查該縣路款既發，應速開工，早日完成具報，事關運輸，萬勿遲延，致干咎戾，切速切速。

建設廳長張邦翰

原電

建設廳長張邦翰：會，魯，昭，三縣路款已發，祈速轉令開工廣鑿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嚴緝貴州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貴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不處訓令第五八六號

縣縣長  
令各政治局長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一四零號內開案奉司法部訓令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十八年一月七日呈為保安第三大隊第八中隊特務長胡俊貴又第六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萬家璋分別潛逃請予通緝究辦

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因該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轉錄抄呈及年親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訊  
辦此令計發抄呈二件年親表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各項附件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抄呈二件年親表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嚴印坤德光  
校對賣家落

抄原呈

保安處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董厚榮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呈稱竊據第八中隊長張廷勛報稱竊  
因黔西生活程度太高士兵每天二角之伙食尚不敷開支為士兵着想特派特務長胡俊修暨中士班長馬喜平赴距城三十里之  
鄉間購辦軍食當由該班長馬喜平運回米五石何餘米洋一百二十元存該特務長手迄今已旬日未見回營經派班長馬喜平復至  
該處查詢未見踪影顯係拐款潛逃懇請准予通緝法辦等情前來查所稱尚屬實情擬請准予通緝並將所拐之款責令其保人盧志  
明賠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年親表備文呈請核示遵等情附呈年親表三份據此查該團實該潛逃特務長胡俊修擬請准予轉請通  
緝至拐去之公款一百二十元擬高轉飭原保人盧志明負責賠償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檢同班員年親表報請核示遵等情附呈年  
親表一份據此除分函貴州府高等法院暨通緝總站主任副署通緝並飭保安處指令該團遵照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核核准予通緝歸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年親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代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四期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六大隊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通緝年貌表

部別	級別	職姓名	年齡	籍貫	狀貌	逃亡日期	劫逃公款備考
第三中隊	中尉分隊長	馮家璋	二十八	大塘縣	中等身材面黑黃	十二月十四日	符號臂章各一枚
中華	民國	二十七年	十一月	二十	日	大隊長董紹發	

大隊附李致民呈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二團第三大隊官佐潛逃年貌表

級別	職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備考
准尉	特務長	楊俊修	二十五	湖南湘陰	原住貴陽老東門	黃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隊長張延勛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六大隊董紹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稱竊據職隊第三中隊中隊長方子安早稱職隊中尉分隊長馮家璋於本月(十二)月十四日晨在清鎮飛行場防地請假進城購物至是日下午三時尚未回隊職因飛行場責任重大可一時無官長負責即派班長二名赴清鎮城內尋覓無蹤嗣係長苦潛派理台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歸案依法懲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在清鎮飛行場督戒責任重大竟敢於乘職責藉故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理合通緝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嚴令通緝歸案依法懲辦以杜洩風實為便等情呈通緝二份據此查該員馮家璋職任中尉分隊長當此抗戰嚴重時期竟敢放棄職責藉故潛逃實屬不法除分函滇黔綏綏副主任公署及貴州高等法院研究並指令外理台抄同年貌表備文呈請

行政院 計抄呈通緝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民政廳廳長孫希兆代行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誠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加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鐵礦，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四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八日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奉軍事委員會電收買汽車機件損版一律嚴加取締違則沒收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准浙江省政府請撥發女紅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另行指定油蔴鹽菜鐵器業等為重要商案一案仰知照

令沿邊各縣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據瀾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禁止黃牛出口一案仰切實遵照嚴予查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案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送軍事參議院建議案五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兵役會議議湖南軍管區從全國民隨時隨地向員備將士行禮致敬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關於黨員無故不出屆區分部會議應如何督促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各黨員一體遵照

令各市縣對汎督辦准內政部咨為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之決議三項一案仰遵照

令富民縣為據滇省同泰祥等呈請迅飭富民縣派團追剿土匪從嚴究辦一案仰迅速追剿限期肅清以利行商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咨送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一案仰知照

振濟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一



令公路總局准財部電為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工具半稅記賬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衛生實驗

令省振濟會 准振濟委員會電為擬定辦理貧民醫療原則請轉飭妥擬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省振濟會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電六月三日蔡總統念轉轉即屆擬就口宣傳標準等語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為傳宣歐戰電呈趕修公路請多項鋪路費以按照沙雅鋪路辦法此調隣縣民工補助以示體卹一案仰即查酌辦理

令教育廳為修正本省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演練產法幣儲款貼水暫行辦法一案仰即公佈施行

令教育廳為奉令指派農工校長出席全國生產會議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呈復奉令撥發雲南大學工學院建築費三十萬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彙呈轉保康區清分處呈請撫恤故助手吳有為一案仰即遵照

公 債

佈告省川縣地方水利工程處耕地登記辦法仰即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曾第六三五次會議決案

民 政

令市縣各局一律普通聯保連生切結辦法認真辦理具報一案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具報

建 設

建設廳奉令准委郝汝盛等技正一案將委狀令發祇領並呈報查考一案

建設廳為令委孫文連為箇舊鎮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商會知照國產調味粉附發上海市商會調味表一案仰即知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為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省教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價值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渝字第二四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各一份。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二	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不 還 本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	三二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三	二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三	三二〇、〇〇〇	四	二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八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五	二二一、〇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〇〇	六	二〇一、〇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一	三二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三二〇、〇〇〇	七	一九二、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三六	二二	三五	二二	三四	二二	三三	二二	三二
六六	一一	六六	一一	六六	一一	六六	一一	六六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一五	三、二八〇、〇〇〇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〇一三	四、〇八〇、〇〇〇一二	四、四八〇、〇〇〇一一	四、八八〇、〇〇〇一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九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八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七
四八〇、〇〇〇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八
八六、四〇〇	九八、四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	五一〇、四〇〇	五二二、四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總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六〇〇	一〇、九六一、六〇〇
一、二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八六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七六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一、二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一、二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奉軍事委員會電收買汽車機件汽油一律嚴加取締逾期沒收一案仰遵照辦

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公路字第八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勅諭字第五七四五號代電開：「案據後方勤務部轉呈汽車兵團第二營營長沈國成江泰電稱：「查西安小道收買汽車新舊各種廠牌年份機件應有盡有甚至有汽油傳賣者推其來源富非正當為增強抗戰輸力計擬請轉呈通令各省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五

除正式汽車行五金行准予營業外其餘收買汽車機件一律嚴加取締違則沒收並請將各省市現設販賣汽車機件舖以相當價格全數收買藉以救濟目前補充各種器材之困難更可杜絕各種機械部隊及各省公路局司機匠工等濫用盜賣機件之流弊等語查現在汽車機件材料來源不易國內需用孔亟供不應求商則不免斷斷市場小商則從中取巧牟利因而價格任意提高甚至數十倍於從前事關前途為抗禦日久則益無忘憚更有司機匠工在此惡劣環境中見利忘義盜賣機件銷傳市上值昂抗戰緊張之際加宜從嚴取締以利運輸除分行外特道查照并飭屬迅予嚴密取締勿悞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

★准內政部咨為准浙江省政府請增設磐安縣一案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檢民字第一零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浙江七盤山一帶地方介於永康東陽天台仙居首雲五縣之間民風強悍對充濫盜匪離各縣縣治遠遯治理難遇擬於該處增設磐安縣給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八三六號訓令開浙江省增設磐安縣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滄五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仰仰候轉飭轉發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仰該 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經濟部咨為另行指定油業鹽業鐵器業等為重要商業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一五號

令建表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五一四四號咨開：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商業種類，業經本部指定糧食業等二十二種在案，茲以上項重要商業中，南北貨業及鋼鐵錫器業，範圍相廣，且各地習俗不同，欲求公會組織，名實相符，殊多困難。經部將該兩種業類撤銷，另行指定油業，鹽業，鐵器業，銅器業，錫器業為重要商業，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咨送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至級公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據瀾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禁止黃牛出口一案令仰切實遵照嚴予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七



令沿邊各縣

案准

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總文字第二五號咨開：

「為咨請事。據福治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案據本會何委員仲賢稱，查雲縣種留一帶匪徒滋擾，有山峯窮民，已為無可指，乃匪徒竟敢現槍劫，黃牛遊境出賣，聞係日人在邊和一帶開牛肉進以公司，收買此種賤價黃牛而我內地耕種山地，盡用黃牛，今為設源而收買，將使我後方民衆無法耕種，而山地盡荒，人民無以為生，則情為益匪日人用心之險惡所不至應否呈請上級建地者附禁黃牛山口，附近各縣地則以相當管理以維民生等情。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照案呈請省府委員建議省政府禁止黃牛海關出口並分函各縣加以管理等語。和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呈請省府建地者附禁黃牛海口實店公案。等情。據此，查該縣黨部所請禁止黃牛海關出口一節，屬軍事要，相應台端實加查照，予以暫行嚴禁，以資保護。其後為荷。」

等由；准此，查非獨廣東獨立管營兩長李榮光在西南山前派，當經以嚴禁黃牛山口，恐有令如有案，指限節節查該邊有司未免玩視，勿令懸再啟令石邊會縣進令嚴禁，等因在案。茲准前由，除台復外，台再令仰沿邊各縣知即切實遵照，嚴予查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非常時期人民組織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內字第三六七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〇一號訓令

一、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談字第一六五二號函開查本會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案內准立法院二十八日函為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草案十八項請核定一案經交法制編譯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並請社會教育政治三部部長參加茲據四會審查結果認為人民團體組織形態在非常時期仍以不多更動為宜依法有縱的組織者可以任其存在或加調整其縱的組織者亦不必擴大其範圍仍以現行法令為根據以免法令過硬化不能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又歷來人民團體不能健全多由於幹部人才缺乏即如欲喚起民衆以增強抗戰力量則宜先行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才分發各團體中以促進其活動而助政府政策之推行至於主管機關問題亦已明白規定以期過去之爭執可以消弭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修正草案十五項請核定又內政部呈請准予撥充人民團體組織之用併請鑒核等語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沿前立法院」除由中樞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擬定並擬同立法院原函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送請類查照交立法院並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再內政部呈請准予撥充人民團體組織等語由該部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台行檢發外附各件仰該會遵照等因計檢發原函立法院原函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及陳部長立夫建議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檢發原附非常時期團體組織綱領一份令仰知照」

鑒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份。奉此，除咨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份。

主任  
蔣 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九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一、一切人民團體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最高領袖之原則下為整個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個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體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疑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內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如人民團體之組織居住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盡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抗戰之人民團體應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使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稱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用之。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行組織辦法。

★准軍政部電送軍事參議院建議案五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滄役常字第四一八六號代電開：

「據兵役案案呈本會辦公廳軍事處檢稱字第四三八二號函送軍事參議院建議改善役政五項所陳各節至關重要自應予以糾正除分行外茲抄同該項建議案希轉飭所屬遵辦以維役政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附建議案抄發該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軍事參議院建議案第五項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

日

抄軍事參議院第五項

五、請嚴令各區司令及縣政府對於區內適齡壯丁無論何人均須照徵兵令徵調入伍再徇情賄縱以重役政查現今各區辦理徵兵多未遵照徵兵令施行據調查所得其最普通流行之弊端約有數種如下。

- 1 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如團縣區鄉保甲長等常有徇情舞弊情事者。
- 2 各鄉保主任保甲長等辦理應免役壯丁時有敲詐金錢情事者。
- 3 應入營服役壯丁有冒名頂替者。
- 4 各縣保甲長有偽發免役及緩役證明書者。
- 5 有無徵適齡壯丁不報戶口以致漏未抽籤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有明知而不予共同抽籤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一一

6 壯丁中籤後即藉故規避或逃匿他鄉保者。

7 已徵入營壯丁有私自潛逃回鄉而保甲長不解送回營者。

以上各種均爲現時役政中最顯著之弊。其弊如賄縱及強拉等弊在湖南各徵兵區內已常見不鮮。以故每遇徵兵令下各區勞苦民均視爲畏途且紛紛議論成抱不平因而負氣逃匿者亦所在多有。應請嚴令各區司令及各縣政府對於徵兵事務須切實嚴密督施行除有特別規定允許者外無論何人均須應徵入伍以昭公允。或于各區設告密樹如逃鄉保甲長等弊。民得以指名告密如查屬實即行重辦如係虛誣亦即立予告密者以反坐如斯設施則弊端當可減少民憤亦能平息其長期抗戰中兵員補充無缺乏之患矣。

### ★准內政部咨爲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祕內字第二六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滄字第一五四三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治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治宣巴字第六五號公函開「案准軍政部副役管代電略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一案決議由本部酌辦等由。案到部。准此，茲將本部決定辦法列次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案(一)照原提案辦法函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團體勸導遵行(二)兩請中宣部着由中央社發表新聞並通令各級黨部作普遍宣傳(三)由本部通令各級政治部向士兵曉諭此旨並切實遵行除分函令外，相應檢同原提案辦法一件函請查照辦理并希飭屬一體遵行」等由。對附原提案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

等由；附原提案辦法一份，准此，除通令并咨請  
綜署查照外，合抄發原附提案辦法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原提案辦法

「無論何時何地，遇見負傷將士，一律致敬行禮，着軍警服及學生制服者，舉手行軍禮（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等便服者，脫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點頭）；受禮者應答禮」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關於黨員無故不出屆時分部會議應如何督促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黨員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四十號咨開：

「案據昆明市執自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九區分部呈稱竊本區分部第十四屆第一次黨員大會經出席黨員提議關於黨員無故不出屆時分部會議應如何督促一案經決議建議上級轉呈主任委員通令各機關黨員應於次出席該管區分部會議或其無故不出屆時由區分部按次開具名單呈請上級轉飭該管機關予以相當處分以資警惕而肅黨紀等語該區紀錄員整理會錄呈運回建議書一併具文呈請鈞會俯准示遵等情據此，所稱關係各區分部工作進行至為重要尙屬不無見地當經提付本會第八屆第二次委員會討論伏轉呈上級核辦等語紀錄在案除指復外理合仰文運回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一三

區分部建議書一件呈請鈞會俯賜核示遵等情附決建議書一份據此查建議各點切要可行應准照辦相應抄同建議書一份咨貴主席查照通令各機關轉飭各黨員知照爲荷。」

此令。

計抄發建議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日

竊查區分部召開黨員大會原在團結黨員精神商討本辦及應舉辦之各項工作并作本黨黨義之研討新收黨員之訓練闡揚本黨總理遺教鞏固黨員對黨之信仰義至爲重大本區分部於召開黨員大會時多數黨員均無故缺席此種現象想不獨本區分部有之倘任其鬆懈黨務實無法推進值此非常時期本黨已負有領導民衆從事抗戰建國之重大責任而欲完成此重大責任之本身能不使其健全使黨之本身健全則對黨之每個細胞即各黨員實有使之與黨密切聯繫服從黨紀努力工作之必要故黨員之出席區分部會議實不能忽視茲特建議數點懇鈞會俯予施行。

(一) 各黨員多係機關職員懇鈞會轉呈上級主任委員通令各機關主管長官轉飭所屬職員其有黨籍者務須按照該管區分部規定會議時間出席會議并須盡量發表意見提供研究討實際從事工作。

(二) 各機關主管長官身係黨員者尤應以身作則踴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爲各職員表率。

(三) 各機關有黨籍職員具有無故不出席區分部會議者特由該管區分部報請上級轉該管機關予以懲處辦法如下初次不出席者警告再次不出席者過期薪三次不出席者降級。

(四) 通令各區分部將無故缺席黨員按次呈請轉請上級嚴予懲辦。

以上四項若蒙允准賜辦黨務或可日臻嚴密性當尙祈鈞會核奪之。

提議者第九區分部全體黨員

★准內政部咨爲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救工作之決議三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爲字第二七二號

令各市县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渝衛字第八九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治運巴字第一七六九號公函開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之決議三項除令所屬遵照外特抄同原決議函請轉飭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決議三項咨達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咨

綏署省執委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計發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抄原決議

- 1 地方政府應自動組織救護隊協同救護各部隊政訓人員應隨時隨地宣傳指導。
- 2 發動民衆參加救護工作。
- 3 應以政治力量動員民衆組織担架隊。

★令爲據滇省同泰和等呈請迅飭富民縣派團追剿土匪從嚴究辦一案令仰迅速追剿限期清以利行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二〇五號

令富民縣

案據滇省同泰和等呈稱：

「早為被匪劫掠損失不貲懇請迅飭富民縣長派團追勦從嚴究辦以靖地方而利行商事民等於陽歷五月六號交姚合林馬運任會理走頭洋紗各貨共致有餘狀八號行經富民縣屬二區馬料河所地方突遇根得三十餘人攔路劫掠計搶去同泰和走頭式狀加包壹個劉光先走頭壹狀在紗式古加包壹個何良才走頭壹狀加包壹個共計被搶之貨約值舊票三萬伍千餘元該馬於被搶之後已到富民縣呈報在案民等小本經商以謀生今遭此重大損失情何以堪且該區為滇川孔道往來必經之路相距縣城不過十里之遙在荒歉之下而有土匪肆擾搶劫之事發生將何以靖地方安里閭為此懇請鈞府迅飭富民縣長派團追勦從嚴究辦以利行商而安里閭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派團追勦，限期肅清以利行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准振濟委員會咨送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八七號

令 民政廳  
 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

「查各省振務會業經奉令改組為省振濟會，所有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經另行改訂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呈請行政院鑒核。奉本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四二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省振濟會振款振品管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貴省振濟會尚未組織成立，並希轉飭省振務會或非常時期維民救濟分會遵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送規則，抄發該廳會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 ★准財政部電為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工具半稅記帳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財政部餘滄字第九三〇號代電開：

「查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工具半稅記帳辦法施行期間截至本月底已屆期滿惟在此非常時期各公路不僅需用車輛且需零件及附件甚為殷切爰經本部將前訂辦法酌加修改另定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工具半稅折半付現辦法三條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電飭各關遵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此項辦法一份電達省政府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建兩廳知照外，合將附抄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爲准振濟委員會電爲擬定辦理貧病醫療原則請轉飭妥擬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六〇號

衛生實驗處  
省振濟會

案准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其代電內開：

「查各地方貧苦民衆，以及災民難民疾病，往往困於財力，無法治療，關係民族健康至鉅，亟應統籌救濟，茲擬定辦理貧病醫療原則如次：(一)就當地已有之施診所及施診所，設法充實改善。(二)與當地公立醫院，商定免費門診及住院名額。(三)與衛生署所設之衛生站防疫隊切實聯絡會商施診辦法。(四)在無(一)(二)(三)各款設施地方籌設施診所或施診所。(五)組設巡迴醫療隊分往各鄉村服務暨施行種痘及防疫注射。(六)爲普通計，儘量採用中醫中藥，以上原則，除電飭本會各救濟區分別辦理外，敬希貴省政府查照上列各款，督飭所屬振濟機關，參酌當地情形，妥擬實施辦法。呈轉本會查核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  
省振濟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同省振濟會

妥擬實施辦法呈候核轉

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衛生實驗處會同該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電本年六三禁烟紀念轉瞬即屆擬就是日宣傳標語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八號

令民政廳

奉准內政部深電內開：

「本年六三禁烟紀念轉瞬即屆前次本部擬就是日宣傳標語如下(一)六月三日是紀念林公則徐在百年前焚燬烟土之一日(二)擁護前兼署總監禁烟禁毒政策(三)澈底實行六年禁烟計劃(四)禁絕煙毒爲復興民族的先決條件(五)禁種鴉片是政府的保農政策(六)欲完成抗戰建國必須禁絕煙毒(七)欲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必須禁絕煙毒(八)禁絕煙毒必須政府與民衆力量結而爲一(九)鴉片煙中華民族的公敵(十)全國民衆共起拒毒以上十則即希通飭所屬於是日遵照懸掛張貼以歸一律而資宣傳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市縣局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宣威縣電呈趕修公路請多增鋪路費或按照沙甯段鋪路辦法征調隣縣民工補助以示體恤卹一案仰即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一四號

令公路總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案臨宣威縣長李顯祺代電呈稱：「有電奉悉查宣威段公路本境未完工程在職未到任以前因地方變亂全縣騷然地方首人悉多畏避而壯丁民衆亦皆避歸工作推進無從督飭職到任伊始調節整飭向機擬勸地方乃漸安靜現匪首僞司令孫小田錢之壽暨偽團營連等茲已次第勦滅土石方工程得以加緊起辦大體完成對於鋪路工程現已將各區分段劃分諸真探備石料加緊推進務求迅速完成以利軍運惟水桐欵項被前范謝兩任移挪虧空無法揭注經具情呈奉公路總局電令限期完成急如星火左右思維焦灼萬分惟有全縣動員加緊趕辦但全欵項爲辦事之再職尙向無存款難備供窮殊難應付無米之炊巧歸雖爲倘欵項器具不感缺乏工作自易進展除已電請公路總局速將核領新欵式萬以及應領鋪路補助費暨請增加部分儘先發給俾便支付以濟燃眉外奉電前因，理合續陳鈞座倍念職縣擾亂相平民力告竭之際對於趕修公路又爲當務之急刻不安緩邇來已成荒年民食陡漲本段石塘較遠路面益復加寬民力實有弗逮仰祈多增鋪路費抑或按照宣威沙雷段鋪路辦法，征調隣縣民工補助以示體卹庶幾於事有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會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爲修正本省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生法幣匯特貼水暫行辦法一案仰即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五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呈一件，爲修正本省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生法幣匯特貼水暫行辦法請備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富滇新銀行查照外，仰即公布施行！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助省外大學專科學校滇籍學生法幣匯款貼水暫行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修正頒行）

一、沿照已往成案在幣制未劃一以前補助升學雲南省外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滇籍學生匯款貼水起見，特制定本暫行辦法。

二、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呈經學校證明學籍並現在在校肄業後，得聲請教育廳發給匯款貼水減半特許証。

三、領有前項特許証學生，自核准日起，至法定畢業之日止。每年得向富滇新銀行匯出法幣二百元，分兩次交匯。其匯款貼水，得照當日市價減收二分之一。

四、凡匯款時，學生家屬或代理人，須執證向本廳開取匯款清單交由匯兌機關查驗。倘發生疑義，應候該機關調查明確，始行收匯。

五、在特許匯款之有效期間，遇本省幣制業經整理與法幣劃一時，此證應即作為無效停止適用。

六、受特許優待匯款學生，若有冒名頂替，或將此證轉讓他人等項情弊，一經查出，除撤銷其特許證外，并責令該生家屬或代理人加倍賠償以前所受特許優待之匯水。

七、受特許優待匯款學生，有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或中途退學及被學校開除等項情事之一時，應即取銷其特許證。

八、此證應妥為收存，不得遺失。倘有遺失，須請兩家殷實舖保，並登報一個月後，始得核補發。

九、省內學生暨國外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令為奉部令指派農校校長出席全國生產會議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五七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二二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奉 部令指派農工校校長出席全國生產會議並即派李游舉近廿二日參加請鑒核  
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附抄全國生產會議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增進抗戰建國時期農工礦業之生產及產品之調劑召集全國生產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各部長次長爲當然會員並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一、經濟部代表三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經濟委員會農產促進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經濟部附屬農工礦業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工礦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資源委員會礦冶研究所）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二、中央黨部社會部代表一人。

三、各省建設廳廳長。

四、各省農工礦生產事業機關或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各一人（以指定之機關或團體爲限）

五、國立省立及立案私立大學農工學院院長及農工專科學校校長。

六、行政院遴聘之專家四十人。

七、行政院院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爲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起在重慶開會會期定爲七月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展緩或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規程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以行政院及主管部會交議及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之舟車船宿各費除遴聘之專家（非居住重慶者）得由本會議酌送外餘均由各機關自行担任。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令爲呈復奉令撥發雲南大學工學院建築費三十萬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教字第四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復奉令撥發雲南大學工學院建築費三十萬一案，已先後移送新幣一十一萬一千五百零九元六角五仙，究應由何種款項撥足，府核示由。

呈悉。當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六三一次會議議決：

「俟該校理工學院建築動工有期時再爲核撥。」

等語；紀錄在案。除令教育廳知照，並雲南大學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轉保康區清丈分處呈請撫卹卹助手吳有爲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三二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二二二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轉保康區清丈分處呈請撫恤故助手吳有爲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 公 牘

### ★佈告賓川縣地方水利工程處耕地登記辦法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賓川縣地方，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種稻種棉，均當適宜，只以水利不興，利棄於地，致生產因之減少，經濟日形枯竭，若不亟圖開發變荒地爲良田，則村何由復興，生計何由裕裕，本主席有鑒於此，特派水利專家前往詳細測勘，繪具圖說並擬進行計劃前來，當經提交本府會議議決，實有開辦之必處，即成立賓川水利工程處，專力石馬江水利工程，委閻殿序爲主任，李少竹爲副主任，由全省經濟委員會督促辦理，所需經費由經濟委員會籌撥領支，限期開工，務於二八九兩年將水利初步工作完成，現已極精進行，可冀灌田栽種。惟查此次開辦水利，純爲墾荒增加農民生產，其在水利計劃原訂範圍，均係在收買之列，因其等則不一，價值懸殊，即由水利工程處組織審查委員會聯合地方區鄉長紳耆及有關機關代表，將收買地等則公共決定，廉價以持平，掃除其他積弊，法良意美，令飭切實遵行，其已開成之，准該縣農民承租，並估定地價，如佃戶於所上水租地租外能照地價數目分期付清者，即取消租金，將佃農改爲自耕農，原租之田即爲該佃戶所有權，俾該佃戶等勤於墾殖，得有自耕之望，慎勿怠荒有負本主

席俸佃農之本旨。至開出耕地招佃辦法，業經明訂簡章，公布於後，須速遵照規定認租繳款，前往水利工程處請求登記，立約承租，享受招佃簡便優待各條，切不可觀望自誤，致貽後悔，又此次賓川水利工程處，辦理石馬江水利工程，於購料僱工均照投標辦法，公開決定，付款並無折減，如承辦人員，有違規定或地方人民，不顧公益，意圖阻撓，有碍工作進行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寬徇，合行佈告週知，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 賓川水利工程處耕地登記辦法

第一條 賓川水利工程處為辦理石馬江水利工程起見特擬定耕地登記辦法依照施行。

第二條 耕地登記辦法如下：

(一) 工程處擬定耕地登記表由有關區各甲長轉領挨戶發給不另取費又其表式另訂之。

(二) 各戶於收到登記表後須依照表列各項細目逐一填寫不得隱匿規避或敷衍塞責。

(三) 凡填寫各戶中如有敏捷詳確者得享優先水利否則議處。

第三條 各村耕地登記完竣後由水利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規定水利或地價之等則。

第四條 各戶耕地登記有錯誤時於未定等則之前得由修正經審查確定後不得請求變易。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於審查時得調閱原主耕地執照。

第六條 初地經登記及審定等則完畢應由工程處無償發給各戶水利證書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 賓川水利工程處耕地招佃簡則

第一條 賓川水利工程處，為招佃耕種屬地，特制定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承領耕地者須具備左列條件始得遵章享有佃戶權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二五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身家清白。
  - (三) 無不良嗜好。
  - (四) 無殘疾。
  - (五)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 (六) 有相當保證。
  - (七) 有農作經驗者。
- 第三條 佃戶承領耕地得按照具有耕作能力之人口計算但每人不得超過十畝。
- 第四條 勤儉佃戶缺乏資本時得向工程處請求貸款貸款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凡佃戶除繳納水租外其地租得照地價繳納年息一分二釐。
- 第六條 凡佃戶耕種在三年以上勤勞卓著經致查屬實者其所領耕地得按照地價分期付款變為該領地所有主。
- 第七條 佃戶住宅由工程處墊款建築供給所有建築費用佃戶得分期償清在未償清以前酌收相當租金。
- 第八條 凡佃戶或由佃戶進為領地所有主者皆須遵守工程處墾殖合作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佃戶得享受工程處墾殖新村應有之權利「如自治教育娛樂醫藥保護參加合作事」其規則另定之。凡未居住新村之佃戶其優待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組織雲南企業公司開發本省西南區資源案，

議決：為積極開發本省西南區資源以鞏固國防起見應成立雲南企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改遷延伸箇碧石鐵路及代理其他一切有關交通農礦等事項以官商合辦為原則先指定張陸兩廳長與總行長為籌備委員即將公司草案迎速擬呈核定實行。

(二) 主席提議省會警察局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并以孫熾隆充任案。

議決：查現在省會地方市面繁榮治安方面事務增多省會警察局內實有添設副局長之必要茲委孫熾隆為該局副局長在局長樹藩病假期內即由該副局長負責處理一切。

五月三十日

民政

★為令省內外所屬各市縣局一律普遍聯座連坐切結辦法飭認真辦理具報一案令仰遵照認真辦理具報

雲南省農政廳訓令第一字第四九二〇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督辦

耿馬設治專員

爲縣令遵辦報核事：查保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必要的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亦明定，保甲編定後，遇必要時，得令同甲各戶戶長，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現在本省各屬保甲編組戶口調查均經辦理竣事，依目前環境觀察，各地匪氛雖漸趨於安靖，漢奸宵小隨時潛生，對於互保連坐辦法自應一律趕速普遍實施俾得正本清源掃除奸匪用靖地方，長官負有維護治安責任，自應認真督飭所屬切實，嚴密辦理，以杜事機，自茲實施以後，各該保甲內之各戶中如有勾串窩匪爲匪盜劫及有漢奸嫌疑者同甲各戶應即認真檢舉報請究辦，各保甲長據報後應查明情節輕重事機緩急，立時予以適當處置，或轉送鄉鎮去區去辦理，或遞解縣府依法懲辦不得延擱坐視，倘敢隱匿不報或據報而不即時辦理，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同甲各戶應照連坐辦法辦理各級負責人員併應受連帶處分決不寬假再辦理專項聯保切結時倘同甲各戶中若有素行不正之民戶爲其餘同甲各民戶所不敢聯保者自不能強令担保可依據保甲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由保甲長及同甲之各戶隨時監視其行動又外來新戶爲同甲各戶所不認識而不敢保者亦當援照上述辦法辦理俟其行動爲同甲各戶所悉或感情與同甲各戶逐漸融洽時再行依法辦理又如地位較高之人爲同甲所不敢保而彼高級地位人員更不願担保同甲各戶時應切所謂地位較高之人乃因其所任職務不同但在法律上仍應與平民一律平等辦理聯切結此項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地方長官先行派員或具函通知說明辦理連保切結之意義自不敢發生誤會或其他問題又特別住戶與外人住戶對於保甲職務應理各屬情形應通籌理以資發生室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定有案故辦理聯保切結時公共處所及外僑當然不便加入結內惟船戶及寺廟戶編入何甲盡可併入附近之甲與其他各普通戶出具聯保切結合併飭遵除呈報

省政府審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仰該  
前辦理情形，先行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勿得視同具文敷衍業責致干嚴議！仍飭將奉文日期及目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廳長李培天

# 建設

## ★奉令准委郝景盛為技正一案將委狀令發祇領並呈報查考一案

案查本廳呈請核委郝景盛為本廳技正並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及林務處副處長一案。茲於五月一日奉鈞府四月二十八日秘人字第六十號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狀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等因，計發任狀委令各一件，奉此。遵將奉發任狀委令轉發祇領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考。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為令委孫文連為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令仰知照

###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九九號

令案本廳前經審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盧金錫據該員前辭兼主任委員職務，應予照准，茲以孫文連接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兼廳長張邦翰

委任令

茲委任孫文連為本廳簡舊織區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為令各縣縣商會知照國產調味粉附發上海市商會調查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商會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日

發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建商字第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工字第二〇六五四號咨開：案據駐吉隆坡領事館二十七年八月皓代電請查示上海市租界內華商調味粉廠產銷情形等情當經令飭上海市商會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詳查具報在案茲據上海市商會二十七年十二月朔代電呈報調查情形並附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所送調查表一件到部除代電駐吉隆坡領事館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電暨附表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當地主管機關轉飭工商業合法團體一體知照等由計附發原電暨附表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原電一件調查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調查表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毋增華

核對張輝明

抄原代電

重慶經濟部鈞鑒案於九月二十七日奉鈞部川工字第七零三二二號通知據駐吉隆坡領事館代電密查

(一)上海方面現設於租界之華商調味品廠之名出品名稱及廠址所在路口。

(二)各該廠任八三以前設廠地名如前設租界以外何時移設租界

(三)各該廠現出數量是否及能否推銷國外

(四)原料購自何處

(五)廠方組織人有無參加偽組織或助敵

(六)取得各該廠出品或樣品於必要時化驗所有該廠電請調查各點令仰詳細查明具報核辦

等因下會遵即所致國貨調味品製造業同業公會請具詳細調查並由屬會派員協同辦理以期審慎茲據該公會復稱奉函遵即承承貴會協同派員前往市內各同貨調味品製造工廠詳細實地勘察最近產銷情況並調閱有關係之簿據作公正確實之調查調將查勘所得臚陳如後：

(一)天厨味精造廠該廠第一第三兩工廠原設南市戰時即移設法租界停工月餘已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復工其第二廠本設法租界不受戰時影響未曾停工現因廠址不敷應用正在另覓新址以期增加產量並已於香港建就新廠出貨以應海外銷路。

(二)中國化學工業社該社工廠全部均在公共租界以內並無變損猶在積極增加產量。

(三)中國天一味母廠該廠第一第二兩工廠在戰時區被燬但機械半製品等大部份均已取出最近改組後在公共租界設廠復工與中國化學工業社聯合製造十一月份已出廠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三一



(四) 天然鮮味晶廠設開北戰後移設法租界於本年四月後復工。

(五) 天元久記廠設淪陷區據該經理面告經德友於本年三月間在原址設法復工雖該處不能自由造出未付實地調查然其發行所設在法租界吉甯路五六七街一號所運貨及銷貨簿據經均查過確係實在。

(六) 天香味寶廠製料精製工場在淪陷區據該經理面告經德友於七月間在原址設法復工雖該處不能自由運出未付實地調查但其麵筋澱粉工廠以及包裝部份總管理處發行所等均在北山兩路紹興里六號所有運貨銷貨簿據經均查過確係實在。

(七) 太乙精粉廠廠址已變損現無工廠據該經理面告現正覓址籌備設廠復工又稱過去賴撥出原料成品及向同業折買精資應付客戶。

(八) 天生滋味素廠該廠第一第二兩廠均在淪陷區據其經理面告第一廠在虹鎮被燬第二廠在虹口荊州路損壞程度尙小但機件及原料業經設法搬出新廠址現已購定公共租界西區勞勃生路正待興工建築又據該經理面告該廠於戰後出貨中斷為維持商標及營業起見先後向同業會員工廠折入散粉藉以應市。

以上屬會員工廠八家另列詳細調查表一紙請文呈報查天生滋味素廠帳冊載其出品來源大部份購自太乙廠又查乙廠帳冊所載其出品來源大部份購自天然滋味素廠每月把計營業額為國幣三萬餘元據調查者實地訪察其產購與營業額不能相符該廠經理據謂其所屬淨粉為減輕成本計輒攪和數成雜質營業額因之超過產云竊查屬台過去期間曾有少數會員工廠出品來源頗多疑團現值上海環境特殊不尙商賈利用時機以劣貨賤售取巧情事似屬難免往往俾有發行機關而不設廠製造僅以劣貨改裝冒充國貨名目繁多不克列舉屬會為正本沾源計擬定對確實廠自製之國產調味粉每件加貼國貨證明標誌以資辨識所有詳細辦法及標誌格式等容俟繪圖完成再行呈請鈞會轉呈經濟部核示遵行謹將同調查本市調味品製造業詳細情況先行具文呈報仰祈轉呈經濟部核令各地領事署中華商會曉諭當地僑胞明悉上海市所有國貨調味製造業皆入會為屬會會員其中天廚味精廠中國化學工業社中國天一味母廠天然鮮味晶廠四家已在租界安全區域當設廠製造天元久記廠天香味寶廠二家在淪陷區復工天生滋味素廠已遷勘定廠址正待興工太乙麥精廠亦正在覓址此外凡有自稱國貨之調味粉在海外各地銷售者或其出品來源不明或竟設名稱並無廠址可尋其所宣傳未可盡信庶偽識購貨時得以知所鑒別至誠德便等語並附

送詳細調查表一份到會除第六條之樣品化驗已由該公會囑託上海化驗室辦理俟驗訖後將化驗單另呈外所有奉令查明情形  
理合備文呈復連同調查表一併送請鈞部察核俯賜轉令該領實鈞公便上海市商會叩別。

上海市國貨調味品製造業詳細調查表

一、上海方面現在設於租界之華商調味粉製造廠廠名出品及廠址

(一) 天廚味精廠 出品 味精 廠址法租界萊市路一七六號

(二) 中國化學工業社 出品 美味粉 高級味生 廠址公共租界西區膠州路八一〇弄五〇號

(三) 中國天一味母廠 出品 味母 廠址公共租界西區新加坡路三〇號

(四) 天然鮮味精廠 出品 鮮味精 廠址法租界寶西壽路二一〇弄四四號

(五) 天香味寶廠 出品 味寶 廠址虹口淪陷區鄧脫路

(六) 天元久記廠 出品 味玉 廠址虹口淪陷區塘山路一一九八號

二、各該廠在八一三以前設廠地名爲前設租界以外何時移設租界。

(一) 天廚味精廠 八一三以前第一三兩廠設南市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移設租界。

(二) 中國化學工業社 八一三以前工廠原設租界未遭戰事波及未曾遷動廠址。

(三) 中國天一味母廠 八一三以前廠設虹口 二十七年八月移設租界。

(四) 天然鮮味精廠 八一三以前廠設閘北 二十七年四月移設租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五期

- (五) 天香味寶廠 八一三以前廠設虹口及蘭北 現在淪陷區開工。
  - (六) 天元久記廠 八一三以前廠設虹口 全上
  - (七) 天生滋味素廠 八一三以前廠設虹口及虹鎮 現在尚未設廠製造。
  - (八) 太乙麥精粉廠 八一三以前廠設蘭北 全上
- 三、各該廠現在出品數量其出品是否能推銷國外。
- (一) 天廚味精廠 每日產量九百磅至一千三百二十磅
  - (二) 中國化學工業社 每日產量約計七百磅
  - (三) 中國天一味母廠 每日產量約計三百五十磅
  - (四) 天然鮮味晶廠 每日產量約計二百磅至三百磅
  - (五) 天香味寶廠 據云每日產量可出二百四十磅
  - (六) 天元久記廠 據云每日產量可出二百磅
  - (七) 天生滋味素廠 自身無出品向會員工廠行人散粉應市
  - (八) 太乙麥精粉廠 自身無出品向會員工廠折入散粉應市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儘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接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費 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懲及後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萬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識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46 - 5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四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收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六印

## 法規

中央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為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十次大會議決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查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更正軍需公債條例第一條為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抄送整頓交通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為嗣後對於益寶器材汽油等軍大案概不得徇情保釋一案仰即一體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電為求目前災難得資振濟未來荒歉兼圖減免起見自應及時運用人力實施整現溝恤疏築塘墾井修

提等水利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謀抗交賄子通緝究辦一案令仰遵照嚴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為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佈置亦應詳訂詳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目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收刊

令各縣政府為現在物價高漲各縣常備隊保衛營伙食費用因之加重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准領黔綏靖公署咨備六十軍負傷殘廢士兵王德祥等呈為負傷殘廢無法生活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密屬縣電呈請開倉賑谷俾作駐軍食米一案仰即知照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為呈報義壯第九大隊受訓壯丁病亡頗有安等十一名附呈名單請發埋葬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省會警察局呈報組織曉町警察局成立日期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遵令核議電務局呈請通飭已完收長途電話各縣關於撥發長途電話所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永仁縣為轉呈該縣各機關各區長公呈請准以全縣公庫執照及全縣積谷担保而銀行借款救濟農村增加生產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請准予照案擬提峨山縣良田變價百分之二撥給承辦各員獎金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遵令開闢火巷折卸鋪房建築風火牆越期完成祈函案仰仍須從早結束以重安全為要

令民政廳為據密屬商會王廣電請令飭密屬將值谷提出三分之一辦理平糶一案遵令核議具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令軍司法廳據呈委由會為平復本縣各鄉建設該縣商會籌備區高初兩級評定委員曾修正徵收費用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奉諭督辦包上補植填城路行道樹各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商會據呈四川裁府用滇省護運社呈為商貨送道搶劫請派團體緝捕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據呈壯丁袁玉保病故請辦理葬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鐵康縣為呈報該縣路工已完成暨陳述築路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佈告二十八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記功記過一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政廳令市縣局督辦爲奉令核定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飭公佈實施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 建設

建設廳爲令發管理營造規則登設事項表保證書工程記載表等一案轉飭遵照

## 教育

教育廳令發各縣區及省立中等各學校修正二十八年份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卷第四十六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包裝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製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不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製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製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值獎勵應發給發明人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詳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共同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發明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因營業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製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不決定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秘密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八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定。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于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自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報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報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申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其退却製成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禁。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長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或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八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條 明知為仿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控人告訴乃論。
-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超過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六五八六號咨開：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二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六日滌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案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計抄送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准此。除令飭建設廳知照外，合行連同原條例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為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十次大會決議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一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六五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七十一字第九三五二號呈稱：「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十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案，其辦法第一項為：請中央就現有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總數額，逐年增詳，以補助省立私立專科以辦理優良學校之進展。第二項為：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並轉令各縣市政府制定專款，就各該省市縣現有私立中學補助費總數額，逐年增詳，省應補助縣立私立辦理優良之中等學校；縣市應補助辦理優良私立小學之進展。現屆編製二十九年度國及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之期，理合轉呈鑒核准照施行，以資督促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各級學校益圖進展。至補助及督察辦法，經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分）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五

。本案中訂明。第三項爲：以上增辦之補助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教育部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或社會局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科)就核准立案或備案之私立學校，按照各校成績，學生人數及其他特殊情形，核定等級，酌予補助之。第四項爲：凡受補助之各級學校，由主管教育機關嚴加監督合併附呈。」節情，據此，查此案原則尚無不合，其辦法第二三四各項，應由各省市縣政府酌地方財政情形，儘量辦理，除將辦法第一項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財政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參考，並分別函令主計處財政部，暨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九 日

### ▲奉行政院令更正軍需公債條例第一條爲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五〇六號訓令開：

案准文官處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滄字第一五一九號函開：「逕啓者，准立法院秘書處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滄處字第七八二號函，爲國民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前經本院通進，並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該條例第一條本爲「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公債，」至繕寫時筆誤爲「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更正，並通函知照。」等因，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在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抄送整頓交通辦法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一六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昆字第五二九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勸諭管字第七六一五號巧代電開，查海棠溪車站公路及重慶市區暨成渝公路自兩路口至小龍坎一段車輛交通秩序紊亂亟宜整頓飭由後方勤務部召集有關各機關商定整頓辦法並在海棠溪兩路口兩處分別設置外路交通管理站各一所主持管理各該管區內車輛交通事宜除飭於五月十六日分別成立切實施行並分電外相應抄送各該管區整頓交通辦法二份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各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七

計抄發原附辦法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 ▲准軍政部函爲嗣後對於盜賣汽材汽油等重大案犯不得徇情保釋一案仰各一體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法二渝字三三九四號公函開：

案據陸軍汽材團團長蔡宗濂呈，爲據第二營營長沈國成代電呈報，以該團前分駐西北第八第十一兩連，該連士兵前有違反法紀，情節重大，經解送就地軍法機關，判處刑期十年以上者，現聞均由就地軍事機關請准保釋，非但有礙整個紀律，且影響全體士兵心理，轉請分令各軍事機關，嗣後對於盜賣器材汽油等重大案犯，不得徇情保釋。據此，查軍士犯調服軍役，保外服役，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切實遵照，倘有曲詢，即屬違法，至軍用器材汽油，來路維艱，本當愛惜，私行盜賣，國有常刑，若復率予徇情保釋，實屬難資警惕，自應嚴切糾正，審慎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爲求目前災難得資振救未來荒歉兼圖減免起見自應及時運用人力實施整理溝洫疏復渠增鑿井修堤等水利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一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四月十日代電開：

「頻年天災疫禍，毀籮存黎，人民困苦，農村頽於破產，爲求目前災難得資振救，未來荒歉兼圖減免起見，自應及時運用人力，實施整理溝洫，疏浚渠塘，鑿井修堤等水利事項，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茲年度開始，已逾三月，擬請貴省政府迅賜訂定進行計劃，一面即責令各縣切實查明分別舉辦以工代賑，必要時或請依照國民工役法征工辦理，所需款項，先由省縣自行籌措，不足之數，再由本會酌爲補助，除分電外，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別令飭外，仰由該廳擬具計劃，呈候通令遵辦！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准內政部咨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予通緝究辦一案令仰遵照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九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十八日檢民字第一〇三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五九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呈為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設置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及事實清冊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及事實清冊各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附原呈年貌表及事實清冊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抄原呈

案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基炎代電稱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准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施於民抄不交代率隊逃竄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緝外理合檢同原呈事實清冊及年貌表備文呈請  
飭院鑒核備案轉令緝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札

計呈送施於民率隊抗交事實清冊一份年貌表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代理主席民政廳長方策

抄年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特備  
施於民 於民 三二 扶溝縣坊磚村 身長在中人以下面瘦額高下領尖

扶溝縣前第二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經過事實清冊查施於民爲共黨份子于二十七年八月魏前縣長任內接任扶溝第二區長即蓄意搜括民間槍枝私自成立團隊擴張武力勒罰暴斂宣傳赤化種種違法迭據該區民衆呈控有案嗣于十二月奉第七區專員公署令予免職委吳笠夫接充吳區長於十二月三日到區接事該施於民間備先時攜同給記將該區署手槍隊常備隊之兩分隊三聯保之預備隊開赴金村（在該署所在地縣寺廟之前）散布各黨林如臨大敵一面派其區員強迫政治部主任杜希康鄭平等向吳區長要求條件兩項（一）施於民不脫離團隊所有各隊士兵須盡數歸其統率（二）不解散政治部並以杜希康鄭平等充政治部主任一切區政仍須秉承政治部意旨而行吳區長以其無理要求拒絕該施於民及其區員團隊等遂乘夜過河東渡到達黃水之東縣中團信即乘團圍剿該施於民信據王崗率王崗爲委給案聯保所在地委給案聯保主任司高齡亦族之黨羽也當時縣派部隊將王崗包圍施於民見情勢不敵乃派員携交給記聲稱商條件情願和平交代不料其計在狡共意圖乘間突圍方其突圍之前其分隊長施德生另率一部佔據王崗附近之溫樓包圍王崗之部隊分撥一部前往溫樓圍剿該施於民遂得乘機率隊突圍逃竄帶去人槍百餘區署存款亦全撥去此其率隊抗交之經過情形也。

### ▲准淇縣綏靖公署咨爲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厘訂詳細辦法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准

淇縣綏靖公署謀訓字第三〇四九號咨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辯四諒字第四五零七號開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稽字第五號具代電稱查國民日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頒行並電達在案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一一

釐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都備有紀念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爲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爲會場其特設會場暨在家祠祭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位至月會儀式規定爲(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口號定爲。(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築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七)擁護國民政府(八)會畢除通行遵照暨分別函電外特電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本會在滇各機關已飭於五月一日開始舉行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於六月一日起每月一日舉行月會並轉飭各部隊一律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 ▲令爲現在物價高漲各縣常備隊保衛營飲食費用因之加重地方負擔因之加重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五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府第六三三三會議議決：

「查現在物價高漲各縣常備隊保衛營飲食費用因之加重地方負擔因之加重茲爲減輕各地方負擔起見各常備隊保衛營之編制及人員應准照原日規定(二十七年以前)之案切實辦理至增加兵員案應暫緩行緩令民財兩廳及各縣



長遵照辦理。」

等語記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據六十軍負傷殘廢士兵王德祥等呈為負傷殘廢無法生活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八號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密字第三五二號咨開：

「案准貴府咨秘內字第一四三號開案據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等據六十軍負傷殘廢士兵王德祥等呈稱為負傷殘廢無法生活祈代設法以免流離失所等情到會查該王德祥所呈各節實屬可憫惟事關救濟抗敵負傷將士本會力有未逮除由會派員前往醫院慰問並酌給湯物以維現狀外理合抄同該王德祥等原呈一件備文呈請鈞府核辦並祈亦垂等情照抄原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已由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令為據雲益縣電呈請開倉碾谷售作駐軍食米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七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為據雲益縣長魚寒代電呈請會倉碾谷售作駐軍食米一案遵令核飭情形前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為呈報義壯第五大隊受訓壯丁病亡願有安等十一名附呈名單請發埋葬費一

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人字第三七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呈一件為報義壯第五大隊受訓壯丁病亡願有安等十一名附呈名單請發埋葬費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照案各發給埋葬新幣一十二元五角。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爲據省會警察局呈報組織曉町警察局成立日期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七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呈爲據省會警察局呈報組織曉町警察局成立日期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核議電話局呈請通飭已完成長途電話各縣關於撥發長途電話  
所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六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復遵令核議電話局呈請通飭已完成長途電話各縣關於撥發長途電話所經費凡自治附捐不能照撥得由  
發還地方耕地稅項下撥補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均無不合。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電話局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轉呈永仁縣各機關各區長公呈請准以全縣公產執照及全縣積谷担保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一五

### 銀行借款救濟農村增加生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六五號

令永仁縣縣會瑞錫

呈一件據轉呈該縣各機關各區長公呈請准以全縣公產執照及全縣積谷担保向銀行借款救濟農村增加生產祈核示由。

呈悉。查現在經濟委員會及建設廳均計劃推行合作事業，即係救濟農村增加生產應准令該會廳查照。至所請借款一層，作勿庸議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請准予照案擬提峨山縣官田變價百分之二獎給承辦各員獎金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七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再請准予照案擬提峨山縣官田變價百分之二獎給承辦各員獎金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遵令開闢火巷拆卸舖房建築風火牆尅期完成祈備案仰仍須從早結束以策安全為要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二二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五月未列日呈一件據呈為遵令開闢火巷拆卸舖房建築風火牆尅期完成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須從早結束，以策安全為要！

附件存。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為據僑商會主席電請令飭隣縣將積谷提出三分之一辦理平糶一案遵令核議具報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六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呈為據僑商會主席電請令飭隣縣將積谷提出三分之一辦理平糶一案遵令核議具復由。

呈悉。准如呈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一七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令為呈復奉發審查建設廳附設簡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修正徵收費用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七五號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簽呈一條，呈復奉發審查建設廳附設簡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修正徵收費用表一案，核查尚屬簡而易行。應否如呈准予備案！附錄原呈表各一份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當於五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繳件存。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為據呈奉諭督導包工補植環城路行道樹各情形請備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一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科員王懷瑾呈奉諭督導包工補植環城路行道樹各情形請備案由。呈悉。查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仍須俟兩季補植完畢。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範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轉四川叙府川滇貨護運社呈為商貨迭遭搶劫請派團隊勦捕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二〇六號

令昆明市商會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轉四川叙府川滇貨護運社呈為商貨迭遭搶劫請派團隊勦捕以安商旅而利交通請示遵由。

呈悉。已令勸鹽津縣，派團追剿，限期肅清，以除後患而安商旅矣，仰即轉飭該社知照。此令。

主席範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壯丁袁玉保病故請發給埋葬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七三號

令國民軍事訓練處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壯丁袁玉保，三月七日病故，附具診斷書，請發給埋葬費由。呈及診斷書均悉。准照案給予埋葬費精幣一十二元五角。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一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為呈報該縣路工已完成暨陳述築路經過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三四號

令陳康縣長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路工已完成暨陳述築路經過情形由。  
代電悉。查該縣長努力公路各情。殊堪嘉尚。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 公 牘

▲佈告二十八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記功記過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四三二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任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八年五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七員

翁蕙縣縣長鄭 斌因案記大過一次

威信縣縣長陳 坤因案記大過一次

峨山縣縣長崔 崇因案記大過一次

雙柏縣縣長宋其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綏江縣縣長劉承功因案記大過一次

銅嘉縣佐羅鐘嶽因案記大過一次

雙柏縣第五區區長曹樹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設置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案

議決：查現在滇緬公路通後滇緬間關係日益繁劇本省勝龍一帶邊區實有設置行政長官之必要定名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其職權及組織如何方臻妥善應將前次民政廳所擬迤西邊區行政長官組織章程等項仍發還該廳切實審查簽註意見呈候核定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特載)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二) 糧食管理處長段克昌先後呈擬具該處暫行組織簡章及人員設置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組織章程已酌予修正公佈施行該處行文對各廳應一律用呈對縣用令所擬職員及履歷人數應予照准惟須儘先就

軍需局內人員調委兼充如必要時始推選委任人員以節經費而資熟手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道批審查公路總局組織章程分陳意見請核行案。

議決：該局組織章程准照審查通過公佈施行又現在政府經費困難該局月領經費應以初幣一萬元為標準不得超過各將原擬

預算發還該局儘此數備核減呈行呈帶。

六月三日

# 民 政

△令為奉令核定檢査難民入口出口辦法飭公布實施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坤二字第四四八八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河麻兩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查前奉

滇黔綏靖公署

第一民字第五三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

案據河口督辦陳盛恩江日代電呈報邊境籍難民侯柔進三人，由河口入境情形並請指示難民入口應注意事項及收容難民辦法，請鑒核一案，令飭參酌中央前令所發各項章程，從速擬定具體辦法呈候核行正擬辦開復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六八九號訓令開：

「據河口督辦陳盛恩呈為請規定檢查難民出口具體辦法，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行。」

各等因；奉此，自應分別遵辦，當經由廳，斟酌本省，現時需要，擬具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一份，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四七號訓令開：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發等簽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據民政廳擬具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一案飭會審查就切實易行方面擬定簡章辦法數條呈候核行等因奉此遵即召開會議並請民廳派主照科長陳需備帶有關此案文件到會詳加研議當經遵照鈞府指示各點就普通適用方面擬具雲南全省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七條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一併具簽呈復請祈鑒核並請通令全省遵照。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事經於四月十四日提交本府第六一四大會議議決：『照核定議決通過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抄發核定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公佈實施。此令。計抄發核定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難民證式樣，應飭各邊在籍難民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發肆二字第三六七號通令抄發振濟委員會規定發給難民證辦法，自行參照做製應用外，合行抄發核定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際此非常時期，凡出入口難民，務須督飭地方團警隨時注意認真稽查，勿稍疏虞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二三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雲南省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

(甲) 檢查難民入口出口辦法

- (1) 凡難民入口經過地方應由該地保甲長店主人隨時報請該地方政府嚴密檢查如有隱匿不報者嚴加懲處。
- (2) 入口難民於入口時應由該處地方官派員於入口處檢查有無原地遣送券或符號証據查符合者准予通過否則應行制止如其形跡可疑者應即暫行扣留迅速請示辦理但入口難民無遣送券或符號証據時如能證明妥保或取其他相當證明而無形跡可疑者仍准入口。
- (3) 凡准予入口之難民應用該處地方官登記並隨時彙表二份函達難民到達目的地主官機關查辦一份逕呈民政廳查核。

(乙) 檢查出口難民辦法

- (1) 凡既經入口之征民於出口時須開具出口事由報請所在地地方政府檢查屬實發給出口證(出口證由民廳製發)但出口難民如其前往戰區及未收復區域者不發給出口證。  
如由河口或峽口出口者並須照向來手續向外交辦各處請領護照。
- (2) 出口難民領獲出口證後經過地均須將出口證呈請地方政府檢查驗明屬實加蓋圖記始准通過否則應予制止如有情形不符暫予扣留迅速請示辦理。
- (3) 凡地方政府於發給難民出口證時應隨時彙表二份一份函達出口地方政府查照一份逕呈民廳查核。
- (4) 出口地方政府應將出口難民人數隨時報請民政廳查核凡入口難民既經管地方官呈民政廳核准核後即由轉廳送賑濟委員會辦理。

# 建設

## △爲令發管理營造業規則登記事項表保證書工程記載表等一案轉飭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經濟部工字第二三七二七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一號訓令開：「管辦營造規則，經交付審查後，指出本院第四〇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及原規則各一份合行仰仰知照。等因；附抄件到部，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仰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仰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該屬境內各營造業廠商遵照規則規定，備登記手續，早由該府轉呈本廳核准登記，頒發登記證，俾資營業。再依照規則規定，各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仰仰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附發原規則，聲請書，登記事項表，保證書，工程記載表等式樣各一份。

管理營造業規則

-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 第三條 凡爲營造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二五

- (一) 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二) 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 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四) 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 內部組織。
- (六) 資本錄額。
- (七) 業務範圍。
- (八) 創立年月。

第四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凡聲請登記爲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 曾領有乙等登記証或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 (三) 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 (四) 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科或建築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並曾任所習專科之技術職務滿四年成績優良、證明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兩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 曾領有丙等登記証或承辦工程累計滿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 (三) 營造廠商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百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一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爲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二人以上證明者。

第九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給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保證書二份檢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臨請書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第十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証外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呈  
內政部  
經濟部  
備案。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國幣五十元

(二)乙等 國幣二十元

(三)丙等 國幣十元

(四)丁等 國幣五元

第十二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聲請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營造業合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 (一) 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 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 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 (四) 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三千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九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分呈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 (一) 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 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 (三) 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 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十七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聲明下列各項

- (一) 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 (二) 業主姓名住址。
- (三) 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术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 (四) 動工及竣工日期。
- (五) 工程造价。
- (六) 工程地點。
- (七) 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營造事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先期呈報主管建築機關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第十九條 營造業登記証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呈請登記。

(一) 更改組織者

(二) 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 改易名稱者

(四) 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一) 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 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 變更廠址或公司業務所在地者

第二十二條 營造業之保証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 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 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覓保証人。

第二十三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退保之營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名條或違犯定章時應依法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教 育

### △令發各縣區及省立中等各學校修正二十八年份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令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一六號

省立中等各學校

昆明市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督辦

茲修正二十八年份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印發實施。除分行暨呈報備案外，合檢同辦法大綱一份，令仰該校長（市長）（縣長）（局長）（督辦）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辦法大綱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二十八年份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一、本廳為督飭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遵照

部令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由本省新劃中學區內，指定學校分別組設之。

三、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各中學區內指定負責主辦之學校為會所，校長為會長。

四、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名稱及所屬區域如左：

1、昆華講習區，以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事，以昆明市、昆明縣、嵩明縣、呈貢縣、晉寧縣、昆

1. 陽縣，安寧縣，祿豐縣，富民縣，易門縣，武定縣，祿勸縣，元謀縣，羅次縣屬之。
2. 昭通講習區，以省立昭通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昭通縣，大關縣，永善縣，綏江縣，赫良縣，鎮雄縣，威信縣，魯甸縣，會澤縣，巧家縣屬之。
3. 曲靖講習區，以省立曲靖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曲靖縣，霽益縣，宣威縣，平彝縣，馬龍縣，尋甸縣，瀘西縣，羅平縣，師宗縣，彌勒縣，邱北縣屬之。
4. 開廣講習區以省立開廣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文山縣，西畴縣，馬關縣，硯山縣，廣南縣，富甯縣，梁坡對汛區屬之。
5. 臨安講習區，以省立臨安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建水縣，曲溪縣，石屏縣，元江縣，蒙自縣，開遠縣，箇舊縣，屏邊縣，金平縣，龍陵設治局，河口對汛區屬之。
6. 玉溪講習區以省立昆華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玉溪縣，江川縣，華寧縣，通海縣，河西縣，峨山縣，新平縣，宜良縣，路南縣，澄江縣，陸良縣屬之。
7. 楚雄講習區，以省立楚雄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楚雄縣，廣通縣，鹽興縣，牟定縣，鎮南縣，雙柏縣，姚安縣，大姚縣，永仁縣，鹽豐縣，景東縣屬之。
8. 普洱講習區，以省立普洱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普洱縣，墨江，鎮沅縣，景谷縣，思茅縣，江城縣，六順縣，車里縣，佛海縣，南潯縣，鎮越縣，甯江設治局屬之。
9. 順甯講習區，以省立順甯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順寧縣，昌寧縣，雲縣，緬甯縣，鎮康縣，雙江縣，瀾滄縣，滄源設治局屬之。
10. 大理講習區，以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大理縣，鳳儀縣，祥雲縣，彌渡縣，蒙化縣，賓川縣，鄧川縣，洱源縣，漾濞縣屬之。
11. 麗江講習區，以省立麗江中學為會所，該校校長為會長，以麗江縣，鶴慶縣，劍川縣，蘭坪縣，中甸縣，維西縣，永勝縣，華坪縣，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寧蒗設治局屬之。

十二、屬越講習區，以省立騰越師範學校為會所，該校校長為調長，以騰衝縣、梁河設治局、龍陵縣、瀾西設治局、蘭川設治局、保山縣、瑞麗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盈江設治局、永坪縣、雲龍縣、瀾水設治局屬之。

五、每講習區內，應依據本區交通情況，劃分為若干個講習區，輪流講習，除會長由指定各省立師範或中學校長充任外，講習會會所，得由會長於適當地方指定之。

六、每講習區內，每年只能組設講習會一處。

七、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教科之基本教材，戰時補充教材及其教學法。(包括二部教學法，複式教學法)其講習方式，應注意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徒尚理論，公氏衛生兩科，尤應特加注意。

八、各講習區內，所有公私立小學教員，均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赴講習會講習之義務。

九、每屆講習會，各縣應各調學員若干人，應分別輪次，遠近，難易，以抽調各該全縣小學教員，最小限二十分之一，最大限五分之一為率，赴會講習，由主管會長，先行酌定，兩知所屬縣區遵照調送。此項調送學員，應在會期前一週內，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造具名冊，函送會長查照，並分呈本廳備案。

十、各縣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調送講習會學員，不得藉故推諉，違者從嚴議處。

十一、凡參與講習會回籍之學員，不得無故離開教育職務，違者得酌令其加倍賠繳講習期間所需各費。

十二、講習會期，定為兩週，每日講習及討論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

十三、各區講習會，講習科目學額定，講習日期之決定，講師之聘請……等統由會長擬定，在講習期前一月，呈報本廳核定後實施。

十四、講習會之講師，應聘請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十五、講習會之日期，得各就事實上之便利，於暑假期間酌定之。

十六、小學教員赴會講習，在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並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主管會長查酌當地需要，決定數目，兩由各該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縣區教育經費項下照數於造送學員名冊時，並同繳會，以資等辦。

十七、小學教員赴會講習所需旅雜各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酌予津貼，津貼標準如左：

1. 學員距會程途在五人以上者新幣二十元。
2. 學員距會程途在三日以外者新幣十五元。
3. 學員距會程途在三日以內者新幣八元。
4. 學員距會程途在二日以內者新幣六元。
5. 學員距會程途在一日以內者新幣四元。

十八、各學員 應領津貼，而會道具清冊單據領轉發。

十九、各講習講習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各講習區會長，依照標準先期請領半數，由會務支半數，俟會務結束後，請領歸墊。請領標準如左：

1. 赴會學員在五千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請領經費不得超過新幣四百元。
2. 赴會學員在一百人以上一百五十人以下者請領經費不得超過新幣五百元。
- 二十、講習區會學員不得少於五十人，多於一百五十人，不滿一百人者一班講習，一百人以上者分班講習。
- 二十一、各講習每舉辦講習成綱由教育廳考核懸獎學。
- 二十二、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四十六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縣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號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時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会的基础。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懲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緊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滇黔綏靖公署政治訓練處所屬各部隊政訓處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命令

令政訓處據呈遵令成立各部隊精神總動員委員會請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凡訓練及銓拔合格之縣長應予任用勿使閒放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函為各級地方團部籌備應予切實協助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如有再行延長一年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函關於贛工壯丁緩役各公司工廠工程各項工人民快之知催一律僅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一案

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省臨時參議會休會依議事規定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議長宣告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嗣後各省市縣舉辦各種短期訓練應將精神總動員一項列為課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國民月實務希依照規定辦法督飭所屬加緊籌備如期切實舉行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小組會議等實施情形詳細具報一案令仰迅速具報以

便彙轉

令教育廳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函為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畢業生擇優保送三名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民政 令 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察社會羣衆迷信宣傳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教育

財政

令 蒙自關監督 准經濟部咨准財政部電送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銅鐵等金屬品及機器油稅辦法等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 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察河南省政府呈為信陽許昌太康等縣營業稅局長張靜南等侵蝕鉅款請通緝一案仰遵照查緝(不另行文)

令 各省市縣局准內政部咨察西省政府呈為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等騙款潛逃請予通緝一案仰即遵照一體通緝(不另行文)

令 抗敵後援會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函送抗戰將士徵募藥品告海內外同胞寄及國內徵募藥品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 財政廳為呈轉省會警察局請發款製換各分局隊警士皮帶槍線帶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 公路總局為據呈報關漢段陳昌相因公殉命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報關晚段復測隊技士馬學麟因公殉命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報呈富段石工梁發貴等三人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 民政廳據呈報通飭各屬一律普遍厲行聯保連坐辦法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內 政 部 請 免 彌 勒 縣 一 四 兩 區 二 十 七 年 沖 寇 災 地 稅 一 案 咨 請 查 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案

##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令爲對參加各地僑組織者查明通緝費法嚴懲一案仰即遵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迅即會報所種之麻生長情形及成績畝數而無病害發生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迅即遵照前飭查報麻行照辦及增加生產事項限文到十日內早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迅即遵照原量補助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四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滇黔綏靖公署政治訓練處所屬各部隊政訓室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為實施本省各部隊精神總動員起見，依照中央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七節動員實施之（乙）項，定各部隊政訓室精神總動員實施計劃施行之。

第二條 本計劃須由部隊官兵全體一致實行，漸推及於駐軍社會，並須與駐地黨部或縣府，聯合切實進行。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政訓室應於每一部隊單位，組織各團（或旅）大隊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為推行動員機關。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各部隊最高長官為會長，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副會長，一人為總幹事，負日常工作任務。

第五條 一切對內對外事務，均以會長副會長名義行之。

#### 第三章 實施

第六條 凡紀念週及各種集會，應本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揭示之要義，作詳細之闡述，使官兵士兵均能深刻了解，身體力行。

第七條 利用小組會議，將精神總動員要義，詳加研討，以切合實際環境之事實，訂定各組員個人基本遵守事項，互相勉勵，共同監督實行。

第八條

加強宣傳與訓練，如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現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開發等屬之。

第九條

努力訓練與改進，如國民思想之錯誤等，除以宣傳方法啓示外，更利用集體及個別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建立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並切實推行新生活，改造國民之身心。

第十條

實行督與捍衛，政工人員，須以身則，對全體官兵士兵伙之生活行為，切實負責，督促規勸，共同遵行。

第十一條

實施事項，初步暫以下列事項為示例。

(甲) 關於改正生活者。

1. 整飭官兵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2. 精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3. 限制消費，實行普遍的緊縮。

(乙) 關於養成朝氣者。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2. 惜大戰時生靈，增進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丙) 關於革除惡習者。

1. 宣傳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及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2. 檢舉一切遊閒惰惰分子，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丁) 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1. 切實肅清貪污。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捐助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資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戊) 關於糾正惡習者。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第十二條 各部隊精神總動員委員會，限於到一週內成立具報。

第十三條 各政訓廳室，應於各該部隊精神總動員會成立日，舉行全體官佐士兵沃國民公約宣誓，茲將公約及誓詞錄後。

(一) 國民公約：1. 不違背三民主義，2. 不違背政府法令，3.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4.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5. 不參加漢奸組織，6.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7.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8. 不為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10.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鈔者，11. 不買敵人的貨物，12. 不賣給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二) 誓詞：我們各本良心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 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違背所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第十四條 各政訓廳室，應自各該部隊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成立之月起於每月一日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其辦法如下。

(甲) 會場佈置，可酌量情形，或在室內或在操場舉行，須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之設備。

(乙) 儀式：1. 全體肅立，2. 唱黨歌，3.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5. 主席恭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6. 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7. 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8. 呼口號(口號定為)(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

(憲法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七)擁護國民政府) 9. 會畢。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五條 各政訓廳室，應於每次舉行國民月會後三日內將舉辦情形，呈報本處。

第十六條 各政訓廳室於報告每月工作時，應將該月內該部隊已動員之狀況彙呈。

第十七條 各政訓廳室，除遵照本辦法實施外，應各體察部隊實際情形，擬定詳細實施辦法，呈核施行。

第十八條 本計劃自呈奉

綏靖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命 令

▲令為據呈遵令成立各部隊精神總動員委員會請備案一案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訓字第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政訓處

五月三日呈一件為遵令成立各部隊精神總動員委員會呈請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一附件存。

此令。

主席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凡訓練及銓叙合格之縣長應予任用  
勿使閑散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四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一零三號訓令內開：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凡訓練及銓叙合格之縣長，應予任用，勿使閑散。」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本院查核採行。查縣長人選應格外慎重，前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間以巧一電飭選任案。茲奉前因，除分

令外，合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函為各級地方團部籌備應忠予切實協助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五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呂字第四三九六號訓令開：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函開，本團各級地方團部，經陸續分派人員返團，組織日趨開展，各級地方政府自應互相聯絡，藉收協調貫通之效，相應函請察照通飭所屬團部切實協助，俾利進行。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助。」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團部即便遵照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准予再延長一年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財字第二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日豫字第二七零號訓令略開，「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准予延長一年。」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准經濟部函關於礦工壯丁緩役各公司工廠工程各項工人民佚之招徧一律僱用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八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六八五號公函開：

「案准軍中委員會辦公廳廿八年四月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三〇八號公函開，案奉交下軍政部四月三日渝役常字第二二三七號呈據渝西師管區司令部三月十五日呈略稱，據陪都管區南川縣長陳文藻支代電稱境內及鄰邑新辦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南桐煤礦公司東林煤礦公司金佛山官礦軍用工廠海孔國防工程，蒸江潯河工程，所僱民佚在數千以上，凡體格稍佳壯丁，自分將被征調者即先後投奔上列各處工作，藉以規避，備南桐煤礦公司一處已逾三千餘人總計不下萬人左右，愚民存心逃役行為狡詐萬端流弊無窮，擬請轉呈上峰，飭令各該機關將南籍工人盡數遣回，參加抽籤，等情查關於礦工壯丁緩役，前曾轉奉鈞部密鄂役乙字代電規定，（一）凡公營礦工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二）私營礦工壯丁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僱用者一律准予緩役，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僱用者須滿三十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等語，依上規定對於國營礦工僱用，若不予以合法限制，則該縣應服兵役之壯丁將盡歸國營公司工廠為護符，藉圖避免兵役，又該縣海孔國防工程及蒸江潯河工程所僱工人民佚均在數千以上此項工人民佚，除有特別技術者外，似應一律限制僱用年逾三十五歲者為宜，以免妨礙該縣壯丁征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七

等情；據此，查關於公營礦工前經奉飭一律准予緩役在案，茲據前情上列各該公司工廠工程所僱之工人民伏動在數千人以上如不予以適當之限制則影響於該縣壯丁之徵集甚大，茲為兵役及工廠工程各方兼顧起見，關於該公司工廠工程各項工人民伏之招僱，除有特別技術由各該公司造冊證明經當地師管區核准者外，擬一律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以利役政一案，除由會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三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市縣及各公司工廠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奉行政院電省臨時參議會休會依議事規定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議長宣告一案令

仰轉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八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陷電開：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依議事規定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議長宣告。惟會期兩星期，應自開會之日起算，參議會自動休會日期，不應扣除會期屆滿，非經省政府決定，不得延長。第二次開會，仍應由省政府召集。除分電外，特此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俟本省臨時參議會成立時，由廳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嗣後各省市縣舉辦各種短期訓練應將精神總動員一項列為課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緝字第一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四四七號代電開：

「國民精神總動員自策動以來各省市均已遵照實施茲為更求普遍貫徹起見嗣後各省市縣舉辦各種短期訓練如師資訓練保甲訓練公民訓練等均應將精神總動員一項列為課目對於領袖與實施辦法尤應充分開發俾一般普通民衆直接間接俱能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訓練藉以加強信心充實國力除分電外特電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國民月會務希依照規定辦法督飭所屬加緊籌備如期切實舉行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緝字第一六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九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敬請電開：

「國民月會為實施精神總動員主要工作檢查各省市現告五六兩月辦理情形對於民衆所和之月會尙未能普遍舉行，准此，除電復及咨令外，合行仰該遵照奉頒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及工作分配計劃之規定加緊籌備按期舉行，並將辦理情形逐月具報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小組會議等實施情形詳細具報一案令仰迅速具報以便彙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 秘訓字第一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六月十日辦四詮字第五八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秘書處本年五月精字第二四八號世代電略開奉 令中央各機關及省市五月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之實施情形以及六月份督促進行之實施辦法如何應再電催詳詳等因特電請各照辦理詳復以等便彙報由准此除照實核轉外茲據定辦法(一)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應充分利用小組會議實



踐精神總動員(二)國民月會須切實舉行尤須注意國民公約之躬行實踐(三)切實肅清貪污惡習等情察各級主  
官尤須以身作則(四)各級主管機關部長官對所屬之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小組會議等項須逐級隨時督促放核不  
必越級呈報有礙項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正遵辦，仰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辦四檢字第五八七零號訓令開：

「案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月會小組會議等項迭經令飭遵行在案為何未據呈報到會合行仰即將實施情形詳  
細具報並切實督促所屬遵行具報為要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再該 切實遵照辦理，迅速具報，以便彙轉○切速！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函為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畢業生擇優  
保送二名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教字第七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

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緝字第四三一七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祕教字第五二號函以據省立昆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呈請轉函錄用該校土木科畢業生，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調查照辦理，等由，查本路各項人員，多已布置就緒，該校畢業生，如擇優保送三名，當可勉為安插，以謀其生任，前准該校來函節經函復有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查核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校知照！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群

衆迷信宣傳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緝字第四八號

民政  
教育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滄緝字一七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三二號訓令內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七日國治乙二六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群衆之精神權迷信與劫數運命之宣傳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注意。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部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提案一件檢發原附單三份奉此查近來各地時有迷信傳單散佈刊載波辭煽惑人心不僅貽害社會尤足以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值茲艱苦抗戰建國之際舉國上下必須堅定信念以底於成是類宣傳單張應嚴加取締由地方政府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並隨時督飭當地印

副業嚴禁刊印以期根絕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飭屬遵辦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提案一件。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爲慰殷後方文化水準下社會羣衆幼稚的神權迷信與劫數運命的宣傳請實施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鑒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一人提

甲、理由

- (一) 抗戰建國 要在「人定服天」的信念中達成，而委之於劫數運命者，不管銷我人之志氣，長殘廢之精神。
- (二) 領袖之外無領袖，在抗戰之今日，決不許有一般羣衆憧憬未來之真命天子出現。
- (三) 祖國之外無祖國，此等秘密宗教，旨在覆清，今日之下，決不許另行製造幻想任何世界樂土，以誘惑一般愚夫愚婦。
- (四) 謠言影響兵役最大。

乙、辦法

- (一) 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嚴行查禁之。
  - (二) 指示各駐作正當指揮說明「人爲自然界之主人翁」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自力更生之大道理。
  - (三) 曉諭各佛寺道觀，在抗戰期中，除宏揚教義外，不得涉及傍門外道，淆亂人心。
  - (四) 曉諭各慈善團體，各會館各茶社各輪船人等厲行肅清此等邪說免爲奸人乘隙遊說。
- 丙、附宣傳單人種

提案人錢公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一三

連署人陶乙川譚文彬王家楨

△准經濟部咨准財政部電送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銅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等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二六九號

財政廳

令蒙自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七六二〇號咨內開：

准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關渝字第九四九〇號代電檢送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銅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及附表電達查照并轉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及附件咨達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計抄附原電及原附件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代電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及附件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准內政部咨據河南省政府呈為信陽許昌康太等縣營業稅局長張靜南等侵蝕鉅款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查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政字第一二八九號咨開：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第一二八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一三〇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為本省信陽許昌大康等縣營業稅局長張靜南王緒恭趙鴻猷等，侵蝕鉅款，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通緝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 日

抄原呈

案查信陽某營業稅局長張靜南及許昌縣營業稅局長王緒恭侵蝕鉅款，均經查明屬實罪據欺濫逃，太康縣營業稅局長趙鴻猷前自太康淪陷之後，久未來府交代嗣經登報通告限期來鎮報告任內經征情形辦理交案乃竟逾限多日仍未遵辦顯有情虛畏究之嫌自應併案通緝以憑追辦而肅官箴除函請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理合遵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檢具該員等籍貫年齡住址表一份相片三張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以憑法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札

計呈送被通緝人員姓名年齡籍貫表一份相片三張。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一五

民政廳長方 策代

被通緝人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王緒恭	二十六歲		河南開封		開封共和路中段七九八號	
趙鴻猷	三十八歲		河南淮陽		淮陽縣城內醒獅街九號	
張靜南	三十四歲		河南中牟		中牟縣全德堂張	

▲准內政部咨陝西省政府呈為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等騙款潛逃請予通緝一案仰即一體遵照通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 號

令各市縣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渝民字第一一七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四一八八號訓令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呈為該省合

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韓蔚庭徐禹甫崔立生等騙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附送原呈一件及年貌一紙，准此，合將原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通緝。此令。

計抄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抄原呈

案據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先後呈報該會辦事處派駐臨縣指導員楊廉怡偽造貸款文件，騙取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又駐白河縣助理指導員韓蔚庭，撈收銀貨騙取八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駐留壩縣指導員徐禹甫騙款一千〇〇九元及南隴區指導員崔立生偽造私立在南鄭中央銀行騙取過轉金二萬八千五百元均潛逃無踪，附資各該員等年貌表，請准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陝西高級法院檢察處協緝暨分令外理合照繕原表備文呈請鈞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費年貌表一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逃員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	貌	體格
崔立生		三十五	河北文安縣	面長瘦色蒼白鼻高無鬚	無中等身材	
楊廉怡	樂卿	四十三	北平	面黃肌瘦上額高下額圓	身高五尺五	
韓蔚庭		二十八	安徽巢縣	面黃肌瘦額寬下額窄	身高五尺五	
徐禹甫	際夏	三十六	安徽桐城	瘦削臉眼大鼻高	身高四尺五	
附記	崔立生係南鄭區觀察員					
	楊廉怡係民國二十三年到前合作事務局工作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函送抗戰將士徵募藥品告海內外同胞書及國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一七

### 徵募藥品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三三七號

#### 令抗敵後援會

案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二十八日懸字第一五八號公函內開：

「本會為應前方抗戰軍工迫切需要，發起海內外大規模徵募藥品運動，業經檢附徵募辦法及告海內外同胞書商請各省市黨政軍及動員委員會抗敵後援會暨海外各有關機關團體，一致發動，廣為徵募，以期增強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關於貴省徵募事宜，擬請貴省政府主持發動，即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商討進行辦法，積極徵募，庶此項運動，得有良好成績，抗戰前途，實深利賴，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至為公感。」

正核辦簡復准該總會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五日懸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原由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後方勤務部全國婦女慰勞總會等機關團體所組成自經長沙衡陽桂林遷渝以抗戰轉入二期慰勞工作尤應積極推動當決定擴大組織增請軍委會辦公廳中央社會部海外部軍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審計部僑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衛生署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全國戲劇界抗敵協會全國電影界抗敵協會等機關團體參加並確定經費來源製成各項工作計劃積極推進茲以天氣漸熱時疫流行在所難免我前方將士在瘴風血雨之中最易感受傳染影響抗戰力量至為重大且負傷將士隨戰區之展延而增加救護藥品亦感缺乏本會有鑒於此物發運徵募藥品輸送前方以醫療時疫為主並兼顧治傷救護惟是戰區廣大需用至鉅必需普遍徵募始克有濟除分函行政院軍委會政治部海外部通電所屬各照辦理外茲特檢送本會為徵募藥品告海外內同胞書及國內徵募藥品辦法各一份敬請貴府查照廣為發動普請徵募寄交本會轉運前線聊盡我國民之職責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函復至為公感。」

各等由；並檢送為抗戰將士徵募藥品告海內外同胞書及國內徵募藥品辦法各十份。准此，除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指導進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爲抗戰將士徵募藥品告海內外同胞書及國內徵募藥品辦法各二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令爲呈轉省會警察局請發款製換各分局隊警士皮帶槍纜帶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二八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呈轉省會警察局請發款製換各分局隊警士皮帶槍纜帶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由該局節餘經費項下照數製發。並於製齊後報廳派員驗收，以昭覈實。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爲據呈報關濠段陳品相因公殞命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八字第三九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報關濠段陳品相因公殞命，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關曉段復測隊技士馬學麟因公殞命擬給卹金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九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報關曉段復測隊技士馬學麟因公殞命，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二十元暨遺族恤金四年年給新幣六十元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席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昆富段石工梁發貴等三人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九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昆富段石工梁發貴等三人病故，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五十四元暨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主席席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通飭各屬一律普遍厲行聯保連坐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三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報通飭各屬一律普遍屬所聯保聯坐辦法新發核備案由。

呈悉。核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主席龍雲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保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必要時向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亦明定保甲編定後，應必同時得合同甲各戶戶長，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現在本省各屬保甲編組戶口調查，均經辦理竣事，依目前環境觀察，各地匪氛難靖，到處萑苻，漢奸宵小，隨時發生，對於互保連坐辦法，自應一律趨避普遍實施，俾得正本清源，掃除奸匪，用靖地方，各該地方長官，負有維護轄境治安責任，自應認真督飭所屬，切實秘密辦理，以赴事機，自茲實施以後，各該保甲內之各戶中，如有勾匪窩匪為匪盜竊，及有漢奸嫌疑者，同甲各戶，應即認真檢舉，報請究辦，各保甲長據報後，應查明情節輕重，爭端緩急，立時予以適當處置，或轉送鄉鎮長區長辦理，或逕解縣府依法懲辦，不負延誤失機，倘敢隱匿不報，或據報而不即時辦理，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同甲各戶，應照連坐辦法辦理，各級負責人員財應受連帶處分，決不寬假，再辦理此項聯保切結時，倘同甲各戶中，若有素行不正之民戶，為其餘同甲各戶所不敢聯保者，自不能強令担保可依據保甲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由保甲長及同甲之各戶隨時監視其行動，又外來新戶為同甲各戶所不認識，而不敢保者，亦當按照上述辦法辦理，俟其行動為同甲所共悉感情與同甲各戶逐漸融洽時，再行依法辦理，又如地位較高之人，為同甲所不敢保，而彼高級地位人員，更不願担保，同甲各戶時時知所地位較高之人，乃因其所任職務之不同，但在法律上仍應與平民一律平等，辦理聯保切結，若有此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二一

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地方長官先行派員或具函通知，說明辦理聯保切結之真意，自不致發生誤會，或其他問題，又特別住戶與外來人住戶，對於保甲義務，應由各屬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以免發生誤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業經規定有案，故辦理聯保切結時，公共處所及外僑，當然不加入結內，惟船戶及寺廟戶編入何甲，儘可併入附近之甲，與其他各普通戶出具聯保切結，除令飭各屬遵照認真辦理具報，勿得視同具文敷衍塞責，致干嚴議，並飭將奉文日期，及目前辦理情形，先行報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公

牘

### △咨內 兩部請免彌勒縣一四兩區一十七年冰雹災地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十二號

案查敝府作保彌勒縣長賈家驊先後呈報該縣屬第一四兩區二十七年秋間被水被雹成災，損傷田禾，據該縣長初勘明確，請委員復勘等請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路南縣縣長宗尤巖前往會縣復勘，辦器具報去後。茲擬該印委等遵令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略圖，及應免賦稅冊表，呈請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彌勒縣屬第一四兩區，太

平，河灣，王河，官田，西上，落紅，長安，普特，等鄉，二十七年秋間，先後被水被雹成災，計上中下三等九則耕地一萬零六百二十七畝二分三厘八毫，經該印委等勘明，委係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按照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蠲免二十七年賦稅國幣一百七十九元三角五仙一厘五毫，核與勘災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尙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財

政部轉請

內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彌勒縣屬一四兩區被水雹成災地畝，應征二十七年賦稅國幣一百七十九元三角五仙一厘五毫，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區圖清冊分別抽存備案，並由府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財

政部外，相應檢同簡明表咨請。

內

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財

國民政府

內

清冊二份簡明表一份

計咨送

簡明表三份

(略)

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一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電公佈本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參政員候補參議員名單案。

議決：現行政院江電開示本省參議會正副議長參政員候補參議員名單奉發到府除由本府秘書處逕電各員知照外並定於七月一日成立令由民政廳起送籌備會所一面分別通知各員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齊集省垣俾便依期成立

(二) 蔣委員長電令現當麥禾未收米種之際望通令各地陸軍部隊壯丁隊等動員協助民衆代割代種限本月十八日以前割種完成詳報案。

議決：現奉蔣委員長電令由各縣駐軍在此忙種期間協助農民辦理栽種事務自應遵辦茲議決各地駐軍於駐軍地三十里以內應令協助每兵一名以一星期為限意在軍民合作不得索取報酬除咨候署轉令各縣駐軍與該地方官商酌辦理外並令民政廳飛令各縣長及常備隊保衛營即日本此案旨迅速商酌妥為辦理具報。

(三) 公路總局呈擬具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請核示案  
施行案。

議決：(一) 所擬續修新修各幹道縣道計劃均屬詳練應予照准惟內中路綫重複者如呈通段與普江段等應即予修正其次如保順段關係茶葉運輸甚巨應予提前動工辦理

(二) 所擬籌增經費各辦法亦尚可行惟如大錫加捐一項以能避免為是究應如何以他項籌增抵補或就大錫酌加若干

以資應用之處應由該局長與總張陸三委員會同擬定呈候核行

(三) 其餘所擬各項均屬可行應一併照准。

(四) 建設廳呈請以發碧鷄關外桑園地假案。

議決：本案預算早經核定無從再予追加應由該廳就補助費項下酌撥應用以後再為設法。

(五) 平彝縣長呈擬建築新市場計劃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應予照准貸款應飭自向金融機關接洽。

(六) 振濟委員會先後電匯江浙等省桑蠶技工移墾旅費五萬元救濟難民準備金十萬元請洽轉撥計劃報核案。

議決：由秘書處暫將款項領收一項令建設民政兩廳正式具領並查照發款機關所規定各節辦理報核。

(七) 財政廳呈請將一平浪山長農礦權歸公有並擬礦商由長農呈請令工程處交還礦區案。

議決：該商所呈各節不無理由准一平浪製鹽工場係屬公用事業附近所產煤炭勢必徵用仰候令建設廳妥為擬辦法移轉辦理以示體恤。

(八) 建設廳呈農本局對本省各縣設立合作倉庫一案請予批准或照他省辦法由富行與之合作辦理或仿廣西先例分別設立請核示案。

議決：本省農村貸款事業已由富源新銀行及合作事業委員會舉辦在先茲該廳既與農本局商有辦法除本省已專辦及籌備進行中各縣不計外應准由該廳與富行詳商酌為另行指定二十縣試辦之。

六月七日

## 財 政

△令爲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盡法嚴懲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財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二五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二政府通令秘一民字第四五四號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流番(二八)渝二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又官處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渝字第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 檢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令開：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爲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乃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爲虎作張，言之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僞組織者查明通緝，盡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例於各項通敵行爲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消奸究現值抗戰形勢轉趨有利之時，日寇詭計層出不窮，設非鋤除敵類何以鼓勵羣倫，爰特重申法令昭告週知，凡經參加南北各省非法組織者，除實係一時被迫願即革面洗心應計其自新，免予懲究外，倘有民族叛徒尙自執迷不悟，或廁身傀儡，或濫作漢奸，敢冒天下之不韙竊爲國人所共棄，則自是外生成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按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第因；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及雲南省黨部查照暨通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陸崇仁



# 建設

△令爲據呈請核委蕭顯文爲該縣建設局局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九零八號

令試署金平縣縣長楊顯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收到四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縣建設局長李仰之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委蕭顯文接充由。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蕭顯文資格本不相符，本難照准。惟既擬聲明該員辦事努力，對於農林，尙有經驗，姑准委該員充該縣建設局長，候半年後，由縣考查成績，列具清摺呈報來廳，再憑委實，以昭慎重。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飭廳領報查。轉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 委任狀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一六四號

茲委任蕭顯文試充金平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零第四十七期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原呈

竊查縣屬建設局長李仰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內因攜眷回籍，呈懇辭職縣長以情詞懇切，當即照准，惟建設事項，重要非常，局長職務，自不可一時或缺，當即遴委省小主在蕭顯文暫予試充，令飭認真整頓，茲查該員自服務以來，當時四月，曾經修建蓄水池三個恢復引水視崗，分派指導橋工，尤為切實努力，且又出身田間，種植早有經驗，縣長為鼓勵人才起見，現合取其該員履歷備文呈請備案核准予加委，以專責成，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試署金平縣縣長楊斯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令各縣長迅即查報所種之麻生長情況及成績畝數有無病害發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五六號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滇省土質氣候，均宜種麻，本廳曾在種麻季節，以第二十九號訓令飭各屬開闢荒地，廣為種植在案。茲為時已久究竟所種之麻，生長狀況如何？各屬管種成績如何？其種若干畝？有無病害發生？均未據各屬呈報。令行仰該縣長遵照迅予將上指各節，詳細具報來廳。事關生產要政，勿得遠延。切切！  
此令。

兼廳長陽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核對 張輝明  
任 昆

監印 毋增華

▲為令各縣縣長迅即遵照前飭查報應行與辦及增加生產事限文到十日內呈覆以憑核辦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五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分飭遵事：查本廳為促進後方工作效率，並藉用財才促事開發，增加生產起見，曾經於四月十二日印發擬辦事項，以第四等號訓令，通飭各屬權衡所轄地區，適於何項生產事業分別擬具詳細計劃書呈候統籌施行在案，乃迄今已逾二月，呈報來廳者仍祇有峨山等少數縣區，其他各縣局均尙未擬具呈報，殊屬玩延，當茲抗戰期間，籌謀各項生產事業，以期增加抗戰力量，實為唯一急務。

中樞及本省政府，業經積極倡導，三令五申，冀從早日實施，不容稍緩，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迅速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妥擬呈報，切忽達延，干咎。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核對 陽輝  
任

監印 毋增華

▲為令各縣建設局迅即遵照應盡量補助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七期

二九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五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建設長(此件由該縣轉交建局)

案奉

經濟部農字第二七六七五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律字第五一七二號通知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參政會議中  
 央各縣中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一案奉院長諭交經濟部辦理具復」等因抄附原函及提案各二  
 件通知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遵照注意辦理並轉飭所屬農業機關注意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件奉此查農業生產關係國民生活甚巨在此抗戰期間，影響尤非淺鮮而我從事農村生產之農民現皆源源為  
 國執伐抗敵而不能使耕者樂其田以致影響生產故動員農村婦女參加農村生產工作實為當前急務應飭該長遵照查酌地方情  
 形切實勸導農村婦女使其深入田間積極發展農業生產至原令提案中關於平工業及農業之發展以合作辦法為最優俟本廳合  
 作金庫成立後再定具體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長遵照切實注意辦理不得敷衍塞責致誤生產要政干究切  
 切！

此中

附抄發原函一件原提案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核對 張輝明

監印 毋增華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被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吸引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懲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函送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組織規程編制表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會署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奉委員長手諭黨政軍機圖書發與節約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經濟部電參政會議調節糧征以安定民生鞏固抗戰一案令仰轉飭糧食管理處擬辦報核

令軍訓處 准軍政部電兵役年齡照兵役規定為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為呈請核委秘書許寶根接充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一案令仰知照並轉發任狀紙類報查

令財政廳為呈請核發雲縣防疫經費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為據呈復關於務西設治局長轉解該屬芒市土司所捐款項已如數收訖並交中央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為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小教員謝俊英病故請卹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公路總局為據呈報關渡段石工趙永延楊鳳因公負傷據各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呈報蒙箇區分處總務相長李子彬病故擬給卹金並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令公路總局為據呈報祿鳳段石工場開費因公殞命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為呈報雲緬區清丈分處青記易運昌染瘴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二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仰即一體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發呈貢菜木園藝試驗場鈐記一案仰即遵照查收啓用報查

建設廳令各縣為令飭採用大批利用麥草精編製草帽俾提倡土產以挽漏卮一案仰遵照佈告所屬採用

建設廳令各縣為令發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投機操縱辦法轉飭各縣遵照一案仰依限成立並兼成立日期先行具報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特務長古顯明一案仰遵照辦

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屠稅水征員王仲叙一案仰一

體遵照嚴緝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籌辦殘廢軍人生產事宜特設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第二條 本籌備處直隸於軍政部受中央傷兵管理處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籌備處暫設左列兩科：

- 一、總務科。
- 二、設計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書印信，人事，會議各事項。
- 二、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三、關於消防警衛以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設計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墾殖事項。
- 二、關於工業事項。
- 三、關於陶金事項。
- 四、關於新村建設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項。

第六條 本籌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務，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籌備處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秘書，軍法官，軍醫，司藥，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其編制另定之。(附後)。

第八條 本籌備處得設政訓人員，担任政治訓練及宣傳事項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本籌備處得設下列各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一、墾殖團農。(分掌農畜牧實施事項)。

二、工廠。(分掌輕手工業簡易化學工業實施事項)。

三、陶金隊。(掌陶金實施事項)。

四、技術人員訓練班。(掌技術基幹人員教育試驗事項)。

五、工具修理廠。(掌各種工具修理事項)。

六、新村管理處。(掌產權處理，新村教育，戶籍稽查各事項)。

七、合作社。(掌理各種合作事宜)。

第十條 本籌備處所屬各墾殖區及工業區得由各該區職工組設防衛隊，担任區內防衛事宜，其組織組定之。

第十一條 本籌備處得在所屬各墾殖區及工業區設立新村。

第十二條 本籌備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擬修正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編制表(草案)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籌備處	處長	少(中)	將	一

總務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三

副處長	秘書	軍法官	軍醫	副官	司藥	書記	譯電員	司書	科長	科員	書記
上校(中)將	同少(中)校	同少校	二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正	一(二)等司藥佐	少校	上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同中(上)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理軍法審訊事項  
掌理衛生檢查治療防疫各事項

專辦軍法方面事務

司書	同少(准)	尉	四
文書軍士	上	士	五
軍需軍士	上(中)	士	二
衛士	下	士	二
傳達兵	下中	兵	一
公役	上等	兵	四
炊事兵	四(五)	等	四
科長	上(二)	等	一
科員	簡任技	正	四
科員	薦任技	正	一
科員	委任技	上正	五
繪圖員	同上	尉	五
書記	同中(上)	尉	一
司書	同少(准)	尉	一
合計		士官	三五
		兵佐	二六

附記

- 一、本編制所列人員，視業務進行必要，陸續委任。
- 二、本籌備處技術人員，先由軍政部派充，如感缺乏時，再行邀請委派。
- 三、本籌備處職員，及工廠，製殖團等事務人員，先由中央傷兵管理處及各障礙院職員暨殘廢官佐內適宜撥調分

配，不配再行遴請委派。  
四、政訓人員由政治部遴派。

## 命 令

△准軍政部函送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組織規程編制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渝務字第五三三三號函開：

「查本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以渝務字第四〇七號呈奉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四三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先成立「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抄發該籌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遵照辦理其詳為要。等因，附發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飭中央傷兵管理處遵照辦具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爲奉委員長手諭黨政軍機關奮發與節約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二三號

令各廳處會審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日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二五七號函開：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呂字第二九八三號訓令抄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等件內所開，前奉 委員長手諭黨政軍機關奮發與節約辦法及本案工作檢討報告成績考核表三項等件，係於上年十二月由本處渝字第一〇六二號箋函錄送院屬各部會，並未分函各省府及其他機關，茲特補抄送備查考，關於小組會議暨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各事項，嗣後均應遵呂字第二九八三號院令發之輔導辦法等件規定辦理，並請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上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處渝字第一〇八六二號箋函一件，委員長手諭一件，本處奉行情形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呂字第二九八三號訓令，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秘人字第二五四號訓令抄發該〇〇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一件抄發該〇〇用備參考！

此令。

計抄發渝字一〇八六二號箋函一件，委員長手諭一件，行政院秘書處奉行情形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抄渝字一〇八六二號箋函



謹將

委員長渝三項辦法恭錄送達並開列本處奉行情形藉供參考所有  
貴部遊辦情形仍請報院備查爲荷。此致  
各部會

計抄送

委員長手諭一件本處奉行情形一份。

行政院秘書長魏○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座手諭

一、黨政軍各機關奮發與節約運動之具體辦法

甲、自部至各科應每週小組會議與自我批評及每週考行每月總檢閱成績優劣之發表與其各種規則。

乙、規定上下人員應看之書及其限期與考驗其有否心得辦法。

丙、每週與月底所部工作與成績之檢查（各科各廳分別舉行）。

丁、各部至各科本身工作與職務之研究及其考核。

二、本年一年來各部工作之實在的檢論與報告（不要形式與虛偽）限期呈報。

三、各部上下人員成績之考績表與最優最劣人員之密報。

謹將商酌進行

委座手諭三項辦法意見條如次

一、將手諭轉行各部會

二、小組會議依工作性質將本院各科室股分爲上列之小組每組每週舉行會議一次每組指定組長一人主持開會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七

1. 總校股收發股監印股。
  2. 會計室庶務科。
  3. 關稅科辦事科檔案股。
  4. 編譯科統計室文牘。
  5. 第一二三四科工作報告。
  6. 第五六七八科諮詢科。
- 三、製定工作週報表每人按表逐日填就於週末呈送主管長官核閱各主管長官於月終總檢閱一次工作表式另定之。
- 四、關於規定看書及考驗辦法容再商討。
- 五、考績依照平常考績手續組織本院考績委員會於本年終舉行考績一次除應用考績法所規定之標準外應特別注意非常時期各科特殊勞績。

**△准經濟部電參政會建議調節糧食以安定民生鞏固抗戰一案令仰轉飭糧食管理處擬辦報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建字第二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經濟部江代電開：

「准 行政院祕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律字第五一七六號通知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參政會建議調節糧食一案奉院長俞交經濟部辦理具報等因相應通知等由查原提案辦法第三項請各地方政府組織運輸隊以人力運輸糧食至後方一節擬請貴省政府查酌辦理見復又本部農本局曾經擬具非常時期利用人力獸力組織驛站運輸貨物辦法可供組織人力運輸隊之參考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參政會原提案及農本局所擬運輸貨物辦法電請查照。」

等由；附抄件二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轉飭糧食管理處擬辦核上。

此令。

計附抄件二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調節糧食以安定民生鞏固抗戰基礎案（提案第七十六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二十八人提

理由：

皖南濱江各縣「穀賤如泥」與浮藥（景德鎮一帶價格懸殊，至浙西各縣則相差尤遠，江西濱湘各縣穀價固甚便宜即沿贛江如豐城峽江各地穀價亦異常低落（峽江每石不及一元））兩南米價每石已逾十元，如越嶺而南則價尤昂湘南常德以東各縣與湘西沅陵附近各地米穀價相差竟達十倍。此種現象依據確有者舉例，已如上述。大概逼近戰區前線之地域，穀價太賤，無以維繫農民生計，而後方人民集中之都市則價奇昂。一般平民亦幾難於果腹，如不急為及時調節必致（一）前線糧食易漢奸收買以資敵。（二）前線農村生活不安易受奸人煽惑，致影響軍事。（三）後方民食如有缺乏足以牽動社會秩序。應請政府從速設法調節，以維民生而固抗戰之基礎。

辦法：

- 一、請政府獎勵民運糧食由銀行貸款，（或將銀行押款辦法修訂以適應糧食商人之要求）庶幾各地得以齊頭並進不誤時機。
- 二、請各城區軍事當局切實保護糧食商人之運輸。
- 三、請中央通令各地方政府編組運糧隊以人力運輸糧食至後方。
- 四、在逼近前線各地多採辦軍米藉以提高各地之糧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九

提案人 李中襄

連署人 林祖涵

陳希豪

劉衡靜

齊世英

江庸

馮乘風

鄧飛黃

陶百川

許孝炎

黃宇人

王世穎

孔庚

劉叙模

曾琦

杭立武

張劍鳴

范子逢

黃同仇

姚仲良

故石青

伍智梅

秦邦憲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非常時期利用人獸力組設驛站運輸貨物辦法草案

(一) 總則。

(二) 路線。

(三) 驛站。

(四) 伏馬及工具。

(五) 運輸。

(六) 會計。

(七) 治安及保險。

(一) 總則。

一、非常時期後方交通運輸應充分設法利用人獸力組設驛站運輸貨物以節省物資增加抗戰力量其辦法暫依本辦法規定之。

二、運輸驛站(以下簡稱驛站)以運輸戰區或接近戰區之棉花紗布糧食等有關軍民公私貨物於後方安全地帶或運送進口或出口貨物為主要農商私人所匯集之上項貨物亦得請求驛站協助運輸。

三、組織運輸驛站原則上應由交通部統籌辦理惟路線不超越一省者得由省政府統籌管轄但仍須受交通部之指導。

四、驛站經營得視事實需要採取下列方式之一部

(甲)完全公營(由交通部或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出資經營)。

(乙)官商合營。

(丙)官督商營。

(二)路線

五、開闢驛站路線應先調查沿線地形物產人口及運輸情形作成詳細查勘報告及全線縱斷面圖呈備核定。

六、驛站路線除利用公路線外應設利用舊有運輸大道或河道以縮短里程經濟時間。

七、根據查勘報告及全線縱斷面圖應妥為設計凡道路之需要重新勘修者應於運輸前積極勘修完竣。

八、主管機關應視沿線地形里程市鎮人口及經濟情形劃分全線為若干段分段接運每段以長三百里至四百里為度俟馬運輸以往還一段為原則。

(三)驛站

九、在驛站之起點終點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總站一所統轄全線站務并指揮一切運輸事宜。

十、每站設一轉運站辦理接運並管轄該段內各分支站。

十一、分站距離以五十里至六十里為標準支站距離以二十里至三十里為標準平路不妨稍長坡路即應較短如因村鎮等天然距離之限制得酌量變通之。

十二、設站應選擇戶口殷繁之處若就途程上應設站口地方而戶口稀少馬店力店不足者應設法促進其戶口與增設於相當之候馬店其方法可由主管機關知當地政府鼓勵人民遷徙於此路應更將公款息借與人民使從事俟馬店之營業其資金可列入開辦預算中。

十三、凡總站轉運站分支站均須編列符號以資識別總站以( )表示之各轉運站以①②③等表示之支站(即以( )表示之支站)以照

十四、總站之組織及設備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甲、職員。

1. 總站長一人副站長二人統轄全線站務及
2. 業務課課長一人業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
3. 會計課課長一人會計及助理員各若干人。
4. 總務課課長一人辦事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
5. 總稽查一人下設稽查員及助理稽查員若干人。

乙、設備。

1. 倉庫 容量相當鉅大以供儲存待運或到達貨物之用。
2. 食堂宿舍 為供給伙馬廉價食宿並便於管理起見應由路方出資設立照成本供給食宿必要時由路方指導繼續消費合作社酌貸資金成本。
3. 診療所 專為伙馬診療疾病酌收藥費。
4. 其他設備 如馬房修車室浴室零售商店等類得酌量設立。

十五、轉運站之組織及設備如左：

甲、職員。

1. 站長副站長各一人統轄本段內站務及運輸事宜。
2. 業務員二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助理員工役各若干人。

乙、設備。

1. 倉庫。
2. 食堂宿舍。
3. 其他設備 如馬房診療室修車室浴室等得視事實需要酌量設立。

十六、分站之組織及設備如左：

甲、職員。

1. 分站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工役廚司各一人。  
乙、設備。

1. 食堂及宿舍。
2. 存貨房。

3. 其他要備 如馬房修車室等酌量設立。  
十七、支站之組織及設備如左：

甲、職員。

1. 站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工役廚司各一人。

乙、設備。

1. 視事實需要酌設小規模之食堂宿舍及存貨房。

(四) 伏馬及工具。

十八、舊有運輸行駱馬行力伏幫類於多年歷史驛運開始時應充分設法利用以免暗中破壞其方法為

1. 調查登記舊有運輸行伏馬幫召集談話使其明瞭驛道意義而樂於合作。

2. 改組整頓各運輸行及伏馬幫給予相當利益使聽受驛站之指揮如委託運輸行代雇伏馬而給以相當報酬委伏馬幫有力份子為押運員班隊長等以資統率。

3. 伏馬運輸照市價給資。

4. 為節省經費起見分丈站一應事務得委託當信譽素著組織健全之伏馬行或食宿店代理之委託代理辦法另定之。

十九、若原有伏馬不敷分配得臨時直接招雇雜民等或當地壯丁編隊運輸。

二十、當地農家牲畜車輛或船隻農閒時期亦應設法利用以增加運輸能力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征僱。

二十一、全線應有之伏馬及車輛數應視各段途程及貨運妥為調整務使各段伏馬均得適當之配備。

二二、力使宜優其待遇嚴其組織使能戮力工作盡忠職守各站營養宿業者往往高抬價值損害力使宜從嚴取締或由路方自營以最低價格供給食宿或指導彼等組織消費合作社酌貸資金成立又力使每到達轉運站時得視規定休息一日或二日酌給津貼。

二三、運輸驛馬之餵養常十分刻苦致使驛馬疲病失去馱載之安全宜規定其餵養及食料行日若干休息日若干并切實考查免驛馬伏斃弊。

二四、路方應設立社會衛生稽查直隸於總稽查專司督查伏役食宿情形是否良好交易是否公平課養驛馬有無剋扣情事並酌備藥物救濟伏馬臨時病患及其他衛生事宜。

(五)運輸

二五、伏馬運輸應絕對服從轉運站及分支站之指揮調度力使馱隊所用之號衣運証旗幟等由驛站發給以資識別。

二六、伏馬(或車輛)運輸時應編成隊班以資統馭每五人至十人(或驛馬車)為一班於運伏中擇一人為班長負約束全班及執行命令之責每班至十班為一隊設隊長一人負責傳達命令及指揮全隊一切事務。

二七、驛站辦理運輸得先由託運者將貨物包裝妥當書明貨物種類數量包件號數即起迄地點連同託運單送交驛站起運并須具備吉蓋等物派定押運員負責押運。

二八、運輸貨物由起運站開具運單(運單格式另附)註明起迄地點貨物種類包件號數等項寫三份一份自留一份交押運員一份交隊長或班長經過轉運站時隊長或班長所執之一份應即交與站長以憑驗收貨物如貨物無損缺應即於運單上加蓋「驗收訖」圖章註明年月日如發現貨物有損缺時應即切實查明并於運單上詳細註明由押運員加蓋證明并將破損貨物重新包裝妥當蓋蓋後之運單即交接運之運輸班隊長執起運其後各站依此辦理。

二九、貨物運抵目的地後隊班長應將運單交與站長會同押運人員照單驗收并於收貨回單上收到日期收貨情形各欄內詳細填明會同押運員簽蓋後送還起運站備查。

三十、驛路往返貨運若遇數量懸殊或季節關係而不得發生放空或回空時除設法將本地出貨物轉運他地以資調節外對空備伏馬應酌給津貼或伙食費於運費中攤算。



三一、驛站代理運輸貨物應預先估計貨運數量及運輸成本訂立運費表交運貨物分等收費貨物分等表得參酌公路運輸貨物分等表訂之若去程及回程貨運總量多寡不等則總量較少之貨運費率應酌量提高以彌補回空損失。

(六)會計

三二、驛站營業收支應報由站統收統支其會計處理均按商業會計為原則並應預計運費成本以為收費之準繩。

三三、開辦費及第一期營業資金應一次籌足撥付。

三四、驛站開辦預算應包括下列各項以後分期計除撥入營業成本中。

1. 路線勘修費。
2. 驛站(包括貨房食堂宿舍及辦公室等建築費或修繕費等)。
3. 購置費。
4. 貸金(運輸行貸金合作社貸金)。
5. 特別費(其他應行開辦之費用)。

三五、驛站營業成本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管理費用(包括職員薪給辦公費購置費旅費特別費)。
2. 運輸費用(包括伙馬工資腳力津貼等)。
3. 工務費用(包括修路築橋及其他工務建築費用)。
4. 特別費用(食宿補助金貸金護運隊經費等)。
5. 撥備開辦費。
6. 營業資金利息。

三六、驛站運輸會計簡則另訂之。

(七)治安及保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三七、驛站路線經過各縣應由主管機關請准省政府及軍事當局嚴飭當地政府及駐軍負責妥為保護對於運送部隊得酌貼其伙食費。

三八、驛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呈准自設護運部隊隨同保護於易受匪患之區並應駐紮部隊以資鎮懾。

三九、驛站代理運輸貨物和運時應向保險公司投保水火平安險如貨主不願投保應預先聲明未經保險之貨物受有損失時驛站不負賠償責任。

### ▲准軍政部電兵役年齡照兵役法規定為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南兩省政府訓令祕訓字第一四〇號

令 民政廳  
軍訓處

案准

軍政部添發續字第四零二七號英代電開：

查兵役年齡照兵役法規定，為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此次兵役會議議決，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業經電達在案，戰時征兵實施綱要第一條應改為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為備補兵，第二條應改為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先定為正規備補兵，由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暫定為運輸備補兵，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查戰時征兵實施綱要前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行訓府，即經以祕一民訓字第七四零號令行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為請委秘書許寶根接充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一案令仰知照并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〇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 請委該廳秘書許寶根接充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由。呈悉。照准給委，除分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知照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羅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許寶根為雲南省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為呈請核發雲縣防疫經費情形所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為報核發雲縣防疫經費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為據呈覆關於潞西設治局長轉解該屬芒市土司所捐救國捐已如數收訖彙交中央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黨字第二五〇號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從援會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覆關於潞西設治局長轉解該屬芒市土司所捐救國捐已如數收訖彙交中央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潞西設治局長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小教員謝俊英病故請卹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人字第四一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爲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小教員謝俊英病故請卹一案擬給原薪五個月款數一次卹金合新幣一百四十元附證件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並將證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證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證件三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報關濠段石工趙永延楊鳳因公負傷擬各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九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報關濠段石工趙永延楊鳳因公負傷，擬各給醫藥費一案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令爲呈報蒙箇區分處總務組長李子彬病故擬給卹金并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九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報蒙箇區分處總務組長李子彬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四百九十元并裝殮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一九

費新幣二百五十元，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令爲呈報緜鳳段石工楊開貴因公殞命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四四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報緜鳳段石工楊開貴因公殞命張崇林因公負傷擬分別給卹金新幣八十元及養傷費新幣三十元一案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令爲呈報雲緬區清丈分處書記易運昌染瘴病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四四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報雲緬區清丈分處書記易運昌染瘴病故擬給卹新幣一百六十元裝殮費新幣六十元

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特 載

### △省政院委員會第六三八大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設立雲南出征將校之學子女救養院以資救濟案  
議決：為救養本省出征官佐在滇之生學子女起見應由教育廳負責組織臨時學校一所以資救濟茲議決各項原則如下

- (一) 名稱定為雲南出征將校失學子女救養院
- (二) 地點在昆明
- (三) 辦理日期截至抗戰結束之日止
- (四) 該院內部完全照正規學制編組收生自初小起至初中止
- (五) 學生完全以公費待遇人數約在六百名至一千名
- (六) 學生入學手續其家長在滇者應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分令所屬凡有親生子女失學者由其家長出具證明呈經團長以上主管長官彙呈總署交由軍務處審查合格後彙送教育廳照案收編一面通令各縣長轉飭各區鄉鎮查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榮報總候審查定期招集

(七) 如學生家長業已陣亡在中央所辦遺孤學校未成立以前亦可呈由主管長官轉呈彙辦

(八) 俟各主管長官及各縣報到後其在鄉子女應如何運送及旅費應如何發給請候另案規定辦理以上各節除咨經署查照外一切詳細辦法統由教育廳負責迅速籌備成立勿延為要。

(二) 建設廳呈請昆明市政府三議擬拆卸金馬碧雞坊下舖房補償辦法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查該處地區原係公有歷年為人民侵佔以致變為私有已屬不合向當拆卸之際自應照案辦理來呈估價過高應改定總數為舊幣十萬元此項損失費用由各該房主自行負擔三分之一又三分之一照拆卸舖房規定由各該舖戶附近左右及後方人家攤還至後方人家尤關重要應多予負擔再由財政廳發給三分之一以示體卹。

(三) 主席擬議改正師範學校改建公園設計圖案。

議決：查師範學校改建公園原呈准之圖案以目前交通狀況及將來用途觀之均已不適宜應即改正由市府遵照指示大意另行繪具設計圖呈候核定

六月十日

# 財 政

## △令為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建編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〇〇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渝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轉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拜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為限定期限至多五年。
-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六、減低因營交通事案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購材料或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呈請獎勵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明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辦辦之工廠礦場免填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等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廠案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廠案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勵工廠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設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礦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補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尙准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礦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勵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移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勵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營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朦朧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勵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射情事者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勵。

第十五條 受獎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六條 獎勵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勵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程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

▲令發呈貢縣菓木園藝試驗場銓記一案仰即遵照查收啓用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四八號

令本廳呈貢菓木園藝試驗場 場長賈梅義  
副場長郭文朋

茲刊發該場木質銓記一顆，文曰「雲南省建設廳呈貢菓木園藝試驗場銓記」以昭信守，除印模存查外，合將銓記令發，仰即遵照查收啓用報查。此令。

計發木質銓記一顆。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爲令飭採用大姚利用麥草精編製草帽俾提倡土產以挽漏卮一案令仰遵照佈告  
所屬採用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日發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據姚安縣縣長雷士廉呈「爲據職縣建設局長羅春明呈稱：「竊本縣自洋烟施禁後，農村經濟愈益枯窘，年來雖極力推廣造林，整頓水利，以謀救濟，曠時閱步驟不免落空，仍不足以解目前窮困，乃於各項計劃推進中先求切合地方日常需用且簡而易行者，特聘請技師，召集各區男女青年，就局學習竹笠草帽兩種，現第一班業已學成遣歸，再由各區鄉鎮續召集教授，務使推廣成爲一種普遍職業，其金漆泥木等料，苟辦有的款亦當次第舉辦，查草帽一項，原料係採當地麥草，廢物利用成本低廉，且編法工細，似各地風產以草編成爲良，刻正研究，擬由質的方面改良，進而編成各式適用物品，以廣用途，統計從事此項工業，約三百餘人，出品中如軍帽襪褲，已多數運省市，平均兩月餘各獲資在舊票四百元以上，當此民生凋敝之時，得此收入，不無小補，伏思地方工業，素不振作，一切日用所需，多仰給於外，密面至於軍隊學校，亦莫不皆然，此項工業雖微不能可供普通需要，而平頂草帽屬邊草帽且可代替軍軍制帽之用，其軍帽裡絨尤能吸汗瀉用，如蒙倡之自上，風聲所播，自易流行，良亦允符 政府提倡國貨運動節約塞止漏卮之至意，惟事當利劑，誠恐投機份子相劣雜進，致前萌芽之工業蒙受影響除組織工會公司嚴加考績外謹檢呈各女生手製平頂草帽十頂，湖邊草帽十頂，軍帽襪褲十五個，請派員分呈各高級機關長官審核，通令採用，並准予專利免稅是懇。」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不無理由。謹分發平頂草帽湖邊草帽各項，妥補封固，專員呈上，請祈專利免稅，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此項草帽，能利用麥草精造製，殊爲難得，且與其他用麥草製成者，實有優異之點。惟顏色若能再加漂白作用，使潔潔白，形式再予改進，則可以前來品相頡頏。值此抗戰建國期間，提倡增加後方生產之際，本省有此出品，於抵禦滲漏，充實抗戰力量，不無裨益，應准通令採用，並咨請財政機關核稅捐，以資鼓勵。至請專利一節，核與中央頒發獎勵條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等語指令該縣長轉飭知照，並咨請財政機關，查核免稅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所屬採用，以塞漏卮。

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 △爲令發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投機操縱辦法轉飭各縣遵辦一案令仰依限成立并將成立日期先行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養商秘電開：『查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並電請轉飭遵照辦理在案，依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應設立評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現各地物價上漲，多不循常軌，影響人民生計至鉅，貴省昆明蒙自思茅騰衝大理等地方，均爲後方商業要區，人口緊密，評定物價一事，實屬刻不容緩，應請轉飭各該地主現官署，於文到半月內，即行成立平價委員會，負責辦理平價，並將所訂章程呈轉備核如已設有平價機構，亦應遵照本部公布之辦法，重擬章程，呈轉本部核定，至應評價之日用必需品，除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呈准指定外，所有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理第一條例，列載各項物品，其爲當地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均應予以平價，專關實新物品平價制度，安定人民生計，務請查照轉飭切實遵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當指各縣依限成立，並將所訂章程呈候核轉，此令。」

正抄辦間，復奉祕內字第三十號訓令檢發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一份。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縣雖未明令指定成立評價委員會，然該縣地當要衝，人口繁盛，亦應設立，以期切合實際，互相因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於文到半月內，迅即成立，並依照部頒辦法，擬定章程，呈候核轉，至評價之日用必需品，應仿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呈准指定外，所有前于本年一月間令發之非常時期農鑄工商管理條例，第一條列載各項物品，其爲當地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均應予以平價，事關重要，仰即依限成立，並將章程日期先行具報爲要，切切。

此令。

計發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一份。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該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是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查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或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輸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輸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

-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者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特務長古顯明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七二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八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八日訓字第一三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三三九五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忠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呈爲請省保安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特務長古顯明移交不清藉故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抄呈暨通緝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並抄錄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三一

粵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三二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賢家溶

抄原呈

保安處案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蕭厚樂呈據第一大隊長蔡國祥轉報第二中隊特務長古顯明因移交武器彈藥被服裝具以及一切伙食數目不清扣留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藉故潛逃經派人追緝未獲附具年貌表請准予通緝歸案等情附年貌表據此該古顯明身充特務長竟敢藉故潛逃實屬不法除函請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暨貴州高等法院通緝外理合抄同年貌表一份呈請核轉飭通緝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州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七十四號

古顯明移交不詳

一案

應	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古顯明	男							
緝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考
	27	12							
被	告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						
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發		檢察長鄭烈						
<p>注意執行</p> <p>一、通緝經通知或告警後檢察官得對被緝之命物提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捕或強捕或脫逃者得用強捕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在必要之程度</p>									

▲奉最高法院檢察廳令為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屠稅承征員王仲良一案令仰一體嚴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七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三四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五六七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訓字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零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張金省保安司令二十八日二月十七日呈為該省貴定縣第五區原稅承征員王仲良虧蝕公款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等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抄通緝書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抄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案據貴定縣縣長徐實圖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查本縣第五區二十六年度省屠稅承征員兼契稅督催員王仲良自任職以後初尚按月繳解嗣因屠稅稅收減色不敷認領致挪移契稅週轉不靈逐月積欠至年度終了結算實欠解省屠稅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三分契稅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二共欠解三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正擬押候追繳而該員自知虧缺過鉅難以賠繳

廖乘開潛逃時逾數月竟未到案消徵查該員狡詐公奴臨時無法彌補竟敢乘職潛逃不合已極除向保人追賠及督飭所屬區保甲嚴緝外理合開具該員年籍表資呈仰祈鑒核賜予通緝俾得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通緝書一紙據此除令飭保通緝並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飭屬通緝外理合抄同該王仲良通緝書呈祈鑒核准予轉飭通緝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抄呈王仲良通緝書一紙。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貴州省貴定縣政府通緝書

姓名	王仲良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籍貫	貴定縣
特徵	身高體胖右人斜視
犯罪行為	虧欠稅款
通緝理由	棄職潛逃
解送處所	貴定縣政府
備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八期

三六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轉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道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函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作戰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阻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吹。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解除奸商壟斷居命，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廿一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演籍舉行優良學生獎金細則（二十八年四月頒行）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為擬定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演籍生獎學金細則請鑒核備案頒行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雲南貴州兩郵區業經明令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事務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部隊官長對部隊統制有責戰時關係尤大不得擅自離開部隊規定懲治辦法三項

一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應切實遵守抗戰連坐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延長一年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電為擬定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電爲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徵募事務如何改進并如何防止弊端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爲安徽省政府電話地籍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并撤銷胡親爲通緝部仆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嚴密檢查廣東迅報以杜流傳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審計處爲據呈擬具核發工料工具辦法一案仰查照

令建設廳爲據呈轉水利局簽擬臨河建築退讓河岸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爲據呈報二十八年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二期預算計劃表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爲據呈簡留衛生院籌備委員會呈送結存款項收支清單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爲據呈報辦理干崖土司刀承銀派土兵進駐連山管轄區域一案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爲據呈轉龍潯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給技士李本等四員名冊金及裝驗費祈核銷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警士歐藍田病故給恤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 公牘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據羅雄縣黨部常委祝繼光電請黨部內設征兵督察員一案咨請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議決案

### 建設

建設廳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呈明辦事處函請發給邊兆祥證明書并令縣保護一案

建設廳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函請發給技士下美年赴昆陽調查地質鑛產證明書并令縣保護一案  
建設廳兩聘顧謙吉等十一人為修學技術專門委員會委員一案  
建設廳委任羅桑所招募技工難民委員會幹事暨事務員等一案  
建設廳委任孫模等為第五科股長並調委董張坦等為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一案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搶潛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興義縣司法處處審判官宋桂芳瀆職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廬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為洪警士鹿郁文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設置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工作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爲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發請院長派員實地視查或委託各機關代爲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爲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改進得發請院長定期開會討論并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任或派充或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院長聘任或派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七人至九人得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調查專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視事務之需要酌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演藉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頒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爲獎勵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學行優良之演藉學生起見，特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年撥國幣壹拾伍萬元，爲獎學金專款，照以下各條之規定給予之。

第二條 凡演藉學生，升學國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專科學校（專修科同）中央政治學校，暨私立金陵，燕京，嶺南，輔仁，震旦，光華，大夏，滬江，華西協台，各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湘雅醫學院，爲本科正式生者，均得申請教育廳核給獎學金。

凡未列入本條之省立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即不在核給獎學金之列。但於必要時，教育廳得將本條所列各校，加以修訂或增補，隨時以通告行之。

第三條 凡演藉學生，考入前條所列各校，應即由所在學校，出具學籍證明書，說明該生之入校年月，院系年級畢業年限等項。連同該生所具粘貼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之獎學金申請書貳份，呈由各該學校，函請教育廳，予以審查登記。

獎學金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姓名，性別，年齡，雲南省○縣○人，升學前所畢業或所肄業之中等學校，本籍永久通信地址，現在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姓名，職業，與學生之關係，在雲南本籍之住在地，現在通信地址。

發領獎學金之方法（應載明請由教育廳直接匯寄學校轉發其領，或於昆明發交該生家長，或所指定之代表人，代爲具領轉寄。）

第四條 教育廳接到上述證明書申請書類，應即交付審查，審查之標準如左：

甲、確係第二條所列之各學校。

乙、確係本科正式生。



丙、確係滇省籍貫。

丁、確係合法證明文件。

審查合格，即予入冊登記，以憑核給獎學金。但遇有所報學籍省籍發生疑義時，應俟查詢明確後，始予入冊登記。

### 第五條

經審查合格，入冊登記之學生，其每一學期試驗暨最後一學期之畢業試驗，其各科學業成績平均在柒拾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經教育廳審查合格，應即給予本學期之獎學金，其金額為國幣伍拾元。學生學期試驗暨畢業試驗之學業成績分數與操行成績等項，須由所在學校，逐期分別正式函達教育廳，始為有效。

學期獎學金之審查標準如左：

甲、須通過本屆之學期試驗，或最後一學期之畢業試驗。

乙、學業各科成績平均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

丙、操行成績，須在乙等以上。

丁、須由學校正式函達。

教育廳依右列標準，審查合格，即照申請書所載之發領獎學金方法，將該生應得之學期獎學金，分數一次發領。

上項成績證明文件，若發生疑義時，須俟查詢明確後，始行發領獎學金。

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成績證明，以由學校正式出具之實習成績證明書其所得分數，在七十分以上，或所定等次

在乙等以上者，為核給獎學金之合格條件。

實習期間獎學金之給予，以不出兩個學期即兩次為限。

第六條 凡學生在學期間，能于各學期一貫受領獎學金，毫不中斷者，應於畢業時，另發發給一次之特別獎學金，其金額為國幣壹百元。

第七條

教育應基於地方各項建設人材之需要，並使之調節平衡起見，除按照上列各條，不分學校之設立別、院系別、年級別，與以均等之獎學金機會向外，並得就應予特加鼓勵學習之科系，於每年寒假期間，專案指定公佈之。

凡經專案公佈指定之科系，其學生除依上列各條受領學期獎學金外，並得受領特定科系獎學金，其金額為國幣壹千元，併同其所得之學期獎學金給予之。

第八條

大學各研究所之進修研究生，照上列各條應行給予之獎學金，其金額分別規定如左：

甲、學期（每半年一次）獎學金，國幣捌拾元。

乙、特別獎學金，國幣壹百伍拾元。

丙、特定科系獎學金陸拾元。

研究生應每半年，於寒暑假期間，報告其研究科目依法評定之成績分數或等第壹次，其分數在柒拾分以上，或第伍等以上者，經審查合格，即行給予本學期之獎學金。其他程序，全同於上列各條。

研究生之研究期，以二年為限。（即以請領學期獎學金四次為限）

為鼓勵升學暨研究起見，獎學金名額，得不加限定。但遇超過壹千名時，其逾額之獎學金，須另案規定行之。

第九條

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未經核補獎學金有案，暨自二十八年起升學之學生，均應依本細則，為獎學金之申請。

其在本細則頒行以前，已申請有案者，應予併案審查之。

第十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二十二年所頒行之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應即廢止之。

但在二十七年以前，依照前項規程補給獎學金有案之進修各生，仍得沿用該規程之各項規定，截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年限為止。

國立雲南大學，在本細則頒行以前，所沿用之該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專案，應即廢止，其獎學金之給予，改照本細則辦理之。惟如有困難情形，可仍行繼續沿用舊日專案，但以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入校之學生為限。

國立雲南大學三四年級學生，原有補助津貼辦法，其適用範圍及效力，以截至本細則頒行前之現有三四年級學生為限。其金額及給予方法照現行成案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二五六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前）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為擬定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演習生獎學金細則請鑒核備案須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總字第二十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呈一件，為擬訂給予國內大學專科學校演習生獎學金細則請鑒核備案類以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當於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六二七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所擬即日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為雲南貴州兩郵區業經明令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呂字第五七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雲南，貴州兩郵區，業經

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部隊官長對部隊統馭有責戰時關係尤大不得擅自離開部隊規定懲治辦法三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部隊（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五字第四二五號令開：

查部隊官長對部隊統馭有責戰時關係尤大不得擅自離開部隊規定懲治辦法三項於二十七年二月以法審部字第二二三號密令飭遵照在案，現值抗戰緊張已屆最後關頭國家民族存亡存繫於此，是各級長官自應激發忠義統率部山以最大努力完成抗戰使命勿稍逾越自蹈愆尤茲特重申禁令，務各忠勤職守一致努力，倘有擅自離開部隊情事則是甘心敗壞軍紀，貽誤抗戰定當依照前頒懲治辦法從嚴懲治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七

主任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應切實遵守抗戰連坐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五字第四二五零號訓令內稱：

查國軍抗戰連坐法，前經制定頒佈施行。當此抗倭戰爭，進入第二階段，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戰使命，固賴全國上下，一致艱苦奮鬥，尤須我官兵奮發忠勇各具犧牲精神，不避危難，爲國効命，而各部隊向尤應深同舟共濟之義，於作戰時，確保聯繫，互助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庶期殺敵至果，勝券可操，特再重申前令，凡各切實遵守，倘敢故違，於作戰時官兵臨陣退却，及部隊不互相策應，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保存實力之心理，則抗戰連坐法，規定具在，定必依法嚴懲，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延長一年一案

###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雲南省政府

合軍事各行政機關

案查本署奉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予延長一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同時本府復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呂字第三七九零號命令同前因，奉此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迭奉明令限期，均經迭次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日

★准內政部電爲擬定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一〇

案准內政部渝民字第一二二六號敬代電稱：

「查關於標準時間事項在在觀衆受會劃分中國全部爲中原隴蜀西藏崑崙長白五時區惟以各地未能一體奉行以致同一時區以內時間亦有差異現值非常時期劃一時間不但爲交通郵電方面所必需而在軍事與空防上之作用尤爲重要本都有鑒及此爰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討實施辦法并經由部擬具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特定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全國各地一律施行除呈報暨分電外相應抄向前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送全國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咨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 日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全國時間劃分爲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中原區。

乙、以東經一百〇五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隴蜀區。

丙、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西藏區。

丁、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崑崙區。

戊、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區。

在抗戰期間爲謀軍事上之便利全國各地一律暫以隴蜀區時間爲標準俟戰事結束後再行恢復原狀。



二、標準時間之授時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報時事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中央研究院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關於授時報時應有之聯繫辦法由兩機關自行商訂并送內政部備查。

三、全國各地電信機關之時刻與標準時間校準負責復人民詢問時間之責前項電信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并送內政部備查。

四、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座非特備時鐘一座收得標準時間後須將特備時鐘校準。

無收音機者應與當地電信機關洽於每日一定之時間依電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五、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時鐘或採用午砲與其他信號傳報時間於當地民衆俾資遵守。

前項報時之信號不得與空襲警報之聲音相混淆關於管理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應由主管長官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六、各機關時鐘每日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準時間。

負責校準時間之人員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七、各地方政府所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重行換購新鐘。

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報時之時刻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定送由內政部通行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准軍政部電爲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徵募事務如何改進并如何防止弊端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訓字第一二〇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一一

軍政部役募字第一零一七三號代電開：

〔查此次兵役會議關於徵募事務如何改進并如何防止弊端提案中有關獎勵及防止弊端者共二十一案(一)壯丁頂替服除嚴懲外并罪及保甲長(二)保甲長及兵役人員塗改壯丁年齡希圖避免徵集准以軍法懲辦(三)徵兵有賄買頂替貪贓枉法爲百元以上者槍決不滿百元者處決(四)縣區保甲如有拉買頂替情弊以連坐法懲治(五)杜絕冒名頂替中籤壯丁須照相粘貼壯丁名簿(六)縣政府爲徵兵策動機關依其成績明定賞罰(七)續制定縣(市)及兵役科長徵送壯丁罰則及嚴防護送員兵舞弊(八)各縣不能實行抽籤致多頂替者(九)兵役人員玩忽法令貽誤徵集應定懲罰辦法法令不統一事權不一致冒名頂替層出不窮應切實遵照中央法令(十)保甲長舞弊以軍法從事各管區及縣市設密告箱(十一)保甲長交出壯丁應具切結實無頂替僱買舞弊情事(十二)違反兵役法者判決後不得緩刑請軍政部命令定之(十三)對徵集組訓之貪污人員加重處罰(十四)保甲徇情舞弊者依法嚴辦承辦不力之區鄉鎮長由縣長查明法辦玩忽役政之縣長師團管區司令部有呈請撤換之權(十五)佈告民衆對兵役人員之違法舞弊行爲報請嚴究(十六)貫徹三平原則隨時明密考查實行獎懲(十七)各縣黨部學校法團及地方耆老組織兵役協進會共同防制弊端隨時檢舉(十八)設立評議會專負檢舉舞弊之責嚴懲貪污劣(十九)設縣區鄉協助招募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充任防止一切不法行爲等工作(二十)將各縣區設立之徵兵協會與黨部合作改爲兵役協進會負監察責(任二十二)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會併於兵役協會以加強其組織等語經小組審查本案第一項至二十一項歸納擬辦如次(一)各級管區及各縣市政府應格遵中央頒定法令施行(二)兵役人員舞弊者按律懲辦(三)冒名頂替者除服役外并追出原應徵壯丁及該管保甲長懲治(四)辦理兵役人員協會卓著者准由各軍(師)(團)區擇優請獎(五)中籤壯丁應按規定造冊并粘貼相片或指拇(六)縣長玩忽兵役者准由師(團)管區司令報軍管區司令轉省政府懲辦(七)每縣可印紳耆組織兵役協進會宣傳兵役及檢察并檢舉兵役流弊由各縣長會同縣黨部負責組織之均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自應切實施行以利役政除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廳核備案並分電各行營各行轅各戰區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查照外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安徽省政府電請通緝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并撤銷

胡觀如通緝部份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六日滄民字第一三七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一七三號訓令開：安徽省政府電請通緝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雲璧縣縣長胡觀如宿縣縣長馬仁生一案經本院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已將胡觀如捕獲並詢明因抵抗不支始行退出縣城似可從寬免議該胡觀如通緝部份擬請明令撤銷。等情；除咨令照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原呈一件奉此查該雲璧縣縣長胡觀如一員前奉

行政院於通緝安徽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案內令飭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新法併案辦理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咨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呈咨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抗四十九期

三

計抄原呈一件。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靈璧縣長胡親如宿縣縣長馬仁生等，前因於敵寇壓境時棄職潛逃，業經呈准通緝，嗣據現任第六區專員盛子瑾稟稱已將胡親如緝獲當經電飭依法訊辦根核各在案。茲據呈復略稱該胡親如接任靈璧縣長為時未及一月當敵軍進攻之際尙能督率壯常隊後備隊節節抵抗以敵軍炮火猛烈傷亡重大無法支持迫而出縣境所有督隊抗敵情形雖未據報到府但據稱已報專署備案且據該縣各公法團具呈證明并經訊屬實等情查該胡親如在任未久即避事變且因抵抗不支始行退出縣境衝情不無可原似可從寬免議除准保釋另辦交案并嚴緝在逃犯員孫伯文馬仁生歸案懲辦外，關於胡親如通緝部份擬請賜予宥明令撤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 磊  
行政院院長孔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嚴緝檢査廣東迅報以杜流傳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政三特字第一六一號咨開：

案准貴府秘輯字第十二號台以近來收到廣東迅報一種內容荒謬當係地方所辦反宣傳刊物囑飭檢查人員嚴密檢扣杜絕流傳等由查敵偽反宣傳印刷品迭據郵件檢查處大批檢呈接辦並經隨時督飭嚴密檢扣惟以該處組織不大人員較少印刷郵件係由省黨部派員負責檢查且郵件開裝並未全在昆明一地一二道漏網所難免此種情形業由本署於去年十二月份函令各機關遇有此項檢查遺漏之敵偽反宣傳品寄達應一律自行銷燬有案若准前由除函省黨部及飭由政訓處轉飭郵檢處切實嚴密注意檢扣外相應咨復貴府查照並請通飭所屬收獲敵偽宣傳品時應查照前案予以銷燬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 ★ 令為增呈擬具核發工具具辦法一案令仰查照

####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五一號

令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為擬具核發工程工具辦法呈請核示事 竊查各路段及各縣局修築公路工程，所需工料工具，向係由各路段工程處查酌各該段及各縣局工程情形，暨實際需要狀況，呈由本局核發應用。歷經照辦有案，惟查此種辦法，施行以來，雖便利，然而同屬工程用款，支付及報銷，均須另列科目，與有關工程，毫無聯繫，眉目既不清，審核亦不便，為求各路段所用材料，務與有關工程，發生連繫關係，以清眉目，而使審核，對於改訂核發料具辦法，已屬不容再緩，則各路段工程處及縣局向以所需料具，均可盡量呈請驗局核發，保管既不認真，使用復多耗費工具為甚，每年無形損失，不啻凡幾，為期節節使用，及減少耗資計，尤宜積極改訂通飭遵行，茲謹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一五

具核發工料工具辦法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施行，等情，附呈核發工料工具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逕由該局公布施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計呈核發工料工具辦法一份。

主席龍

民國 二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核發工料工具辦法

第一條 本局核發工料工具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段修築橋涵石壁檔牆石切各工程所需工料工具須查照各項工程情形將應需種類數量及價款運費等分別列入包價出包由包工自行購備如遇工程鉅大所需工料工具包工不能購備時應將上項料具經費一併列入工程預算呈請本局核購領用購費即由應領工程費內照扣歸還但工具於工程完竣後仍應呈繳及。

第三條

各縣局修築土路鋪路時所需火藥工具概照左列規定由本局酌量補助費。

(一) 修築土路及零星石切各工程每公里發給工具補助費新幣壹百元。

(二) 鋪路工程每公里准予發給火藥及工具補助費新幣貳百元。

前項火藥工具以各縣局就地採購為原則但遇必要時亦得向本局繳價承領。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核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時施行。

★令為據呈轉水利局簽擬臨河建築退讓河岸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四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呈一件呈轉水利局簽擬臨河建築退讓河岸辦法一案，附辦法一份。圖一張，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辦法（圖略）

臨河建築退讓河岸辦法

一、查臨河建築應退讓河岸業奉。

省政府明令規定退讓尺度應即遵照辦理為便利施行以期適合起見爰訂本辦法以資遵循。

一、各河道兩岸退讓河岸時因各河有堤埂與平岸之不同應於原有堤厚寬度之外緣起照規定退讓尺度裁釘椿線在椿線外始准建築。

一、各河道於原堤岸外緣起應退讓之尺度規定如下：

甲大河道退讓三丈。

乙小河道退讓二丈。

丙溝渠等退讓一丈。

一、各河道溝渠等兩岸原堤岸之寬度應照下列尺度規定之。

1. 凡原有堤埂者即以原有之堤寬為準。

2. 大河河岸兼有交通之利者定為寬一丈二尺。

3. 大河兩岸定為寬一丈。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一七

4. 小河兩岸兼有交通之利者定爲寬一丈。
  5. 小河兩岸定爲寬五尺。
  6. 溝渠兩岸兼有交通之利者定爲寬五尺。
  7. 溝渠兩岸定爲寬三尺。
- 一、各河兩岸之寬度如本局另有整治計劃者應以局中計劃之寬度爲準。
  - 二、凡退讓河岸應就上列規定之原堤岸寬以近地一邊作爲外緣然後自外緣起分別照規定丈量應退尺度訂定樁線以便建築。
  - 三、凡在河岸施工建築者應將詳細情形分別報請水利局及地方政府以憑會同查勘釘樁。
  - 四、凡臨河建築不先行呈報勘釘樁線者若查明不照規定退讓河岸除勒令照章折却退讓河岸外並酌予懲處其確照退河岸者應照章懲處。
  - 五、凡照章退讓之河岸不論係屬公私所有之地方一律作爲國有無謂何人不得佔據。
  - 六、凡照章退讓出之河岸地方只能種植樹木不得作任何使用。
  - 七、對於本辦法所訂各事項如有違悖者不論公私均應照章止加取締。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九、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令爲據呈報二十八年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二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報二十八年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及第二期預定計劃表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二十八年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項目	原定計劃	辦理	情形	備考
義務工役	通令各縣局將二十七年度實施工作概況列表具報以憑核辦。	本省各縣局所呈之表與法令相符者准予彙辦未合者分別指示飭其更正用辦。		
復興蠶業	恢復雲南蠶桑事業以謀救濟本省農村。	本省蠶桑改進所已屆成立，并經呈奉省府核准備案。關於復興雲南蠶桑事業，已飭該所據具計劃，以策進行。		
改進茶業	改良本省製茶方法，以謀對外貿易之進步。	本省茶業改進委員會已呈奉省府核准備案。現由該委員會籌辦雲南茶業技術人員訓練所，以謀培養茶業技術人員。現該所亦已正式成立，地址在昆明東鄉大廠直。		
督飭各地方修築河道。	各地方河道塘堰應於每年春修冬修工修挖築修築訂修按工冬修工修挖築修築訂修按工冬修工修挖築修築訂修按工冬修工修挖築修築訂修按工	將修挖辦法令飭各地遵照辦理每縣約共挖土方五千餘立方公尺并修理河堤計石方二百立方公尺所需民工概由沿河住民派夫工作其經費則由地方籌支。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四十九期

一九

修挖省會河道省會各河道已經擬訂大修計  
劃呈請  
至第八公寸不潔壞塌河岸及涵洞均一律修復。  
所擬修治計劃經呈奉  
省府核准示應從緩辦至本年修挖辦法仍照例  
歲修辦法辦理當即由水利局督飭各河地方派工照修挖計劃辦理  
法自本年一月起開始施工修挖至三月底止已將金汁銀汁明通現情金家  
大象楊家深遠等河施工修挖約共派民工七千餘名挖深河底自一公寸

水利局本省政府會同農田  
水利貸款委員會改進水利一  
案經由農田水利委員會辦理。  
省政府頒發防雨各委員商議進行辦法正式成立委員會呈請  
由苗圃管理員分別前各河督飭各村到苗圃採取樹秧移植各河堤空隙處  
併儘本年雨季前移植完畢。

移補河堤苗圃  
業已長成應即移於各河堤以  
期成林。

令各縣種植板  
當此抗戰時期，增加後方生  
產，固不容緩，樹木中之板  
栗一種，沙地山坡，均屬合  
宜，栽培簡單，繁殖亦強，  
柯可為枕木，葉可飼作蠶，  
果實味甘美，可供藥材佐食，  
代替米麥充飢，自應廣為  
種植，增加生產。

會商產各項  
法蘇類標本。  
查本省所產各種蘇類，為數  
甚夥，品質亦復優良，在此  
抗戰期間，亟應提倡推廣，  
以維民衣，而補棉之不足。  
茲為計蘇之種類起見，應令  
由昆明官民署明導甸羅次武  
定等縣蘇類  
各產一種（約半公斤）查照  
附發蘇類  
標本說明表式，分別詳為  
確實查填，粘貼於蘇類之  
上，郵寄來廳，以  
憑考核。

雲南省建設廳二十八年第二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二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項目	預定計劃	進行步驟	備考
義務工役	擬西歷年本局各河各段限期二 七年年度工役總分表 選填以便彙轉。	一俟各該縣局報齊後即遵照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第六八二三號訓令彙轉 中央以重役政。 通令各縣局遵辦具復其有不遵期呈報者再分令趕辦呈報。	
糧食調節	飭非常時糧食調節辦法 令各縣遵照辦理具報。	先行通令各縣局呈復當地糧食出產情形並調查各地品種以為改良之依 據。	
全省柑桔種類調查	擬將本省柑桔改良其品種以 外銷。	所有各河渠于上期施工修竣尚有未修完工各河應於本期內繼續修挖以 期完成施工辦法概照上期原定計劃辦理。	
繼續修挖河道	本省各地及省會各河道應 工修挖以期通暢本年仍照原 撥辦。	先由專家前往勘測詳細情形再設計改造方案籌措經費以便實施辦理務 儘本年兩期前完成以便觀測水位	
計劃改造省會河道水標站	省會各河道重要水標站以盤 龍江金牛寺及西草海大觀樓 兩處為要歷年觀測紀錄以資 新計作為水利設施之根據	儘本年兩期前完成以便觀測水位	
查明本省各地水利情形	本省各縣水利情形應由各該 縣組織成立水利調查委員會 派員分赴各縣調查辦理所有應 辦之水利應即由該會彙報供給	一面由廳索將本省重要水利資料彙列成表送交該會辦理一面製訂各地 改進農田水利施行辦法通令各地遵照辦理具報核辦	

準備辦理防准

本省各地方河道每年夏秋生  
水漲發覺致發生水患或盡人  
事以仿照舊計應即施防洪以  
消水災。

防範野火焚燒

近月以來昆明縣屬各山  
，洗次發生野火燒山，使  
，等植之樹木，將蔚然成林  
而一旦延燒，公私損失，受  
害頗鉅，自應嚴為防範消患  
於未然。

此項明節等禁之時，尤易發生野火焚燒，已由各區長保長，各林場管  
員等認真組織防火隊並附發防火辦法，先事防範，請由林務處派遺  
員十餘人，分赴巡視防止，遇有火警，聯合即時撲滅，務期野火不  
再發生，以重林政。

合各縣準備夏

政府對於造林事業，歷經注  
視，其密之規章，由滇省  
執行，各縣區每年於夏冬兩  
水期間，均應實行造林。

可屆夏季造林之期，由本縣電令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  
各分區林務局長，依照本省新頒修正推廣造林章程，在夏以前立夏以  
後，督各該管建設局長，林務員，林場管理員等依照計劃將各該  
管內林區，平均分配，預先準備造林所需之飛松柯松杉樟種及時  
播種，分別列表呈報，以憑核轉報。

★令為據呈簡舊衛生院籌備委員會呈送結存餘款收支清單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八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呈為據簡舊衛生院籌備委員會呈送結存餘款收支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干崖刀土司承鉞派土兵進駐蓮山管轄區域一案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二八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干崖土司刀承鉞派土兵進駐蓮山管轄區域一案情形祈鑒核由。早悉。准予備案。仍將辦理結果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爲據呈轉龍潞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給故技士李本等四員名卹金及裝殮費祈核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六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轉龍潞區清丈分處呈報發給故技士李本等四員名卹金及裝殮費附領單等祈核銷由。

呈報附件均悉。一併准予核銷，除令抽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總第十九號

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轉滇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警士歐藍田病故給卹祈核示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六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轉滇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警士歐藍田病故給卹一案附冊書等，祈核示由。  
呈督附件均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公 牘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據鎮雄縣黨部常委祝繼光電請黨部內設  
征兵督察員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訓字第一一〇號

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五月十三總文字第三六號咨：據鎮雄縣黨部常委祝繼光電請於黨部內設征兵督察員除令行各縣市黨部遵辦

外咨請查核備案一案過府除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提議民政廳主管六大要政應飭不斷督促進行案

議決：查民政廳主管要政六大端一完全禁絕全省煙苗之種植二收禁全省麻瘋病人三組織各縣保甲實行月會四嚴查奸細入  
境五肅清各縣零星散匪六嚴禁婦女纏足以上各項均係本府以前推行之案該廳職責所在無論何時均應作不斷之督促  
進行勿程疎虞爲要。

(二) 民政廳擬更調撤換蒙自等縣縣長列表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查該廳所請更調撤換之縣長甚多而未說明更換理由列舉事實殊尙考核除呈請辭職之蒙自等四縣長另案發表接替外  
其餘各員應由該廳另行簽明事實呈候核定一面將原表令發兵役處將表列各縣長此次辦理征兵成績如何分別粘籤送  
還秘書處以作參考。

(三) 任免蒙自等縣縣長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特載)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二五

議決：蒙自縣縣長李寶珍辭職照准遺缺以楊登廷署理瀘西縣縣長楊春潮辭職照准遺缺以李承勳試署屏邊縣縣長楊友掬辭

職照准遺缺以王汝璉試署六順縣縣長李拔英辭職照准遺缺以張梓香署理。

(四) 民政廳呈擬於廳內附設團務處編具組織簡章請核示案

請決：現在團務職權轉移應准就該廳內增設一處專管團務事宜該處組織及職掌應如何規定由該廳會商綏署參謀處妥擬呈候核行。

六月十四日

# 建設

## ★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函請發給邊兆祥證明書并令縣保護一案

### 證明書

####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八十六號

茲有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調查員邊兆祥，前往嵩明調查煤田地質。除令縣保護協助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云云（同前）除發給證明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原函

逕啓者：嚴雲鐘派調查員邊兆祥前往嵩明調查煤田地質，除由處發給證明書外，應請貴廳飭令縣府於該員到境工作時予以保護協助，以利工作，實為公便，并請貴廳發給證明以利進行為盼！

此致

雲南建設廳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啓

五、二十一日

## ★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函請發給技士卞美年赴昆陽調查地質礦產証 明書并令縣保護一案

### 證明書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八十五號

茲有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昆明辦事處技士卞美年，前往昆陽調查地質礦產。除令縣保護協助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二七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九一三號

令昆陽縣縣長朱光明

云云(同前)除發給證明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為保護協助以利進行工作，勿稍疏虞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函從略)

★函聘顧謙吉等十一人為移舉技術專門委員會委員一案

建廳以移舉遺業，刻經積極進行，所有移舉技術專門委員會委員應早日聘定，俾便成立，公函如下：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一號

茲聘請

台端為移舉技術專門委員會委員(並請為召集人(常技正宗會)尙希

惠臨担任，勿却是幸

此致

常宗會 黃晃

顧謙吉 張祿

賈海義 廖家楠  
何樹平 馬兆騰 先生

葛敬中  
馮蕙蕪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 ★委任繼桑所招募技工難民委員會幹事暨事務員等一案

####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〇四號

茲委任張族如 為本廳繼桑所進所招募技工難民委員會幹事  
帥類蒼 為本廳繼桑所進所招募技工難民委員會事務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 ▲委任孫模等為第五科股長并調委董張坦等為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一案

####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〇一號

茲委任孫文模為本廳第五科股長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〇二號

茲調委董張現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專員。

此令

茲委任沈平階升充本廳第五科三等學習員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顧欠公款拐槍潛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九六六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股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九一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四二六號公函：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呈為確山縣長呈報第一區區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搶潛逃一案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抄回原呈表仰該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年貌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附件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年貌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容

抄原呈

案據確山縣縣長邵世積呈稱

「案據現任第一區區長士懷謙呈稱一查該區前區長牛星南自卸任後除備交留十校及各項款洋一百元外除如區自衛隊彈藥用槍彈及經收參戰與各種款項均未列冊清交即私自運藏雖經各方查詢至今該前區長不但未回區交代亦查無踪理台備文將該前區長牛星南拐逃槍彈及虧欠公款數目列單一併呈送鈞府審核嚴緝歸案以資清交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送牛前區長星南拐逃槍彈及虧欠公款數目清單一紙據此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槍款既未交清久不報告擅自離任且經派警查訪無着顯係潛逃無疑除指令并分呈外理合據情抄錄拐逃槍彈及虧欠公款數目單具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三一

呈請鈞府鑒核附准予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明令飭屬通緝歸案法辦並准查封家產以備抵還虧款」  
 等情查該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抄槍潛逃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  
 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備抵償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年貌表及抄逃槍彈虧欠公款數目清單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函令緝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逃員牛星南年貌表一紙抄逃槍彈虧欠公款數目清單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代理主席民政廳廳長方策

確山縣前第一區長牛星南年貌表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道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備考
前第一區長	牛星南	四十一歲	確山縣第一區小牛庄	面圓赤色方口	五尺餘粗胖	曾任單汲縣濟源縣等縣公安局長等職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趙字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七五號 牛星南侵占公款 一案						

鄭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	由	通緝理由
		牛星南	男	四一	面圓赤色方口身材五尺餘	瘦占公款拐槍潛逃	帶	逃		
		告	被	緝	通	緝	緝	緝	緝	緝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母	屈	記	載		
				所處送緝						
				意注行執						
				二、						
				捕或抗拒拘提						
				強或脫逃者得						
				捕之但不得逾						
				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興義縣司法處審判官宋桂芳贖職一案令仰轉飭  
所屬一體協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八一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政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中字第一六八號內開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郎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一、查在案奉令偵查停職與義縣司法處審判官宋桂芳瀆職等情一案當經填製傳票與義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轉代傳宋桂芳並重於必要時妥為收解送到案受訊在案本年元月六日准函復略稱：「該宋審判官乘新舊縣長交卸之際越牆脫逃未獲」等語是該宋桂芳畏罪情虛已屬顯然除依法提起公訴並檢具起訴書另文呈由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署早經外理台轉具通緝書呈請飭屬嚴緝予以通令協緝歸案究辦計呈通緝書一件」等情據此當以該宋桂芳曾經呈請本處移轉處理有案即經傳喚到案諭令覓保送赴郎岱地方法院投案就審請以一時未能覓具安保證子收押乃該宋桂芳竟於提案派警押回覓保之際逃匿無踪除將原案辦法警併發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辦并送令協緝外理台轉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通令協緝俾獲歸案訊辦」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台行填發本署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法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件附發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七四號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廬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為烘警士鹿郁文等一案令仰轉飭一體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八一四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管辦

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八一零號內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一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呂字三二九三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為廬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為烘警士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携槍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一份年貌表一份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抄原呈

案據廬山管理局局長譚炳訓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呈以該局警察署警長劉為烘警士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等五名前於二十七年七月間乘機携帶槍彈護送過境難民前往德安其時因德安防務緊急携槍潛逃無踪附具該警長劉為烘等五名年貌表

一份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逃警劉爲焜等五名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劉爲焜等五名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逃警劉爲焜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年貌表

等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攜帶槍械	備考
二等警長	劉爲焜	二十九歲	江西九江	微黑	左輪手槍一支彈二十發	
三等警	鹿文郁	三十歲	山東濟南	面圓白	七九步槍一支彈一百三十發	
二等警	余克華	二十三歲	江西九江	身矮短小		
三等警	張同卿	二十五歲	湖北黃格	面特長		
一等警	李仕銀	二十九歲	江西九江	面微麻有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府公報政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四十九期

三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接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整理對商賈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廿四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五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制定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公佈一案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報戰區中勤務管理及稽考均極疏忽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斌丁項實節規定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辦理兵役為建軍基礎亦即建國要政應切實督促努力改進一案仰轉飭各縣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准陝西省政府道據清湖縣呈報匪機投彈尚有各種小型炸彈一案仰佈告週知

令民政廳准總務管理局函送第二次會議紀錄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為據建設廳呈復所銷歇運管理所統制辦法最後商妥十一條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為據公路總局呈為改訂修築幹線道各原則一案仰遵照

令呈貢縣為據國立雲南大學呈籌設農學院在呈貢對角村附近買民田五百餘畝一案仰查照協助進行

令各縣會同據署准重慶市政府函為重慶市現經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一案仰知照

令政廳准總務管理局函為食鹽碘化預防頸瘤并令組雲南省預防頸瘤促進委員會一案仰遵照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一

令財政廳爲據呈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據呈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據呈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爲據呈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爲呈轉昆明市長呈請轉添設督察員七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爲呈轉昆明市長呈請轉添設督察員七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特載

省政府派員口第六回等大會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抄發取締取銷取銷法八條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爲令各級主管以身作則并嚴飭所屬共體時艱一致奮圖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鉅業爲要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富民等縣爲令該十縣等擬定該縣等爲第一期推廣畜種區域并令發各縣純種豬辦法一案仰即得稍事疏忽  
 建設廳令宣威縣爲設置生產農場協助成案一案仰即得稍事疏忽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准撤銷張榮仁通緝前令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商邱等五縣長范玉華等一案仰即嚴緝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種所產煤斤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管理之。
-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
-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產煤及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配遇有缺乏之虞時與生產方面商增加生產方法。
-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煤炭應妥為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合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
- 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運輸機關充力運送或商請管理運具機關充實運輸力量如運輸方面時有停歇之虞者並得督促用戶方面各儲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 第七條 各銷場如因缺乏押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護招待工人。
-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儲有價值之煤礦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欸時得以所產煤斤作抵。
- 第九條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礦採辦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斤市價之依據。

礦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礦商與運銷商各佔其半。

第十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程則呈請本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發展全省公路交通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員助理之。

第三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機要及覆核文書事宜設技監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各級技正技士

辦理一切工務事宜。

第四條 公路總局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工務科。
- 三、會計科。
- 四、管理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 四、員司工役之進退考績差假調動獎懲撫卹事項。
- 五、修築公路征用土地事項。

第六條

- 六、公路器材之購置事項。
  - 七、經營一切資產證券事項。
  - 八、職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工務科職掌如左。

第七條

-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編審事項。
  - 二、經臨各費及本局應收發并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領款用途之稽考事項。
  - 四、一切收支款項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 五、各種工程預算之審核事項。
  - 六、各種工程包價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 七、工程器材之收發保管試驗分酌及登記事項。
  - 八、工程進行及工作成績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 九、文書表之撰擬編送保管監印及審核事項。
  - 十、各路段工程材料及其價值之審核事項。
  - 十一、其他一切工務及工程事項。

- 五、收支現款簿記之登記事項。
- 六、現款彙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 七、出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 八、本私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九、其他審核及出納事項。

第八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 一、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及發給牌照事項。
- 二、牛馬車通行公路之管理及發照事項。
- 三、各種牌照費捐之經收事項。
- 四、出入境汽車之稽查登記事項。
- 五、汽車技匠及司機之登記考驗發照管理事項。
- 六、鐵路植樹之設計及巡查報告事項。
- 七、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八、其他一切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科長兼承局長副局長督同科員技術員辦理本科事務。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計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僱員工役。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技監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科長科員各級技正技士由局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為督促及實施公路各項工程得設分局及各路段工務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編為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各科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六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礦字第二七六一號咨開：

「本部為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管理各省煤礦所產煤斤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交通事業之用煤起見，制定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計十一條，業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在案。相應檢閱該項管理辦法大綱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檢送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二份。准此，合將大綱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送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一份（見前）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令為制定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茲制定廣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公佈之。

七分

計發章程一份(見前)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發章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報戰區中勤務管理及稽考均極疏忽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廣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末記日辦一通字第五七零一號訓令開：

「據報戰時中勤務管理反稽考均極疏忽其原因一則主官不盡職不肯實地考查稽察二則用人不負責任責任難免一逃了事而國家損失不問也三則疏忽如巡警團有所檢糾往往以並無其人相假爭後相率巡邏以不了了之四則辦事員工不愛惜公物不肯盡人事凡可保全節省掩護者均不注意而任其毀耗五則貪污舞弊太輕太緩使漏網吞舟失帶風行之儆戒以上各項均有事實五戰區兵站總監鄧交通處之寇扣氏船征費區屬油庫之盜賣汽油前軍政部駐紮城以佛川之二條軍械路大批車輛於路旁均縣草店舖富商調集露瓦車數十各載大量汽油惟希冀敵機之耳目而已職意追究責成爲事而警務將來尤關重要擬懇鈞座嚴加勸導俾各爭多盡人力否則前方苦鬥而百事不足以副之何能倖獲勝利等情據此查戰區後方服務人員因循苟且圖取多端而主管長官又往往明知故縱甚



或發覺之後仍復多方袒庇未肯盡力懲治以致戒煙延遲至類風波浩遠無底止因而誤公債事影響抗戰實比比皆是與言  
及此殊堪痛恨應即由各級主管長官痛念職責認真率隊密糾察以期矯止而資挽救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為要此令

緣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飭該 遵照，并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 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寅節規定一案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渝字第三零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精字第二三三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寅節規定各級黨政軍機  
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惰事盡量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且以國民精神  
總動員事項雖屬多端要而首之不外革除惡習與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害倘此而不能實處  
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政軍監察機關濶濶蕩蕩自有專司者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實無勞督勉值國難方殷羣情治元  
宜以嚴密糾舉貪污之風以資肝愛勤作遂勞之氣為精神動員舉其綱要為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固系民瘼有敢頑焉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七

分行外相應兩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發呈彙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羅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辦理兵役為建軍基礎亦即建國要政應切實督促努力改進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區局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五四號

令民政府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呂字第五八八三號訓令開：

「查辦理兵役，為建軍基礎，即亦建國要政，迭經本院嚴令切實執行，乃辦理役政各級人員，近來仍有少數奉行不力或懈怠職者，影響抗戰前途非細應由主管兵役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進，嚴核成績，依法獎懲務期整端根絕，推行盡利，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咨函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區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羅 鑒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准內政部咨准陝西省政府電據清澗縣呈報敵機投彈尚有各種小型炸彈一案令仰仰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二八三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咨字第一八九八號咨開：

「案准陝西省政府代電案據清澗縣呈報本年一月一日敵機投彈尚有各種小型炸彈式如玩具近有居民師又尼  
於得玩弄致被炸斃請通令各縣注意防範等情除通令一體注意並佈告民衆週知外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電復  
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防範並佈告民衆週知為荷」  
事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照轉飭所屬注意防範並佈告週知，務使家喻戶曉，以免無謂傷害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送第二次會議紀錄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鹽務管理局普通字第一七六三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食鹽加稅、預防頸瘤，第一次會議紀錄，業經於本月二十四日以普通第一七零三號函送察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在案茲。於同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前案商討紀錄在案，茲已將紀錄照譯中文繕竣。除分送雲南衛生實驗處外，相應照檢此次會議中文紀錄，函送貴省政府察照，仍希併案辦理示覆為荷。

等由；附送會議紀錄一份。准此，查此案，昨准該局函送第一次會議紀錄前來，當經函復查照。並分令衛生實驗處及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衛生實驗處知照外，合將會議紀錄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會議紀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復取銷駛運管理所統制辦法最後商妥十一條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七七號

令各縣局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七四號訓令據昭通縣長昆明市商會商民福壽公等先後電呈請取銷駛運管理所統制辦法仍准商民自由運輸等情飭廳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會商兩無妨礙之辦法呈候核奪等因計發原電二件原呈三件辦畢均繳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三日先行召集昆明市商會主席暨各駛運商代表人等來廳舉行談話會議首由廳長宣佈飭令並義次即諮詢各商對目前運貨辦法之意見及各方本身所感受之艱難困苦事實飭其儘量陳述以作調整改善之根據當時各該代表人等自先後紛紛發言或則申述痛苦或則建議辦法同時交通部駛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之劉主任青甫亦已通知出席對各商有所疑慮之處即予詳為解答廳長於聽取各方報告之後即以當茲抗戰工作日趨緊張之際亦即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現沿海口岸既為敵寇所封鎖而前方軍用器材之轉運端賴此一路為之輸送此際除

運現有公運私運之分私運爲民生所關固當利便公運爲抗戰所繫尤應注意當抗戰嚴重時公運情形特殊實較商運爲重要若公家與商人之間兩相對立各謀自身之利益形或搶運運價增高不知伊於胡底影響所及公私私弊不利此於抗戰前途及商業經濟方面仍不能同時兼顧自應斟酌事實謀一較爲兩全之辦法用期妥善等語當衆指示各商均以爲然隨即歸納該代表等陳述各點列爲討論問題並根據總長提示之義逐項詳商決定其主要原則仍爲在抗戰大道實行統一運輸無論公物商貨均以至公平之辦法由歐運管理所統籌分運惟在實施以後各運輸商人不免相受損失即以歐運管理所所收之商貨運手續費無論係運輸商代報或商人直接報運其運費百分之三概以交由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查明實情分別分配彌補以維生活其詳細辦法由調整委員會開會公決之其餘運費手續之改善官商辦事之聯繫等等問題亦經商討決定逐一紀錄在案各商代表對於議決各項均一致表示接受並無異議長即於次日（五月二十四日）召集有關之歐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主任昆明市長省會警察局長昆明縣縣長昆明市商會主席到廳正式會議提出上日談話會議之結果覆如討論後以統一運輸之原則與補救運輸商人生活各事項頗爲周妥一致追越通過至於今後來往敘明路上之公私貨物應如何分別運輸及其他有關本案之詳細辦法即推定歐運所劉主任會同市商會陳主席分別會商擬辦以增周密等議亦紀錄在案除在所擬詳細辦法發到廳再爲核轉外理合照抄先後兩次之會議紀錄並陳明本廳處理此案之經過情形懇祈 鈞府俯賜查核若蒙前允照辦祈速令發昆路本省境內之昆明嵩明尋甸會澤昭通魯甸大關鹽津尋源縣縣長及昆明市長省會警察局長各就所轄地區協助辦理一面仍請佈告全省商民一體遵照奉行不得妄加阻撓以維運政是否有當統祈核施行指令飭遵再本廳近日風聞市內少數商民對於本案議決各點尙有無理取鬧之意且有招搖滋事等情是若輩祇顧個人私益罔識國家大體希圖推翻定案對抗官商價值此全國上下均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一切設施之根本原則即犧牲少數人民之權益以爭取抗戰軍事之勝利尙不惜忍痛爲之況統一運輸之實施於貿易商人并無所損於運輸商人已得補救若尙復堅持反對是誠奸商之尤殊堪痛正及案內一經貴府核辦自當徹底才容再行打至原形惟在原呈原呈係有日引才力備前于駁斥以儆其餘合併陳明一

等情；計呈會議紀錄二份，呈繳奉發原電二件，原呈三件。據此，除以：「呈及附件暨繳件均悉正核辦外並據昆明市商

會滇川江商船裝載碼頭記等先後電呈請另派公正大員公平召集訂妥會辦法以期公商運兩能兼顧各等情當於六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六四三次會議議決此案現據丁委員將現時駐運辦法而陳並附呈劉吉甫陳德齋會商函復建請關於公運最後商妥之件十一條前來復查所商各條均尚復可行且據稱已商得各商對同意應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分令建設廳遵照惟近日各縣已被阻撓之貨仍應准予放行以免損失一面通令全省以後無論在何地方凡未奉本府命令者不得阻撓商人運貨運則須負全責至此次搶貨等係何人所為殊屬非是飭沿途各縣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飭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批令外仰即知照附件暨附件均在此令一等因；指令暨分別批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照抄駁運管理所劉主任市商會陳主席最後商妥之件

1 凡在四月十六以前由昆出發之商貨被各站扣壓後之疏運辦法。

駁運所昆明辦事處已於四月下旬先後電函各站詳辦疏運發給准運証由商自運並接昭通會澤兩大站早有復電准辦完畢若尚有在小站停留者請速決在旬內出巡至昭通 對疏運此類貨商決盡責任做了 並由市商會派一職員同行協助工作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若商貨在站存留而受有損失者駁運所昆明辦事處負責賠償 倘係馬戶偷賣駁運所即不負責 但亦可代為清理。

2 駁運所昆明辦事處為遵奉交通部命令執行統一運輸職務凡五月一日以後私運商貨自應由各站一律查扣呈請處分茲經在昨日會議席上聲明准飭各站登記放行以示聯絡各商似情咸惟此項登記放行辦法業於二十五日截止因聯席會議已決定統一運輸原則也。

3 小本營生之商人推其到處各站請領准運証俾可自運但限於零星雜物以兩駁為止仍飭各站予以保護若有人因請領不便之時可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代領惟所辦自運即係不需用他幫夫馬。

4 每款運費以八十公斤計算（因馬戶向例以款為單位領取力價）若超過一公斤仍按一公斤加收運費（因馬戶以多運一公斤即多一公斤之力價）但每件重量不得過四十四公斤（因大馬之款載量亦約限八十八公斤）若由力快運時每件重可至五十公斤惟此類貨件應先得起運站同意方許交運。

5 各貨件中如夾有等級不同之貨交運者暫准按其低級運費但每整批中不過二三件而已若多件如此計算複雜負責困難且處得拒絕運。

6 託運手續每項均有其嚴密聯絡之組織否則不足以劃清其中錯誤之責任如各商幫感到手續麻煩者可直陳昆處或市商會轉達昆處自無不詳加考慮以謀改善。

7 由市商會介紹二三有關係人到該運所辦事處工作以期切取聯絡其待遇及服務既依該運所辦事處之規定。

8 各運輸行准其代客報運月終由該運所昆明辦事處按其代報所收之運費扣給百分之三例命以資維繫生計至於各運輸行限於某家及其每月生活開支最小額之審核則由市商會決定後函達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備查又該運所昆明辦事處若直接接受貨商之託運所收運費百分之三之總額擬呈請本所核准每屆月終送交雲南全省運輸事業調整委員會查收以備補給生活開支不足之某某運輸行並作調整全省運輸事業之經費。

9 公物商貨每日配運之噸數平時以六與四之比為準但月終統計仍以達到部頒章則甲類貨百分之六十五乙類貨百分之二十四丙類貨百分之十丁類貨百分之一為原則又若公運緊急時昆處得轉告市商會增加商貨之噸數又規定噸數若商貨尚不足額即以公物補足之次日仍依原定噸數計算公物若不足規其辦法亦同。

10 貨商目前對各馬戶各有應收之貨款故暫准由各貨商對應發運之自己貨物得帶領馬戶到該運所昆明辦事處領運此項貨物仍依該運所章程繳納運費但得馬戶之同意可在力價內提扣其貨與之款惟昆明辦事處得願應託運納費之先後不能使自

己介紹馬幫之商貨起前出于先託運之某商貨但在一日之內不計其先後發官之即先託運納費之商貨本月未盡量發出即不能允許託運在後之自介馬戶出發若擬自介馬戶之商家而又願應款馬戶候之吃飯儘可預先駁運。

11 現在駁運所分派運費及所發力價已有明文規定即依定案以後駁馬力價自應隨生活程度及其他情事而減其開運之運費亦應因而比照增減此項辦法手續須經昆處呈請核准得通知市商會明瞭實際情形又市商會亦得按實況提議力價與運

費之增減但以經費爲準始能實施並在決定實施前各不宜洩於外免引起無謂爭

###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爲改定修築幹縣道各原則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路字第五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查本省修築土路及一公尺五以上涵洞工程，無論幹道或縣道，均係採用屬地主義，即由路線經過縣分，自行負責修築，歷經照辦在案。惟查此種辦法，就十餘年來實施經驗，詳加查考，對於地方之責任問題，固可免除種種無謂糾紛，然於担負方面，遠不無時輕重及勞逸不均之弊，蓋就幹道而言，各縣戶口不一，富力不均，經過境內之公路里背又復長短不同，工程更有難易之分，以是一過戶口稀少路綫較長之縣分，工程推進，動感困難，廣通即其先例，此後幹道之修築，多已沿展至邊遠縣區，其戶口大半稀少地方大半貧瘠，而輻輳遼闊，以及工程艱鉅之處，且有超過附省各縣十倍以上者，如仍採用屬地主義，則工程之推進，較之廣通，其困難奚止十倍，再就縣道而言，查縣道爲縣與縣間之相接綫，里程雖長短不一。然凡屬衝要縣分例應於幹道完成後，即應分別趕修縣道，以資與鄰縣聯接，且有同時担負，至數段者，担負愈多困難愈甚，已屬無法推進，如修築縣道，有時純爲利便乙縣交通，致令甲縣喘息不安，又復併担負重大工程，如風儀之修築開蒙縣道，昆明之修築昆甯縣道等是，似此勞逸不均，担負失平，無怪其工作進行遲緩，甚且遇有後言也。職局職責所在，實際憂備，若不速謀所以救濟之方影響於公路工程之進展實太爲減輕人民之過甚担負，並並爲迅速完成公路工程計，期以爲無論幹道或縣道今後之修築責任，實有酌予改定之必要，茲謹本過去經驗及各縣局實際情形，詳加考慮，擬改照左列各原則辦理，(一)無論幹道或縣道，概視路綫經過縣分之人口富力，及境內里程長短，工程難易，規定各該縣應有担負之責任。(二)除照前項規定由路綫經過縣分自行辦理外，其餘工程，應由與該路綫有關縣分，或其他鄰近縣分補助辦理之。(三)已担負幹道或縣道工程較多之縣分，



於新修其段縣道時，無論里程多寡，經本局查明認爲仍舊補助時，亦得令酌補助。(四)凡由縣補助修護之工程，由本局於測算土方後，分別規定，以命令公佈之。照上述四項實行之後，不得担負平允，且兼察易舉。一則全省公路工程，自不難於短期間內，陸續完成，所有呈請改定修築幹線道貫注各線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施行。」

等情；据此，除指令准予一併如呈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 謝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 ★令爲據國立雲南大學呈籌設農學院在呈貢對角村附近收買民田五百餘畝一案 令仰查照協助進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九四號

令呈貢縣

案據國立雲南大學呈稱：

「竊查我國地土肥沃，原極適於農產，徒以技術不精，人才缺乏，遂至原可自足自給之區，發生供不應求之勢，况在抗戰期經，後方生產，尤爲重要。職校於本學期呈准教育部籌設農學院，以期預備人才，應時勢之需要，最近籌辦伊始，關於農場之購置，自應擇相當地點，以資創設，查呈貢火車站一帶，前經職校派員前往勸募，覺該處土質攸宜，環境佳良，而交通亦復便利。茲擬在該縣對角村附近收買民地五百餘畝，作爲職校農場之址，其四週界址，計東自對角村後至火車站對面風屋後驗之橫小道爲界，南自呈貢車站至縣城大道止，西以水溝爲界，北與建設廳呈買果樹園藝試驗場爲界，惟以購地既多，手續繁雜，擬懇轉飭呈貢縣政府，切實予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一五

協助，俾便着手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略圖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略圖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協助進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席龍雲

★准重慶市政府函為重慶市現經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四六三號

令各廳會局處署

案准重慶市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秘字第一二號公函開：

「案查接管卷內轉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〇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渝二五五號訓令開，查重慶市現經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為食鹽碘化預防頸瘤并合組雲南省預防頸瘤促進委員會一案

# 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三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普鹽字第一七〇三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政府內字第六三六號公函，以食鹽碘化預防頸瘤一案，應令飭衛生實驗處核議具復，再為決定。兩復查照等由，并准衛生實驗處總字第六三零號公函，以碘化食鹽，防治頸瘤辦法，現世界各國均已公認，應力速推行，似可無庸疑慮，並為推行易於普及計，擬請將全省各井食鹽產量之全部完全予以碘化，以期著效於全省，爰為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過局，正辦理開復先後奉鹽務管理局滄產銷第二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已據備呈部察核，仍仰俟商准省政府暨衛生實驗處函復轉同，迅即呈報核辦。及滄產銷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前據該局呈復關於食鹽添加碘化鈣預防頸瘤一案，前後經過及最近進行商辦情形，當經轉呈財政部察核，並以滄產銷第二一六號指令飭俟商准省政府暨衛生實驗處函復轉同，迅即呈報核辦在案，茲奉部滄鹽字第一一四八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據陳滇局關於食鹽添加碘化鈣預防頸瘤病一案辦理情形，覆核尚無不合，仍仰轉飭滇局，俟商准滇省政府暨衛生實驗處函復，即行轉報核辦。等因奉此，合仰令仰該局遵照先令飭俟商准滇省政府暨衛生實驗處函復即行呈報，以憑核轉。各等因奉此，查食鹽加碘，既為預防頸瘤有效辦法，亟應積極籌備，以利推進，惟此項工作，尚係初辦，為慎重計，復經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轉內政部衛生署商請國聯來華衛生團體共同研究去後，旋奉鹽務總局滄產銷第二四四號令節開，查售製碘化食鹽，關係公共衛生，自應積極推進，惟食鹽添加碘化鈣，係屬初辦，究應如何酌製，允宜聘請專家研究，以昭慎重，除呈請財政部備賜咨商內政部轉飭衛生署配請國聯來華衛生專家蒞滇會同雲南衛生實驗處及該管理局悉心研究，俾利實施外，合仰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國際聯防疫委員會業已來滇，經與商洽進行並約集萬國紅十字會雲南衛生實驗處，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一七

金陵大學化學系，各自代表共同討論，擬擬進行辦法八條，以期逐步推進，對於經費一項，擬由本局呈請鹽務總局轉呈核准於解中央稅款項下撥發應用，此項辦法八條，如荷贊同擬即由貴府民政廳廳長衛生實驗處處長國聯防疫委員會駐滇委員萬國紅十字會代表等，合組雲南省預防癩癩促進委員會負責主持促進事宜，併敦請貴主席為該委員會名譽委員長，領導推進，及令行民政廳廳長兼任委員，共策進行，案關滇省民衆健康，相應照抄會議紀錄，函請貴政府察照辦理，并希迅賜見復，至紐公誼。

等由；附送會議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惟促進委員會內應將該廳務管理局正副局長一併加入為委員，以利進行。除函該局即行分別通知將該會組織成立見覆外，合行令仰該代廳長及處長遵照會同轉函國聯防疫委員會駐滇委員及萬國紅十字會代表查照，仍具報查考！切切。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呈請准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九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為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呈請准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呈

爲擬具開辦高級會計辦法，呈請審核備案事：查本省財政，在

約座領導之下，對於財務行政之監督，會計制度之推進，均積極進行，惟因事業之範圍逐漸擴張，事業之部門亦逐漸繁  
隨，所需人材，量則與日俱增質則因時提高。會計人員自無例外，應宜照極訓練，以提高其智能爲準，增進其品德修養  
，而謀會計制度之改進。廳長有鑒於此，爰擬就職權附設之財政人員訓練所內，開辦高級會計班，酌調廳內及省內外各  
附屬機關現有在職之會計稽核人員，更審訓練，以宏作育而備任用。茲經參照中央計政學院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  
所高級班規程，並得酌職廳實際情形，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隨陳如左：

一、抽調辦法 查職廳及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主任會計稽核職務人員，共約三百餘人，大部份名義尚爲會計員或稽核員，  
然亦有少數人員，其名義爲科或辦事員，擬不問其名義如何，凡現任會計稽核職務者，一律分別調訓訓練。惟限於事實  
，同時調訓，勢有不能，並擬分批抽調，更審訓練。關於抽調順序，先由廳內及省垣各附屬機關服務人員着手，依次及  
於省外各縣，此次高級班開辦初期，即就現在省垣服務者抽調四十名，編班訓練。

二、課程編製 查高級班應習之科目，本甚繁多，如會計數學，行教法，財務行政論，銀行業務等，皆在應學習之列，  
但爲學習時間與精力所限，力求切實免蹈務廣而荒之嫌，是以高級班學科，擬暫訂爲普通會計，政府會計，銀行會計，  
成本會計，審計學，會計制度，稅務問題，及指數編製法等八種。內中如普通會計，政府會計，銀行會計，成本會計，  
等學科，程度有高低，關聯至密切，不能不分別先後，略定程序，藉作預備，如學習成本會計及銀行會計，必先請授普  
通會計，始易明瞭。故課程排列，若同時並進，訂爲一律，表面雖頗整齊，不免扞格難行，窒礙橫生。故高級班課程排  
列，擬取縱的方式，即前數週所排學科，係程度較淺且爲其他科學之基礎，依此遞推，漸及高深，庶循序而進，教學均  
感便利。

三、分組討論 查職廳附設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學員及學生，向本智能與操行並重之旨，此後自當奉行不渝，但在  
初級班之學員學生向無財務行政經驗，關於智能訓練，僅編重講授與練習，至於高級班學員，已具財務行政經驗，對於  
會計上之聯繫，究應如何組織，始臻完密，以及平時辦事，常感許多問題，無法解決，均應藉此機會，詳加研討，且此  
項學員，訓練期間，責任較重，苟無自動研究之精神，正確之理解力處此財政日趨複雜之途中必致機智難以應付，見

解流於錯誤，影響財務前途非淺鮮，故訓練高級會計人員，關於智能方面，擬除請授外，並組織分組討論會，每週或每半月由教師或學員，提出實際財政問題討論一次，庶理論與事實互相融合俾理論不至於落空，辦事不流於呆滯，而各受訓人員平日所有問題，亦可藉此機會得以解決。更可養成其研究精神，增強其理解力量，以爲應付新事態之準備。

四、時間及時期：查首次調處受訓之會計稽核人員，全係在省垣服務，故同時須酌及不妨礙各該員所在機關之職務訓練時間，自以夜間適宜。又此項人員並則工作，夜則受訓，如逐日上課，或每日時間過長精力感不濟，難以收效。基此理由，擬每星期上課四日，每晚定爲三小時，自午七時起至十時止。至訓練時期，則暫定爲三個月。

五、教授人選查高級班學員，均係曾受專門訓練，且服務會計稽核職務多年之人員，故担任該班教授，自非學識優長，業有專攻，經驗宏富者不克勝任。此項人材，職廳高級職員及附屬機關長官中，固不乏其選，但有數科，須延用廳外人材，即遴選外來之會計師或大學教授延聘担任。

除上述各項辦法外，並擬舉行不定期精神講話，即由廳長及廳內高級職員輪流訓話，藉以端其趨吾而收意志統一之效。

所有擬具開辦高級會計班辦法，是否有當，謹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令爲據大理縣呈報該縣嚴孫氏遺命捐資興學請獎叙一案仰即轉給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八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據大理縣長王仲傑呈報該縣縣民捐資興學請獎敘一案經核明應以四等獎狀請驗印核發轉給祇領以昭激勵由

呈件均悉。准予鈐印發還，仰即轉給祇領。

此令。

附發還四等獎狀一紙。（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復奉發財部頒發金蝠議決案已遵令呈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等三〇〇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復奉發財部頒發金蝠議決案已遵令呈復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遵案舉行本省第十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種)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二二二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選案舉行本省第十三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情形，請備案示遵由。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為呈轉昆明市長呈請督添設督察員七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七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呈一件呈轉昆明市長呈請督添設督察員七人一案，祈該示由。

呈件均悉。查昆明市長，前經定為存任職有案，而所呈此項督察員，須經核准存任以上人員委充。對於該市村官階，殊有未合。且於目前情形，亦無設置七員之必要。應准暫設五員，不定階級，選由該廳核轉本府令委。餘准如該市所擬辦。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件存。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簡舊鹽津等九縣發生重要匪案各該縣長匿案亦報請各記大過一次  
一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六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報箇舊鹽津等九縣發生重要匪案，各該縣長匿案不報，請各記大過一次新核示由。

呈悉。各該縣長等均予警告。所請記過之處，從寬免議。仰即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零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昆明市長及昆明縣長會呈市縣劃界困難滋多擬請將市縣合併謀根本解決案。

議決：昆明市縣應仍舊並存惟市縣界限實有另行劃分之必要為職權上便於行使起見特將昆明市區域範圍大約指定如下東

北自滇緬鐵路車站至王旗營轉而東南至五里多西北沿滇緬鐵路至黃土坡轉而南順天然埕界至大觀樓由大觀樓轉而

南至吳井橋由吳井橋附近至五里多就中南天台全部應劃歸市區各寺廟已改為公園者仍歸市其交通亦歸市負責管理

以上係大概指示至實地劃分時應儘有潯有埕之天然地形為準統由民政廳長召集有關人員前往實地踏勘繪具圖說呈

候核奪再行定奪承實遵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二三

(二)主席提議成立省警務處委李鴻謨爲處長兼省會警察局局長。

議決：自東政府成立以來全省各縣警察行政均隸屬於民政廳與省會警察總少聯繫茲爲調整人事整頓全省警察起見應依照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府所頒省警察處組織法成立全省警察處兼理全省警務行政委李鴻謨爲處長兼省會警察局局長警務處一切事務就省會警察局內辦理之不再增設人員以節經費除通令並分令民政廳外並咨請內政部查照該處印信暫由府刊發文曰雲南省警務處之印。

(三)省會警察局長岳樹藩呈爲久病無力懇請辭退本兼各職案。

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道職委李鴻謨兼任。

(四)主席提議各縣保甲應切實編聯對保長應施以短期訓練案。

議決：本省第二次戶口調查已據各縣陸續報到所有各縣之保甲應即遵章切實編聯各保長應由各該縣施以短期之普遍訓練其目的在使明瞭保長應有之職責教材由民廳妥呈候核定後再行印發其經費由各縣自行設法如有困難時准就自治附項下酌予動支一部其訓練時間及待遇由民廳規定之。

六月十七日

## 財 政

★令爲抄發取締偽鈔票辦法八條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八十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渝字第七零三號開：案據財政部陽渝錢代電稱：前准中國銀行宋董事長于文東電：以各地駐軍截獲敵偽鈔票應嚴厲對待所定取締辦法，等語；經電復并以查渝錢代電陳明，係由部另為擬定再電陳在案。茲經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通行外，謹錄送該辦法電請察核，通電各部隊一體遵照，等情；并附抄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一件，據此，除分令各行營戰區司令長官部綏靖公署及本會直屬各機關外，合亟附抄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部隊一體遵照，此令。附抄原辦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原辦法一件。

計抄發原辦法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華僑銀行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有為敵方收繳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處在國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項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送奉令收繳之官署或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款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二五

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贖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密秘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贖質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之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爲令各級主官以身作則并嚴飭所屬共體時艱一致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鉅業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字第號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秘一民字第五七八號通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月十二日訓令開：查此次抗戰爲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自前歲七七倭寇開釁以來，已歷一年又七個月，土地淪陷至十餘省，軍民死傷不下百萬人，公私財產損失更不可以數計，但淪陷地區除少數據點及主要交通綫外，主權仍屬我有，國軍抗戰與民衆遊擊兵力愈戰愈強，而敵軍師老無功進退失策，其人力物力

之消耗已達於不能挽救之危境，現戰事已進入第二階段亦即到達爭取最後勝利之期間，我能抱必勝之心與敵林旋勝利轉屬於我，本委員長身受黨國之付託，誓率全國軍民效死，以赴其能守土殺敵克盡厥職者，國有助實莫難定加不次之賞，若有擅自撤退怯懦廢職者法有處罰明文，必予嚴厲懲治，所有應賞應罰各節迭頒法令有案。際茲緊要時期用再重申令，希各級主官以身作則，並嚴飭所屬共體時艱，一致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之鉅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黨案登報代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 建設

★令昆陽晉寧呈貢等十縣縣長擬定該縣等爲第一期推廣純種區域並令發各縣純種豬辦法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六八零號

昆陽

富民

晉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二七

高明

安寧

令 縣縣長

呈貢

宜良

玉溪

祿豐

門易

本廳為改良全省各縣豬種起見，特製訂「雲南省建設廳分發各縣純種豬辦法」暨「雲南省各縣繁殖暨推廣純種豬辦法」二種，業經呈奉雲南省政政核准施行在案。頃查本廳畜產改進所各項純種豬案已陸續繁殖，亟應依照前訂辦法分發各縣繁殖推廣，用樹改良全省豬種之基礎，茲規定昆明，富民，晉寧，嵩明，安寧，呈貢，宜良，玉溪，祿豐，易門，騰十縣為第一期推廣區域，隨令頒發辦法二種，仰該縣長於文到一月內將飼養純種豬舍修造就緒，並準備領豬款項，候令派員前來昆明照章領取豬支，所有各項準備情形，並應先行呈報，俾憑核奪，事關該縣生產建設政績，毋得稍率疏忽！切切！

此令。

附發雲南建設廳分發各縣純種豬辦法雲南省各縣繁殖暨推廣純種豬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 ★為呈報蠶桑所設備費用途變更祈鑒核備案一案

呈文

案查蠶桑改進所之蠶桑生產農場，前擬之復興雲南農村蠶絲一節初步計劃，原分兩部，第一部為創設復興中興第二

部爲推廣復興之工作，按步推行以來，已有顯著進步，惟絲業現已由本省經濟委員會投資二十萬元又流動費五十萬元另立雲南絲業公司作推行機關，其事由經濟委員會管理擬懇

鈞部 准予造報此項預算，按查原擬計劃之中，設備費項下所列蠶室建築費，原定爲四萬八千元開工以來，時值工料日昂

，工費已屬不敷開用，而該室之建築又難或緩，現絲業既已另行組織原計劃所列之絲車購置費四千五百元兩灶建築費三千五百元，絲廠建築費六千元生絲檢驗費及包裝器具購置費二千元共計壹萬陸千元，擬即將此款移作補助建築蠶室之用

，俾可早日築就，以利工作而便蠶政，事關變更用途除分呈 省政府 外理合檢同復興滇省蠶絲初步計劃及預算書呈懇 經濟部

鈞部 鑒核備案謹呈 府

經濟部長翁

主席龍

附呈初步計劃（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 ★令宣威縣長協助成立生產農場一案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〇二號

號令宣威縣長李順祺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號

查本廳為改進官成豬業及促進官廳對外貿易起見，特於宣威轉置生產農場，業委本廳畜產改進所所長汪國興兼任場長，梁正國為副場長，令飭尅日前往籌辦。此事裨益該縣農民生產至鉅，該縣長應於汪梁兩場長到達時，妥為協助並應會同勘定場址，以官地及公家房舍為最宜，俾便稍加修葺即可應用，以節經費。至該場長臨時辦事處，應由該縣長妥覓公家房舍，暫為借用。該場長如有請求當地官紳協助之處，亦應由該縣長多予介紹，以利進行。事關該縣長政績，毋得疏忽！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准撤銷張榮仁通緝前令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九二一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汎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中字第一八二七號內開案查河南臨潁縣政府兵役科員張榮仁實豐縣政府兵役科員方子萬因携款棄職



竊逃一案曾經本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平字第六一三〇號令飭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三三九七號公函開河南省政府請通緝臨潁縣政  
府兵役科員張榮仁等一案經本院於上年十月十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和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張榮  
仁已將擄去之款繳還請准撤銷張榮仁通緝前等令因除指令准照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台行抄發原  
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呈一  
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對派督辦

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原呈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案據臨潁縣縣長褚懷理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四九三號訓令該縣兵役科員張榮仁擄款潛逃一案已據  
榮陽縣呈報將款如數退出飭即派員往領等因奉此遵經臨具印收咨請榮陽縣政府匯寄去後茲准該縣汪縣長銘鑑將前款三百  
元除去匯費一元二角實寄到一百九十八元七角驗收等由准此查該逃員所攜之款係私收第三區之款業經轉發在案現合具  
文呈報鈞府審核並懇撤銷該張榮仁通緝等情據此查張榮仁既將原款繳還似可准予撤銷通緝改為永不叙用處分除分函本省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轉飭各縣知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飭賜撤銷張榮仁通緝前令實為公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代辦主席民政廳長方 策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三一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商商邱等五縣長苑玉華等一案令仰緝護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八二五號

各縣縣長

河 口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麻 栗 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九一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三三九六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呈為商邱等五縣縣長苑玉華趙祖并趙一鶴朱龍章廉繩寬於縣城淪陷後迄未編送交册發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理釋」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錄發原抄呈令仰依法緝獲解究此令計發錄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依法緝獲解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抄原呈

案查本省各縣長於縣城淪陷後來省報告者固居多數而未到省者計有商邱縣長苑玉華通許縣長趙祖并尉氏縣長趙一鶴雖縣縣長朱龍章折城縣縣長廉繩寬迭經登報通告一再展期限至九月三十日以前編送處册呈府備核逾限即予拘拿

以示儆戒除函請本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遵照奉頒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秘書長潘培敏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期

三四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申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送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監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罰傷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懲辦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51 - 5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本省法規

雲南全邊地土民小學學生待遇細則（民國廿八年四月教育廳修正呈准頒行）

命令

財政廳  
令建設廳 廳准財政部咨送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一案令仰查照  
富滇新銀行

令教育廳為據呈報修正省立邊地小學學生待遇細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擬具辦理昆明市及附近購油證發簡章一案令仰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抄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查照（不另行文）

民政  
令 廳准內政部咨據新華日報及羣衆週刊社呈請保障妨害合法發行或禁止人民售賣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教育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案一案令仰具報查核

令民政廳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地縣民收容場所禁止駐軍佔用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財政廳  
令 據建設廳呈請核發二十八年造林籽種費一案令仰 照 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令雲南省樂研究會陳子擬就雲南省樂研究會簡章所備案一案仰即查照

令教育廳據呈運部令舉辦二十八年暑期雲南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所備案一案仰即查照

令省會警察局長據呈遵令擬定特務警官訓練班在修學期間待遇及服務年限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准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咨據麻栗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職員詳陳邊境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南菁學校呈稱永勝縣州士司天明請准入校肄業以期造就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警保段石工李自成田有六二人因公殞命擬各給一次卹金祕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凡屬公務人員各選重法紀祇稱廉潔無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敢嘗試罔恤政府一經調查定當

法以繩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機關關於發展軍隊黨務工作決議實施步驟六項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廳令省內外直屬機關為查釐地方偽造鈔票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彌勒縣為令協助建廳技正常宗會調查該縣水利及生產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嵩明縣准叙昆路局函復修橋樑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查考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為令飭速辦登記民船及規定運費一案仰即將遵辦情形具覆查照

建設廳據提肇助等呈領昆明第六區廠口鄉尖山煤非一案批示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據硯山縣呈請通緝越獄逃犯王秀忠等十八名一案上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據永平縣呈請通緝逃犯王銀段立之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二元券輔幣券是否合于法令起見特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

#### 第二條

凡不用省地方銀行名義而具有其性質之銀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監理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板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 第三條

監理員爲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 第四條

監理員對於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額有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均應立即報部核辦其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時並應報部查核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第五條 監理員應將本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所列事項按月編製檢查報告書於次月上旬內呈送財政部查核至一

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如數應按旬列表送部備核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所監理之銀行認為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應從通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八條 監理員執行職務時其所監理之銀行不得藉故拒絕或延緩

第九條 監理員辦公處應設於所監理之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內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向監理之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券動產不動產

二、向監理之銀行密荐人員或開說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三、與銀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監理員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監理員月支俸薪及辦公費數目由財政部規定令飭各該銀行照數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邊地土民小學學生待遇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教育廳修正呈准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呈奉核准之本省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規定定之。

第二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之各民族，其子女入該項計劃第五條規定之省立邊地土民小學，悉照本細則之規定待遇。

第三條 凡省立邊地土民小學，及其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均一律免收學費，宿費體育費及圖書費，並照案設立公費學額。

第四條 省立邊地土民小學，及其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各項費用外，課內需用科書，文具，及醫藥等項，均一律由校供給。每一學生，每學年並發給制服一套，制帽一頂，因事實上之需要。由校酌量供給，並代寄宿學生及公費學生辦理伙食。

寄宿學生，應就學校設備，儘先收容距校較遠，通學不便之學生。被收容之學生，其他各項待遇，仍與通學者同。

第五條 前條規定發給之學生科書，應由學校按照各級學生人數，於每學期開始前，分別開單呈請教育廳立案購發。

第六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規定發給之學生文具，醫藥，服帽各費分別規定如左：

一、學生文具費，每一學生，每學期定為發給新演幣壹元，照實有學生人數，於每學期開始前個月內，請領購發。

二、醫藥費定為每校每學期發給新演幣壹百伍拾元，於開始半個月內請領購用。

三、學生制服，照通案男生着學生裝，女生着長襟袍，均用藍色國產布疋，制帽男生用青布款邊帽，女生用白布運動帽。每套服帳，定為發給新演幣九元。每學年照全校實有學生人數請領一次，每學年上學期開始後請領製發。

本條規定給予各費，由校依照手續，分別按期專案請領製發，並應隨即將賬項造冊連同單據，（服帽製發後，應分班攝影呈報）呈報核銷。

但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照各校實有學生人數，應範各費圍，直接購置物分發。

第七條 省立邊地土民小學，照案設置公費學額，以學生班級為準，每班設置十五名，儘請貧生選補之。

學生公費，每名月給新滇幣四元，每學年除一七兩月不發外，以十個月計算，按月隨同月領經費請領，代辦公費學生伙食，並按月專案呈報核銷。

前項公費學額，應依前頒省立邊地土民小學設置公費學額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分別班級及規定公費學額，造報實有學生名冊及公費學額名冊一次。

第九條 照本細則規定待遇之學生，如有中途無故輟學，或被開除，由校長呈請教育廳飭由各該原籍地方官，向其家長保證人，加倍追征學賠各項費用。

第十條 本細則規定之土民學生待遇，教育廳視教育經費之盈絀，及事實需要，得酌予增減，呈准修正行之。

第十一條 各校奉到本細則，應隨即公佈學生週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自二十八年度上學期實行。

# 命 令

## △准財政部咨送省地方銀行管理員章程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七四號

財政廳

令建設廳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四一五四號咨開：

查本部於本年三月間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所有交議提議各案經分組審查俟次決議在案茲查一、院長奏議如何加強我金融組織暨如何維護我幣制信用案二、本部交議令後省地方銀行之任務案三、江西裕民銀行提議求鞏固法幣防止資敵影響外匯擬就抗戰期內特許各省地方銀行一元券期與國家銀行取得密切聯繫發展地方財力穩固國際匯兌並利耕戰等三案當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原決議案內如何維護幣制信用第六項載「省地方銀行事務應用財政部派員當川審行監督辦理」等語自應照案辦理惟查抗戰時期省地方銀行之任務與平時不同為促進其努力留務完成應盡責任起見此項監督理員應監督地方銀行業務及發項兩項以副政府行政策希望茲擬訂「省地方銀行管理員章程」一份除內部分佈施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份咨貴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將原章程抄發仰該廳行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見前）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為據呈報修正省立邊地小學學生待遇細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為報修正省立邊地小學學生待遇細則，祈核示遵辦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即由該廳公布施行，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辦理！仰在。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五



△奉行政院令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擬具辦理昆明市及附近購油証核發簡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據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日川字第二九零二號呈稱，查本會組設昆明發證處辦理昆明市及附近購油證核發事宜，業經擬具簡章，呈奉鈞院渝字第一〇二八五號令准備案在案，現昆明為我國國際交通要市，油料由此輸入者，尤多，運輸事務，日益繁重，有改設辦事處之必要原有發證事宜，併入該處辦理，謹擬具簡章備文呈，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行知雲南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簡章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抄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人字第二四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辦四渝字第三六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渝字一九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

抄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回原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令行民政廳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略）

主任

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准內政部咨據新華日報及羣衆週刊社呈請保障妨害合法發行或禁止人民售賣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七三號

民政廳

令 教育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一九六六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案據新華日報及華衆週刊社長潘梓年呈爲各地餘政軍警教育機關妨害合法發行或禁止人民售賣或阻止學生購閱等情查該報與該刊曾經本部核准登記備案前情除以凡經中央核准登記其內容如不違股或曲解抗戰建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自在法律保障範圍之內等詞批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照暨令行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黨部 民政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准經濟部咨送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案一案令仰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廳建字第二八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八四九二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二九四號咨開，查本部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並指示今後進行方針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業經如期舉行所有交議提議各案並經分組審查依次決議在案所奉院長交議如何平衡物價之議行案當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紀錄在卷自應由各省地方銀行暨關係各機關切實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並抄送原決議案到部查關於平衡物價一事前經本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並原則應行注意事項代重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督率進行在案原咨所送平衡物價評落案自可與本部公布之辦法相輔而行相應抄同該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附抄財政部咨送決議案一份，准此，除分令糧食管理處經濟委員會調平物價委員會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會同並召集有關機關商酌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紙

主席 曹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抄附件

院長交議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如次

物價之漲落與供求之支應有關而供求之支應又與運輸銷路稅制資金有種種之關係平衡之法擬從各地生產品及必需品  
為對象而其方法則擬有積極消極二種

(甲)積極方面

- 1、特產之為當地主要產品而且為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遇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備置儲押融通資金(資金有不足時並得向中交農四行請求轉貼現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為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
- 2、物產之銀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尚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其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並應考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並遇有必要並得向郵省銀行代為接洽銷路或轉押轉運各事以低價格為限並應考察其原因如係他省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則應向受制政府請求以致政治力量平衡之
- 3、物產之為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之生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此時期火車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零第五十二期

產地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物豐富地方多購多運惟當時應計算成本規定公平之價格之出售

(乙) 消費方面

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生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過有漲落過其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並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設立特價平衡會由省縣市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並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並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勒令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決議 照審查會擬具之方案通過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各地難民收容場所禁止駐軍佔用

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三一八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謀廳字第二九八四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文年代電，開：查各地難民收容場所禁止駐軍佔用，前經通飭遵照在案。

茲特重申前令，希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本署各部隊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 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請核發二十八年造林籽種費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九五號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查職廳舉辦海口防砂造林一案前經擬具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預定以五年完成，每年需種價新幣八百八十元，並經奉准由省庫撥支，業經核發具領至二十七年份存案，茲二十八年造林之期已屆，亟應廣積辦理以符原定計劃，而免中途廢廢，所需籽種費新幣八百八十元，應請照案如數發給，以便繼續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飭發領，俾利進行。

稱情；據此查所請核發海口防砂造林，二十八年度所需籽種費，新幣八百八十元，核與二十七年所發數目相符。應准

令飭該廳照案發給。除附令將歷年據種情形，或活數目，具報備查，並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爲據呈擬就雲南音樂研究會簡章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二〇三號

令雲南音樂研究會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呈一件據呈為擬就雲南音樂研究會簡章所擬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抄雲南音樂研究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音樂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西樂復興中樂發揚民族音樂以動員國民精神抗戰建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省黨部內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特別會員普通會員二種

(一)特別會員凡本會之發起人及有音權擅長者均為特別會員

(二)會員凡有音樂好尚願意遵守會章加入本會或由會員二人介紹經理事會認可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事務正副會長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會會之下設立理事會負責進行會務理事分常務理事與名譽理事常務理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會大會就有關音樂研究社團之代表會員中推選之名譽理事無定額就本省黨政軍事及社會領導人士負有重望者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於理事會組織之下分設總務中樂西樂歌詠四部每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部之組織如左

甲、總務部之下分設會計庶務文書宣傳招待佈置保管出版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辦會務  
乙、中樂部之下分設絃索管樂樂器等組各設組長一人掌中樂之研究指導  
丙、西樂部之下分設口琴絃索部樂器等組各設組長一人掌西樂之研究指導  
丁、歌詠部之下分設相應研究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分掌各歌詠團體之聯絡組織推諉及歌詠材料之集研究教導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爲研究及辦事便利計得另聘指導員指導研究並酌設辦事員及錄事由會酌給薪津其薪津另定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會定每月舉行音樂演奏大會一次對外表演募捐救國其舉行日期由理事會決定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定每半月舉行全體理事會議一次日期定於每月第二四兩週之星期二下午七時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各部事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日期由各部主任決定之召集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種

(一) 開辦費呈請省政府發給

(二) 經常費除呈請省政府撥助外並得請熱心名流捐助及向會員徵收會費補充之經費數目另案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應按月呈報核銷並提出理事會報告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呈請黨政高級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令爲據呈遵部令舉辦二十八年暑期雲南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所備



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九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遵部令舉辦二十八年暑期雲南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一案，附呈辦法等件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檢同原辦法一份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照  
△令為據呈遵令擬定特務警官訓練班在修學期間待遇及服務年限一案仰即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三八九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遵令擬定特務警官訓練班，在修學期間待遇，及服務年限，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民財兩廳及軍官學校第五分校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復准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咨據麻栗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職員詳陳邊地

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三九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復准看黨務執行委員會言雲麻栗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職員柏世霖詳陳邊地情形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除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南菁學校呈報永勝縣屬州土司天明請准入校肄業以期造就一案仰即知照

照

滇黔綏靖公署 祕教字第一〇九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據南菁學校呈報永勝縣長呈報該縣屬州土司天明請准入該校肄業以期造就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經理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令為據呈報雲保段石工李自成田有六二人因公殞命擬各給一次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四九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報雲保段石工李自成田有六二人因公殞命擬各給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場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 財 政

▲為令凡屬公務人員務各遵重法紀砥礪廉隅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敢嘗試蹈愆政府一經覺查定當執法以繩一案令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〇九字第一〇〇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呂字一八五二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令開：國家之敗壞由官邪貪墨不懲何以圖治，溯自抗戰軍興政府籌維至計，以爲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紀綱，尤爲當務之急，當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政府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艱益加警惕，苟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之疑慮滋多，公帑略有侵漁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更不容有不肯官吏貪污濫職，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礙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誥誡，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爲無妨，勿以自肥爲得計，要知民齒可留國法難逃，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敢於嘗試自蹈愆尤，政府一經覓查，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贖貸欵財操守難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道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一七

### △爲令所屬機關於發展軍隊黨務工作決議實施步驟六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第一民字第一〇二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委員長蔣文治諭電令，內開：查此次政工會議關於發展軍隊黨務工作決議實施步驟如下(一)以黨的組織增強政訓工作之機構任命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使黨務與政訓之推進共同一之標準(二)今後政工人員之考績以黨務工作的成績而定其優劣(三)迅速恢復各級軍隊特別黨部於三個月內辦竣盡量收現役軍官爲黨員(四)健全各軍事學校各訓練班特別黨部之組織凡受訓員生務於入校入班一個月內強即舉行入黨手續積極予以黨之訓練黨義不及格者不能升級(五)舉凡今後部隊之教育校閱考績均應以黨義爲其主要課目(六)軍隊黨務經整理一年以後凡軍官之無黨籍者應酌量之資格，等語：頗屬重要，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 △爲令查禁敵方偽造鈔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二總字第330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330號咨開：准軍政部摘抄銜司令長官立煌銜西勇電稱：博愛城魚發現有中美英法俄五國連合法幣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等鈔票關係敵方偽造除已飭各部宣傳揭破其陰謀外謹聞，等語：等部，查所稱該項鈔票應一體查禁行使，除分行並咨外交部，分轉各該國駐華大使館注意，暨電請銜司令長官檢察樣票，並將發行機關及發行數額查復核辦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行使，并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嚴予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建設

△為令飭協助本廳技正常宗會調查該縣水利及生產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訓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一九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零三六號

令彌勒縣長賈家驊

查我國抗戰至今，已屆兩載，亟應設法開發資源，以爭最後勝利，目前唯一工作，厥為努力，增加生產，適應前方供求。該縣土質肥美，氣候溫和，具有墾殖之因素特多。本廳如欲明瞭，該縣水利狀況及生產能力起見，特派技正常宗會前來實地調查。以期大量生產。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境時，務須選派得力人員隨警。妥為保護，並飭區鄉鎮長，協助進行，勿稍疎虞，為要！  
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為准叙昆路局函覆修橋樑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一零二二號

令嵩明縣長兼辦胡湘

本年七月一日接准

叙昆鐵路工程局六月二十九日工發字第五五九一號公函開：「准貴廳水字第四零號公函以嵩明縣嘉慶澤施工排水並待興辦橋樑將鐵路橋樑預先留開等由，查此案曾據本路第一總段呈報與麗澤水利工程研究考查情形前來，經已令飭改築五孔大橋並採用 *Brutted Piers*，以備將來擴充矣。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雲南建設廳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據該縣長兼坐辦呈轉前來，當經核明分別轉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廳長張邦翰

### △為令飭速辦登記民船及規定運價一案令仰將遵辦情形具發查考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零三六號

令昆明市長裴存藩

查昆明船舶，向歸該府管理。所有各種民船之登記檢查等事，早經令飭該府遵照船舶管理規則分別辦理在案。迄今事隔已久，究應已否舉辦，以及經過情形如何？均未據覆來廳，應防從速查明，如未登記，並應遵照前令，趕日辦畢具報，以重運政。又近來民船索價，無論載運運貨，較之年前竟陡漲至五六倍之多，雖雲生活萬漲，勢力所必然，而各船戶藉名漁利，乘機妄索，對於社會民生，影響至鉅，應由該府就登記船舶之時，考查其生活狀況，按照船加之種類，程途之遠近，以及個人亂坐或包船運貨等項，逐一規定公平價格，認真督飭實行。倘有不照規定，暗中加價者，並應從嚴處罰，以儆效尤。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考。切速！

此令。

廳長張邦翰

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 △擬張肇興等呈領昆明第六區廠口鄉尖山煤井一案批示知照

批示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鑄字第二三三號

具呈人張肇光等（與為勛之誤）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呈一件，為領探昆明六區廠口鄉尖山煤礦區附公費鑛質所核示由。

呈及公費鑛質均收悉。查該商等呈領上研煤礦區，如與他人已領鑛區不相重複；及違碍糾葛等情，自可准予領辦，惟應依照鑛業法規將上項手續及各種費款，從速備齊，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仰即知照！呈文費國幣十五元，及鑛質二包，均存。

此批。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原呈

為呈請領區事：緣商等勸獲昆明縣第六區廠口鎮尖山地方煤礦一區，查該地在清末曾開辦煤礦有年，旋因車道通後，運脚昂貴停辦，現值增加後方生產，開發利源之際，大有開採供給燃料之必要，擬請准予續辦，並願遵辦法第五十九條一項三款之規定呈請

鈞廳註冊備案，俾商等實地測繪，備具區圖呈文各手續，依法呈請劃定小鑛區，理合先行備具連署人呈文及鑛質工包公費國幣十五元呈請鑒核批辦祇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

公費國幣十五元

鑛質二包

具呈人張發勛住民權街崇信巷二號

連署人林少華

宗 恂

石壽欽

司法

令為據硯山縣呈請通緝越獄逃犯王秀忠等十八名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各縣縣長(硯山除外) 督辦(登報代令)

案據硯山縣長呈稱呈報事竊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七時於余前縣長任內有監犯金品增等廿五名越獄逃竄以石小刀擊殺衛兵斯時向未到硯山縣署將逃犯金品增等六名及格脫高章一名共計七名已逃去丹徒一

中 計發通緝書一份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一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王秀忠等暴動越獄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楊莫朱儂 文雲興永科 學育昌柱榮	男						
緝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備	送
	28	3	16	11	硯山縣	硯山縣	母庸記載	
告	犯		日		時		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發		發		所處送緝
首席檢查官楊振興		執行		注意		二五		硯山縣政府
通緝理由		一、通緝理由或布告檢檢官可決		二、被告抗拒拘捕		三、被告脫逃者得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硯山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二五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王秀忠暴動越獄

一案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發</p> <p>首席檢察官楊振興</p>	告 發 緝 通 應		楊安 妻 李 忠玉 子 屏 培 妻 海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郭 犯	男		二十三 十八	山	犯 罪 行 為	逃 亡	通 緝 理 由				
	28	年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3	月	26	日	後	午	1	時	處 所	備 考	者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可 毋 庸 記 載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提強行脫逃者得用強捕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硯山縣政府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檢字第 號

王秀忠暴動越獄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陳福甘 林光九 林才富	男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備	所處送緝
	28	3	26	後	1	硯山縣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時詳記載	
告	被		緝		通		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發		硯山縣政府		通緝通知或布 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拒捕 之被告抗拒拘捕 捕或脫逃者得用 強制力提或逮捕 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二七

# △令爲據永平縣呈請通緝逃犯王銀段立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一〇〇二號

各縣縣長(永平除外)

河口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永平縣長王鈞光呈報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案准前任縣長馬秉升咨文據職具第一區河口西鄉住民趙鳳鳴楊鳳安鄉長曾克美等喊呈稱民國二十七年臘月十三日夜(即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夜)有包修石橋工夫陳文彬部下之工人王銀段立之二人前在楊鳳安家估逼行姦因趙阿鳳楊阿召二女不從該工人王銀段立之即持小刀將此二女發傷斃命逃逸一案當經馬前縣長派員前往被害地方驗明屍身傷痕無訛此案事實及嚴緝兇犯各情分別呈報在案職縣到任接准移交復提石頭陳文彬小工頭楊映堂並管押候訊之工人段鏡等六人分別研訊據石頭陳文彬供稱：「年四十歲通海縣火家營住昨因趕修叭拉廟橋其石料係所於前紗因山頂開山高路險牛車不便拉運特於去年臘月初間派段鏡之弟段立之帶去小工段致和楊小木段應水段八十一李占魁等六人到小麥地趙鳳鳴家住宿將白沙田山頂之石料抬至路旁以便牛車拉運誰知繼工作數日假開楊應堂之內弟王銀同段鏡之弟段立之於農曆臘月十三夜到楊鳳安家內估姦其女阿召及主人趙鳳鳴之孫女阿銀該二女不從預將二女斃斃

逃過但未知該兇等逃往何方現已派人四處訪察無查踪跡想必逃回原籍河西鳳儀地方亦未可知應請查緝究等語」訊據段鏡供稱年十八歲原籍鳳儀縣仁厚鄉下庄住去年廢歷十月間我招的工人二十餘人幫工頭陳文彬在楊梅坡及巴拉廠河橋上一帶工作寄宿楊梅坡蘇作然家至廢歷臘月十一日陳文彬的先生某估撥我的工人李占魁投致和楊堯木段八十一段應水等五人交與楊應堂之內弟王銀帶往白沙田工作一同寄宿小麥地趙鳳鳴家中纔做兩日係於臘月十三日夜該趙楊二姓之女未知被何人殺斃但我之工人李占魁等五名雖在趙家寄宿而事出半夜該等正在酣睡中即被主人將伊房門鎖扣不容走出十四日始將工人李占魁放出來楊梅坡趕工頭陳文彬聲稱昨夜白沙田發生鎖扣工人房支之事同陳工頭本在小工頭只得前往查視乃走至白沙田即見工人段致和等已知數被捆矣小工頭纔問是何情形該會鄉長即云小工頭是你殺人亦必是你送不分皂白令其解圍等以槍棒亂拿致使小工頭身重傷連同工人一併捆送管理今已一月有餘道此不白之冤補苦難逃等語以此案兇手是爾弟段立之究竟此人躲匿何處逃即交出與爾無干則據段立之不是我的弟且我工人中亦無段立之一名應請詳查云云」又據工人段致和水段致和楊曉木李占魁段八十一等五人供稱「去年廢歷臘月十五日大工頭陳文彬的先生王榮（不知其名）派監工人王銀及不知姓名一人將段致和我們五人帶往白沙田工作一同寄宿小麥地趙鳳鳴家中不過該監工的二人另在一隔房內住宿各自開乃於臘月十三日夜我們睡了之後該監工的二人探得隔壁楊鳳安之女阿召將我們主人趙鳳鳴之孫女叫銀約云伴伴回睡該二人王銀及不知姓名之一人即在陽風安家估逼行姦因二女不從遂用小刀將二女斃傷楊阿召登時斃命趙河銀於受傷後連夜跑回說與他母親云今夜被土銀楊映堂之內弟河西人及其伴一人來殺阿召我兩個云云那時段致和我們五人尚在房內睡有聽得趙河銀回來於未死前說的話乃該趙女之母以為兇手王銀及不知姓名一人係定我們的伙計即將我們房門從外鎖扣不容走出殊不知該兇手二人係陳文彬工頭派來監工並丈量石料連我們也不知其姓名至小工頭段鏡原在楊梅坡工作後知得李占魁將伊趕來該段鏡來到白沙田見我們工人個個被網伊即詢問情形反被該鄉長發怒連將段鏡一齊捆送來案拘押已四十餘日我等道此冤誣世世申新懇請詳查施恩」各等情據此查該包石橋之陳文彬楊映堂段鏡身為工頭學前並不加以防範以致工人



段立之肆意淫亂成人命事後又不認真查緝依限交兇而其工人段致和等五人現與兇首王銀段立之同在一處寄宿當爭出後自應解兇首等妥為扣留或報告當地官人立予提拿解案深辦乃竟置之不理聽其逃遁與不強有隱匿人犯之過欠惟查小工頭楊映至段鏡二人為兇犯之親族其過失較重依中華民國新刑法第十四條十五兩條之規定迴犯回法第二七六條及第一六四條之罪處以楊映至段鏡各有期徒刑三月未決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一日其工頭陳文彬及工人段致和楊曉木段應升李占魁段八十一等工人仍依上列之各論論各拘押二月並參照現行民法第一九四條妨礙賠償新幣四百元陳文彬獨自担敵二百元段致和五人担敵二百元作為被害人之親屬趙鳳鳴楊鳳安之損害賠償各具領二百元以示體恤查送犯王銀段立之二人係本案正兇迄今嚴緝未獲難保不潛回原籍或遠逃他境除咨飭該原籍河西鳳鳴兩縣長分別嚴緝務歸案究辦外理合將訊辦本案連帶人犯情形暨將逃竄正犯王銀段立之二名年親身材籍貫住址具文呈飭鈞院併地查核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解究而彰法紀實沾公便等情計呈逃犯年貌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發通緝查仰該縣局長該督辦即與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究訊辦

此令  
計發通緝查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 號

王銀段立之殺斃趙阿銀楊阿石

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一期 三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發	應通緝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年 28 年			E 立之銀 男 二十 八七五 身中材無鬚 身中材瓜子臉 殺 人 逃 逸
			月 2 月			
			日 1 日			
			午 午			
			時 時			
			處 處			
			所 所			
			備 備			
			考 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永平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頭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辦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一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五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兵投署稽查派派師管區所屬各縣兵役人員分別發懲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呈擬於縣內附設閉務處其組織章程則新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據報試署官民縣長侯偉雲等三十六員改為署理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具報

令曲靖等縣為據電政管理局呈請更正本桿應以採用杉木為原則一案仰即遵照改正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樂殖局與實業公司租地契約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關於茅坪汛長曾鍾延不遵令緝匪擬定記過停處分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大理縣呈報縣屬喜洲紳民嚴子明等熱心教育捐資興學請分別發給一案仰即轉發祇領

令蒙自縣據呈報賑款分配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核議賑賑昆明市寶善街被火災民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房捐徵收處組織房產復查隊以資調整而增收入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三次會議決案

### 公 牘

內 查 政 部 請 水 免 路 南 縣 第 二 區 小 學 下 所 段 水 災 賦 稅 一 案 咨 請 會 轉  
財



內  
政 部 請 免 路 南 縣 第 二 區 二 十 七 年 份 水 災 風 災 一 案 咨 請 會 轉  
財

## 財 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嚴禁各部隊直接徵收稅捐以減人民過分負擔而維縣政完整獨立為要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不另行文）

## 建 設

建設廳令昆明縣市及呈貢等縣為建設新村應先規劃確定呈准方得實施否則以瀆職請懲一案令仰隨時具報查核  
建設廳為呈報二十八年六月份委委任各縣建設局長姓名清單一案請備案  
建設廳為發給永利瓷業公司經理李餘帶等證明書以資證明一案  
建設廳代電據趙專員虞電請飭大關關津等縣迅速修築馬路一案

## 教 育

教育廳令各區義務教育視導員推行第二期省立實驗短期小學一案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 四 —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調整二十八年度省庫收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各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數目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月平均撥交廣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廣西省政府及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廣西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得質押抵押凡本省公路上車輛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金。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局)禁煙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縣禁煙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中縣政府遴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備查禁煙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內政部停煙委員會派員參加縣禁煙委員會得由省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煙事務。
- 第六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煙禁毒事項有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 第七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課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一、關於禁煙禁毒一會促考核事項。
  -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禁煙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 四、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勵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毀煙毒現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禁煙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督促各地方政廳遵照各項禁煙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十管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煙督察處統籌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警察局或地方團隊照各項禁煙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煙事務各級員如有因循敷衍及濫職舞弊等事各級禁煙委員會得糾正或檢彈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職得酌量僱用。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應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應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禁煙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五八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二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八十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三二四	三一四	三〇四	二九四	二八四	二七四	二六四	二五四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〇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七四、二四〇	一八三、三六〇	一九二、四八〇	二〇〇、六〇〇	二〇八、七二〇	二一六、八四〇	二二四、九六〇	二三二、〇八〇	二四〇、二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	四八七、三六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八、六四〇	四八〇、八〇〇	四八八、九六〇	四八〇、六四〇	四八八、三二〇	四九六、〇〇〇

十三一五、五〇四、〇〇〇一〇	三二八、〇〇〇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二二〇
三四三〇五、一七六、〇〇〇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十三二四、八四八、〇〇〇一二	三四四、〇〇〇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五四三〇四、五〇四、〇〇〇一三	三四四、〇〇〇一四	一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十三一四、一六〇、〇〇〇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六四三〇三、七九二、〇〇〇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十三一三、四二四、〇〇〇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一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三七四三〇三、〇三二、〇〇〇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十三一二、六四〇、〇〇〇一八	四一六、〇〇〇一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三〇〇



四三八三〇二、二二四、〇〇〇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一〇
十三二一、八〇八、〇〇〇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二二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三九四三〇一、三六八、〇〇〇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二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十三二一、九二八、〇〇〇三二	四六四、〇〇〇三三	二七、八四〇	四九一、八四〇
四〇四三〇〇、四六四、〇〇〇二三	四六四、〇〇〇三四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一二〇	一一、四二九、一二〇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禁烟委員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內字第三八八號

民 政 廳  
財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呂字第四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一、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諭一四六號訓令開，查各省市總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制定公布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八

行，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行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電公祭此次陣亡將士應於七月九日依例舉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秘人字第五三五號

軍需局

副官處

案奉

行政院第二電開：

「公祭此次陣亡將士，應于七月九日依例舉行。」等因；奉此。當於二十八年七月四日提經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

「七月九日舉行公祭此次陣亡將士令軍需局準備一切」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雲  
席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為舉辦第三期黨政訓練班應儘量予以參加服務之機會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二七六號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五六六零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機字第六二二二號公函開：『查中央訓練團舉辦黨政訓練班原在培植訓練幹部之幹部藉以統一訓練意旨，提高訓練效率，茲第一期業已畢業第三期正在調集中，所有參加受訓人員均屬黨政軍現職幹部人員。并親受中央及中央訓導，對於各種訓練工作之實施，在精神與方法上，當更能體會中央意旨積極推進，此據各省市舉辦之各種訓練機關，應儘量予以參加服務之機會，藉期增進各地訓練之實施，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并仿分配參加服務情形具報本部會查核。』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九

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咨綏署暨省執委會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准內政部咨送推行遺產稅厲行戶籍登記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四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渝民字第一四〇二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零九二號咨以推行遺產稅厲行戶籍登記一案，咨請根據戶籍法令通令各地主管機關，迅速辦理，或應如何協助之處，即希酌辦見復，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參酌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咨一件。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參酌本省情形轉飭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附原咨

案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業經公布，其施行條例，亦正由立法院審訂中，短期內即將見諸實施。惟此項新稅制，在我



有機滿改設兒童救養保育院所並限定於四月至六月辦理業經電請查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以限期將屆辦理情形為何本會尚待明瞭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縣先將原有孤兒院所及育嬰堂分別改名為兒童救養所及兒童保育所限於六月底報由貴府彙轉本會以憑查核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經濟委員會三月三十日代電到府當經令飭  
該處 遵照辦理，并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及  
該處 轉飭所屬協助在案，茲准前由，除咨  
民政廳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照前案予以協助暨令  
民政廳遵照協助教育廳負責依限辦理完竣以憑彙轉 外，合行令仰該  
經濟會知照民政廳遵照協助。  
會即便知照。  
助濟理為要。

責依限辦理完竣具報以憑彙轉，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准軍政部電兵役署視查叙滿師管區所屬各縣兵役人員分別獎懲一案令仰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派發管字第四八三一號代電開：

據本部長役署視察員視察敘瀛師管區所屬各縣兵役人員辦理情形前來。業將所查各節，核定優劣，分別獎懲列表隨電飭交該司令管區司令遵照辦理。茲特檢同獎懲表一份，隨電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附獎懲表一份。准此，除分別咨函外，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處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獎懲表（略）

主席龍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知據呈擬於市內附設團務處繕具組織章則祈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雲南省政府

秘訓字第一三五號

令民政廳

六月十三日呈一件：擬於廳內附設團務處繕具組織章則祈示由。

呈覽開章均悉。當於六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六三九次會議議決：

現在團務職權轉移應准就該廳內增設一處專管團務事宜該處組織及職責應如何規定由該廳會商綏署參謀處

妥擬呈核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簡單存發。

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主任  
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原呈

呈為擬具團務處組織權單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昨奉鈞府訓令團務督練處議決取消各處常備隊保衛營一切事務會助於本年五月底接收辦理等因遵於六月一日起派員前往督練處陸續接收井商由馬處長就原有額員中暫行撥充張深川(及張之沛)校科員張厚伯游祖安李純禧曾天祥上尉科員王守鑫李光勳中尉科員黃復昌少尉科員郭宗五等九員前來職廳繼續辦理以前督練處未清文件以免積壓其該日等六月份薪俸仍擬由督練處發給經具文呈請鑒核在案茲以抗戰緊張時局嚴厲各屬常備隊一支又須預備補充體力兵員所有關於應徵退役訓練管轄督察考績獎懲經費各項均須暫行依照督練處原日辦法逐項加以改進以仰我鈞座履歷精圖治之至意爰於職廳內附設一團務處負責專辦免滋贖誤特擬具組織加單呈核鈞核施行至其組織內容安事務則較督練處縮小一以節省經費一加重職責擬其要可分三項：(甲)事務方面本省過去征兵以常備隊為來源之主故平日制軍訓練均於兼治安之責平時之防範盜賊臨時之勦滅匪類皆須由團務處組織調遣事務之較前增多者一也又本省廢除團鄉改編保甲原注重各保壯丁之編練以期增加兵源廳長慮見除將戶籍保甲其他事務仍歸職廳第三科辦理外特擬抽出各保壯丁隊之訓練部份仍歸入團務處負責辦理以督練視察常備隊之人員即可督察各保壯丁隊一舉兩得組訓必臻嚴密此事之較前增多者二也再過去對於常備隊之醫藥衛生本經注意疾病死亡減低破門能力此後團務處應仿效編辦各隊衛生事宜養成勁旅此事務之較前增多者三也(乙)人員方面督練處事務歸併職廳定為軍事政治合一必須兼用文武人材方館相得益彰故團務處長一職應以文武兼資之軍職人員充任而組織前章內所列各股中之文職人員乃以之辦理行政上經費上各類公文之用人員定額宜有定數至關於訓練之計劃學術科目之擬訂擬訂擬訂之歸併督練視察之派遺各級官員之任使則須仍照舊例調用軍職人員方能完成任務而此項人員在各軍事機關原有新額只須呈請撥發不必另增經費人得其用一欸不虛糜故能章內未將軍職人員加以額定也(丙)經費方面職廳另設團務處辦理所屬團粉各項事宜其經費自不可少惟



爲方從儉節起見除軍職人員之薪餉仍請由軍費項下撥發外其餘各級職員薪數甚少不因事務增加而多設閒員其間  
務處公費等亦擬俟簡章核定後再爲按照實際需要從優擬具預算早核當亦爲數無多又科棟處過去關於用差人員感馬費  
係先由軍費項下預領新舊三千元備用按月實支實報以後因務處派員出差擬請仍照舊例准由該處酌量預備用事後據實  
報請核銷以上所擬各條由法不有當理合檢同團務處組織簡章備文呈請

鈞鑒後擬選傳辦理謹呈  
府

滇黔接洽公署 主任  
雲南省政府 席

計呈雲南民政廳附設團務處組織簡章一份(略)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民國 二十八年 六月 十三日

★令爲據報試署富民縣縣長徐倬雲等三十六員改爲署理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轉發

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五四九號

令民公廳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簽一件爲報試署富民縣縣長徐倬雲等三十六員在任已滿六月考察尚能勝任擬請一併改爲署理  
，附呈清單祈核示由。

簽發清單均悉。當於二十八年七月四日，提經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

「一併如簽改爲署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一一五

等語。紀錄在案。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此令。

此令。

計發任狀三十六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保德署署長苗民縣縣長此狀。
- 任命和善署署長羅次縣縣長此狀。
- 任命永光明署署長比陽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錫齡署署長九謀縣縣長此狀。
- 任命金家寅署署長中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嘉賓署署長馬龍縣縣長此狀。
- 任命楊迎道署署長馬關縣縣長此狀。
- 任命趙祖珍署署長出溪縣縣長此狀。
- 任命周修年署署長思茅縣縣長此狀。
- 任命莫俊周署署長寧縣縣長此狀。
- 任命賴希獻署署長江城縣縣長此狀。
- 任命張春暉署署長里里縣縣長此狀。
- 任命何漢署署長江川縣縣長此狀。
- 任命關汝賢署署長邱北縣縣長此狀。
- 任命古梅柏署署長平彝縣縣長此狀。

任命彭元槐署理會同縣縣長此狀。  
 任命高仲賢署理河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饒繼昌署理石屏縣縣長此狀。  
 任命彭樹甲署理華寧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士儒署理師宗縣縣長此狀。  
 任命馬連昇署理元江縣縣長此狀。  
 任命劉紹琨署理新平縣縣長此狀。  
 任命李毓慶署理佛海縣縣長此狀。  
 任命沈嘯霞署理龍興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仲傑署理大理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開德署理昌寧縣縣長此狀。  
 任命高克敏署理洱源縣縣長此狀。  
 任命何學友署理雲縣縣長此狀。  
 任命常士廉署理姚安縣縣長此狀。  
 任命趙正嶽署理臨南縣縣長此狀。  
 任命陳湛恩署理牟定縣縣長此狀。  
 任命宋文熙署理彌渡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樹棠署理鶴慶縣縣長此狀。  
 任命楊育才署理維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和志鈞署理賓川縣縣長此狀。  
 任命高 曙署理易門縣縣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呈請更正木梓應以採用杉木爲原則一案仰即遵照改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七二號

曲靖	呈貢	開遠	羅次	鐵南	鳳儀
保山	密達	宜良	箇舊	尋甸	姚安
令大理	龍陵	宣威	路南	蒙自	廣通
彌渡	漾濞	路西	昆明	彌勒	安寧
楚雄	祥雲	永平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助呈稱：

早爲呈請鈞鑒轉令更正示遵事案查該局前於交通部張部長蒞滇時就近簽請轉函鈞府請派代辦長途電話木梓一案原呈內有木質以柏木爲上杉木爲次之一語非奉交通部銜電丁淪電開查各路長話設線工程所需木梓應以採用杉木爲原則該局除五月三日簽呈所附木梓程式誤以柏木爲上應由該局長逕向省府聲明請飭遵照改正經辦爲要等因理合具文呈祈鈞鑒轉令照部電改正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改正！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開蒙墾殖局與鷺業公司租地契約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五四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呈一件據呈轉開蒙墾殖局與蠶業公司租地契約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抄件

雲南蠶業新村股份有限公司向

租地契約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開蒙區墾殖局

立租地契約人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開蒙區墾殖局（以下簡稱甲方）

雲南蠶業新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發展滇省蠶絲業農村起見由乙方向甲方租賃開

蒙墾殖局管有草場地方田地式畝分兩年墾竣議定條件如左。

（一）租

期 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二十年為滿並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租期以內因乙方係墾殖專業甲方不得要求退租乙方如欲退租時應於一年以前通知甲方並付自通知日起一年之租金。

2. 租期滿後如乙方不願續租時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通知甲方過期作為續租時續租期由第一屆租期滿之日起仍以二十年為滿其條件另議。

3. 依約退租或雙方不願續租時所有租賃地內一切設備除動產由乙方遷移外其房屋樹木等不動產均由甲方無條件收回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二) 租 金

乙方付給甲方租金之數額及辦法照下列規定辦法。

1. 第一年租金為每畝國幣二元七角。
2. 第二年租金為每畝國幣五元四角。
3. 自第三年起以後租金每年每畝國幣八元正。
4. 租金於每年四月內一次交付。

5. 在租期以內不論當地地價漲或地稅有何變動甲方不得增租。

6. 租金以外並無押租至於此二萬畝耕地稅由甲方負擔其一切法令規定應納稅捐等均由乙方負擔。

(三) 區域及面積

該項租賃之區域為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開墾區繁殖局管轄區域之田地二萬畝其詳細四址及畝分履數應由甲乙雙方派員會同勘丈繪明地域圖各執一紙存查並由乙方訂立界碑。

(四) 用 途

乙方得在該租賃地內建屋植樹開渠及為其他農業或畜牧上之設施與設置絲織染等廠。

(五) 設 備

關於該租賃地區之灌溉及引水挑水之總溝渠部份以及通行大道其工程及經費由甲方負擔至於該租賃地以內本身所需之灌溉及引水挑水之分支溝渠以及該地內自用之道路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

(六) 附 註

1. 此約雙方同意簽字後由甲方呈奉核准日即生效。
2. 如在租賃期內經甲乙雙方同意修改或廢止本租約時得另訂合約後再以書面廢止本約。
3. 本租約一式四紙甲乙雙方各執一紙其餘二紙呈送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分別存查及轉呈 雲南省政府備案。

立約人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開墾區繁殖局  
雲南蠶業新村股份有限公司

同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為據呈關於茅坪汎長魯鍾延不遵令緝匪擬定記過停委處分請核示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外字第三二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關於茅坪汛長魯鍾延不遵令緝匪案，擬定記過停委處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外交辦事處轉達法方查照并令麻栗坡管辦轉飭新任于汛長遵辦外，仰即將該魯鍾記過停委案，擬具省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為據呈報遵令議擬奉行政院令舉辦昆明大理兩屬宅地測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四一〇號

令 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議擬奉 行政院令舉辦昆明大理兩屬宅地測量一案大理之宅地測量  
請候昆明測量辦畢後再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尚屬實情准予轉呈  
行政院鑒核。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為據大理縣呈報縣屬喜洲紳民嚴子珍等熱心教育捐資興學請分別獎叙一案仰即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一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大理縣長呈報該縣屬喜洲紳民嚴子珍等熱心教育捐資興學請分別獎叙一案，獎狀繕呈請鈐印給領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令將獎狀鈐印發還，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獎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為據呈報賑款分配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三九四號

令蒙自縣

二十八年六月巧日代電一件據呈報賑款分配情形祈振核備案由。

呈悉。蒙自縣長辦理分配賑款各情，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仍飭早日結束列冊具報。除分令民政廳及賑濟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爲據呈復核議賑濟昆明市寶善街被火災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四三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復核議賑濟昆明市寶善街被火災民一案，請仍照火災章程賑卹，以昭公允，  
祈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房捐征收處組織房產復查隊以資調整而增收入請備案示遵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三五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房捐征收處組織房產復查隊以資調整而增收入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二三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三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 (一) 防空司令部呈遵令擬具實施疏散辦法草案請核示案。  
議決：准照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函告通令公布施行市內如大中小學校及市民均應照限期疏散各機關學校市民疏散後再行辦理。
- (二) 建設廳呈覆辦理調整昆駝運經過情形并據昆明市商會呈請改善駝運辦法請核行案。  
議決：此案現據丁委員將現時駝運辦法而陳並附呈劉吉甫陳德齋會商函復建廳關於公運最後商妥之件十一條前來復查所商各條均尚屬可行且據稱已商得各商幫同意應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分令建設廳遵照惟近日各縣已被阻擋之貨仍應准予放行以免損失一面通令全省以後無無在任何地方凡未奉本府命令者不得阻擋商人運貨違則須負全責至此次撥貸究係何人所為殊屬非是飭沿途各縣切實查明具覆以憑核飭。
-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查民政廳呈擬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備決：(一) 該行政監督公署地點應設置於芒市(二) 區域即照民政廳所擬定為七股治局(三) 護路營未設置以前暫不置設騰游游擊營及晚町警察局統歸該監督指揮游擊營改名為騰龍邊區游擊營(四) 第一條「為輔佐機關」五字刪第四條第四款其餘一併如審查通過施行。
- (四) 周部長函請勸募將民族文化學院移設大理需用地基百餘畝為係官荒請無償撥給為係民荒請由公酌定最廉之價以免

奉 基金請提會一商轉勸進辦案。

議決：應即如函辦理令大理縣使該縣官荒地予以撥用為無官荒即俟該院人員到時予以設法協助一面函復周部長請轉告該員前來查勘。

六月二十八日

# 公 牘

## ★咨請永免路南第二區大小麥卜所水災賦稅一案咨請會轉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二十七號

案查敝府昨據路南縣縣長宋光燾呈報：該縣屬第二區與隆鄉大小麥卜所松樹凹三村，二十七年夏秋間，山洪暴漲沖埋地畝請委員會勘一案。當經由府核明，令委宜良縣長王木前往會縣復勘具報去後，茲據該印委等分別會勘明確，造具被水成災十份，請免賦稅一年暨被水沖沙積，永遠不能墾復請將應納地稅永遠註銷豁免。暨縣地方附新案團費一併永免清冊圖表祈核轉各等情前來，除被水成災十分請免賦稅一年部份，已另案咨請

財 部會同核轉外，至永免部份，當經檢閱所呈清冊簡明表所列，計共有受災不能墾復地畝上中下三等四則耕地八畝八

分三厘五毫，經該印委等勘明，委係水沖沙積，受災寄重永遠不能墾復，所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將應征賦稅國稅六角九分八厘七毫，附征團費國幣六角九分八厘七毫，共計國幣壹元叁角九分七厘四毫，永遠豁免之處，核尙與勘災規程及土地減免賦稅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二五

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被災不能犁復地畝，應征賦稅及附征地方附加費等共國幣一元三角九分七厘四毫，自二十七年份起，永遠豁免，以紓民困，除將區區清冊分別抽存備案，并由府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 清冊簡明表 簡明表 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紓公誼。

此咨

國民政府 內政部

計咨送 清冊二份、簡明表 簡明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咨請免路南縣第二區二十七年份水災賦稅一案咨請會轉

雲南省政府咨 第二十八號

案查政府昨據路南縣縣宋光輝呈報該縣屬第二區與陸鄉大小碧卜所等村，二十七年夏秋間，被水成災，沖淹地畝，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宜良縣縣長王杰前往會縣復勘，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印委等遵令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略圖及永免國賦稅冊表新核轉前來，除永免部份，應專案另文咨請查照會轉外，其豁免部份，當經檢閱所呈表冊，計表冊所列路南縣屬第二區大小碧卜所等村二十七年夏秋間被水成災，計上中下三等六則地畝共一頃五十八畝六分八厘三毫，經該印委等勘明，委係十分成災，按照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壹萬陸元〇一分八厘一毫，核與勘災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財

政部轉請

內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被災地畝，應征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一十六元〇一分八厘一毫，照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清冊區分別抽存備案并由府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財 清冊簡明表

政部外，相應檢同 咨請

內 簡明表

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級公隨，此咨

內

國民政府 政部

財

清册二本備兩表一份

計書送

簡明表二份

龍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財政

★為令嚴禁各部隊直接徵收捐稅以減人民過份負擔而維縣政完整獨立為要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八四號開：

「案奉

委員長辦辦四條代電開：嚴禁各部隊直接徵收捐稅，以減人民過份負擔，而維縣政完整獨立，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飭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廳長陸崇仁

## 建設

★令爲建造新村應先規劃確定呈准方能實施否則以溺職請懲一案令仰隨時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零六四號

昆明縣長董廣市

昆明市市長裴存藩

呈貢縣長

昆明縣長

民縣長

等查昆明市縣區及安寧溫泉區內，各方人士騰集，建造新村，亦特有所聞，倘不想爲規劃，一聽個人意思爲之，則參差不齊有碍觀瞻，且任意縱橫，互相妨礙，亦所難免，并失整齊劃一之規定，尤非所宜，應即令飭市縣政府，凡在區內有建造新村者，應先行規劃確定，始准開始建築，其已動工建築者，亦應相度形勢，務期達到整齊劃一之旨，主從事劃一之技術人員，除昆明市已有此項人員不論外，其他各區，如需技術人員測繪地形，准予向建廳借用，除所派人員之薪俸由廳照付外，其餘雜等費，則由呈請借用之縣負也，對於規劃問題，必須技術人員會同縣府商定呈請核准，方可實施，倘縣府對於新村問題，未加留意，一經發覺，即以放棄職責請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二九

辦理，並將遷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切切！此令。

兼縣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為呈報二十八年六月份委任各縣建設局長姓名清單一案

呈文

呈奉案查本廳核委各縣建設局長姓名，業經遵令按月開單，呈報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底止在案。茲六月份業經屆滿。理合將六月份核委各縣建設局長姓名，開單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一附呈清單一紙。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謹將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委任各縣建設局長姓名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金平縣建設局長萬顯文

呈貢縣建設局長楊 媛

廣南縣建設局長何澤瀉

保山縣建設局長吳其昌



大關總建設局長魏禹讓

★為發給永利瓷業公司經理李餘階等證明書一案

證明書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九十三號

茲有雲南永利瓷業公司經理兼技術部主任李餘階股東譚東昇到上海購辦機器、燃料，及聘請瓷業技術人才。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証。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快郵代電據趙尋員廣電請飭大關鹽津等縣迅修馱馬路一案

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急，大關，鹽津兩縣長均悉，案據滇東舊道專員趙適廣稟稱：所軍備鹽津大關兩縣迅修馱馬路等情；到廳，查該縣馱馬大路，關係軍運，仰即迅速完成具報萬勿遲延干咎切速建設廳長張邦翰。

教 育

★為令飭推行第二期省立實驗短期小學一案分令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四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教育) 第十一卷第五十二期

令各區義務教育視導員

查本廳二十七年推行各縣市義務教育，業經依照計劃規定，分期設置省立實驗短期小學，以資倡導在案。茲查第一期辦理各校，業經先後成立，而第二期推行時間，行將屆滿；為增高實驗效率，使各縣步調齊一，以免參差倉促起見，自不能不事先籌劃，利推行：(一)該區所屬第一區設立各實驗專校，一切應行呈報事項，如有尚未報齊者，應由該員切實督催具報，限於六月底一律彙案報核。(二)所屬各校辦學成績，及教職人員之服務能力，并由該員認真考核具報。(三)第一期推行實驗短小有無困難？及今後應行改進之意見，應由該員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呈核。(四)第二期推行實驗短小，自八月份起，廢止設置助教員，關於教職人員之分配辦法，以及設學地點之預先籌劃等，限於七月初由該員專案妥擬呈核，以便統籌。除分令第二期推行各縣，依期協助籌設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勿延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招集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改善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五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目錄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

命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

令所屬各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機關出差人員持用印電紙必須在電底上簽名蓋章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報辦理蒙自被炸振卸善後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函為推廣國際貿易換所外匯維持長期抗戰起見特附設復興公司一案令仰轉飭各縣予以協助保護為要

令民政廳此內政部咨為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以免釀成紙荒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各廳為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主席提議各縣應實行政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闡鄰名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為據防空司令官呈奉令據民政廳呈復請將已組成之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會辦事處改組為空襲救濟委員會一案令仰知照

警務處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民政廳呈請核示關於成立警務處全省各縣警察行政自應移歸該處辦理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為據呈楚雄縣被選省參議員張夙病故以候補參議員馬鍊遞補一案令仰知照並轉知馬參議員知照
- 令建設廳為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長呈奉令增厚防空力量避免空襲延燒開闢火巷一案令仰知照
- 令衛生實驗處為據呈該處購發藥械請令飭海關一律查驗免稅放行一案令仰知照
- 令教育廳為據呈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中小學校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設廳為據呈復會商富行指定設合作金庫縣份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 令財政廳據呈思茅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劃撥車里南糯山荒山作茶葉試驗第二場址一案仰即知照
-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一等辦事員許家珍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將一次卹金及年卹金數目補呈備查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見習員文紹達積勞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 公 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奉行政院令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一案咨請查照

### 特 載

雲南省 黨部  
政府 第三次聯席會議決案

### 民 政

民政廳令大關縣為據呈請令飭該縣附近各區開放糧禁以維民食准予照辦一案令仰知照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扶溝縣前第二區長施於民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新聞檢查辦法

#### 一、遵照

委員長蔣手令將現有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機構改組設立戰時新聞檢查局集中管理戰時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二、爲期新聞檢查業務在戰時推行順利計戰時新聞檢查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至組織訓練及技術上之責任由中央宣傳部負之。

三、戰時新聞檢查局局長由中央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派員分任之。

四、戰時新聞檢查局之經費以原有中央檢查新聞經費爲基礎其不敷之數由軍事委員會核撥之。

五、各地新聞檢查所人事與經費悉由戰時新聞檢查局統籌辦理注意提高檢查員之素質。

六、新聞檢查應依據中央核定之「新聞檢查標準」「戰時新聞禁載標準」及中央宣傳部與戰時新聞檢查局臨時之指示

辦理至於兩項標準之運用與內容應如何更使其體化由戰時新聞檢查局與各關係機關商辦之。

七、戰時新聞檢查局之職員以調用原則必要時得遴商適當人才專任之。

### ★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辦理抗戰期間全國新聞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第三條 本局設置設計委員會由局長聘請各關係機關主管人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負計劃改進新聞檢查之責。設計委員會每遇開會一次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主席。

第四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之撰擬稿件之綜核及其他局長副局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指導情報事務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若干人其各科職掌如左。

甲、指導科——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各地新聞檢查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中外報紙之審查與違檢之處分等事項。

乙、情報科——掌理關於情報之搜集與編纂報社之調查統計及與各機關情報交換事項。

丙、事務科——掌理關於總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本局視各省市事實需之要設立新聞檢查所統承本局之命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共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四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呂字第二九八三號訓令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總裁發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並附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式樣及填註辦法說明各一件，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院令及各原件，令仰該○○遵照，切實辦理具報。以憑彙轉！

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地填註辦法說明各一件第二九八三號院令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機關出差人員持用印電紙必須在電底上簽名蓋章等因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准字第二六號

楊關  
令本署所屬

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二通滄字第三〇三號開：

「據本會辦公廳轉呈交通部函稱，案准貴部公函略以鈞會機關甚多嗣後各機關出差人員持用印電紙，因公發電，應將印電紙號碼，及發電人所屬機關單位，職務，姓名，等項，詳實登記，列入欠費憑單逕送各發電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三

所屬機關證明蓋印，以便查考，而免濫發私電，囑飭局一體遵照，等由自應照辦，惟其他高級軍事機關，出差人員所發軍電之欠發憑單，似應同樣辦理，以資一律，而杜濫發私電，除電飭各電局一體遵照外，嗣後鈞會所屬機關，及其他高級軍事機關出差人員，無論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各該發電人必須在電底上簽名蓋章，並聲明所屬機關單位，及所任職務，以便電局登記，擬請轉陳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飭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請將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第五條文科員二字更正為  
幹事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緝字第七六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本院核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日辦渝字第五三六號公函，請將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內「科員」二字更正為「幹事」。該組織大綱前經由院通令知照在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即經咨達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暨令行該府局知照各在卷。准函前由，除分別咨令更正外，合行令即該局即便遵照更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據本府呈報辦理蒙自被炸振郵善後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經字第三九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六五五六號指令據本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報辦理蒙自被炸振郵善後情形一案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函為推廣國際貿易換取外匯維持長期抗戰起見特附設復興公司一案令仰轉飭各縣予以協助保護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八五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雲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字第九零五一號函開：

「本會為推廣國貨貿易換取外匯，維持長期抗戰起見，特附設復興公司，內設運輸部，專理進出口貨輸事宜，關係至為重要，所有主要運輸路線，一自重慶，經東溪，松坎，烏江渡，至貴陽，再經安南平彝，以達昆明，一自重慶至貴陽，轉大塘，經南寧鎮南關，而至海防，沿途應設修車廠，保養場，及車站倉庫等，均在通盤籌劃，分別設置，為行軍安全，及進行順序起見，相應函請貴省府令行建設廳分飭以上所經各地縣長隨時協助，并轉飭當地公安局保衛團一體保護，俾利進行，至級公誼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地，令行仰該廳轉飭所經各縣予以協助保護為要！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准內政部咨為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以免釀成紙荒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內字第四〇〇號

令民政三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渝字第二〇二號咨開：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28)文字第六七。零號公函內開，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以免釀成紙荒一案請轉飭通令施行等情相應檢同原呈函送即希查照核辦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行外相應抄同原附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抄送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准此，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發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訓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令爲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主席提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爲科廢除區公所及閭隣名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四一三號

令各廳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爲科，廢除區公所及閭鄰名目案議決：

「爲求機構緊致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爲科分令各廳轉飭遵照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鄰里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往同鄰名目應不再予存留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令民應於奉令後即日轉飭各縣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訓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六 日

▲令爲據防空司令官呈奉令據民政廳呈覆請將已組成之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改組爲空襲救濟委員會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七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書字第三九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案據防空司令官孫國藩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五月二十九日鈞署 案字第二一四號訓令據代理民政廳長李培天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呈覆請將已組

成之昆明市縣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改組為空襲救濟委員會仍隸屬於省賦濟會一案以查該廳所請將聯合辦事處改為救濟委員會之處似與中央或案不符能否照辦飭由部核議具覆再憑酌奪等因奉此遵經函邀民廳李廳長於六月七日午後二時就職部第四十八次部務會議將該案提付討論議決查雲南振委會之組織係平時者其性質有永久性聯合辦事處係臨時性質其救濟事宜雖屬一致但除空襲救濟外對消極防空之建議設施尚負有一部份責任且其設立主旨僅限於空襲緊急救濟範圍現省振委會已有代表担任辦事處當委為加強建築互為協助起見再由處函請民政廳派主管科經常出席參加工作可勿須再為改組及改隸省賑濟會以省週折而利辦事呈請 核署 備查等議紀錄在案奉飭

前因理合將議擬情形備文具數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請核示關於成立警務處全省各縣警察行政自應移歸該處辦理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四四號

警務處

衛生實驗處

案據民政廳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三日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以便遵辦事，案奉鈞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秘人字第五四四號訓令開，案查本府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四零次會議關於成立警務處一案……（略）……後據徐通令暨咨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全省警務處，既經明令成立，所有職屬原設第五科職掌，全省各縣警察行政，自應移歸該處辦理。俾資整頓，惟尚日應行請示者數事，謹爲鈞府陳之，查原日警務處成立時路警事項，係政務廳內務科辦理，此於習及歷更有關，應行請示者一、中央頒發警務處規程，凡關於編警，均應由民建兩廳會同辦理，現在礦業警察，已經成立政處，以後當不難日漸增多，此於法制及事實有關，應行請示者二、各縣人民呈報鈞府凡關警務公文，向係交廳核辦，現在警務處既經成立，自應撥歸該處辦理，以一事權，惟該處呈鈞府公文，是否仍須發司理，此於一例及國體有關，應行請示者三、此外衛生實驗處所辦之全省衛生行政，與昆華醫院，均係隸屬職廳，所有一切請示事件，均由職廳第五科負責辦理，此與定案及職責有關，應行請示者四、再查新聞雜誌審查登記，按照出版法，發給審查，屬於鈞府過去均係由職廳代擬省令，此於體制及成案有關，應行請示者五、綜上五點，不惟雙方備責有關，且於職廳第五科存廢問題，亦多涉及，當此警務處行將成立之際，亟應先行呈請迅予逐項明白指示，以便分別辦理，所有呈請指示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九

等情；據此，當於二十八年七月四日，提經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決議：

- (一)(二)兩項照規定均不在該警務處職權範圍內
- (三)項該處呈本府文由本府處理
- (四)(五)兩項

照舊案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為據呈楚雄縣被選省參議員張鳳諧病故以候補參議員馬鍊遞補一案令仰知

照并轉知馬參議員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楚雄縣長邱天培電報該縣被選省參議員張鳳諧業於五月五日病故等情，當經電請

行政院遞補在案，現奉電，以候補參議員馬鍊遞補已呈府核發證狀等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知馬參議員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會呈奉令增厚防空力量避免空襲延燒開闢火巷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三九五號

令 諭 設 置

昆明市長表存藩

案據 省會警察局長伍樹藩 會呈稱：

「查此次奉令增厚防空力量，避免空襲延燒，每三十間折卸一間，購置火巷，每隔五間，加築封火牆一堵。一案，當經編組視察隊積極辦理，應折火巷各舖房業經給圖呈報，各區應築封火牆數目，亦經呈報在案。現應折火巷各舖房業已全部折卸完竣，封火牆工作除極少數因有特殊情形尚未完成，已加緊督催辦理外，其餘均經砌築完成。全市應砌封火牆計第一區一七九堵，第二區二一四堵，第三區七二堵，第四區一三五堵，第五區五三五堵，第六區一八五堵，全市合計共二千三百二十堵。茲據各區將應砌封火牆位置及門牌造具清冊呈報到府，經府局核查無異，除逕呈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各區封火牆清冊，一併具文呈報，懇祈鈞座鑒核備案示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為據呈該處購發藥械請令飭海關一律查驗免稅放行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〇號

令衛生實驗室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轉咨財政部，准予令飭各海關凡屬該處購發藥械一律查驗免稅放行。等情到府，當經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財政部成發滙關字第一二四一一號代電內開：

「秘財字第二〇三號大者敬悉貴省衛生實驗處分發所屬各縣衛生院所之醫藥器械已代電蒙自關驗應該處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明文件免征轉口稅放行案特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 ▲令爲據呈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中小學校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細則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一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中小學校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細則祈核示由。呈及細則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教育部有案。應候教部核示遵辦。仰即知照！此令。細則存。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附細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中小學及職業指導實施細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爲實施前條指導事項起見，由該廳設中小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其委員由廳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員，中小學校校長三員，職業界領袖三員，教育廳主管職業教人員二員充任之，均爲名譽職，並由廳指

定二人，由各委員互推二員爲常務委員，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開會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推動各縣教育局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二、協助各中小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三、調查學校概況，並編製升學指導須知。
- 四、調查各項職業概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 五、舉行各項測驗。
- 六、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講習會。
- 七、設立畢業生職業介紹機關。
- 八、設立畢業生補習班。

### 第四條

委員會議決案，送由教育廳審核施行，其對各縣各校行文，相互以箋函行之。

### 第五條

本廳設置專員一人，負推行委員會議決案暨辦理前條各事項之責。

###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學校，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呈報本廳審核備查。

### 第七條

本細則於呈准備案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附教育部規定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如左：

-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
-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 六、就常識學科中操翰普通職業常識；
  -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 八、考查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限；
  - 九、考查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 十、調查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程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 十二、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員，到學演講；
  -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 十四、實施指導；
  - 十五、設立暑期學校補習班。
-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之嗜好；
  - 三、考查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 四、利用修業施行職業演講，並輸學生職業知識；
  -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 六、設置完善之圖書室，聘請學識豐富者，指導學生讀書；
  - 七、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 八、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開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識；
- 九、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 十、設置講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 一、盡其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 三、充實圖書，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並製作報告；
  -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令爲據呈復會商富行指定設置合作金庫縣份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建字第三一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復會商富行指定設置合作金庫縣份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頃據富新銀行行長程嘉銘呈復略稱：

「此次奉鈞府訓令後，隨據建設廳朱科長星垣，來行面談，對於本案建議方面，擬遵鈞府祕建字第二一三號指令與職行商酌在本省已辦息貸及籌備進行中各縣以外，指定二縣試辦，等語，並交來擬指定試辦縣份草案一紙，計東南合宜威，平彝，羅平，師宗，爐西，彌勒，邱北，文山，馬關，硯山等十縣，思茅區合元江，墨江，寧海，思茅，佛海，南嶼，車里，六順，江城，彌浪等十縣，經職行詳加審查，所擬二十縣，除彌勒一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一五

，刻正進行互助社貸款，已貸放相當金額，文山，甯洱二縣，均已設有分行，佛海一縣，已成立農村貸款辦事處，宣威平彝二縣，係沿公路鐵鑿鑿鄉，已計劃即日成立分行，故彌勸，文山，甯洱，佛海，宣威，平彝，等六縣，擬易以廣南，富州，西畴，屏邊，新平，鎮越六縣代替外，其餘單列之雜平，師宗，爐西，邱北，馬關，硯山，元江，墨江，思茅，南甯，車里，六順，江城，彌治等十四縣，雖與贛行籌設分行一案，不無抵所率，均未舉辦，尚可分頭並進，擬請鈞府特令建設廳逕與農本局就此二十縣試辦合作金庫，除函請建設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 查設置合作金庫縣份，應照該行所擬二十縣先行試辦。除指令該行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為據呈思茅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劃撥車里南糯山荒林作茶業試驗第二場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移建字第二六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思茅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劃撥車里南糯山荒山作茶業試驗第二場址一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爲據呈報一等辦事員許家珍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將一次卹金及年恤金數目補呈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人字第五二八號

令當滇新銀行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爲報一等辦事員許家珍病故擬給卹金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故一等辦事員許家珍服務新行雖僅七年，服務新舊兩行已十三年，中間並未間斷，請照故昭通分行副理吳紹魯之例，依卹金章程第六條二款之規定給卹，由行款支銷，均與章程相符，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並將應給一次卹金及年卹金數目，補呈備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爲據報呈見習員文紹達積勞病故擬給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人字第五三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報見習員文紹達積勞病故擬給卹金一案，附證件祈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故公務員病故給卹，區於服務年數之計算，僅能以在本機關服務者爲限，茲該局請給故見習員文紹達卹金，請該故見習員前在蒙自關監督署等機關服務之年數併算，請照恤金章程六條四款給卹，殊屬不合。復查該故見習員文紹達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奉委到局服務，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病故，計合職二年十月又十三日，應照卹金章程第六條五款之規定給予原薪五個月之一次卹金，計合薪幣二百四十元，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一七

此令。證件敬避。

計發還證件六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 公 牘

##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書字第五十五號

案奉

行政院呂字五七零七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渝辦四經代前開：查戰時新聞檢查亟應建立全國性之機構茲特設立戰時新聞檢查局集中管理全國新聞檢查事宜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特檢附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兩案查照並轉飭各省省政府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附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戰時新聞檢查局組織大綱各一份，奉此。除飭屬知照外。相應照抄附件咨請貴署查照。

此咨

滇黔綏靖公

附抄送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檢局組織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特載

雲南省黨部  
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案  
政府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提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閭鄰名目案  
議決：為求機構緊縮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為科分令各縣轉飭遵照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除鎮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往閭鄰名目應不再予存留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令民聽於奉令後即日轉飭各縣遵照。
- (二) 呈請中央發揚已故大元帥府陸軍部長張開儒先生案。  
議決：已故大元帥府陸軍部長張開儒先生前對黨對國勞績卓著應由省府呈請中央予以褒揚俾慰忠魂。
- (三) 行政院電公祭此次陣亡將士應於七月九日依例舉行案。  
議決：七月九日舉行公祭此次陣亡將士令軍需局準備一切。
- (四) 民政廳呈警務處成立所辦警察行政自應移歸辦理惟

一、路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權特載)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號

二、鑛業警察，

三、警務處呈府公文，

四、衛生行政，

五、新聞雜誌審查登記五項關係雙方權責應請明白指示以便分別辦理案。

議決：(一)(二)兩項照規定均不在該警務處職權範圍內(三)項該處呈本府文由本府處理(四)(五)兩項照舊案辦理。

(五)雲南大學呈該校經常費二十五萬元懇於萬難之中准照足成發給祈覆讓施行案。  
議決：勉為其難准由財教兩廳查案補發。

(六)民政廳簽發民縣長徐偉雲等三十六員在任已屆六月考察尚能勝任擬請一併改為署理案。  
議決：一併如簽改為署理。

七月五日

## 民 政

△令為據呈請令飭該縣附近各屬開放糧禁以維民食准予照辦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建二字第六八二七號

令大關縣縣長李振武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通令各屬禁止以米糧釀酒煮糖並祈轉令該縣鄰近各屬開放糧米出口以維民食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所請禁止釀酒煮糖一節事關影響稅收應候函請

財政廳核准見覆以憑核飭去後茲准  
財政廳字第四三四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廳肆二字第五三號公函略開：

「據大關縣長李振武呈請禁止米糧煮酒煮糖，減少消耗一案，事關影響稅收，可否之處？懇為核示。」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啟廳核以：

「查所呈各節，既經該縣長分呈

省府有案，應即辭候

省府核示可也！」等因；指令飭遵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廳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正核辦開并奉

省政府祕內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

以：

「呈悉。查該縣長所請禁止糧食煮酒一節，昨據建設廳呈請通令禁止到府，經指令如呈照辦并通行在案。茲據呈前情，關於禁止糧食煮酒一節應照建設廳所請辦理，至請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候令民政廳核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禁止糧食煮酒一節，前經省府迫令有案，應照建設廳所請辦理，至請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前奉省政府祕一民字第五一一號訓令，解釋禁止糧食出口一案，業經明白指飭並經本廳以肆二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轉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來呈，該縣鄰近各屬，仍禁止糧食出境，并未遵行，除再令飭該縣對各縣迅速前令辦理，以維民食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扶溝縣前第二區長施於民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〇二九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廣樂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〇一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三六五九號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呈為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院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

件年貌表及事實清冊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照錄原抄呈及年貌表事實文冊各一份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及事實清冊各一份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事實清冊並填發通緝書各一份令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及事實清冊各一份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首席檢查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寶家容

扶溝縣前第二區長陳於民率隊抗交經過事實清冊

查施於民爲共黨份子於二十七年八月間前縣長任內接任扶溝第二區長即密謀煽惑民團槍枝濟自成立團隊擴張武力勦剿暴欲宣傳赤化種種違法濫權該區民衆早控有案嗣於十二月初奉第七區長吳公善令予免職委吳寬夫接充吳區長於十二月三日到區接事該施於國開槍先時派同銜記將該區署手續隊需備隊之兩分隊三聯保之預備隊開赴金村（在區署所在地練寺鎮之南）散布各處林如臨大敵一面派其區員張廷弼政治部主任杜希唐鄭平等向吳區長要求條件四項（一）施於民不脫離團隊所有各隊士兵可盡數歸其統率（二）不解散政治部並以杜希唐鄭平仍充政治部主任一切區政仍須秉承政治部意旨而行吳區長以其無端要求拒絕施於民及其屬員團隊等逐來夜迫河東渡到蓬茅水之東縣中間信即飛調團隊追剿該施於民佔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三三

籍王崗泰贛王崗爲委紹業僑保所在地委紹業聯保主任同高齡亦施之黨羽也當時縣派部隊贛王崗包圍施於民見情勢不敵乃派員攜交鎗記聲請磋商條件情節和平交代不料其計在緩兵意圖乘間突圍方其突圍之前其分隊長施往生另率一部佔據贛王崗附近之溫樓包圍贛王崗之部隊分撥一部前往溫樓圍勸該施於民遂得乘機率隊突圍逃竄帶去人槍百餘區署存款亦全擄去此其率隊抗交之經過情形也。

抄原呈

案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其發代電稱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准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施於民抗不交代率隊逃竄，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緝外照合檢同原遺事實清冊及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函令緝辦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孔

計呈送施於民率隊抗交事實清冊一份年貌表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代理主席民政廳廳長方 策

抄年貌表

姓名	字	年齡	籍	頁	特	備考
施於民	於民	三二	扶溝縣塔灣村			身長在中人以下面瘦額高下領尖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七七號

施於民軍隊抗交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施於民	男	三二	身長在中人以下 瘦高下領尖	軍隊抗交	逃竄
緝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告	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發	檢察勳烈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河南省政府	
<p>執行注意</p>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緝之得仰拘捕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捕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提或逮捕之但不符逮捕之程度</p>						

河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三期

三五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以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政綱。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衆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計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八册自  
月  
日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五十四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目錄

民國廿八年七月八日（星期六）即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學經費辦法

調度空車疏運物資暫行辦法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學經費辦法一案仰遵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務調度空車疏運物資暫行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縣政府設治局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等因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軍事機關部隊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續征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經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不再續征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失事傘降落或因故迫降航員規定懲罰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此後各地方政府遇凡舉辦經濟建設事業有由黨員協助推行之可能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民 政 廳

令 國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奉行政院令發印刷所承印未審查國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承請取締汽車在長區隨地加油一案仰即遵照取締

令建設廳機財部電追出品貨物結匯該所匯價差額辦法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省市縣局准雲南省黨部咨請嚴飭各省市縣局嚴禁仇貨期根絕一案仰儘予切實查禁

令民政廳撥建設廳呈為陸良縣長羅人吉餉查陝贛督促不力請記過一次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一

安寧 縣據中央儲蓄會昆明分會函請於安甯保山設支會決定經理一案令仰予以協助保護

保山 令電話局長復遵令議擬富寧縣請仍架設洞波花甲線路一案仰即知照

令鶴慶縣據呈送軍政部學兵隊放教官李員乙種調查表證明書祈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空軍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據呈報改用印章日期並附呈印模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修正汽車營業辦事處組織規則暨職員姓名表請分別加委一案仰由該局函聘或令委

令電話局長趙家適呈請丁想假一月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箇舊縣據呈報飭衛生院設查槍劫經過一案仰即遵照仍將查緝逃犯情形具報備查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台委會呈送合作金庫籌設辦法大綱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發揚建水邑紳馬雲章捐資興辦衛生事業一案仰即轉發核領

令各廳處會署府局為任命李國清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一案令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平彝縣長古梅柏未經准假來官盤桓等應記過一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該廳第一科科長張嘉棟履歷准予給委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令委陳獻文為本府秘書處一級書記員一案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 公 牘

佈告本省現任差缺人員二十八年六月份功過一案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四次會議決案

### 民 政

民政廳令爲據大關縣呈請令飭開糧禁以維民食一案令仰查遵前令弛禁以維民食

### 建設

建設廳令飭舊縣據呈請核委建設局正副局長一案令仰遵照轉發祇領報查

### 司法

高等法院檢查處令各縣局督辦揭陽門縣呈請通緝逃犯周星伯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廣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 (一) 凡各省政府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舉辦難民移墾呈請中央補助經費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省政府請求補助經費，以直接用於墾民之專業費為限，其辦理移墾必須之行政經費，應由各省政府籌措，不得在補助費內攤用。  
專業費分給發補助及生產貸款二種，給發補助如墾民伙食（以墾區農產第一年收穫前為限）醫藥等項，生產貸款如耕牛種子肥料農具副業墾民住所傢具土民（政府征收私荒分記墾戶者）等項，此項貸款，得酌收利息，並於墾地農產收穫後，由墾戶分年償還，其年限除土地貸款不得少於十年外，其餘貸款不得少於五年，償還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 貸款利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
- (三) 中央補助移墾經費之成數額，及數額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視移墾人數及實際需要情形，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四) 各省辦理難民移墾請求補助時，應將墾區狀況移墾計劃及專業費支配概算連同全部經費預算，送請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五) 核定之補助費於墾民達到墾區後，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明撥發。
- (六) 補助費數額核定後，如移墾人數不足原計劃所列數額或省政府將原定經費減少時，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發。
- (七) 受補助之墾區，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價具補助費收支報告正副本由省墾務主管機關

關於次月二十日號將副本呈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核，並將正本連同單據呈送省政府核轉會計機關核銷。

(八) 受補助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存儲於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中交農)作墾殖專款非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前報告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受補助之墾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由省墾務主管機關轉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一次，每年年終作總報告一次。

(十)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指導及考核受補助墾區之工作暨補助費支用及專款或節餘存儲情形，並得指定事項令受補助墾區提出報告。

(十一) 受補助墾區，應將主辦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姓名履歷呈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其更換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屬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辦理。各省政府或者墾務主管機關對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關於補助墾民移殖經費之行文，應送由經濟部轉商各部會核辦，但關於領款及報銷事項之行文，須逕送振濟委員會。

(十三) 民營墾殖機關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或貸款時，得參酌本辦法核定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調度空車疏運物資暫行辦法

一、本會依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實行調度空軍疏運物資，兼為協助各機關節減差車費用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試辦期間，暫以六個月為限，試辦範圍，以重慶貴陽昆明間(以後簡稱第一疏運綫)與貴陽柳州間(以後簡稱第二疏運綫)兩公路綫為限。

三、本會於疏運綫上指定若干地方為疏運站空車疏運貨物時，祇限在疏運站或裝或卸，此外概不要卸，一車之起訖地點，不限同在一綫疏運站之指定與增撤，隨時在各地登報公告之。

- 四、各機關以空或回空車輛調度時，應填寫空車報請調度書（由本會備供）詳述起訖地點，及可供調度之期限，本會審查接受調度時填給調度空車回車交原報請機關收執，以示成約。
- 五、如空車起訖地點，非該運站之所在地，本會得參攷貨物登記實況，於其起訖地點之間，另指該運站所在地，裝卸貨物，車主機關對此，不得有異議。
- 六、各機關以空車供調度，由本會代收運費，其百分之九十歸車主機關，百分之十歸本會扣下，轉撥養路及辦公經費。
- 七、空車裝運，沿路所需油料，輪胎配件，修理等用品，及駕駛人工薪，概由車主機關自備自給，油價由其應得運費內扣除，借油辦法另訂之。
- 八、空車裝運貨物時車輛之保險費歸車主自負，但其由本會代保代繳者於其應得運費內扣除之貨物之保險費，由貨主自理，車主貨主因不保險而遭損失時，本會對之，負任何責任。
- 九、空車裝運貨物時，車主與本會同為承運人，如託運人與承運人發生任何爭執照普通承運人與託運人之關係，公平協商或依法辦理。
- 十、空車裝運貨物，車主須派員負責押運，由貨主自負押運費，按每噸運費總額百分之五交付貨主，如拉運由貨主自辦，則貨主於免付此費外應按其所派押運人數，每人每百公里二元計算，付車費與車主。
- 十一、本會在疎運線上主要站頭，特約有通訊設備，及修理救護等各種便利，可供車主機關及其車輛就近使用所需費用，先由本會代墊後於結賬時，由車主機關應得運費內扣除。
- 十二、各機關一經將其空車報請調度並經本會發給回車後，其車輛與駕駛人即歸本會成本會之代表人指揮節制，如駕駛人有不聽指揮情事本會得予以懲處。
- 十三、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八九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呂字第四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振濟委員會及財政內政經濟三部本年四月十八日會呈稱，查難民移墾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各省請求中央補助經費者日見增多，似應制定補助經費辦法，以資依據前經本部會同擬定，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四項，擬請鈞院核定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軍。除由院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奉行政院令發調度空車疏運物資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一五三號

案奉

令公路總局

行政院呂字五三七九號訓令開：

「案據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九日聯秘字第四一七號呈稱，查各機關放空回空車輛每未善加利用，當此材料運入不易交通工具缺乏之時，不但虛耗物力，且其減低，運量影響抗戰實非淺鮮，職會對全國運輸工具負有統籌調度配運稽察之責，所有前項空車亟須統籌利用，業經詳加審度，訂定「調度空車疏運物資暫行辦法」十三條，擬自六月一日起實施，嗣後各機關所有放空回空車輛均交由職會統制調度，既可彌補車耗，又得疏運特資，藉取外匯，以抗戰擬准准予特准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並助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暨各省政府分飭所屬所有運貨車輛各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務將放空回空車輛隨時帶回本會統籌利用，是否有當，理合將上項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度空車疏運物資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局長

軍事各機關

各部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五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滄字第五九三二號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滄字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八日令開：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城守，妄主和華，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於漢奸之例，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為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眾同聲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緝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何曲予寬容，其何以申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續徵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經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不再續徵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訓令廳財字第三八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四三三號訓令開：

「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經提出本院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不再續徵」，

並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暨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滄字第一一五二號指令准予照辦，並通令飭知，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規定懲獎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滄交字第二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一會滄字第五九三二號訓令開：

一、案據航空委員會職已咨一二五零報告節稱查五月三日滄市空戰本會第四大隊副隊長陽明生因機身中彈着火跳傘降落南屏彈子石高等警校後方護時以張副隊長身受火傷神志昏迷被當地居民疑以亂石並將所有財物搶去嗣經警校學生趕到方始逃過幾輛轎車內竟有此不幸事件發生除函請渝衛戍總部通令就近衛戍區各縣府轉飭各區保甲長隨時人民外謹通令全國各有關機關嚴厲執行而重人道等情據此查我失事傘降落或因故迫降航員迭經明令保護並禁止傷害各在案惟現仍有上項情事發生易勝痛恨茲特重申前令規定獎懲辦法如下（一）各地遇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不論敵我除敵航員有逃赴敵方可能或鳴槍拒抗外一律不准傷害應即生擒或救護並連同所攜物品一併繳送臨近空陸部隊或區公所縣政府療養轉繳以憑領獎（二）生擒敵失事傘落或因故迫降航員校官一名獎國幣五百元尉官或士兵一名獎二百元救活我空軍一員獎國幣二百元倘敢對敵我航員故加殺傷者除以殺人或傷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七



罪惡斷當事人外非罪其直屬保甲長區長警察局長縣長以示懲儆至對我航員遇難坐視不救因致死亡得罪其降者所  
在地之地方負責都以上兩項即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以村鎮為單位佈告週知切實曉諭以崇功令而利抗戰外合亟  
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此後各地方政府遇凡舉辦經濟建設事業有由黨員協助推行之可能  
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三卷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〇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本年六月二十日諭字第四三九一號公函開本部前經發勸黨員推行貴院經濟計  
劃實施工作運動願以各地黨部與各地省政府有時以失於聯絡未彰績效此後各地政府遇凡舉辦經濟建設事業有由  
黨員協助推行之可能者擬請通飭各地政府商同該黨部協商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並飭知  
經濟部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並通令各市縣各設治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輯字第五二號

令 民政 廳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五二七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四日發字第二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國治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件並以此項辦法，係與審查圖書雜誌原稿辦法，相輔而行，惟事關人民營業，由行政機關辦理較為妥當，關於處分之執行屬於行政機關之權力亦以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為宜，並經議決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檢同全文，請轉陳辦理等因，經陳奉批，「函請國民政府辦理」，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送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份。奉此。應應遵辦。除令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知照 外合轉辦 民政廳轉令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法抄發，令仰該  
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一、為取締各地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起見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地印刷所對於未取有中央或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之圖書雜誌或原稿及清樣未蓋有當地審查機關簽蓋之「審訖」圖記者不得印刷但左列圖書雜誌不在此限。

1.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
  2. 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其應送教育部審定者。
  3. 純粹學術著述其內容不涉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
  4.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機關之公報及其有公報之性質者。
- 三、各地印刷所如違反前項規定時分別予以處分其辦法如左。
1. 警告。
  2. 沒收承印該項圖書雜誌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
  3. 除沒收全部印刷費外再處罰該印刷所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凡印刷所經發覺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五、凡受管警告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六、凡曾受沒收印刷費處分而又違以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決定處分後送當地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執行。
- 八、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各印刷所出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 九、檢查人員如發覺有違反規定之印刷物付出其收據取回樣品一二份並得於必要時由印刷所主管人員出具確實承印該項圖書雜誌之證明文件。
- 十、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違反規定案件情形須時呈報中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核。
- 十一、本辦法未定事項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之。

**★准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為取締汽車在市區隨地加油一案令仰遵照取締**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〇六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函開：

「查汽車加油不慎易肇危險尤以停在市區隨地加油萬一發生火警即有星火燎原不可收拾之勢損失地方元氣至為可惜防患之方自以取締在市區隨地加油為最有效辦法所有公私車輛經過沿路各站除已有一定地點停放者外其餘一切車輛似應由當地官廳劃定地點停放派警隨時查察取締以免疏虞除通飭本局各段站嚴密注意外相應函請貴省府通飭地方政府切實照辦毋得延宕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取締！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 ★准財政部電送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八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案查字第一二七二九號代電開：

「查本部為增加國產輸出以率平衡貿易施行出口貨物結匯以期安定金融曾於上年頒行出口貨物售結外匯各項辦法及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分別通令施行在案年餘以來交通困難國民經濟既賴以維持金融狀況亦臻穩定惟查近來交通困難國貨輸出運銷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同時進口大增國際收支極不平衡外匯籌備供給較鉅同時敵偽利用我貨物換取我物資採取法幣轉而奪取外匯供其侵略用途本部鑒此情形已多方設法抵制補救又據外匯平衡委員會電陳國產情形本部為援助平衡工作減輕其困難並為維護國民經濟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業將若干種進口物品凡屬抗戰期間所必需並非日常用品者下令禁止進口以減少入超特再規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將所有出口貨物除棉紗茶葉糖藥四類因與貿易價值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情形隨時優價購銷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選購或由商號自行貿易均須依照法幣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而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所售外匯按法幣與銀行掛牌價之差額以補助運輸上之虧損而資鼓勵如是則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匯額除支付運費外尚可得餘商民所有困難政府悉為屏除政府所屬外匯仍得照舊集中於結匯法幣安定金融之中復能促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誠屬兼籌並顧除呈院轉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一份特電奉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計鈔發院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票辦法

-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糖鐵等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收匯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 二、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匯時應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准雲南省黨部咨請嚴飭各縣市政府嚴禁仇貨財期根絕一案令仰嚴予切實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四二號

令

案准

雲南省黨部社字第五五號咨開：

「案據雲商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稱查根絕仇貨一案迭經本會議決辦理在案而重緬邊境各縣商店竟發現售賣仇貨情事茲據吳鏡濤函為麗江縣商店所售布疋竟發現印有英文字 Madainapan (譯為中文為造在日本) 又據軍政部購辦同鄉談及下關更多問諸店夥則謂係大英國貨來自仰光又問何有 (Madainapan) 答以不知可見日貨之充滿內地無微不至早見報端載有知不查究任其自然敵國貨物行銷內地吸取金錢影響抗敵前途非淺請予查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一三

等山到會當經由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一)外縣限奉文一月內務將境內現存仇貨設法從速銷售完竣函令各縣政府及後撥分會轉飭該縣境內商號遵照(二)由會呈請省黨部轉飭各縣市黨部並請轉咨省府嚴飭各縣市政府並同切實檢查依限肅清各縣市境內仇貨如逾期再發現仇貨者除仇貨沒收充公並照案處予罰款外應由各該縣長黨委及商會人員負責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鈞會轉飭各縣市政府並請轉咨省府嚴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等情據此查禁絕仇貨關係抗戰前途甚大據呈前情除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嚴為查禁外相應據情咨請貴府查照嚴飭各縣市政府會同切實查禁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嚴予切實查禁，務期根絕，以利抗戰，勿稍疎縱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擴建設廳呈為陸良縣長羅人吉飼養陝驢督促不力請記過一次一案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三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建設廳呈稱

一 呈為督促不力辦事敷衍，請予嚴核懲處事：竊查竊竊前奉綏署發下陝驢九匹，以便推廣交配一案，除以六匹撥交羅江種畜場外其餘三四係撥交陸良縣飼養交配。殊該縣將此項陝驢飼去將近一年，而飼養交配推廣情形，竟無片紙支字報告來廳。當由該廳以農字第六八六號訓令飭速將飼養配種推廣情形報廳來，以憑考核。旋據該縣長羅人吉呈稱：案奉鈞廳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在撥交該縣飼養陝驢，業已匝歲。關於驢匹飼養，配種情形……應飭限交到十日內，從速將左列各事項，查明具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勿違！切勿！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建設局長王親周遵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查領下陝驢，初因氣候關係，食量無多，以致肢體瘦弱；後經認真調治飼養，已形健壯。不料前日建設廳領發兩月之飼養費外，至今轉屆十二個月之久，每匹由財政局只領護飼養費新幣六十元，以致飼戶無款再墊，且責任重大，俱欲退還驢局。除將飼養經過情形，列表具報外，懇請轉呈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及報告表，均屬不虛。奉令前因，理合將表備文轉呈，敬祈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陝驢飼養及健康交配情形報告表一份，據此，查該縣承領陝驢業經一年，對於推廣交配竟絲毫無辦，至陝江種畜場與該縣同時承領之陝驢六匹內，亦驢僅有四匹，於最近兩月內，已配母馬一百四十七匹，而該縣承領之陝驢三四匹，至今一年，既未配妥母馬一匹又復巧言搪塞，意圖藉故卸除推廣責任。實屬延誤，除由職廳將該縣建設局長王親周，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飭將該驢送回發往陝江飼養交配外。至該縣縣長羅人吉，督促不力，殊為漠視，擬請鈞府酌予懲處，以示儆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陝驢飼養交配報告表一份。據此，查該縣陝驢縣長羅人吉督促陝驢交配不力，殊為漠視要政。既經建設廳將該縣建設局長王親周記大過一次在案，該縣長羅人吉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指令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為據中央儲蓄會昆明分會函請於安甯保山設支會決定經理一案令仰予以協助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 儲建字第三七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安寧縣  
保山

案據中央儲蓄會昆明分會函呈開：

「該呈者敝分會設立之各支會歷蒙愛護分飭有關機關協助保護業務進行頗稱順利茲安寧支會決定李希綱為經理保山支會決定趙鳳崗為經理若已分別前往籌備不日即當鳴募理台報請鑒核准予照案分飭安甯保山縣府暨有關機關協助並保護以利工作不勝感禱之至」等由；准此。除分令及山處函覆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予以協助妥為保護。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議擬富寧縣請仍架設洞波花甲綫路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程交字第二二三號

令電請局長趙家濬

六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遵令議擬富寧縣請仍架設洞波花甲綫路附呈法規新鑒核轉發示遵甲。呈及法規均悉。所請發給補助費一層，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餘如擬照准，除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并分令富寧縣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送軍政部學兵隊故教官李貞乙種調查表證明書新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五八七號

令鶴慶縣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爲送軍政部學兵隊故教官李貞乙種調查表證明書新核轉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令爲據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附呈印模祈鑒核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六〇五號

令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二十八年未註月日呈一件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并附呈印模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並將修正組織規程，再繕一份呈府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報修正汽車營業辦事處組織規則暨職員姓名表請分別加委一案仰由  
該局函聘或令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建字第六一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報修正汽車營業辦事處組織規則暨該處職員姓名表請分別加委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至所請加委張大義等為處長一節未便照辦應由該局查酌函聘或令委可也！

此令。

附件存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請丁艱價一月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二一九號

令電話局長趙家適

七月七日呈一件據呈：請丁艱假一月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如呈照准，惟對於特殊技術者，仍應由該局長負責。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報箇舊衛生院被盜搶劫經過一案仰即遵照仍將查緝逸犯情形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六二號

令簡舊縣長鄭斌

廿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簡舊衛生院被盜搶劫經過及破獲賊訊供各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 查此案，既經環猶追送交還失主，應准免議。除分令衛生實驗處轉飭知照，並行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仍將查緝逃犯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轉合委員會呈送合作金庫籌設辦法大綱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三八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轉合委會呈送合作金庫籌設辦法大綱請備案一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附昆明縣合作金庫籌設辦法大綱

(一) 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倡導合作金融系統試辦各縣合作金庫特先行籌設昆明縣合作金庫

(二) 昆明縣合作金庫股本除向縣屬已登記之合作社招募外特由合委會雲南省滇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照四三三比例認購提倡股

(三) 富行在昆明縣所貸放之農村貸款候昆明合作金庫成立後即由富行將其債權轉移於合作重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四期

一九

(四)昆明縣合作金庫一切事項辦法悉依經濟部頒佈之合作金庫規程辦理之

(五)本辦法呈奉經委會轉呈  
省政府備案後即由合委會派員正式籌備其登記手續依中央法令呈請建 設廳核准

★令為據呈任褒揚建水邑紳馬雲章捐資興辦衛生事業一案仰即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人字第五六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請褒揚建水邑紳馬雲章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由。  
呈件均悉。如請照准。合將匾字及印花二併附發，仰即轉發祇領。  
此令。

附發給匾字及印花一紙。(略)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令為任命李國清命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粵人字第五八九號

令各 廳 會 府

處 署 局

案查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軍，前經本府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四三次會議決議，並以粵人字第五二四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於七月十一日本府第六四五次會議核議該區監督一案曾經議決：

「任命李國清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飭即迅予組織早日到任」

等語紀登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任令李國清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一案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令李國清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平彝縣長古梅柏未經准假來省盤桓等應記過一次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平彝縣長古梅柏未經准假來省盤桓又於檢查入境人口亦不認真應記過一次以應懲儆請案備處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此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該廳第一科科長張嘉棟履歷准予給委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呈案。雲南省政府指令該廳第一科科長張嘉棟履歷所發核加委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委。准予給委。任狀請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令列効效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八字第一五五號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該廳第一科科長張嘉棟履歷准予給委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任命張嘉棟為雲南省教育廳科長 八 五 五 五 號 四 日

此狀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八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該廳第一科科長張嘉棟履歷准予給委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八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 龍雲

# 公 牘

## ★佈告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二十八年六月份功過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五七四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八年六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設 過二十三員

- 華寧縣長彭樹甲記大過一次
- 保山縣長楊天璽記大過一次
- 穆平縣長金家寅記大過一次
- 建水縣長張渭清記大過一次
- 石屏縣長饒繼昌記大過一次
- 瀘西縣長楊春潮記大過一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公牘)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 鹽津縣縣長楊文龍記大過一次
- 鹽街縣縣長周塗記大過一次
- 中甸縣縣長段綬滋記大過一次
- 卸甸慶縣縣長周繼福記大過一次
- 卸龍陵縣縣長王錫光過大過一次
- 卸西畴縣縣長曹汝銘記大過一次
- 卸華坪縣縣長張子聰記大過一次
- 景谷縣縣長趙震記大過一次
- 彝良縣縣長李鑑之記大過一次
- 蓮山設治局局長李竹溪記大過一次
- 寶山設治局局長任嗣懌記大過一次
- 甯浪設治局局長周維嵩記大過一次
- 甯江設治局局長朱炳記大過一次
- 滄源設治局局長陳席珍記大過一次
- 瑞麗設治局局長陳文錦記大過一次
- 龍川設治局局長李實琛記大過一次
- 牛街縣周天信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任免永善等縣縣長案

議決

永善縣長本波成績平常征兵不力調省遺缺以曲靖縣長劉人佑署選曲靖縣長缺以安甯縣長林景泰升調選安甯縣長缺以彰開縣試署劍川縣長廖登毅政績毫無調省遺缺以墨江縣長賈廷緯調省選墨江縣長缺以米文興署理鎮沅縣長因籍因案撤劣選缺以自之署署武定縣長杜宗成成績平庸調省遺缺以張顯蔭署理臨滄縣長周塗八地不宜征兵年庸調省遺缺以王恕署理勐海縣長鄒之極政績平庸調省遺缺以莫松恆試署又民政廳簽擬辦理禁政不力各員應飭指朋事實加其重要齊復後再行核奪其餘暫俾緩議

(二) 主席提議本省禁煙分區分期貫徹案

議決

查本省禁煙政略原定三年計劃業已分期分區禁種辦理結束並早經中央查核所有辦理人員業經彙叙在案唯滇緬邊區因有特殊情形呈准以少數地方暫緩禁種現已屆中央又復三令五申本省為貫徹禁種絕根起見決不再有類粉發生除通令各地地方官遵照禁煙告示並分令民財兩廳在本年秋季末下種前及早會同派得力專員前往該種區域先行會同當地官紳及土司劃地劃示嚴便澈底禁種倘有違令偷種情事查出後所有種煙土地照章悉數充公其地主及種煙人民亦須同受懲罰輕則徒刑重則槍斃自經議決後如該兩廳監督指導不力以致煙苗發生時一經查實亦應同受懲處不貸

七月一日

民 政

★令爲據大關縣呈請令飭開放糧禁以維民食一案令仰遵照前令弛禁以維民食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粵二字第 號

彝良

昭通

永善

令 鹽津 縣縣長

綏江

巧家

巧家

案據大關縣縣長李振武呈報該縣米糧缺乏，價值高漲，隣近各屬，均禁止米糧出口，以致該縣民食，亟感恐慌，請

通令各屬察以米糧隨海煮糖一節事關影響稅收應候函請

財政廳酌核見復以憑核飭去核茲准

財政廳粵字第四三四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廳肆二字第五三號公函略開：「據大關縣長李振武呈請禁止米糧煮海煮糖，減少消耗一案，事關

影響稅收，可否之處，懇爲核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劉廳當經敝廳核以：「查所呈各節，既

經該縣長分

呈省府有案，應即辭候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並奉

省府祕內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案據大關縣縣長李振武呈請禁止煮酒以維民食，並請通令各屬開放糧食，等語；據此，除

以：

「早悉。查該縣所請禁止糧食煮海一節，昨據建設廳呈請通令禁止到府，經指令如呈照辦並電行在案。據呈前情，關於禁止糧食煮酒一節，應照建設廳所結辦理。至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經令民政廳核辦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禁止糧食煮酒一節，前經 省府通令有案，應照建設廳所請辦理。至通令各屬開放糧食一層，前奉

省政府秘一五字第五一一號訓令，能釋禁止糧食出口一案，業經明白指飭並經本廳以肆二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轉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並奉

省政府令飭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遵前令，弛禁，以維民食，是為至要！此令。

## 建設

★令為據呈請核委建設局正副局長一案仰即遵照轉發核領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二〇〇號

號令函飭縣縣長鄭斌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收到四月六日呈 件。為縣屬建設局長缺，請以副局長何茂源升充該副局長缺備具履歷請委蘇震然試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何茂源試充以來，既經該縣長隨時考察，尚能努力工作，年力學識，均足勝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二七

升為局長之處，應予照准。所遺副局長一職，並准如請委蘇沛然充，以資助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附發委狀二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七四號

何茂源升充高麗縣建設局局長

茲委任

蘇沛然充高麗縣建設局副局長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呈呈

兼廳長張邦翰

呈請呈請核委事，竊查彌縣建設局局長胡奉均廳一八四八號指令飭仍選令從通選員呈請核委等因，茲查彌縣建設局副局長何茂源自去歲九月奉到廳令到職以後，適依職奉令修建公路事屬艱政，期復迫促，職縣督飭副局長務須負責趕修不待遠歲自動工迄至年底，該副局長夙夜計劃，按軌依度督率各段員工努力工作，竟能依限開工上路及橋樑各工一律完成，經開便段工程處處主任到場試車查看大體，亦均適用。是該副局長點非專家，然經此半年之試用，確係年刀學識，均足勝任。奉令前因，用特呈明試用經過情形，擬懇鈞廳准將該副局長何茂源升委為彌縣建設局局長，其遺選之副局長一職，查有蘇沛然曾在南京任駐場林務等職，現充該局縣林股員，經驗尚富，壯年有為，擬請委為充該局副局長，除何茂源履歷呈送外所有遺員請委職縣建設局副局長各情，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蘇沛然履歷附呈，請乞

廳核給委示遵！  
謹呈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履歷一份

簡舊縣縣長 戴

# 司 法

★令爲據易門縣呈請通緝逃犯周星伯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〇九三號

各縣縣長（易門廳外）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易門縣長高曜呈稱呈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二日案奉軍政部法監滄字第一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咨送該監監獄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周星伯一名調服軍役人犯名册請核辦等由經核與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尚屬不合准予通用該辦法各規定調服軍役應即依照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辦理或就近向兵役管區或補充兵訓練處洽商調撥編訓令仰仰遵照辦理具現此令等因奉此該長當即遵令依照頒發監犯條外，服役暫行辦法將該犯周星伯飭令所具連環妥保出獄訓練絕以感化並呈請雲南帥管區將該犯調服軍役在案旋據職府管獄員高壽清報稱該犯周星伯於五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四期

二九

夜間乘大雨及暑役匪附之際竟趨開鹽垣越獄潛逃懇請緝拿等情前來長立即派隊跟踪追緝無獲除督飭所屬一體上緊嚴密緝辦外理合開具該犯周星伯年貌法單隨呈報請新鈞院俯賜鑒核備案示遵並祈轉令隣封各縣一體嚴緝解送歸案究辦等情計呈周星伯年貌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發通緝書仰該縣長該督辦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前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慰問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諫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政治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消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五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本省法規

雲南省防制鴉片進會組織章程

## 命令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案令仰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電為推行標準時間第八項規定每日報時之時刻應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定一案令仰飭告民衆收聽

令民政廳准撥濟委員會函為第一區兵役觀察主任楊化中報告廣查四川成都等縣辦理兵役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為撥宣政師範全體學生呈請師範學校校長嚴加請願免肇事端

令財政廳據衛生實驗廳呈請令飭舊縣撥發衛生院所經費一案令仰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令新委勝龍邊區行政監督 為據民廳呈請核委龍繩武為勝龍邊區行政監督一案令仰遵照任狀隨發仰即祇領到職報查

令各縣處會署局 為據民廳呈請核委龍繩武為勝龍邊區行政監督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嚴禁婦女纏足經過情形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奉經濟部抄發軍墾造林辦法請轉咨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一議昆明市政府呈請申設兵役科人員一案仰即轉飭遵照令財政廳據呈報屏金區清丈分處評判主任姚鴻遵

原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新元黑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傳達陳永泰擬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元黑區清丈分處警衛趙武遺孀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呈擬發給已故蘇豐榮酒特屠稅局局長李岱生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雲源牧場公路工人解學貴閻祥等二十八人因公負傷請分別給養傷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關涼區馬務員楊超玉病故請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戰時民教委員會等委員變更所分別給委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

### 公 牘

佈告遼遠各地本年秋季一律禁絕鴉片一案

### 民 政

民政廳令飭舊縣商會爲從速查購越米價值及運輸工具一案令仰從速查報以憑核轉

### 財 政

財政廳爲呈報查勘架水塘水利擬具籌備原則編列報告書一案請鑒核示遵

財政廳爲呈報彌勒縣屬第三區濠泥鄉橋皮寨界內撥用公田二十六畝以作試驗棉田之用請予免除正附稅款一案請函核示遵

財政廳爲會呈永仁縣第一區永定鎮直脚街因修公路佔用耕地請免耕地稅一案請銜核示遵

### 司 法

高 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河南確山縣第一區長牛星南業已投案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撤銷通緝(不另行文)

高 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設立目的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進各該縣市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 二、委 員

前項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爲副主席。

##### 甲、當然委員

縣長或市長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導人員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篇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 三、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政府所政地之屬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 四、職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五、職掌

- 甲、規劃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 乙、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 丙、督導并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 丁、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 戊、規劃并支配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 己、編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 六、會期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七、附註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并轉呈教育部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防制頸癰促進會組織綱要

第一條 為規劃促進防制雲南頸癰（即地方性甲狀腺腫）雲南省防制頸癰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機關組織

一、國際聯盟防疫委員會

二、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

三、雲南省民政廳

四、雲南省衛生實驗處

五、萬國紅十字會

第三條 本會設會員六人由下列各機關代表充任之

一、國際聯盟防疫委員會技術主任

二、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副局長

三、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四、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

五、萬國紅十字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曾以特聘請對於本會事務有關之技術或其他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條 公推本省政府主席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會員輪流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防制頸癰工作之設計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協助促進頸痛區域之有系統調查事項
  - 三、關於防制頸痛實施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頸痛工作之聯絡事項
- 第八條 本會所審定之各項防制頸痛方案及計劃交由有關機關負責實施之
-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文牘及担任記錄事項設秘書秘書一人並於必要時得隨時加派其他人員協助之所有來往文件暫由昆明雲南省廳務管理局轉
-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或有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秘書通知各會員召集會議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提議開會通過修正之

# 命 令

▲准教育部咨送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案仰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五日社壹字一二三四七號咨開：

「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為戰時教育之重要設施，業經本部訂定辦法，令飭各廳積極推遷案。茲為健全推行機構起見，經訂定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務期各縣市均有是項組織，俾社會教育工作得以推

行盡利。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綱要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縣市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綱要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綱要一件（見法規備）

主席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准雲南防制頸瘤促進會函送該會組織章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四四號

民政廳

衛生實驗處

案准

雲南防制頸瘤促進會函開：

查頸瘤為雲南地方病之一，不惟有碍民族健康，亦且因之觀瞻不雅，茲為根本防制此種狀，及促進民族健康起見，特由國際聯盟防疫委員會，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萬國紅十字會，民政廳，衛生實驗處等，共同組織，「雲南省防制頸瘤促進會」，即由國際聯盟防疫委員會代表勞勃生，鹽務管理局局長仲豐，副局長員爾遜，萬國紅十字會代表麥克魯，民政廳廳長李培天，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等六人為會員，並敦請主席為名譽會長，指導實施調查研究防制工作。茲謹擬具該會組織章程，以資遵守工作，相應檢同此項章程一份函請貴府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五

等由；附上組織章程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組織章程令發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各縣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七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甲渝字訓令開：

案查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業經於二十五年六月規定通行在案，現抗戰兩載各陣亡將士沙場碧血氣壯山河，爽式愷宜崇闢祀台行重申前項規定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計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頒發辦法到府，當經通令所屬一律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市縣切實遵辦各該廳縣中如有已設有專祠者，應飭認真保管如尚未設專祠者，應遵照辦法之規定或新奉建設或就公共廟宇修改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落成報查，又每年屆公祭自(七月九日)應遵照辦法舉行公祭，以慰忠魂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爲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九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諭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庫法前經訓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一) 國庫除新贛、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障礙者，准由分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着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 各省市縣時，着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由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呈請 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案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電爲推行標準時間依第八項規定每日報時之時刻應由中央廣播事業  
管理處訂定一案令仰佈告民衆收聽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二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七



告書第二章第六項原案一份，准此，查關於取締無業游民，散兵游勇，及吸煙份子一節，事關內政，應抄送該案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賜復等由。附抄視察員楊化中報告書第二章第六項原案一份，准此，查關於取締無業游民，散兵游勇一節，與貴會職掌有關，除取錄吸煙份子一節，分令本部禁煙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抄件咨達貴會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抄送原件一份准此，查肅清乞丐游民一案，前經本會會同內政部擬具推准辦法，于二月以宥代電抄回國民參政會原提案，請就地方實際狀況督飭各市縣政府，迅即擬具詳細辦法見復在案，至于散兵游勇，應由軍事機關，予以收容訓練。咨准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報告，函達即希查照，並查明前案，迅速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件一份，准此，查肅清乞丐游民一案，前准楊委會宥代電，經以秘一民字第六七〇號訓令飭該四飭屬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彙呈候轉在案。茲復准前由，除關於取締散兵游勇一節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核辦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報告一份。

主席館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抄視察員楊化中報告書第二章第六項原案

查現今及格壯丁，多係農村良民，及各地無業游民，與吸煙游惰份子，散兵游勇，多是不及格之徒，長此以往，勢必生靈其八，均往前方游惰游民，均留後方，負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責者，宜以此輩為主要對象，蓋生產良民即不組不訓，尚不致為亂，積弊為患而家社會，而此輩則無知無業游惰成性，惟利是圖，匪漢奸，無不可為，而用中哥老會，無地不有，若輩藉以聯絡聲氣靈通，再加以失業軍官於中策動，即成社會中之一大隱伏危機，若不及早注意不惟生產日少，壯丁來源，將成問題，而治安更屬可慮，應一方強迫搜集，一方分區設戒煙所，與簡單之習藝所，先強迫戒絕其煙後，於生產心理精神人格各方面，均與以切實嚴格之訓練，使其環境改變，心理改造，精神煥發，自然趨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九

為生產，且其煙癮絕後，生理方面，將轉弱為強，壯丁之源，必大增加，國家將不少新生命生產治安，交受其益，當為建國在抗戰中之一重要意義也。

### ★令為據宣威鄉師全體學生呈控鄧仲丞破壞學校一案令仰轉飭該校長嚴加詰誠免肇事端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三七號

#### 令教育廳

案查昨據宣威縣師全體學生呈控鄧仲丞破壞學校一案到府，曾經電飭宣威縣長查明校長及鄧仲丞究係何人並分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縣長李頌祺二十八年七月廿日代電呈稱：

查本月二十日該縣省立鄉村師範學生朋毆鄧仲丞一事是鄧仲丞在縣西門街胡姓書店觀書該校學生十餘人初與鄧未交數語即出短棒向鄧痛擊當被打等倒地繼到學生五六十人持棍持槍如臨大敵該鄧仲丞前任職縣總團長及自衛大隊長現任第五區區長奉行正前頭著清望一時其親友街隣及舊部聞訊趕至羣憤激路見不平遂與學生互毆傷勢洶洶聞即率隊親往彈壓力為制止雙方遂暫告平息當將雙方受傷情形驗明備查旋學生又結隊出街講演張貼標語「(一)自己的事自己幹(二)我們的事不用他人管(三)信口雌黃的人打歪他的狗嘴(四)正當的批評我們很願接受(五)說話要有確切的證據(六)重大造謠滋事的壞蛋(七)自己說的話要負責任(八)宣傳精神百歲。」當晚復查該校長胡永楫函稱本日發生不幸事件現已設法彈力鎮壓頃傳常備自衛兩隊將於本夜襲擊中學應嚴為嚴重希即設法制止等由前來同時又據地方紳耆紛紛來府報稱該校學生朋毆鄧仲丞事前早有組織頗有彩色份子從中主使并擬聯合縣中高小意圖暴動再復兇毆其他父老紳士人人自危羣情鼎沸請予保障各等情職正從事多方考查復據地方人士紛紛到府報稱謂該校長胡永楫熱心教育幹練有為人所欽仰該校教職員除校長外多江浙或燕趙籍此等學生暴動實由一二不肖教師從中主使肇事主因該學教員劉孝生(江蘇人)行為不檢被學生發見遂起內訌鄧仲丞之批評即緣此事而該校長江浙教師學界優見，具聞在深平時對於本省行政深致不滿



對本省最高行政當局尤多批評其餘社會人士隔膜甚深乃因教師劉某之行爲不檢遂致街巷議論滿城風雨一二教師爲激口計濫利用學生血性從中挑撥唆使以對外爭鬥促成校內團結而轉移學生嫉視之目標以致出此暴動惡蹟查明其案呈報一案檢辦使主編首云云當夜即發令警團防範如再有舉行暴力制止并令雙方不得再行妄動次日又對雙方徹切慰解並向學生訓話謂雙方均苦無辜矣事起前因理台代電呈復敬祈鈞座鑒核祇遵。

等因；以此，查該縣長所呈辦理情形無不合，應不再置議，惟該校校長胡永楨於事前未能約束制止殊屬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該校長嗣後對於該校學生務須嚴加誡約束免肇事端 爲要！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請令簡舊縣籌備簡舊衛生院所經費一案令仰併案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六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衛生實驗處長姚壽源呈稱：

「案據省立簡舊衛生院院長郝奕隆六月十三日呈稱，案奉鈞處訓令總字一六一一號開，案准財政廳度字第一七一七號公函開，案據簡舊縣縣長鄭斌呈稱奉令籌撥衛生院所經費召集有關機關及廠商團體會議每年只能撥支新幣八千元不敷之數擬請由省款撥撥一案原函後開查海區廠區八衛生所及分所經費月共支新幣四千元前經飭該縣長由雲縣賦產收入項下籌撥及廠商商籌又省立簡舊衛生院經費月支新幣五千元亦經核定除由省庫每月補助半數新幣二千五百元其餘新幣二千五百元亦飭由該縣併同前案由地方籌集各在案蓋以此項衛生院所原以改進地方衛生以期增進生產業爲宗旨該地方衛生關係頗重所需經費自應以由地方商籌較爲適宜省庫前准每月補助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一一一

立筒衛生院經費新幣二千五百元即係於萬難之中特予體卹其餘款數應仍由地方籌集並飭迅將公有寺廟款產接收完畢以資籌應所請每年只由地方款撥新幣八千元一節應予駁斥不准除兩衛生實驗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請舊縣政府查照辦理見覆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院經費既蒙核定月支新幣五千元又所屬廠區各衛生所分所共計八所月支新幣四千元二共合支每月新幣九千元除省庫每月補助新幣二千五百元外實在每月不敷新幣六千五百元此項不敷之數現奉令仍由地方籌集理應靜候辦理惟查職院及所屬各衛生所分所職員工役均賴按月支領薪資聘費身家前此建築餘款新幣四萬餘元及由財政局撥發各衛生所分所兩個月經費新幣八千元開至四月底止已感不敷現已六月中旬各職員工役應得薪資亟待發實有迫不可緩之勢且現值米珠薪桂百物價昂各員役感受生活壓迫更覺萬分困難應請轉呈省府暨民兩廳令催簡舊縣長迅即召集有關機關及廠商團體遵照核定預算限期妥籌的款自本年五月份起按月具領報銷如地方仍不認籌應如何撥款接濟以便維持而資進行之屬併請轉懇裁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銜核迅賜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月需之經常費前經財政廳核定爲新幣五千元廠區各衛生所分所核定爲月支新幣四千元二共合月支新幣九千元除由省庫每月補助該院二千五百元外其餘不敷之新幣六千五百元概由地方自行籌集按月發領付經商請簡舊縣長照辦理暨分令遵照在案茲查該院所屬廠區各衛生所分所經費自上年五月成立保暫由該院建築餘款新幣四萬餘元項下撥領開支至本年二月即業已用罄前經財政廳令飭簡舊縣長撥發各衛生所分所兩個月之經費新幣八千元然截至四月底止即已無餘自五月份起該院及所屬廠區各衛生所分所之經常費除每月由省庫補助新幣二千五百元之外其餘不敷之新幣六千五百元照案即應由地方按月籌撥而現時該縣對於此項經費尙未籌妥撥領故該院及所屬各衛生所分所之一切經常費用均屬無着擬懇鈞府俯賜鑒核令飭簡舊縣長務須查速前案召集地方有關機關及廠商團體依照核定預算迅予籌集由本年五月份起按月撥領俾資維持免碍進行除呈請民政廳暨函請財政廳查核令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分別令飭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簡衛生實驗處呈請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核議在案，尙未具復。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併案

核辦運動遵照，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龍繩武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一案令仰遵照任狀隨發仰即祇領到職報查  
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六一二號

新委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  
令各廳處署

案據民政廳二十八日七月十八日簽稱：一為簽請核委李清查

此次設立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原為鞏固國防開發民智關係極為重要必得有能員予以任使方能宣揚政府德意綏遠邊氓，均應為事擇人曾經遴選李國清委署斯職惟昨至報載李君不勝繁劇因病請辭果爾不能不另選賢員以爲之繼查有近衛軍團團長龍繩武學識俱優年力并茂前曾留學歐洲嫻習軍事近年治軍頗具成效，對於政治亦能悉心研究若將該員任爲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必能仰俯鈞座夙精圖治之至意努力建設邊地其勝任愉快可以預卜而邊疆政務庶幾日有進展也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鈞座鑒核委令指遵。

等情；據此，同時并據該監督李國清呈請辭職到府。當即提經本府二十八日七月十六日第六四七次會議決議：「新委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李國清辭職照准，遺缺委龍繩武接充仍監第一團團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并令發任狀外，合行抄案令仰  
遵辦并將任狀隨發仰即祇領到職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龍繩武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嚴禁婦女纏足經過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八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嚴禁婦女纏足一案，經過情形祈核示由。

呈者。准予備案。應仍繼續督飭辦理。用竟全功。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呈

為呈報繼續辦理嚴禁婦女纏足一案經過情形，請祈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祕內字第三二七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府開第六三九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民政廳主管六大要政，應防不斷督飭進行案  
等因；奉此，除一項至五項辦理情形另案呈報外，查嚴禁婦女纏足一案，自民國二十二年奉  
鈞府規定為四大要政之一，職處即遵照辦理，嚴厲執行，督促密緝，不遺餘力，至二十五年底，業據各屬具結呈報全省  
已一律禁絕，惟恐日久玩生，故應復萌復一再重申前令，飭嚴查禁廳長接事核，為貫徹功令起見，又於本年三月通飭各  
屬一律再加復查，以期永遠禁絕，而竟全功，已據多數縣局將辦理禁絕情形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飭遵照切實辦  
理，并限至本年十月底一律辦畢專案報核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奉經濟部抄發軍隊造林辦法一份請轉咨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二八號

令建發廳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奉經濟部抄發軍隊造林辦法一份，請轉咨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抄回原辦法轉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一五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軍隊造林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軍政 部會令公布)

實業

一、軍政部實業部為倡導地方植樹造林生產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地駐軍在不妨礙其原有任務及教育範圍內應於各地植樹季節選擇適宜荒山荒地或道路兩旁實行造林或植樹但須先與地方政府及造林機關妥擬植樹計劃呈報軍政部核定施行如因寫字不及呈報時得先行種植事後補報。

三、造林以桐杉松檉楊柏胡桃中國槐等有用樹種為原則其所需苗木由實業部及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之林場苗圃盡量供給。

四、造林稅收大需費林務技術人員協助時由駐軍與地方政府或合設林務機關商洽辦理。

五、關於造林之運苗挖坑栽植澆水等事宜概由駐軍担任所需植樹工具得商請地方政府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借用辦法由雙方商定之。

六、關於森林保育及保護事宜由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負責當地駐軍亦有協同維護之義務。

七、各地駐軍長官應將所轄部隊每年造林成績詳報軍政部並各轄實業部備查。

八、本辦法於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後由軍政部實業部會同公布施行。

★令為據呈復核議昆明市政府呈請增設兵役科人員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字第五七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復核議昆明市政府呈請增設兵役科人員一案，新核示由。

呈及續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繳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屏金區清丈分處評判主任姚鴻遇瘴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報屏金區清丈分處評判主任姚鴻遇瘴故，擬給卹金裝殮費所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傳達吏陳水秦瘴故擬給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六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新元墨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傳達吏陳水秦瘴故，擬給卹金裝殮費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五期

二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新元黑區清丈分處警衛趙武選擇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五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新元黑區清丈分處警衛趙武選擇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由。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擬發給已故祿豐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岱生一次恤金及年恤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六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呈一件擬發給已故祿豐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岱生一次卹金及年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靈源牧場公路工人解學貴自祥等二十八人因公負傷請分別給養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報靈源牧場公路工人解學貴自祥二人因公負傷甚重，西風鳴等二十六人因公負傷輕微，請分別給養費一案，附一覽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報靈源牧場務員楊超玉病故請給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四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報靈源牧場務員楊超然病故，請給卹一案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令為據呈戰時民政委員會等委員變更祈分別給委一案仰即分別轉發抵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四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戰時民政委員會等委員變更祈分別給委由。

呈悉。該會主任委員改由昆明市市長裴存謙兼任，應准給委。副主任委員由省會警察局兼任，現本府已委李鴻謨兼省會警察局局長，周家應由李鴻謨兼任，應予更正令委委令一件附發，仰即分別轉發抵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胡漢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人字第五四七號

茲委該員裴存謙兼省會戰時民政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李鴻謨兼省會戰時民政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 公 牘

★仰告邊遠各地本年秋季一律禁絕鴉片一案

###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查鴉片流毒，百有餘年，大則窮種辱國小則喪身敗家，綜其弊害筆難盡述。本府有鑒於此，並遵奉中央禁令，遂決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自昆明等縣起，分期分區，實行次第施禁。今第一二三各期地方已先後一律禁絕，祇該屬地方，因地居邊遠，情形特殊，一般人民，習染較深，故列為特別區域，確展緩至本年秋季始行施禁。此實本府愛厚邊民，特於寬之辦法也。

自抗戰軍興，凡內地各屬應徵調之兵役，皆按戶抽丁，不得避免，本府對於該邊地人民特予變通，一律緩徵。此亦足見本府寬待邊民之意至優至渥，該民等身受恩遇，理宜感奮，自不待言。

綜上以觀，此次禁烟命令，一經發出，該民等應絕對遵從，以期斷絕根株，永除毒害。茲各該屬展種期限業已屆滿，均應一律禁絕，不准再有預粒發埋。該民等應及早覺悟，將昔種烟田地速改種他項糧食，歷年所收存烟籽，一律自動焚燬，轉瞬秋禾霜降，本府即委派派員分頭出牧，督同各地方官親目嚴密搜查。如有不肖之徒，敢於違禁偷種，一經查明確實。所有種烟田地，照章悉數充公，其地主及種烟人民，亦須同受懲處，輕則徒刑，重則槍斃，決不姑寬。此得最後施種之期，本府誓本除毒務盡之心，貫徹到底，言出法隨嚴厲執行。該民等宜急早回頭，振拔自新，慎毋以身試法，自取咎戾。除分令民財兩廳及地方官分別監督指導禁禁外，合亟切切佈告，仰該人屬民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民 政

★令為從速查報購越米價值運輸及工具一案令仰從速查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理二字第六六二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法民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二一

會同舊縣商會主席謝啓齋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購河越米以接濟該縣民食一案當經發給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核議轉

呈省政府核示旋奉秘財字第一〇九號指令已飭該商會將米價運輸工具等問題先行調查明白比較後再為呈請核奪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逐令查覆惟應否採購事關該縣民食案未便久懸合行令催仰該商會酌奪迅即遵照省令從速查報來廳以憑核轉！勿延。切切！

此令。

## 財 政

### ★為呈報查勘大架衣水利擬具籌備原則編列報告書一案請鑒核示遵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秘二建水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本府開第六〇一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令財政廳開辦大架衣水利案，議決：「查開遠縣屬之大架衣地方，面積寬大，氣候適宜，土地肥沃，惟因向來缺乏水利，遂令曠越之土地，置於荒廢，殊屬可惜，應令財政廳負擔辦理該處水利之實，至水利成功後，利益如何分配，著即召集該地官紳決定，並盡於本年內，着手進行，為要。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等因；奉此，自應恪遵辦理，當經分令開遠縣林長魏嘉惠，續業公司開遠電廠副經理劉治熙，會同親身前往查明，公荒若干，民有若干，切實擬具辦法，呈候核轉，并呈報

鈞府在案。旋又奉秘二財字第七號令開：據李西開一月二十五日函呈一件，附開辦大架衣水利計劃一件，圖一張，并介

紹興永和負責辦理，等情一案，飭廳查核辦理具覆，等因；復經令飭該縣長等會同僻案核辦，暨呈報鈞府亦在案，茲據該副經理劉治熙，將查勘結果，擬具原則十九項，編列報告書，附圖面呈前來，核查書內略稱：架衣亭壩，包括開遠文山兩縣屬地，計有可耕地五萬餘畝，現時已經墾丈，頗有執照者，計二萬六千畝，餘則多為荒地者二萬六千畝，係雷擊田，平均每畝可產米七十斤，其農產品以甘蔗最為相宜，棉花亦有可能，惟米為大宗，水利極有把握，利用西北山等，積蓄雨水可待二千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水量足資灌溉，水源豐富絕無缺乏之虞，全壩稻田需水，儘可供給，至於應作工程，為石壩兩座，大小引水溝一百公里，橋樑涵洞及放水閘門，約一百座，修築大河二十公里，建住房六百間，辦公房會三十間，計需工程費新幣二百一十七萬餘元，開辦費及購置費新幣一十三萬九千餘元，經常開支，以二十個月，計需新幣三十八萬四千餘元，此外需佃戶貸款，新幣四十八萬元，水利各功後，可得公有稻田三萬四千畝，值新幣約五百餘萬元，又每年收田租約值新幣一百二十萬元，米糧出產，可以暢銷蒙自箇舊等地，毫無問題，此項事業成功，直接救濟東南各縣貧民萬人以上之生計，活潑社會經濟，尤非淺鮮，間接於抗戰於國於省，均有利賴，等語。據尚詳明，惟所擬原則十九項內，尙有應行修改者。

一、原擬十二項「建設時期之機關組織」，擬改定為先組設團文墾殖局籌備處，派籌備員三人，負責籌備，以六個月為限，六個月後正式設局，分總務、財務、經濟、工務、四課，除水利外，并兼辦附帶事業，其月支經費，實支實報，併入股本決算。

二、原擬十三項「水利興辦後，田價增益及處理辦法」，十四項「征收水租辦法」擬改定為不收水租，所有田地，除人民無執照者，一概歸公外，其有執照者，以一半歸公，一半歸原主，以省手續，并確定業權，如有願買者由公出價收買。

三、原擬十七項「事業組織」改定為官營事業，不用公司組織法，共投股本新幣二百又十萬元，佃農貸款新幣五十萬元。

其餘各項如擬照辦，以後遇有必要時再為的核呈報，此為籌備之大概原則，他如碎細事項甚多，廳長擬於奉鈞府擬原則核定後，親身前往指導，隨時請示俾竟全功，至於所需款項，約新幣三百二十萬元，應請指定由省庫投資，

際續領用，是否有當，理合將報告書，具文附呈，伏祈

鈞府俯賜核示，再此案，正呈報間，適據該縣長等呈報前來，核與報告書所載略同，不再贅叙，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梁衣鳩水利查勘報告書一份附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 ★為呈報彌勒縣屬第三區濫泥鄉搗皮寨界內撥用公田二十六坵以作試驗棉田之

### 用請予免除正附稅款一案請發核示遵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屬昨准建設廳咨開：

「據棉業處處長張祿，呈報於彌勒縣屬第三區濫泥鄉搗皮寨界內，撥用公田二十六坵，以作試驗棉田之用，附具號碼單，請予免除附稅款一案。咨請查照豁免。」

等由；准此，當經令發彌勒縣財政局，按照單列數目，將應充正附稅費，查明列表呈廳以憑轉報并咨重查案。茲據該彌

勒縣財政局長李治等遵令列表呈報前來。職廳查表列彌勒縣屬第三區濫泥鄉搗皮寨公田撥作棉田計二十六坵，共

中中則地二十三畝九分七厘，年應納耕地稅，新幣二元七角七仙二厘，縣地方附加新幣六元六角五仙三厘，共合新幣

玖元四角二仙五厘，此項出賦既經建設廳撥作棉之用，自應准予豁免，擬請

鈞府准將上項地畝，應充正附稅費共新幣九元四角二仙五厘，自二十八年份起，照數豁免，以除民累，除由廳飭科登記

計除外，理合復同原表，具文呈請

鈞府核核指示遵，俾便查復，并轉飭該縣局遵照，此項地畝改作棉田應完稅費為數無多，請免咨部會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畝積稅費表 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為會呈永仁縣第一區永定鎮苜脚街因修公路佔用耕地請蠲免耕地稅一案請銜核示遵

案奉

鈞府發下據永仁縣長曾瑞鶴呈報該縣屬第一區永定鎮苜脚街因修公路佔用耕地，請蠲免耕地稅一案，簡明表六張，清冊一本，交廳核辦，職廳等核查冊表所列永仁縣屬第一區永定鎮苜脚街人民譚朝親中下等則耕地五畝貳分，既係劃為公地，不能耕種，并經縣府飭由財政局勘明，核對屬實。應納耕地稅國幣壹角陸仙二毫，擬請鈞府鑒核，准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計除，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將清冊，簡明表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再此案所免耕地稅為數無多，請免報部，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簡明表一份，清冊一本。

民 李培天

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二五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河南確山縣第一區長牛星南業已投案一案令仰撤銷通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一三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廳梁坡

令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一〇二號內開：案查河南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槍逃一案曾經本署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平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飭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呂字四七五四號公函開：『河南省政府請通緝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一案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茲擬該省政府呈稱：該區長牛星南業已投案請准撤銷通緝原令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兩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官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呈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案查前據確山縣縣長邵無楨呈報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揭撥逃匿請通緝并查封其財產一案經於本年三月呈請緝辦并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備抵償案詢據該管第八副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電稱：「確山縣前第一區區長牛星南於本月昨日投案除電飭確山邵縣長將全案卷宗報請彙呈署照案清算外所有牛星南投案日期詳陳鑒核」等情；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既已投案通緝原令自應撤銷除查封該員財產部份及其候委察官資格部份應候其交案清結再行核辦并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知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將該牛星南通緝原令撤銷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代現主席兼民政廳長方 策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權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〇三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五期

二七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〇〇九號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訓字第一五二八號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呂字三六七二號公函開案據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呈為鄧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樞未辦交代擅自離縣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分別函令  
 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惟此令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  
 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申籍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及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  
 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申籍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及原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任鄧溪縣縣長項昌樞未辦交代擅自離縣前據繼任縣長曹樹鈞呈稱所有項前任經管田賦冊串重案卷及舊賦抵  
 押債款六百餘元購槍餘款一千餘元歷任遞交專款約九千元暨司法收入等項均未分別造冊移交等情呈經本府迭令四縣清理  
 該前縣長概置罔聞假此自無清結應予通緝歸案訊辦理合開具該縣長年貌籍貫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令行各省市府轉  
 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皖飭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前鄧溪縣縣長項昌樞年貌籍貫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 磊

前鄧溪縣縣長項昌樞年貌籍貫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所犯罪名 解送處所 附註  
 項昌樞 男 三八 浙江樂清 瘦長 未辦交代捲款潛逃 安徽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等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七八號

項昌權未辦交代捲款逃去

一案

安徽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零五十五期 二九	檢察長鄭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發	應		姓名 項昌權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八 特 徵 長 案 由 通緝理由 逃匿	未辦交代捲款逃去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送緝處 安徽省政府	執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被告得命拘提或拘捕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調力拘提或逮捕之 三、要之程度	注意		
			告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緝									
			被								項昌權 男 三十八 瘦 長	未辦交代捲款逃去
			緝									
			通								送緝處 安徽省政府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緝									
			告								送緝處 安徽省政府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緝									
			緝								送緝處 安徽省政府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緝												
緝		送緝處 安徽省政府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緝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阻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吹。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卷

56-6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五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建設廳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

命令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管理錫業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 令各縣局為據建設廳擬呈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一案令仰遵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雲南省臨時參議員張風浩出缺以參議員馬棟遞補一案令仰知照
-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軍政部電為追緝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兩送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獲方為有效一案令仰遵照
-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准軍政部函請防止汽車在途乘機竊竊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正
- 令外交特派員准外交部函送暹羅海關佈告規定嚴格檢查由海陸空三路入境之行李一案令仰知照
- 令建設廳
- 令經濟委員會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貨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財政廳准雲南省防編頭編促進會函請據該會第一一年經費國幣四千元一案令仰遵照撥發具報
- 令民政廳據騰衝縣呈請增加常備隊團兵伙食糧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支一案令仰知照
- 令勸業中維華水邊區保安司令為據該司令呈報歷江雀浪發生餓饉飭令各該地方官開倉接濟民食一案令仰知照
- 令陸軍測量局為據擬呈該局第六年度業務擬推測騰龍鎮區特請求七點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爲據呈報谷印區清丈分處水伙何有與瘴故擬給卹金發驗費祈核示一案仰卽遵照  
令省振濟會爲據該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並委員組織名單請察核備案一案仰卽知照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報選令實施精神總動員工作一案仰卽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訂期評閱第十三屆中學會考試卷並成績拆封填榜請派監臨委員逐項監視一案仰卽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轉劉密尤被刀世偉等毆傷斃命一案仰卽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爲據呈轉師宗縣長呈報秘書王嘉積病故請撫恤一案仰卽知照

### 公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奉行政院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勦匪或軍事區域內拍發軍事電報等因一案咨請查照  
咨財政部據永勝縣長等呈報會勘該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廿六年旱澇成災造具支冊請轉咨查照  
佈告沿線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對於此項遙控線務須嚴加保護一案

### 民政

民政廳令蒙自縣據呈報縣屬第一區碾售價及澁分一案仰卽遵照辦理報核  
民政廳令昭通縣據呈請提督縣屬第五區積谷以咨平價一案仰卽遵照

###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爲各催迅予呈報各該縣生產事業詳細計劃一案仰卽遵照趕速呈報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滇黔綏靖公署令發准軍政部函據陸軍軍醫學校呈以云順狀馬大隊發生炭疽病請通告嚴防以保人畜  
安全一案仰卽遵照切實防治爲要  
建設廳令各縣建設局奉經濟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參政會建議中央各省市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提案一案仰卽遵照辦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准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得呈准經濟部制定管理錫業必要之章則
-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 第四條 錫業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經濟部行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建設廳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

- 一、為改進本省各地農田水利以增加農業生產利濟民食起見業經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實際辦理本廳為促進各地方施行便利起見特將水利普通大興計劃訂定本綱要通令遵照
- 二、凡各地方遇有缺水灌溉之農田或可以開墾之土地及受旱水淹沒之地方均應就實際需要相度地勢施以下列各項工事俾便耕種以盡地利
  1. 築壩引水
  2. 開渠引水

3. 吸水或排水
  4. 築塘蓄水
  5. 鑿泉浚井
  6. 裝設水糟水管
  7. 穿山鑿隧
  8. 修築閉壩涵洞塘圩
  9. 排除農田積水
  10. 疏濬農田有關之河流溝渠
  11. 一切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溉工程
  12. 一切有關農田之排水工程
- 三、凡辦理農田水利工程其利濟之地方在三百畝以下者即由關係地方自行征用義務民工業籌集經費實施辦理如有仍需款稍資補者亦應呈明情形惟須將辦法先行擬呈候核
- 四、凡農田水利工程使受益之地方在三百畝以上者若地方力量不及可呈請貸款並派技術人員補助興辦之
- 五、各地如遇有可以興辦之農田水利應由地方官負責切實查勘明白分別工程之大小一律編彙報告附具圖說詳細具報本廳核辦
- 六、各地方查編興辦農田水利報告應備具後列各事項
1. 緣由——詳述舉辦該項工程之緣由
  2. 現狀——應述應行舉辦水利地方之一切自然地形狀況及面積
  3. 工程概要——詳述應行施治之工程及辦法
  4. 工費約估——估計辦理該項工程之費用並以本省新幣為單位
  5. 利益——估計工程辦理成功後一切直接間接之利益

6. 實施辦法之預擬——詳述該項工程之施行係由地方自行舉辦抑應呈請貸款補助舉辦者由地方自行舉辦並將籌款征工及還款分配利息等項詳敘明白若係呈請貸款舉辦並將地方對於貸款辦理之意見敘明

7. 其他事項——其他一切可供參考之事項並附具該項工程之一切圖表等

七、各地方舉辦農田水利工程所需經費若係由地方自行辦理者應即查遵本省興修水利章程規定由私人捐助按田攤集招集股份公款撥助籌集之若地方尚有各項水利經費者並須切實清理以資支用開支經費時並應先行詳確擬具預算呈廳核定後方准動支。

八、各地方呈請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時一切辦法應照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九、各地方自行辦理之水利工程呈請核准後地方官應即負責監督地方立時着手與辦積極進行務抵於成方始能解除該地方之責任

十、各地方呈請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時所有一切實施進行事項應照貸款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各地方有應理之農田水利工程一經查明具報查核後即分別工程大小凡係屬歸地方自行辦理者即令該地方辦理之其有工程浩大且富有經濟價值堪資舉辦而為地方力量所不及者則提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核貸款辦理之

十二、各地方農田水利工程關涉二縣地方以上者應由關係各縣會同商擬施治辦法呈廳核奪後仍會同實施辦理之

十三、各地方興辦農田水利工程時有應須請求補助技術上一切事務得呈廳指派技術人員前往辦理惟應由地方負擔其所需費用

十四、各地方自行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於完工後應報廳查核驗收以資結束

十五、各地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辦理不力者應予懲處其辦理卓著功績者特予獎勵獎勵辦法應照獎勵章則辦理

十六、各地興辦農田水利工程應遵自訂水利章程辦理之其有涉及農林墾種等項事務時並應遵照各該項法規辦理之

十七、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十八、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 命 令

## ★准經濟部咨送管理錫業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三二九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參字第二九三〇一號咨開：

「茲制定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布，並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錫業管理事務，除令該會遵照，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送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知照外，合將原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一份。

主席龍 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 ★令爲據建設廳擬呈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三三六號

令各縣局

案據兼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

「奉奉鈞府秘內字第一七五號訓令准振濟委員會四月十日代電以頻年天災冠禍農村瀕於破產應及時運用人力實施整理水利庶於國計民生固有裨益等因一案下該廳查與辦各地方水利一事該廳迭經督舉辦並於二十六年制訂修治水利工作計劃方案呈奉鈞府核准通令各地方遵照辦理在案嗣因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改進本省農田水利當又制訂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於本年內通令各地方遵照辦在案此項計畫既經通飭進行不再另擬以免紛歧茲將前擬方案及綱要各檢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擬請通飭各縣即照綱要第三項之規定征用義務工役從事興修以謀復興農村而增富強之基是否有當伏候鈞核示遵」

等情；計呈水利方案及綱要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查復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水利方案及綱要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六年度修治水利工作計劃方案

緒言

我國地處溫帶，夙號沃壤，河湖所經之地，盡屬可耕。惟因水利不興，旱潦時見，致耕地日荒，荒地遂無暇開闢，要知水之在天壤間，本以利人，非以害人，收利禦害，實繫乎人之操縱。蓋聚之則害，散之則利，聚之則害，用之則利。故昔時列國分布壘井田制，達於溝，溝達於澗，澗達於澮，澮達於川，縱橫因其地勢，以取利於水。觀於後世溝澗不治，堤岸失修，潦則泛濫為災，旱則赤地千里。究其原因，人實貽之。吾滇地居高原，山川形勢，較中部平原各省，複雜異常，河流所經，多屬山谷坡度斜陡，流勢甚急，夏秋山洪爆發，則挾沙帶泥奔騰浩蕩，流瀉而下。及其出於平原，河床散漫，堤防疏虞，遂致泛濫橫流，演為水患。至於平時田畝所賴以資灌溉之湖澤小河等，規因原流短小，每當冬春天晴之際，又感乏水之苦，為除害興利計，自應根據技術上之理論，統籌整理，惟各地巨大之水利工程，必須以政府力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五

方能實施舉辦。至若各地有關農田水利之修挖工作，關係民生，殊為切要。前經製訂各縣水道歲修章程及興修水利章程，督飭各地方遵照辦理。近年以來，並經一再令飭大挖？復奉中央及本省政府明令嚴正修治水利，及頒發徵一規章，嚴飭舉辦，施行以來，雖已收有相當成效。惟以河流廢弛失修已久，殊難一舉而完成。且天然之冲壅無窮，人工抹控有限，近各地復因種種建設，在在需用民力。其於水利工作。亦未能全力以赴，此後之年挖歲修，正有待於繼續及時舉辦地審矣，再查吾國情勢，自與日本抗戰發動以來全國輿論，草不紛紛以加緊內地生產建設，適應戰時需要為請，隨請隨辦，結，上下一心，固為爭取勝利之精神條件，而增加生產，開發資源，尤屬持久抗戰以取最後勝利之物質要素，至生產建設要政，頭等不只是一端，惟農田水利，實居重要，兼之本省政府對於國難期間，建設事業之施政方針，曾於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五二次會議議決：「各縣市一切水利生產建設事業，無論情形如何嚴重，均應照常積極進行，以期裨益民生」。仰見我政府謀國之偉議，至深且遠！本廳職司水利，自應體承意旨，有飭舉辦各地水利，以期除患興利，惠濟民生，茲查二十六年度冬春應行舉辦之水利工作，轉瞬即預開始，亟應早定施行方案，俾資遵循爰將本年省會及各屬地方應辦水利工作依據歲修章程斟酌當地情形及需要分別訂定於後：

一、各屬地方應辦之水利工作

本年度全省各屬地方應行施工辦理之水利工作，即以防洪，灌溉兩項，為最重要！蓋各地農田，果能早有所蓄，沒有所洩，則灌溉以時，復不致淹沒，農作良好，生產自可隨增加參本此意旨，決定應辦之水利工作如下：

甲、應辦水利工程事項

(一) 疏濬工程：凡應行施工疏濬之工程計有下列各項：

1. 排水河道：各地排水河道，務須一律施工，疏濬寬深，使水得暢流，施工目標：須以求得最大流量及流速為準。於河中淤積泥沙，務必挑除淨盡。深度寬度不足之處，須切實挖深劈寬。兩岸坡度，應削和緩。河底略成弧形。自源流至尾閘，河床坡度，應稍陡急。凡河流彎曲部份，足以影響水流者，應酌加改直。沿河橋梁兩端，有不合要求者，應一面抹去其阻積之泥沙，一面就實地情形，改造為活動閘，裝置閘枋，俟時啓閉，疏濬排水河道要點難如此惟實施工作時，各地應根據應辦河道之實際情形，擬定工作期限以期適



合

2. 灌溉河道：灌溉河道之用途在今任引水至田，以資灌溉，與洩水河道之功用不同，故疏浚方法，自亦不同。其要點如下，應就用水量之多寡，以定河身之大小。河床坡度，不必過急，亦不宜過緩，可視實地土質之堅鬆，酌中規定，務期流速適合，否則河身過大，易視水海冲刷，過小，又易使流沙淤積，雜草繁殖，有阻水海、河道橫斷面，以梯形為準。且河身寬取其寬而不取其深，以保持一定水位高度。灌溉河道，多係人工開鑿而成，最要條件，應以最經濟之工程，而達流輸最多水量，廣供灌溉之目的。

3. 塘沼池澤，或係天然形成，或係人工修鑿，全為蓄積水量之所。惟因泥沙等之沖塞，容量日漸縮小，亟應挑挖深度，以便多蓄水益；工作時，須注意塘壩堤埂，勿使受害。井應修成和緩之斜緩，免致坍塌，害及蓄水。

4. 溝渠支河：各地溝渠支河，或利害宜洩，或資灌溉，關係仍不亞於正河幹流。應即按照實際寬深所需尺度，施工挑挖。

(二) 修繕堤工程：堤岸所以束水；各地河道，每因修治失時，堤防不固，洪水漲發，致濫橫決。人畜漂泊，廬全坍塌，田禾淹沒，為害之大，實不勝言，故修繕堤防實為防禦水害之要務。冬春天晴水涸正宜施工修築，以為夏秋水漲之備。修繕堤岸注意之要點如下：

1. 兩岸河堤，須能容最大洪水。
2. 河身彎曲處，河堤固應隨之彎曲。但彎曲度應較緩和，以防沖決。
3. 堤防線，應將村落及重要處所，包圍在內。馮于低窪區域，無妨置於堤外。
4. 堤外應留灘地，以減少冲刷力而保堤身。
5. 堤頂寬度，視堤身應需之厚度而定。在河堤兼作道路之處，應特別放寬。
6. 堤基務須堅實，若在土質疏鬆之處。應即打樁。
7. 堤坡應築成四十五度以上。

8. 堤身外表，用草餅鋪砌嚴密。

9. 堤身內部，用粘土堅實築之。

10. 堤身發現險塌及孔穴等，均應切實修築堅固。

11. 修築堤岸，應用挖河時，所挖取之泥土，如有不足，須於距堤較遠之處，方可取土。

12. 修砌石岸，應將基礎挖深，打樁堅實砌築，然後依次修砌高厚。所有鑲砌之料石，均用灰沙膠結並鈎縫。

13. 修築土岸，應於岸腳打樁，編枝，再依木填築高厚。

(三) 修築閘壩涵洞工程：各地方之閘壩涵洞，或則關係用水，或則藉以瀉水。功效至為重大。其間有因歷年既久，遂舊損壞者。又或因情形變異，向之有益，已不再利，甚或發現弊害者。凡此種種情形，亟應明白查勘，實地修復，或改造以利蓄洩。修造閘壩涵洞應注意之要點約如下列：

1. 閘壩涵洞，應就實際需要，決定建造工程之大小。

2. 建造時應顧及上下游之利害。

3. 閘壩涵洞之啓閉，應力求迅速敏捷，以利蓄洩。

4. 建造時，應求堅固，並須避免水流之冲刷及漏滲。

5. 閘壩之上游，應顧慮泥沙之淤積。

6. 閘壩之高厚，視所蓄水封之大小及其安全限度以決定之。

7. 涵洞之大小，視需要限度定之。

8. 閘壩涵洞之啓閉，應設專丁管理並保護之。

(四) 灌溉工程：所謂灌溉工程者，係人工設法引水潤田求農作等有成之工作也。蓋農田灌溉，端賴降雨及江湖澤水量，在乾燥區必，灌溉工程，極為重要。若無灌溉，即無收成。即有水之區，亦因作物種類，及時令之不同，亦須施以人工之補充，以求農事之有收。吾滇地居高原，地形複雜，除附近河湖農田，灌溉較為便利外，其他稍高之處，田賦雷鳴雨水失時，遂致旱魃為虐。收成無望是灌溉工程，尤屬增加農產之重大原素，

若不積極興辦，將何以開利源，而策民生，茲將應辦事項，略舉如下：惟各地方情形不一，需要各殊。究竟如何措為？方足以適應環境，則在賢有司，及地方人士之各自斟酌辦理者也。灌溉工程要目列後。

1. 築塘蓄水。
2. 鑿泉接井。
3. 開發天然水源。
4. 整理河湖。
5. 引用溪河水量。
6. 修挖水溝渠。
7. 安裝厚水器械，如水車，抽水機等項。
8. 裝設水槽水管。
9. 穿山鑿隧。
10. 修建閘壩涵洞。

(五) 有關水利之種植事項：造架可以防止水旭災害，已為一般之公論。蓋就事實查之水源造林具有涵養水量之功。灌溉用水得以不致用旱災自免，河堤植林因根節盤錯維護堤防則水患自可以禦防本省各地方之水源及河堤多已種植林木惟因天然之摧殘及人力砍伐致舊有林木日漸摧損甚亦四野澗澗竟有從未植林之處此有關水利之林木實不可不積極種造也造林之法應先設苗圃培育林秧然後逐步移植認真保護方可望其蔚然成林關於水利造林計劃應由各地方分別詳細查勘妥擬實施辦法具報本廳核定後即自本年度開始辦理。

#### 乙、實施辦法、

(一) 詳擬施工計劃與辦水利工程應先行妥擬實施計劃然後逐步舉辦有條不紊方可望其圓滿奏效各地方應就水流系統詳細查勘擇決應辦事項妥擬工作計劃，實施辦法附具圖說呈廳核行如果工程較大非一年所可完成者並應即附敘形擬縣分年辦理事項各年應辦期限及進度表式一併呈報其事項關係僅在一縣境內者即由縣長負責督率人

民辦理如關係三縣或二縣以上之水利即由有關各地方官聯合所屬人民合作舉辦不論何項工程除參照地方情形外並須查遵本省省市之興修水利章程或修水道章程及征工規則所訂事項辦理

(二) 征工辦理水利工程所派人工照征工規則應向關係地方征用義務工役以資實施工作惟須有適當辦法遵循辦理工作始有效率特將征工應注意事項分列於下

1. 征工時應就舉辦工程之大小需工之多寡計劃應征工額
2. 征工應酌量當地情形分期按戶輪流抽調壯丁以普遍服務為原則
3. 工作應在農隙期間如工程較大項分期辦理者可按期征派使應征之民得以分期出工
4. 服務日期除遵照征工規則外並應視受雇之戶量增減之
5. 不同工程之大小因責成田賦地賦之衡習價應酌量廢除
6. 凡屬兩地以上之工程征工時應由各管關係及各地地方官共同會商征工辦法辦理之
7. 所征工役，應實施編製，即以每區應出之工役為一大隊，鄉鎮坊應出之工役，為一分隊，每間或每村應出之工役為一小隊，每小隊中以三十人為一棚，設一棚長率領工作，並由區長鄉鎮坊長及間長村長等，分別担任大隊長小隊長，小隊長等監督指揮之。
8. 負責辦理征工各人，應切實遵照規定，認真執行
9. 實施工作時，應指派工指導人員，負責指示。所作工程，應先行標認明白定使工役遵照工作。
10. 民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率。
11. 民工工作，土方之標準如下：
  - (子) 裝沙土，每工每日作一個半土方。
  - (丑) 濕土，每工每日作一個土方以上。
  - (寅) 石礫及堅粘土，每日作半個土方以上。
12. 民工工作，應切實考核分別獎懲。

13 工作器具，除特種用具外，均由民工自帶。

14 征工及工作規定，應遵照本省征工規則辦理。

(三) 經費：辦理水利工程，除土工征用民工外，其他工程，有需經費始能辦理者，自應籌集經費，以資支用。查辦理水利工程，籌集經費方法，載於興修水利章程內者有：(一) 按田攤集。(二) 私人捐助。(三) 公款撥助。(四) 招集股份等項。至現已指定作各地水利專款，經明令公布者，厥為自治附加捐。又

省務會議第五一二次議決：整理各縣水利灌溉，面積在三百畝以上者，准由農工銀行，輕利借貸辦理。亦經明令通行有案。各地方應即查遵上列各辦法辦理，至各地方原訂有征收水利經費辦法者，亦應切實清理，用作水利工程開支。所有應行經費之水利工程，完須切實估計，編製預算連同工程計劃，經費籌支辦法等，呈候核奪辦理。

(四) 實施工作：辦理計劃，一經核定後，應即按照規定，定期興工。其工作簡章單者務於本年度冬春期間一律完成其須分期辦理者則本年應辦工程務須如限辦到并將此項水利工程列為各地方建設中心工作勿得任意變更或延宕不辦

丙、工作之考核及報告

各地方辦理水利工作力行之成績如何自非詳加考查不足以明真像為策勵進行起見應派員監督指導將來實施辦理之時即派員前往督察考核以憑獎懲至各地實施工作情形如何并須由各地方官詳確具報以備核奪

★奉行政院令為雲南臨時參議員張鳳誥出缺以參議員馬鍊遞補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呂字第七七四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零第五十六期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七月六日滄字第二一三八號公函開，貴院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呂字第七四四一號，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張鳳濤出莊，應以候補參議員馬鏡鏡補，請發領發狀一案到府，經奉主席諭，「准予備案，並頒發馬鏡鏡等因，除由處函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外。相應檢同證狀，函准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查收轉發。此令。」

等因；「附檢發馬鏡鏡狀一件」，奉此，除將証狀函送省參議會轉發，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送馬鏡鏡証狀一件。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准軍政部電為追緝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追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有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八五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一五八三四號代開：

「查追緝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追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有效曾經本部本年四月勅役募代電請飭所屬切實遵照在案乃近據各接收部隊管理疏忽致有壯丁脫逃竟派員兵直接到鄉向聯保主任追索並勒川資百元數十元不等各情似此騷擾民間若不嚴行取締對於軍紀役政將來何堪設想茲特規定嗣後各部隊追緝逃兵務須遵前電辦理倘敢故違并究其直屬官長以違犯紀律妨害役政論罪除分電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特電查照請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五 日

主席龍雲

★准軍政部函請防止汽車在途乘機竊綫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止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公函法執(二八)渝字第三九三零號開：

案奉 委員長交辦交通部二十八年五月第零八四五九號佳電內開據電政第一區特派員四月有代電  
稱據柳州至六寨段設綫工程第一隊報告四月十三日九時四十分在三江口地方架綫之際突有中央汽車大隊第二  
一二五號汽車停在公路傍將分屯該處之三二公區硬鋼綫一綫竊去向宜山急駛當經電請宜山電局報請嚴區團將  
該車司機張位西扣留候訊兼經飭當場日賭雜稅之綫工到宜證明其結惟汽車在途乘機竊綫已層見迭出若不從嚴懲  
辦後患堪虞請予轉請頒令禁止並鑿子懸治等情查該項鋼綫正在建設之黔桂話綫都六段工程用料雖尚未架挂但  
被竊之後不僅影響工程進行且延通話時期具此端一開將來必致盜竊已成線路貽誤軍機擬請鈞會飭屬究辦並切實  
制止以杜後患而利工程等由下部查該竊匪器材影響電訊工程至大亟應防止此種犯罪行為以免妨礙戰時通訊除  
令本部交通司即將該司機張位西一名就進解送桂林行營依法嚴辦處分該管長官及分行查禁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飭屬一體嚴密防止務期禁絕此種行為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密防止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一三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准外交部函送暹羅海關布告規定嚴格檢查山海陸空三路入境之行李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外字第二四八號

令外交特派員

案准

外交部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情二八字第一八〇七七號公函：

「案據駐檳榔嶼領事館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呈稱：查暹羅海關當局於本月三日發出佈告，規定嚴格檢查由海陸空三路入境之行李，該規定計分列六項，曾在此間中西各報分別登載，理合剪同報紙，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轉行海口地方政府一體知照，等情查我國人民赴暹，容有經由貴省及廣西省各邊境地方轉道出國，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剪報紙附奉，即希查照，並轉飭各邊境地方政府將該項規定酌予佈告週知爲荷」

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暹海關發出佈告



赴 嚴查海陸空入境入客行李

注意 入境行李受檢查之前不得自由携去

僑胞 凡携違禁品入境如不報告查出受重罰

暹羅海關當局於本月三日發出佈告，規定嚴格檢查由海陸空三路入境之行李，海關此舉係為防範走私，茲譯佈告如下：

一、凡乘船或火車或飛機入境之人，其所攜帶之箱籠行李等，概須供關員檢查，凡未得關員之允准者，任何人不得自由携行李出離關卡。

二、凡入境之人，所帶被認為應納稅之物，不論其數量多寡，均須交關員檢查之，若攜有受禁止之物，亦須自動交給關員檢查。

三、酒鎗子彈及其他雜物或烟仔等，雖難於其箱包內亦須繳納稅，但下列各項則免。(甲)相當數量之衣服，職業上之工具均屬私人使用者，而非攜入販者。(乙)若入境者，為遷入暹羅居住性質，則其傢俱，地氈，玻璃器，碗碟，金銀器等，均得免納稅，但須非携入販賣者為定。

四、下列項認為違禁品，即鎗械，子彈，爆炸品，煙火，干差，麻醉品，軍用品，淫污物，動物中之病菌及毒素，無線電機，牛乳之純成分不够量者，未貼郵票之書信。

五、關員有權命令收入境者之全副行李或僅一部分開以供檢查，該人客或其代表人為負責人。

六、凡携違禁品入境而不先早報者，將受重刑之資罰，特此佈告。

###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貨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一五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財政部滙票字第四七號咨開：

「查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公布購買外匯本年春間并由中英合購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非淺惟近來運輪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人套取外匯之奸謀百出外匯市場發生不常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資力而感受此不常之威脅自應亟為防止以利國民經濟經濟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並規定出口貨物結售領取匯票辦法以促進國貨輸出而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在案茲為適應正當商人進口必需品需用外匯並為表示對於進出口商公平待遇起見規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布施行凡進口物品合於該規則者所需外匯均可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核辦關於平衡匯市工作則仍由該平衡委員會照舊辦理以資兼顧除呈請行政院鑒核並分行外相應檢同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份咨達查照再本規則施行後所有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合併奉知」

建 設 廳  
轉行遵照外，合行仰該  
經濟委員會  
即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份申請書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須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轉貨
  -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價與中交兩銀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依規則即行廢止
- 申請書式(字 號)

1、申請人

2、用途

- (A) 稅則號數
  - (B) 貨物品名
  - (C) 何國出產
  - (D) 數量或重量
  - (E) 價值
  - (F) 起運口岸及日期
  - (G) 進口地點運銷地及日期
- 3、請購外匯幣別金額
- (A) 幣別金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一八

(B) 需用日期(或開信用狀日期)

(C) 匯交處所

4、證件

5、備考

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 ★准雲南省防制頸瘤促進會函請撥該會第一年經費國幣肆千元一案令仰遵照撥

## 發具報

###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四五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防制頸瘤促進會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敝會於本月十七日在國聯防疫委員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欣悉業蒙鈞廳俯加常任敝會名譽會長舉會同人深感興奮僉信在鈞座領導之下必能獲得全省各機關之精誠協助而使會務為充分發展也在討論經費時據出席職務管理局代表報告案准省政府五月二十七日祕內字第二五零號函覆令飭財政廳核議等語並聞現由香港採購之碘化鉀二百公斤計值國幣四千元可蒙允由省政府支付尤深欣慰同時復據出席國聯防疫委員會代表勞勃生博士面允由該委員會總會由日內瓦寄送碘化鉀一百四十公斤專充在滇各級學校青年學生防制頸瘤之用云云所有第一年應需各項經費敝會經已籌議由關係機關分任辦法茲將需費項目分列如次：(一)調查費：調查頸瘤及其附帶疾病發生區域患病人數與其男女老幼患者之比例及其日常服用之食鹽水料來源等等此項調查工作擬分兩組進行其一、為專門醫學者所組織應用務製調查表進行調查其二、將普通人員所組織簡單方式進行並擬此項工作應定期繼續辦理以便查察碘化食鹽實施後之效果。(二)碘化鉀購置費：以滇省年產鹽勛用十萬分之比例核算，採用碘化鉀數

量計需五百公斤此數包括業經在港採購之二百公斤在內。(三)運費及旅費：諸如礮化料以及化驗用儀器運費。出差人員旅費等。(四)雇員薪給：為辦理礮化食鹽工作在各場而專門任用之雇員薪給。(五)化驗費：關於化驗工作之一部份經費，須由礮化食鹽經費項下開支者。(六)化驗室開辦費。(七)其他用費文具以及調查表報告費宣傳品等之印刷費用。綜上七項概算約需經費國幣貳萬元，此為第一年所需之數。當可逐漸減少此第一年年式萬元之經費，經會議決分別函請省政府撥款四千元，鹽務管理局於撥解省款以外，呈請由中央籌指壹萬陸千元，等語記錄在卷除分函鹽務管理局外用特函懇勸庫備照准即撥國幣四千元。俾資進行并祈惠覆是所至盼。等由；准此，查此案所需經臨各費，前據衛生實驗處呈請前來，當經令飭該處核議具復在案，尚未據覆。按准該會函請撥發第一年經費，國幣四千元，事屬重要，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撥發據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騰衝縣呈請增加常備隊團兵伙食應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支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八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騰衝縣長周沆蒸電呈稱：

「竊職縣奉令團兵伙食每名月增至拾元何日起支前電亦遵辦」

等情；據此，經用：「蒸電悉。查增加各縣常備隊團兵伙食係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本府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至實行

之期，應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行指令在案，合行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一九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 ★令爲麗江甯浪發生饑饉請令各該地方官開食接濟民衆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視內字第四八六號  
雲南省政府

令鶴麗中維華水邊保安司令史華

案查前據該司令呈報麗江寧浪發生饑饉請令各該地方官開食接濟民食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中甸縣屬前曾據該縣縣長段綬滋呈報該縣米價上漲民食恐慌請求開倉投谷接濟到廳當經核明令飭該縣長將該縣現存積谷提出半數照章借放，以資救濟在案至麗江寧浪兩屬既經保安司令查明有饑饉現象自應飭令該縣局長提取所存積谷五噸借放人民，俾維民食藉免流離奉令前因除分令該縣局長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知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爲據報呈該局第六年度業務擬推測騰龍邊區特請求七點祈鑒核示遵一案仰  
即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內字第四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陸地測量局長曹恆鈞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摺呈一件，據呈該局第六年度業務，擬推測騰龍邊區，特請求七點，祈鑒核示遵由  
摺呈悉。茲分別批令知左：

- (一) 據呈物價增加數倍，請另核定外業經費。  
批 究應如何另定，應飭擬呈候奪。
- (二) 據呈各地方有對於測量人員，多保護不力。  
批 應准嚴令未經推測各縣局長，切實保養。
- (三) 據呈工作人員，因病因事而停業，經證明屬實者，請另發給經費，或按照停業時間，照減成績。  
批 着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
- (四) 據呈自第七年度起，西南邊瘴區，擬請准另行設計邊疆測量方案。  
批 應准另行擬定計劃，呈候核奪。
- (五) 請求綏測中英南北兩段未定界地區。  
批 照准，惟須指定區域。
- (六) 請求按照戰時因公遽故條例，撫恤該局科員楊湛，並請嗣後亦予援例辦理。  
批 只能照章辦理，不得破例。
- (七) 請准保獎測量人員，以各級行政官吏或各縣財稅局長存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批 測量完成，擇尤請獎敘。

以上請求七點，除第二點業經通令未選推測各縣局長。切實保護該局測量人員外，仰即照辦理。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財為據呈報谷順區清丈分處水仗何有典瘴故擬給恤金裝殮費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二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併為報谷順區清丈分處水仗何有典瘴故擬給恤金裝殮費祈核示由。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該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并委員組織名單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一八號

令省振濟會



案查昨據該會呈明啓用嚴防日紙檢同印模并委員組長名單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七〇六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分爲據呈覆遵令實施精神總動員工作情形請鑒核彙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訓字第一八〇號

令省會警察局

呈一件據呈覆遵令實施精神總動員工作情形審核彙轉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關於該局各職員誓詞，據稱已送省執委會備查，應飭該局補呈一份來府以便彙轉，又關於月會辦理情形，併飭按月具報候轉，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訂期評閱第十三屆中學會考試卷并核等成績拆封填榜請派監臨委員  
遂項監視一案仰即知照

。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一三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三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為訂期詳閱第十三屆中學會考試卷并核算成績折封填榜請核派監臨委員逐項查視以昭慎重所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如呈派曠之相譚熙春二員前往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轉劉瑞光被刀世偉等毆傷斃命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南省政府指令秘法字第一三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呈轉劉瑞光等，呈請將劉瑞光被刀世偉等毆傷斃命一案，轉令原審機關再審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該峨山縣第一審判決書尾，業已載明上訴機關。該劉瑞光等如有不服理由，應依法逕向法院訴請核辦，所請轉飭峨山縣再審之處，核與訴訟程序不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轉師宗縣長呈報秘書王嘉績病故請撫恤一案仰即知照

。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三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轉師宗縣長呈報祕書王嘉績病故請撫卹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飭。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公 牘

★奉行政院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剿匪或軍事區域內拍發軍事電報等因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祕軍字第三二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呂字七四七〇號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滄字第三六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該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六八六號呈稱：『案據交通部本年六月十六日呈稱：『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剿匪或軍事區域內拍發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一案規定迄今已逾十年亟應重行規定茲經本部商請軍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剿匪或軍事區域拍發軍電不論發往省內外應一律按照全電計費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國幣一分餘數仍照原案作記帳報費轉報并奉軍事委員會六月五日滄辦一參字第五六七一號訓令核准照辦并通飭全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公牘)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二五

各軍事機關部隊遵照在案除先通電飭行全國電局遵照外所有本部二十三年七月呈由鈞院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之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擬修改為「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不論發往省內外應一律按照全電計費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國幣一分」以資符合是為有當理合檢辦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兩份并抄同軍委會訓令二件呈請鑒核轉呈國府賜予核准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尙無不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擬應錄案咨請貴局查照辦理為荷！

此啓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咨為據永勝縣長等呈報會切該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二十六年旱澇成災造具表冊呈請核轉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二十三號

案查昨據永勝縣縣長伍百銳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於二十六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華坪縣長張子勳會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遵照勸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減免規程，造冊清冊，火圖，簡明表等呈請核轉前來，查冊列永勝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於二十六年夏秋間，先旱後澇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等則田畝九十二頃九十三畝一分四厘，實佔全年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豁免田賦正稅國幣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九角六仙一年，核與勸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相符，除將上項成災田畝，應完二十六年份田賦正稅國幣一千二

百五十元零九角六仙，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

財 簡明表二份清冊一本

致外；相應檢同 咨請

內 簡明表三份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內 政部

財 政部

清冊一份，簡明表二份

計咨送

簡明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九日

### ★咨為據永仁縣長曾瑞鶴等會報勘辦該縣屬第三區二十七夏間被水成災造具 表冊呈請核轉一案咨請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三十二號

案據昨據永仁縣長曾瑞鶴呈報該縣屬第三區仁和鄉，於廿七年夏間，被水成災淹沒田畝，冲毀民房，經初勘屬實，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華坪縣長張子聰會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照部須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造具清冊，災圖，簡明表等，呈請核轉前來，查表冊所列永仁縣屬第三區仁和鄉於廿七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每畝，上中下等則田畝一萬一千六百七十畝九分九釐，實佔全年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應請鑿免耕地正稅國幣九十三元九角一年，核與部頒勘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除將上項成災田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積)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二七

，應完二十七年份耕地正稅國幣九十三元九角，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

內政部外，相應檢同 簡明表二份 簿冊一本

財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簡明表三份 查請

內政部

再此案呈報在先奉到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在後是以仍援前頒規程辦理合併聲明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 簿冊一份，簡明表二份

簡明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佈告沿淺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對於此項遙控綫務須嚴加保護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呈稱

「竊查本局與國際支台無線電昨以累被臥竊官於五月二十六日呈請鈞府頒發佈告并令昆明市縣兩府飭組巡邏隊嚴緝盜犯勒賠損失在案嗣奉六月廿號交字第一三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備如呈令飭昆明市縣長邊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惟查自六月起至今又復連遭破壞至十餘次之多迭請市府查究至今尚未破獲值此嚴重時期恐有奸人混跡企圖破壞後方交通則影響抗戰誠非淺鮮請鈞府頒發佈告到局以便張貼沿綫使匪徒斂跡一面密令偵緝務獲竊犯

依照戰時法令嚴加懲治并令市縣轉飭巡邏隊俾資維護而免疎虞除呈報交通部外是否可行理會具文呈請鈞府  
俯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關係後方交通，實非淺鮮，除令昆明市縣長轉飭巡邏隊認真維護，以免再有疎虞，并嚴緝竊  
犯依法懲治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對於此項遙控線務須嚴加保護，勿得妄行破壞，倘再有破壞情事一經  
拿獲，即以奸宄論罪，決不寬貸。切切！  
此佈。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民 政

★據呈報縣屬第一區碾售積谷價及賒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報核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六三九九號

令蒙白縣縣長李寶珍

廿八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屬第一區碾售積谷價值及碾米賒分以後如不敷買谷還倉請准予核給一案由  
秘書核飭遵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米價，現既逐漸上漲，已至每石售幣伍百餘元之數，該區碾售積谷雖係為救濟災民起見，統籌  
兼顧，自應酌予提高免與市價相懸過遠，以致將來不敷照數買谷還倉彌補困難至稱碾谷為米賒分，計每石僅合食米三斗  
八升，核與米二谷之規定不符應照仍照規定照分辦理，不得虛報折耗，以重倉政，仰即遵照辦理報核！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民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此令。

★令為據呈請提售縣屬第五區積谷以咨平價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祕二字第六六二七號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屬第五區區長溫欽澤呈請准將該區倉所積積谷，變通提售平價一案，祈察核飭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屬第五區倉存積谷，年久陳腐，保存不易，暨近日糧價上漲，既經該縣長查屬實在，應准照章提取該區積谷半數，價款，詳細呈報候核，務於本年秋收後，由該縣長負責督飭照加二息谷息一併收回還倉，以重儲政，仰即遵照！  
此令。

建設

★為令催迅呈報各該縣生產專業詳細計劃一案令仰遵照趕速呈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八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遵事：查本廳為促進後方工作效率，並藉用財廳從事開發，增加生產起見，曾經於四月十二日印發擬辦事項



，以爲四零號訓令，通飭各屬權衡所轄地區，適於何項生產事業分別擬具詳細計劃呈候統籌施行在案，乃迄今已逾二月，呈報來應者仍祇有峨山等少數縣區，其他各縣局均尙未擬具呈報，殊屬玩延，當茲抗戰期間，籌謀各項成產事業，以期增加抗戰力量，實以唯一急務。

中樞及本省政府，業經積極倡導，三令五申，冀從早日實施，不容稍緩，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趕速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妥擬呈報，切勿延延，干咎，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奉滇黔綏靖公署令發准軍政部函據陸軍獸醫學校呈以安順馱馬大隊發生炭疽病請通告嚴防以保人畜安全一案令仰遵照切實防治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八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

各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字第六八四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准軍政部公函丙字第四三五號內開：「案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陳爾修呈稱據本校獸醫院報稱最近診查駐安順馱馬大隊送診病馬爲炭疽病以無法可治業經倒斃並聞近來各地近均有此種獸疫發生惟此種獸疫實係惡性傳染病流行最烈時在短期可使多數家畜相繼死亡損失人民經濟削弱軍實力量莫此爲甚且食肉衣皮亦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三一

感染人身影響社會衛生尤爲重大亟宜嚴爲防範力圖撲滅本校分屬獸醫教育機關未敢誠默爰擬具炭疽病預防法呈請鑒核分別函令各部隊各省政府及各衛生防疫機關注意施行以防蔓延而重馬政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辦法呈請鑒核等情附呈炭疽病預防法一份據此查炭疽病係最惡性傳染病一經流行損失至鉅且病菌散佈各地即形成芽凡對於理化消毒法抵抗力甚爲強大亟宜嚴加防範以免損失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炭疽病預防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辦理至級公證此致附抄發炭疽預防法一份等由准此查牛馬炭疽疾病本省亦常有發生因懈不預防法遞至傳染損失甚大准前由連同炭疽預防法一份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炭疽病預防法一份，奉此。查牛馬炭疽病，傳染極烈，若疎於防範一經傳染，不但各項家畜皆有被傳染之虞抑且人類亦將受動物之傳染自應預爲防範以保人畜健康除通令外合將預防法抄發一份仰即督辦縣長局長即便遵照切實防治爲要！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奉 經濟部令准 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參政會  
建議中央各省縣市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提案一案令仰遵照  
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副令

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建設局長（此件及附件由縣轉交建設局）

案奉

經濟部農字第二七六七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律字第五一七二號通知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參政會建

轉中央各省縣市農業機關應儘量輔導農村婦女發展生產一案奉

陳長諭「交經濟部辦理其復等因抄附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通知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遵照注意辦理並轉飭所屬農業機關注意辦理爲荷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奉查費業生產關係國計民生甚巨在此抗戰期間影響尤非淺鮮而我從事農村生產之農民現皆源源爲國臥戈抗敵勢不能使耕春棄其田以致影響生產故勸員農村婦女參加農村生產工作實爲當前急務應飭該長遵照查附地方情形切實勸導農村婦女使其深入田間發展農業生產至原令提案中關於手工業及小工業之發展以合作辦法爲最後俟本廳合作金庫成立後再定具體辦法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長遵照切實注意辦理不得敷衍塞責致誤生產要政干究！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原提案一件（附件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五十六期

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報價按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冊交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憐恤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忘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五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都市計劃法（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

## 命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都市計劃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茲制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公佈之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令發國民會電送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關於警務處成立後對於各屬屬行文一節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 為據宜良縣呈報借厝倉谷情形一案仰知照

糧食管理處

令建設廳據呈復昭通縣呈報修挖河道情形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擬定高普級考委員會組織簡章聘任委員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關於防空游救員本會應派受訓人員與規定資格不符請予免派一案仰即遵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復奉令核議賓川水利工程主任因設學函呈水利工程計劃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公佈翠湖車輛行道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擬具本會工程經費支配表暨湖濱設計應工程序表一案仰即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 民 政

民政廳電廣通縣為據呈該縣米價上漲請提積谷米數借放貸一案准予照辦飭遵  
民政廳令屏邊縣為據呈報人民饑荒令飭各區釋放積谷二牌以資救濟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蒙洱縣為據呈縣屬第五區開倉平糶一案仰即遵照

###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為據雙柏縣電請通緝逃犯王國榮蘇美里等十名一案仰即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為據貴州鎮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通緝殺人犯陳樵一案仰協緝歸案究辦(另不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為據江城縣呈請通緝逃犯普翁保一案仰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為據華寧縣呈請通緝逃犯蘇鳳高李華等六名一案仰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都市計劃法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都市計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 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
    - 一、市
    - 二、已闢之商埠。
    - 三、省會。
    -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並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
  - 第七條 都市計劃經核定公布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都市計劃公布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度彙編具報告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第八條 地方警察為擬具都市計劃時遴聘專門人員并蒞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畫委員會議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明左列事項。

- 一、市區現況。
- 二、計劃區域。
- 三、分區使用。
- 四、公用土地。
- 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
-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 七、實施程序。
- 八、經費。
- 九、其他。

前項各款應儘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交通氣象經濟等狀況並應附具實測地形圖明不出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并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碍居住之安寧。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碍商業之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係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人行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滲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垃圾應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期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督導騰龍邊區官吏增進地行政效率維護滇緬交通起見特設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

第二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設於芒市。

第三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管轄區域以騰龍沿邊之潞西梁河盈江蓮山隴川瑞麗耿馬等七設治局爲限。

第四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設監督一人秉承省政府及各廳之命令督促指導轄區內各屬官吏推行一切政令並規劃區內各種行政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屬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各屬單行法規之核轉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屬自治保甲文化教育實業慈善衛生治安交通等之考核改進監督維護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屬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召集轄區內行政會議事項。

六、關於處理轄區內各屬爭端事項。

七、關於轄區內各屬之墾殖實邊事項。

八、關於曉明警察局暨轄區內各屬常備隊保衛營壯丁隊之監督指揮及官兵職員之考核懲卹事項。

九、關於騰衝游擊之監督指揮及官兵職員之獎懲懲卹事項。

十、關於轄區內各屬辦理兵役工役之監督指導考核獎懲懲卹事項。

十一、關於轄區內滇緬交通之維護事項。

十二、關於各上級機關令辦或特別委任及其他各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

十三、關於稽查中外人士之出入簽證事項。

第五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爲籌劃轄區內各屬地方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擬訂單行法規呈請主管機關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查員一人均由行政監督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轉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科員九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均由行政監督委任呈報。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設治局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員舉行行政聯席會議討論轄區內各屬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與所轄件有關之地方負責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前項議決案須錄呈主管機關及

第八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對於轄區呈各屬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至少每年須親往巡視一週。

第九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對於轄區內各設治局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具獎懲意見呈請民政廳及主管機關查內轉呈。

省政府銜核施行但轄區內各設治局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時應隨時密呈

民政廳及

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甲、行政費。

乙、事業費。

行政費由行政監督擬具預算書呈請

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事業費於興辦某種事業時由行政監督擬專案呈請

主管機關派轉

省政府定核發給之。

第十一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行文對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法規命令)

六

省政府滇黔綏靖公署民財建教各廳雲南外交特公員辦事處用呈對轄區內各設治局用令對其餘不相隸屬之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用公函。

第三條

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政務辦事細則由行政監督公署擬定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行政監督得隨時呈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都市計劃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四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六六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八日滄字第三一〇號訓令開查都市計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都市計劃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都市計劃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省制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公佈之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二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茲制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組織暫行章程公佈之。

此令。

計抄發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奉行政院令通緝汪兆銘通敵禍國國務獲法懲辦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二三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六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八日令開汪兆銘違叛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守安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於漢奸之列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所為關係觸犯憲法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滬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懲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尙曲予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 日

**★電催准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暨國民公約宣誓遵辦情形及誓詞等具報候轉一案**

代電秘訓字一八二號

覽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暨國民公約宣誓一案迭經本府轉令遵辦有案據具報者尚多而該 迄未將遵辦情形及誓詞呈報到府殊有未合合即電催仰該遵辦辦理本案實際詳細情形及誓詞每日具報以便彙轉並飭將月會辦理情形按月具報候轉毋延為要主席 羅雲 秘訓 印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報拍發電報須知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電字第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一八號開：

「查邇來軍電時有延誤，查其原因，固為電報激增，綫路擁塞，然以各級機關遇事祇求簡捷，動輒拍電，察其內容，或非要務竟用加急符號，又以電紙漫無限制濫發濫用，從事電信人員未能振奮工作，電碼錯誤，緩急顛倒，諸如此弊，均所以阻擾軍訊，長此因循敷衍不圖改善，何能指揮作戰，殺敵致果，本會曾於上年五月頒佈拍發電報須知，詳為規定注意事項通飭遵照在案，嗣年來確知奉行者固多而視箴功令者猶復不少，茲將該項須知重加修正，附以各軍事機關部隊印電紙規程，隨令飭警仰各級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作為辦事守則，勿以其文置之，嗣後倘仍玩忽定予懲處不貸，除分令本會各機關各行營各戰區各行轅各綏署交通部及各省政府轉知省軍政機關外，合亟檢附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二十份令仰該署府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二十份，奉此，查此案前奉威代電，飭遵各因，當即照印拍電須知，以便代電頒發遵照在案。茲奉各因，除將未發修正拍電須知，發交本署府各處切實照辦外，合亟照案印發，仰即切實遵行，作為辦事守則，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違即予懲處不貸切切！

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份。

主任 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拍發電報須知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1. 電文應力求簡明。
2. 各級指揮官用電報告軍情祇須報告其直屬長官不得越級呈報以免同一事項有各級同樣報告紊亂系統擁塞線路。
3. 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須另發時應敘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4. 關於各官情報如已逕報委座可不必再轉報(例如某師長呈報委座之情報同時報告其軍長及總指揮應於致軍長總指揮之電尾註明已逕報委座等字樣則軍長及總指揮可不必再報)以免重複。
5. 凡接收電報其現頭已列有銜名之處毋須再電轉報倘有意見必須轉電時僅云接某人某電或摘敘事由不可直錄原電。
6. 關於報頭使用「提前即到」「特急」「急」字樣之規定。
  - 「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或報告緊急戰況方可拍發。
  - 「特急」電各機關部隊非特別重要刻不容緩之事件不得拍發。
  -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7. 尋常電復用於普通軍信。
7. 「提前即到」「特急」「急」電只敘要旨或處置如有須申敘理由可另發尋常電或代電。
8. 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線電仍擬原規定不得超過一百字外關於有線電。
  - A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 C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9. 空報戰況及無時間性之電報應盡量利用快郵代電。
10. 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在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四字否則電局遇有線電阻斷時即改交無線電拍發以免延擱。

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將電底收回者應在稿上註明電底「收回」字樣。

乙、關於譯電應注意事項。

1. 絕對禁止使用已經作廢之密電本。
2. 發無線電時須絕對依照密本之規定加碼或加表倘有故違者依法懲辦。
3. 發有線電時可勿加表以加碼。
4. 發無線電時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并當預先通知駐在地之電報局及無線電台班登記。
5. 部隊番號及數目日韻絕對不准用阿拉伯字及加括弧。
6. 駐地地名須加在發報人姓名之前（譯成密碼）姓名及日韻應用代名詞及掛號不得已時則用明碼。
7. 譯電人如發覺起稿人濫用「限制刻到」、「萬急」、「火急」字樣應即隨其更正後再譯發。
8. 譯電人員明碼不熟悉者應加取締。
9. 來去報應註明交拍發收到送達等日期時刻以便查考。

丙、關於電報局應注意事項。

1. 電報局應與當地駐軍或機關互相連絡。
2. 部隊調動來報無法遞轉時應立即電知原發機關。
3. 無線電報首尾之未掛號者應用交通部規定之通用密碼譯發。

丁、關於各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1.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用明碼或外國語談話。
2.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互相爭鬧意見以免延誤軍信。

3. 無線電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無掛號者仍用密碼。
4.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因天電干擾通報困難遂將短報先發致將重要電報遲滯。
5. 各台班有轉報之責任者不得託故推諉拒絕轉遞如有轉報發不出時應即通知原發報台。
6. 各台班收轉緊急電報不得置於非緊急去報之後拍發。
7. 各台班工作無論如何繁忙不得藉故推諉拒收電報。
8. 各台班收到電報應即送出并應註明收到及送出日時以便查考。
9. 發報台班應將發報日時 (Date Time) 正確填明以表示負責。

附、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

- 一、凡各軍事機關部隊領印電紙必須經各該高級長官核准。
- 二、凡直屬本會各機關由本會發給直屬軍政部各軍事機關由軍政部發給直屬各戰區之各部隊由各戰區發給。
- 三、奉派出差人員及有重要任務者方得請領印電紙至多以五十紙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 四、發電報時不論有線均須由各該高級長官在印電紙上加蓋官章。
- 五、所領印電紙不准轉發他人以免流弊。
- 六、發有線電須依照電報局定章照付現款不得要求記賬以維電政。
- 七、發電報時須將印電紙號碼及收發人姓名住地職務及事由詳細登記俟職務完畢呈報原屬機關結算電費。
- 八、所領印電紙須用密後方可再請核發。
- 九、各機關部隊有裁撤或改組者其所用印電紙應作廢並通知交通部備案。
- 十、出差人員所領印電紙於公畢時有未用完者應繳還原發機關銷記。
- 十一、各機關部隊不得用印電紙拍發私電倘經查出按電報局定章作廢電繳資並加懲辦。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送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訓字第一八三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零六零九號東日代電開：

「茲依據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之規定，制訂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種，隨電送運，即希查照並希轉發所屬查照。」

等由；附抄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台行印發該項須知一份，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份。

主席 羅 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 一、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胞就當地黨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團體團員及地方有聲望人士中分別指定各月會督導人。
- 二、各黨政機關學校人員及各團體地方人士自願擔任月會之督導人者須向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精神總動員機關之支配。
- 三、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人督導一月會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能分配時得變通之。
- 四、各縣精神總動員之督導員得兼國民月會之督導人。
- 五、督導人應不斷參加所督導之國民月會。
- 六、月會之主席得於舉行月會時延請督導人擔任講解報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 七、督導人得於主席講解報告之後補充演說關於精神勵員事項及理論。
- 八、督導人應於參加月會時相繼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
- 九、督導人如發現參加月會人員中有不良習慣或不當生活者應隨時予以指正。
- 十、督導人應向參加月會人員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並導引從事體操之鍛鍊。
- 十一、督導人應與縣督導員密切聯絡并當地區長聯保主任等盡力協作。

### ★准內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內字第八號咨開：

一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定及議規則等前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本部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咨請查照在案嗣是項規程等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并奉行政院令行遵照到部當以會議規程第五條「本會議大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各組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正主席由大會主席指定副主席由各該組會議員互推」應改為「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內政部長次便分任之各組會議員召集人由主席指定之」又議事規則第三條「本會議大會設正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理之各組會議員正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亦應隨同改為「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理之各組會議員正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經將上項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改正條文呈奉行政院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三日呂字五三二八號訓令開：「該部呈請修正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八日滄字第二八九號訓令轉知上述會議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令爲關於警務處成立後對於倉廳處行文一節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關於警務處成立後，對各廳處行文一節，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府第六四五次會議討論民政廳附設團練處組織簡章案內議決如次：「警務處成立後，對各廳處行文，應用咨或函，至省會警察局，對各處仍應用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錄誌，令仰知照！

令。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宜良縣呈報借放倉谷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五九號

民 政 廳

糧食管理處

案據宜良縣縣長王杰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呈稱：

一接奉鈞府同年六月五日秘內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將現存倉谷除撥省外其餘撥歸十分之二照往年辦法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一五

借貸以資調整一案(略)後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縣倉谷照二十六年度積糧標準供倉米外復據各區區長呈請於裁插期間將餘剩倉谷照例借放以借民濟艱經縣長據情呈請民政廳核示奉准撥二印代電准查照二十六年份結報谷數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三石之數內僅借二印本年秋收後照案加二息谷本息收填入倉經遵照令飭以標準總額過供倉米三分之一項願倉谷餘提省及借放外現存部者照標準以五成備用查本前因是放倉奉民廳令准借放總數二限日前奉鈞府令飭准撥運省外放十份之二在後已無法收回理合請請放倉谷情形備文呈報請鈞府俯賜鑒備案，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糧食管理處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 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復昭道縣呈報修挖河道情形祈備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五七號

會議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呈一件，呈復據昭道縣長呈報修挖河道情形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擬定高普檢考委員會組織簡章聘任委員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二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擬定高普檢校委員會組織簡章，聘任委員表，規定考試日期及日程表，呈請核轉備案並請派員監試由。

呈件均悉。准予咨請考選委員會核轉備案，並指派本府秘書處之相，高秘書直青屆期前往監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張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關於防空游教班本會應派受訓人員與規定資格不符請予免派一案仰

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高字第四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抗敵後援會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呈一件為關於防空游教班本會並派受訓人員與規定資格不符，請予免派由。

呈悉。查防部原擬防空游教班各機關選送人員單位內規定「省抗敵後援會受訓單位為委員或幹事各二人」事語；至中央規定受訓人員資格共四項，「第一項規定：：：：團體公務人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體力強健，學識優良者選派之」各等語；是受訓人員選送標準，決非限於大學畢業生，只須四項規定中有一項相符，即可選派，據呈前情，應仍從速照案選派人員到班受訓。勿得延誤。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核議賓川水利工程主任閻殿聲函呈水利工程計劃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九三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呈一件呈復奉令核議賓川水利工程主任閻殿聲函呈水利工程計劃一案請核示由。呈及繳件均悉。查所請於操作職業學校，添設墾殖一科，着勿庸辦，海塘名稱，定爲「宜民」二字。仰即遵照。並轉飭該賓川水利工程主任閻殿聲遵照，爲要。一、繳件歸檔。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公佈翠湖車輛行道及停車場請備案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三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公佈翠湖車輛行道，及停車場，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係為維護名勝起見，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據呈報擬具本會工程經費支配表暨測量設計施工程序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建字第三二〇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呈一件呈報擬具本會工程經費支配表暨測量設計施工程序表所屬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鹽津縣商會電呈駁運管理所藉公肆虛設國幣民幣所製核制止用示體印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議決：此案已將原電令發建廳轉告該所將所播之商貨即日放行如有因被播而受損失者應由該所負賠償責任一面以現在駁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之成立其所行辦法與交通部原咨大有出入茲據該廳商會電呈各情並先後據沿途各縣商會紛紛呈請到府情詞均屬相同覆查所陳均屬實情該所任沿途各縣確有滋擾情事實有改善之必要等語電請交通部查照見覆一面電復該商會辭候辦理。

(二) 總參謀長民政廳長簽奉令會同妥議民政廳附設團務處組織簡章請核行案。

議決：准如簽撥辦理惟民廳原設第五科自團務處成立後應即裁撤以後路警事務移交團務處辦理又警務處成立後對各廳處行文應用否或兩至省會警察局對各廳仍應用呈。

(三) 改定井澧游隊之隸屬名稱經費等項案。

議決：(一) 查游擊隊名目已不適用應即廢除原設井澧游擊隊應改稱為津關大道護路隊專負護路之責其路線應指定自鹽津灘頭起至大關縣城止其隸屬問題應由鹽津縣政府管轄指揮每月經費加為新幣二千元由財政廳發交鹽津縣轉發具領至現在駁運管理所辦事撥委該長江崑州兼任之護運大隊長職務應立予取消(二) 省內其他地方各游擊隊名目應一併取消至應如何改稱之處統由民廳分別擬呈候核定。

(四) 核委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案。

議決：任命李國清為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即迅予組織早日到任。

## 民 政

★電為據呈該縣米價上漲請提積谷數借放濟民一案准予照辦飭遵  
雲南省民政廳快郵代電

廣通縣縣長光祖覺魚代電悉。查所呈該縣米價上漲所請借放各倉積谷米數以資救濟之處核查尚屬可與，應准照辦，所有借放積谷并飭於秋收後照加二息谷由該縣去負責督飭為數一併收回還倉以重儲政仍將借放數目先行報核仰即遵照縣長李維肆二印。

★令為據報人民饑荒令飭各區糶放積谷二限以資救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六六五號

令屏邊縣縣長楊友詢

二十八年六月未列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上年雨水失調，人民饑荒，飭令各區長，將各倉所存積谷，糶放二限，以資救濟，祈鑒核備案飭遵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上年雨水失調秋成歉收，值此青黃不接之際人民頗呈饑饉生活維艱各節核查尚屬實情該縣長并已令飭所屬各區區長將各倉現存積谷，糶放二限，以資救濟，雖係照章辦理，然事前未經本廳核准，即逕行糶放，殊言未合，惟念該縣地處邊遠，郵遞遲滯，姑准備案，應飭將糶放谷數，詳細報核，俟本年秋季收後，務須照加二息谷，本息一併收回還倉，以重儲政，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報縣屬第五區開食平糶一案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六六四號

令雷河縣縣長彭嘉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屬第三區農商會主席李士彬呈報該區糧價高漲請開倉平糶一案已令該

區區長將所屬寶興立住南鄉運積谷為數雖出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屬黑地而為產廢之區，人烟稠密，糧價高漲各節，自係實情，該縣長未經呈准，即令該區區長將所屬寶興立住南鄉運積存積谷，共計壹千捌百柒拾石，如數平糶似此專擅並不稍留餘地如果青黃不接之期，再較目前尤甚，倉谷匱乏試問又將以價救濟耶本廳案准備念該區情形，特殊事權迫切該縣長已准於先姑予備案，嗣後務須，審慎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免干查究，至該區所售此項谷款數目務須妥為存放並飭詳細報核，俟本年秋季收後應由該縣去負責督飭照數買各區倉，以重儲政，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 司 法

★令為據雙柏縣電請通緝逃犯王國榮蘇美里等十名一案仰即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二四一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介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雙柏縣政府代行折祕書李洗承審員周錫科真代電稱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鈞鑒本年七月十日上午四時據代理管獄員陸貴賢巡日張榮生報告大監押犯王國榮蘇美里王家仁李璋林楊世昌楊桂芳李天友李天壽李家義雷朝林等十人於本日上午三時五十分前後搗壁潛逃其餘大監各押犯幸發覺較早終未敢隨脫等語職等據報後即星夜加派團警并調集附載各鄉壯丁分頭前往跟踪截堵追緝并嚴令所屬各區區長一體照量團防堵查緝歸案究辦查此次監犯逃逸管獄員役有無賄縱情事刻正偵訊中除分呈外理合列具逃逸各犯名單肅電敬呈懇祈鈞座俯賜鑒核分令隣封各縣一體遵照認真查緝獲案究辦勿任遠颺并祈示遵等情司呈逃犯名單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發通緝書仰該設治局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資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甯洱李斯春等越獄潛逃	
		一案	



★准貴州鎮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通緝殺人犯陳樵一案今仰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准

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字第二二號開案查本處受理王特肩告訴汽車夫陳樵（即陳橋）殺人一案業經將王特肩之子王槐旭屍體驗明委係生前被汽車輪碾傷身死並訊明被告陳樵於本年五月一日開駛交通部西南公路局二〇五二號汽車經過鎮遠四牌街碾死王槐旭立將該被告羈押本院看守所候偵察起訴詎於五月五日夜該被告乘風雨交作之際越獄脫逃杳無蹤跡當經飭警四出嚴緝並呈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案惟查該被告既係車夫甚易輾轉前往湘滇桂各省除分別函請通緝外相應檢同通緝書函請貴處查照通令協緝歸案究辦至緝公誼計送通緝書一份等由確此除分令外各行填發通緝書仰即遵照辦理報核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二五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字第一八一號

過失致人於死

一案

告 發 緝 通 應	陳 姓		即 陳 橋 樵	男	二 三	面 圓 目 微 斜 身 材 中 等	過 失 致 人 於 死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名 姓							
28	年	3	月	24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緝 送 處 所		緝 送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通 緝 經 通 知 或 布 告 後 檢 察 官 對 於 被 告 得 命 拘 提 或 拒 捕 之 情 告 抗 拒 拘 提 逮 捕 或 脫 逃 者 得 用 強 制 力 拘 提 或 逮 捕 之 程 度	
檢 察 首 席 官 楊 振 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日 發									
執 行 注 意									

★令爲據江城縣呈請通緝逃犯普喬保一案令仰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檢字第一二三四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據江城縣長趙希猷呈稱呈爲呈報事五月二十三日早晨五時據管獄員段學文報告稱據看役葉發榮報告稱本日早前天未亮時值役濃睡之際押犯普喬保撬開隔欄牆逃跑等語據此縣長當即一面親往勘屬實一面派警分頭追緝去後隨經偵訊明確該員役等並無賄縱情事又查江城縣署原係編居於大街左山西方草木林密出門是山而監所又污壞狹小殊難妨礙以救人犯逃跑即向林中竄逃緝捕不易因未拿獲查該犯係傷害王三身死一案經於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擬有期徒刑四年又六月呈報寧洱第三分院核轉覆判之犯除分別嚴懲該員等並分令各鄉長督同所屬保甲上案偵緝務獲解案外理合繕具年貌單備文呈報鈞院

縣長

鑒核通緝示遵等情據呈年貌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發通緝書仰該設治局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對汛督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首檢席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二七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王受元毆毛生等傷害致死

一案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徵案

由通緝理由

普喬保

男

三二

面貌銀盆臉身中村

應通緝理由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指捕之
-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令爲據奉甯縣呈請通緝逃犯蔣鳳高李華等六名一案令仰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二三號

縣長(華雷除外)  
令各政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據華雷縣長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查贛府一分監人犯馬學恩等十五名，在監暴動，反獄殺斃看役陳國安一案。一切暴動，反獄逃竄，追捕大抵情形，明瞭。呈在案。近因在監人犯馬學恩等多係匪類，兇惡玩法，成性是以暗地圖謀反獄，且預通其親，以作外應。爰於四月二十六日午後十時，暗開龍杆，擁出多名，一齊暴動，據住看役陳國安、余萬順之咽喉，使其不能聲張。一面將監牆撬開，看役陳國安與該犯等，持扎致被該犯等刺殺。腹部多傷，登時身死。余萬順則被該犯等用木棒二根，塞其口內。兩端用繩捆扎，起過其後，髮際重結，緊扎復，揪跌撲地，用被蓋二床，覆其頭部，身以致不能叫喊。幸法警等聞聲後，多數步履，即至監門，聞則無人及。查該犯等，係在監內，看時，縣府圍牆外，扎欄巷內，過路人沐家儒，亦來府報。有人在外，擄通圍牆，監犯逃逸。等語。該管獄員，查明反獄殺死看役監內人犯十五名，完全逃逸。飛報縣長，親率隨行法警，常備隊，跟蹤追緝。幸追捕迅速，當緝獲馬學恩等九名，計逃脫已決犯蔣鳳高、李華、未決犯董國良、李如金、李學昌、夏小二等，共六名。復派警開夜四出，追緝未獲。其捕獲各犯，曾由馬學恩、衣袋內，清獲木質名章二枚，卷遺逃各犯蔣鳳高一名，係偽斃高二，有案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之犯李華一名，係偽害王春華致死案判處徒刑兩年四個月之犯董國良一名，係殺斃周佐寬案，李如金一名，係槍斃楊有才、李炳利二名案。李學昌一名，係殺斃其妻李唐氏案。夏小二係劫殺吳文學身死案。均因供詞狡展，尚未判決。當詳訊看役余萬順供詞，前情並稱：此次暴動，反獄實施下手，殺人者，確係已獲之馬學恩、劉三寶、夏小忠，並在逃之李金、蔣鳳高、董國良、李榮昌、夏小二等。主謀所為，等語。復提該馬學恩等，詳加究詰。內各俯首認錯，供証確鑿。查該犯馬學恩一名，係逃犯搶劫傷斃事，呈案楊前縣長任內，曾經一度提解逃歸。長任內，後因換案，緝獲劉三寶一名，係傷斃張文光案。夏小忠一名，係逃犯搶劫傷斃事，呈案楊前縣長任內，曾經一度提解逃歸。長任內，檢悔反前串謀反獄殺斃看役實屬異常兇惡，不畏法若不早請從嚴懲處，不足以儆將來。反獄惡風，而彰法紀。惟查此種反獄暴行，殺斃看役刑法並無專條，應依刑法脫罪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加重處斷。擬將已獲主謀正犯馬學恩、劉三寶、夏小忠三名，均各處以死刑，得用槍斃，以昭儆戒。而彰國法。其餘附從各犯，另行分別擬處。是否有當，合將擬處緣由，并將各犯姓名、年貌、籍貫、身號、列表，附呈核示。指道並祈准予，飭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計呈。逸犯年籍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檢獲通緝書，仰該政治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 二年 十月 八日

八年 八月 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七期

二九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字第

易門重犯李發華等十九名越獄脫逃一案

告 罪	被 犯	通 緝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音席檢察官楊振興	
											及 幸 李 董 李 蔣 鳳 高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毋庸記載	日	發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通 緝 理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緝 理 由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p> <p>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連捕之</p> <p>三、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p>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海陸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收復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舞。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

縣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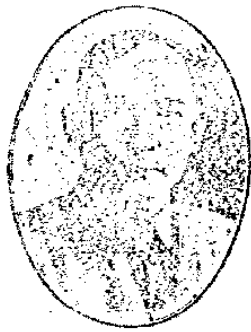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二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五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二日（星期一）

法規

- 中央法規
- 軍事委員會軍事運輸總監部組織條例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命令

- 令建設廳軍事委員會令發軍事運輸總監部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 令省振濟會為據抄呈該會辦事細則一案令仰酌候核飭
- 令所屬各軍事委員會令無政黨機關實行小組會議情形應將會議錄抄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政治部檢呈由河南拓城寄第四連勤務兵崔天勝家書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該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 令省振濟委員會電派委員何崇傑被查攔獲改道各地方振濟機構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 令教育廳准振濟委員會電送規定災難兒童救養院所行政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公路局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飭凡航空委員會及所屬服役司機不得留用一案令仰遵照
-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准核示已故留英公費生張錦鼎靈柩寄運費一案令仰知照
- 令昆明總機電政管理局呈請奉令架設貴昆昆兩路長途電話桿線籌備至今不日當着手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建設廳據呈報滇水利害專家潘得利在金沙江老君灘覆舟遇難及尋獲屍體各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仰知照令教育廳據呈奉令舉行高普檢查一案擬具辦法大要請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令建群廳據呈報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 令徵江縣據呈報遵令辦理防空情形一案仰仍將切實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 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塘分局警士郭孝先染痘病故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 令教育廳據呈復遵辦精神總動員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本年繼續舉行第二屆中醫檢定一案仰即知照
-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處據呈請加委余正昌李真勳等一案仰即轉發委令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 民 牘

奉行政院電參議員請假不到會者不支給旅費等因一函請查照

### 民 政

民政廳令楚雄雙基終查員據報終查情形附呈彙作表及印結一案令仰分別遵照  
 民政廳令彌勒縣據報查獲該縣奸商段榮生囤集食米意圖操縱糧價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並飭佈告週知一案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查處令各縣局暫辦率最高法院檢查判令將吳美禮通緝令撤銷一案令仰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令爲據率定縣呈請通緝逃犯李德旺王家理等十名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爲據第三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李新春李石安等十三名一案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通緝漢奸喻錫帆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緝研辦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編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軍事委員會軍事運輸總監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統籌促進戰時軍事交通及運輸業務特設軍事運輸總監部

第二條 軍事運輸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左列各項事宜

一、籌劃設計促進建設各項軍事交通運輸業務

二、監督指導各項軍事交通運輸機關之業務

三、整飭軍事交通運輸之紀律

四、軍事交通運輸線路之保安事宜

第三條 軍事運輸總監部設副監一至二人協助總監辦理部業務

第四條 軍事運輸總監部設辦公廳主任一人輔佐總監副監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軍事運輸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組

一、辦公廳 掌理本部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設計組 掌理軍事交通運輸之研究籌劃改善增進等事宜

三、考查組 掌理軍事交通運輸之視查統計督促等事宜

四、警衛組 掌理軍事交通之保安秩序紀律等事宜

第六條 軍事運輸總監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軍事運輸總監部與各部有關業務之連繫如左：

一、交通運輸行政業務與軍政相連繫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二、作戰有關之交通運輸計畫與軍令部相連繫

三、兵站補給之交通運輸事宜與後方勤務部相連繫

四、運輸實施業務指導運輸總司令部辦理

第八條 軍事運輸總監督之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呈 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振濟會頒佈之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章 會制

第三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五組分掌會務

甲、總務組掌理本會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宣傳出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乙、財務組掌理賬款之保管動用藥物之採購收存振濟事業之補助與舉辦等事項

丙、籌募組掌理振款品之徵集按洽輸運分配等事項

丁、救濟組掌理振濟事務之指導監督難民災民之收容運輸救濟救濟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配置等事項

戊、查核組掌理本會經費及振濟品分配之審核振濟業務成績之查考有關振濟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函聘或就有機關調用之設委員若干人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各組組員得視各組事務繁

第六條 簡增減之至少每組一員至多不得五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組長均爲義務推事任人員或委員得因事實需要酌給津貼其數目由常會決定之

第四章 辦事程序及服務規則

第七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員登錄簿陳時登記分別性質送交各組長核閱擬辦逐級轉呈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決定辦法

第八條 辦法定決後逐級轉交組員擬稿迨主任委員自行核發核校對印發 後將原稿送還原辦組銷另歸檔

第九條 如遇重要文件迫不及待者得簽稿併送

第十條 本會一切文件之草擬審核手續員應于稿面規定處蓋章并填載日期若其填載日期有錯誤時常務委員或組長應更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自接受之日起至遲應儘三日內辦竣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職員經辦文件或事件在未發表前應一律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一經查實應按情節嚴重由主管人員提請常會議處

第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高聲談話縱情喧嘩

第十四條 收發員每星期一應將上星期內收文發文及已辦未辦件數查明填表送請總務組長核明轉呈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查考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例假外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一時止午後自三時起至六時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會組長組員如因病事請假者須填具假單呈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核准事假每月不得超過三日病假不在此限至詳細辦法照請假規則辦理之(請假規則另訂)

第十七條 本會組長組員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先行離職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會客時間及地點應遵照規定辦理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於規定時間到公後應於簽到簿上簽名蓋章簽到簿於到公時間後十五分鐘由總務組長呈送主任委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或常務委員核閱

第十九條 各組長之勤惰及工作成績由常委考核組員之勤惰及工作成績由直屬組長考核按月統計送請主委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常費依據中央振濟會頒之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本會編送預算呈請

省府核發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呈報

省政府及中央振濟會分別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備案施行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軍事運務總監部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交字第二一五號

令 案 設 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

「為統籌促進戰時軍事交通及運輸業務，特於本會設置軍事運輸總監部，並為統籌管理後方軍事運輸，特設運輸總司令部，分任運輸監理及實行運輸事實並制定軍事委員會軍事運輸總監部及運輸總司令部組織條例各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組織條例二份，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遵照暨分令公路總局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對抄發原組織條例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為據抄呈該會辦事細則一案令仰聽候核飭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四八六號

令省振濟會

二十八年六月未刊日呈一件，抄呈該會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玩據分呈

行政院振濟委員會，仰即聽候

行政院核飭。細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黨政軍機關實行小組會議情形應將會議錄抄呈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五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號  
雲南省政府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辦四渝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餘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論(2)入字第七九四三號公函開 查黨政軍機關實行小組會議情形，先後准貴會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行政軍事機關，奉行狀況過慮，經彙呈核亦頃奉總裁批渝，應令各該機關小組會議錄抄呈再加詳詳並派員輪流實地視查其小組會議實情。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政治部檢呈由河南拓城寄第四連勤務兵崔天勝  
家書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秘籍字第九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通字第五九一七號訓令開：

一 據政治部部長陳誠呈稱，據砲兵十一團指導員曾何榮轉據所屬第四連指導員謝寅檢呈，由河南拓城寄交該連勤務兵崔天勝家書一件，經將內容並無若何重要之處，惟在該信末尾附有批註該地駐有日軍，愛民如子，對於民衆十二分優待，我中央軍及游擊隊燒殺擄掠，慘無人道等語，翻研其語氣墨迹，均與信文不同，顯係敵僞利用淪陷區域民衆通信，假冒造謠，異其淆亂聽聞，向外宣傳之企圖，若不嚴加注意，影響殊非淺鮮，除已通飭各級政治部對淪陷區域來信嚴密檢查外，擬懇鈞座通飭各部隊長官，防屬注意，並嚴申軍紀等情。據此，查倭寇手段卑鄙，偽組織甘心賣國，均屬無恥之尤，窮圖七月假借陷落區民衆通信，離間人心，務務注意切實防止，至各軍本身紀律，亟應嚴加整頓，務限期達到軍民合作目的，是所厚望。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道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生產會議議決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牒字第三七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中字第七四〇一號訓令開：

「本院為討論抗戰建國時期農工鑛業生產之增進產品之調劑並檢討其過去之工作起見，特召集全國生產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七

議。業於五月七日至十三日在榆舉行，所有議決各案，經擇其重要者，加以整理，分別決定辦法，列表由主管機關遵照辦理。關於原案中交通類改進交通建設以通貨運一案，為發展後方工礦之樞紐，極為重要，應由交通部迅速核議具復，又參政會建議請指定專款運辦工廠戰時保險案。現正在主管機關審議中，原案工業類請政府體念艱難，指令機關提前辦理，參政會通過之受保保工廠戰時兵險一案，應由財政經濟兩部迅復，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一份，辦法表一份。奉此，除附件存查并分令財政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該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等

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號

令民政部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四三三二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

七日國治七七二號密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該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院長政治報

告中內政部份之決議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將原決議案第八項交行政院另案議復第



十一項交行政院照辦餘交行政院遺址採行具復。等由。惟此，業經本院分別決定辦法附具說明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附表一份，奉此，查原表第四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才，必要時或取之於隣縣，庶地方情形不致隔膜一項既奉行政院發交本部有案，自應照辦。除分咨外，應將抄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原表一份，准此，除令各廳處知照暨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仰該廳轉飭各縣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派委員何崇傑視察指導改進各地方振濟機構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九三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飽檢丙代電內開：

「本會經派何委員崇傑前經貴省視察指導改進各地方振濟機構並電請查照并盼屬協助保護立案關於改進各機關團體派該委員前往貴省並蒙視察指導除電派外特再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送規定災難兒童救養院所行政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東日代電內開：

「查各縣救濟救養團體所設災難兒童救養院所其組織與行政往往不同救養方針更無一致之標準影響兒童前途至深且鉅本會為調整劃一見先後擬定實施方案及各項辦法分行查照在案茲將實施方案及各項重要辦法標準等編訂為災難兒童救養院所行政實施辦法俾辦理者有所準繩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即發各救養兒童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准滇黔綏靖公署咨請令飭凡航空委員會及所屬服役司機不得留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十七號

令公署總局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務字第九三三六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會渝字第五八四四號訓令開案據航空委員會曾發務字第四九二六號呈稱查本會屬司機自抗戰軍興以來因工作之需要為數驟增惟時有託故長假或甚致潛逃查其原因均係其他運輸公司及各機關需人孔亟遂以重金吸致致本會各屬司機見異思遷意希多得收入長此以往影響本會運輸及其他工作極大據經本會報請通緝或其他方法制止惟意圖潛逃或藉長假者時有所見茲為應慮以後工作起見除通令所屬作一項調整外，擬懇鈞會俯察下情准予通令各運輸公司及各機關嗣後凡在本會或所屬服役司機不得留用以免影響空軍等情據此近查各交通運輸機關因需汽車司機人材孔急關係時有以重金雇用情形發生以影響後方軍運交通至巨前經本會以辦二渝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通飭制止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各機關及交通運輸公司等任用該項司機人員時必須切實查明來歷方准錄用如無相當證明文件應予拒絕如有發覺棄職潛逃者得互行洩以杜流弊除分令行令仰該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交通兵隊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公路總局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請核示已故留英公費生張銘鼎靈柩寄運費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四號

令審討處

案據教育廳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稱：

「查已故留英公費生張鼎銘一名前因攻讀過勞，病事英倫，業經呈報鈞府鑒核在案。復查該故員，生前歷任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職員有年，循循善誘操極辛勞，頗為教界人士所稱道，適不幸病歿異邦，嗚念前勞，良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號

一一

痛悼。其遺體若仍其遺厝他邦，于心殊有未安爰應其家屬之請，准予頒給運費，將其靈柩送回祖國安葬以酬前勞而慰幽靈，所需費用，並准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因在案。茲查該故員之靈柩，已由英國藍烟樹公司運抵上海，並接准宣漢新銀行上海分行函略開，該故員靈柩現暫寄租券碼頭，目下因情勢所迫，不能移入葬界，若就租界內工部局公墓地蓋葬即因銀好甚艱勢不可能，且所需各項費用，約在國幣千元之多，現時較為簡捷可行者，厥為停寄租界內之寄柩所，所需寄，每月僅台國幣三元，連同停寄碼頭房租金及電報駁運保險各費一次共約台國幣二百元，上列兩項辦法，應採用何者，請查酌辦理等由，到廳，查所述辦法，自以後者暫寄寄柩所一項，較為簡捷可行，且省費不少，擬即採用此項辦法。所需費用國幣二百元，擬請請府准即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以便付款匯請宣漢新銀行上海分行代勞辦理，以免久懸。以上呈請核准支付張銘鼎靈柩寄運，保險等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應如呈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為據電政管理局呈請奉令架設貴昆叙昆兩路長途電話桿纜籌備至今不日當着手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發字第三七號

令昆明縣

案准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助呈稱：

「案查職局奉部令架設貴昆叙昆兩路長途電話桿纜籌備至今，不日着手辦理，惟查此項工程浩大，組織工程隊人數較多每日收工處所又不能按日與大村落適近是宿食地點即不免常感困難且查滇境以內所經過縣分爲

昆明嵩明尋甸馬龍曲靖密益平彝宣威等縣沿途村落稀疎烟戶少者居多則不惟食宿地點發生困難恐或有意外應請鈞府分令昆明等各該縣於工程隊到時每日酌派警團隨工程護以備不虞每名每日由隊發給旅費新幣一元二角並由縣飭沿綫各地紳管週工程隊前往投宿無論寺廟民房准暫借用不得拒絕並妥為照料若該隊需用民工補助地方紳管得到該隊通知即由本村及附近村寨代為照數僱用年力強壯之男子隨工聽用如遇前站無工可僱時應仍繼續隨工作即有工可僱自願繼續工作者聽此項民工每人每日亦由隊照發工資新幣一元二角惟不得以老弱充數理合具文呈新鈞鑒俯准迅賜分行並祈示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國聯水利專家蒲得利在金沙江老君灘覆舟遇難及尋獲屍體各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四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呈一件：呈報國聯水利專家蒲得利在金沙江老君灘覆舟遇難及尋獲尸體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三

奏查此次國聯駐華水利專家蒲得利，及張技士炯，胡委員運洲等，查勘金沙江水道，由昆明出發時，本廳曾經令飭沿江各縣切實保護在案。迨五月二十五日，報載老君灘渡舟事發生，本廳即於二十六日分電會澤，巧家縣長查詢真相並探尋蒲專家等下落去後，屬於三十日，據會澤縣長歐陽謙儉電稱：「蒲利君及本廳技士委員三人，及水手四人，確在巧關老石灘遇險受害，詳情已于初日代電呈報鈞府及西南運輸處。」等語；經于三十一日據情電呈

經濟部鑒核在案。至六月三日，農貸會朱委員光彰奉令前往調查失事情形，本廳即加派技士嚴愷，會同民政廳代表周光顯同日出發，一面由廳令飭會澤巧家縣協助保護，並運

經濟部江電督飭沿江各縣上緊撈獲蒲得利等屍身去後，六月五日國聯駐華專員萬和佛君奉命赴會澤一帶，尋獲蒲得利屍骸，起程之日復由廳給予證明書，並分令沿江各縣保護及協助一切，嗣于七日，據會澤縣長電呈，蒲得利屍身，業已尋獲，並有交部七十二號証章可證。棺殮由萬和佛君照料運省，並由各專家鑑定，證確實為蒲屍，當經本廳將尋獲蒲屍及到省鑑定明確各情形。于灰真兩日，電呈

經濟部各在案。現在本省追悼蒲君大會，業于六月二十四日隆重舉行蒲柩亦經由滇越路運回籍。所有辦理本案經過情形，除分呈經濟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令爲據呈奉令舉行高普檢考一案擬具辦法大要請核轉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九十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呈一件：為奉令舉行高普檢考一案擬具辦法大要請核轉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各呈轉咨

考選委員會查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雲南省第四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

一、定名：本省前曾舉行第一，第二，第三屆<sup>高等</sup>檢定考試，此次定名為雲南省第四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

二、組織：照案組織雲南省第四屆<sup>普通</sup>檢定考試委員會，聽候狀派委員長後，即由委員長分別聘任委員，承辦關於檢定

考試事務，又請先加陳科員德德承辦擬稿事項，劉科員寶坑承辦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三、報名日期：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日，為報名日期，先將報名手續，檢考規程等，分發全省張貼周知。

四、檢驗體格日期：于報名截止之次日舉行

五、筆試日期：于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分場舉行。日程表臨時規定公佈

六、各項章則：分別擬訂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報名手續，公佈實行，並呈報備案。

七、各項書表：如應考志願書，報名証，體格檢驗證及格人員清冊，及格證書，科別及格證明書等分別照案依式製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一五

八、國防：由會依照定式刊製木質國防二類：

一曰：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國防。

二曰：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國防。刊後取模呈報備案，事竣截角繳銷。

九、經費：查檢定考試經費，曾經考選委員會呈 院奉 會購決；由地負担。本省舉行第一屆檢定考試時呈 奉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撥交經費舊幣二萬元。惟第一，第二，第三各屆。曾由財政廳實各領發舊幣八千元，事竣報銷各在案。第四屆所需經費，因現時物價高漲，擬照案呈請 省政府預先核發舊幣一萬二千元折合新幣二千二百元，事竣據實報銷，惟查本屆應考人數之多少，科目分類之繁簡，均與用費有關，此時不能預定，俟考試後，如預支經費不敷支用，再為呈請補發。

十、附則：先將辦法大要呈請

省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

### ★令為據呈轉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結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八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七月廿日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市工商人集訓委員會結束情形並附呈人員姓名表請備案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咨請 省黨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辦法防空情形一案仰仍將切實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滇黔綏靖公署 秘書字第四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 滇江縣縣長王儒端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辦理防空情形新鑒核由。

早悉。查該縣辦理防空各節，尙無不合。惟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齊日電令開：「經擬定滇江列爲丙等應於令到三月辦理防空疎散完畢。」等因；當經令飭遵辦在案。究竟辦理情形如何？應明白呈覆，不能以一紙佈告，敷衍了事，仰仍將切實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忽！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轉路警總局呈報灣塘分局警士郭孝先染療病故請給卹一案仰仰遵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六三七號

令 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爲轉路警總局呈報灣塘分局警士郭孝先染療病故請給卹一案附清冊證書祈請示由。早經前件均悉。應予知照。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遵辦精神總動員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九五號

令教育廳

呈二件據呈復遵辦精神總動員情形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并飭將該廳各職員誓詞尅日補呈來府以便彙轉，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本年繼續舉行第二屆中醫檢定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五二五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請本年繼續舉行第二屆中醫檢定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余正昌李奠勛等一案仰即轉發委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六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余正昌 會計員

李奠助 爲二等

文書員

由。

二十八八年七月四日呈一件爲呈請加委  
呈及履歷均悉。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履歷！  
此令。

附發委令二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任免宜良路南縣縣長案。

議決：宜良縣縣長王杰因病辭職准其辭職以路南縣縣長宋光燾調署該路南縣長缺以錢良驥署理。

七月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十九

(一) 新委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李國清函呈因病不勝繁劇請收回或命另簡賢能並據民政廳簽請核委龍經武補充案。

議決：新委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李國清辭職照准遺缺委龍經武補充仍兼第四團團長。

(二) 核委河口對汛督辦案。

議決：河口對汛督辦陳慶恩因案停職遺缺委胡道文代理。

(三) 簡舊縣各團體及公民呈請保留保廠隊以維持治安而蘇民困案。

議決：令民政建設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再覆核奪。

(四) 昆明市長表在簽發請將昆明市政府直隸本府管轄案。

議決：為辦事敏捷起見自八月一日起將該市府改為直隸本府至該府以後對於市財政上以及其他關於市上一切問題應如何推行須另擬具計劃呈候核奪。

七月十九日

# 公 牘

★奉行政院電參議員請假不至會者不支給旅費等因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人字第二〇號

印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敕電開：

「參議員請假不到會者不支給旅費但確在赴會程途中，或到會後因病因事請假者仍准照支並仰將本年月報  
日本院呂(四二三〇)號訓令轉知省參議會」

等因：奉此，查關於參議員開支旅費辦公費一案前奉院令飭由各省依實際需要酌量規定等因，當經令據民財兩廳會擬呈經核定。旋復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二三零號訓令規定具體數額，復經令行民財兩廳及審計處遵照，並將本省規定數目呈報各在案。奉電前因，除分令民財兩廳及審計處外，相應附抄呂字第四二三〇號院令，函請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附抄送行政院呂字第四二三〇號訓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抄院令

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省參議會，現正次第籌備成立，所有參議員，旅費旅長副議長辦公費，暨秘書長俸給，前應規定標準，以資遵守，茲分別規定如次：

一、省參議員於開會時，應給旅費，業經條例規定，其赴會往返程途中及當駐會因者，自應比照支和旅費，此項旅費應包括往返舟車馬所需川資，及往返程途中與開會或駐會期間之住食雜費，其川資數額，由各省依實際需要，酌量規定，住食雜費，按日計算每日支給最高額，以八元爲限。（往返期限，應由各省酌酌當地交通情形分別規定之。）

二、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旅費之支給，與參議員同，但得酌支辦公費。

三、秘書長應照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月支俸給，并酌支辦公費。以上各項實支數目，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二一

## 民 政

### ★令爲據報終查情形附呈工作表及印結一案令仰分別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六九六號

令楚鎮縣景終查員羅雲雲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呈兩件，據呈終查各縣情形，并附送工作表印結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報務查楚鎮縣各屬情形，分別核示如後。

(一) 景東縣 前據密報該屬黃草嶺一帶，有烟苗發生，當以陸一字第二六零五號訓令，飭該員查呈，但卒未據覆，又二區之附門口竹山一帶，該員藉匪阻撓推諉，不往查勘，及奉本廳發斥又覆稱俟至雙柏再加注意，實則該員轉回雙柏時，又不遵照迭次電令再往該兩處查勘具報，即此次來呈，亦僅以「不宜種烟」爲詞，並不將查勘詳情呈覆，未解是何用意，又五六區據報有匪首張紹督強迫人民種烟，本廳以真代電訪查，該員覆稱，因時間短促，未到該區是實，覆經以往代電嚴防親往查勘，該員亦未遵辦，凡此數端，已足見該員對於景東終查，意存敷衍，並未澈底奉行，不知究係何故，應飭詳查本廳迭次文電，逐一實呈候核。

(二) 鎮南縣 該屬既未發見烟苗，准予備案。

(三) 楚雄縣 據稱風聞七區邊陲有少數夷民偷種，業已剷淨，終查并未發見根株等語，查該員前報之工作表內稱，邊陲鄰即江外哨，本廳昨據密報該屬哨地遠種，曾於五月真日電飭該員嚴查有案，江外哨是否即哨地，仰井明白呈覆。又據呈轉第六區區長馬玉章處理溜生烟苗原呈一件，查此案來據該管縣長程過，應候令邱北縣長查明呈核。

(四) 雙柏縣 該屬瑪嘉達種烟苗，據稱實已剷淨，准予備案，該管朱縣羅縣佐曹區長等奉行禁令不力，昨已各記

大過一次在案。至稱前區長馬如耀等有包庇情事一節應候令飭既縣長查明懲處。

右飭各節，仰即分別遵照。附件存。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報查獲該縣奸商段榮生囤積食米意圖操縱擬處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並飭  
佈告週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肆一字第七四六七號

令勸勸縣縣長賈家驊

二十八日七月三日呈一件，呈報該縣查獲奸商段榮生囤積食米意圖操縱擬處情形祈鑒核示理由。

呈悉。查該段榮生胆敢購存食米二十四石八斗之多，意圖操縱漁利，既經該縣長派員查獲屬實，并經提出縣務會議議決，責令該段榮生將囤積之米，分兩減價，出售，救濟貧民，後依據講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處罰該段榮生新幣二百元，擬以四照作獎勵金以二照作該調查團辦公經費，其餘四照，請撥作修志經費之用，辦理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飭派員認真盤視售賣，免生弊端，仍須認真查辦，並將處辦，此案情形由縣佈告民衆咸知儆惕為要，仰即遵照！

廳長李培天

司  
法

★令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將吳美繼通緝令撤銷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高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五八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四五八號內開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七六〇號訓令通緝王悅澄吳美繼等一案曾經本署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平字第六九六七號訓令

轉飭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協緝在案茲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該奉令通緝案犯吳

美繼一名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間刑庭投案應訊責付於吳秀卿在案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吳

美繼二名通緝原案撤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據情轉報

司法行政部並指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查照將該案內吳美繼一名撤銷通緝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將該

案內吳美繼一名撤銷通緝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令爲據平定縣呈請通緝逃犯李德旺王家渠等十名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二四二號

各縣縣長(牟定除外)

河口

令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平定縣縣長陳淇恩呈稱：「呈爲呈請通令嚴緝事。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半夜時案據管員唐紹商報稱事由職本夜軍警自蕭之炳楊發有及法警左有文等請益法區因犯殊該朱萬紀竟敢仗同因犯李德旺等二十名將脚鍊退脫手執兇器伏於門後賊等不知甫入門時即發該犯蕭之炳立即打死楊發有左有文打負重傷命在旦夕打後由門內蜂湧回出與賊相遇若不見機險遭毒手職看情勢兇猛隨即率帶致請跟蹤追和當場拿獲王國運一名其餘王家渠李德旺石顯明李德盛朱顯華張德才朱其芳朱萬紀王正榮王正清曹桂林李家良李國興李周興章光澤李榮輔侯學高王永康王國遠等十三名惟朱其芳一名自知罪無可逭自願華張德才朱其芳曹桂林李家良李國興李周興章光澤李榮輔侯學高王永康王國遠等十三名惟朱其芳一名自知罪無可逭自行服毒在途斃命其餘李德旺李德盛王家渠朱萬紀王正榮王正清王慶祥趙光泰等八名尙未緝獲曾經通令各區鄉鎮保甲等及歷實購緝並分發隣封一體嚴緝各在案隨即據該縣李顯明董文才黃恩光等到庭呈報該等均狡不供認有自情賄賂情事但疎忽之咎難逃其責惟查該逃犯李德旺李德盛石顯明等三名係搶劫盜竊一家未傷其母子先後斃命曾經訊擬呈報尙未批准現正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二五

級署核示之犯王家渠該謀朱光彰身死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發回原籍執行之犯李家貴王正榮張德才朱其芳朱美紀王國運

曹桂林王正清等八名係夥劣匪光海在楚鎮軍鎮屬搶劫人民縣職縣保安隊勳辦拿獲訊明情有可原各擬處有期徒刑二三年呈請核示尚未奉令核准執行至李國興李周興章光澤等三名訊供狡展屢押候訊明另擬呈報朱顯華一名係蕭文光一以圖財害死其子蕭金成各情訴狀在案訊供狡展屢押候訊明李軒翰一名係強盜案在偵前任內越獄脫逃在外仍舊網絡搶劫經圖破獲尚未判決王慶祥一名係搶劫楊生榮家經圖拿送在案尚未訊判候學高一名係夥同丁善彪搶劫黑頭昌家派團拿獲尚未訊判王永康一名係偷牛盜賣尚敢攔路劫殺商人經因拿獲到案尚未訊判蕭光泰一名係縱放此次征送黨明之義勇壯丁經第四區公所解送到案尚未訊判殊該犯等在監不思改過自新胆敢糾約宵夜開監脫逃尚敢飭警潛匿警目楊慶有蕭之炳法警左文有等先後斃命實屬怙惡不俊除再加派團警分頭跟緝餘犯務獲解案訊明確供分別依法一併議處及驗明死警傷痕開單在案購棺收殮外理合通緝逃犯年貌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體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昭刑戒等情計呈逃犯年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發通緝書仰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牟定李德旺等越獄脫逃

一案



★令爲據第三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李新春李石安等十三名一案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呈報監犯段金石等越獄脫逃一案發生經過情形前經核通緝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並填發通緝書仰即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犯等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竊查職院自成立迄今以監獄經費無着所需獄內看役均視人犯在監較久性行忠實者提充之職代院務以來當查看役鍾生德李白耳等尙屬忠實看守所長李名琅亦屬勤慎無意外發生乃於七月十八日有賄黑張樹新與張樹棠因田產涉訟一案有賂必要時值推事馬雲鸞請假回家延期未歸而職又未便擅離職守乃以看守所長李名琅平素服務謹慎細心可靠特派該員前往查勘當據該員臨行時面託執達主任楊允光收發書記官劉廷彥等代其隨時督促看役小心看守詎意看役鍾生德李白耳心懷巨測竟敢於十九日夜五更後藉趁風雨大作而竊於牆外撬更之機率同職院人犯李新春李石安與小慶張祖庚羅正發等五名竄洱縣府寄押人犯李相林葉三鄭黑二李三李文學陳開學段金石等六名由獄東六號監欄翻牆竄方約尺許之洞逃逸殊屬不

法已極當即分派警員上緊追捕及檢獲通緝表勸令寧屬各區遵照追緝並懸賞佈告緝捕及分令所屬各縣治遵辦嚴緝務獲  
 案法獲逃犯李新春李石安李相林三名解案者各獎賞新幣壹百元獲葉三段金石李文學三名各獎賞新幣五十元其餘獲犯一名  
 獎賞新幣三十元如知該犯等藏匿處所報知該管鄉保甲長等因而緝獲者獎該報知人新幣二十元本院備款以待絕不食言勿得  
 贖徇隱匿故縱干究為要等因各在案去後於是月二十七日午據即寧州第四區團長楊如栢及職院執達員徐映祥等報告稱  
 如栢等呈奉鈞令於本月二十六日午至滿慈大寨山那波巷圍緝段金石因該犯兇器持刀拒捕當即開槍追擊去  
 老五子彈四發三響子彈二發該犯中彈當場身死理合將該犯首級剖解并附兇刀一把呈請驗收  
 等情到院當經派員驗明屬實果係段金石首級即將該首級及兇刀一把函送寧海縣府查照驗收辦理在案茲除其逃犯候緝再  
 為呈報外理合檢具逃犯通緝表懇祈鑒核令飭通緝並請示遵  
 謹呈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

計呈逃犯通緝表一件

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兼寧海地方法院代院長劉廷學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甯海李新春等起獄潛逃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	由	通緝	理由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令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漢奸喻錫帆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二五九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督辦

各政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平字第二四五七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日六月十九日訓字第一九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六月一日呂字五七〇四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五日函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呈請通緝

漢奸喻錫帆即喻長鑑一案。轉飭所屬 體嚴緝等由。應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定

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抄原呈

通緝表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並抄錄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

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附發抄原呈通緝書各一件奉由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緝書并抄錄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雲南省府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抄原呈

案據第三區專員兼司令賀揚璽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查前據紹興縣政府呈送漢奸嫌疑秦伯壽一案奉證前來即經傳訊調查各在案將審核全案紀錄據該秦伯壽供稱有喻子鑑改名喻錫帆者味縣人曾充任紹興酒捐局局長現住上海僑蘇浙皖三省稅務局第二科科長二十七年五月間喻錫帆向住上海法租界靈飛路一千〇〇三號及英租界九江路六六六本署即以該喻錫帆即喻子鑑甘心附逆並在偽政府擔任稅務局科長之職聞據我人民齊血直據圖利放寇侵略顯屬漢奸罪無可道當即令由該縣政府切實查明該漢奸喻錫帆在籍之遺產徒據味縣縣長方志超呈復稱該漢奸喻錫帆在紹興局柳街橋尚有財產存在等情復經會由紹興縣政府查明辦理去後據該縣警察局案呈據督察員吳美林巡官楊桂效呈稱奉派會同發驗錫帆在縣城南柳街橋具本房產並查明其他財產附錄封條念強仰將遺產情形具報等因奉照率警備司令部代表秦紹生李漢臣兩團保主任委紹興縣同鄉曾梁阿明按址前往查明該喻錫帆房屋坐南朝北五間南邊一所三間用牆東西樓連梁姓屋基內原有陳姓婦二人賃住官房湯讓遷出於下午四時將該房前後左右大小門戶一律封閉實貼封條責該管副保長王張安鄭警等隨時認其保管並由該公所代表暨一千參封人等出具證明書俾實信守除財產經轉飭該管保主任委紹興負責調查明確另行具報外理合將遺產情形檢同證明書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喻錫帆即喻長鑑現仍在滬充任偽職一時無法拘傳應請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予以通緝所有已經查封之遺產擬依照前開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懲治令由本部察執行公告除發給漢奸嫌疑部份男子依法偵辦暨附具漢奸喻錫帆通緝年貌考查依前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造具財產目錄隨文呈送女理合據實呈祈核遵等情計呈送喻錫帆年貌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據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原年貌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紹竑

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通緝姓名年貌表



綽號或姓名化名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臨時住址	備考
俞錫帆即哈錫帆 又自哈長錫文即 哈錫帆		浙江 嵊縣	嵊縣哈家	上海法租界廣飛 路一〇〇三號又 英租界九江路口	現充上海偽蘇浙皖三省稅務局第三科長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節 九九號

哈錫帆漢奸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由	通緝理由
罪	犯						
	年	哈錫帆即俞錫帆 哈錫帆長錫文	男			甘心附逆	嚴緝
	月						
	日						
	午						
	時						
硯山縣	處						
	所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備考						
所處送緝							
硯山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五十八期

<p>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發</p>	<p>首 席 檢 察 官 楊 振 興</p>
<p>執 行 注 意</p>	
<p>通緝 後 檢 察 官 司 法 官 對 於 被 捕 之 命 拘 提 或 拒 捕 之</p>	<p>一、 被 告 抗 拒 拘 提 逮 捕 或 脫 逃 者 得 用 強 制 力 拘 提 或 逮 捕 之 但 不 得 必 要 之 程 度</p>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吹。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軍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誠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五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整頓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修正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滇黔綏靖公署咨送整頓清野實施辦法綱要一案令仰遵照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修正臨時檢查郵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查勘滇各地未入黨之公務員加入本黨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公務員一體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准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為本會昆明辦事處業已組織成立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雲南臨時參議員董澤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羅鑑遞補一案令仰知照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奉軍事委員會電發廣西省禁烟機關檢查由省外入桂汽車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飭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甘肅省各縣縣等一覽表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送空軍軍官學校故生張宗武乙種調查表聲明書轉請核例給卹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一

民政

令 總據昌寧縣建設局副局長等呈明此次建廳實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養路規程十八條請鑒核一案仰即由局公佈施行

令 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縣殖局收買長橋大屯被淹田畝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財政廳據呈復道令查明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撥抵各分台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 建設廳據呈復西時縣呈報登記農民購買耕牛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 永平縣據呈復滇緬公路管理局函請轉飭公正處理第四工程段工人與助理員衝突一案仰即知照

令 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請加聘財政廳代考楊道生為該會委員一案仰即轉發聘函

令 教育廳據呈請加委陳時策為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校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

令 呈買縣據呈送故陸軍上將王軍長均乙種調查表證明書一案仰即知照

任命郭晟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秘書等因一案

令 財政廳據呈轉玉溪縣民詹鄧氏呈報漢子詹興明瘧疾病故一案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據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將消防隊因公受傷消防士胡徵士醫藥費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宣昭段石工蔡馬三因公負傷擬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宣昭段技工宋文玉因公染病擬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 公路總局據呈宣昭段工程員李如潭病故擬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民政廳令牟定縣為據報緝獲在廣通境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盜匪並再嚴緝逃匪各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彌勒縣據呈報奉文日期暨該縣匪患業已肅清並飭將緝獲散匪許小三等依法訊辦報核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洱源縣據呈報遵限肅清匪患情形並飭會同鄰封認真圍剿務絕根株具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武定縣報該縣第三區平地鄉長集丁圍捕匪首普正才及奪獲槍枝請留團應用一案仰即遵照

## 財政

財政廳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為刊發開運特種消費稅分局鈐記一案令仰直收轉發祇領

財政廳令各縣局為抄發修正勸捐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財政廳令興文銀行勸業銀行及直屬各機關為抄發收兌金銀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 一、爲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堅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 (一) 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 (二) 移藏資源。
  - (三) 遷徙人民。
  - (四) 經濟反封鎖。(不合作主義。)
- 三、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應依左列實行方法。
  - (一)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之破壞，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
  - (二) 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指可資敵寇憑藉之軍事建築物及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 (三) 除上項所列可資敵寇憑藉之建築物外，其餘以不破壞爲原則。
  - (四) 應予破壞之建築物及其破壞之時機，由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以命令定之。
- 四、資源移藏與人民遷徙，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經濟反封鎖，於戰地行之，由各級行政機關自衛機關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會同計劃實行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 五、資源移藏，以不使敵人獲得或利用我資源爲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地方公私資源，以移藏本縣境內敵寇勢力不易達到地區為原則，必要時可移藏鄰境，人民資源並得自行運藏。

(二) 戶籍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遷徙地區，食糧積谷，應擇偏僻區域儲存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徵借民間掣取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

六、人民遷徙，以一面避寇以人力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下：

(一) 人民遷徙，應計劃緊要區域，審度時期分期辦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參加召集之人員不得撤退。

(二) 辦理人民遷徙，應先審度情形，劃定若干安全區域，為人民聚居地帶，並應經常派員指導，

(三) 人民遷徙須以先加以充分之宣傳，俾均了解棄從，並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

(四) 人民之遷徙如無法帶走準備遺棄之食糧牲畜，應盡量供應第一線各部隊日常給養，並予各兵站就地接價徵收之便利。

(五) 預定遷徙之人民，如不能全部遷移，亦須將壯丁設法集中移出。

七、經濟反封鎖，以做到與敵人斷絕買賣往來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厲行國民抗敵公約。

(二) 指導人民遷避敵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

(三) 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必須事先籌劃自給自足。

(四) 一切舊式之交通工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

(五) 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

(六) 以游擊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設施。

八、堅壁清野之工作，應以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 (一)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整潔清野各項工作，應將詳細計劃先送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核准。
  - (二) 當地軍事指揮機關，如轉移防地，須事先得知各行政機關。
  - (三) 各地交通機關，對於整潔清野工作，在不妨礙軍事運輸原則下，應盡量予以方便。
  - (四) 各地金融機關，應與駐軍聯繫，辦理戰區戰地之匯兌，盡量撥退前方之財分。
- 九、對於辦理整潔清野各級工作人員，應訂定獎懲辦法，詳細審核功過分別獎懲。
- 十、整潔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辦機關會同擬定呈請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核准實行。
- 十一、本綱要自頒佈之日施行。

### ★未設郵電檢察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修正暫行辦法

- 一、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得依照本辦法臨時檢查郵電。
- 二、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須先呈准軍事委員會，並將核准文件抄送郵電局。如情形緊急，亦須將業經呈報向當地郵電局聲明，方可准其檢查。
- 三、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均應使用明戳。惟在游擊區域或戰區附近，可使用暗戳。前項戳記使用及更換時，均應將印模呈報。
- 四、軍事委員會備查。
- 五、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檢扣及抄錄之件列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如查有性質重要而有時間性之郵電，須立送本會辦公廳特檢處核辦。
- 六、黨政軍機關辦公廳特檢處備查，並受該處之指揮。
- 七、軍事委員會派員設所或設辦事處時即須停止。但仍可派員參加檢查工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七、當地郵電局，於黨政機關開始及移止檢查工作時，均須報由交通部轉函軍事委員會備案。

八、本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修正施行。

# 命

# 令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送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訓字第一三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准

滇黔綏靖公署詳(字第三〇四七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精制渝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本會為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除分令並行行政院通飭施行外合亟檢發各項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發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遵照外相應抄同綱要備文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修正臨時檢查部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九三號

昆明市政府  
令  
省會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檢字第五六號通令開：

「查本會前訂之臨時檢查部電暫行辦法，條文尙嫌簡略，茲爲增進全國特檢工作效率，將此項暫行辦法，加以修正，便予適應實用，以利檢效，除分別函令通飭施行外，合檢此項修正辦法，隨令補發一份仰即遵照速飭施行！」

等因；附發修正臨時檢查部電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修正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奉軍事委員會電爲保持黨政軍訊息機密起見禁止採用萬萬密電碼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號

六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九〇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午巧辦機勇電內開：

「前據敵方情報萬萬密碼之原則軍委會已否採用等語查悉該項密碼之發明人名張廷祥現居香港公開銷售查其原則異常淺易變化亦極簡單且已為敵方所偵悉自無採用之餘地為保持我黨政軍訊息機密起見決定禁止採用除分別咨令知照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各部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盡量勸導各地未入黨之公務員加入本黨一案仰轉

飭所屬公務人員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黨字第四三九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滄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滄字一九五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日六月十七日滄（二八）文  
字第七五一一號公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函稱，據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據本市第七四區分部呈以第五  
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對各該地未入黨之公務員，盡力勸導加入本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  
全國各級機關主管長官，首先加入本黨，以資領導，而期充實本黨力量一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  
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公務員入黨，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內經定為徵求對象，並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  
，相應函請貴處轉陳分別函飭辦理，並希見復，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飭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除分  
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公務人員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日

★准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函為本會昆明辦事處業已組織成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交字第二五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五十九期

七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二日川字第三七六一號公函開：

「查本會呈明辦事處簡章，業經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五四七四號令准備案，已轉行貴府知照等因，現該處業已組織成立，由本會派秘書俞同奎兼該處主任所有該處應辦之貴省區內液體燃料供給儲運分配各事宜，亟待分別舉辦，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惠予隨時協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局、公路總局、建設廳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為雲南省臨時參議員董澤辭職應以後補參議員羅鑑遞補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十三日滄字第二二〇九號公函開：貴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呂字第七八四四呈，為雲南省臨時參議員董澤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羅鑑遞補，請審核頒發証狀一案到府，經奉主席諭：「董澤辭職，並賴給羅鑑任狀。」等因。除由處函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外，相應檢同任狀，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查收轉發。此令。」

等因，對附發羅鑑任狀一件。奉此，除將原任狀函送省參議會查收轉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 ★奉軍事委員會電發廣西省禁烟機關檢察由省外人桂汽車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飭屬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各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日辦制渝字第六一五號代電開：

「頃據財政部孔兼部長六月棟渝秘代電轉送廣西省禁烟機關檢查由省外人桂汽車暫行辦法請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廣西省禁烟機關檢查由省外人桂汽車暫行辦法

（一）凡由省外人桂車輛經過禁烟機關除得按照貴州省公路檢查毒品暫行辦法及取締公路員工包庇私運毒品辦法辦理外，並依照辦法辦理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九

(二) 各機關關檢査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證章并先知會車上管理人或司機同檢査對於被檢査人尤應出以和藹態度勿得粗率苛擾致滋誤會

(三) 無論客車或公用車輛所載乘客貨物行李包裹除有中央及各各省最高軍政機關發給免檢證或護照者外均應一律履行檢査

(四) 凡旅客付寄行李如無物主隨行者應將鎖匙交由車上管理人或司機攜帶以便必要時開箱檢査

(五) 凡車上所載行李既無物主隨行又不預交鎖匙而檢査員兵認爲有開驗之必要時得會同該車管理人司機同設開驗如無換帶毒品印由檢査機關驗訖封條上簽章證明

(六)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准內政部咨送甘肅省各縣縣等一覽表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入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滬民字第一七〇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送厘定各縣縣等一覽表及各縣面積人口田賦分數一覽表請核轉呈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六四九號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二日滬八八二號指令「應予照准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佈」等因仰即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令公布並咨外相應開列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計送甘肅省各縣縣等一覽表一份、准此。令行抄轉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甘肅省各縣縣等一覽表一份。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計開

甘肅省厘定各縣縣等一覽表

一等縣八

天水縣

武威縣

皋蘭縣

張掖縣

酒泉縣

平涼縣

岷縣

二等縣二十五

民勤縣

靖遠縣

臨夏縣

慶陽縣

固原縣

永登縣

靜寧縣

秦安縣

禮縣

定西縣

隴原縣

賓縣

涇川縣

甘谷縣

臨洮縣

隴西縣

通渭縣

永昌縣

海原縣

高台縣

敦煌縣

文縣

成縣

徽縣

安西縣

三等縣三十三

玉門縣

靈台縣

西和縣

山丹縣

臨澤縣

臨漳縣

榆中縣

會寧縣

清水縣

陸德縣

康縣

古浪縣

夏河縣

民樂縣

和政縣

崇信縣

景泰縣

渭源縣

華亭縣

西固縣

金塔縣

岷定縣

莊浪縣

永登縣

漳縣

永靖縣

洮沙縣

化平縣

合水縣

兩當縣

環縣

肅新縣

武山縣

★令為據呈送空軍軍官學校散生張宗武乙種調查表證明書轉請依例給恤一案令

仰知照

甘肅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四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呈，為送空軍軍官學校故生張宗武乙種調查表請核轉到府。當經轉咨軍政部并指令在案。茲奉

軍學委員會訓令開：

「案據撫恤委員會呈准軍政部移送該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秘一銜字第二八三號咨送空軍軍官學校故生張宗武乙種書表，請予核辦一案，經核尚符，除轉請依例給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昌寧縣建設局副局長等呈明此次建醮實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五一號

民政  
教育

案據昌寧縣建設局副局長等呈明此次建醮實情懇請澈查嚴辦以明真相，而息刁風。並據該縣民周寶雲等呈同前情到府。查此案非據該兩廳會呈准將該縣長張問德及校長徐甘邦分別記過示懲在案。案經結束應不再議。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令爲據呈養路規程十八條請鑒核一案仰即由局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擬呈養路規程十八條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局公佈施行！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養路規程

- 第一條 本總局養路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已鋪路面之公路由本總局設置養路隊負責養護及管理責任
- 第三條 養路隊暫以每百公里設置一隊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查酌情形酌予增減
- 第四條 養路隊設置左列各員工
  - 一、養路隊長一人
  - 二、隊附一人至二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 三、司事一人
  - 四、工丁若干人
  - 五、每隊工丁名額依路面之優劣及行車之繁簡設工丁四十人至六十人但係國道幹線及營業暢旺或名勝路線得酌量情形增加之
- 第五條 隊長隊附由本總局委任承正副局長之命受管理科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員工辦理養路事項
- 第六條 養路隊長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巡視路面橋樑涵洞事項
  - 二、關於培養補修路面涵管溝渠橋樑及養路工房暨其他建築物事項
  - 三、關於估計並採購畧收工程材料事項
  - 四、關於承領保管各項工具事項
  - 五、關於培植保護行道樹事項
  - 六、關於編造養路經費預算計算竣工工程統計事項
  - 七、關於領發員工薪餉事項
  - 八、關於放發員工勸借事項
  - 九、關於調劑整訓養路工丁權征住所衛生事項
  - 十、關於維持員工秩序及風紀事項
  - 十一、其他養路一切事項
- 第七條 隊副受隊長之指揮監督補助辦理前條各款事宜及其他事務事項
- 第八條 司事受隊長隊副之指揮監督補助辦理前條第四第六第七第九各項事宜及其他事務事項
- 第九條 養路隊施工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各養路隊所需養路材料或應做工程應由養路隊長負責查情形按照年度於核定預算範圍內分別列具預算表呈局



核准地方施工探辦

第十一條 各隊隊長應將材料造表呈局派員會同驗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地養路工程表報應由養路隊長負責填造彙局查核

第十三條 養路員工薪餉等級另定之

第十四條 養路隊俸給及事務事業等經費各費請款發放手續悉依照本總局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養路隊養護路線如須大量補修原有工丁不敷支配時除因軍事使用頻繁亟需培修及臨時受有重大損壞修葺需工

第十六條 每工完結後應由養路隊長負責具詳細計算表呈局又每年度終應將各該隊所有支出各費彙造該年度支出計算

總表呈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實行

★令為據呈轉開蒙墾殖局收買長橋大屯被淹田畝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建字第三八二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轉開蒙墾殖局收買長橋大屯被淹田畝暨分蒙自縣遵照佈告並補助收買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零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查明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撥抵各分台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交字第三二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復遵令查明無線電局知報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由官電記欠費撥抵各分台經費及解款各數均尚相符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前無線電局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爲據呈復西畴縣呈報登記農民購買耕牛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八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復西畴縣長呈報登記農民購買耕牛辦法擬請如呈照准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爲據呈覆滇緬公路管理局函請轉飭公正處理第四工程段工人與助理員衝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二二三號

令永平縣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呈一件呈覆滇緬公路管理局函請轉飭公正處理第四工程段石切工人與第一區補理員等衝突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除函轉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日

★令爲據呈請加聘財政廳代表楊適生爲該會委員一案仰即轉發聘函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三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請加聘財政廳代表楊適生爲該會委員由。呈悉。准予加聘聘函附發，仰即轉發該會領查。

此令。

計發聘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令爲據呈請加委陳時策爲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校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請加委陳時策爲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附發仰即轉發廳領報查。

此令。

履歷存。

對抄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送故陸軍上將王軍長均乙種調查表證明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四二號

令呈貢縣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爲送故陸軍上將王軍長均乙種調查表證明書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任命郭晨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祕書等因一案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郭晨 嚴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祕書此狀  
任命李葆齡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員此狀  
任命劉光燾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員此狀  
任命湯文忠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光榮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玉溪縣民詹鄭氏呈報渠子詹興明瘴發病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九字第三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轉玉溪縣民詹鄭氏呈報渠子詹興明由思普區清丈分廳奉調來省瘴發病故一案，  
擬給恤金裝殮費，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令為據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將消防隊因公受傷消防士胡徵士醫藥費一案仰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轉省會警察局呈請將消防隊因公受傷消防士胡徵士醫藥費由該局收入罰金項

下開支前發給之醫藥費額幣二百元發作該士終身恤金以示體恤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宣昭段石丁蔡馬三因公負傷擬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宣昭段石丁蔡馬三因公負傷，擬給醫藥費新幣四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宣昭段技術士宋文玉因公染病擬給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報宣昭段持術士宋文玉因公染病，擬給醫藥費新幣六十元，祈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令為溪呈報宣昭段工程員李如燁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移人字第六二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宣昭段工程員李如燁病故擬給卹金一案，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政

★令為據報緝獲在廣通境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盜匪并再嚴緝逸匪各情一案准予備查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民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二第百七十四號

令牟定縣縣長陳漢恩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呈報緝獲在廣通境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之盜匪咨會迎促歸案並再嚴緝逃匪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緝獲前在廣通境內搶劫滇緬鐵路工程處之盜匪咨請迎促歸案搜獲之贓物送請廣通縣就近發還給領辦已尚無不合情據認真深堪嘉慰並飭督率團警偵緝逸盜務期一併大獲以正地方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奉文日期暨該縣匪患業已肅清并飭將緝獲散匪許小三等依法訊辦報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二第百七十三號

令彌勒縣縣長竇家驊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報奉文日期暨該縣匪患，業已澈底肅清，祈鑒核由。

呈悉。呈報奉文日期及邊緝情形，准予備查，並將現經緝獲之散匪許小三等光早趙樹生并嫌疑犯張常高等依法訊明分別根刑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邊限肅清匪患情形飭會同隣封認真圍擊務絕根株具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三第 三〇四號

金道源縣長高克敏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奉令限兩月肅清匪患，遵將最近隣縣各匪竄入會商勸辦情形呈請核示

呈悉。查所報該縣境內，被鄰封鄧川劍川鶴慶等股匪竄入，現已會同現各該縣派隊及商請保衛營去，率部截堵各情，辦理尚無不妥，應飭上級嚴密兜圍追剿，務期乘數撲滅，勿任滋擾，仰即遵照辦理，具詳查核。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報該縣第三區平地鄉長集丁長圍捕匪首普正才及奪獲槍枝請留團應用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三第 七八四〇號

令武定縣縣長杜宗瓊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第三區平地鄉鄉長李發昌集丁緝捕匪首普正才敢於開槍拒捕當場將其槍斃及奪獲槍枝請留團用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報該縣第三區平地鄉匪首普正才經該鄉長李發昌集丁圍捕胆敢開槍拒捕當場將其槍斃經該縣長查明屬實准予備查其奪獲之士造毛瑟槍一枝並准留團備用應列冊保管入於交代項下以重軍儲案經分呈仍候核辦公署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李培天

# 財 政

## ★令爲刊發開遠特種消費稅分局鈐記一案令仰查收轉發祇領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第三六〇六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長孫東明

呈一件一據轉呈：呈述特種消費稅分局長王少山呈請將開遠特種消費稅分局名稱更改爲開遠特種消費稅分局，以符名實，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轉請更正開遠分局名稱一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另刊開遠特種消費稅分局鈐記，隨令附發外，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並將舊鈐記繳銷，速向啓用新鈐記日期呈廳備案。

此令。

計刊發新鈐記一類。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令爲抄發修正勸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九號

縣 長

令 各

設 治 局 長

案奉

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滄賦字第八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二〇號訓令內開：查地方遇有災歉，經主管機關履勘之後，向分兩項救濟辦法

(一) 災輕者，分別減免賦稅。

(二) 災重者除免賦外，另行撥款救濟。業於勘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分別詳加規定，自振濟委員會成立後，所有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已併歸該會主管，該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七項亦有關於勘報災歉審核之規定，其災重區域有關撥款賑濟事項，自應屬於撥款範圍，至於被災地該減免賦稅案件，與賑務無關者，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仍應由

內政

財政兩部，會同核轉，茲為符合實際起

見，經將原頒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補充修正，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遵照

局

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

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修正勸募救災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救濟者，由省市府核明撥款賑濟，並分咨 內政 兩部及賑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 內政 兩部，及賑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令為抄發收兌金銀通則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一〇二號

與文銀行

令勸業銀行(不另行文)

直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二號開：

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三六〇一號咨內開：查關於收兌金銀幣委託代兌各事宜經本部規定各種辦法通行遵辦，為便於翻檢參考起見，經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就現行關於收兌金銀各項法規彙編擇要編列訂為統一辦法，送經本部核定為收兌金銀通則，除已飭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以便通用，其中部分咨外，查即於收兌通則暨監督銀樓有賴各地政軍各機關暨軍警協助之處迭經分咨有案，茲並於通則內彙列相應檢送該

通則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計送收兌金銀通則十份，准此，除將通則括存一份備查，並分各官派新銀行外；合行檢發通則五份，令仰該廳即便查遵，並即規定餘文辦理，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收兌金銀通則五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則一份，登報代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收兌金銀一份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 收兌金銀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籌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銀幣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重類兌換法幣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二十七、十、二十一諭令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編條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役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八八公分（市平）、七五、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兼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并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商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銀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業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每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免人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免人之手續費外尚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

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免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賬

第十五條 代收機關正訂約以前應存金銀於應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收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值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中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兌換

第十七條 代收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或色重填點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收機關照原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藥店代理兌付門市收售紙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種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銀金飾均應歸代理兌付範圍內立照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明請當地軍政機關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代收機關運送金銀時委託行請載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目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收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代收行處及代收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或錢銀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收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選分組前往約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收機關辦理之不得擅自私人或商販收購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往發行處及代收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隨時隨地查核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與押各表(如銀條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與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五十九期

二九

- (一) 名稱
  - (二) 營業所在地
  - (三) 資本數額
  - (四) 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 (五) 經理及股東
  - (六) 金銀存量
  - (一) 押存、收存、典存、飾金
  - (二) 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 (三) 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 (七) 以前每月收借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 (八) 以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 第二十五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 第二十六條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函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  
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冊妥慎保管列入交  
代並接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動員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籌備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績，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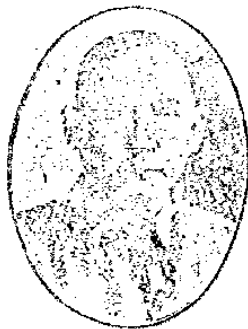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九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六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期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均結辦理

第二班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

難民組訓計劃大綱

圖書雜誌查禁暫行辦法綱廿八年五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修正

本省法規

中等學校會計專員設置補充服務待遇等項通行

##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廳處會局奉行政院令發第二班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中央振濟委員會連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處送難民組訓計劃大綱一案令仰遵照派員洽商辦理

令圖書雜誌查禁委員會准內政部咨送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擬具中等學校會計專員設置補充服務待遇等項通行一案令仰遵照  
民國廿八年五月頒行

令仰轉飭所屬嚴密查拿懲辦具報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電責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其經費人事團由自辦等由一案仰遵照

令各省縣局准軍政部電為查追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送之師發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有效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據漾濞縣呈請查禁由郵寄來上海民衆和平救國聯合會之和平戰綫刊物一案仰遵照

令蔣益群為據電政政理局呈悉益縣呈以奉令採辦植杉楸三種話桿實已採無可採一案仰遵照

令審計處為據公路總局呈據思普區公路分局呈為修築公路各縣官紳先後以路綫所經地方處保護疫之區請予補助醫藥一案

仰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擬具義勇消防隊人員救火管絃治療辦法及會議錄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據呈送捐款規程新整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九次會政之決案

### 教 育

教育廳令永仁縣據呈該縣屬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曾委員一覽表飭將員額增減為單數以符規定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 一、爲非常時期訓導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 二、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聯保主任並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 三、區屠應成立特縣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 四、凡破獲漢奸部，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罰。
- 六、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檢流訓練之。
- 七、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 八、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房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次具保聯保。
- 九、聯保切結由保長專責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責指導協助之責。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嚴密考核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實施起見設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主持團務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團以左列人員為團員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第二處處長第三處處長
-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統計局局長
- 四、行政院政務處長
- 五、監察院指派委員二人
- 六、審計部第三廳廳長
- 七、銓敘部疏核司司長
- 八、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指派秘書一人

#### 第四條

本團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工作進展之實地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增進人力財力物力經濟使用之研究事項
- 本團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隨時調用各有關機關人員並得分組辦事
- 本團文書檔案庶務事項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派員兼辦

#### 第五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難民組訓計劃大綱

### 甲原則

- (一) 使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難民人人不離鄉土并能切實做到自衛自養以增加抗戰力量而減少政府對難民之負擔
- (二) 使務居後方難民積極參加生產工作安定日常生活充實抗戰力量鞏固後方秩序
- (三) 使後方回籍難民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不作順民不為敵用並能發揮各個人或集體之力量摧毀敵人一切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的侵略設施
- (四) 難民組訓之實施應依其職業性別年齡體力環境之不同適應實際需要分別進行
- (五) 難民組訓工作務須與難民救濟設施取得密切聯繫與配合

### 乙辦法

#### (一) 組織

1. 難民組訓事宜各地應分別組織難民組訓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在戰地或戰區由各戰區政治部振委會各救濟區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遴選有關機關組織之後方各省市由各政治部(行營行轅衛戍總司令部綏靖公署)省市振濟會各運送配置總站遴選有關機關組織之
2. 難民組織方式依據甲項原則五條並參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

#### (二) 訓練

1.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難民其訓練以軍事與政治並重
2. 移居後方之難民其訓練以生產技術與政治並重
3. 後方回籍難民其訓練除注重軍事與政治外並應授以必需的各種技術

#### (三) 幹部

1. 由各級政治部振委會各區站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各分會遴派兼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2, 由難民及當地知識份子中選撥

(四) 經費

1, 難民組訓經費由振委會就救濟事業費中支撥

2, 前項經費預算由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造具預算送請振委會核定

(五) 進行步驟

1, 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除地處遠道交通困難者外統限六月底之前成立并依摺本大綱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及現行

辦法擬具組訓實施計劃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報核

2, 各地所報實施計劃經三部會核定後限八月裏開始施行

3, 實施兩個月後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派員視察

(六) 難民組訓工作應列為三部會工作人員考績三部具有特著成效或辦理不力者得由三部會予以特殊之獎勵或懲罰

丙 設計與執行

(一) 由政治部振委會及戰地黨政委員會每年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難民組訓設施工作由三部會派定經常負責人員出席

(二) 關於組訓經常工作及會經決定事項分別交由三部會主管廳處組負責承辦

丁 附則

軍委會政治部

本辦法大綱由振委會同核定施行

戰地黨政委員會

★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〇次會議修正

一、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委會)發現有反動嫌疑之書籍中詳加審查,將不妥之處加以標識,檢附

原審籍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委會）審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二、各地審委會發現有反動嫌疑之處。雜誌除以未經依法聲請登記，得由該會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請當地政府予以停止發行處分，並呈報中央審委會外備案外，應詳加審查，並屬不妥之處，加以查識，檢附原則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當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三、中英審委會通令查禁之書籍，如其發行人辦不妥之處切實辦法，得檢同修正本二份，分別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接到此項呈請應即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其查禁本應由發行人悉數呈解當或審委會銷燬，並具立永不復版切結。

四、中央審委會通令查禁之雜誌，如能證明其查禁之原因已經消滅，得由其發行人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申述理由，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接到此項呈請應即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各學校暨各機關會計專員設置辦事任免服務待遇規則

民國廿八年五月頒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明瞭所屬各學校各機關經營財務之收支實況督促各項會計書表之編造呈報監察各項生產營業之收益分配暨審核其物料購置工程興辦之現款出納等事項，特於各該學校機關，分別設置會計專員辦理之。

會計專員受教育廳第三科科長之監督指導承廳長之命，辦理第三條所規定之職掌事項。

第二條 會計專員之設置規定如左：

甲、凡教育廳所屬各級各級各項學校暨社教行政或營業機關，其每月前應支領正額經費在新幣陸千元以上者，均分別常川設置會計專員一員駐在各該學校機關，服務辦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五

遇有前項學校機關，其月領正額經費不及上數，但其所辦之經常生產營利事業，(如工廠農場林場等項)，其生產設備及流動資金，在新幣三萬元以上或其會計項目，財務收支，務為繁複者，亦得酌設前項常駐之會計專員。

乙、凡學校機關，其所領經費各費，不及前項兩項數目者，應以在同一地區(五十公里)以內聯合二個以上之單位，設常駐會計專員一員。

丙、因學校或機關之分佈地點在五十公里以外，不便聯合設置者，得由教育廳斟酌情形設分區延聘之會計專員。

丁、其領款為數不多，會計事項單純，或地區過於遼遠者，得由教育廳權宜委託就近適當人員(如督學視察員等)或即責成各該學校機關之主管人員，暫行代辦本通則所規定之會計職務。

戊、遇有各該學校機關與辦土本工程，或創設場廠金庫或購辦大批器材，而原未照甲乙丙各項設有會計專員者，得由教育廳臨時設置或委託兼辦之設計專員，負責監察稽核之。

教育廳第三科得設置會計專員助理員辦理會計度支事務。

### 第三條

單獨或聯合設置之常駐會計專員，其在各該學校機關日常應辦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 商承各該學校機關主管人員編造依會計年度應行造報之預決算並蓋章副署。

(二) 遇有各該學校機關，請領臨時修繕購置款項其數在新幣二百元以上者，各項常駐之會計專員應單獨照報教育廳，說明其有否必要，有否必要者，其必要之限度，各該所估計編造之概算，是否覈實不浮，暨其實在必需之款數等項。

前項購置或修繕一項，其議價立約收貨，驗工，均由會計專員參同行之。

(三) 各學校機關造報各種經臨款項之計算書表，均應同時同案附具各該常駐會計專員之稽核證明書，呈由教育廳審核後轉呈省政府核銷。

各學校機關與常駐會計專員因計算之稽核證明事項發生爭執時得分別陳述理由事實呈由教育廳審核後呈

呈省政府裁決之。

(四) 各該學校機關現款保管出納事項之入賬登記。(但不得經手各項現款之保管出納事務)

(五) 教育廳對各學生之公費學額伙食津貼及助學津貼獎學金等給予事項。學校經手收支實況之稽核及呈報。

(六) 學校對學校應繳各費收支實況之稽核及呈報。

(七) 各項生產營利組織(公司合作社工廠、農場等)之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稽核及呈報。

(八) 各該學校有關財產目錄之稽核及呈報。

(九) 各學校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技術指導，督程限督促。

(十) 省政府(審計處)及教育廳專案委派調查及辦理事項。

#### 第四條

依照第二條丙項設置之分區巡迴會計員對於第三條規定之職掌辦理事項，得以抽查方式行之。

除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經常費計算稽核證明事項得加以變通，不必同時同案呈報，僅限於所抽查之一個月外，(但平均每三個月須抽查一個月)其臨時費之計算稽核證明事項，凡款數在新幣二百元以上者，須由會計專員出具稽核證明書，始得報請核銷。其證價收驗等項，以能辦理為原則。

其關於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現款出納之入帳登記事項得不由會計專員負責辦理，但仍應於抽查時加以嚴密之稽核及呈報。

此外凡第三條各項所規定之辦職掌事項，概與常駐專員同。

丁項設置之暫行代辦會計專員其應辦之職掌事項同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常駐會計專員。

戊項設置之臨時會計專員其應辦之職掌事項由教育廳專案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教育廳會計專員之任用資格如左：

(甲) 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七

- (子)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考試及格者，
- (丑)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會計審計學術之專業訓練者，
- (寅) 未具有(子)(丑)兩項資格之一，而任會計審計職務服務二年以上，卓著成績其任職或學歷與(子)(丑)兩項之一相當者。

(乙)項

- (子)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 (丑) 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曾受會計審計學術之相當訓練者，
- (寅) 未具有(子)(丑)兩項資格之一，而任會計或審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其任職或學歷，與(子)(丑)兩項之一相當者。

教育廳依右列甲乙兩項之任用資格，選用會計審計人員，必要時得以考試或訓練取給之。

第六條

會計專員，初任者由教育廳令派試充，其任期為六個月。期滿後經考核認為勝任者，應加委實任。其任期為一年，實任期滿，經考核認為著有成績，服務勤慎者，得不定期，久於其任，直至年滿六十歲，例應退休為止。

第七條

會計專員，應抱定勤慎勤三字官箴，忠心努力於其本職。除一般行政公務機關法定之例假特假外，每日必須在職工作，足八個小時，不得曠課。其聯合設置暨分區巡迴之會計專員其工作服務時間，應聯合各單位或與開旅次程途，分別規定計算之。

會計專員，除茶水燈油外，不得接受所駐在或所巡迴之學校機關任何物質上或生活上之招待或供應。

會計專員，不得接受各該學校機關之任何兼職或兼課，違者撤銷其本職。

會計專員，除因執行職務，須到該學校機關辦公外，以不住宿於各該學校機關為原則但分區巡迴會計專員，得獲通其住宿。

會計專員，對某一學校機關奉派執行職務其時期至多以不出六個月為限，由教育廳隨時更調之，分區巡迴專員

同。

會計專員，倘有怠曠職務，扶同徇隱，抑或故事吹求藉端，索等項情事，由教育廳分別情節之輕重大小予以相當之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核處以相當之刑事處分。

會計專員，概須專任，違者免職。

第八條 會計專員，應由教育廳分別須發給記，俾資信守。

第九條 常駐會計專員，月支辦公費新幣壹、五元。以供紙筆或外勤等項之需，分區巡迴專員，除支給上項辦公費外，

第十條 會計專員之專任月俸，照左表逐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每月支郵電費新幣一十元工役費新幣二十元。其於費參照義教視導員成例另案規定支給之。

教育廳所屬學校機關會計專員專任月俸甲表

級別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金額	陸零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右表適用於第五條所規定之甲項資格人員。

教育廳所屬學校機關會計專員專任月俸乙表

俸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	-----	-----	-----	-----	-----	-----	-----

金	額	九	十	元	八	十	五	元	八	十	元	七	五	元	七	十	元	六	五	元	六	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表通用第五規條所定之乙項資格人員

右兩表所列金額概依雲南省新銀行發行之新紙幣計算。

凡初叙俸級，概由第一級起叙，但遇有贅勞信望較著之人員得酌予晉級起叙。

凡曾任一年屆滿，經年終考核留職者，得自第二年起，晉叙月俸一級。其任職年限起出右列兩表最高俸級之規定者，得不分甲乙兩項資格逐年照加月俸一十元，以共足十五年為止。

依第二條丁戊兩項設置之會計專員，其待遇分別專案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會計專員退休金，卹金等項之待遇，依本省一般行政公務人員之法定通案行之。

第十三條 本通行自呈准公佈之日旅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准更行之。

#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民衆肅奸綱及辦法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 秘訓字第一九〇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檢字第六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桂林行營主任白崇禧廿八年四月政一字第〇四三四號呈稱，查本行營轄補遺團關於民團類所裁決之組織民衆鋤奸網及辦理聯保切結，以愈澄漢奸一空，其要點人每保組織鋤奸組（九—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聯保主任兼鋤奸隊長，縣長兼鋤奸分團長，縣長兼鋤奸團總團長，2. 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區偵查，3. 如有破獲漢奸部，應由軍府或區署，開獎勵以十元以上之現金，4. 各保鋤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5. 鋤奸人員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等項，請本部關係特二方面，其6. 辦理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停留之難民衆須具保聯保，7. 聯保切結，不能專由保第辦理，應聯合軍隊政工人員切實辦理之項，則關係行政部份，本行營未便飭辦，理合呈請鈞長核辦或轉咨行府院核行，是否有當敬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原案所列各項，核尚切要，業經修改為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計十條，即通令施行除咨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律施行及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仰即遵照。」

等因：計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份，案此，並奉 行政院令回前由，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奉行政院令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一一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驗人字第一八號

令各廳處局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一日呂字第七四三二號訓令開：

「准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本年六月廿七日公函開，查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鑒核略在案。本團選於本月六月廿三日組織成立，自即日起開始辦公，辦公地點附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內，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擬向本團組織規程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准中央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電難民組訓計劃大綱一案令仰遵照

派員洽商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秘書字第四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救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條代電請

〔案奉中央救濟委員會本年七月東渝乙代電開：本會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訂定難民組訓計劃大綱除已呈要電，不并分行外，隨文抄發該計劃大綱一份，仰即遵照切實依限辦理，詳細具報，其要等因。附抄難民組訓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理合抄錄原附計劃大綱隨文送請鈞鑒，仰祈派員洽商辦理。〕  
等由：附抄送難民組訓計劃大綱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分令省救濟會外，合將原附大綱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派員洽商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附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龍雲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 ★准內政部咨送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六十八號

令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一九三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查圖書雜誌查禁轉暫行辦法頒行已久，與現行體制不相符合，茲經中央宣傳部酌予修正，再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零次會議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函請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等由，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准此。合辦辦法照抄令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四 日

★令為據呈據具中等學校會計專員設置任免服務待遇等項通則請鑒核施行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四八號

令教育廳

廿八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擬具中等學校會計專員設置任免，服務，待遇等項通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悉。查所擬呈通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即由該廳公佈施行，仰遵照！附計存。

此令。

主席簡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浙江省政府電請遺緝參加長興縣偽維持會及自治

會組織之黨員李鼎英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密查拿懲辦具報

滇黔綏靖公署 秘書字 號

雲南省政府 通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奉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六)滄四字六二二零號訓令開：

「案查本會前據浙江省政府電呈，以准中國國民黨浙江執行委員會函請通緝參加長興縣偽維持會及自治會組織之黨員李鼎英周度沈春山盛加言等，並查封財產一案，轉請核示等情，經電飭查明該李鼎英等是否確有附逆事實，並函檢呈證據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四月竊緝一保永代電，飭據長興縣縣長電復即稱：(一)查李培英即李鼎英沈春山周度王淳即省黨部所指供職偽組織之各黨員再周度又名周鵬千與李培英沈春山參加自治會時，均持有照片(見附體)逆跡昭然(二)查盛加言係國民黨黨員現任長興縣日華親善團長駐辦事員本年二月十六日偽湖州新報曾有記載(見附件)附逆事實證明(三)查本縣自敵人侵入以來漢奸如毛前電請通緝之李培英等十八人不過較著名者茲經繼續調查結果尙有大小漢奸數十名除供職偽省廳之漢奸不易取具證件外其餘均有附逆證據爰特一併造具長興縣呈請通緝漢奸一覽表一份暨檢同偽組織長興縣自治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照片一頁偽湖州新報十二份一併電呈案核轉請通緝一併沒收其財產再附呈之照片因本縣現無照相館不能翻印仰祈鈞府代為翻印後仍將原片賜還存案俾便轉未認明各漢奸隨時查認及面緝獲漢奸時查認面貌之需等情並附呈漢奸姓名一覽表一份照片一頁湖州新報十二份據此查表內所開除周鳳政已在滬伏誅汪朝已被我游擊隊擊斃供職偽省廳機關之孫棟三朱鼎人許夢熊蕭鑑黎醒民王淳陸公敏，朱本立周文川等據稱不易取得證件曾任偽維持會會計之金玉城偽維持會會長之孫允臣偽自治委員會交際股主任許聖熊未據檢附證外其餘李培英(即李鼎英)等五十三名或係偽座偽自治委員會成立典禮攝影或在報紙有所登載據電函情除指令外理合分別檢抄原件並翻印原照片一併電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表列漢奸均據查明屬實應予通緝懲辦以儆奸逆除分令嚴緝並將表列偽浙江省民政廳長孫棟三一名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外，合行抄辦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懲辦此令。

等因；附抄發長興縣呈請通緝漢奸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登報代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查拿懲辦具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任  
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廿 八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一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八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查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酌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八 日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 廿八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廿八年一月一日起征收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款資本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利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列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款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廿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卅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卅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卅。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廿至百分之卅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卅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准內政部咨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電查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其經費人事固由  
自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六月卅日警字第零零二一三九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查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其經費人事固由自籌但工作方面須受所在地黨政軍機關之指揮監督方能有所計劃的進行以發揮效能如聽其自由流轉隨便活動到處居於客體不僅表現凌亂無法指揮即各該團體亦將深感工作毫無重心甚至道聽塗說隨心所欲軼出法令規定與本身使命以外效經規定(一)各地黨政機關及各級政治部對戰時民衆團體加以整理後即須嚴格管理統制並支配其工作(二)各團體如有所行動必須取得管理機關之命令按命令中所賦予之使命活動(三)過境之團體必須向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呈驗許可證如負有臨時活動之使命並須呈驗管理機關之命令或介紹文件否則應加防範以上三項除飭屬遵照外特電查照即希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復電並外相應咨請查遵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命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准軍政部電為查追緝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送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有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秘訓字第一八五號

令各市縣局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一五八三四號代電開：

「查追緝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送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有效曾經本部本年四月勅役募代電請飭所屬切實遵照在案乃近據報各接收部隊管理疎忽致有壯丁脫逃竟派員兵直接到鄉向聯保主任追索並勒索川資百元數十元不等各情似此騷擾民間若不嚴行取締對於軍紀役政將來何堪設想茲特規定嗣後各部隊追緝逃兵務須遵照前電辦理倘敢故違並究其直屬官長以違犯紀律妨害役政論罪除分電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特電會照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漾濞縣呈請查禁由郵寄來上海民衆和平救國聯合會之和平戰綫刊物一案令仰遵照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程字第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一九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據漾濞縣縣長楊問梅呈稱：

「呈為呈請查禁事項由郵寄來上海民衆和平救國聯合會出版之和平戰綫刊物一份係由北平所發寄交看守所長查收披閱之下語多荒謬肆意詆毀政府顯係奸人所爲其目的不外反戰主和豈知我國爲維信正義而抗戰軍民團結上下一致擁護最高領袖長期抗戰乃已定國策倭寇益施其殘酷濫炸之能事愈使我國人民堅定抗戰敵愾之意志倭寇日暮途窮立將崩潰始出此種加下策惟恐一般鄉愚被其所惑對於抗戰前途不無影響擬懇鈞府飭令河口檢查員以後對於淪陷區域入境之宣傳品應嚴加檢查予以沒收不可任其輸入內地并祈通令各縣一體檢舉如有此類宣傳品立即焚燬以免影響社會除將收到之數繪檢外謹存一份附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附呈和平戰綫一份據此。查該刊言詞荒謬，純係漢奸之反宣傳品，應嚴爲查禁以杜海傳。除分令並咨

綏署 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呈請益縣呈以奉令採辦柏杉楸三種話桿實無可採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二五四號

令雲益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呈稱：

「案奉鈞府廿八年六月廿日秘交字第一六五號訓令節開據露益縣長王慶滾呈以奉令採辦柏杉楸三種話桿實

已探，去可探請飭向他縣採購或准改用松木就縣境採辦各等請令行到局飭查核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此項經費部定係以杉木爲上柏木次之該縣所請改松木各節應俟呈部請示報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社鈞府鑒核轉令

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據思普區公路分局呈爲修築公路各縣官紳先後以路線所經地方多係瘴疫之區請予補助醫藥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二九號

令審計處

案據公路總局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案據思普區公路分局局長楊蔭南副局長蕭啓明呈稱案據職區修築公路各縣官紳，先後以路線所經地方多係瘴疫之區，民工到段工作，每感瘴疫，地方既無款補助醫藥民工更無力自行治療，因此病故民工，屢見不絕，影響路政，洵屬非淺等詞，紛紛請予補助醫藥以維路工前來，查所陳均屬實情，請予補助醫藥，亦屬切要，擬請鈞局俯念情形特殊，每年量予補助，各該修路縣份奎甯九及痧藥兩種各若干，以資治療，而重路政，茲查各縣每日出工均在二千以上，姑以二千爲標準則每縣每年合出工七十二萬人，擬請每年發給每縣奎甯丸七萬粒，痧藥七萬包，奎甯元新思五縣合計每年發給奎甯丸卅五萬粒痧藥卅五萬包，以備醫治，至此項藥物，應由各該地方官負責，保管，並派員逐日到路段施治，由各段指導員及督工人員會同報銷，按月呈報職局查核，以社濫費而免侵蝕，是否有甚，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管奎甯元新思五縣每日各出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二一

二千名以上，因地屬瘴區，工多病故，等情，核尙屬實，惟每縣每年請發奎寧丸七萬粒，瘧藥七萬包，則不免太多，且查此次藥品價甚昂貴，應准儘新幣壹萬元購發，由該局長平均分配，以資醫治，除飭科購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据此，除撥令准予備案外，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爲據呈擬具義勇消防隊人員救火受傷治療辦法反會議錄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三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擬具義勇消防隊人員救火受傷治療辦法及會議錄請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案查職府前以義勇消防隊員羅鴻文等搶救郵政總局火警受傷，甘美惠滇華醫院拒不收療一案，曾經呈奉鈞府秘內字第三五九號指令飭妥籌以後補救辦法，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遵經職府詳加考慮，斟酌情形，擬據昆明市各醫院對於義勇消防官長隊員救火受傷治療辦法一份，於七月十四日召集各醫院代表徐彪南提議組織救護隊一節亦屬切

要，並詳議決照辦。除分別函令照辦外，理合檢同治療辦法，及會議紀錄附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治療辦法一份，會議紀錄一份（略）

昆明市長裴存藩

### 昆明市各醫院對於義勇消防隊長隊員救火受傷治療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依據醫院服務社會性質並為體恤義勇消防隊長隊員救火受傷起見特訂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之西醫院醫藥房診療所不論其為公立或外藉組織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救火受傷之人員，其屬於輕傷者，應由附近並通醫藥房、診療所免費代為診治。

第四條 凡救火受傷人員，如經醫藥房或診療所證明屬于重傷者立送較大各醫院負責醫治。

第五條 上項醫藥房診療所及西醫院于接受醫治時應記賬治療傷愈時由主管區隊呈請核發給賬不得間受傷人逕行私索費用，亦不得拒絕不予治療。

第六條 凡重傷人員必須住院者醫院不得拒不收對其治療費同前條辦理。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條之一概不論西醫院、醫藥房或診療所得由政府照下列處罰之：

- 一、一次停止營業三天處以罰金新幣五十元。
  - 二、二次停止營業半月或處以罰金新幣壹百元。
  - 三、三次以上停止營業一月或處以罰金新幣伍百元。
  - 四、十次以上停止營業三月或處以罰金新幣壹仟元。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府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二三

# ★令爲據呈送捐款規程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黨字第 號

令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

廿八年七月未記日呈一件據呈送捐款規程，社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規程存。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日

附規程

## 昆明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捐款規程

- 第一條 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爲劃一捐款手續，以信昭守而免份歧起見特製訂本規程
- 第二條 本規程根據本組屬職規程擬定之
- 第三條 凡屬空襲救濟捐款，無論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均須取得本處之請批或同意，並用本處借冊始得進行募捐，其舉空襲救濟游藝募捐者仍須先取得本處同意，商定辦法，始得舉辦
- 第四條 舉辦空襲救濟游藝募捐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函請本處推派代表參加，其票價之規定，銷票之方式等，務須商獲本處代表之同意，始能生效。
- 第五條 游藝募捐一切收支，應交由本處代表稽核考核，以資明瞭
- 第六條 游藝募捐辦畢後，應由負責人將經過詳情函知本處，並將即印捐款冠日送交本處，以便發登本處彙刊，公布社會以昭信用。
- 第七條 不屬於空襲救濟募捐，另有黨員機關負責監督，不在本規程範圍。

第八條 不照本規程規定舉行空襲救濟募捐者得由本處隨時舉檢舉呈請政府取締之。

第九條 規程提擬本處常會通過後函請雲南省防空司令部公佈旅行並分呈核署

省政府  
省黨部 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有未當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從嚴查禁乘機爭購貨物抬價居奇以平物價案

議決：查近日外匯情形變動乃係一時之現相財政部所公佈進口轉口貨物之種類各有區別我中央把此問題已有整個辦法乃本市不肅奸商見貨物來源減少即派人四出爭購無知之徒隨之攫獲各商家藉此抬價居奇以致各物高漲實屬可惡應即分令調平物價委員會商會市府警局對無論任何機關任何人員於此時有乘機搶購貨物者嚴予查禁倘有不送一經查拿即以投機擾亂論罪決不姑寬

(二) 主席提議改定各縣游擊隊及留守部隊名稱案

議決：查本省各游擊隊之設來歷已久，現因其名目與戰區游擊隊重複曾經議決廢除在案除鎮雄威游擊隊已改編獨立營并游擊隊已改編為隊不計外茲分別改定其他各隊名目如下：(一) 駐永綏者應改為永綏江防隊(二) 駐巧家者應改為巧家江防隊(三) 駐寧遠者應改為寧遠隊(四) 駐騰龍者應改為騰龍護路第三營即令民序遵照改定另行刊登給記員報備實遵守又本省近衛隊除沿用舊名已久現數目較前增多應一律改為步兵近衛名目即予廢除其旅團番號統及負責人員均一併照舊即咨請核署查照改正另行給委刊發印信為憑黔綏綏靖公署步兵一至若干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

二五

(三) 附建兩廳經濟委員會擬呈雲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請核示案  
案准：除第一條第四項涵義過於廣泛應將全文刪除外其餘一併照所申通過並由各籌備人將拾股登記等附件速呈核施行

# 教 育

★令爲據呈該縣屬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飭將員額增減爲單數以符規定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二〇八號

令永仁縣長曾端錫

呈一件：據呈報縣屬第一、三、四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祈核示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第二、三、四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第二、三兩區委員人數，均各係十二人，應飭斟酌情形，將員額增減爲單數，以符會議規定；仰即轉飭遵照！附表存查。

此令

兼廳長顏自如

七月廿六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接解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儘量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鑠。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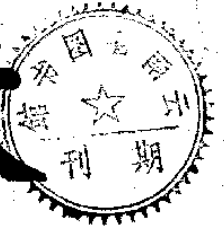
11卷

62 - 65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冊自 月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五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六十二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五日(星期六)  
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 命令

令各戰區省政府署局奉行政院令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電送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等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九齡辭職應由候補參議員李維元遞補一案檢發原証以令仰查收轉發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規定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等用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以下份寄送本部存查一案仰遵照寄送

令建設廳准糧務部咨據雲南省建設廳呈以雲南省墾務委員會現已成立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車里等屬請緩送夷族學生擬候第一期辦有成效再行發法調訓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令瀘西縣據呈以該縣縣民張紹堯呈報長子張振東在魯南陣亡請免稅務担負等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任命張文蔚等爲本府秘書處主任一案

令民政廳據昆明縣呈請核示本年祭孔節請派員分祭崇聖祠及西廡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分別轉知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擬請本省撥收第六期佐治司治學員各五十名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報優恤銀維消費稅分局巡丁徐新之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紡織廠選送防空游勵班受訓人員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 公牘

查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關於參議員張友仁建議一案復請查照

### 民政

民政廳奉瀘西縣據呈查劑煙苗表結一案准予彙轉令仰仍認真辦理  
民政廳令河西縣據呈請裁撤保安隊俾資減輕人民負擔一案令仰仍照舊辦理以維治安  
民政廳令華坪縣據呈奉核請公署令該縣請派兵駐華鎮攝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鹽豐縣據呈報該縣一期十六期戒斷煙民人數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補呈印証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直屬各機關抄發各省市縣被敵壯丁戒煙辦法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將分發試種之牧草生長狀況呈報一案令仰遵照勿得遲延

建設廳令各場所為林務處副處長景盛視察茶葉訓練所及麻豐村林場工作情況一案分令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為令各工廠迅即履行登記手續一案  
建設廳令各縣局暫辦奉經濟部令植物油替代柴油一案檢發規則辦法令仰查照并令飭有關各商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助呈請通緝逃犯王阿大等一案令仰協緝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員陸福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緝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 一、行政院爲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在各省政府行署。
- 各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
-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區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三、省政府行署兼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五、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特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薦派之專承行署主任，分別掌理事務。
- 六、行署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以儘量就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爲原則。
- 七、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 八、行署組織規程，依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 九、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路工會組織督行辦法（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 一、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之團結力量並謀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爲宗旨。
- 二、公路工會應冠以該路之名稱。

三、公路工會以公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四、凡服務於同一公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僱工人集合五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公路工會。

五、公路工會得於各段站廠設立分會支部小組。

六、公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為一年。

七、公路工會分會支部小組組織準用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規則辦理。

八、公路工會理事會分會幹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並不得在工作時間內舉行其必須在工作時間內舉行應請給公假。

九、公路工會職員必須在工作時間外辦理職務如必須駐會工作者理事會得指定常務理事一人駐會但須呈請各該管理局審核後行之。

十、在同一區域之公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公路工會。

十一、公路工會主管官署為建設起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但國營公路工會由交通部直接管理監督。

十二、公路工會在業務方面須受各該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十三、公路工會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十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交行政院公布施行。

### ★總務總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總務總局辦理全國學務專業設學務總局。

第二條 學務總局設督辦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三條 學務總局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依專業進展情形定之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督辦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墾務總局得設技術專員由行政院核聘之。
-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管理局或辦事處。
- 第六條 墾務總局對於省政府主辦之墾區得派員協助指導。
- 第七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猪鬃鐵礦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并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出口。
-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單」放行。
-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額除特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或交十日以前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結匯。
-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憑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費等一切費用。
-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 十、政府機關放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簡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輸或商人運銷投保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為防博運逃匿起見若干種應稅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通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議賦估對切實需要數量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舊結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八二號

廳 處 會 府 各 局 署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八三五九號訓令開：

「查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所各廳、處、會、署、局，及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 ★奉行政院令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略字第二四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〇三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五日渝（二八）機字第七二六八號函送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彙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由院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規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五

### ★奉行政院令發舉務總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建字第四〇一號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〇五五號訓令開：

「查舉務總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舉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連同原規程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舉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 ★准財政部電送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財字第四四九號

案准

令建設廳

財政部案檢字第一三一九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於七月一日制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公布施行并電達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制定出口

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十五條公布施行并為防止轉運逃匯起見指定若干種貨物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品名及區域另表列除呈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并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增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轉電奉達查照請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檢同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并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附件一併抄發仰該處即便轉行知照！

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又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表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九麟辭職應由候補參議員李維元遞補一案  
檢發原証狀令仰查收轉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六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八三五七號訓令開：

「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九齡辭職，應由候補參議員李維元遞補，并經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暨頒發李維元証狀到院。合行檢發原証狀，令仰查收轉發。此令。」

等由；「附檢發參議員李維元証狀一件」，奉此，除將証狀函送參議會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七



我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規定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重職業等因一

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三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渝(二八)機字第八一八六號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規定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黨部或某機關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茲查處罪二字，易滋疑義，且執行手續，亦未有明文規定，特將該條後段修正為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查照通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正辦理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同年七月十七日辦四渝字第七一二二號訓令同前因，奉此，除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主任  
席 龍雲

★准內政部咨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以一份寄送本部存查一案令仰遵照寄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緝字第一〇〇號

會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滄警字零零二二三二號咨開：

「查出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以一份寄送本部存查出版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並迭經本部飭查在案，自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施行後，所有出版品中之圖書雜誌，除應遵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將原稿送請中央或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許可出版外，仍應於發行時以一份寄送本部，此為法定出版程序，不容忽視，乃近查各地圖書雜誌之發行人，有僅將原稿送請審查，而發行時并不寄送本部，殊不知原稿送請審查，與發行時寄送本部，二者係各為一事，自不得因原稿已送審查，而省略寄送本部程序，應再行通飭，切實遵辦，以重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地圖書雜誌發行人遵照辦理，否則即依出版法之規定酌處罰鍰，並希酌予登報通告俾知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照辦。除令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即便轉飭各該圖書雜誌發行人遵照寄送。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咨 雲南省建設廳呈以雲南省墾務委員會現已組織成立一案令仰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咨 雲南省墾務委員會現已組織成立一案令仰知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集三一〇四號咨開：

「據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函呈，以雲南省墾務委員會現已組織成立，擬請派技正常會為本部出席該會委員等情，經提出中央主權墾務機關會議商定，中央出席雲南省墾務委員會委員，由經濟部及振濟委員會各酌派一人，紀錄在卷。茲派技正常宗會為本部出席該會委員，除訓令該技未遵照並分函中央各主管墾務機關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令為勸導車甲等屬請緩送夷族學生擬候第一期辦有成效再行設法調訓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五五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呈一件，據軍中籌備處轉送夷性學生，擬候第一期辦有成效，再行覈注開訓，并轉咨詢河口等處各生情形，開具志願名單，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原議係調邊縣青年，來省訓練保甲，并非聽其自選擇入其他學校，且只限於邊縣，茲聞來簽所擬辦法，殊多誤會，如雲縣自等屬即不適合，又申送到之人，確由該管縣長申送否，增加以注意，即由該廳就已送到之人，擇其體格健全，明白可造者，成立保甲訓練班，受訓後即派回各原籍地方担任訓練保甲之責，所請入分校中學商管等校，均與原案不合，應勿庸議。除分令財政廳及審計處外，仰即遵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以該縣縣民張紹先呈報長子張鎮東在魯南陣亡請免稅務担為等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四四號

令瀘西縣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縣民張紹先：呈報長子張鎮東，在魯南陣亡，請免稅務負擔，及子女入學費用等情，經飭令民財政三廳查核，並令知有案，茲據該縣稱：

「查該鎮東係魯南會戰，為國捐軀，上遺白髮父母，下有少婦孤兒，其情殊為可憫，擬請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其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除各項臨時捐款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以示體卹而慰忠魂。」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任命張文濬等為本府秘書處主任一案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文濬為本府秘書處股主任此狀！

任命張務本為本府秘書處股主任此狀！

任命萬嵩為本府秘書處股主任此狀！

任命何儒珍為本府秘書處股主任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昆明縣呈請核示本年祭孔節請派員分祭崇聖祠及兩廡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據昆明縣呈請核示本年祭孔節，請派員分祭崇聖祠及兩廡等情，轉呈指派由。呈悉。主任派員分祭崇聖祠及兩廡等情，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稱：

一、本年八月二十七舉行

孔子誕辰紀念，其致祭

崇聖祠祭官，及東西兩廡分祭官，應請分派，以便呈送禮節。

等情；據此，查崇聖祠及東西兩廡，歷年均呈請

鈞府派員分別致祭，本年自應照舊辦理，除由職廳咨請教育部，轉飭民衆教育館預先準備，並飭昆明縣備辦祭品外，理

合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派員致祭，并祈迅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移交滇緬公路情形造具清冊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二四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報移交滇緬公路情形造具清冊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一三

附件存。

主席 謝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備案事，竊滇緬公路由下關至曉町一段，計長五百四十公里，業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底，修築完成  
通車。旋奉

令移交通部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接收辦理，復經轉飭各段遵照移交後，嗣據各工程分處呈報，已先後於本年四月，將所修路基路面，橋樑涵洞，擋牆，工料，工具，公物，暨技術事務人員，分別造冊移交該局接收辦理在案。職局覆加審查，各該段所修工程，尚屬實在，惟未具體統計，殊於考核有碍，爰彙為總表一張，清冊三本，於本月十七日送請該局查核辦理亦在案，至於各項圖表，候各段呈報到局，再連同經費決算，一併呈請核辦。又由昆明至下關一段，計長四百一十一公里三百六十公尺，於民國二十四年，業經修築完成通車，路面亦經重疊修築於河大橋處止。所有各項工程費用，均係奉

鈞府鑄製，惟安寧至羊老噴及平浪至梨碧甸之間，因石料缺乏，在先係建為木橋，繼奉

道令加強載重力量，經分別改建為永久式石橋及半永久式，石墩木面橋矣。綜計滇緬公路由昆明至曉町河止，全長九百五十九公里三百六十公尺，共有土方一千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立方公尺，石方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七立方公尺，永久式橋樑二百零六座，半永久式橋樑二百七十一座，臨時式橋樑五十九座，石涵洞二千一百九十八個，木涵洞一千一百一十四個，石擋牆一十五堵鋪路石一百一十萬零八千七百三十九立方公尺餘。外建有養路工房十一間，路工人員雇使住房一所，草房一所，護橋團兵駐紮碉堡四座，挑水溝五道，水槍槽二邊，過水路而二處，除令催各段趕呈圖表決算外，理合繕具表冊，呈請鈞府鑄製備案，並祈示通！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各項工程移交總表一張

全段橋梁移交清冊一本

各項工具公物清冊一本

人員清冊一本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令爲據呈擬請在省招收第六期佐治自會自治學員各五十名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〇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擬請在省招收第六期佐治自治學員各五十名，祈核示由。

呈及招生廣告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報優卹鎮雄消費稅分局巡丁徐新之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一五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報復卹恤消費稅分局巡丁徐新之情形，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為據呈轉紡織廠選送防空游動班受訓人員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字第四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轉紡織廠選送防空游動班受訓人員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所呈各節，核與案符，准予備案。至防訓班開課日期，應請國防部通知。除分令防空司令部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公 牘

# ★咨送關於參議員張友仁建議一案復請查照

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祕字第十二號咨送關於參議員張友仁建議咨請本府分派省委廳長分區觀察本省各屬地方，勤求民隱，改善政治。等由一案到府。查關於各級行政長官，按期出巡，勤求民隱，以爲庶政興革根據一案。本府前准內政部頒發章程，即經轉飭遵照。並自二十六年春季起，由府派民政廳長，遵照部章，分期出巡。年案到奉，委員長將馬院電飭不兼職委，編赴各區督同專員縣長切實辦理一切，等因。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本府臨時會議議決，兼職不兼職委員均應遵電分往各區視察督促指導亦在案。茲准前由，除照原附建議書，存備查考外，復請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 民 政

### ★令爲據呈查劇烟苗表結一案准予彙轉令仰仍認真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 陸二字第六九六四號

令鎮沅縣縣長段 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民政)

第十一零第六十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呈報選令查禁煙苗，列表具結，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表結均悉。除核表列工作經過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轉，惟本年禁種，省府已迭奉

中央明令，無論遠近區域，有何種困難，本年均應一律嚴禁，不准有一粒煙籽入土，及一葉煙苗發現，倘敢故違，定必嚴懲，該縣長既具結，願負全責，二十八年秋季，務須認真防範，勿稍疎虞為要！表結存。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請撤保安隊俾資減輕人民負擔一案令仰仍照舊辦理以維治安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二字第七五二號

令河西縣縣長高仲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將該縣保安隊准予於本月月底裁撤俾資減輕人民負擔由。

呈悉。查各縣保安隊之應否裁撤現正在統籌核辦中。俟統籌核定後再行通飭遵辦，在此尚未奉令期間，該縣保安隊，暫仍照舊辦理，以維地方治安，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奉綏靖公署令該縣請派兵駐華鎮備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卷一字第六九六五號

令華坪縣縣長其其

案查本廳前據該新街縣長會呈，請轉請派兵駐華鎮攝一案，為經據情呈請核示，茲奉

滇黔綏靖公署謀人字第三一五四號指令開：

「呈悉。查第三獨立大隊已另有任務，除仍令史司合酌派部隊前往鎮攝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一期至六期戒斷烟民人數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補呈印証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七三三八號

令鹽豐縣縣長宋 昌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自第一期起至第六期止驗明戒斷烟民人數，新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一至六期，驗戒烟民李廷傑等九十八人，均經驗明，鑑定確已戒盡無癮，分別填發證書等情，

權准備案，惟查該縣長，應具負責印結，漏未呈送。請昭覆實，仰速照章尅日補呈，以資考核。切切！

此令。

表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財 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財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令爲抄發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烟辦法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字號

令省內外直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民字第五五七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烟辦法早經前兼辦煙總監電飭遵照，近據報告各地壯丁仍有吸食鴉片情事；實與兵役及禁政前途均有妨礙，亟應責成各地方政府遵照前項辦法認真執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飭遵辦！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抄附發辦法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附照抄原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烟辦法

一、凡年齡在服兵役之壯丁，而應被徵調者，無論有無煙癮，均須依照軍政部頒發之兵役法實行徵調

二、凡被徵入伍時須派軍醫切實檢驗錄收，如有煙癮壯丁或已領戒煙執照者，均應送交當地戒煙院所按其癮癮之程度限期勒令戒絕

三、在戒煙所戒煙期間之一切費用准予免繳，但刀能自備者得為自備。

四、戒煙或限期已滿時，仍服兵役，不得擅離。

五、已實施戒煙或限期已滿而猶復犯時，應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各項從重處罰。

六、戒煙此項檢驗確有吸食烈性毒品嗜好者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為通令所屬各機關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役現役令仰所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二零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檢字第八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三八七號公函開：查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兩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責任，各級黨政軍人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役以資倡導，自抗戰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為國效忠，爭先恐後建功立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的日子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役現役，其在緩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為民表率，并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役運動以資提倡為風尚」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二二

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通令飭遵，藉資倡導除陋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 建設

★為令將分發試種之牧草生長狀況呈報一案令仰所屬遵照勿得違延  
雲南省建設廳令 林字第一一零號

第一農事試驗場

蠶桑改進所

思普區農場

合資產改進所

迤東分區林務局

第一苗圃

迤南分區林務局

本廳為改進牧場起見，特由外國徵集優良草籽，分發各該場所局圃試種，藉資改良牧畜。合行令仰該場長局長所長，管理員遵照，即便將本廳發交該場所局圃試種之牧草生長狀況呈報來廳，以憑核辦。勿得延延！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為令林務處郝副處長景盛視察茶業訓練所及祿豐村林場工作情況一案分令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〇九七號

林務處副處長景盛

令茶 葉 訓 練 所

祿豐村林場場長張吉亮

為令通事：本廳為明瞭茶訓所工作及綠豐村油桐生長狀況起見，茲特令派該副處長 郝景盛前赴 各所場，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 該場長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爲令各工廠迅即履行登記手續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發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工廠登記，一面藉明生產狀況，一面藉明勞工情形，關係重要，吾國自發動長期抗戰以來，滇省以對外交通之便，物產之豐，地勢較安，故人才資力陸續集中於此者不少，其中工廠一項，除舊時設立者不計外，其新設立者，亦日益增多，此種事業之成立，對於增加後方生產，實屬重要，而對於各工廠內容實有認真考核以便分別予以獎勵保護，或取締之必要，茲不聽爲期集中考核，以收直接及迅速之效起見，擬將工廠登記一項，自本年四月起，在兩年內，暫行由廳直接辦理，以後所有各工廠之設立、變更，均已登記各廠之廠務報告等項，均應逕呈本廳核辦。此案曾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六四號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遵照，凡新設工廠或已設立而未履行登記手續者，限文到一月內，迅即查照前發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填具工廠登記表三份（表式可向本廳索閱）附繳清單費國幣壹元，印花費國幣貳角，備文逕呈本廳核辦。如有玩延不登記者，即由該縣長切實調查督促，並將該廠名稱，住址，及廠主姓名開具來廳，以憑議處。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毋增華

任焜

校對

張輝明

★令爲奉經濟部令植物油替代柴油一案檢發規則辦法令仰查照并分飭有關各商  
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署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經濟部工字第二九〇三八號訓令開：

查植物油替代柴油一案，業經本部約集各關係機關會議，制定「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及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二種，茲隨文附發該項現立各三份，仰即查照并分該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附規則及辦法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并分飭有關各商家遵照爲要。

此令。

附規則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內地不屬軍用之車輛輪船機器其使用柴油得燃料者依本規則摻合植物油或以提煉之植物油或代替之。
- 第二條 摻合或替代柴油之植物油暫以菜子油桐子油花生油茶油爲主但亦得使用其他非乾性之植物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第三條 摻合或替代菜油之植物油類經指定之機關檢驗合格檢驗辦法另訂之。

前項指定之檢驗機關為各地商檢局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站各地農業改進所其他農業機關及經濟部委託之學校。

第四條 植物油之檢驗規範如下：

檢驗類別	油別	菜子油	棉油子	花生油	茶油
比重 (攝氏二十五度半)		0.9130—0.9155	0.9110—0.9160	0.9150—0.9180	0.9155—0.9180
酸價		一〇	四	四	六
鹼化價		一八〇—一七〇	一九七—一九〇	一九六—一八六	一九五—一八八
折光指數 (攝氏二十五度)		一四三〇—一四六〇	一四七〇—一四七三	一四六九—一四六七	一四七〇—一四六七
碘價 (韋氏法)		一一—九四	一一〇—九二	一〇六—九二	九〇—八四
水粉及雜質 (百分數)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第五條 植物油摻合柴油時其百分比如下

混濁度	攝氏二十五度以上
澄	清
澄	清
透	明
透	明

攝氏十二度以上			攝氏十二度以下			溫度
菜子油	棉子油	花生油	菜子油	棉子油	花生油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固定引擎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汽車引擎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輪船用引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時	茶	油	七	五	〇	五	〇
---	---	---	---	---	---	---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摻合柴油所用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植物油摻合及替柴油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請求檢驗油料應先具請求費連同標油送交指定之檢驗機關並繳檢驗費。
- 三、檢驗機關收到前項請求費及標油後於三日內依次檢驗。
- 四、送請求檢驗之標油應由請求人照下列方法自行選擇。
  - (一) 請求檢驗之油料不正一種時應分別請驗不得混合。
  - (二) 件油各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標油一件各樣油一件還標油一市斤(即五百公分)
  - (三) 散油各船上中下各棟標油一市斤(即五百公分)
  - (四) 標油應混台為一，就中提取二市斤(即一千公分)分裝二瓶封固印識一瓶送驗一瓶自行保存以備核對。
  - (五) 標取林油於裝船裝箱桶棧行之揮油器應送達桶底或船底其業經標樣丁油并應逐加印識。
- 五、標油各瓶收檢驗費國幣十元。
- 六、標油之酸價水份及雜質，混濁度三者須合於「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其他各項經檢驗機關特許得酌予變通。
- 七、標油如有摻入視為不合格。
- 八、標油經檢驗合格印由檢驗機關發給證明書。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勛呈請通緝逃犯王阿大等一案令仰協緝  
務獲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一六七號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為令遵事，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勛呈為王阿大等傷害王受元等致死在逃未獲，附通緝書，請通緝到案法  
辦一案到院。除分令外，合即抄填發通緝書，令仰協緝，務獲解究，切勿違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廿 二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救對賣家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王受元等視瞿毛生等傷害致死

字第 號

應 通 緝 理 由

應	王阿大	姓 名	王受元等視瞿毛生等傷害致死	案	由
通	李嘉貴	性 別	男	案	通
緝	衛翠桃	年 齡		案	緝
理	瞿毛生	特 徵		案	理
由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散	傷 害 致 死	案	由
	28 年 4 月 7 日			案	通
	昆明市弘毅建築工 司工場			案	緝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 毋庸記載			案	理
	所 處 送 報			案	由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案	緝
				案	理
				案	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一、通緝者應知或布告後檢察  
官司以警察官對於被告得  
命拘捕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令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員陸福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七七號

各縣縣長

河口

令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一〇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三十日訓字第一七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五〇〇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函，請通緝逃員陸福堃一案應即照辦除分令外相應抄發原函請查照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及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抄函履歷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抄同原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函一件等因附抄原函履歷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緝書抄同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資家溶

雲南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三一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倉字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八七號

陸福堃奉令調職託故潛逃

一案

應	姓名	陸福堃		性別	男	年齡	二五	特徵		案由	潛逃離職	通緝理由	
	籍貫	陸福堃	男	二五						潛逃離職	逃	匿	
緝	犯罪	28	年	3	月	24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告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發											
	檢事長鄭烈												
<p>執行注意</p> <p>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押捕之</p> <p>被告抗拒拘提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迫力拘提或逮捕之</p> <p>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p> <p>所處送緝</p>													

抄原呈

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簽稱：

據本局交通管理處副處長徐向光四月十八日報告稱：案據重慶總台袁台長三月二十八日報稱：總台報務員陸福堃等源西同志於上月底調往軍令部偵察台工作彼時因該台未覓妥地址仍留總台候命，至本月二十一日接軍令部通知陸福堃等同志前往工作隨即轉知該等前往報到軍令部方面分派陸舒兩同志在江北警察局內設機工作二十四日晨陸福堃同志向陸報告之今日移到江北偵察台工作當即收拾行李而去職以其份往軍令部指定地點工作未滿意其行動及當日下午見到舒源同志詢其何以未借陸同志前往江北（陸應收報台寄宿舒在重報台寄宿）始知陸在台時並未通告舒同志不知陸已先去職當即願舒刻日搬往江北二十五日舒同志面稱彼曾江北警察局詢問該處備有軍令部兩報務員在內工作舒同志並未前往又去軍令部詢問則答云陸已往民北至此始知陸於二十四日携行李他去並未往江北工作當仰一面時上項情願以電話報告呈情願一面探詢陸之去向二十七日又派江燕生同志往江北警察局查詢結果與舒同志報告其相同現陸已離台四日其去向不明陸顯係有意乘此次工作之時乘離職前往他處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視察核奪情正核辦間又據袁台長四月三日報告略稱昨日忽接該員自成都來函略稱在渝慶接其叔函台發聚首因乘往軍令部工作職務空暇之便趁差一行暫寓春熙旅館不日即逃往其叔寓所待務務望准假四十日云云查該員因派往軍令部偵察台服務故而停止總台之工作所謂我輩望空暇全係擬詞其離職也當當面告職並通辭同志往軍令部工作現忽由成都來函請假不准並經不合抑且意圖文過泰蔽上級實將其開函附上敬祈鑒核等情，當以該員頃來函請假雖手續不合仍呈其悔過乃飭袁台長電該員速回給以六日假期然後照其來函地點電報未能編到是該員藉詞離位具決心不但影響工作更屬違犯職紀律應如何處理伏乞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陸福堃請假函及履歷表各一件據此查該員籍詞請假應予懲處除批示嚴予通緝歸案懲辦並可登報懸賞外理合簽請鈞座分函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飭屬嚴予通緝俾歸案懲辦等情並附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四張據此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該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四張並請貴院查照通緝所屬一併嚴緝歸案迅辦並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二期

三三

附陸樹人履歷一份 照片二張

抄履歷表

姓名 陸樹人 性別 男 籍貫 江蘇吳縣 年齡 二十五

介紹人 張瀛曾

學歷 樹人中學畢業

是否黨員 是 黨證號數 滬字一二三〇三

家庭狀況 父一母一兄一弟一

已婚未婚 未婚

父兄職業 父年老兄政

永久通訊處 蘇州南顯子巷十二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驗，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懲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舞。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鐵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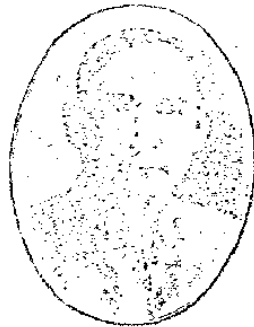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六十三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九日  
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廿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電據報昆明外貨市上零售概以外幣標價甚至不接受法幣等因一案仰遵照嚴密查禁具報

令各縣動員委員會准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電發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學

由一案令將辦理情形呈報復轉

令建設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陳德齋建議請於三迤設置牧畜場等一案仰遵照

令富滇新銀行董事元江公民代表乃兆麟等呈為幣價低落民生痛苦請明定水率等情一案仰妥擬救濟辦法呈候核行

令公路總局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奉發該局呈擬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龍武設治局長杜樹藩因父病故辭職遺缺以蕭祖堯接署一案仰即到職報查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長呈以現任非常時期工作緊張請仍准暫設督察七員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送廿八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奉令成立平價委員會及將所擬章程及平價之物品報轉備查一案仰即遵照

令西甯縣據呈報成立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并擬抽取桐油捐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專款等一案仰即遵照

公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一



省內政部請免易門縣第一區廿七年旱災耕地稅一案咨請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政廳令通平縣呈請獎勵認真辦理禁政之各區長一案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仰即轉飭知照

民政廳令滄源設治局據呈未設立政警係以常備隊代其職務一案仰即遵照設法籌辦

民政廳令洱源縣據報該縣二期至十期戒斷烟民人數情形一案仰即遵照速補具證明印結

民政廳令昆明縣據報該縣屬警察第二分局長張沛然隱匿烟案情形一案仰即查遵前令據實呈復核辦

民政廳令彝良縣據報該縣總鄉鎮聯保切保及補報區域圖說一案將聯保切結發還仰即遵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稱呼鈞座為領袖者一律改稱總裁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駐僑辦事處將代理副處長劉百川補實一案仰即轉發擬領報查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查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水迭經規定辦法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查本部為增加國產輸出以求平衡貿易施行出口貨物結匯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廳令各縣奉令飭非常時期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廿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總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副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 第四條 主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第六條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與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驗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驗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驗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經驗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驗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叙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在其他機關之同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皆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款普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計正人員任用條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藏人字第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〇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即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歸庫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照抄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奉行政院電據報昆明外貨市上零售概以外幣標價甚至不接受法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嚴密查禁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五

雲南省政府密令秘財字第四七二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鑒五密電開：

「據報昆明外貨市上零售概以幣價甚低甚至不接受法幣或任意抑低折算等語此種事實殊屬非法應即嚴行查禁以維幣制而安民生特電遵辦具報」

等因；奉你，查在本國區域以內，一切交易應以法幣為本位。前此外籍旅店有收外幣之舉，曾經議決令飭查禁在案。茲奉前因，查省中并無此事，邊地或許有之，除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查辦具報！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准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電發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次會議議決討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等由一案令將辦理情形呈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勝訓字第一九二號

令總動員委員會

案准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燕代電開：

「前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改屬於國防最高會議以行政院院長為主任委員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為副主任委員等因道即貨定澄市聖聖宮十九號房屋為會址並派閔天培為主

任秘書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辦公并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備案各在案查國家總動員計畫大綱前經製表分送關係各機關查照辦理現在辦理已有年餘究竟辦理至如何程度本會無從懸揣請將辦理情形詳細見覆以便彙集而資策劃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將辦理情形呈報來府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 日

### ★令爲准雲南省臨時參議員陳德高建議請于三迤設置牧畜場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〇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一九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陳德高建議請 省政於三迤設置牧畜場改良馬種增加馬匹以利軍用一案，核以與會法相符，

當經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此案建議有關抗戰前途極鉅，應否照咨 省府核辦，請大會公決

等語，復於七月十七日第五次大會，列入日程表，提付討論，隨即議決：照原案通過，咨請 省府籌撥專款

辦理等語，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書，備文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冀賜覆是荷！

等由；附建議書一份。准此，查所請于三迤設置牧畜場改良馬種各節，本省政府早已向西北購獲種駒，分發交配繁殖，

來咨見解相同，應由該廳查配辦理，分別次第設置。除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七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件(略)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 ★令為據思普區公民代表刁兆福等呈為幣價低落民生痛苦請明定水率等情一案 令仰妥擬救濟辦法呈候核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八五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思普區元江公民代表刁兆福彭松森等呈稱：

「為幣價低落民生痛苦懇請明定水率以安金融而維民生事竊我滇省向稱地瘠民貧辛亥革命以還人民愛國熱高激於大義靖國護國連年用兵軍需浩大財賦枯竭我政府忍受痛苦發行紙幣風行草偃全省流通亦足徵我人民信賴擁護之誠意，乃行之既久奸商從中操縱市價乘機把持遂形成幣值低落物價高漲之現象人民生計漸受影響我政府有見及此毅然律定水率以為挽救以舊幣伍元作抵現金壹元自茲以後人心漸告安定市場轉趨繁榮相沿至今信用未減近以帝國侵略銀根外溢現金減少我政府為安定金融計復發行富滇新幣以代現金全省人民樂於行使惟自抗戰發生海岸淪陷百貨皆十倍於往昔人民生計極端困難而一般奸商竟乘機操縱物價貶損幣值提高現金。我政府以對日抗戰後方金融關係至為重要乃斷然禁用現金原係穩定後方金融加強抗建力量謀國苦心至為篤敬然各地富商大賈與盡天良反藉此壟斷市場居奇謀利暗中收買現金携往沿邊地帶購運鴉片等品獲利極厚遂至新幣壹元只換現金貳角，彼輩奸徒又復以新幣本位價遠過去現金資本甚至包辦贖產還債之事醜態百出致使我民間勤工苦織之老嫗少婦安分守法之良善平民以辛勤儲蓄之血汗金錢發商生息依為生路者已失去五分之四之血本因此氣忿等短者時有所聞是則天理人情皆所不忍舉一反三各地咸然試舉請以價值比較論之在通行現金時期食米一斗最高價為

二元每田一畝可杜銀十元禁用現金後每一斗米僅售十元田一畝值貳百元數字雖相差甚大而質量固始終不變  
現值新幣之價值無形中已具自然之定限人民生活所需皆以此標準為權衡故水率之規定已有不期而然之暗示我政  
府所定遠調通商利之大計固不庸顧及於此然此事既有先例上不屬於法令下可利夫民生更可防止一般奸商無賴  
之取巧害人公民等輩違法令絕對不敢使用現金然以過去之現金價銀與舊幣等項似應分別未禁已禁之年限期定  
水率辦理方為安定金融人心之法則我主席 龍公關心民瘼已憐已溺之懷抱早已昭然於全滇人民之心目用敢不遵  
奉試辦名額請我政府恩賜酌情勢利導萬民明定相當水率佈之全省務使奸商無賴不能操縱為害貧民生計庶可保  
隙無庸則全滇同感恩德於千秋矣。

等情，據此，除批飭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妥擬有效救濟辦法呈候核行。

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奉發該局呈擬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汽車及

司機技匠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四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奉發該局呈擬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一案到府當經本府  
第六五三次會議議決：「一查汽車領取牌照，前經本府議決由警察局製發分令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以後凡汽車經該總  
局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明單，命其自向警局領取牌照。2.為警察檢查便利起見，西南運輸處，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滇緬  
公路運輸管理局等機關之汽車仍應向本省領取免費臨時演字牌照，如有未領之處，方行發給一種標識，貼於車上，務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一〇〇

該軍入境後警察易於識別否則仍用滇字牌照。3.該總局所擬此項規則雖屬詳細，但內容各部分性質各有不同，致條文過於冗長不簡便衆週知，應仿轉該規則內容另行分別性質，分定爲各種單行簡明章則，印送各縣政府警分局車公司等有關機關，俾有遵行。4.其餘各點均照法規會審查過。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原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呈爲擬訂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懇祈公佈施行事竊查本局職司管理全省公路交通，於成立之初，即經案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各項管理汽車及司機規章，先後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實行，歷經遵辦在案。惟自抗戰以還，本省不特成爲後方重鎮，抑且進而爲國際貿易之惟一門戶，社會驟增繁榮，一切運輸事業亦因之日益發展，即以汽車一項而論，目前通行於本省各公路之公私大小車輛，較之一年以前，奚止十倍，情形既與昔異，對於過去公佈施行之管理汽車及司機規章，自不能再適用於今日，且查過去所訂規章，經數年來實施之結果，疏漏之處，仍所不免，爲求適應環境及嚴密管理起見，亟應改訂規章，俾資遵循，正擬期間，復奉鈞府秘二路總車字第二八三號訓令，以本省出入口汽車日增，爲維護本省治安，以妨奸細起見，兩應嚴密實施稽查，特分別規定稽查地點，及頒發臨時及長期汽車牌照暨司機執照辦法，飭即分別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謹查遵奉發辦法，既參照中央及各省市所訂之各項公路規章，另行擬定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規則一本，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核，公佈施行并祈

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一本。(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長 楊文清

副局長 楊石生

★令為據呈請以副局長孫熾隆兼任偵緝隊長以赴事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九號

令省會警察局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以副局長孫熾隆兼任偵緝隊長以赴事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報龍武設治局長杜樹藩因父病故辭職遺缺請以高蕭祖堯接著一案仰即  
到職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報龍武設治局長杜樹藩因父病故辭職遺缺請以蕭祖堯接著由。  
呈悉：一併照准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到職報查。此令。  
計附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八三號)

任命蕭祖堯試署龍武設治局局長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據昆明市長呈以現任非常時期工作緊張請仍准暫設督察員七員一察仰即

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昆明市長呈以現值非常時期工作緊張請仍准暫設督察員七員以資分配而利進行

所支津貼由府節餘餘項下動支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送廿八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三七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廿八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施報告表及第二期預定計劃表一案當經轉行政院暨核在案茲奉呂字第八六六二號指令開：

查原計劃表關於商業事項過於簡略所有查禁敵貨平衡物價健全工商團體等要致仰轉飭於下星期計劃表內增列餘無不合此令附存件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成立平價委員會及將所擬草章及平價之物品報轉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九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成立平價委員會及將所擬草則及平價之物品報轉備案查一案所鑒核由。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雲南物價調整委員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一三

★令為據呈報成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并擬抽收桐油捐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專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四八三號

令西畴縣

廿八年七月廿七日呈一件為呈報成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並擬抽收桐油捐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專款及商會經費等情附呈辦法祈備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桐油為出口貨物不應征收地方捐款所擬近端斂財應予申斥不准。除分令民財兩廳外，仰即遵照。勿違！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公牘

★請免易門縣第一區廿七年旱災耕地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政第40號

案查政府據易門縣縣長高煥呈稱該縣屬第一區興賢鄉地方，於廿七年秋間，被旱成災，請委員會勘免賦等情等府正核飭開，復據該縣長續報屬第三區太平田地方，於是年秋間，亦被江水沖淌成河，請委員會勘各等情前來，當經由

請先將分別令委慶豐縣縣長李長泰前往會勘具報核辦後，茲據該縣長等詳稱：先復會勘明確，分別造具永免國稅賦稅等冊結表附核轉前來。除第三區大千田地方，因係被水成災，將地畝沖滿成河，永遠不能墾復，所有應納賦稅應自廿七年份起免納外，其餘已勘案查照外，至第一區興賢鎮，既經該印委勘明，委係被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耕地二百四十三畝九分三厘，實占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以上，所請豁免應征賦稅國幣一十六元七角〇七分，核與勘災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均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內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縣門縣屬第一區興賢鎮被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地畝，應納廿七年份賦稅國幣壹拾陸元七角〇七分，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該區北結清冊抽存，並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外，相應檢附清冊簡明表簡明表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備案見復，實級公誦。

再此案係在未奉頒發修正規程以前之案故仍照前頒規程辦理，合併咨明。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清冊二本簡明表二份（略）  
簡明表三份

主席龍 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公續）

第十二卷第六十三期

一五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規定調平房租及物價辦法，切實執行，以維民生案。

議決：近來本市一切物價及房租，任意陡漲，若不分別認真規定辦法，對於民生，影響實巨，本府對此項問題，曾經迭令各有關機關，擬具辦法，以維民生，而辦理遲緩，近於因循，殊屬是非，如房租一項，本府在去年已議決規定，加租不得超過原日租價百分之三下，乃近查市上租屋代價，超過規定實多，市府警局亦置之不同，亦屬玩視公令，茲為認真執行起見，特再議決辦法如下：(一)凡本市房屋無論新建或舊建者，均應由市府迅予估價房租即根據此項估價辦理，房價由房主自報，其有出租之房屋，無論其設備如何，其租金最高數應在房價月息一分二厘以內，若有超過之數，在此次公佈以前者，一律提歸公用，在公佈以後者，即嚴予取締，以為違令者戒即令市府，警局，務於半月以內辦理完畢，如人民有違抗不遵之徒，即嚴為究辦，其詳細辦法並由市府分別制定。(二)所有市內物價，凡屬人民日用必需之品，迅由調平物價委員會，火速召集商會各同業公會，市府及治安機關，詳為會商分別決定價值明白標示，每半月公佈一次，交市府，警局，嚴密執行如店收費，亦準而辦理務期一律穩定，勿任任縱，違則重究，至外來物品如何辦法另候規定，以上兩項自經此次議決，如市府，警局，不認真奉令執行，應一併予以懲處以昭炯戒。

(二)主席提議嚴禁賭博案。

議決：查嚴禁賭博情形較為複雜，為辦理嚴密務求以澈起見，李專員正樂應專辦禁運及收烟事項，至禁博方面，首委隨

營長權華豐允徵成濟樓專員，繼領負成下說視察員若干人，以討官涉過，即日並員至候核委，區部保中長所具禁  
備切結，經由李專准抄送一份，交隨專員俾便辦理，李專員所辦事項並由隨專員隨時協助，早日果束，又最近這  
雄發現代電，不法情事，其處理辦法，准如財廳所擬辦理。

八月五日

## 民 政

★令爲據呈請獎勵認真辦理禁政之各區區長一案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仰即轉飭  
照遵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七八一四號

令羅平縣縣長金家寅

呈一件呈覆擬獎叙查禁煙苗認真之各區區長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第一區區長唐聚五，第二區區長陳兆鶴，第三區區長李極濤，第四區區長寶家驊，第五區區長，劉紹  
周等五員，對於辦理禁政，既屬認真盡責，經該縣長查明屬實均着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令爲據呈未設立政警係以常備隊代其職務一案仰即遵照設法籌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一七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 卷三 字第七三〇號

令 滄源設治局局長陳際珍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覆未附政務警察常備隊兵代其職務俸將來改組各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早悉。查各屬常備隊兵，現經通令，仍應照二十七年前名額，廣請辦理有案，該局以常備隊兵，代替政務警察職務，關係邊地，情形特殊究與規章不符，自未便准行，應飭仍設法將該警察籌備設立，果感困難，即酌量減少名額組織亦無不可，仰即遵照辦理，並擬具該警薪餉預算表，暨服務規則，呈報候核，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為據報該縣一期至十期戒斷烟民人數情形一案仰即遵照速補具證明即結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 卷三 字第七五八號

令 洱源縣縣長高克敏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表為呈報該屬一至十期戒斷烟民趙善田等七十五人，祈備案示遵由。  
早表均悉。據報該屬一至十期戒斷烟民趙善田等七十五人，既經該縣長監視考核，均確已戒盡，並照案發給證明書，應准備案，惟查該縣長應具印結，漏未具呈，仰速補呈備查！表存。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為據密報該縣屬警察第二分局長張沛然隱匿烟案情形一案仰即查遵前令據

### 實呈復核辦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七四七二號

令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案查前據密報：昆明縣警廳第二分局長張沛然，在官渡地方，擊獲段姓生熟煙二十餘兩，科罰舊幣八百元，從未報解，意圖吞沒，等情；前來，當經本廳以陸二字第三八七號訓令，飭該縣長嚴密澈查，呈報核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復，殊屬飛是，案關公務員違法無論虛實，決不能因循了事，令再令仰該縣長，恪遵前令，尅日據實查覆，以憑核辦，勿再遲延！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報該縣區鄉鎮聯保切結及補報區域圖說一份一案將聯保切結發還仰即

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七八三五號

令彝良縣縣長李鑑之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各區鄉鎮聯保切結，及補報區域圖說一份祈查核彙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應報各種表冊，截至現在官，尙有最重要之統計第一二兩表，迄未寄到，又組織報告表，保長略歷表，區域圖說等，均各欠一份，當經本廳核明，以陸一字第六五八〇號指令飭遵趕辦報核在案，應飭查遵前令尅日補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再延誤爲要！至各區鄉鎮聯保切結照案，保存各該縣政府備查，並不呈繳本廳，應飭該縣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一九

自行函托省號來廳領取同縣歸案備案以符定章，除將該項切結暫存外，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廳長李培天

財政

★令爲稱呼鈞座爲領袖者一律改稱總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字第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六號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四月十四日辦四渝字第二五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四月七日渝密字第三六號訓令  
開：爲令選舉；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八年四月三日渝(二二)文字第三六七一號函開  
：頃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開：頃奉委員長蔣交下政治部陳部長簽呈一件爲轉據薛伯陵同志電請將稱鈞座爲領  
袖者一律改稱總裁通令全國黨政軍遵照，請核示等語，並奉批諭宜領袖稱呼行之已久，各黨各派皆無對此觀念，在

此抗戰時期全國國民不宜悉便改換，惟可由中央秘書處令行全黨黨員政府機關與本黨軍隊行之可也等因；奉此，特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屬兩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建設

★令為將代理副處長劉百川補實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第一一七五號

令本廳駐簡辦事處處長馬秉豐

查該處登記股股長劉百川，前經委充代理該處副處長之職，自任職以來，尙能克盡厥職。茲為鼓勵起見，准予補實。除令委監祇領報查。並飭該副處長益加奮勉，勿負厚望。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廳用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二二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本廳僑務地區高級評判委員會

查本廳駐僑辦事處登記股長云云(全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三二號

茲委任劉百川為本廳駐僑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為奉令查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駐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檢匯字第四四七號咨開：「查該部以本部對於案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核定辦法結實  
 施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以防奸人之套換外匯本年春  
 間並由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非淺惟近來運輪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  
 重同時奸人套取外匯之奸謀百出外匯市場發生不正常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受此不正常之威脅自應  
 亟為防止以利國民經濟奢侈品及務必用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並規定出口貨物結售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以保進國  
 貨輸出而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在案茲為適應正當商人進口必需品需用外匯並為表示對於進出口商公平待遇起見特  
 規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布施行凡進口物品合於該規則者所需外匯均可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核辦  
 於平衡匯市工作則仍由該平衡委員會照舊辦理以資整頓除呈請行政院核加分行外相應檢同進口物品申請購買  
 外匯規則一份咨達查照再本規施行後所有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結售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  
 止合併奉知」等由：計附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份申請書式一份。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轉行遵照外  
 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特行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份申請書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登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縣長  
 督辦

計抄發進口貨物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份申請書二份  
 兼廳長張邦翰

照抄進口貨品推銷購買外匯規則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之類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二二三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由銀行代轉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購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半向費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通知書職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照抄申請書式 字 號

1. 申請書

2. 用途

(A) 稅則號數 (B) 貨物名稱 (C) 何國出品 (D) 數量或重量 (E) 價值 (F) 起運口岸及日期

(G) 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3. 請購外匯幣別金額

(A) 幣別金額 (B) 需用日期(或開信用狀日期) (C) 匯交發所

4. 證件

5. 備考

申請人(簽字蓋章) 日期  
地點

★為奉令查本部為增加國產輸出以求平衡貿易施行出口貨物結匯一案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照遵

雲南建設廳訓令

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財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訓管辦

「案准財政部東檢字第一二七二號代電開」查本部為增加國產輸出以求平衡貿易施行出口貨物結匯以期  
 委定金融會於上平額行出口貨物實結外匯各項辦法及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分別通令施行在案年餘以來國民經  
 濟既賴以維持金融狀況亦獲穩定惟查近來交通困難國貨輸出運繼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同時進口大增國際收支  
 極感不利外匯籌碼供給較鉅同時收償利用我稅款抵償我物資換取法幣轉而奪取外匯供其侵略用途本部鑒此情形  
 已多方設法抵制補救又據外匯平衡委員會呈困難情形本部為援助平衡工作減輕其困難立為維護國民經濟增強  
 抗戰力量起見擬將若干種進口物品凡屬抗戰期間所必需並非日常用品者下令禁止進口以減少入超特再規定出  
 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將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糖蠶繭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  
 關稽查情形隨時優價購銷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只須依照法幣所得外匯售於中  
 國或交通銀行而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所售外匯按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補助  
 運輸上之虧損而資鼓勵各是則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外匯除支付職費外尚可獲得贏餘商民所有  
 困難政府悉為解除政府所需外匯仍得照舊集中於維持法幣安定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訓  
 屬兼辦並願除呈院持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一份特請奉達查照請即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甲；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二五

當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督辦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出口貨物採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和桐油茶葉猪鬃鐵礦四類因與貨價價值及原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督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高價須依法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為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上幣交付之
- 二、前項依照法債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單後得憑結單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幣與該行掛牌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列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交付之

★奉令飭非常時期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各縣縣長

日奉

雲南省政府

經濟部工字第二三五八一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三月二日呂字第二〇四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二月廿五日渝字第八四號訓令開「為

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八年二月廿二日渝（二八）機字第一二六七號函開「查工會法規規定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方能組織工會茲查除都會發達之處工人較多外大都地方均不足法定人數現當抗戰時期一般工人漫無組織實非所宜殊有予以便通之必要俾於維持法令之中仍切合非常時期組織民衆之需要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關於工會組織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在案除由會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行知該管機關」等由理合鈔錄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交通郵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業工人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府（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按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領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保衛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六十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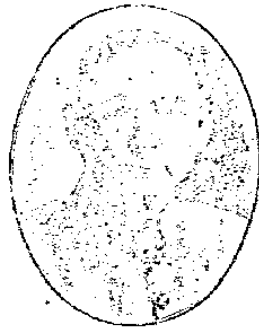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

##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特許證辦法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草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路總局檢查汽車辦法

雲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通則（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 命令

令各廳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一案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定汽車檢查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頒行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通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軍政電送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證明單 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證明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二份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送本屆畢業生工作志願表請酌予錄用一案仰選擇錄用

第二公路分局

民政廳

等爲據昆華圖書館長秦元玉等呈請准周汝爲先期回省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額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填具申省書遞送財政部核定填准進口商銷特許證及其申請書特許證格式附後
- 六、特許進口之上下物品須由商銷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運進口於填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者非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征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與案辦理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應予表揚之官兵或部隊以合於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為限
- 第三條 請求表揚宣傳之件應由各該部隊報戰區長官轉送政治部辦理
- 第四條 請求表揚宣傳之件請求者應將下列各點從詳報告
  - 一、職別階級姓名或部隊名稱
  - 二、隸屬番號部隊長官姓名
  - 三、忠勇作戰之詳細事實
  - 四、過去歷史
  - 五、本人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附件
- 第五條 表揚宣傳之辦法依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 (甲) 送通訊發表者以忠勇作戰之事迹作為新聞稿依下列兩辦法送刊之
    - 一、送中央通訊社發交全國各地報紙刊載
    - 二、政治部直轄之通訊報及陣中日報應請忠勇將士史實欄經常刊載之新聞報稿及其他簡明表揚記等

教育廳批示中央兒童救養會章呈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通緝逃犯王緒恭張靜南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湖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証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進口特許証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 (子)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 (丑)煤油類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 (寅)汽油類 海關總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寫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特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中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查本府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五五九次會議關於劍川海源鶴慶三縣發生匪患地方官不報不勸懲子處一案仰知照

令審計處據建設廳呈據水利局呈報本年度修挖省會各河道工作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宜昭助理員王昌鑫因公負傷已成半廢補發津貼費一案仰知照

令糧食管理處據呈復奉令查據晉寧縣民衆代表李朝陽等呈請減提倉米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轉送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證狀情形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洱源大姚等縣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迅速辦理

公牘

佈告二十八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記功記過一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卸任永綏游擊隊長王興桂據永善縣呈報遵令辦理該接任隊長安紹坤呈報該隊長交代時公物消費賒借情形等情一案仰逐一移交具報

民政廳呈爲遵令議擬江城縣長趙希猷預發銅元票妨礙幣制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祈鑒核示遵

教育

教育廳令自軍縣爲教育局長蘇寶鼎准予以省教育行政人員待遇一案仰即傳飭遵照

教育廳令勸勸縣爲教育局長李金龍准予以省教育行政人員待遇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乙) 送進軍事各定期刊物以本會所屬各郡會所辦之定期刊物為主其送稿件分下列各種

一、傳記

二、忠勇作戰事蹟

三、忠勇將士事蹟簡表(表附後)

四、忠勇官兵領受勳表(附表後)

(丙) 編定事蹟或傳記印發前後方或被傳者分下列各辦法

一、編入英勇故事集

二、在本鄉或作戰地建坊立塔

三、編印傳記

四、在抗戰史鑑中列入忠勇將士表

(丁) 建坊立塔者分下列各辦法

一、賜題匾額

二、在本鄉或作戰地

第六條 前條(甲)(乙)(丙)各項之表揚宣傳由政治部辦理之(丁)項之表揚由政治部會同銜敘廳及撫卹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第五條(丁)項匾額之傳達及坊塔之建工由所在地之軍隊政治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其經費由主辦地方政府籌措之

第八條 經政治部予以表揚宣傳之忠勇官兵事蹟各級政治部應以之為經常宣傳材料向部隊民衆宣傳以激起官兵忠勇作戰精神民衆踴躍從軍之情緒

第九條 凡予以表揚宣傳之件其原屬單位之政治部應召集全體官兵舉行慶祝如本人已成仁者舉行追悼並遷向其家屬弔慰

第十條 政治部辦理表揚宣傳案件應作為經常業務並將其工作報告中列叙之

第十一條 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除依照抗戰特等忠勇官兵表揚辦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辦理外其餘之發給獎章匾額表揚宣傳之材料由政治部查照各戰區長官轉送之案件並向各級政治部與本會有關主管業務之各部切取連繫搜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檢查汽車辦法

第一條 本總局為策進公路交通之安全起見特施行汽車檢查

第二條 本總局檢查汽車分定期及平時兩種

#### 甲、定期檢查

- 一、定期檢查於每年一月舉行日明臨時公告之
- 二、檢查合格之汽車由本局填發檢查証式樣另訂之
- 三、受查車輛如有損壞或不合規定之處應由檢查員逐項查明開單通知車主應即照修並於修竣完竣後再呈報本總局派員復查補發檢查証方准行駛
- 四、檢查証概須裝設經掛於司機座後以資查視如無此項檢查証者一律禁止行駛

#### 乙、平時檢查

- (一) 除於東西兩檢查站隨時檢查外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到各停車場檢查
- (二) 平時檢查事項規定如左
  - 1. 車身是否完好座位是否照規定設備
  - 2. 機件有無損壞配件是否齊全



3 前後燈及發音器有無故障

4 輪胎氣壓是否適量及已否滿有預備胎輪

5 修車工具已否帶全

6 載重有無過量

7 牌照及司機執照是否相符及有無通行証及檢查証

8 司機服裝是否遵照規定

9 貨物行李是否裝置適當當乘客有無超過規定位數

10 自用及軍用汽車有無私攬客貨情事

第三條 凡違反前條各款規定之汽車應由檢查員分別處理更正並呈請照章懲處

第四條 凡所駛中之各種汽車遇檢查員表示停車手號則應立即停止開行聽候檢查不得違抗

第五條 檢查員由本局製發檢查証以資識別

第六條 檢查員每日檢查各種車輛情形應於次日填表呈報以資考核如有意見並應附填表內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檢查員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電話請本局處理之於必要時並得就請求憲警或治安機關補助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雲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通則 民國廿八年六月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遵照 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所發第一字第一五零二號訓令，附頒之民衆教育館規程，又同年五月十三日所發社字第一零壹零五號訓令，附頒之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特制定本通則。

雲南省立民衆教育館，除遵照 部頒各項法規辦理外並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實施。各縣立民衆教育館，除遵照 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第二條

額各項法外並應參酌本通則之規定實施。  
依照雲南社會教育分區設施綱要之規定，應於每一社教分區，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其設置地點及命名如左：

甲、雲武滬區 設於昆明市，定名為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乙、東昭曲區 設於昭通縣，定名為省立昭通縣民衆教育館

丙、臨開廣區 設於開遠縣，定名為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

丁、楚姚大區 設於祥雲縣，定名為省立祥雲民衆教育館

戊、鶴麗劍區 設於麗江縣，定名為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

己、騰永順區 設於保山縣，定名為省立保山民衆教育館

庚、蘭恩普區 設於思茅縣，定名為省立思茅民衆教育館

各該市，應即以各該管社教分區，為各該館之民衆教育輔導區。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分部，視事業需要暨發展步驟分為左列三種編組。

甲種 分設：總務（兼生計）部，教導部，藝術部，研究輔導部共四部。

乙種 分設：總務（兼生計）部，教導（兼藝術）部，研究輔導部共三部。

丙種 分設：總務部（兼生計），研究輔導兩部）教導部（兼藝術部）共兩部。

館長依法須兼任一部主任，不另支俸。

照 部頒規程第七條應設之鄉村實驗區得於本館應辦之各部工作，著有成效，人力財力較有餘裕時，經呈准後設置之。

教育廳分區巡迴，流動施教之電影播音，暨戲劇樂歌兩項巡迴教隊，應與各該區省立民衆教育館，取得相互密切之關係，任巡迴教隊巡教工作期間，民衆館藝術部之工作設施，應力求避免重複。

第四條 照 部頒規程第十八條應舉行之輔導會議，以於事先呈准後每年與他種教育會議聯合召開一次為度。  
第五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辦事服務，待遇，考核等項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証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法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財字第四六九號

令 民 建 各 廳  
財 教

奉 奉

行政原呂字第八四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法檢資字第一一三號呈稱擬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証辦法，除先由部公布施行並飭海關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經於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呂字第七八五七號訓令抄發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准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物品特許証辦法一份。奉此，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發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呂字第九千號練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辦制渝字第六四五號函開：查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前經本會開  
定公佈施行並函達查照在案茲據本會政治部擬訂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與宣傳實施細則按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  
外相應抄送該項細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擬定汽車檢查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七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呈一件爲擬定汽車檢查辦法九條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汽車檢查辦法各條，尙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頒行本省省立民教館設置通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九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爲頒行本省省立民教館設置通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通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通則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准軍政部電送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證明單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證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一份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二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九

軍政部諭役募字第一九六三 號代電開。

「案據刑宜師管區司令伍誠仁六月仁密字第六九九七號代電略以各縣政府各團管區等將壯丁征交接收部隊多未附送壯丁詳細辦法住址簿冊各師區遇有請稱逃兵時因無簿冊不識住址發生困難且因無接兵日期証據各接兵官浮報新兵伏餉待其直屬軍師發覺查費時無益為補救上項缺點擬具「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証明單」及「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証明單」格式并「用法說明」各一份呈請通令施行等查尙需應准通令施行除分電各行營(旅)各職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并復按抄送該項証明單及用法說明各一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屬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証明單團管區征交壯丁三聯証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咨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証明單及用法說明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縣征交壯丁日期四聯証明單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三聯証明單格式及用法說明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卅日

用法說明

如壯丁征交，因情形不同係由各縣逕行交給接領部隊接收時，該縣應於填報第三聯呈報單外同時附送空白第四聯轉報單(但須簽名蓋章)呈由團區逐層呈遞師管區備案，則團區無須用三聯証明單。如壯丁征集係由縣交由團區轉交接兵部隊時則該縣祇須填用第一二三聯証明單第四聯轉報單可截廢不用，而團區須於壯丁轉交出發填報第三聯呈報單，呈報師管區備案。

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  
証 明 單

第一聯.....存根

本管區業經縣征來壯丁 千 百 十 名 連同所送詳細保甲住址清冊於本日一併文由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第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製有收據時備此存查  
師管區後方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司令(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原征兵團管區)

團管區征交壯丁日期  
証 明 單

第二聯.....證明書

本管區業於本日將 縣征來壯丁 千 百 十 名連同所送詳細保甲住址清冊一併交請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楚製有收據 合給證明書以  
師管區後方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司令(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此聯由團管區填交接兵部隊)

一一

字第

號

期日丁壯交征區管團	期日丁壯交征縣
單報呈	單明證
聯三第	聯一第
勘職區業於 年 月 日將 縣征來壯丁 千 百 十名連同所造詳細保甲住址清冊一併交由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第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驗收清楚製有收據除填發證明書外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團第 營連長(姓名) 理合填具呈報單 請察核核右呈 師管區司令 (全銜)團管區司令(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縣業經選令征集壯丁 千 百 十名并造具詳細保甲住址清冊於本日交請 陸軍第 團第 師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第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驗收除因不合格退回 名外計收 名特此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團管區司令部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簽名蓋章)

(此聯由團區填報直屬師區)

(此聯存原在縣政府)



# 字第

(此處由縣編列字號并蓋章)

# 號

縣 征 壯 丁 日 期  
證 明 單

第二聯.....證明証

本縣業已本日征集壯丁 千 百 十 名并造具詳細保甲住址清冊一併交請

陸軍第 軍第 師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第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冊製有收據合具證明書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團管區司令部

以資證明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長(簽名蓋章)

# 字第

(此處由縣編列字號并蓋印)

# 號

縣 征 壯 丁 日 期  
證 明 單

第三聯.....單報呈

切職縣業經遵令於 年 月 日征集壯丁 千 百 十 名並造具詳細保甲住址請交由

陸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第 補充兵訓練處第 補充團第 營第 連長(姓名) 驗收清冊製有收據填發證明書外理合

師管區後方補充第 營第 連長(姓名)

團管區司令部

鈎部 (級職) (姓名) 除

備具呈報單請

察核備案並轉呈備案右呈

團管區司令部

(全銜) 縣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貨表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繳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繳貨表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二次)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工廠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考
華商民生織造廠	上海	棉布細斜紋布 直貢呢嗶嘰	1 民生牌 2 四君子 3 直貢呢嗶嘰	
三和染料廠 (在上海滬西白禮南路原係天原電化廠事變後被敵人強佔改設)	上海滬西 白禮南路	染料		
中山鋼業廠 (係強佔西天利漢氣製品廠所改設)	上海滬西	鋼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略)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為賜昆華圖書館長秦光玉等呈請准周汝為先期回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五八九號

第二公路分局局長楊蔭南

民政廳

令衛生實驗處

思茅縣縣長

雲南縣縣長

奉擬昆華圖書館長秦光玉等函呈稱：

茲敬懇者現在普洱行醫之周汝為其母周秦氏係光玉胞姊夫亡時年二十有二守節撫孤備極辛苦不幸長子汝翼

早卒次子汝為一八今始年七十有五矣臥病四年不能行動近則病益加劇侍奉無人尤恐屬曠之日不得見孤子一面每

一念屢飄悲不自禁光玉隨切問憐視此情形不能不代為請求務懇鈞座格外垂憐准其先期回省緣汝鈞在普洱行區已

兩年零七月原定期三年期限亦只少數月矣如蒙命允請電楊督辦及雲南縣轉行知照俾汝鈞母子銜恩即光玉亦咸同

身受也至汝為回省後一切行動光玉願負完全責任請釋原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一七

等情；據此，當經於八月十八日提交本府第六五次會議議決：

「既獲匪對周汝為負責應令寧海縣准其回省後一切由該員負責担保分行遵照」

等語；記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縣長

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為查本府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六五次會議關於劍川洱源鶴慶三縣發生

匪患地方官不報不剿應予懲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縣人字第一〇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本府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六五次會議，關於劍川洱源鶴慶三縣發生匪患，地方官不報不剿，應予懲處一案，當經議決：

「查迤西地帶，年來向稱平靜。月前忽據報劍川，洱源，鶴慶，交界地方，窩藏股匪，肆意搶劫。而該三縣縣長既不聯合會剿，又無隻字具報，殊屬不合。又大理第三區督察分處處長李永和駐地相隔咫尺，亦坐視因循，應併同該三縣縣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一面由民廳查明，凡有與此股匪有關各縣之縣長，均一併予以申斥。復查此匪據報竄入劍川縣境，而該劍川縣長廖登毅在任聽其猖獗，形同木偶，尤屬可惡，僅予記過，實不足以蔽其辜，應予補行撤職，並停委三年，以示儆誡，一面由民廳備新任即速赴任處理為要」

等語紀錄在案。除令民政廳遵照辦理，飭處登記，分令各廳處會警局及各縣局知照，並咨

接請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一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據水利局呈報本年度修挖省會各河道工作等情一案令仰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三八〇號

令審計處

案據建設廳呈稱：

一、案據水利局長莊永華呈稱：查本年度修挖省會各河道工作，曾經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起，按照預定計劃，分別各河用水與水流情形，依次召集各區鄉鎮長，到局商訂實施辦法，工作期限後，即遵照實施修挖，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已將全計河等大小共二十七河，修挖完畢，計挖深各河河底，自一公尺至一公尺不等，凡河堤之單節者，概用泥土草餅，培築堅實，所有堤岸河岸，則用椿木打築復原。此外各河涵洞之坍塌者如金家河金計河等處，及永鴨河柳塘村涵洞，因建築廟址，應另行改造者，均經分別督飭地方鳩工購料，施工建築，計已修成涵洞共五座，現均可引放河水。綜計此次修挖河道工作，歷時六月餘，共計徵派民伕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名，工作期間，除分別派員前往指導，督促辦理，逐日列表具報外，并由局長隨時親往視察督飭，際竣工之時，理合彙列工作表簽請審核查驗轉呈。等情，附工作報告表一份，據此，查修挖省會各河道，上年曾經遵照鈞府令飭指派廳中技術人員，分別勘測，擬具根本治理計劃，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嗣奉鈞府指令，該項根本計劃，應俟軍事稍緩時再辦，至本年應挖河道，仍照向例派伕歲修等因；遵經督飭水利局照往年歲修辦法，爲有力之舉辦。據報前情，經派員前往查驗，工程均屬實在。理合據情，檢附表式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二〇

等情；附工作報告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七年修挖省會各河道工作報表

河名	修挖情形	工作日期	派用伙額	備考
金	自松花壩至尾閘一律施工修挖計挖深河底自二公寸至七公寸不等下段劈寬河面一尺兩岸培土一律挑去并將堤岸修復原狀河堤之底陷者用土填築平整下河坯等處壩涵洞並已修復	日八月三至日六月二	名 六 五 三 三	
銀	全河施工挑挖河底挖深自一公寸至六公寸兩岸堤岸修復原狀并將倒塌涵洞修築完好。	日十二月三 日八十至	名 六 三 九	



河 料 馬	河 環 環	河 門 舊	河 象 寶
<p>正支河道均已施工挑挖計挖深河底自一公尺至六公尺不等兩岸坡場一律挑去並修復原狀。</p>	<p>全河平均挖深三公尺兩岸坡場泥土一律挑去並將河尾鋼岸修復原狀。</p>	<p>自小板橋分流處起至河尾止均已施工挑挖計挖深河底自一公尺至一公尺不等並修復兩岸坡河堤。</p>	<p>已將全河河底挖深自二公尺至五公尺不等兩岸坡場泥土及倒岸並已分別挑去及修復原狀西庄涵洞蓋石損壞井已修復。</p>
<p>至日十月三 日五十二</p>	<p>十月四 至日五 日五十二</p>	<p>至日十月四 日十二</p>	<p>日五十至日一月四</p>
<p>名八三三一</p>	<p>名九三九</p>	<p>名八三一</p>	<p>名〇一八一</p>

海源河	白沙河	左龍鬚河	右龍鬚河	大小沙河
自海源寺至河尾一律施工挑挖已將河底挖深二公寸至六公寸不稱兩岸坡土挑淨並修復倒岸。	全河挖深河底平均三公寸並將兩岸坡土塌岸一律修復。	全河河底平均挖深三公寸並將兩岸坡土一律挑去並將倒岸修復原狀。	上段平均挖深河底三公分下段自潮庵以下將河底淤沙一律挑去挖深河底日二尺至二尺五寸並將凸包及坡土挑去堤堰單薄處用土墊厚。	由昭宗村至夏密平均挖深河底五寸三岔河一段挖深三尺兩岸堤堰用泥土倍築堅厚。
四月九日至五月五日	三月四日至五月五日	二月五日至二月七日	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	五月五日至五月廿二日
三〇七名	九二一名	六九六名	八七二名	七七〇名

魚店 三河	河 花 蘭	河 通 明	河 槽 規
河頭一段挖深河底一尺其餘平均挖深五寸河內淤渣泥概行掃去。	由河頭至河尾平均挖深一尺兩岸坡土一律挑去並將倒岸恢復原狀。	由河源至玉龍關平均挖深河底五寸兩岸凸包均已劈齊並將塌塌泥上一律挑去。	全河一律施工挑挖已將河底挖深二公寸至七公寸不等並劈寬窄狹河幅約四公寸兩岸坡土一律挑去修得倒塌堤岸
三十月五 月六至廿 日九	十二月三 四至日五 日九月	三至日十二月二 日五十月	日六十月二 日八十二至
名二一〇一	名五一九	名 四 五 七	四 六 七 一

永暢	採蓮河	南岔河	金家河 太家河 楊家河
挖深河底自一尺六寸至二尺六寸不等 西岳廟右岸築高一尺柳壩以下左岸培	挖深河底自二尺自二尺五寸不等由豆腐營以下至李家地一段將佔河為田部份兩岸各劈寬五尺至八尺不等並將堤岸訂寬一丈。	挖深河底二尺至二尺五寸不等兩岸坡土一律挑去并培築兩岸單薄河堤。	各河均挖深河底一尺至二尺五寸不等並將平橋村陳厓村廣家營紅廟村孫家灣等處倒岸六段分別修為石岸及土岸又前衝營及陳厓村等處涵洞倒壩亦一律施工修築復原。
五月五	四月四日至三十日	二月三日九十月四至日一	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四日六
一一一	二二二二四	五〇二	四三五一五

河	修平整並將柳壩村涵洞因建廠填塞者另行改建。	十至日 九日	名 五	
河城順	全河挖深河底約三公尺並挑去兩岸坡土。	二月五 日三十 十三至 日一	名〇〇四	
河范楊	全河平均挖深三公尺並將藻沙塘淤沙填去兩岸坡土一律挑去。	五月四 十至日 日五	名〇〇六	
河壩西	全河淤灘分別挑去倒塌河岸並已修築復原並將單薄處培築堅厚。	二月五 至日十 日十三	名〇〇九	
總計	修挖河道二七 用去民伕二七九四〇名			

△令爲據呈報宣昭段助理員王尚鑫因公負傷已成半廢補發醫藥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報宣昭段助理員王昌鑫因公負傷已成半廢，補發醫藥費新幣壹百九十元，祈鑒核由。

早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查據晉甯縣民衆代表李朝陽等呈請減提食米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四八號

令糧食管理處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呈一件：呈復奉令查據晉甯縣民衆代表李朝陽等呈請減提食米一案仰即知照。理附檢原呈請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繳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令為據呈報轉送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証狀情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 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呈報轉送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證狀情形，并呈繳王九齡。董澤證狀，祈呈繳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呈轉送情形，准予備案。所繳王九齡董澤証狀，應候轉呈行政院註銷，仰即知照。

此令。

呈  
案查本省臨時參議員參議員王九齡董澤先後呈請辭職，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并遞補各在案。王九齡等二員證狀，理合於前來奉同原證件，備文呈請核收註銷。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副呈繳王九齡董澤証狀二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迅速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訓字第二四八號

洱源大辦 令  
羅平中甸 縣政府

二十八年 八 月 二 七 日 呈 一 件，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鑒核轉由。  
七 二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呈悉。應將該縣所屬人員國民公約誓詞彙呈(附呈清冊二份。並將辦理國民月會實際情形逐月具報以憑彙轉，仰即遵照迅速辦理！

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公 牘

## ★佈告二十八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記功記過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一〇四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設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八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記功登員

路南縣縣長 宋光霖 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登員

景谷縣縣長 趙震 因案記大過一次

昌寧縣縣長 張問德 因案記大過一次



江	城	縣	長	趙	希	獻	因案記大過一次
平	彝	縣	長	古	梅	栢	因案記過一次
豐	良	縣	長	羅	人	吉	因案記過一次
知	茅	坪	汛	長	魯	鍾	因案記大過一次 因案記大過一次 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	常	縣	立	中	學	校	校長 徐贊邦
十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月 二十一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察公路總局呈請管理汽車及司機技匠暫行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一，查汽車領取牌照前經本府議決，由警察局長發分令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以後凡汽車該總局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明，單命其自向警察局領取牌照。二，為警察、稽便利起見，西南運輸處，西南運輸管理局，滇黔公路運輸管理局等機關之汽車，仍向本省領取免費臨時號字牌照，如有未便之處，亦須另行發給一種標識，懸於車上，務使該車入滇境後，警察易於識別，否則，仍用號字牌照。三，該總局所擬此項規則，雖屬詳細，但內容各部分性質各有不同，致條文過於冗長，不易他察週知，應酌就該規則內容，另行分別性質，分定為各種車行類明章，則即送各縣政府警分局車公司等有關機關俾有遵循。四，其餘各點，均照法規會審查通過。

(二) 李委員烈鈞等，前故陸軍上尉葉登功有黨國，為安慰英靈起見，應請轉陳中央撥卹，並公葬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期

議決：轉呈行政院核示辦理，一面函復。

八月九日

# 民 政

★為令據永善縣呈報遵令辦理該後任隊長李紹坤報該隊長交代對公款運費歧唔情形及欠交公物表二張一案令仰尅日遂一移交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三九七號

案據永善縣長李浚呈稱：

令卸任永綏游擊隊長王興桂

一呈為呈報事三月二十五日案奉鈞廳卷二字第二一九六號訓令開案查永綏游擊隊長李紹坤呈覆卸隊長王興桂歧唔運費請嚴退歸單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會台將李隊長厚呈附件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並先行轉令該隊長知照此令計發原呈二件並附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令該隊長李紹坤知照並令將真相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於六月十三日案據該隊長呈稱竊查王前隊長對公款運費公物軍器實有岐扯及欠移交事實實以私誼作僥倖數次均有領拉吞本可循置不論即固私情惟礙於公理勢不能罷而蒙勾蝕之嫌且功令森嚴毫厘為重以遞相交後之嗣今豈能置缺不追乎心有餘力不逮此不能袒徇必請追交用完其責為此管一後分呈祈飭交補各在案事件確鑿未敢混朦愚直之忱矢志忠公王君不諱文飾已過倒置誣人以掩內容詎意勞鈞座垂詢耗親注而煩煩實王之咎伊心何忍為節贊便核計謹將王前任已領交公特及欠交運費等列繕表呈請請轉呈勅交以完手續肅重公物表列事件確實彼欠決無故陷誣障之心隊長格於公理亦不便為王袒徇也奉飭前因理合列表附

文以呈敵新鈞長鑒核分別令追示遵實感公便謹呈計呈欠交公物表三張抄王信一件等情據此縣去覆查隊長呈稱各情該卸隊長王興桂實有歧暗吞餉情事且查表列已領未交各物為數甚鉅除指令并將表表抽存一張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及抄信并奉發原呈及附件具文呈請鈞廳備案鑒核令飭該王興桂照數核交以重公物而實軍用并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陳原呈附件，暨李隊長，造造欠交公物表二張，照抄王卸隊長一信一件據此，查此處，前據該李隊長一再呈請核辦到廳，當經令飭該管共善縣長，逐一查明據實呈覆，再憑核辦在案。飭據該縣長，呈報前情，并呈繳原呈，附件，暨朱隊長，陳呈欠交公物表信函，請予令飭移交前來，除以早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卸隊長王興桂，實有歧暗吞餉情事及表列已領未交各公物情事，案經令飭卸隊長，逐一移交具報尤復飾詞歧暗，似此貪劣，實屬目無法紀，應候令飭該卸隊長，迅將領發連費，及表列已領未交各公物，尅日逐一移交具報，如再玩延，定即呈請

綏靖公署 撤究，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李隊長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欠交公物表檢取一份，并照抄

省政府 信一紙令發，仰該卸隊長，即便遵照，迅將領發連費及表列已領未交各公物，尅日逐一移交具報，倘再玩延歧暗，定即呈請撤懲不貸，勿違，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呈為遵令議擬江城縣長趙希猷擅撥銅元票妨害幣制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一案祈鑒核示遵

呈為遵令議擬處分懇請

鑒核施行示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六十四期

三一

鈞府秘財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江城縣長趙希猷預發銅元券妨害幣制請予贖處(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江城縣長趙希猷未經呈准擅自發行銅元券殊屬不合核與彝良縣長李鑑之擬發小票事同一律該彝良縣長李鑑之牛街縣佐周天佑已經在廳議擬呈奉

鈞府核准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在案擬請按案將該江城縣長趙希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該縣建設局長并由該縣長傳諭申斥俾知檢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日

## 教 育

★為令該縣教育局長蘇寶鼎准予以省教育行政人員待遇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三七四號

令石屏縣長饒繼昌

呈一件，請將教育局長蘇寶鼎以省教育行政人員待遇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教育局長蘇寶鼎，任職以來，以全力貫注教育等語。核與本廳朱視議員查報，尙屬相符。所請應予照准。並准自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按月來廳具領俸金，新幣壹百壹拾元。至該局長院領縣教育費薪俸，即如數撥作縣教育行政費用。除彙報外，合行仰該縣長轉飭遵照！

此令。

兼縣長轉自知

★爲令該縣教育局長李金龍准予以省教育行政人員待遇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六四〇號

令祿勸縣長鄭之霖

呈一件，爲請將祿勸縣教育局長李金龍以省教育行政人員待遇一案。祈轉示由。

呈悉。如請照准。並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按月來廳具領省俸薪壹百壹拾元。該局長院領縣俸，應即停發，撥充該縣教育行政費用。除呈報外，合行仰該縣長轉飭遵照！

此令。

兼縣長自知

△批示中法兒童教養會章程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批示第四二五號

原具呈人中法兒童教養會主任邵可倫

呈一件呈爲擬其中法兒童教養會章程祈核示備案由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案。嗣後凡由該會辦理之教育機關，應依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所規定之程序，呈由本廳查核辦理，仰即遵照！件存。

此批。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一卷第六十四號

三三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王緒恭張靜南等一案令仰轉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一八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四八三零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為本省信陽許昌大康等縣營業稅局長張靜南王緒恭趙猶等或侵蝕鉅款或未辦交代且非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請貴部查照改訂實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並抄同原呈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研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並抄同原呈仰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研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藍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案查信陽縣營業稅局局長張靜甫及許昌縣營業稅局局長王緒恭侵蝕鉅款經查明屬實與罪濫欺濫逃太康縣營業稅局局長胡鴻猷前自太康淪陷之後久未才省交代歷經登報通告限期來鎮報告任內經征情形辦理交案乃竟逾限多日仍未道新顯有惰慮畏究之嫌口應併案通緝以憑追辦而肅官箴除函請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理合遵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檢具該員等籍貫年齡住址表一份相片三張呈請稅院審核准予通緝歸案以憑法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報通緝人員姓名年齡籍貫表一份相片三張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民政廳廳長方策代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九六號

張靜南等侵蝕鉅款等罪

一案

<p>檢察長鄭烈</p>	<p>中華民國二十八年</p>	<p>月</p>	<p>日</p>	<p>發</p>	應	姓名	王精恭	性別	男	年齡	三二六	特	徵	案	由	通緝	理由				
					告	緝	通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被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執行注意

一、通緝之通緝書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捕或強行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  
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  
（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  
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項均按期送閱  
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  
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  
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  
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  
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  
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或册委領保管列入交  
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替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  
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驗，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懲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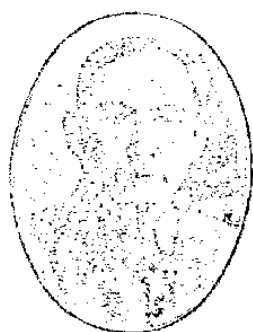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 電影播音 巡教隊設置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頒行

戲劇樂歌

命令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擬定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 電影播音 巡教隊設置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戲劇樂歌

令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軍風紀第二巡察團主任電查各部隊正式官兵教育管束較嚴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對於抗戰軍人定婚未娶之妻不得擅自離異一以優待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羅樹昌辭職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准本府據該廳呈遵令舉辦第四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衛生實驗處准銓叙部咨准本府送該處處長魏壽源等十六員証印各費一案仰即分別轉發具報

令大理縣准銓叙部准本府送該縣建設局長張汝為等二員証印各費一案令仰分別轉發具報

令曲靖縣據呈擬具該縣衛生院與該縣公路衛生站合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令 財政

據江設治局呈滇英緬精弄廳照會修附近雞偏寨第二號界格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預防霍亂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改定思普各縣築路日期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公 牘

查僑務委員會據旅暹僑民林偉之函呈來滇考查投資等情一案函請查照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連山設治局呈為奉令據該局函呈到任後工作概況備陳七項一案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民政廳令瀘西縣呈為據該縣民何國村為梁父何起龍隨軍抗日殉職魯南請照例發給飛鷹旗以便懸掛一案仰迅即查明呈復核辦

民政廳令昌甯縣據呈報該縣中學生與縣府政警衝突處置情形請核示一案仰知照

民政廳咨教育廳為奉令昌甯縣中學生與縣府政警衝突准將縣長張問德等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咨請轉飭該校長知照

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岳西縣前任縣長張薰一案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一案仰飭屬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行文)

# 法 規

本省法規

## ★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

電影播音  
戲劇樂歌

巡教隊設置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頒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推行社會教育起見，除予全省七個教育分區，分別設施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項固定社教事業外，並於各該分區，分別酌量設置電影播音巡教隊暨戲劇樂歌巡教隊，為民衆藝術教育巡迴流動之施教。

各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完成時，巡教隊應與各該館相互密切聯絡，調整工作。必要時并得由教育廳將巡教隊改隸於民教館。

第二條 巡教隊之巡教地區暨隊名列左：

雲武瀘區

東昭曲區

臨開廣區

電影播音

雲南省教育廳彌思普區

戲劇樂歌

楚姚大區

巡教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鶴麗劍區  
騰水順區

第三條

(各區所屬縣市，詳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設施綱要。)

甲、隊長一員 以曾受電影教育之專業人員充任。司電影之映放及講解；映放機之裝修及管理；影片之保管及寄遞；播音教育之協助推行，暨本隊人事及內務之主管等事項。

乙、播音指導員兼副隊長一員 以曾受播音教育之專業人員充任。司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修整、收聽等有關技術之工作；直流電機所需電池之代辦供應；各收音機技術上之指導與實施；教育機關收音工作之觀察、指導、及考核；暨電影教育之協助推行等事項。

丙、歌詠演講指導員一員 以曾受樂韻訓練之民衆教育專業人員充任。無適當人選時可暫缺不設。司各縣市組織歌詠或音樂團體之協助；各縣市歌詠或音樂團體實施工作之指導；民衆或學生集體歌詠或宣傳之領導；有關抗戰建國精神總動員歌曲之演唱及教導；宣傳漫畫及圖表製作及講解，流行民間之歌辭、唱本、劇本之搜集及研究等事項。

丁、隊員一員 以曾受電化教育之技術人員充任。司電教技術上之助理等事項。

戊、工友二名 備有大型汽車者，得添設司機工友一名。

第四條

電影播音巡教隊，應視交通及巡教之便利，將本區地域，劃分為兩段。(依地形之方位，名爲南段北段，或東段西段。)每段應於每五個月中巡教一週，共應有六十次以上之正式映演工作。其映地點，應流轉變動，不得少於三十處。并不得集中一處，爲五次以上之映演，其播音服務工作每期接觸收音機關，須有三十所以上。



每年分上下兩期。上期以二月至六月，下期以八月至十二月為實施巡教工作之期間，每年一、七兩月，應回至省會，出席工作檢討會議，補充器材，進修學術。

第五條

電影播音巡教隊，經由省會出動巡教前，應有相當完整之器材裝備，并攜帶每期足供應用之消耗物料及補充零件。所攜帶之器材物料，應慎重保管及使用，倘因過失疏忽，致發生不應有之毀損遺失或浪費時，應科負責人員以相當賠償之責任。

各隊視交通及需要情形，得由廳發給大型汽車一部，以供運載及施教之用。器材裝備，物料登銷各項表冊另定之。

第六條

隊長、副隊長、指導員、隊員之職務，概為專任。不得兼任本隊以外之任何有給職務，其兼任隊外之名譽無給職務者。但不得妨礙本隊之工作及法定服務時間，違者撤銷其本職。

各項人員，於實施巡教期間，對於地方各機關團體，為技術上之服務，修整或指導時，除收回必要之材料成本外，不得接受任何物質上之酬報，映演影片時，並不得收取票資。

各項人員應忠誠努力於本職，在隊服務時間，除星期日假外，每日須足八個小時。

各項人員，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及平時工作餘暇，為學識上，技術上之不斷進修。其服務確有心得，技術有進步，對電話教育有相當之貢獻或發明者，經廳查明，不得依年資予以晉敘俸給之獎勵。

第七條 隊長、副隊長之專任月俸，表列如左：

雲南省教育廳電影播音巡教隊長專任月俸分級甲表

俸 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金額	二二〇元	二一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〇元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	------	------	------	------	------	------	------

凡學歷出身，為專科以上畢業者適用本表。

隊長自第二級，副隊長自第一級起敘。

在本通則頒行以前，已在職一年以上之隊長副隊長，得由廳依其服務費勞，酌予起敘較高之俸級。

雲南省教育廳電影播音巡教隊隊長副隊長專任月俸分級乙表

俸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金額(新幣)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凡學歷出身，為高中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適用本表。

餘兩項同前。

第八條 歌詠講演指導員，隊員之專任月俸，表列如左：

雲南省教育廳電影播音巡教隊歌詠講演指導員專任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	-----	-----	-----	-----	-----	-----	-----

金 額 (新 幣)	九〇元	八五元	八〇元	七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	-----	-----	-----	-----	-----	-----	-----

凡學歷出身，為專科以上畢業者，自第四級起叙，為高中暨其同等學校自第三級起叙，否則自第一級起。

第九條

在本通則頒行以前，已在巡教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隊員（即助理員）并得視前項起叙較高一級之俸給。巡教隊隊員以上人員，應於每年之一月，由教育廳對其服務及進修成績，舉行年終考核，其服務及保管不力者，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調休，減俸，免職等項行政處分。其有舞弊瀆職，情節重大者，並應加以檢舉，予以司法上之相當處分。其服務勤慎，保管得力，施教有方者，除予以留職並實行年功加俸之待遇外，并得分別酌予以令獎，記功，記大功，存記升用等項之獎勵。

曾受播音教育之專業人員，必要時得充任隊長，其副隊長一職，應即以曾受電影教育之專業人員充任。其職掌應照本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互換整之。

隊員得按其服務能率及年資，遞升副隊長，隊長，但非由高中以上學校出身者，須服務五年以上，任勝愉快者，始得遞升。

各項人員在職服務屆滿一年，經年終考核留職者，應自第二年起，按年晉敘俸級一級。其差率為每級一〇元，或五元，其級別不以上列各表為限。其超過第七級時，概以每晉一級加支月俸一〇元，為法定之差率，直至服務屆滿十五年，或年滿六十歲例須退休為止。

各項人員服務屆滿六年，得予以六個月之休假，仍照支原俸。在休假期間，并得由教育廳負擔在省考察或通修。

各項人員在職身故，應由教育廳給予撫恤金，在職三年以上，因身心痼疾，不能服務者，應於退職由教育廳給

予撫慰金，其個則另定之。

各項人員繼續服務，年滿六十歲者，得請求退休，退休後應由教育廳給予一次之退休金。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巡教隊工友之月支工資，其列如左：

電影播音部教隊工友月支工資分級表

級	別	金額 (新幣)
第六級		五〇元
第五級		四五元
第四級		四〇元
第三級		三五元
第二級		三〇元
第一級		二五元

概以第四級(四元)編列預算。

其項添雇汽車司機工友者，得追加工資新幣一百二十元。

第十一條

各巡教隊旅費運費，定為月支新幣四百五十元，若設有歌詠宣傳指導員者，得加領旅費四十元。添設汽車司機者，加領旅費三十元。汽油機油暨各項零星添補器材用品雜費，定為月支新幣二百五十元。若備有汽車者，得酌量予加領汽油費，其辦法專案另定之。辦公費定為月支新幣五十元。

各隊按月應領之經費，為便利起見，准予每年二、八兩月出動時，一次支給五個月之經費，並於一、七兩月，在省會辦理報銷。

第十二條

巡教隊辦事，服務，保管，經費物料稽核等項細則暨巡教工作月報表，由各該隊自行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戲劇樂歌巡教隊之編組暨設置如左。

- 甲、隊長一員，以曾受戲劇教育之專業之人員充任。
- 乙、副隊長一員，以曾受戲劇教育之專業人員充任，得暫缺不設。
- 丙、歌詠講演指導員一員。
- 丁、隊員十員長十五，限以雲南省立藝術師範學校劇影科音美科畢業學生，及金馬劇社正規演員充任。
- 戊、臨時演員。
- 己、二友二名，必要時得添設汽車司機工友一名。

本隊職掌爲：協助各縣市，組織戲劇歌詠及音樂團體，指導各縣市，戲劇歌詠及音樂團體工作之推進；表演並演唱戲劇音樂及歌曲；領導民衆或學生集體表演或歌詠，改良民間流行之唱本，劇曲，花燈等。

第十四條 劇歌巡教隊，每到一縣，至少應表演舞台戲五次，街頭劇應儘量利用民衆市集時機，隨時表演。並注意使城市鄉村，機會均等。領導或教導唱歌，至少每縣須有十五回。

第十五條 公演舞台劇時，得酌收票資，自給一部之設備及消耗費用，其支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劇歌巡教隊各項員工之任免，服務，考核，待遇等項，概行適用本通則，關於電播巡教隊之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劇歌巡教隊之每月巡教工作活動費，規定爲月支新幣一千元，其開支爲旅費，運費，辦公費等項，其預算項目另定之。

第十八條 影播暨劇歌巡教隊，在一、七、兩月留駐省會期間，除俸公外，概不支領旅費，運費，及雜費。

第十九條 巡教隊經費，概由雲南省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條 必要時，教育廳得將兩種巡教隊合併編組，名爲某某區民衆藝術巡教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行之。

命

令

★令為撥教育廳呈擬定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

電影播音

戲劇樂歌

巡教隊設置通則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九一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呈稱：

「竊查 電影播音

戲劇樂歌

，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優良工具。職應自應施電化教育以遠，頗著成效。茲為謀施教範圍之

電影播音

戲劇樂歌

巡教隊設置通則，以為推行之準純

擴充，暨實施效果之更形增加起見，爰擬定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除擬於全省七個社會教育分區，分別設施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教育場等項固定社教事業外，並於各該分區分別設置電影播音巡教隊，暨戲劇樂歌巡教隊，為民衆藝術教育巡迴流動之施教，在巡教方面，除實驗隊仍予保留，巡迴昆明市縣施教，暨將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四隊，分別調整，改編為四個電影播音巡教隊，並擬於本年內照案增設完成外；業經先就雲武瀘楚雄大兩區，各組設戲劇樂歌巡教隊一隊，分一準備出發。今後當視人力

物力逐步設施，以期均衡普及。所有辦理及改組籌設各緣由，除分呈教育部備案外，理合檢同西南社會教育分

區 電影播音

戲劇樂詩

巡教隊設置通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通則一份，據此，應准予備案。除指令知照，并飭補於原通則一份，逕送該處備查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為風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電查各部隊正式官兵教育管束較嚴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令本省各 部 隊 (登報代令)

軍事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六三二四號訓令開，據軍風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石敬亭電稱：「查各部隊正式官兵教育管束較嚴紀律較為整飭惟雜兵輪卒及差假留守員兵不但儀容禮節頹敗廢紀亦且行為不整易生事端擬通飭各主管官對於此項人員特加注重，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令注意整飭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一〇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對於抗戰軍人定婚未娶之妻不得擅自離異以示優待

一案令仰一體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雲南省政府 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七四六九號令開：

「頃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二十日渝(二八)文字第一〇二五五號公函，轉據陝西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榆林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本縣直屬第四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呈為各部官兵，每接家函，內有因定婚未娶，被地痞流氓從中挑弄，唆使女家，迫令男子歸里結婚，否則即作無條件之離異，此類信件，層表疊出，後詢諸各友軍，亦發生此類事件，查此事對於軍人職守，及抗戰意志，影響匪淺，且與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條例，似有未符，為此擬請轉呈軍事委員會通飭各省府，對於抗戰軍人，定婚未娶之異，以示優待，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語，應予照辦，合仰令仰遵照，轉飭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羅樹昌辭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七號

令民教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呂字第八八五〇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滄字第三三九七號公函開：貴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八五六六號呈，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羅樹昌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王少岩遞補，請察核頒發證書一案到府，經本主席除「准予備案，並頒給王少岩證書」等因，除由處函知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同檢同證書，由處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亟檢發原件，令仰查收遵辦。此令。」

等因：「附發王少岩證書一件，一奉此，除將證書送省參議會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送原證書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准考選委員會咨准本府據該廳呈送令舉辦第四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一一一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巴字第一八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秘數字第九一號咨，以據教育廳呈，遵令舉辦第四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擬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請鑒核咨請轉呈備案等情，檢送辦法大要二份，囑查照辦理等由，附送雲南省第一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二份，准此，當以所擬檢定考試辦法大要，核尚可行，經即抽存一份備查，並檢同原件，呈請考試院鑒核備案，暨依法呈請咨派貴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魏自知為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以利進行在案。茲奉考試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九號咨開，「呈及附件均悉。所附檢定考試辦法大要，應予存查。並准派魏自知為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存，此令。」等因，附發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二件，下會。除將派狀先行航快寄發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再派狀二件前，已經會逕寄查收，合研飭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准銓叙部咨准本府送該處處長姚尋源等十六員証印各費一案仰即分別轉發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四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准

銓叙部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秘字第五十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二號咨送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納粹源等十六員證印各符及相片並檢同應呈表各件囑查收辦理等由查案內李竹操等四員經審查合格徐映遂改以委任甄別審查合格李曾賢洪博等二員應另案辦理徐彪南等七員不合格納粹源等二員不予審查當經將不合格及不予審查理由列單咨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將李竹操等四員證書填就並檢同徐彪南納粹源等七員證書各費及徐映遂繳證書費分列清單咨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

等由：附清單二份，證書四張，國幣一百二十元，二八七郵局匯票一紙，准此，查該處職員甄濟案，前免後准，銓叙部咨，經分別轉行該處在案。昨據該處呈請轉咨將徐映遂等予以覆審，並補繳證件，亦經轉咨叙部現尚未准復。茲准前由，除咨復請將復審各員結果迅予見復外，合行照抄清單檢同復審匯票一併咨發該處，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份，檢發證書四張，國幣一百二十元二八七郵局匯票一紙。

主席部 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准銓部咨准本府送該縣建設局長張汝為等二員証印各費一案令仰分別轉發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大理縣

案准

咨叙部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秘入字第五一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一三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九號咨送大理縣建設局長張汝為等二員，證書印批各費

及相片關查收填發證書，等由。茲將該員等甄別證書並就相應檢同盜繳證書費，咨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  
等由；附證書二張，證書費共六元三〇一郵局匯票一紙，准此。除咨復外，合將證書匯票一併令發該縣，仰即照分別轉發祇領具報！再此案並據該縣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呈請核示到府，茲已准部咨領發前來，應不置議。合併仿知。

此令。

計發證書二張，國幣六元三〇一郵局匯票一紙。

主 辦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 ★令為據呈擬具該縣衛生院與該縣公路衛生站合併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六二號

令 由 靖 縣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為擬具曲靖衛生院與曲靖公路衛生站合併辦法，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飭衛生實地處查核辦理具報並指令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

「查關於該案，職處曾准該縣函前因，業於六月三十日具呈

鈞府驗核，並懇准予按月補助不敷之經常費國幣一六七元，俟該縣編造二十九年地方預算，將此項經費列入地方預算，再行呈請

鈞府停止補助。茲奉前因，遵查所擬辦法尚屬允當，懇祈俯賜一併核准，俾資興辦而利充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並。」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證件均悉。查所呈辦法，尚屬允當，應准照辦，至關於請按月補助不敷經費一節，前據該曲靖縣長，呈請到府，當經核明該項經費，仍應由地方自籌，所請未便照准等語，指令有案。茲據呈前情，應仍遵前令辦理，所請應不再議，除分令曲靖縣遵照外，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 ▲令為據盈江設治局呈准英緬精弄廳照會會修附近雞倫寨第二號界樁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三七四號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財 政 廳

案據盈江設治局長朱光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呈稱：

「職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准英緬精弄廳照會，會條附近雞倫寨第二號界樁一案，當於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呈請核示於五月十二日奉鈞府指令外字第一六三號，飭詳查檔案，繪具略圖，等因；奉此。職查盈江與精弄廳界樁，僅有第一，第二兩號，第一號樁址，附近古里卡第二號樁址，由古卡向南離十三華里，此係根據派往人員，調查所得，職局并無底案！此樁關係毀於民國二十四年，前任曾已具報在案！茲將查得情形，繪具略圖，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指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一五

等情；附呈略圖一張，據此，查該號界柙，既已毀壞，自應修復，除指令照會英方精弄廳定期會修，並分令  
財政廳  
外交辦事處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預防霍亂情形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六四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預防霍亂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辦理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四三九號訓令，以重慶貴陽均已發生真正霍亂，飭遵照轉飭衛生實驗處，在渡船入口處，迅即設法預防一案，當即轉飭衛生實驗處辦理具覆去後，茲據該處復稱：

「查職處自迭接重慶、廣西、貴州，等處已發現霍亂，消息後，當即訓令所屬各衛生院所，務須嚴加注意防範，并分發霍亂疫苗，飭為人民免普注射，此外並分令衛生署河口公路衛生站，河口公立醫院，及平彝公路衛生分站，辦理入口防疫檢驗事宜，而平彝縣之衛生所，刻正在積極籌備中，亦可藉以協助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簽請鈞核。」

等情；據此，廳長准查此項病症，既經該廳統籌預防在案。除飭隨時加意考查具據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令為據呈改定思普各縣築路日期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二六一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改定思普各縣築路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如呈照准。務須切實執行按期完成為要。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原呈

呈為改定思普各縣築路日期以速工程而免貽誤事，密查思普區各縣公路，前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五期

省政府令飭繼續趕修，并經明令歸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第一期，責成迅予籌劃，負責監督地方官紳，向內地至少每期修築五百中里，以後按期推進，若能超過此限，即專案呈獎，否則議處，等因，曾經通令遵照在案，惟自修築迄今，歷有年所，工作成績，殊覺弛緩，迭經考查關鍵所在，非僅一端，蓋思普僻處南陲，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癘素著，勘測施工，不免感受困難，迨一最大原因，而各該縣每當冬春農隙之際，又未能利用天時，儘量出工，趕緊修築，迨夏秋農忙，則又藉口農事稠雜，大部以敷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紳，不加督責，任其疲玩，相沿成習，遂致歷時既久，工程卒少推進，似此因循貽誤，若不究其癥結，亟謀改善，則工作遲緩，完成無日，殊失

政府重視交通開發邊境之至意，茲屆雨季農忙瘴癘正作之秋，各該縣紛請暫行停止前來，為體卹人民，便利農利起見，自應予以照准，且在此期間，即不明令停工，而各該縣率皆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工程亦絕無進展，以其虛耗民力，勿寧集中力於農隙之時，加緊工作，努力從事，以資補不足，茲特規定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農作日期，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築路日期，在農作日期，地方官紳，應按照應修里程土方，其核定出工人數，先行開劃征調，切實準備，其土方修竣路段，應即一面修建涵洞工程，路工人員，則開集測量路線，或設計橋樑工程務須在此期間，將所有築路日期，應有之責任充分準備，俾一至築路日期，立將分配民工，派足到段，所有指導工作人員，亦須於事前分配到段督飭上緊修築，計日課工，在此期間，各該縣無論如何，必須將出工人數派足到段，不得請求核減，或藉詞緩期開工，自經此次規定以後，倘有屆期不派民工到段工作，一經本局查覺，各該縣長責無旁貸本總局為整飭路政計，自應呈請

省政府立予撤懲，以肅功令，而重進行，除各縣完成限期，另案擬定，并分令飭遵外，所有改定思普各縣築路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 公牘

## ★據旅暹僑民林偉之函呈來滇考查投資等情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 秘教字第一九〇號

案據旅暹僑民林偉之函呈稱：

「久仰旌旄，時切景慕，溯自抗戰以來，海外僑僑倍增內向，對於復興根據地之雲南，尤其關懷，弟等久居異國，恆念相邦，刻因適應環境需要，擬借同志來滇謁謁，專誠致懷，藉資考察教育實業，倘獲容許指導，賜給利便，懇請電示知照，便可即日起程，將來僑衆投資有門，服務開發，得償抗戰建國之素志與天職，稟省鈞座之所賜也，引領北望，佇候覆示。」

等情；據此，查所請來滇考查投資，自無不可，惟當此抗戰之時，宵小潛滋，為杜防微漸計，凡僑胞以私人資格回國考查者，似應由當地華僑團體負責介紹，或向貴會請求准許介紹，然後前來，方臻妥慎，據呈前情，除飭處函覆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海外各僑民團體知照為荷！

此致。

僑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四次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 富滇新銀行轉呈據箇舊廠商請求增加錫價案

議決：本省爲維持箇舊廠商生產成本及合理利益起見，過去所定大錫價格均屬從優，現在物價上漲匯價復有變動，特予提高錫價，暫定爲每千斤新幣一萬〇四百元，以示體卹，卽令富滇新銀行遵照，自規定之日起，卽將所存現錫，照規定價如數收買。

#### 省會監察局

(二) 會呈遵令會擬昆明市調平房租辦法請核示案

#### 昆明市政府

議決：現因匯價不定，房屋估價不易，所擬辦法，應暫從緩議，一俟匯價穩定時，再爲核示，至該府爲房租而辦之估價工作，仍應繼續進行，以作將來調平租價之參考。

(三) 主席建議調訓邊地夷民應照舊案辦理案

議決：查本府前議決調訓邊地夷民，其宗旨原係爲訓練保甲，且只限於邊地，現查民廳所調來人員與原日規定大有出入，兩應查照舊案糾正，擇其實自邊地調來且係成年富力強堪資造就者，就縣訓所內設立保甲班，卽日開始訓練，其有年幼或客籍及來自內地縣份者，一併剔除，庶務所開支卽予停止。

(四) 物價調整委員會呈擬糾察隊暫行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如擬由會公佈施行。

八月十二日

# 民 政

★令爲奉 省政府令據該局函呈到任後工作概況條陳七項一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三字第七八三號

令連山設治局長李竹溪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四日祕內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

「案據連山設治局長李竹溪呈報積極革除行政上之積弊等情形到席，查函內所稱千崖土司藉口界址，派兵進佔連山區域一節，前曾據該廳呈報，業經指令有案，茲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查核飭遵，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局長饒陳到任以來之工作概況及觀感各層，果屬事實，深堪嘉許，除函內第六項所稱，千崖土司藉口界址，派兵進佔連山區域一節，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廳，業經令飭盈江設治局長查明制止並指令遵照在案外其第三四兩項內所稱收服之支丹山十八寨，巨石銅壁兩關百餘寨及先後相率輸誠來歸之蠻棒等寨既經該局長召集夷衆爲之組織鄉團計劃農林生產開闢道路籌設學校辦理尙無不合惟組織一項應飭查照保甲條例之規定併同該局編查戶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二一

保甲案辦理具報以示劃一而便治理茲奉前因台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該縣民何國柱呈為渠父何起龍隨軍抗日殉職魯南請照例發給飛鷹旗以便懸掛一案令仰迅即查明呈復核辦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字第七九三九號

令瀘西縣縣長李承勳

案據該縣第六區吉乃白村人何國柱呈稱「該民父何起龍隨軍抗日殉職魯南請發給飛鷹旗以便懸掛，」等情一案到廳，除以呈悉。據呈該民父何起龍隨軍抗日殉職魯南，請照例發給飛鷹旗等情前來應候轉飭該管瀘西縣長查明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由；批示外，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中學生與縣府政警衝突處置情形并抄校長原函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一字第七七五七號

令昌甯縣縣長張問德

二十八年六月四日呈一件，呈報縣中學生與縣府政警衝突案屬實情形并抄校長原函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准教育廳咨辦通函，業經以查此案該昌甯縣長張問德因准許人民建醮開放烟火，觀衆擁擠致學生與政警發生衝突嗣得該校長徐贊邦以隔電通呈始以寒電申辨而故甚其詞又復節外生枝多所牽涉以爲攻擊徐贊邦之具任初雙方呈報事頗緊張似乎糾紛已極乃曾未幾時而徐贊邦及電即已報告圓滿解決似此雙方舉動均屬輕率擬請將昌甯縣長張問德及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徐贊邦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等語會呈省政府請予核示去後，前奉

指令秘教字第一二九號開：呈悉。如呈照准，除飭處分別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將該縣立中學校長徐贊邦記大過一節，咨請教育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爲奉 省政府令昌甯縣中學生與縣府政警衝突准將縣長張問德校長徐贊邦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咨請轉飭該校長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又咨貳一字第七七七號

查昌甯縣中學生與縣府政警衝突一案，前經會同呈請將該縣長張問德校長徐贊邦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在案，茲

奉

省政府指令如呈照准，等因，奉此，除關於縣長張問德記大過一節，已由廳令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令，咨請貴廳轉飭該校長徐贊邦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三三

此咨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 司 法

★准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岳西縣前任縣長張冀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一一九四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准

最高法院檢察訓令平字第二〇一七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四〇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為岳西縣前任縣長張冀交代不

清私自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并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

并填發通緝書各一份令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抄原呈

查本省前任岳西縣縣長張黨任內交代據繼任縣長陳國光盤查結算虧欠一千餘元未經清交遞離任地當以公款攸關不容延欠迭經電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回縣清交以完交案詎該前縣長任備因應近且逃匿無踪自應俟將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并予緝拿究辦除令飭該前縣長原籍宿松縣政府查明其私有財產查封抵償外理合翻具通緝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則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通緝書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 磊

張	翼	男	籍貫	安徽省宿松縣	面貌特徵	犯罪事實	欠款未交私行逃匿	解繳機關	安徽省政府	附註	該縣前縣長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

二五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一案令仰飭屬嚴緝歸案究辦

雲甯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一八四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一七三九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〇九九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月二十八日呈為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攜帶公款公物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署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及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一件及通緝書一件令仰遵照並飭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溶

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呈稱案據嶺山縣縣長邵世楨呈稱案查接管內以據本縣第一區區長萬紹衣呈稱查區長已於本月十二日到區接鈐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惟張前區長其彭於本月七日開撤職之訊即行離職他往並將已收未繳之各項公款暨槍彈公物席捲一空區長劉若僅在區長室內檢得本區鈐記一顆其餘戶籍表冊各項卷宗復具倉谷等項概無負責人員移交至其攜去公款若干因無賬簿可稽無從得悉一俟召集各鄉聯保主任開會查詳確後再行另案呈報所有張前區長其彭攜款潛逃及無人負責移交情形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備文呈請府憲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飭該區區長其彭即日交代去後茲已半月有餘而該前區長既不移交又不報告且行踪不明顯係潛逃無疑除指令現任區區長趕速查明伊任內虧欠公款及遺失槍彈器物文卷等項數目列冊送府并轉令外理合先將該前區區長張其彭私自潛逃無人移交情形備文呈報稅署審核令示嚴懲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身膺地方重任值此時局緊張時期一聞撤職之訊竟事先逃避並將公款槍械子彈席捲一空實屬目無法紀胆妄已極若不速案嚴懲實不足以肅官箴而儆效尤除令該縣長詳查該員拐逃械數目列冊具報並一面設法嚴緝該逃員歸案外理合開具該員略歷備文呈請審核准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張其彭攜款潛逃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緝及查封該逃員財產以資抵償外理合開具該逃員略歷備文呈請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單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致函報郵各寄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盡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整理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驗，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恤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66 - 7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六十六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五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二日（星期日）

法規

- 中央法規
- 郵政檢查施行規則
- 郵件檢查所組織規程
- 一、二、三等郵件檢查所編制表
- 電報檢查所組織規程
- 電報檢查所編制表

命令

- 令昆明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准軍事委員會制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等一案令仰遵照
- 令省會警察局奉行政院令發准內政部函請容納本年大學畢業生實習服務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民財建設各廳准教育部咨准內政部函請容納本年大學畢業生實習服務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准外交部電准陝西省政府電准本省地處西北關於抗戰甚為重要停止外人遊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准本府撥款題字復本年普通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酌辦理具復
- 令建設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楊秀峯建議請設法維護改善農民生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各縣局將征工服役應行注意事項依照國民兵役法規編成白話佈告一案令仰轉發粘貼以資曉諭
- 令財政廳據省會警察局呈奉該廳令查前准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函以曉町聯合稽查所辦公房屋一案令仰遵照
- 令滇西區前據該縣呈轉縣民張紹堯呈長子張鎮東在魯南陣亡請免稅務担負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陸良縣呈請改委各區長該縣長對於七八兩區長近因案等被控案件抗不遵明記大記一次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呈請推行省會及昆明縣臨時民衆教育主任辦人自辦事努力登記大功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令呈江縣據呈請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情形所屬核示遵一案仰即迅速遵照辦理  
 令糧食管理處據呈請仍准給委該處各職員情形一案仰即分別發給領報查

### 公 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案由參議員雲龍建議請寬籌小學經費以資普及教育一案咨請查照  
 佈告人民應服義務工役及征用辦法一案

### 民 政

民政廳令據沅縣據該縣前縣長段翰呈報該縣第二區文化鄉積谷被匪焚燬請派員查實核辦一案令仰詳 明自擬實呈報核辦  
 民政廳令據雄縣報全縣積谷實在情形一案令仰於奉令五日內立速查明飛報核辦

### 建 設

建設廳令富民密益等縣令發記載蛟螭川南盤江水位表式飭速填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呈請本府將近來具報廿七年度征工服役總分表之各縣局記過不懲一案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擬呈停車辦法請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奉發准經濟部咨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及所附契約清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鎮壓一切反動監視敵方面諜並防止危害國家擾亂治安破壞國防外交之一切陰謀起見對全國國營郵電局郵件電報及專用無線電台均得施行檢查。
- 第二條 郵件電報檢查應檢舉者如次：
  - 甲、關於敵方間諜諜報之件。
  - 乙、關於漢奸活動之件。
  - 丙、關於宣傳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
  - 丁、關於挑撥離間希圖分裂抗戰建國力量及破壞本黨體統者。
  - 戊、關於危害民衆破壞國防及外交者。
  - 己、關於黃黨惡黨希圖擾亂地方治安者。
  - 庚、關於洩漏黨務軍事政治隱守之秘密者。
  - 辛、關於奸人盜匪及有可疑之點者。
  - 壬、可供軍事政治外交等之參考而應蒐集之件。
- 第三條 爲集中事權所有各地國營郵電局郵件電報及專用無線電台檢查事宜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秉承 委員長之命統籌辦理。
- 第四條 辦公廳爲實施全國郵電檢查設立特檢處 承主任之命主管全國郵電檢查事項但關於黨務國防外交治安方面

有關事項應與中央宣傳部中央社會部及軍令軍政外交政治各部主管處切取連繫，於必要時並受各該部之指導。特檢處之組織及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公廳特檢處為實施郵電檢查應於全國各重要城市設立郵件電報檢查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辦公廳特檢處為實施專用無線電台偵察台之檢查應于全國各重要城市擇要于各檢查所內附設無線電偵察台及無線電檢查人員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辦公廳特檢處對於重要城市或戰時警備地區認為有施行郵電檢查必要時亦得參照第五條郵電檢查所組織並於所內酌設電報檢查員一人——二人以分別檢查之。

第八條 凡辦公廳特檢處未設所地方該地黨政軍機關如有檢查郵電必要時應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施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廿八年六月再行修正施行。

### ★郵件檢查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重要城市均應設立郵件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負各該地郵件檢查之責其組織分一二三等視郵區之情況分別設立之。

關於次要城市之郵電有檢查必記時得參照本條前項規定之各等組織增設電報檢查員一——二人，設所合併辦理由辦公廳特檢處酌情規定之。

第三條 本所直隸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但關於緊急事項得商承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  
審查員





所長  
技術員  
檢查員  
辦事員  
司書

第五條 各職員之職掌如左：

所長承辦公廳特檢處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辦理偵察無線電及研究密碼事宜。

檢查員承所長之命分定指定地段之有無線電檢杵事宜。

辦事員承所長之命掌理所內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司書承所長之命辦理繕寫事項。

第六條 所長、技術員、檢查員，由特檢處呈請任用之其餘人員由所長呈請委辦各官相繼任用之員其請委辦會核准。

第七條 本所之編制如附表。

第八條 本所之服務細則由辦公廳特檢處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再行修正施行。

★電報檢杵所編制表

所	職	別	附	級	員	額	備	考
		長		中(少)校	一		如非軍官充任階級上應冠「尉」字	

技	員	少(上尉)位	三一五	同	右
檢	查	尉	四一六	同	右
員	中		五一〇		
	少		五一〇		
辦	事	員	同中(上少)尉	二	
司	查	尉	同准(少)尉	二	
附	一、檢查員視實際需要於定額內酌量設置之。 二、公役按設置難兵公役標準辦法設置之。				
記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准軍事委員會函制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等一案令仰遵照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九十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發留二十八七月一日呂字第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轉制渝字第五八八號公函開：「茲由本會制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規則規程函請貴院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計抄發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咨請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暨規程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及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教育咨准內政部函請咨納本年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發字第一七八號

令民建  
財政各廳

案准

教育部廿八年七月廿一日咨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六月發渝字第一三三四號公函：關於本部函請咨納本年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一案，

案奉

（令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號

七



略以轉准貴省政府查核(一)此項大學畢業生是否包括現在雲南各大學在內。(二)如所需容納者僅屬於在雲南之各大學畢業生，自可留本省就近接洽採用。(三)如係收容滇外各大學畢業生，似莫如請內政部逕於雲南設立大學畢業生職業介紹所，以便就近商酌錄用等項，請查核進行咨達，至於原咨第三項於雲南設立大學畢業生職業介紹所一點，如有必要，亦應由貴部主持辦理，併請查照核辦等由，查本部奉令統籌本年大學畢業生之出路，原擬分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調查所需人材情形，然後再就本年全國各大學畢業生中分別令飭擇優保送。至於各機關所能容納人數以及錄用方法，俟各機關決定函示後，再由本部統籌辦理。貴省政府如有意就近向現在雲南各大學接洽引用，各該校本屆畢業生，本部自表贊同，惟查本年全國各大學畢業生人數甚多，其中不乏優秀份子擬請貴省政府惠予充分供給本國大學畢業生以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會，庶使青年有所依歸，而副國家育才之旨，至於原咨建議設立大學畢業生職業介紹所一項，查現在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已設有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辦理一般專門技術人材之登記介紹事宜，是項工作擬由該會建設合作委員會成立時，亦可就近辦理。關於大學畢業生職業介紹事宜，目前既已由本部統籌分發并由中央及各省建設合作委員會登記介紹，似無另設機關之必要。准函前由相屬咨達，即希貴府辦理，並將儘量所能容納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人數，科別及錄用方法見示，以便甄送送後，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該廳有無需要何項人材，若有需要，應將能容納人數科別及錄用方法，分別註明具覆，以憑咨請  
致部甄選。除咨復查照及分令各廳會局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准外交部電准陝西省政府電查本省地處西北關於抗戰甚為重要停止外人歷等  
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三七三號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案准

外交部徵代電開：

「准陝西省政府代電稱，查本省地處西北，關係抗戰甚為重要，為保持軍事機密計，為停止外人遊歷，相應電請核辦。等由；茲規定陝西省自八月一日起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除重復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照為荷。」

又准尾代電開：

「准湖北省政府咨稱：「查本省各縣或為邊疆戰區，或為富綏靖要衝，對求外僑保護週密起見，自本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一月底止，暫將全省各縣停止外人遊歷，以策安全，咨請查照核辦。」等由，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又准歌代電開：

「查甘肅省停止外人遊歷，前經展期至七月十五日為止，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電請查照在案；茲又據甘肅省政府電稱：本省現因軍事關係，擬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請查照核辦。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各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准本府據該廳呈復本年普通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情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 案令仰遵照查酌辦理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七六號

案准

令教育廳

考試委員會廿八年八月二日巴字第一九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秘教字第七八號咨以查教育廳呈復本年普通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等五種考試，考試日期，擬定於廿八年八月以內，考試地點，擬在昆明。七、復准電，以建設人員一種，擬考土木工程科，農業科，機械工程科三種，嗣查照轉呈各等由，准此，經咨所擬本年普通考試種類及地點，核與去例相符，擬請照辦。惟考試日期，原擬在同年八月以內，似嫌過於迫促，應否稍為延展舉行，擬請咨准自行酌定，就近公告，等語，呈請考試院暨廳施行在案，嗣奉考試院七二號指令開：呈悉，雲南省本年普通考試應即准予延辦。惟試期定在八月以內，時間未免為促，應由該省政府自行酌定，適當日期，延展舉行。所有咨行公告事項，應依照成例，委託該省政府就近辦理，報轉備案。仰即電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准，仰希查照，酌定適當試期，遵照同考試種類科別及地點，就近依法公告，並將公告情形先予見復，以便轉呈備案，再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舉行普通考試，毋不設試務處。貴省本年普通考試，如不擬設試務處，亦希一併見復，俾便轉呈核定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便咨會備查！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楊秀峯建議請設法維護改善農民生計等情一

# 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四八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祕字第陸號咨開：

「為咨請酌核辦理事，案據參議員楊秀峯建議本省土地貧瘠農民生計維艱請設法維護改善，裕民生而固國本，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此案第一項辦法為體恤耕農起見，豁免小額耕地，關係極重大，擬請提付大會討論，等語；嗣於七月十九日第七次大會列入議事日程表，提付討論，會前原則通過，惟本案原辦法第一項豁免小額耕地並實行蠲進課稅修改為豁免小額耕地附加稅原辦法第一項附加稅額布嚴懲土劣條例修改為請政府重申前令嚴懲土劣，至第二第四第五等三項照原案通過，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書，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查是荷。」

等由；附建議書一份。准此，查建議各節，關於豁免小額耕地一層，是否可行，應由財政廳核辦具報，關於普通與辦小規模水利，改善農民生計各節，本府已次第興辦，惟仍防收斂努力推進，以期全省普遍，至請提倡農民副業，應併該廳查核分別辦理具報。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楊參議員秀峯提案本省土地貧瘠農民生計維艱請設法維護改善以裕民生而固國本案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一一

抗戰建國，為我國當前之先決問題，而復興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尤為禦侮圖存之基本工作。前現代戰爭，為民族之戰爭，為各個國力之對比，有富強之民力，始能產生偉大之國力，故今日之抗戰，非動員廣大之民衆，充裕後方之經濟生產，則不足以言持久之勝利，民為邦本，固邦本，古有以訓，而政治專於軍事，後方專於前方，民衆重於土地，為我最高領袖昭示之抗戰建國方針，本省主席龍公亦常昭示吾人以減輕農民痛苦，增加農村生產為建設復興之基本工作。

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吾國家之經濟建於農村，生命寄於農民，前方奮勇殺敵，後方加緊生產，皆賴吾農民賴，是農民既為國盡忠而流血，復須為民族盡孝而流汗，其對國家民族之貢獻，可謂深且鉅矣。而全國各階層所受之痛苦，則以農民為最甚，本省土地貧瘠，農、生計、較之各省更形艱難，一方面因洋貨輸入，農村手工業為之頹壞，而各地土劣，復妄施壓榨，致農村根本崩潰，農民陷於救死不遑之境，則就稅負担以言，征課辦法，應按納稅人之負擔能力為標準，抑富濟貧，始符社會政策與財政之原則，蓋人量財賦之增減，而小額收入之生產，為公平賦課，須使商民之困用，況自抗戰以來，一般商民因國難而致富者比比皆是，但其負擔反不及農民，殊為公平，為鞏固國本，支持長橋抗戰，亟應減輕農民之負擔，充裕農民之生計，復興農村經濟，開發後方生產，則最後勝利，復興民族，方不致落空，爰就實見所及，擬定辦法五項，請建議於政府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辦法

(1) 豁免小額耕地稅，並實行累進課稅辦法，凡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其耕地面積總額在若干分以下，一律豁免其耕地稅，其在若干份以上者，並實行累進稅法課稅，以減輕貧農之負擔。

(2) 請政府明令頒布嚴懲土劣條例，吾國農民，對國家民族之貢獻最大，而所受之痛苦亦最深，地方土劣及不肖官吏之搜括欺壓，上下其手，擅作威福，平時對農民則借故苛罰，驅使供應，其青黃不接，農民需要貸款時，則高利貸與，坐收數倍之利，致農民終歲辛苦，尚難安溫飽，結果良備轉死溝壑，壯者奔散四方，此多於土劣妄肆剝削苛罰所造成，應請政府明令頒布嚴懲土劣條例，嚴禁高利貸款，及籍故苛罰，驅使供應，以舒農民之痛苦，並請隨時派大員深入民

間，洞察疾苦。

(3) 普通興辦小規模水利——水旱為患，為農村凋敝之原因，本省水利事業，雖有二三處已辦有成效，惟尚未普遍，亟應推廣興辦。由政府通飭各該縣地方，就當地情形，普通興辦小規模之興辦，以利灌溉，若遇縣地方難辦的款，可申請由政府低利借貸，分期推還，而政府則於各該縣興辦之際，嚴密監督考核，以防止侵蝕及敷衍塞責等情事發生，務期水利不與則已，興辦則必觀其實效也。

(4) 改善農民生計，應列為縣政府推行要政之一。吾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施政之對象，須注重於繁榮農村，各地農民，生計艱難，頗遭困苦，不忍聞睹，應請政府將改善農民生計，列為施行要政之一，督飭地方官吏，以全力謀農民之福利，以固國本。

(5) 提倡農民副業——自洋貨輸入，內地手工業為之破壞，現已抗戰關係，舶來品均輸入，為復興農村，應趁此機會，由政府提倡農民副業政府予以技術的輔導，及協助改善其經營方法，並採用合作方式，使其易於成功。

提案職員 楊秀峯

李華林 胡若華 苑承樞

聯席議員

鄧素慈 胡光翰 張邦貞

吳恢量 甘汝棠 楊家驊

沈師竹 周柏齋

審查報告

此案第一項辦法為體恤耕農起見豁免小額耕地稅關係極為重大擬請提付大會討論：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 陳德齋

周傳性

李德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三期

一三

苑師武  
楊家麟  
周柏齋

★令為將征工服役應行注意事項依照國民兵役法規編成白話佈告一案令仰轉發  
各區鄉鎮分別粘帖以廣曉諭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 號

令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為令發事。茲將征工服役應行注意事項，依照國民兵役法規，編成白話佈告，令發該縣長希份，查轉發各區鄉鎮，分別粘貼，以廣曉諭；而利役政。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一份。(見公版欄)

兼設治廳廳長張邦翰

校對 任 焜

★令為據省會警察局呈奉該廳令查發准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函以晚叮聯合稽查

所辦公房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四六五號

分付文庫

案據省會警察局呈稱：

「爲呈請核示事，民國廿八年七月廿日，案奉財政廳訓令度字第二六六八號內開，案查前准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來函以晚町聯合稽查所辦公房屋因需費過昂決暫緩建築函應查照并據該局呈請核示晚町警察局工程應如何進行各一案到廳當查建築晚町聯合稽查所房屋工程原係將警察辦公地點設計在內故該局前次奉令修建之晚町警察分局房舍自無單獨建築之必要現在聯合稽查所房屋既又不能建築則關於晚町分局房舍工程是否仍由該局查照原案自行建築即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秘書字第三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茲據呈稱復准該局函復又不能建築仍由省會警察局遵照原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建築晚町警察分局房屋，工程浩大，需費亦鉅，職局遠在省垣，未暇隨時監督，勢必遲誤事員及技工前往督修，所派人員，往來旅費，及旅居津貼，爲數當屬不少，溯查呈請成立晚町分局時，曾經陳明，於公路總局或行政專員，在未成立時，該分局暫歸歸職局管理，一俟總局或專員成立後，將分局移歸管轄在案。現在晚町地方，既成立邊區行政監督公署，晚町警局，亦移歸管轄。對於修建晚町警察分局房屋一案。擬懇准予一併移轉監督公署辦理。以便就近監督，而期便利，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進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爲便利監督而免糜費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邊區行政監督公署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爲前據該縣呈轉縣民張紹堯呈長子張鎮東在魯南陣亡請免稅務擔負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八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一五



令瀘西縣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轉該縣縣民張紹堯呈，爲長子張維東在魯南陣亡，請免稅務負擔及子女入學費用，等情，到府，當經令飭財教二廳核議具復，并指令在案。昨據民教兩廳議復亦經以祕內字第四五四號及五四四號訓令該縣長轉飭遵照亦在案。茲據財政廳呈復稱：

「遵經咨飭民教兩廳會同辦理在案，茲准民政廳咨復，已於七月七日遵令議擬呈復並抄回原呈過廳，職廳查優待條例法定賦稅，既不在免除之列，自應照遵條例辦理，至所遺子女免費入學一節，應由教育廳議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陸良縣呈請核委各區區長該縣長對七八兩區區長孟紹英等被控案件抗不遵

辦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四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八月九日呈一件爲據陸良縣請委各區區長一案，該縣長羅人吉對七八兩區區長孟紹英周彩南被控案件抗不遵辦且有包庇之嫌疑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示懲前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將該縣長羅人吉記大過一次。除飭處登記外，應仍飭該縣勸限查復，核辦。以重功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 ★令爲據呈請推行省會及昆明縣戰時民衆教育各主辦人員辦事努力各記大功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五二號

令教育廳

廿八年八月八日呈一件爲推行省會及昆明縣戰時民衆教育各主辦人員辦事努力勸導有方實施週詳收效甚大請將主辦人員程肇等十員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登記外，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原呈

案查推行省會及昆明縣戰時民衆教育一案前經擬具推詳劃，呈奉鈞府核准，并請委任各正副主任委員，組織推行委員會，按照計劃分區編學各在案，昨以省會及昆明縣第一期各戰時民校，瞬將畢業，爲明瞭市縣推行戰時民教，以資考核起見，當派城通社教育導員分赴省會及昆明縣視察具報去後，茲據視察省會戰時民教甘督導員波榮呈覆略稱：「省會戰時民教之設施，依呈准之實施辦法執行，期將省會失學民衆各施以兩個月之教育，分六區收容就學，統於廿八年內補除省會文盲第一期計設民衆學校廿八所，共壹百零七班，收教失學民衆四千五百餘人，因實施辦法周詳扼要宣傳勸導得力，故就學人數尙踴躍，各校校長教員管教俱屬認真主持及執行人員異常負責努力」等語，正核辦間，并據視察昆明縣戰時民教查督導員宗壽呈覆略稱：「該縣第一期戰時民校，實辦專校一百零六校，合計三百廿七班，收容失學民衆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版)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一七

萬六千餘名，年齡亦合規定，各學生成績大體優良，該縣主幹及自治教育人員上下一心，努力將事，乃能發揮行政力量，收此成效。各等語前來。查督導員所呈視察狀況，尚屬實在，擬請

鈞府准將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擬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程登副主任委員苗樹濤常務委員兼總幹事孟立人常務委員朱鴻遠樊汝屏昆明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董廣布常務委員梁繼先司紹宗查宗藩總幹事楊亮等十員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人員俟核辦結束後再行彙案獎敘，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府核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令爲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情形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迅速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 祕訓字第二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 墨江縣

廿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名冊均悉。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應將誓詞呈送該縣僅將參加宣誓人員名冊呈送到府，核與原令不符，應予發還，應飭將該縣所屬各機關人員國民公約誓詞補呈，并呈清冊二份以憑彙轉，仰即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名冊一本

主任 龍雲  
主席 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仍准給委該處各職員情形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祇遵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五六號

令糧食管理處

廿八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復該處職務繁重，請仍准給委各職員由。

呈件均悉。既據呈明各情，一併照准給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履歷名單存查。

計發委令十九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五六號

茲委該員李梅軒兼糧食管理處科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孫建猷兼糧食管理處科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李瑞璋兼糧食管理處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蕭旭兼糧食管理處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嚴需兼糧食管理處第一分銷處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

茲委該員孫懷富兼糧食管理處第二分銷處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王允執兼糧食管理處第四分銷處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劉輔丞爲糧食管理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茲委該員李佐邦為糧食管理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許善之為糧食管理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王樹強為糧食管理處二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李玉潔為糧食管理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楊成彬為糧食管理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史鴻鈞為糧食管理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陳啟桂為糧食管理處三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廖資始為糧食管理處第三分銷處主任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茲委該員李重熙為糧食管理處一等科員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公 牘

### ★為據由參議員雲龍建議請寬籌小學經費以資普及教育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粵教字第一八六號

案准

貴會廿八年八月二日秘字第二三號咨，據由參議員雲龍建議請寬籌，小學經費，以資普及教育，及甘參議員提議辦法兩點，並仰參議員補充辦法四項一案，咨請核辦見覆，等由過府，除檢同原附建議書及辦法令飭教育廳查核分別研議具報

核奪外，相應咨覆，請煩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 ★ 佈告人民應服義務工役及征用辦法一案

###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我國因爲樹立國民經濟建設，用來復興民族，完成救國大計起見，所以要勵行人民服工役，使全國的國民，以有定之餘時餘力，來做國家社會中心工作，或是修路，或是挖河，或是造林，以及公共衛生，生產建設等事：這種辦法，對於國計民生，是有極大的裨益，所以他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我們雲南，自從民國二十四年，舉辦義務工役以來，各地方人民，很在的努力，所以事雖創舉，但還收了相當的效果。現在因爲要希望各地方人士，更進一步的認識，以便加倍的努力，所以再將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所頒佈的國民工役法內很重要的幾點，把牠譯作白話，詳細的佈告，務期人人都了解征工服役的好處，以收最大的效果。這是本主席迫切希望的。

照國民工役法內規定，凡年滿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男子，每年在農隙工餘，都有服工役三天的義務，每天工作八小時，在本籍以外有職業的，也要就職業所在的地方，服行工役。至於作工的地點，是以居住的附近爲原則，因爲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的，可以找人代役，或繳納相當的代役金，其數目可由當地縣市政府酌定；但每天不得超過新滇幣伍角。又人民在應服役的時期，倘若生疾病，或有婚喪大事，可以延緩，得於事後，補足工役。關於服工役人民所用

的工具，應由地方供給，但是普通日用的工具，應由個人自備。

各鄉鎮區公所，每年應在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詳細調查應服工役的人民，編訂名冊，呈請縣市政府核定後，正式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二一

佈，公佈後，如有錯誤，應准被徵的人，盡量聲請，把錯誤的地方，請求依法更正，以發揚民治精神。

人民倘若應服工役，有抗拒不應征的，即由鄉鎮區長，報請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者每日處以新滇幣壹元以下的罰金，以示懲戒，而做努力。辦理工役的人員，倘若不依照法令，濫發征役命令，就要處罰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藉口應修工事，擅自向人民勒派捐款，就要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併科以新滇幣壹千元以下的罰金。以恤民艱，而申法紀。

前面所說的幾項，已將義務工役的好處，以及征用的辦法，和辦理人員，應該注意的地方，備細敘明了。從此以後，希望民衆方面，要踴躍出工，地官立紳，要遵守法令，謹慎處理，務必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不但抗戰建國，可以早告成功，即地方與人民本身，亦因此而獲得益處，爲更不小。切切！此佈。

主席 龍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行政

★令爲據該縣前縣去段韜呈報縣屬第二區文化鄉積谷被匪焚燬派員查核銷一案  
令仰詳查明白據實呈報核辦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坤二字第0824號

令新委儲沅縣縣長白之藩

案據前縣長政簡呈稱：案查前據第二區文化鄉鄉長劉錫林呈報該鄉於舊曆十月十八日未刻有匪首火蘇楊鵬等率黨三百餘名肆行搶劫積谷全數被匪焚燬一案。署長李培天一面呈報一面轉令第二區區長李培天前往該鄉澈查去後茲據該區區長呈報稱案奉鈞長青輝訓令開飭職前往文化鄉調查前次被匪燒燬積谷數目實係若干並據實報核等因奉此區長遵即於五月二十一日親往調查該鄉倉庫抽填積谷實係被匪焚燬壹百零肆石該鄉及所屬尚屬不虛理合將調查情形據實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縣長遵查屬實理合將該文化鄉鄉倉被匪焚燬積谷數目具文呈請請祈鈞長俯賜鑒核示遵等因據此查該文化鄉積谷被匪焚燬至壹百零肆石之名詳據該區區長派區長前往調查實情請核銷前來惟查該鄉被匪據稱係去歲舊曆十月該前縣長迄今數月始行查報其間有無弊混情事殊堪懸揣合行錄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到任核准移交積谷時詳為查明有無浮報及此項被焚燬積谷是否京石併同詳查明白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違！切切。

廳長李培天

此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發

### ★令為據報全縣積谷實在情形一案令仰於奉令五日內立速查明飛報核辦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二字第802號

令據雄縣縣長劉承功

廿八年六月廿五日呈一件，呈報全縣積谷實在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鄉倉存積谷數目，前據前縣長具結列表呈報，全縣實有積谷貳萬陸千柒百陸拾玖斗貳升，此項應填單數，實相差貳萬壹千貳百拾石零捌升，而各年份應增填積谷數，預粒并未填積入倉各情，當經指令，應俟查明後分別由處在案，嗣據該區視察員伏心從實實填之數，經核與該前鄉前任所報本區相符，茲據該縣長呈報，前前任查之積谷數量，係由員馳往各區鄉切實清查未及檢中數十分之一，而各年份，應增填數，既未遵填，即已填積結認之貳萬餘京石，亦無數可量各節聞之殊深駭異，查該縣長到任奉令半載，何以因循迄今始行呈報，殊屬疎忽已極，且前據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行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期六

二三



報實積谷數係武馬陸千餘京示。前據稽查結果，僅七九兩區有積谷十分之一，餘無積谷可量，究竟其他各區多數積谷，是否卸卸任履移交，抑係各區鄉鎮長有侵蝕移情事，應請該縣長於奉令五日內，立速詳查明白，現在實有積谷若干其餘谷數能否有人負責，究係因何情形，以致無谷可量，據實飛報。以憑核辦，再查卸卸縣長，既未將積谷移交，該縣長何以任其自由離境，不予扣留，亦屬非是，除嚴令該卸卸前任依限回鎮起運移交清冊報核外，仰即遵照辦理，事關儲政，勿稍瞻徇隱飾，致干嚴議，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 建設

## ★令發記載螳螂川南盤江水位表式飭速填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三二一八號

富民縣縣長

露益縣縣長

令 曲靖縣縣長

陸良縣縣長

陸良縣縣長

查該縣螳螂川水位，關於水政，至為重要，茲特製訂表式令發，應即照式點就，逐日認真觀測，每日最少一次，若

在雨季，每日減少觀測三次，即將觀測日時，水尺度數，比較漲落等項，詳細載明表內，平時每月彙報一次，雨季每週彙報一次，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延延干究。

此令。

計畫表式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 ★為呈請將近未具報二十七年徵工服役總分表之各縣局記過示懲一案

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各縣局應填報廿七年度徵工服役總分表一案，曾於廿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職廳代擬，省稿以第卅號訓令，通飭各縣局填報在案。繼因遵令報到者甚少，復於廿八年二月，仍由職廳代擬，省稿以巧代電嚴催，各在案。現截至七月底止，計報到者有馬龍等七十六縣局，尙未具報者有宣威等四十三縣，龍武等十一設治局，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茲備根據前案，再職廳擬具一省稿一件，嚴行催促，并擬請將該縣局長等，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將各縣成績報告表及代電稿，隨文呈上，懇乞 鈞府銜核遵示。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代電稿一件 二十七年各縣征用農工成績報告表一份（核畢發還）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 ★令為據擬呈停車辦法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第一四零七號

令昆明市市長裴存藩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據該市長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擬具停車場辦法表圖等件，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准備案。即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原呈

查職司本市汽車，數量增多，多數長期停留市內，對於交通阻礙頗有妨礙，特擬具整理運貨車輛停留場所及貨倉取址方案，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鈞廳指令交第九九三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方案，自係為整理交通便利貨物往來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從速設計，妥為規劃，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茲詳擬具昆明市汽車停車場辦法一份，并於市區適當處所，指定 十四處為停車場，除分呈公路總局暨貨倉取締局辦理外，理合抄開圖表及停車場地點表一份具文呈報，懇乞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辦法一份停車場地點表一份圖表一份(從略)

昆明市市長張有藩

★令為奉辦准經濟部咨送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及所附契約清單一案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

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七月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三三八號咨開：『查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制於廿八年二月廿五日公佈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合將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及所附契約清單抄發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計抄發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及所附契約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及貸款契約全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及所附契約清單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董印母增華

張輝明

校對

張輝明

###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一、紡織工業

三、造紙工業

五、化學工業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設廠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所辦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二七

第三條

- 一、基礎及建築物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 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 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 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程
- 五、製造工程之概況
- 六、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 七、設廠概算
- 八、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第四條

- 一、全年支出
  -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 各項利息
  - 全年收入
  - 製品售價
  - 盈餘
- 二、全年收入
  - 各種工資
  - 各項租賦捐稅
  - 副產品售價
  - 其他收入
- 三、盈餘
  -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金
  - 其他費用

第五條

呈請貸款如爲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 一、出品能作軍用或運輸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
  -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為本國產品者
  -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方法者
  - 四、設廠計劃為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 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及補送證件
-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立契約
-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三厘至五厘
-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為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撥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為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抵押或移用上
- 第十二條 借款入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為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之二倍以上
-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方法申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租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竣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年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償清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為止
-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施考查指導或常用監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契約

臺灣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立借款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 爲擴充

廠

製造

共需資本

元除自己籌得

元外茲依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並以棧列財產爲担保品呈奉

經濟部核准貸款特簽立本約訂明左列條件以資憑信

(一) 借款數額 國幣 元整

(二) 利息 週息 厘按借到實數及時期計算每屆還本期一次清付

(三) 用途 本借款專作左列用途決不移用

(四) 付款辦法 本借款按左列設廠進展及時期支付如設廠進展遲延經濟部得停止貸款及追還已貸之款借款

人應切實遵從

期	次	日	期	付	款	數	設	廠	進	度
(五) 還本辦法本借款照左列各限還價										
期	次	日	期	還	本	數	備			註


(六) 担保品

本借款以附開清單所列房屋及機器設備作為担保品

(七) 承還保證人

願負完全責任担保借人切實履行本契約一切條件如有違約情事無論經濟部已將担保品處分獎否保證人願放棄先盡抗辯權與借人連帶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清償

(八) 附則

- (1) 左列各種文件應為本契約之一部
- (2) 本契約本盡事項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 (3) 本契約自簽立之日起有效但第一期付款到期不付或因不合規定不能支付時應予作廢

借款 人

負責 人

住 址

名 稱

承還保證人

負責 人

住 址

見 證 人

日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担 保 品 清 單

借款人對於本單所載担保品切實遵守左列各點

(一) 關於土地及房屋之贈與將契據及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交存經濟部並將該項担保品向主管官署為聲請設定抵押

農商部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六期

三一



擇之登記其費用概由借款入負也

(二) 借項入員將担保品按實價值價格保足平安座以經商部為受益人並將有購單據交存經濟部如經濟部認為必要時應加保兵險一切費用概由借款入負擔

(三) 本本借款本利未經清償以前借款人對於担保品不得另行設定任何負擔並不得私自拆卸遷移或變動

(四) 借款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宣告清理或陷於破產時聽憑經濟部依法將担保品處置以抵償本借款之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繳

(五) 凡購置之基地房屋及機器備設等無論已經完成與否均作本借款之担保品並據購置時期隨予增列於左表

担保品名冊及數量	交存証件	記載年月日	借款人簽名蓋章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所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購報郵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訓練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慰問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諫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鐵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廢除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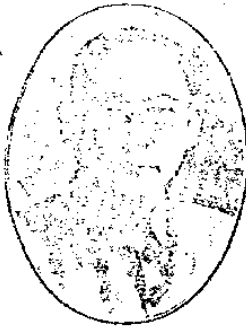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六十七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統一續解捐款徵收辦法（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十條及附十一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統一繳解捐款徵收辦法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為派員視察重慶商團訓練所事由一案仰遵照協助考察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軍政電務局為派員視察重慶商團訓練所事由一案仰遵照協助考察

令雲南省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違警罰金處理調查表一案仰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

令雲南省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警察訓練班第二期注意事項等一案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請派員張邦珍建設廳注意婦女力量加以培植等情一案仰查酌辦理并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與經濟部農本局商訂設立合作金庫業經准令與富滇新銀行會商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昭通縣民委等呈請取銷制油自由營業等情一案仰知照

教育廳

令民政廳爲本府第六五六次會議提議籌組四區僑胞殖業委員會擬使僑胞接洽諮詢一案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令雲南省警務處據呈報所擬辦事細則會議規則服務規則等請核示等情一案仰自行參酌修正另擬呈候核定

任命 湯文忠 爲本府秘書處 三等科員 一案

令委 李錦泰 爲本府秘書處 三級書記員 一案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復此次所請加委各員於編制名額並無抵觸請仍予給委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將七等街燈捐一律增加一倍征收俾資整理路燈一案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復奉飭調平房租物價一案除房租一項由市府呈請核示外等情一案仰即認真執行爲要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據交通警察大隊改組成立日期并請加委該大隊職員委狀以專責成一案仰即遵照

令楚雄縣管區司令部據卸雙柏縣呈請派員監移交除管飭請保在楚候示外轉請核示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報昆明分局查獲馬戶潘洋清等國幣新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五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南縣縣據該縣前任縣長趙煥劉遵令備具印價請領卸任整支建築新倉預燒磚瓦木料各項款費一案仰即遵照

財 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總理紀念週下級機關有時派員參加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大理縣據呈報洱海水位觀測表祈鑒核一案仰仍繼續填報  
建設廳令景谷縣呈為遵令保送茶葉訓練班學生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建設廳令永善縣呈為填報柑桔調查表一案令仰另行查明詳細填表以憑彙辦  
建設廳令鶴慶縣據呈送金銀銅鐵鉛礦鑛石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二十八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運會飛機捐，一元環價，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款項，款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彙存備用。
- 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報由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 四、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後。
  - 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轉捐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收存，財政部各該戶帳彙存，并由香港中國銀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照規定辦法匯繳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
  - 乙、國內部份由中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繳解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并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 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地中交農四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帳，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列名目，繼續彙編徵信錄。

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五、凡未經捐款人指定用途，或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六、凡由捐款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均由財政部於接收後，於每月核算總轉發，但收

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另附捐款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款人。

七、捐款人如有直接撥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開列戶名捐款名目並

別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由捐款人函報財政部，以便彙核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

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款並應加以註明。

八、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及捐款人直接撥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除照本辦法第

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受撫恤人及其親屬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附式一)暨請該管縣

市政府詳查確實後，擬定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辦理轉咨內政部備案。

在院轄市則呈由市政府核定行之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核定撫卹辦法後即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撫卹令受領人，即令受領人接到撫卹令後，

即得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卹金及年撫金但須具保結，並呈驗撫卹令。

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向財政局請領之。

#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案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四二號五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二〇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滬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轉令抗敵後援會遵照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絲扣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三

###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八六二六號訓令開：

「查人民守七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公布，現經本原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行外，令飭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查人民守七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前奉院令。頒發到府，經本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廿日，以字字第一七三〇號分別咨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咨 綏署暨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該 仰即知照。此令。

對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為派視察鄭厚博前往考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協助考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四七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字第二一八號公函開：

「查合作事業關係國民經濟建設至深且鉅際茲抗戰期內需要尤切貴省辦理合作有年成績卓著其於戰時合作機件之發揮諒多貢獻本局為明瞭全國合作事業之實況及應行興革之處茲派本局視察鄒博前往貴省考察藉作今後策進各地合作事業之參証尚希惠予協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經濟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協助考察！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准軍政部電為辦理兵役運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四九號

令政政廳

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二六〇三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九號咨字第五八七四號代電內開、案據山東師管區司令李中法統函電稱，泗水縣配伍兵額撥補完團及二十三補師處務兵逾期多日尙欠（一三五）名而該縣縣長梁翰昭及辦理兵役人員於新任未到均經離職他往兵役事務無人負責如何辦理請察核示等情除飭協同專員選督鄉保長照常辦理外，理合轉電察核並擬請轉內政部轉飭所屬各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以維兵役等情查所屬各縣除電復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長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長遵照辦理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一六號六十七號

六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各市、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准內政部咨送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違警罰金處理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八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七日渝警字二六一〇號咨開：

「查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違警罰金之處理或由省訂有統一處理辦法或由執行罰款之各級警察機關自行依照例支配有於罰金中提充充獎者有指數額者即提充充獎亦多少不等收支主管亦或省或縣其罰金之用途或以之補助地方警政經費或以之充作警察機關辦公費用或以之撥充地方自治經費種種情形至不一致本部前經明瞭各處理違警罰金實際情形俾資參考，特檢同調查表格咨請查填具報如貴省業已訂有單行辦法并無檢寄為荷」  
等由；附調查表格一份。准此，合行檢同原表咨發該處仰即遵照查填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發原稿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准內政部咨送舉辦警察教育班第二期注意事項等一案令仰該處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一號

案准

令雲南省警務處

內政部渝警字第二六三八號咨開：

「案查本部為調整各地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之人選與增強其學力及灌輸本部行將製訂完成之警察智力測驗方法並為各地訓練教務人材以期積極改進今後之警察教育起見經呈奉行政院令准於中央警官學校舉辦警察教育講習班第二期在案本部為適應現況並參照辦理第一期成案茲規定舉辦警察教育講習班第二期注意事項數點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注意事項及本部前公布之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各一份請查照迅予依照規定嚴格考試選送優秀學員勸備帶證件移於九月底以前逕赴重慶彈子石中央警官學校報到覆試一面將選送學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任職經歷現職造冊先行航復以便轉飭辦理」

等由；抄送舉辦警察教育講習班第二期注意事項，及警察講習班規程各一份。准此，令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此令。

計抄發附件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舉辦警察教育講習班第二期注意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七期

七



- 一、除選送學員外并調訓現任部派各教務主任。
- 二、講習期限應隨時起見暫改爲三個月現任部派教務主任之補充教育定爲一個月其入學日期另定之。
- 三、選送學員之往返旅費由本部與原服務機關各半分担(即來時之費由原服務機關發給去時旅費由本部發給)現任部派教務主任之旅費全由本部發給之。
- 四、學員入班須知由中央警校參照現況重訂呈經本部核定後通行各省市轉飭知照。
- 五、雲南選送學員五名
- 六、爲顧慮物價騰貴學員對服裝雜費負擔過重起每學以按月加給津十元。
- 七、在雲南者往返其發旅費一百二十元。
- 八、除參照教育講習規程辦理。

警察教育講習規程

- 第一條 內政部爲改進警察教育起見於中央警官學校內設警察教育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現公署，各就現任警官中遴選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三人至五人，送部考試擇優錄取之。
    - 一、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
    - 三、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 四、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并曾任警察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各省市選送前項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須繳內政部核驗如無合格者准予選送。
- 各省市如有合於本條第一項各項資格人員而現任或曾任警士教練所所長或教務主任者，應儘先選送。
- 本班講習期限四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第三條

第四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間，一律在校寄宿，並由校供給膳食，服裝及應用物件，應於報到後依照規定式樣自行購備。

第五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第六條 各省市選送之人員，均應將各該省市之警察教育現況及關於警察之一切問題，作成書面報告兩份（須詳細而有系統）於入學考試時呈繳二份存校一份由校轉呈內政部。

第七條 本班學員於講習期內應參觀省部及附近各省市之警察教育實況，參觀費用由校供給。

第八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討論：

一、內政部交令討論事項。

二、中央警官學校交令討論事項。

三、本規程第六條規定呈繳之報告書。

四、參觀後之報告書。

五、各學員提出有關警察之問題。

六、其他有關警察教育事項。

第十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應於講習期滿前由學校整理，擬訂改進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員在講習期間，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十二條 選送錄取之學員，講習期滿由內政部按照成績，派往各省市充任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無缺可派之學員仍回原機關服務，俟有缺出，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張邦珍建議請注意婦女力量加以培植等情一**

案令仰查酌辦理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 號

案准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八年八月五日秘字第二八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張邦珍建議請咨府注意佔全人口半數的婦女力量多方加以培植和勸導俾大多數婦女能達到經濟生活獨立以掃除社會上無量的寄生虫減輕普通男子的負擔而增加抗戰國力一案核與會法相當符絕交由第三審委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提案人說明理由由已極充分暢達各審查員於原則均表贊成其辦法六項中第一二兩項檢案於案由之增加婦女力量為不易之辦法惟第三項如機關任用女職員擬請政府多方選用第四項使婦女參加一切工業工作及第五項輔導農村婦女參加生產事業以請政府轉咨省黨部設法提倡辦理第六項選身體強健婦女參加壯丁訓練現在男子出征甚多後方任務艱難擬請緩議各審查員審查意見據此統請轉交大會公決等語隨於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大會列入議事日程提付討論議決「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錄建議書備文咨請貴省府查照辦理並冀期復是荷

等由：附建議書一份，准此。查咨列第三項，本省各機關現已陸續選用女職員，茲復准咨前由。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酌辦理，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為據該廳呈報與經濟部農本局商訂設立合作金庫業經遵令與富滇新銀行會

# 商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四六二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與經濟部農本局商訂設立合作金庫業經遵令與富滇新銀行會商，擬就羅平等二十縣試辦惟原擬勸官威平樂三縣，仍有指定之必要，請不再改易等情，到府。當即令飭富滇新銀行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呈復稱：

「遵查此案，前准建廳單列，東南區指定宜威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邱北文山屬關硯山等十縣，思茅區指定元江墨江甯洱思茅佛海南靖車里六順江城瀾滄等十縣到行，當以所擬二十縣，除彌勒文山甯洱佛海宜威平彝等六縣，或已成立農會及設有分行，擬易以廣南富州西畴屏邊新平鎮越六縣代替，分區函復，並呈報在案。茲查彌勒一縣職行業經舉辦互助社貸款，已貸出多數款額，似不便再為指劃，又宜威平彝為交通重心，職行向甚注意，即將設分行，關於農民養豬事業，擬特別提倡，對於建設產畜改進計劃，只有補助，絕無妨礙，擬請仍照原呈辦理，不再變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在此案昨據該廳改訂合同呈請備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暨分令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應勿庸再議。除指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據昭通縣民姜孺真等呈請取銷統制桐油回復自由營業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四五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昭通縣民姜孺真等呈請取銷統制桐油、回復自由營業等情到府，查統制桐油，案經核定，應不再議。除批示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一一二

，各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原呈

呈爲披瀝陳詞懇秘維護以全僑命事竊吾滇三迤東路極貧三年一荒習爲故常近年免於死亡枕藉者良以般貧農小商於耕作負販之外尙能兼營紡織入口之家資以飽煖不謂抗戰軍興紗價暴漲小本農商束手失業東隅雖失獲冀廣種桐籽應國家之需遂什一之利以資匡救乃桐樹方成部會統制東路生機於專斷望餓李慘狀隱伏將來且此種統制若真澈底公開涓滴爲國細民雖愚何敢陵阻究裏實保資易委員會與川商義生商號竭澤而各出資本十萬元價統制之名絕億萬家之生路供少數人之牟利此民等無已於言而爲披瀝之呼籲也緣年來桐油暢銷農民多踴躍播種小本商販從而轉運貨集中自由買賣不受任何勒掇每年產量增至四百萬斤以上當時港幣之水平穩匯及二千一百元桐油百斤香港售港幣十元昆明即售港幣九百四十餘元本年港水三元桐油百斤香港售港幣九十八元而昆明貿易公司不過給滇費幣九百元而已現港水遽增油價復受抑勒以故農民有欲伐桐樹之舉商販有裹足不前之慨此等情形實深隱憂夫農商非不知愛國其如生計之煎迫何民等愛國有心用是預呈伏祈鈞長下納芻蕘開生民之賂俯准取銷統制回復自由營業增加生產多獲外款則國家幸甚商農幸甚謹呈

財政廳長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昭通縣民衆代表委羅具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日

★令爲本府第六五六次會議提議籌組回國僑胞墾殖委員會擬便僑胞接給諮詢一案  
案令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六六號

教育廳

令建設廳

民政廳

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九日本府開第六五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籌組回國僑胞墾殖委員會以便僑胞接給諮詢一案曾經議決：

「近來海外僑胞因環境變遷思回國努力於抗戰生產，來府而陳到本省經營墾殖者頗不乏人，本府對之極表歡迎，茲爲此項僑胞接給諮詢便起見，特設僑胞墾殖委員會，並設接待處一所，名曰僑胞墾殖委員會接待處指定張翼李三廳長爲籌備委員先行籌備並以張廳長爲籌備主任擬定委員人選及內部詳細組織辦法呈候核定，以便分別聘請成立」

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所擬辦事細則會議規則服務規則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自行參酌修  
正另擬呈候核定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號

一三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呈報所擬辦事細則，會議規則，服務規則，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發交本府單行法規審移會審核在案

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八日簽復稱：

「(略) 逕即召開會議逐條研議以省警務處所擬各項規則係依據中央二十六年公布之省警務處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細釋該條文義所指辦事細則即等於本省習慣上之組織章程服務規則即等於習慣上辦事細則應根據此義發還另擬辦事細則」其內容應等於組織章程服務規則「其內容應等於辦事細則」各一份呈候核定至條文內容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查省警務處為全省警務行政之最高機關，其對於各市縣局之警務行政有指揮監督考核獎懲之權故省警務處辦事細則其內容多偏重省會警察局對於全省警務之指揮監督等事項甚少提及。(二) 省警務處各科之設置中央規定係概括性質並未指明應設何科該警務處辦事細則明訂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事實上是否需更名目應如何擬定須事先詳加研究方免扞格難行之虞即以司法科而言省警務處無設該科必要因警務處雖為警務上之最高監督機關而各市縣局人民偶有違警情事警局自可就地處理若情節較重事涉民刑非警察權力所即當依法移轉司法機關訊辦務務處非二審機關而犯違警律者亦無向該處上訴之規定若人民因不服各縣警局違警處分而向警務處上訴者按之性質應屬行政範圍而非司法事件故警務處實無設司法科之必要此外衛生科細則辦事細則所列該科各項職掌多與衛生實驗處職掌相重複將來執行時儘實不分後突難免查衛生設施多由衛生實驗處主辦警察所掌大都為執行部份應如何劃分以免抵觸，而利推進之處擬請飭令該處遵照衛生實驗處會商擬定期妥協。(三) 又詳審辦事細則各項規定其內容實不啻一總務科之辦事細則獨詳於收發文件等瑣碎事項而各料部分則甚少提及綜括以上數點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遺漏滋多，且條文內設警務視察等項核與鈞府議決案不准另行設置人員之主旨不相貫徹當經一致議決簽請鈞府鑒核將該辦事細則及服務規則二份發還警務處飭其參酌上述各點意見及先後命令另擬呈候會議規則大致不差擬候該處另擬核定前來再行發會併案審核復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奉飭審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

等情；據此，查所提各項意見，尙屬切實。復查本府前議決成立警處，及該處呈請增設人員，加委職員，增設財政科各案，均經先後令飭遵照各在案。據發前情，指令外，應准如該會所簽，將原擬辦事細則及服務規則，一併發還該處仰即查照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內所提各項意見，自行參酌修正，另擬呈候核定！此令。

會議規則暫存。計發還辦事細則一份，服務規則各一份。

主席 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任命湯文忠 爲本府秘書處 三等科員 一案  
令委李錦春 爲本府秘書處 三級書記員

雲南省政府委任狀

任命湯文忠爲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 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狀

茲委該員李錦春爲本府秘書處三級書記員仰即遵照到職報查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令爲據呈復此次所請加委委員于編制名額並無抵觸請仍予給委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 人字第一七一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復此次所請加委各員，於編制名額，并無抵觸，請仍予給委由。  
呈悉。既據呈明對於全盤員額，尙未溢卹，應予一併照准給委。任狀併發，即分別轉發，祇由報查。學習員劉瑞生一員，准予備案。至該處內部各科服務人員，自可由該處長酌量事務繁簡，互相撥調，以資調整，藉月增效率。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存查。

計發任狀八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 任命王長發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純堯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勃舒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傅少華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子賓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施雨蛟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周維章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田卿籍為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為據呈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將七等街燈捐一律增加一倍徵收俾資整理路燈一案令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六二一號

分省會警察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請准自本年八月份起將七等街燈捐一律增加一倍，征收俾資整理路燈由。呈案。應予如呈辦理。並飭該局切實整理路燈，無論通衢小巷，均應一律添置齊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為據呈復奉飭調平房租物價一案除房租一項由市府呈請核示外等情一案仰即認真執行為要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四五七號

分省會警察局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請准自本年八月份起將七等街燈捐一律增加一倍，征收俾資整理路燈由。呈案。應予如呈辦理。並飭該局切實整理路燈，無論通衢小巷，均應一律添置齊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二日祕建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本府開第六五一次會議，本主席提議，規定調平房租及物價辦法，切實執行以維民生一案，(略)後開，除分令昆明市政府調整物價委員會選辦外，令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召集各分局等開會議決，除房租一項，已與市府擬具辦法專案呈請核示辦理外，至檢查物價手續，分別三個步驟辦理：(一)檢查各業已否遵規標價如未標價，應督促照辦。(二)查對其標價與詢委會所定物價是否相符。(三)隨時查對所標物價是否與實際售價相符，如有未符，應即傳處。等語紀錄，并督飭認真執行在案。奉令到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省會警察局局長李鴻謨

副局長孫機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為據呈報交通警察大隊改組成立日期并請加委該大隊職員委狀以專責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人字第一四三號

令省會警察司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交通警察大隊改組成立日期並請加給該大隊職員委狀以專責成由。  
呈悉。所報成立日期既係依照核准之案辦理，准予備案，所請加倍給大隊長孫建民任狀，並將該員等履歷呈報，再  
為核委。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卸雙柏縣呈請派員監盤移交除暫飭請保在楚候示補轉請核示等情一案

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入字第一四四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楚雄圖管區司令部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卸雙柏縣長宋其昌呈請派員監盤移交除暫飭請保在楚候示外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卸縣長呈到府，當經分派政室查核據報該新舊任交代，尚無其他問題等情，曾經准予備查  
各任案。據呈前情，除令民政廳查明，如交代已清，即由廳轉飭該卸任准予解除責任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昆明分局查獲馬戶潘澤清等國幣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一九

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一五二四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昆明分局查獲馬戶潘澤清等國幣一千六百六十元祈核示由。

早悉 查檢査法第... 係指出口走私而言，並非禁止內地流通，該馬戶等既搭宜良車，其非出口可知，乃該分局，不  
查究竟，貿然扣留，殊屬誤解法令，既據郵局證明，應准發還，並飭以後務須慎重辦理，以免紛擾妨礙金融市場。仰即  
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職屬昆明分局長王印源於本月十日呈稱：

「為呈報事，案據職屬昆明分局長王印源於本月十日呈稱：於八月九日午後二時，檢査宜良客車，上車之際，即有馬  
戶潘澤清彭恩培二人，藉口為保健良，在站行動倉惶，當經檢査，遂由潘澤清身旁查獲國幣一千零八十元，彭  
恩培身旁查獲國幣五百八十元。二共合國幣一千零百餘拾元，已將人款帶局，請研訊辦！」等情前來。當即照  
同清點，數尚符合，正辦理間，即准郵政管理局送來說明書一件內開，茲有運發貴州馬戶潘澤清彭恩培二人，  
承運郵件赴貴州馬歇已先期出，該二人須取道宜良前往押運，尙希沿途地方予以放行，須至證明者。再潘澤清  
携款壹千壹百元，彭恩培攜款五百八十元。合併詳明，並請證明後仍交該馬戶收執，等由到局，查此次查獲國  
幣，實局於事後始來書證明不無可疑，除將此款暫存職局保管，馬戶暫准請保候案外，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連  
同證據備文呈請鈞局查核示遵，謹呈。計抄呈證明書一件。」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查獲此案國幣，郵政管理局於事後始行給函證明，殊有未合應否准予發還，抑應如何辦理之端，除指令並將證明書發還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  
鑒核示遵！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劉發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五次会议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查近來匯價變動物價增高本省公務人員待遇向極微薄處此米珠薪桂之際實難維持生活，為體卹各級公務人員財進工作效率計擬自九月份起每日加發薪幣壹百萬元以新幣肆拾伍萬元調整政費以新幣伍拾伍萬元調整軍費

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政廳及經理處分別擬定調整標準呈候核行其每月所加之薪幣壹百萬元由財政廳籌集新幣伍拾萬元由富滇新銀行籌集新幣伍拾萬元。

(二) 主席提議法幣走縣尚無適用懲治法規應電請行政院核示在辦法未奉頒以前應暫用本省單行辦法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號

二一

議決：查近日法幣走私時時有破獲惟中央所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似覺泛濫，輕重懸殊甚大，以致引

用不具應即請行政院核示詳細辦法未奉領到以前處理此類案件，應仍暫用本省單行辦法辦理之。

(三)主席提議通西劍，洱海等縣發生股匪地方官非不聯合會勦將負責人員分別懲處案。

議決：查通西地帶來向稱平靖，月前忽據劍川洱海縣屬交界地方竄藏股匪肆掠劫而該三縣縣長既不聯合會勦又無

隻字具報殊屬不。又大理第三區督察分處處長李永和駐地相隔咫尺亦坐視因循應併同該三縣縣長各予記大過。大

一面由民團查明，凡有與此股匪有關各縣之縣長均一併予以斥復查此匪後經竄入劍川縣境而該劍川縣長廖發

在任，聽其猖獗形同木偶尤屬可惡儘予記過實不足以蔽其辜應予補行撤職並停委三年以示儆戒一面由民團催新任

速即赴任處理為要。

(四)昆明市政府呈擬先將行政機構改科為局擬具改組綱要組織系統表請核示案。

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覆。

(五)圖書館長奉光玉參議奉光第函呈周汝為母老臥病侍奉無人，懇格外垂憐准其先期回省案。

議決：既稱能對周汝為完全負責應令密洱縣准其回省，回省後一切由該員等負責担保分行海照。

八月十九日啓

# 民 政

★令為據該縣前任縣長趙煥劍遵令備具印領請領劉卸任墊支建築新貧預燒磚

木料各項款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坤二字第七八六八號

令南嶺縣長趙煥釗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呈一件，為遵令備具印領請領卸任禁支拍燒磚瓦等項洋七百六十一元轉發歸墊祈示由。呈及印領均悉。查該縣長，接收卸任國祥墊支修倉預燒磚瓦木料各費，既據遵令備具印領請歸墊前來，本應照案核發，以清墊款，惟查該縣長，到任迄今年餘，關於建築是項新倉至今尙稱派員前往思營找雇工人并未動工，其因循已可概見且該縣長現已奉令調省交卸在即所請照案核發，未便照准，應候令飭新任縣長張勵輝，到任查明卸任所燒磚瓦及購存木料，是否實在，照案接收後，再行轉咨到前任國祥，備領還向本廳具領以省手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印領姑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財政

★為令舉行總理紀念週下級機關雖有派員參加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一案令仰遵照

黑爾會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粵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六十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三七八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八日渝(二八)機字第四〇八六號公函開：案據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各機關有高級職員參加，其上級機關 總理紀念週其本機關可否不再舉行紀念週請釋示等情；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原以機關爲單位，下級機關雖有時派員參加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除指令飭知外，相應函達即查照通飭遵行，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 ★令爲抄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三十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三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渝二八機

字第二零一六號函開：奉

總裁指示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員守則茲將 總理紀念週條例加以修正於第四條增加宣讀黨員守之規則定，業經報 第一一五次常會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兩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附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此令。

縣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 年二月 四 日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三十五 次會議 通過

二十八 年二月 二十三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

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間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黨歌及國歌以黨務委員或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部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 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政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等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黨務委員或長官撤案外仍另予

分別處置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

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遲到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置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自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

★令爲據呈報洱海水位觀測表祈鑒核一案仰仍繼續填報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四六一零號

令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洱海六月份水位觀測紀錄表，祈鑒核指遵由。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仍繼續填報，勿稍中輟！表存。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縣建設局長張汝爲呈稱：竊查職局奉令查填洱海最高水位紀錄表一項，遵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到頒發表式之次日起，已逐日派技術員程祖堯前往觀測記載至六月三十日止，據該員前觀測水位逐日記錄，填表呈請轉報前來，當經局長審核符合，理合具文呈報，請乞鈞長俯賜查核轉達，計呈水位紀錄表一張等情，據此，驗縣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水位紀錄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二七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令爲遵令保送茶業訓練班學生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指令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景谷縣縣長趙 宸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呈一件爲遵令考送茶訓班學生劉開漢等三名因時間已過，請逾格收錄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准予一併入所受訓，以資深造，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茶字第一號訓令：飭查照茶業技術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考送學生三人來省，學關改進生味發展出口貿易，幸勿延誤，等因；附茶業技術人員訓練所招生簡章二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前奉 代電當經佈告在案復奉前會，經再展延考期旋取錄劉開漢、張紹儒、張紹文等三人，當飭於三月十二日由該起程去後，旋據該生等函稱，頃聞報載茶訓所訂三月一日開學逾期不收云云，今日逾期十一日恐生等趕抵省垣，不遑收錄，徒勞往返，仰懇呈明憫念邊遠逾格收錄等情，據此，查職縣遠在南隅，奉文較遲，且該生等皆茶農子弟兼通邊語，差堪造就，懇請俯鑒地人才缺乏，准予逾格收錄實佔德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履歷三份。

景谷縣縣長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為令催填報柑橘油查表一案仰另行查明詳細填表以憑彙辦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三四七號

令永善縣縣長

查該縣於本年三月呈報奉令飭填黃果橘橙表式並呈送標本果實一案，迄今為日已久，尚未據呈送調查表及標本果實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速為查明另行詳細填表來廳以憑彙辦為要。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為令據呈送金銀銅鐵鉛鑛鑽石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四四七號

令勐戛縣縣長楊樹棠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收到呈一件為進令後送縣屬金銀銅鐵鉛鑛石各乙種所核收示理由。呈悉。送到金銀銅鐵鉛鑛產標本五種，已如數收訖發交化驗所鑑定飭在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七期

二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鑄字二八號開，「令仿徵送各種鑄產一案，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仍轉遵辦情形。切切！此令。」等因，  
鑒此，遵即轉令建設局督飭各鄉鎮遵照採送後，茲據該局長李錦芳呈送金銀銅鐵鉛鑄產標本五種並填表前來，縣長核  
查屬實，理合檢同標本表冊具文呈送請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鶴慶縣長楊樹棠

附鑄產標本五種表式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管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懲辦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舞。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会的基础。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辦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六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六十八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印行

##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組設巡迴戒煙隊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鐵製製造及運銷管理暫行規則附前實業部公佈鐵製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郵咨送各省組設巡迴戒煙隊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並分別列表呈候核轉

令建設廳據呈擬定鐵製製造及運銷管理暫行規則等請公佈施行一案仰由該廳公佈施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電據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電查各軍師之補充團營類多雜軍師等由一案仰飭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宜威縣准叙昆鐵路工程局電前奉交通部令飭派員測量該縣負責築輕便鐵路等因一案仰妥為保護

令雲南防疫委員會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本路西段沿線瘧疾流行等由一案仰轉函各海關查禁為要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電准安徽省政府軍以發運物品表列有野禽羽毛及猪鬃雜糧等一案仰查禁出口為要

令公路總局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為擬請線視查該路進行狀況現因工人缺乏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部准經濟部咨請查明前與國聯專家浦得利等於金沙江試航途次覆舟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經濟部電運查禁似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似貨表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

令 經濟委員會 准國立西北農學院函介紹熱熱森林園畢業生請軍村採用一案仰查酌錄用

電各縣局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電電奉委座令飭電各省政府詳為查報五月以來各地精神總動員等因一案飭轉辦理情形具報候轉

令雲南省墾務委員會據呈報簡章請鑒核備案一案仰遵照修正呈報通飭施行

令民政廳據鶴慶縣程報糧種情形一案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雲興村合作社發起人李吟秋等呈請附允租購碧湖山地等情一案飭派員協助准予備案

令祿勳縣據呈報地方集股組織合作社及征僱民工情形請備案一案仰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將呈准第三期農村業務班改為行員訓練班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委張金鑑子樹山等為該縣主任科員一案仰即轉發該縣備查

任命石屏中甸景谷路南等縣縣長一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飭屬協助服務機關力謀運輸便利以濟民食而裕軍儲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化驗所據呈請委派技士周伯初往武定祿勳兩縣調查鐵礦一案仰即知照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沈檢察署通緝江西萬年縣警察隊巡官李希白等倦奴潛逃一案令仰一體嚴緝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前太和縣契稅局長趙靜芳攜稅款潛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湖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各省組設巡迴戒烟隊辦法

- (一) 凡煙草較少財力不足，致未設戒烟院之縣份關於煙民施戒，應由省禁煙機關，指定鄉縣設備較為完善之戒烟院所，組織巡迴戒烟隊，前往施戒。
- (二) 巡迴戒烟隊巡迴區域，由省禁煙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核定。
- (三) 未設戒烟院所之縣份，應將本縣應戒煙民人數，報請省禁煙機關，指派巡迴戒烟隊，前往施戒。
- (四) 巡迴戒烟隊長一人，醫師護士各若干人，視巡迴區域之大小，及應戒烟民人數之多寡酌定。
- (五) 巡迴戒烟隊之往返旅費，及戒烟藥品，由省禁煙機關供給。
- (六) 縣禁煙派巡迴戒烟隊來縣施戒之各縣政府，應先通知本縣應戒煙民準備受戒，並將巡迴戒烟隊所需簡單床位設備及臨時戒烟地址作為佈置，俟巡迴戒烟隊抵縣，即行開始施戒。
- (七) 巡迴戒烟隊抵縣後應將該縣應戒煙民一律戒絕，並將自戒烟民分別調驗，仍應依照頒行各省市傳戒烟民戒絕情形報告表，自戒烟民調驗情形報告表，及烟民戒絕人數月報表三種分別填報，層轉備查。
- (八) 未設戒烟院所地方之自戒烟民，應於戒絕後，交由巡迴戒烟隊切實調驗。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建設廳蠶種製造及運銷管理暫行規則

雲南省政府令

(法規)

第十一零六十八號



- 一、凡在本省境內無論公私機關製造或運銷蠶種者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無論以自用或販賣為目的之蠶種製造者非經呈准建設廳核轉經濟部許可備案者不得製種
- 三、本省蠶桑諸緒初創自民國二十九年內除由建設廳指定之省立蠶桑機關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製造蠶種以免供求不均而利事業之推遷

- 四、關於蠶種製造之設備技術等項依經濟部公佈之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五、本省境內除由建設廳指定者外無論任何機關或私人不得分設或買賣蠶種
- 六、為免粗製濫造損譽農村起見嚴禁農民自製土蠶種留作自用或轉讓他人以資改進蠶絲品質之向上
- 七、凡省外蠶種輸入本省或本省蠶種輸出省外時須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方得起運
- 八、如有違反第二三五六條規定者除沒收其所有之蠶種外並處以其所有蠶種價值十倍之罰金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十、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附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前實業部公佈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為本條例第二條或第九條之呈請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一號書式辦理呈請設立分場時亦同
- 第三條 蠶種製造場所遷移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書式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者由 省機關核准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市場職務遇有更動時蠶種製造者應將其繼任人之姓名履歷呈請商品檢驗局或 省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為停止業務或移轉產權時須將原領許可證繳銷其繼承產權經營製種者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行絲繭育並須有下列設備

(一) 普通蠶種製造者應與蠶量相當之蠶室貯桑室簇室其他附室器具及製種份種必要設備十分之六以上自行管理之桑園

(二) 原蠶種製造專用蠶室應與普通蠶室有相當之距離並須有合於製種用具之設備及專用桑園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蛾一月前依本細則所附第三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呈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蠶室器具及製種用具應用下列各項消毒劑之一施行消毒並於半月前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如養蠶製種期中發現傳染性病時除將罹病之蠶兒如蛾隨時投入昇汞水或石灰水中或燒毀外其所

有器室必須再行消毒

一 福爾馬林

一 蟻酸醱汽體

一 昇汞水

一 漂白粉

一 蒸汽(限於蠶具製種用具之消燻)

一 經政府特許之其他消毒藥劑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於收蛾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四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將各收蛾批之蠶兒蠶繭蠶蛾混同飼育或處理並不得分裂平附散卵與框製其原蠶種卵壳應送商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焚燬之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於蠶繭檢驗前禁止蠶種製造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五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

員監視處理不得自行廢止

農商部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四

第十三條

前項原蠶及種繭之廢止應以一收蟻批為單位  
蠶種製造者應於批收繭移工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六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者市工管機關派員檢  
場檢查

經前項檢查合格者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七號書式填發證書並呈報實業部備查

(未完)

#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 各省組巡迴戒烟隊辦法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并分別列表呈候核  
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號

令 氏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諭禁式字四七三號咨開：

「查烟民施戒為禁政急務迭經前督蔡炳總監頒定戒烟醫院章程並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以禁字第二九七一號通令規定各省市縣設立戒烟醫院及配置床位標準在案本部自接管禁政以來凡百措施無不秉承前總監既定政策雖稍推遲對於戒烟一項尤為注意惟按諸目前事實各地戒烟院所未普設即已設者亦多組織前總監所頒明令及行政處上年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加強禁政辦法所規定地方各級政府應普設戒烟院所之原則一面將已設立之戒烟院所依照照時烟民實數擴充設備添床位一面積極籌設臨時戒烟所遴任醫學專門人員辦理戒烟俾漏戒及未傳戒之烟民均有入院受戒之機會至若烟民較少或財力不足之地方應由省禁烟機關指派鄰縣內設備較為完善之戒烟院

所組織巡迴戒煙隊前往施戒茲擬定各省組設巡迴戒煙隊辦法咨請貴省政府通飭各屬於文到一月內迅籌籌辦並將已設戒煙院所暨臨時戒煙所若干各設床位若干已戒煙民人數若干以及每月館戒煙民人數若干等項連同籌備巡迴戒煙隊各情形一併列表報部備核以重禁政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管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各省組設巡迴戒煙隊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分別列表呈候核轉！

此令。

計抄發各省組設巡迴戒煙隊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擬定鴉片製造及運銷管理暫行規則等請公佈施行一案令仰山應公署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錄字第四四四號

令轉發廳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呈一件呈送擬定鴉片製造及運銷管理暫行規則請公佈施行由。呈件均悉。如請照准。仰即由廳公佈施行。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為准軍政部電據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電查各軍師之補充團營類多遠離軍師等出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五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部隊(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渝發募字第二二四五四號代電開：據第十九集團軍羅總司令卓英七月電略稱，查各軍師之補充團營，頗多遠離軍師，失却掌握一般幹部，平日對於士兵生活教育，既不關心，逃亡自多，於是發生後方拉居民過客頂補之事，甚至友伴公差，落伍之士兵，亦屢被強加拉補，本部所經地方，當遇此種現象，影響社會秩序，及兵役工役者至大，懇通飭嚴令制止，等語，查係實情，應嚴令取締，以肅法紀，倘敢故違，立予依法嚴辦，決不姑寬，除分電各行營(棧)各戰區司令長官並電復外，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為准叙昆鐵路工局電前奉交通部令飭派員測量威甯至貴筑輕便鐵路等因一

案令仰妥為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八五號

令宣威縣

案准

叙昆鐵路工局尤總辦代電開：

「局前奉交通部令飭派員測量威甯至貴筑輕便鐵路遵經派員組織威甯輕便鐵路測量隊茲據該隊長聶肇雲呈以該隊已定期出發勘測沿線所經地方須有軍警隨隊保護足以策安全懇為轉請所經各縣查照派隊保護等情查該

隴海鐵路線須經過貴省宣威縣地方為特電請查照迅賜電飭各該縣於該隊到達時特派醫士或醫丁妥為保護俾利工  
作並乞賜復無任企禱」

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俟該隊到達時妥為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令為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本路西段沿綫素多瘴區瘧疾流行等由一案令仰轉函  
各海關查禁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二六號

令雲南省抗瘧委員會

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案准

滇緬鐵路工程局甸總字第五二四號公函開：

「查本路西段沿綫，素多瘴區，瘧疾流行，至為劇烈；本年秋季動工沿綫員工業多，亟應預籌防止，以策  
安全，惟本路醫藥設備有限，誠恐供不應求，現聞貴省政府會同中央衛生部組織雲南抗瘧委員會，並議定在雲  
縣等處分設抗瘧所，從事預防，茲為兼籌便利計，擬請由該會就本年度計劃內儘先籌設或移設其他需要較緩各  
縣之抗瘧所於路綫經孟定、孟金二處，以資救濟，而維路務，除逕函商辦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  
知雲南抗瘧委員會照辦。至緬孟館」

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亟令仰該會核酌辦理，具覆為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主席龍雲

★令爲准經濟部電准安徽省政府電以禁運物品表列有野禽羽毛及猪鬃雜糧等一案令仰查禁出口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八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發商代電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財檢江甯開以禁運物品表列有野禽羽毛及猪鬃雜糧等物如同類之鸚鵡羽毛馬鬃頭髮菜籽菜油等是否應列禁運物品請電復等由，當即電復鸚鵡羽毛應在禁運之列餘項俟詢軍政部意見再行決定等語在案茲准軍政部滄兵造(頭八)丁字第七五八九號多代電開查菜籽菜油可利用爲軍用油料之代替品應予禁運請將該省產量及現價查明見復以便設法收購除關馬鬃二髮兩項軍用甚微似無禁運必要等由查菜籽菜油既可利用爲軍用油料之代替品自應指定禁運以免資敵除呈院備案暨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查菜油一項，爲日用所必需若令飭各縣市禁運出境，勢必影響農民生產，惟既可利用爲軍用油料之代替品，自應予以查禁出口，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抗敵後援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函各海關查禁出口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 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為親赴沿綫視查該路進行狀況頗感工人缺乏等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七六號

令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案准

叙昆鐵路工程局函為親赴沿綫視查該路進行狀況頗感工人缺乏未能迅速進展請再令各縣迅速增加工人等由准此除函覆指令該局長與之隨時商洽其他各段土工准由各縣負責代雇民工但不得限以人數只能定一完成期限又工資因物價高漲生活變動應由該局與各縣先行妥為擬定佈告施行至派員督工一層俟後再會並電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長遵照！

計抄原件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准經濟部咨請查明前與國聯專家蒲德利等于金沙江試航途次覆舟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准

經濟部咨，請查明前與國聯專家蒲德利等於金沙江試航途次覆舟遇難之到路人周光福及水手三人姓名，酌擬撫金額見復，以便給卹等由；過府，當即轉飭巧家縣縣長湯祥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九



「查前月滇省二區普及鎮區長黃玉陸報告五月十日蒲顯開僱用引路航艇在江海口前斃之周光福係均家屬老百兩住人。其家有八旬老母一妻一子二女無兄弟。其慘苦，又據第二區區長李耀寬轉報第二區區長王朝剛報稱該鄉新草坪農民張景忠（即張雲宗）五月九日被蒲顯開僱充控船水手，十日長轉蒲顯開胡張兩委及周老福汪世孝張蔭福七人同溺斃老有灘試航江中該民尚有老父及妻子四人生計艱難各等情請准予撫恤並以其資生活前來職復查均屬實在其二屍尚未撈獲，奉民政廳訓令轉奉鈞座手諭，據報和顯開面稱老君灘試航失事後巧家縣及沿江地方人民均屬辦理得宜克盡心力，飭將其中遇難之水手引路各人恤金及撈獲蒲德利屍體時所開支費用由地方官酌量撥給完舉報民題後即由廳向章事商洽由部歸還以清手續，等因職遵即飭科將支撥費用及發給該遇難引路水手周光福張景忠二人遺族恤金各給予官渡新幣三百元，另文附冊報請民政廳核轉章事商洽由部歸還任案。復查當日同溺斃之水手尚有汪世孝（即汪世禮）張蔭福（即張應福）二人未據地方及其遺屬報請印，或係請願開等路經勸導縣境時僱用業經請勸縣長及令飭巧職交界各鄉保調查如有確實消息，再為另案查報給卹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是否之處伏乞鈞座俯賜銜核辦理切切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於巧家縣政府支尋費用，及發給遇難引路水手周光福張景忠二人遺族恤金，各給予官渡新幣三百元，另文附冊，報請該廳核轉章事商洽由部歸還一層應飭該廳呈報來府，以憑核飭。為當日同溺斃之水手，倘有汪世孝張蔭福二人候調查得確實消息再為另案查報給卹一層，亦屬正辦，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為據准經濟部電送查禁私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私貨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九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九七七號代電開：

「查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敵貨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部調查公告業將此類敵貨品名商標等編刊彙編一種送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茲復經查明津滬各地三井洋行等五十家均係敵商投資經營業所出貨物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應予公告查禁除將應行查禁之廠商名稱所在地產品商標等項列表呈請行政院備案並部令公告查禁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一份電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查禁敵貨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日公布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敵貨表

(第二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三井洋行	上海	四 五 寸 西 地 綿	(一) 象牌 四 五 寸 西 地 綿
中山電機株式會社	上海(東京)	長 短 波 各 式 無 線 電 機	(二) 鵬牌 六 七 寸 無 光 十 碼 民 花 葛
小岡發動機工廠	不詳	柴 油 引 擎	推 雷 比 亞 牌
川勝洋行	天 津	飲 料	不 詳
清水洋行	天 津	飲 料	不 詳
吉四號	天 津	飲 料	不 詳
天津日本釀酒公司	天 津	酒	不 詳
荒鷲正堂製造工場	天 津	酒	不 詳



進和商會天津工廠	天津楊家莊	鋼 鐵 品	不 詳	
昭和工廠	天津特三區九綿路	鋼 鐵 品	不 詳	
鴨下鐵工廠	天津南斜街	鐵 品	不 詳	
義昌洋行	天津日本租界小松街	鋼 鐵 品	不 詳	
大陸交通器料株式會社	天津張貴莊	鋼 鐵 品	不 詳	
西山鐵工廠	天津特一區小剗莊	鐵 品	不 詳	
但且機器鐵廠	天津特三區七綿路	鐵 品	不 詳	
德利興	天津三條石	銅 鐵 品	不 詳	
兼松商店上海出張所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	羊毛棉花小麥粉雜 糧木材皮革五金	不 詳	即神戶兼松洋行之 支店該洋行規模宏 大在東京大阪等處 計有支店十四所

東京貿易株式會社	上海北四川路一一〇號	一般貿易	不詳	
松本商店	上海四川路三二六號 迎陵大樓內	鐵物油機器等類	不詳	
迫田洋行	上海北京路一二〇號	海產	不詳	
日華實業株式會社上海支店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六號 迎陵大樓	五金石炭棉花及土產品等	不詳	
山大洋行	上海北四川路六一四號	紡織品及雜貨	不詳	
華興行	上海北京路一二〇號	衣服	不詳	設有支店於北四川路一〇三九號
寬上洋行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機器工具工業藥品紙等類	不詳	
壽公司	上海武昌路二三八號	木材	不詳	
陸商聯合會社上海出張所	上海華得路一〇一號	一般輸出貿易	不詳	總店設大阪
新興公司	上海華得路五〇號	不詳	不詳	總店設大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一五

瑞寶行洋	上海	石鹼油脂	不詳	
須條洋行	上海	電氣材料	不詳	
島喜上海支店	上海	味精醬油	不詳	
上海增錫合資會社	上海	耐煉瓦	不詳	
上海毛織株式會社	上海	毛織品	不詳	
應總橡皮公司	上海	橡皮品	不詳	
前田里洋行	上海	石鹼	不詳	
山口洋行	上海	家具	不詳	
野村木材株式會社	上海	木材製材機	不詳	
東方製冰株式會社	上海	冰	不詳	

宏康毛絨株式會社	上海	毛織品	不詳
東洋藥烟草株式會社	上海	烟草	不詳
萬有製藥會社	北平東城清沿頭一號 總社設東京	一般化學藥品 之綜合製劑 布及麻黃子草精等 藥品原料	不詳

★准國立西北農學院函介紹農藝森林園畢業生請惠予量材採用一案令仰查酌錄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二〇七號

令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國立西北農學院二十八年八月二日農字第五三號公函介紹農藝森林園畜牧各系二十七年度畢業生及附設高級農業學校農林園各科畢業生名單請惠予量材採用一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廳會查照酌予錄用

此令。

附抄發名單一件(略)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一七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電奉委座手令飭電各省政府詳為查報五月以來各地精神總動員等因一案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候轉

代電

縣政廳覽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電開「奉委座手令飭電各省政府詳為查報五月以來各地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實施成績評定報核等因查各地精神總動員成績前接各省政府來文歷經隨時轉報茲當案評定誠恐尚有最後漏落貴省政府如有補充之處希於本月底以前速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本府轉令遵辦有案，迄今連令具報者固多，該迄未將遵辦情形及審詞清冊呈送，殊屬非是，合再電催，統限於奉令三日內，務將辦理本案實際詳細情形及審詞並清冊二份一併呈報，以便彙轉，並飭將月會辦理情形逐月具報候轉，勿得遲延干究為要。

主席龍 雲秘訓印

★令為據呈報簡章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修正呈報通飭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八號

令雲南省參事委員會

案查昨據該會呈報簡章請鑒核備案一案，即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呂字第八五六七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該項簡章，應改為組織規程，又原條文第一條內「非常時期縣民移徙規則。」應改為「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第十五十七兩條應刪，第十六條應改為「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第十八條應改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第十九條應改為「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除行知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民財建教各廳及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修正呈報通飭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為據鶴慶縣呈報繼續查禁種烟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鶴慶縣長楊樹棠呈報繼續查禁種烟情形一案到府。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仍嚴密注意外，合行令仰知照！原呈既據分呈，不另抄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雲興村合作社發起人李吟秋等呈請俯允租購碧雞關山地等情一案令飭派員會切准予購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七〇號

令建設廳

案據雲興新村合作社發起人李吟秋等呈：為呈請俯允租購碧雞關山地建築房屋組織雲興新村合作社以資疏散而策安全等情；到府。查該山地對於公路水利等，有無妨碍，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切實查明，如無妨碍，即由廳令飭昆明縣派員會勘，准予購用。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地方集股組織合作社及征僱民工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二八三號

令祿豐縣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呈一件呈報地方集股組織合作社及征僱民工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滇緬鐵路，爲抗戰後方國際交通路，軍需運輸，急待此路完成，故

約長極端重視，前次召集十六縣縣長訓話時，特別提示，沿線各縣長，「務須力予補助，並曉諭民衆，前往工作，認爲權利，以期利國利民，兩有裨益」等因仰見

約長爲國萬民之至意，敢不努力奉行，以符此旨，查祿豐爲鐵路經過之縣，業已測舉開工，縣長，仰體

約意，召集各鄉紳首議決，由地方組織一利華建築合作社，集股本新幣四萬元，包修第六分段，由六十二至六十七標，共計六標之土石方工程，照該路規定每立方之單價，計爲挖土每方國幣四角，填土三角五分，挖礮石九角，挖碎石一元六角四種，茲以勞資合作由利華合作社規定爲挖土三角五分，填土三角，礮石七角，碎石一元三角，征僱本縣民工，分段興修，按方給資，除勞工方面占去全部工費十分之一外，其餘十分之二作保固，紅息，薪資，工具，醫藥，臨時雜支等費，如有盈餘，再由各股東分紅，此種辦法，雖資方利益較薄，勞工待遇較厚，目的乃在活動農人資金，促成路工早日完竣，故不錫錄必較。

又查他縣各段，外來工人實多，不良份子，容易滋擾。地方治安，不無影響。而外縣招工，招費甚貴，平均須新幣二十元以上，始招得一名，所費不貲，今在本地民工，招募既少，難免可免，對工程種種便利合作社係以私人組織，請求縣府代為征僱民工，對於借故推諉不到者，無法強制，恐工人較少，對工程不免遲滯貽誤，又非促成路政，利國利民之切息，縣長考慮及此，擬照各鄉壯丁，酌量分配給數，若有阻礙，予以強制，庶幾人工配合工程，可以按程序功順利進行，至應給工資，務令合作社派委實人員，監督發給，另以熟習會計人員，負領支方價之責，切實登記，事畢業結算，公佈于眾，以昭覈實。以上所陳，縣長認為可行，業已分別咨核，所有地方集股組織合作社，請求征僱民工，照方給價，認修土石方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澄江縣縣長李景泰

### ▲令為據呈請府呈准第三期農村業務班改為行員訓練班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五七七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呈請將第三期農村業務班改為行員訓練班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代為訓練所核示由。

呈悉。一併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密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二一

★令為據呈請加委張金鑑李樹藩等為該廳主任科員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七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請加委張金鑑李樹藩為該廳主任科員由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金鑑為雲南省教育廳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李樹藩為雲南省教育廳主任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任命石屏中甸景谷路南等縣縣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許實根署理石屏

劉光楹試署中甸

任命 縣縣長此狀

趙雲鶴試署景谷

楊正禮試署路南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案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日前議決加薪標準，現軍界加薪案業已提出稍有出入，而調整軍政平均待遇起見，應特定原則案。  
議決：查日前本府會議決軍政界加薪標準，現軍界加薪案，業已提出，與前定標準，稍有出入，茲為調整軍政平均待遇

起見特規定原則如後：

- 一、軍界每兵一名，不分階級，每月加餉新幣四元。
  - 二、軍界尉官政界委任官及委任以下人員，每員每月照原薪加一倍。
  - 三、軍界校官，政界應任官，每員每月照原薪加八釐。
  - 四、軍界將官，政界簡任官，每員每月照原薪加六釐。
  - 五、軍政界公費一律照原支款加五釐。
  - 六、軍界裝具費，軍米貼價。照經理處所擬。
- 本上原則其詳細辦法，由經理處另行擬呈核定，所需經費，除原定一百萬元外，如有不敷，仍由財廳，富行，會同籌補，並仍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特載) 第十一零第六十八期

## 財 政

★爲令飭屬協助鹽務機關力謀運輸便利以濟民食而裕軍儲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祕財字第六 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引字第三零六三號代電開：查戰時食鹽運不濟銷，確以交通方面之困難爲其主因，嗣後應力謀運輸便利以濟民食而裕軍儲，除分軍外，特軍希指定一部分民船與手車夫等運輸工具專備運輸之用，並希飭屬儘量協助鹽務機關按照當地情形妥爲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建

設

★令爲據呈請委派技士周伯勤往武定祿勸兩縣調查鎂礦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繕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本廳化驗所所長趙雁來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核委技士周伯勤往武定祿勸兩縣調查鎂礦一案仰即知照。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 張邦輝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繕字第一四〇號

令本廳化驗所技士周伯勤

案據該所所長趙雁來呈請核委該員前往武定祿勸兩縣調查鎂礦（即碳酸鎂）以作化學藥品之用等情，擬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切實調查具報查核，切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繕字第一三七七號

武定縣 祿勸縣 長

案據本廳化驗所所長趙雁來呈請委派技士周伯勤前往該縣調查鎂礦（即碳酸鎂）以便採作研製化學藥品之用，並請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令遵照予以協助暨妥為保護等情。擬此，除指令照辦及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俟該員到達時即派得力團警妥為保護並予協助，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滇西武定縣勸兩縣產有鐵礦（即炭酸鐵）堪作化學藥品之用，擬請委派該所技士周伯勳前往該兩縣調查採集研製化學藥品，並請令飭武定縣勸兩縣長於該員到達時予以援助並妥為保護。實為公便；謹呈廳長張

職趙雁來謹呈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處令通緝江西義年縣警察隊巡官李希白等捲款潛逃一案令仰一體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四五六號內原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訓字第二〇三三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呂字六五四號公函開案據  
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呈為萬年縣警察隊巡官李希白醫士李新民汪錦庭等深夜捲款潛逃附具年貌表請予通緝  
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  
原附件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並抄金原呈令仰該首  
席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等因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  
抄發通緝書並抄錄原呈令仰遵照非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溶

抄原呈

案據萬年縣縣長許鴻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呈稱查本縣警察隊巡官李希白於本月十五日晚夥同醫士李新民汪錦庭等深夜捲款乘機潛逃值此抗戰緊張時期該員身為警官不思為國効力竟敢捲款乘機潛逃殊堪痛恨除派員緝拿外理合將該犯等通緝年貌表請文呈請鈞署俯准明令通緝到案法辦以儆效尤而遏逃風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  
江西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 員李希白醫士李新民汪錦庭等年貌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二七

江南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江西省萬年縣警察隊巡官李希白警士李新民等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住址	面 貌	身 長	備 考
李希白	二十八	東 鄉	圓	中 等	
李新民	二十三	全	全	全	
汪錦庭	二十四	全	全	全	

檢察長鄭 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一四號

李希白等捲款潛逃

一案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告	被 緝 通		
	莊錦庭	李新民	李希白
犯	年	月	日
罪	28	3	51
			午
			時
			處
	江西萬年縣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設治局局長

令各縣縣長  
對訊會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中字第二四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呂字六〇七二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呈為本省前太和縣契稅局長趙靖方乘時局緊張携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檢察署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年籍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抄回原呈仰該署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年籍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抄回原呈仰該署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據本省財政廳案呈查前太和縣契稅局長趙靖方自二十七年四月份以後經征稅款即不報解并乘時局緊張携款潛逃業經明令撤職并先後刊登皖報及重慶大公報勒限回縣清理交代迨原保京師琪部佩均已離職遠去現逾限已久該趙靖方既未省投到亦未據郵呈理由似此違法瀆職致忽功令若不嚴予緝追殊不足以儆效尤理合附具該員年籍單呈請鈞院審核俯賜緝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

附呈趙靖方年籍單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慶嘉

年籍單

趙靖方年三十餘歲遼甯人前安徽省太和縣契稅局長

安徽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八期

三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雲南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第...冊自

丁

日起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六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印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黨製製造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 命令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嚴令各縣將所有及齡應戒煙民分認真戒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認真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嚴緝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等因一案令仰遵照通緝爲要（不另行文）

民政廳

令糧食管理處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各地糧食調節事宜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軍將儀式第一款（唱黨歌）改爲（唱國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

令政訓處准軍委會政治部電奉委應電飭速發勳章省縣地方機關團體徽章戎衣等因一案令仰迅速呈復轉報省會抗敵後援會

審計處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准本府咨關於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委員請改派審計處人員參加一案令仰知照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報碧色寨分局查獲何偉鈴攜帶國幣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衛生實驗處

公路總局

令晉寧縣據呈報辦理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大會情形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富甯縣

南河縣

令審計處據呈請將一級學習員趙運生升委為三級組員一案令仰轉發核復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擬具市區土地測量隊工作成績規畫請獎核示選一案仰即知照

令路南縣據呈復楊樹暄等請准撤銷楊官氏捐產購衣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牘

咨內政部據民政廳呈奉令鑄製戒烟有效良藥經製發行等因一案據情咨請查照備案

咨財政部請永免易門縣第三區二十七年份水災沖沒地畝賦稅一案咨請查照會轉

內

民政

民政廳令新平縣附報縣屬賢留跌落民生凋敝請准開倉平價以資救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民政廳令羅平縣據報擬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案令仰認真辦理核

民政廳令河西縣據呈遵令早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二案本將死難將士姓名等項填報表發還令仰另造速呈

民政廳令邱北縣據呈遵令早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未將死難將士姓名填報一案令仰迅速查明補報彙轉

建設

建設廳函謝貢琳片咨詢本省顏科鑽石墳表附送一案  
建設廳函川漢鐵路公司扣繳補種費一案  
建設廳函覆桐香山蔗作試驗場贈送蘿試種一案

## 教育

縣政 縣政府  
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照本省二十七年年度義教實施計劃實施有效期間為三年一案令仰切實遵照  
區義教視導員

##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騰衝縣呈請通緝逃犯王發才趙成龍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保安第三團庶務副官徐鼎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淮陽警備局長李心浩一案令仰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合什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等一案令仰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四

# 法 規

## 本省法規

### △續前實業部公佈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四條 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之檢查應照左列規定就各級區域或各收蟻批行之

一、蠶兒之檢查就原蠶兒之發育狀況及體色體型等行之

二、繭之檢查就繭型繭色繭層量行之但二化性之第一化不越年種不行繭層量之檢查

### 第一五條

原繭種製造用繭兒及繭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製種

一、自收蟻起迄採繭止其總減菌數在該級區蠶兒總數五分之一以下且未發見傳染性疾病者

二、每級區繭化菌數在該級區繭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三、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頓經過佳良者

四、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

五、雌雄各半十顆平均之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一公分以上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二公分以上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六公分以上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一七公分以上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系中平均繭層量以上



第一六條

普通蠶繭製造用蠶兒及繭應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 一、收蟻批之過半箱數發現傳染性病蠶其中有一箱超過五分之五者其一收蟻批均為不合格
- 二、箱內傳染性病蠶超過百分之一者其一箱之蠶均不合格
- 三、一收一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蛆病外發現死亡繭滿百分之五者其一收一批之繭均不合格
- 四、薄皮畸形之繭不得製種
- 五、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舉動佳良者為合格
- 六、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段體型顏色繭型者為合格
- 七、雌雄各半十顯平均繭量合於左列重量者為合格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 1、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一九公分以上
  - 2、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〇公分以上
  - 3、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四公分以上
  - 4、一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一五公分以上
  - 5、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繭量以上
  - 八、對蟻量十公分之平均收繭量一化性不滿二十四公斤二化性不滿十九公斤者其一收蟻批之繭均不合格
- 凡製種蠶兒繭繭非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出或買賣或讓與
- 原蠶種製造者於製種完畢後三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八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抽驗母蛾百分之五其率率在百分之三以下時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如該場有相當之技術人員及檢種設備時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察自行檢查於必要時仍將全部母蛾提運至指定處所舉行檢查缺或及蟻號錯亂之種應燒棄之

第一九條

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察由蠶種製造者於各批產卵後五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於每匡袋製種每一收蟻批內抽取代表毒率之母蛾蠶匣或蠶袋百分之五即每二十號內抽取一號不附種抽取百分之十隨即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一號書式填輸抽取數表以其中百分之二暫行封存百分之三先行檢查其毒率匡袋製種在百分之三不附種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全批合格免檢並加貼普通蠶種合格證明製袋製種超過百分之三十不附種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封存之百分之二舉行復檢平均毒率匡袋製種仍在百分之三十不附種在百分之五以上時應棄之匡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全部再行檢查  
即時浸酸種應於發蟻前三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二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備案產卵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於抽百分之五母蛾後其春製秋種於一個月內秋製春種於兩個月內即時浸酸種及生種於發蟻後之四日內將毒率成績通告發表其免檢之母蛾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之並將成績呈報實業部備案在未通告以前所有母蛾不得移燬或自行檢查又匡製種欲為散卵時非經許可不得脫粒裝盒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行全部再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有相當技術人員及設備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附書式填明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自行再檢查如係委託檢查必須先將被委託者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三號書式之允許書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其被委託之資格應以經准立案之製種場或公立學術機關為限其自行再檢查者均應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重檢全部再檢查後依本細則所附第十號書式或填明呈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其母蛾數量與蠶種張數必須符合不得有欺詐行為並於產卵後十日內不得施行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十日後施行乾燥處理或不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二十三條

連紙及蛾卵容器紙均不得復用但具有永久性施行消毒時不起化學作用者不在此限

連紙及蛾卵容器之一切記載均不得增減或塗抹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於全部準備檢查終了施行挖補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五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審核填給本細則所附第十六號書式合格書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頒發之合格證不得有出讓復用混用或塗抹等情事其經檢驗即有合格證之蠶種全國各地概得自由買賣

第二十六條

普通種之連紙以縱三七公分橫二三公分之厚紙為準匣製種內分二十八產卵區每區置一蛾平附種連紙大小亦問惟不分區其產卵區縱為二十一公分橫為十六公分以三十三母蛾混合產卵容除袋製種外均以馬糞紙製之縱十一公分橫六公分高二公分其分區與否視連紙定之散卵種每盒卵量規定為十六公分長十八公分寬九公分高半公分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七號書式或各式連紙及散卵種盒上均係加印蠶種製造許可証號數

第二十七條

- 一、匣製 中國及日本系統 三十二張 (毛重)
- 二、平附 中國及日本系統 二十七張 (淨重)
- 三、散卵 中國及日本系統 二十七盒 (淨重)
- 歐洲系統 二十八張 (毛重)
- 歐洲系統 二十三張 (淨重)
- 歐洲系統 二十七盒 (淨重)
- 歐洲系統 二十三盒 (淨重)

交雜固定種以產出此固定種之平均數字為限

第二十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正蠶業監督所應訂立章程呈准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外國蠶種輸入檢驗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嚴令各縣將所有及齡應戒烟民分期認真戒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認真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〇四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八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查禁政之實施關係兵役之推行至爲重大自抗戰軍興以來本院經先後訂頒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暨各省市籌辦強民工廠辦法本年二月間復經通令遵照前禁烟總監所頒各省市縣被徵壯丁戒烟辦法認真執行並查各地實施情況成效仍未昭著按原原因皆由於各縣政府任意玩忽所致應由該省政府嚴令各縣將所有及齡應戒烟民分期認真戒絕如查仍有未經戒絕者即依照禁烟禁毒考成規則從嚴懲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認真辦理，以重禁政。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五

△奉行政院令嚴緝周福海陳璧君附逆降敵等因一奉令仰遵照通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四日第一〇〇四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二七一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令周福海陳璧君附逆降敵實屬瀆職懲治漢奸條例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拏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並飭嚴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仰即一體遵照通緝爲要！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各地糧食調節事宜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辦理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〇二號

令 民 政 廳

糧食管理處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五七九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地糧食盈虧之調節，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負責處理，或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者以上者，由省政府商經農本局貸款或合作辦法，本院前以糧食調節，極關重要，經飭令經濟部農本局盡力辦理，並與有關各機關隨時洽商進行，惟酌盈劑虛，永久維持各地均衝狀態，則地域遼闊，該局自力有未逮，且各地生產消費之供需實際情形，調查亦難周密，加以運輸困難，事實上不易獨立經辦，嗣後關於各地糧食調節事宜，自應由各地方政府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應分別轉行各市縣府遵照辦理！

糧食管理處 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將儀式第二項（唱黨歌）改爲（唱國歌）等因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五八號

令各縣局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〇九八一號代電開：

「查國民月會儀式前經規定通令履行在案茲將該儀式第二項「唱黨歌」改爲「唱國歌」（仍即以黨歌代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六十九期

七

歌)第八項呼口號全有「擁護最高領袖」一句改為「擁護蔣總裁」其餘仍照原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准軍委會政治部電奉委座電飭速發動各省縣地方機關團體徵募戎衣等因一案 令仰迅速呈復轉報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內字第六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

民 政 廳

令 政 訓 處

省 會 抗 敵 後 援 會

案准

軍委會政治部佳電開：

「查本部前奉委座陳川侍(併)參代電，暨併密字第三八二二號批示，飭速發動各省縣地方機關團體徵募戎衣配發各地壯丁，當經以治下渝陽渝政代電，分請查照妥擬計劃，派定負責人員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電復以憑轉呈審核在案，茲以時年艱除西康省政府外其上各省府迄未照辦見復前來則本部無由轉呈今即轉請即屆一配」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委員長蔣昭川侍參代電，經函

政訓處，抗敵後援會及該海

省執行委員會並各區政廳，抗敵後援會及該處迅即會同籌辦在案，尙未據復，茲復准前由，除再分別函令外，合行令

民政廳，政訓處及該會

仰，迅速呈復，以憑轉報！

此令。

主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五 日

△准教育部咨准本府咨關於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委員請改派審計處人員參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二〇〇號

審計處  
令  
教育廳

案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一字第八一〇九〇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秘教字第八八號咨，以關於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省市會計長或會計主任應為該委員會委員之一，現因雲南省尙未設置會計長或會計主任，據教育廳呈擬酌改派審計處人員參加，核屬可行，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是項權宜辦法，本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合分)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九



可予發回，准照備案相應咨請，查照並飭知照爲荷。

教育廳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審計處

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碧色寨分局查獲何偉鈴攜帶國幣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五三〇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十八日八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碧色寨分局查獲何偉鈴攜帶國幣一百八十三元赴河可否准予發還新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其情不無可原，且未超過中央規定（五百元）數目，姑准發還飭即具呈切結，倘再干犯禁律，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訓字第二八二號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  
公路總局

令普寧縣政府

寧洱縣政府

富寧縣政府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呈一件，呈報辦理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據示由。  
呈悉。應飭將該各職員國民公約誓詞並造具清冊二份，呈府以憑彙轉。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將該處一級學習員趙運生升委為二級組員一案令仰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四號

令審計處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發呈一件為請將該處一級學習員趙運生升委為三級組員由。  
簽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附發仰該處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件存。

計抄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趙運生爲本府審計處三級組員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令爲據呈擬具市區土地測量隊工作成績規約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十號

會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日八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擬具市區土地測量隊工作成績規約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約均悉。查所呈規約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測量隊工作成績規約

第一條 本隊各級職員每日工作成績數量悉依本規約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隊工作業務概別如左：

一、調查

二、三角測量

三、多角圖根測量（即測角道線）

四、水準測量

五、圖解道線

六、戶地測量

七、面積計算

八、製圖

九、繕填書狀冊籍

十、計算地價

十一、核算稅額

第三條 調查每員每日須完成三十戶

第四條 三角測量合選點觀測計算等工作平均每班每日須完成一點。

第五條 多角圖根測量（即測角道線）合選點測角實量計算等工作平均每班每日須完成五點。

第六條 水準測量每班每日平均須完成二個標準點。

第七條 幾何圖根道線每班每日平均須完成二十點。

如交會法每日須完成五點

第八條 戶地測量每班每日平均須完成圖上一百平方公分（第七條在內）空曠地以十平方公分折算一平方公分。

第九條 面積計算每班每日平均須完成三十起。

第十條 製圖分段圖（即戶地圖）地籍公布圖區地籍圖市區一覽圖等平均每員每日須繪五百平方公分。

第十一條 繕填書狀冊籍每員每日以平均兩千字為及格。

第十二條 計算地價每班每日平均以計算二十起地為及格。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零六十九期

第十三條 核算地價稅每班每日平均以核算三十起地爲及格。

第十四條 測角計算質量距離及水準測量以二人爲一班。

第十五條 調查圖解道線戶地測量面積計算製圖繪填冊書狀計算地價核算稅額通常以一人爲一班。

第十六條 各項工作成績以經審查確無錯誤者爲準。

第十七條 本隊人員工作成績超過本規約規定標準者於考核時得照本隊職員服務規則獎勵部份各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隊人員工作成績不及本規約規定標準者除於考核時得照本隊職員服務規則懲罰部份各條規定分別懲處外併得按照其所差數額用比例扣罰月薪。

第十九條 本隊人員工作成績經檢查發現誤差主管組長連同該隊隊長發現誤差時檢查員組長連帶該處科長發現誤差時隊長檢查員組長同時連帶該處庶務不職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加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約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令爲據呈復楊樹喧等請准撤銷楊官氏損產購戎衣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五〇一號

令路南縣政府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復楊樹喧等請准予撤銷楊官氏損產購戎衣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准予撤銷原案。惟該官服民等挾嫌誣混，殊屬刁狡，應由該縣長給予懲戒，以儆效尤，而肅頹風。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鳳呈  
爲呈覆事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奉奉

鈞府五月二十二日祕黨字第一一號訓令以據縣屬民婦楊官氏呈爲遺言遺產照價拍賣購置戎衣藉慰將士等情抄發原呈  
一併令縣查明呈覆再悉楊樹等因奉此遵即飭飭縣屬兵役科長趙之屏親口第五社北古坡查復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該科長覆稱  
遵即親往該鎮詳查嗣據該婦楊官氏稱子楊樹等呈稱爲秉承遺訓捐資辦公懇請備案並祈准予撤銷捐產購置將士戎  
衣費案以示體卹而維生計事竊先祀母官氏生性慈孝素嫻女訓自先祀父楊公秀川逝世雖遺薄產俾堪溫飽然對於地方舉辦公  
益莫不竭力捐助尤以地方文化晚開女教落伍引以爲憾嘗念願將坐落本鎮瓦房三間空地一塊約值國幣千元捐助本區女子小  
學以期廣育女材繼開本縣將舉衛生所復願籌捐國幣千元以作購置藥品費用而資普濟乃天不假年禍延祀母然臨終時尤以  
兩事敦敦相囑務將未償遺志照案贖出香資死亦與夫遺言在耳事登忠志故於殯葬後民等旋遵遺訓分別發捐并經具報縣  
府教育局有案詎料廟不避降禍不宣臨母舅官福照民弟因先祀母在生時曾共田作押借欠債票三千五百元另官服民一  
人又借欠官服二千元民等將三項債據轉出擬向縣收以作彌補喪葬各費之用，殊該官氏弟兄一聞此竟惱羞成怒大肆謾罵回  
憶官服民弟兄前曾代向天之林鋪購棺一具實價舊費四千元現銀九千元，又購柩去三千元現銀四千元兩項已中飽六千元  
之多，其貪污行爲不言可知。民等以至戚關係又復身居小輩即隱忍不言今因問債欠竟致觸怒官民母長弟兄之名義具呈  
省會各高級機關謂委示遺言將坐落本鎮田二十畝捐出宏請拍賣購置前方將士戎衣之費並信口雌黃單舉亂意圖離間清  
惑觀聽，但是非自宜論不待民等之深辯且官氏弟兄既屬身立外戚何能越權妄操其居心叵測漫侮他人之慨於此可見民等  
再四思維惟有將本案轉請學實機關具呈懇請鈞長俯念下情准予核轉施行則存歿均成感鴻慈無雙矣等情前來，職等查所呈  
各情並各方訪查及徵之地地方輿論實因楊樹等向官服民弟兄進行苛欠致有如此事件發生足徵官服等物以楊官氏等名義以  
秉承遺言捐產購置戎衣一案純屬子虛願即嚴辦此項復以爲私人之恨據稱前情理合據實呈請飭屬核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查  
該楊官氏具呈購置戎衣一事係其外家官服民弟兄因楊樹等向其索費欠乃不得決定繼承人同意挾嫌呈其居心實屬刁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一五

之至，至該楊官氏母子捐助友居三間空地一塊歸縣北古城女子小學校作為校產又捐助縣衛生所需票一萬元作為購備藥品之用均經指撥交濟自願熱心公益深堪嘉許現因縣衛生所急待設立其捐助之票一萬元業由財政局彙同其他捐款一併匯省購置衛生所藥品除俟衛生所籌設完竣於所內刻碑紀念以示獎勵並令該縣教育局遵照外所有楊官氏捐產購置或衣之家既經查明非其自動主張擬請准予撥銷原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路南縣縣長宋光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 公 牘

△齊為據民政廳呈奉令醫製戒烟有效良藥統製發行等因一案據情咨請查照備案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三號

民政

案據 兩廳會呈稱：

財政

「案奉鈞府秘內字第十號訓令，准內政部條禁二貽電，籌整戒烟有效良藥，統製發行，先將本省市每年需用戒烟藥品數，調查估計一案，飭職民廳查明呈報，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府秘內字第二四〇號訓令，飭

遂併類呈請各縣照奉此，查本省發行戒煙藥，均應由財廳主管，市商製售者，由職民廳主管，當經會同查明，本省自二十四年秋起，分期禁煙，應照原奉核辦章程，認真辦理，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三期禁煙，均已完竣，當經停止發售，所有年六十歲以上之烟民，已勒令限於每年年底，一律戒斷，共經呈報中央有案，戒煙藥在二十七年年底發行最多，實有供不敷求之勢，最近則全省每月僅銷七千餘百盒，且明市銷數雖多，然每月不過三千盒，每盒重二兩錢稍重，最初薄價國幣一元五分，因原料價漲，曾酌予增加售價，然仍本省銷數總主管，所增之價，只敷工料開支，至各商早經停銷及格港傳之戒煙藥，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核准營業者，共八十餘家，但現正切實調查停銷者已居大半，現營業者均有副業，且只能行銷昆明市及附近各縣，總計每月亦不過三千盒左右，因重量不一，價值亦有廉貴之分，銷數實少，戒煙藥現在情況，確已感艱乏之矣，至職財廳現在發之救濟公費，純係體恤六十歲以上，年老疾病之煙民，得以陸續戒斷起見，所有人數，照章調查登記，只准逐次減少，不准增加，當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職財廳接辦後，發行第一期救濟公費時，調查登記有救濟煙民人數，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二人，本年一月第二期續行發照，除各屬呈報死亡戒斷外，全省煙民，僅一萬〇二百一十人，較第一期，已減少一千〇三十二人，此項減少之數，死亡者百分之十，戒斷者百分之九十，且因死亡戒斷，故吸戶人數逐月均有減少，現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期開始，各屬尚未查報完成，然預計全省煙民，至多不過九千餘人，現因迭奉鈞令前因，理合會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轉咨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先後電達到府，由經飭令民政廳遵辦並電復在案，茲據該廳等會呈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

此咨

內政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一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三九號

案查政府昨據易門縣長高耀宣稟：該縣屬第三區，康寧鄉大干田地方，二十七年秋間，被江水將地氾沖成河，請委員復勘免賦，等情，到府，當經查明，由府令委該縣縣長李景泰前往會同勘復，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印委等，遵令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氾水免賦稅冊結單表，祈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易門縣屬第三區康寧鄉大干田地方，二十七年秋間，被江水將地氾沖成河，共計沖沒不能墾復地畝二十四畝九分三厘八毫，年應賦稅國幣四元七角二仙四厘，核與勘復現程尚屬相符，若仍照舊徵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財 政 部 轉 請

內 政 部 核 轉

行 政 院 核 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易門縣被水沖成河，不能墾復地畝，應賦稅國幣四元七角二仙四厘，自二十七年份起，永遠豁免，以舒民困，除將區圖印結抽存備案，並由府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外，相應檢同 清冊簡明表 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尚冀見復，實為公誼，

此 咨

內政部

簡明表二份，清冊二本

計咨送  
簡明表三份，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 民政

△令爲據報縣屬幣價跌落民生凋敝請准開倉平價以資救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七八一三號

令新平縣縣長劉紹琨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幣價跌落民生凋敝會議開倉平價，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積谷前據該縣長呈請借到賑濟經費准借放五成在案尙未據該縣長將借放各數列報查核前來茲復據以幣價跌落爲維持市面貧民起見呈付縣政會議議決由城區各鎮兩倉各借積谷二百京石碾米出售以資救濟各積核尙可行應予照准並飭切實監督各富紳員紳妥爲辦理指定專售貧民嚴防販賣囤利其借入借款應防規定收有成數繳存縣府認真保管並乘時先向殷實糧戶購定新谷俟秋收後務須照提售之數購呈填倉具報資核以重倉儲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一九

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報擬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案令仰認真辦理報核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 字第七七五號

令羅平縣縣長金家富

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早報擬具分期辦理查禁婦女纏足辦法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步驟，尚屬切實，應准備案。現期限已過，仰即加緊認真辦理，遲限辦畢，報核，切勿延誤至要！

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遵令呈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一案未收死難將士姓名等項填明將表發還令仰另造速呈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 字第七八〇一號

令河西縣長高仲賢

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報忠烈祠調查表所鑒核轉由。

呈悉。查來表未將死難將士姓名，級職及死難經過註明，不合規定，未便彙轉，合將原表發還，仰查照填表說明，詳細造填，速早表廳，勿再延誤爲要！

此令。

計發還原表兩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呈遵令呈報該縣忠烈祠調查表未將死難將士姓名填明一案令仰迅速查明補報彙轉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武二字第七七八八

令邱北縣縣長關汝賢

七月六日呈一件，為呈報忠烈祠實況調查表，祈鑒核彙轉由。

早表均悉。查本表於備考欄內註有六十軍抗戰死難將士甚多一語而註明姓名者僅有二、應飭從速調查開確一面製牌入祀以慰忠靈一面將姓名級職及死難經過開單補報以便彙轉彙案以律，切勿延誤！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建設

△函覆謝晉琳君咨詢本省顏料礦石填表附送一案

逕啟者：頃接 大函，詢問關於本省能利用為油漆顏料之鑛石附表一張，郵票五分，請查填郵寄，自應照辦，查本省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石顏料種類尚多，其中可用為油漆顏料者，約有石黃，石綠，銀珠，鉛白等四種，前二種為天然礦石，後二種為由汞及鉛礦石加工製成者，茲將四種顏料之產地價值，照列表查填，隨函附寄，希即查收備考為荷。此致

中國植物油料廠謝貢

附表一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表

鐵名	產地	色相	每年產量	每噸價	公司	方法
石黃	鳳儀	黃	二二八〇〇	一八〇元	財政廳	土法
石綠	巧家易門	綠	甚少	一二〇元	顏料商	同前
銀珠	雲龍文山	紅	同前	不一	同前	同前
鉛白	會澤新平	白	同前	三五〇元	同前	同前

鑄琪奉 經濟部工鑄調整處令派來本廠研究西南各省入漆顏料鑄石，附表一份，敬祈轉飭 貴廳管理鑄石之職員，照表填就擲下為禱事開研究，想 貴廳當能贊助也，附郵五分，填就請即賜寄為感，專此敬候 公綏

中國植物油料廠謝貢啟

七月二日

### △函川滇鐵路公司扣扣補種費一案

逕啟者：查該現因秋季造林時期已屆，亟應準備造林所需之廠業籽種，以資播種，又本省各地所有果樹，附因供給  
枕木，伏伐勢將殆盡，乘此期間，尤應大量種植，以備將來更換，惟啟應經費困難，對於此項種植，實難籌措，茲特函  
請 貴處查照煩將應行扣繳之枕木補種費，每日照數扣送過廳，以利造林，是所感盼！

此致

川漳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 ▲函覆檀香山蔗作試驗場贈波蘿試種一案

逕啟者：頃准

大函，敬悉一是，承賜寄波蘿苗三包，業已如數收到，至深感謝，現已將此項種苗發交本廳各屬林場所分別試種，將來  
如能發展獲利，要皆 貴場之所賜也，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檀香山甘蔗試驗場

雲南建設廳啟

(原函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 教 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教育)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 △為令飭照本省二十七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實施有效期間為二年一案仰切實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四九九號

縣縣政府暨

令各所屬教育局

各區義務教育員

案查本省二十七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業經分別呈令通行在案；查該項計劃第十七條規定：「各縣市保學，鄉學，鎮學，區學，縣學，自二十八年份起，一等縣限一年辦理完竣，二等縣限二年辦竣，三等縣限三年辦竣。」等語；則此項計劃全部實施有效期間，自應為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度。本年度除各縣屬區鎮，將原日規定之區立中心小學改為縣立小學，並調整縣學分區；暨推行第二期省立實驗短期小學補充改訂各項辦法；另行專案通飭外；各縣（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均應依照本省二十七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認真繼續辦理，以期迅速完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勿違！

員督飭所屬各縣認真辦理具報為要！

兼廳長張自知

## 司 法

# △令爲據騰衝縣呈請通緝逃犯王發才趙成龍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警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七〇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據騰衝縣長周淦呈稱：「呈爲呈請通緝事本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一時據管獄員李泳亭報稱十九日下午十二時據看役張子清報告監犯王發才趙成龍等乘人睡熟大雨淋漓之際撬洞逃竄請速緝辦等情轉報前來當即立派團警及府內所屬人員星夜搜緝已杳無踪跡次早縣長親至監內勘驗明白確係撬洞逃竄不應隨即提同看役張子清及管獄員李泳亭到堂嚴訊雖受賄情事惟管束不愜咎無可辭官將管獄員李泳亭停職處以拘役十五日並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及將看役張子清鎖禁查辦在案查王發才係因屢犯竊盜經邱縣長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緝押訊擬有期徒刑四年呈奉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核准執行在案趙成龍係因搶案涉嫌押候緝辦之際竟敢夥同逃竄實屬惡不畏法若不呈請通緝法網何足以維法紀除通令所屬並請請購封一體上緊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通緝歸案法辦。」等情附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犯等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二五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先

校對竇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騰衝縣監犯王發才等越獄脫逃

一案

告 發		緝 獲		通 緝		應 辦	
罪 名	犯 年	28	年	王 發 才	姓 名	男	性 別
6	月	12	日	龍 才	年 齡	三 三 二	年 齡
下	午	12	時	騰衝縣監獄	特 徵	中等身材面黑	特 徵
騰衝縣監獄	處 所	備 考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備 考	強 盜 盜 疑 罪	犯 罪 行 為
所 處 送 緝		騰衝縣政府		越 獄 脫 逃		通 緝 理 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意 注 行 執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偵捕之命拘提或拒捕者得速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壯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保安第三團庶務副官徐鼎一案令仰一團協獲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三〇一號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五四二號開訓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呂字五七一五號公函開：「據貴州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為保安第三團除庶務副官徐鼎准屬特務長鍾蜀立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二七

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發  
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二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  
體緝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抄呈一件年籍表二件等因奉此合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二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緝獲務獲  
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年籍表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梅光

校對竇家溶

抄原呈

保安處案呈據保安第三團團長洪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以候委員徐鼎派充該團軍士隊職務副官於二十六日下午  
三時因事外出不歸當派員四出查詢杳無踪跡顯屬乘職潛逃復查該員經選給養級目計房去伙食款七十六元懇請緝究又據該  
團長同年三月八日報告以據第一大隊長路鳴軒轉據第二中隊長趙樹猷報稱准尉特務長鍾蜀乾於三月六日隨土手槍一枝外  
出密查藉故潛逃並拐去公款八十二元保安處前五十八號証章一枚巡查証一個懇請通緝歸案各情附呈該鍾蜀乾年貌表一份  
據此經查徐鼎年貌表漏未造呈復飭據該團於本年四月六日補呈該逃官等年貌表各四份前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原表隨  
文呈請

鑒核通緝歸案

謹呈

行政院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淮陽警察局長李心浩一案令仰嚴緝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三四四號

各縣縣長

河口

質檢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六八四號內開案奉

到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訓字第二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七二七四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呈為本省淮陽縣警察局長李心浩離職攜械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並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年報表一分，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屆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首屆檢察官楊振興

副官陳德光

校對黃家洛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 號

李心浩乘職攜款潛逃

一案

應	通緝	姓名	李心浩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餘歲	特徵	無	案由	乘職潛逃
告	發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罪										所處送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

檢察長鄧烈

三 重注行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合作委員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等一案令仰嚴緝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省高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三三九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一八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四一八八號公函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呈為該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指導員楊廉怡、韓蔚庭、徐禹甫、崔立生、等騙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仰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填發通緝書並抄同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仰發抄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填發通緝書並抄同原呈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原呈一份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高席檢察官楊相興

暨印邱德光  
校對實家審

抄原呈

案據陝西省日作委員會先後呈報該會辦事處駐蘭縣指導員楊廉怡偽造貨款文件騙取三千九百四十九元又駐白河縣助理指導員韓蔚庭擅收農貨騙取八百五十八元二角八分駐昌壩縣指導員徐禹甫騙款一千〇〇九元及南鄭區指導員崔立生偽造私章在南鄭中央銀行騙取週轉金二萬八千五百元均潛逃無踪附實各該員等年貌表請准通緝等由准此除指令並函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協緝暨分令外理合照繕原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實為公便

計呈貨年貌表一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委員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	貌	體	格
崔立生		三五	河北文安縣	面長瘦色紫白鼻高無鬚		中等身材	
楊廉怡	樂華	四三	北平	面黃肌瘦上額高下額圓		身高五尺五寸	
韓蔚庭	際	二八	安徽巢縣	面黃肌瘦上額寬下額窄		同	右
徐禹甫	際夏	三六	安徽桐城	瘦圓臉眼大鼻高		身高頂大	

新華日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三三



附記

崔立生係南鄭區視察員  
楊廉怡係民國二十三年則前事務局工作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九二號

楊廉怡騙款潛逃

一案

應	姓名	崔立生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四歲	特徵	面長瘦色白鼻高無鬚上額高下額削 面黃肌瘦瘦圓臉眼大鼻高	案	騙款潛逃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楊廉怡											
緝	韓蔚廷											
被	徐禹甫											
告	罪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所	處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發

檢察長鄭 烈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  
 二、檢察官對於被告  
 三、得命拘提或拒捕  
 四、被告抗拒拘捕  
 五、捕或脫逃者得用  
 六、強制力拘提或逮  
 七、捕之但不得逾必  
 八、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一卷第六十九號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兩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致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訓練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之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而向以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二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七十期

#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二日（星期六）刊行

##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事細則

## 命令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請該會辦事細則請鑒核備察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長奉軍事委員會令調移對泊降之敵籍員須設法生擒解送防空隊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長奉行政院令案國民政府令妨礙國幣流通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本令再予展緩二年等因一案仰知照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案國民政府令壯丁逃亡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罰等因一案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交通部函送核部管轄各公路管費征率一案仰遵照辦理具處

令教育廳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送滇省信諭辦法及徵印緣起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

令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呈請該委員會函送援助窮苦外人專家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紀錄一案仰

知照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請昆明市政府呈准由昆明市政府領到費項下津貼審計員等一案仰知照

令教育廳各校在疏散地點附近十甲以內特別保持清潔以重衛生而保健康一案仰轉飭各校遵照

令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請理由市區內建築取糞車項以前係照建築條例由該府直接轉辦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據市民陳家林等函呈請顧及囤貨人之生活另從別法或運輸合作社等方面着手平價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理

### 公牘

咨經濟部准咨送囑轉飭補送森林熱帶作物計劃及油桐作物計劃等由一案咨請查照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六次會議議決案

### 民政

民政廳令雙柏縣據呈報親率團隊剿辦匪患先後格斃匪首鄭雙等七名經過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大關縣據報遵令辦理查禁婦女纏足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關於月會儀式會場布置厘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各級文武官吏應絕對遵重民意多方撫慰使下情上達等情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 建設

建設廳令各林務局所採種籽仍以相當種價酌發交換等一案仰勿得違延干究

建設廳令各林務場等為第一苗圃發給菠蘿由試種一案仰具報查核

建設廳為令委張詩昌兼技正一案

建設廳令綠豐村林場據呈報試種草麻日期及生長狀態列表呈請查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商川滇鐵路公司繳補種費一案

# 法 規

## 本會法規

###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所設各課由主管課長兼承主任委員總工程師之命掌理組織章程所規定各該課職掌事項但與其他課有關連應與各該課會同處理之。
- 第四條 本會未經宣布之文件計劃圖表各課承辦人應嚴守秘密非經主任委員及總工程師許可不得抄送他人，或任人閱覽。
- 第五條 各項文件之承辦人或主管人均應署名或蓋章。

#### 第二章 委員會職

- 第六條 委員會之召集由主任委員先期知照總工程師交總務課擬定通知書通知各委員屆時出席。
- 第七條 各委員提議案件應先期送會交總務課以備繕印。
- 第八條 本會各課職掌內事合應行報告委員會者應於開會前五日呈明總工程師交總務課整理彙編並由總務課擬定議事日程及籌備開會時一切事宜。
- 第九條 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之整理與保管由總工程師飭知總務課派員辦理之。

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各案應分呈經濟部農本局及雲南省政府備案。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一條 凡收到文件應由總務課主管收發人員逐件檢由掛號登入收文簿由秘書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後分送各主管課擬辦。

第十二條 機密文由主管收發人員登記後原封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

第十三條 各課主辦文件擬辦法由秘書送總工程師核閱擬稿其屬由總工程師商承主任委員者候商定擬稿。

第十四條 文件擬稿統由總務課辦理稿成由主管課長核簽並送有各課長會簽後再由秘書送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總工程師核定執行。

第十五條 凡經判定之稿統由總務課校正校對後以主任委員銜當常務委員副署交主管收發人員用印登記掛號封發。

第十六條 文件辦畢後由管卷人員隨時整理歸檔不得積壓並於卷夾上標明事由年月分類編號其附件如工程圖樣會計表格等由各該主管課抽存保管者應由各主管課課長即於原文簿考欄內註明蓋章以資稽考。

第四章 經費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每月經常費由會計課於月底開列清單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支領發給。

第十八條 本會每月支出經費應由會計課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編造計算書表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蓋章後即呈送雲南省政府核銷並分呈經濟部農本局備案。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開支凡在五十元以上者必須經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批准後方得動支。

第二十條 本會如有臨時特別支出或購置大宗物品及修繕等用款應由會計課擬具預算清單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定後方得動支。

第二十一條 本會動支資金應由會計課每旬填具收支對照表連同各項帳目簿冊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公役薪餉應由會計課按月開具薪餉清冊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後填具職員公役薪餉收據通知其蓋章具領。

第二三條 本會職員出差時由出差人員領照 本會出差按費規則之規定備具領單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准領用車費報銷。

第二四條 本會因公購上一切需用物品由總務課公務人員採購交保管員保管以備各課課員領用。

第二五條 本會一切財產非屬消耗之物品應於購時由總務課保管員隨即登入財產登記表及物品登記表以備查核。

第五章 貸款及工程經費之處理

第二六條 凡各縣借款人依本會貸款細則所填且申請書及其劃書經縣政府呈本會後應由工程會計課分別審查並發注意見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定之。

第二七條 計劃書經核定後即由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於申請書內將准貸金額及還款年限開列交會計課核算每期應還本息填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蓋章後再將第一二兩聯抄填填號交總務課轉於各聯騎縫上蓋印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蓋章第一三聯由總務課送回會計課保管其餘兩聯合發原送縣政府並檢同空白借約隨案寄發。

第二八條 本會收到縣政府呈送借款人之借約由會計課查核無訛後凡係以核定由借款人自辦之工程即由會計課填具三聯付款通知書及支票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蓋章辦理匯款手續填成項匯出即以通知一聯寄交（如係匯票一併寄交）縣政府以憑託一聯逕寄借款人由縣政府依章核發借款後將正收據及付款憑証轉呈本會備核。

第二九條 本會收到縣政府轉呈之解款書與還款金額借款人還款報告同時由會計課詳細審查送經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後除留通知一聯外須將回証一聯填明收訖年月日加蓋關防發還原縣政府并製給收訖收據寄交借款人收執

第三十條 凡借款人將本息繳清後會計課將原借約領款正收據註銷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後留存。

第三一條 本會貸出款項劃簿應寄由會計課填列付款傳票註明匯出金額日期及交匯行號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後記帳並通知工務課備查。

第三二條 本會貸款舉辦之工程其經費預算與決算由會計工務兩課會同編造或核發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辦。

第三三條 凡經由本會主辦之工程其貸出之款由會計課按期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核閱後即匯往工程處所並經縣政府轉飭

借款人知照。

第三四條 凡本會關於貸款之帳簿表單等均應由主任委員總工程師會計課長及經手人員蓋章以昭鄭重。

第三五條 本會因貸款每日填製之各種表單應由會計課按期訂成冊送主任委員總工程師蓋章後妥為保管。

第三六條 所有關於貸款上一切帳簿表單應由會計課負責保管。

第三七條 本會資金及一切經費之保管須委託國家銀行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請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核定之。

第三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備案之日施行。

# 命 令

△令為據呈送該會辦事細則請審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四八五號

令農由水利貸款委員會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呈一件呈送該會辦事細則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 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對迫降之敵航員須設法生擒解送陸空部隊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統黨字第四六一號

令所屬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七月二十日辦一渝字第六二七七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周主任至平拾陸軍稱：據南鄭空軍第三路司令部七日電話報稱六日午前九時十八分敵機四架在渭南上空盤旋其中一架迫降渭南軍用機場中該機機長名一傷 逃受傷者檢被另一敵機降空救去迫降之敵機查係七式戰鬥機第三一零號即單翼雙座裝有固定及活動機槍各一挺可以戰鬥亦可偵察航程八小時昭和十四年二月出廠惟機內副刻有購自美國字樣已飭西安總站於本七日折至渭南車站連夜運往西安等語除飭緝報詳情並已電請將長官鼎文解緝在逃之敵並寄文件地圖等物外擬請飭各軍區後對於敵空軍人員務必設法生擒上能任其于受傷後再被救機救去以便詳加審訊等情。據此查對於迫降我境之敵空軍人員務必設法生擒一節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對迫降之敵航員不能任其逃逸或被敵機救去務須設法生擒解送陸空部隊或縣府轉繳以便詳加審訊除分令外台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台行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二年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〇二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六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諭字第四一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緩二年應即遵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壯丁逃亡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罪等因一案令

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號  
雲南省政府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四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日渝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國戰字第二一五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三八零號公函開：據軍部呈，為壯丁大隊部結夥逃亡如何處理，於甲乙二說，甲說犯罪時既屬在有建制之壯丁隊部，即應以軍人同論，由軍法審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夥逃罪規定辦理，乙說以所犯係意圖避免兵役逃亡，其行為時在征集後入營前尚未取有軍籍，應以非軍人論，適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十條規定辦理，（二）說關係出入甚大，應採取何說，以明壯丁身分，而確定審判之處，乞示遵，本部以壯丁大隊雖係臨時編組成立，其管理給養與常備大隊士兵相同以所呈甲語為當，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週復內電復知並通電在案，嗣據廣東省軍管區余兼司令電，以壯丁大隊之壯丁逃亡，並非結夥，究應如何處斷四川省政府電以壯丁果取將軍人身份，而又觸犯軍法者，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惟壯丁大隊部是否認為有軍人身份，未敢擅斷，先後請予解釋前來，均經飭由兵役署發移軍法司審核擬具意見呈核去後茲據該署呈復，准軍法司函開，查各壯丁大隊壯丁既未入營，又與義壯常備隊壯丁不同，如其組織掌則內，無視同現役軍人之規定，除於征集後入營前逃亡，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未修正前應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治罪外，尚不能歸軍法審判，惟本部既已通飭，對於夥逃由軍法處理，似應速呈軍事委員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免與現行法令抵觸，本部週復內電，似應釋為以夥黨逃亡為限，其他任照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等情，查壯丁大隊壯丁，於征集後未入營前，認為並無軍人身份，不得視同現役軍人，理由亦是，但夥逃亡罪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未修正前，即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款治罪，未免失之過輕不足以遏止逃亡犯罪，故本部前週復內電採取甲說，茲既據稱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並懇即將，本部週復內電釋為以夥黨逃亡為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復查壯丁結夥逃亡，飭交軍法審理，嗣於無形中減少其逃亡動機，立法雖然嚴厲中仍寓矜戒之意於法無傷，個別逃亡關係既小，仍送由司法機關處理，亦與現行法令不悖，據呈前情自應准其照辦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查呈請各節，似屬可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報告稱：壯丁大隊之壯丁就其法律地位，專不得視為軍人，縱令結夥，其原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七





且週世衡丙電復知並通電在案據廣東省軍管區余帥司令二十八年二月陽法代電以壯丁大隊之壯丁逃亡，並非結夥，究竟如何處斷，四川省政府王主席二十八年三月寒省代電，以壯丁果以取得軍人身份，而又觸犯軍法者，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惟壯丁在壯丁大隊部，是否認為有軍人身份，未敢擅斷，先後請予解釋前來，均經飭由兵役署移軍法司審，核擬具意見，呈核去後，茲據兵役署呈，准軍法司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執渝字第二二九號公函開案准置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移四川省政府民代電略以所奉本部役衛丙字第一七五八號迴代電，以壯丁大隊壯丁犯夥黨逃亡罪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夥黨逃亡論，移交由軍法處理與前接本部及役代電所示，壯丁大隊之壯丁，並無軍人身份，先後抵觸究竟壯丁大隊之壯丁有無軍人身份，若觸犯刑事法令，可否依前次迴代電概由軍法機關審判，請釋示等情一案，囑核辦等由，過司查各壯丁大隊壯丁既未入營，又與義壯常備隊壯丁不同如其組織章則內，無視同現役軍人之規定（本司未曾奉到此項組織法令無從臆斷）除於征集後入營前逃亡在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未修正前，應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治罪外，依法尚不能歸軍法審判，惟本部既已通飭對於夥黨逃亡由軍法處理（當指定軍法審判官）似應速呈軍事委員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免與現行法令抵觸，本部役衛丙字第一七五八號迴代電，似應釋為以夥黨逃亡為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等情查壯丁大隊壯丁於征集後，未入營前認為並無軍人身份，不得視同現役軍人理由亦是，但犯結夥逃亡罪在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十條未修正前，即以應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款治罪，未免然之過輕，不足以遏止逃亡犯罪，故本部前復週役衛丙代電採取申說，即係以該壯丁大隊管理給養均與常備部隊士兵同，又值此非常時期兵員逃亡，影響抗戰補充關係黨國安危甚鉅若不嚴定處分，一倡百和貽害無窮茲既據稱與本部及役代電及現行法令有所抵觸，並懇即將本部迴役衛丙代電釋為以夥黨逃亡為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復查壯丁結夥逃亡飭交軍法審辦，期於無期中減少其逃亡動機立法雖嚴然嚴厲中仍寓矜戒之意於法無傷個別逃亡關係既小，仍送由司法機關處理，亦與及役代電及現行法令不悖據呈前情，自應准其照辦程合將壯丁大隊壯丁犯結夥逃亡罪定由軍法處理，週役衛丙代電應釋為如個別逃亡，及其他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任何犯罪，仍送由司法機關審理，以夥黨逃亡為限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指令

等情據此，查呈請各節，似屬可行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備案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准交通部函送該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覆**  
**南省府政訓令** 祕路字第二八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公字第一四九二四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呂字第八八一七號訓令以公路保養設施通則及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檢發該項通則及規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按照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六條公路養路費征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一之規定所有貴省所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應請轉飭公路主管機關按照該規則第五條所列標準并參照本部最近公布部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酌量妥為擬訂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備案以利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本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一紙送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錄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收率三項，准此，令行抄發該項養路費征收率令仰該局照照辦理具覆，以憑函復！  
此令。

據抄發養路費征收率一摺。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管轄各公路養路費征率

- (一) 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每車每公里四分
- (二) 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每車每公里八分

(三) 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計每公噸每公里六分

### ★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送遺教言論辦法及徵印緣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 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二二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一一號公函開：

「案奉中央宣傳部滄委宣字第五七二號公函開，本部為大感日行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以廣宣傳起見業擬具印行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辦法呈奉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備案用特檢送該項辦法徵印緣起印簿式樣認印繳費收據式樣印製使用辦法各二份務請惠予贊助代為依式印製認印簿等會同省市政府及駐軍政治部辦理各該省市機關團體及黨員之認印及集款事宜俾於期前得集鉅款大量印行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函知為荷等因附件如文奉此，自應遵辦，除公函滄對檢給公署會同辦理外，相應檢送印行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辦法徵印緣起各一份，併函請查照派員會同本會會商辦理為荷。」

等由；附遺教言論辦法及徵印緣起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茲派該廳長前赴會同商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遺教言論辦法及徵印緣起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期

★准振濟委員會函送援助窮苦外人專家委員會第三屆會議記錄一案令仰

知  
隨時逕

報核辦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三八三號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滄乙字第一二六一號公函開：

「案准內政部四月交代電開：准外交部二十八年三月交代電：准國務秘書廳函送援助窮苦外人專家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工作報告書請就該委員會擬定附載該書中之援助窮苦外人模範公約草案及建議作為藍本補定雙方或多邊公約並請於一九四一年以前將有關上項建議之行動消息見示一案抄附來函及原送工作報告書法文本請查酌辦理見復」等由相應檢回原函及工作報告書法文本請查核主稿會內等由當於六月三十日由本會邀請有關各機關派員會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回該項會商紀錄函送請查照將救濟窮苦外人情形隨時見告以便彙轉為荷。

等由；計附會商紀錄一份，准此。除分令  
振濟會將救濟外人情形，隨時逕報委會核辦。  
外交辦事處知照。

處知照。

外，台將紀會商紀錄抄發令仰該

會將救濟窮苦外人情形隨時通報委實核辦。

此令。

計抄發會商紀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 △令爲據財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准由測量隊月領經費項下津貼審查員等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院內字第六一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八日八月四日呈稱：

「案據昆明市長魏存藩呈稱：爲呈請審核備案餉項事：竊查職府市區三角圖根測量，因器械一時未易購到，特經呈請省政府飭由陸地測量局派員攜帶補助測量圖根一案，昨於六月二十日奉省政府秘內字第三四七號指令開：「呈悉，已咨請綏靖公署轉飭撥派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復於七月二十日准陸地測量局公函節開：「...茲派地形科審查員陸品清等六人分爲兩組，攜帶器械前來補助是項三角測量...惟因敵局值此工作緊張之際最多一月半後，無論是項工作已否完成，應將人械送回，以免延誤工作等由；並派審查員陸品清宋必學姜毓英科員吳鳳翹張汝謙周邦結等六員，於七月十七日攜同經緯儀到府聽候工作，准此，院已指派該員等圖根業務並限期全部完成外，在工作期間，擬請准由測量隊月領經費項下，每員每月支津貼新幣六十元，以作於費之需，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能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必需，應准每員月支三十元。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一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各學校在疏散地點附進十里以內特別保持清潔衛生而保健康一案令仰轉飭各校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二一號

令教育廳

查本府前經會議議決，關於省立各學校在疏散地點，應保持清潔，注重衛生一案，除已令飭該廳轉飭各學校遵照外，並派各參軍前往視察，茲已據各該參軍呈報前來，查其內容大抵尚覺不差，惟藝範師範及體育師範二校，內容雜亂衛生亦欠講求，其他各校多用原有廁所，因人數過多，甚爲擁擠，應由廳再會飭各校添建臨時廁所，其有女生者更應各別設立，又近來一切雜症及霍亂病時常發生，夜聯合鄉民在學校附近十里以內，特別保持清潔凡水溝水道均應妥爲整理，以重衛生而保健康。令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學校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辦理市區內踏勘建築締取事項以前係照建築條例由該府直接核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一九號

###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查該府辦理市區內階地建築取銷事項，以前係照建築條例，由職府直接核辦，建築執照費亦係由職府直接接收。歷經照辦在案，本年一月，奉建廳令飭，以條例施行已久，未盡適合者應酌予修正，當將建築執照等項及繳納執照費修改，並將辦理手續改訂「建築申請書」，「承攬建築申請書」並增添三聯「建築報告通知單」一欄，由二月一日起施行。其辦理手續：凡市民或機關團體，有在市區內建築房屋者，須先到府購備建築申請書及承攬建築申請書，照表列次日，詳細填報，由職府派員會同該管警察分局前往勘察，審核業權是否屬實？建築地址有無糾紛？又建築地面應否退讓？所建工程有無與規定不符？等情，經勘察後即用三聯報告通知單，以第一聯填報建設廳，候奉批回，再以第二聯通知警察分局，以第三聯存職府備查，同時並批示申請人遵照辦理，迄今僅止六月，因週轉太多，頗覺遲緩。現在職府自八月一日起，奉准直隸鈞府，為辦事敏捷計，可否仍由職府直接核辦，按月彙報鈞府及所建廳備案。又關於建築執照費，以前亦係由職府直接接收，至本年二月修改建築執照等項及照費後，經奉建廳核定，所收執照費，准以十分分配，以肆股繳廳，以肆股繳府，以二股分警察分局，每三個月彙解一次，已照辦為七月底止，如蒙准自八月後由職府直接核辦，則提解建廳之十分之四，自應停止。又職府關於市區內土地買賣之核准，曾先後奉鈞府規定，須先報工職府審核，轉呈建廳核示，歷經照辦在案。茲既直隸鈞府，對於此項事件，應即逕呈鈞府核示，以明事權，至關於市區內自有土地建築及房屋買賣之核准，照案係由職府查明，如於交通上及新設計上無礙，均由職府直接核准，現仍擬照舊辦理。惟是否有當？理合將已往情形及現擬辦法具文呈報，懇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一併准由市政府查核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一五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令爲據市民陳家林等函呈願及囤貨人之生活另從別法或運諭合作社等方面着手平價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七八號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

案據市民陳家林等函呈，請願及囤貨人之生活，另從別法或運諭合作社等方面着手平價，等情；到府。查國價居奇，雖商民謀利之圖，實影響社會安定，該民等既素未開店經商，值此物價增漲之際，而轉生平所蓄，購貨囤積，實屬有意紊亂社會秩序，殊有未合。應由該會酌核辦理具報。除批示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 公 牘

▲准咨送屬轉飭補送綏林熱帶作物計劃及油類作物計劃等甲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四八二號

案查前准

貴部農字第二七二三號咨：囑轉飭補送森林熱帶作物計劃，及油類作物計劃報部查核，等由；遵府。當經令飭建設廳遵照辦理去復，茲據呈復稱：

「頭應遵照，當經擬定種植森林及熱帶作物計劃及辦理油類作物計劃二份。至於工作報告現正分別彙編，一俟編竣，再為另案呈請鑒核彙轉外，理合備文先行將油類作物計劃及森林熱帶作物計劃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咨經濟部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種植森林及熱帶作物計劃並辦理油類作物計劃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部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經濟部

計抄送原附件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附中央補助費辦理油類作物計劃說明

一、補助費支用機關

此次中央補助油類作物費計分台幣幣四千元為數不多不便另行成立場所仍就本廳原有聯農村場推種桐油林並由本廳督促該場場長張吉亮負責辦理其場長及工作人員一概不另發薪水津貼僅用為事業費，並限一年完成。

二、推種畝積由聯農村場荒用可種油桐地段劃種一千畝。

三、事業費之分用。

(1) 開墾費推種一千畝有需除去雜草剷林之地區二百五十畝每畝需開墾費二元合五百元有較易開墾之地區七百五十畝每畝需開墾費一元五角合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共需用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2) 長工工資以此份補助費所種之油桐限定一年完成此一年內需用年工二十名每名年支一百元共支合二千元。

(3) 籽種農具支每五畝需籽種一斤一千畝共需籽種二百斤每斤五角合一百元農具費約需四十六元文具雜用約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一七

元共需合一百六十七元。

(4) 肥料費自種後施肥二次約需肥料一千斤，每斤二角共約需二百零八元。以上四柱共合國幣四千元。

四、種植成績。

桐油每畝可種六十株，共可種六萬株，於三四年後可開花結實，從五年至十四年間結實平均每年每株產桐半斤共可收籽三萬斤，每斤以現價為五角三萬斤逐年可得盈利一萬五千元。

五、附註

油桐種後一切保護墾育種種採收均由縣農村場負責不另支用經費。

中央補助費種植森林及熱帶作物計劃說明

一、補助費支用機關

補助森林及熱帶作物費實分得三千一百五十元，即併入本縣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推廣種植金雞納林，並以一年完成，以資增加生產。

二、推種畝積及株數。

就河口農場地區內推種一百二十畝，每畝種植三百株，共種三萬六千株。

三、補助費之分支。

(1) 墾地掘穴填植等費共需四百八十元。

(2) 種後應用撫育長工十二名每年年支工資一百二十元，共支合一千四百四十元。

(3) 播種移栽時需施肥費約需四百八十元。

(4) 育苗時及補苗需用試驗育苗箱長工三名每名工資一百二十元共支三百六十元。

(5) 需用添購籽種農具設備等費三百九十元。

以上五柱共需支用三千一百五十元。

四、種植收穫。

種後第七年至第十五年平均每年每畝可收穫金雞納皮十五斤共可收一千八百公斤，每年可製得規事一百八十斤，以最低價每公斤值國幣一百元，共計逐年可收入國幣一萬八千元。

五、附註。

補助費種植之金雞納 關於一切存種保育採收疏由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負責不另支用經費。

##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等六五六次會議記錄議決案

許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籌備回國僑胞繁殖委員會，以便僑胞接洽諮詢案。

議決：近來海外僑胞，因環境變遷，頗思回國，努力於抗戰生產，來府面陳，願到本省經營繁殖者，頗不無人，本府對之，極表歡迎，茲為此項僑胞接洽諮詢便利起見，特設僑胞繁殖委員會，並設接待處一所。名曰僑胞繁殖委員會接待處，指定張翼李三騰長為籌備委員，先行籌備，並以張廳長為籌備主任。擬定委員人選及內部詳細組織辦法，早候核定，以便分別聘請成立。

(二)主席提議，組織各戰區慰勞團，慰勞前方將士案。

議決：前方將士戰戰兩年，後方民衆極爲關切，應咨請省黨部，成立各戰區慰勞團，往前方從事慰勞。至慰勞詳細辦法應由省黨部參謀處會同商定之。

八月三十一日印

民政

★令爲據呈報親率團隊剿辦縣屬磅嘉龍田鄉等處匪患先後格斃匪首鄒雙等七名經過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三二字第八七〇四號

令雙柏縣縣長阮慶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報親率團隊剿辦縣屬磅嘉龍田鄉等處匪患先後格斃匪首鄒雙等七名經過情形，祈  
鑒核備案示遵由。

早悉。查該縣長此次親率所屬團隊，剿辦磅嘉龍田鄉等處匪患，已先後將匪首鄒雙、鄒安和、白培忠、彭嘉賓、蕭克明、蘇子榮、等六名，當場格斃，並擒獲匪葉不昌一名，復放在押解途中，意圖跳岩脫逃，亦經緝捕格斃，實屬死有餘辜，應准備案，所有此次先後獲匪人十砲一尊，砲胎三節，各種槍支五十三枝，明火槍二枝，應准一併留團借用，併飭查明槍號，名稱，種類，列冊專案呈報備查，仍妥爲保管，刑爲專案移交，以重軍儲，又所有此次勦匪出力人員，併飭查明事實，專案呈請分別核獎，以昭激勵該縣長親身督勦能使士卒用命匪首就殲尤堪嘉許至該縣境內匪患，目前雖告數平，但各該匪首原日之黨羽，難免不再糾合爲害，且現雖冬防不遠，各屬地方，亟應早爲籌防，應飭一面仍督飭所屬團隊，繼續搜勦餘匪，務須澈底肅清，永絕後患，一面趕速整頓團防，以資捍衛，并切實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以清匪源，勿稍疏虞是爲至要！案經分呈，仍候

綏署

核示，仰即遵照！

省府

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報遵令辦理查禁婦女纏足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三二字第八一九八號

令大關縣縣長李振武

八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遵辦查禁婦女纏足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纏足婦女，雖據呈稱早已解放，然防微杜漸隨時仍有檢查之必要，應飭仍遵前令規定，分期切實覆查，以求貫徹，而免疏虞，仰即遵照！

此批。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 財政

★為令關於月會儀式會場布置釐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財政）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〇八號通令開：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四月其日代電，內開：查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頒行在案。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詳訂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部備有紀念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為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為會場，其特設會場擬在家祠祭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至月會儀式規定為：(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一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六)請解精神總動員訓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口號定為(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七)擁護國民政府)(八)會畢除分行外；特電查照拜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日

★為令各級文武官吏應絕對尊重民意多方撫慰使下情上達而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始能澈底實現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號

案奉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八六號開：

奉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三六二號開：查此次對日抗戰純為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現抗戰已二十餘月民衆對抗到底之國策始終熱烈擁護，足徵抗戰之發動實深，合於國民公意之要求，惟撫我則后虐我則營為人羣最普遍之心理，各級文武官吏應絕對尊重民意，使下情得以上達意達則情生，於此繼發其愛國熱忱，堅定其向心力使其踴躍輸財出力，乃至貢獻其生命以為國用，更應尊重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之左券，蓋抗戰之勝利與否，全視民命民力，及民財之繼續支持，時間之久暫，及其供給分量之多寡以為斷，凡取用民力民財或犧牲民命必須於不得已之時間且須減至最小之限度，不得已而犧牲民命則民死而不怨，在最小限度內使用民財民力則雖用而有餘，暴敵目前在前在淪陷區域內，一方催殘民力榨取民財，一方企圖聯絡要結民心，雙管齊下，詐偽百出，我尤應本上述原則，對我民衆多方撫慰，使不致為所搖惑，而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始能澈底實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

綏署及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建設)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爲令通南東分區林場及祿豐村林場局所採解糧種一案令仰勿得違延干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四六六號

通南分區林務局局長馬兆麟

令通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鄭扶漢

祿豐村林務場場長張青亮

查該地所產特殊林木籽種，前經歷年徵集分發各縣試種。茲值秋季籽種成熟之時，亟應照案徵集，藉資推廣。合行

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遣派工人，採集優良充實之

草藤五十公斤香樟村棉十公斤

烏桕油桐各四十公斤

局。並後，包裝解本廳接收，以憑分發各縣試種。如該局需要他項籽種，本廳仍以相當種價酌發交換。事關造林要政，勿

得違延干究！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河口熱帶作物場

★爲令

第一苗圃發給波羅苗試種一案令仰具報查核

祿豐村林場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四六四號

河口熱帶植物場  
令歐豐村林場

第一園藝試驗場

查本廳為培育特產植物起見，特向美國檀香山徵集波羅苗發給該場試種，藉資推廣。查該項植物，能產生全世界為著名之纖維，成熟後即發出花苞一柄，高度在二十至三十英尺之間，上綴芽苗，藉以傳播新植物。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滇緬鐵路公司  
將 交來之波羅苗麻苗一包，從速依法種植，並將種植情形及生長狀況具報來廳，以憑查核。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委張壽昌為技正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五三號

茲委任張壽昌兼本廳技正。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呈報試種苧麻日期及生長壯態列表呈請查核備案案一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五一六號

令味豐村林場場長張吉亮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全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該場試種草麻日期及生長狀況列呈呈請備案由。呈表內悉，查所呈試種法國及本國草麻籽種生長發育尚良，准予備案，惟應將生長狀況繼續記載，詳細呈報來廳，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一四六號內開：「查本廳為推廣特產植物起見，擬向外國及省內外徵集特殊種籽，分發各該場局圖試種，藉資推廣，合行令仰該場場長遵照，即便將本廳與發之法國草麻籽種試種日期及成績，並生長狀態，分別呈報來廳，以憑查核。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奉領法國草麻籽及本場所購之本地草籽，均已於五月下旬一律播種，合將試種日期及各區生長成績，詳細列表具文呈請

鈞廳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計呈記載表二張（從略）

味豐村林場場長張吉亮

副場長熊兆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爲函川滇鐵路公司扣繳補種費一案

南雲省建設廳公函第七六四號

選啓者：敬竊現因秋季造林時期已屆，亟應準備造林所需之麻栗籽種，以資播種，又本省各地所有桑樹，近因供給  
枯木，砍伐勢將完竣，乘此期間，尤應大量種植，以備更換，惟散廳經費困難，對於此項種植，實難籌措，茲特函請  
貴處查照煩爲照行扣繳之枕木補種費，尅日照數扣送過廳，以利造林，是所感盼此致  
川滇鐵路公司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一卷第七十期

二八

##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請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登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動員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領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驗，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恤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 報公南套

# 51

本片卷自 1939 年 11 卷 11 期  
至 1939 年 11 卷 70 期